#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二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復旦大學出版社



#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 第二輯

復旦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
—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8
ISBN 978-7-309-06201-4

Ⅰ.出… Ⅱ.復… Ⅲ.①出土文物-文獻-中國-文集②漢字-古文字學-文集
Ⅳ.K877.04-53 H12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112879 號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

**出版發行** 復旦大學出版社 上海市國權路 579 號 郵編 200433
86-21-65642857(門市零售)
86-21-65100562(團體訂購) 86-21-65109143(外埠郵購)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

**責任編輯** 郭建中
**出 品 人** 賀聖遂

---

**印　　刷** 上海浦東北聯印刷廠
**開　　本** 890×1240 1/16
**印　　張** 24.75
**字　　數** 499 千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

**書　　號** ISBN 978-7-309-06201-4/K·235
**定　　價** 65.00 圓

---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向復旦大學出版社發行部調换。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 目　　录


**裘錫圭**　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 ………… 1

**陳　劍**　甲骨金文舊釋“䵼”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 ………… 13

**葉玉英**　二十世紀以來古文字構形研究概述 ………… 48

**方稚松**　談談甲骨文記事刻辭中“示”字的含義 ………… 77

**劉　剑**　兵器銘文考釋(四則) ………… 95

**董　珊**　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爲族”的楚王族
——附說《左傳》“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的讀法 ………… 110

**程少軒**　試說“雟”字及相關問題 ………… 131

**陳　偉**　讀上博楚竹書《景公瘧》札記 ………… 146

**沈　培**　由上博簡證“如”可訓爲“不如” ………… 152

陳　劍　《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 …… 160
郭永秉　從《容成氏》33號簡看《容成氏》的學派歸屬 …… 188
陳斯鵬　楚簡中的一字形表多詞現象 …… 195
周　波　秦、西漢前期出土文字資料中的六國古文遺迹 …… 240
施謝捷　《漢印文字徵》及其《補遺》校讀記(一) …… 293
劉樂賢　馬王堆帛書《式法》中的“無堯”和“鄣” …… 316
郭永秉　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補釋三則 …… 320
張小豔　敦煌籍帳文書釋詞 …… 334
梁春勝　利用《新修玉篇》考辨疑難俗字舉例 …… 355
汪少華　再論“松柏後凋”與“孔子不問馬” …… 369
徐寶貴　出土文獻資料與詩經學的三個問題論考 …… 377

# 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恖”字和从“恖”、从“兇”之字 *

裘錫圭

古文字中已被釋出的“恖”字,有殷墟甲骨文的❶、西周金文的、❷、春秋金文的❸和六國古印的❹等字。此外尚有一些寫法比較特殊的“恖”字和“恖”旁未被釋出。

春秋時代晉國的郘黛鐘(以下簡稱“郘鐘”)的銘文,有描述懸鐘磬的架子的兩句話,一般釋爲“喬喬其龍,既旃鬯虡”❺。各家多讀“鬯”爲“暢”,訓爲“長”❻;《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郘鐘考釋亦讀“暢”,但釋“暢虡”爲“開暢之竪虡”❼。然而細審銘文,其字實非“鬯”字。郘鐘爲一套同銘編鐘,銘文字小,鑄造不精。在傳世十三件鐘銘拓本中,此字以《殷周金文集成》230號作者❽,最爲清晰。此字在其他各鐘拓本中,除不能看清者外,其下部皆作,其上部或不可見,或未鑄好或拓好,但與230號比較,可以確定本亦作一直竪。“鬯”字從來不作上加一直竪之形,可知此字並非“鬯”字。虡是

* 本文受到2006年度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上博簡字詞全編”(批准號06AYY001)和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批准號06JZD0022)的資助。

❶ 《甲骨文合集》5346(《殷虚書契菁華》11·4)。此字爲于省吾先生所釋,見其《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6月,366頁。

❷ 《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7月,692頁。

❸ 蔡侯盤《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年4月,第7册5476頁10171號。

❹ “高恖”印,《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12月,126頁1108號。參看《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10月,254頁。

❺ 《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年8月,第一册252～262頁225～237號。注❸所引《集成》(修訂增補本),第1册270～280頁00225～00237號。後者的拓片印得不如前者清楚,但附有釋文。

❻ 如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文物出版社,1990年4月)八九〇號郘鐘釋文注[四]説:“鬯假爲暢,指虡之長。《詩·秦風·小戎》‘文茵暢轂’,毛亨《傳》:‘暢轂,長轂也。’”(592頁)

❼ 《郭沫若全集·考古編8》,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493頁。

❽ 同注❺,257頁。參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二)》(文物出版社,1987年9月)634頁拓本。

懸鐘磬之架的竪柱,將這個字看成虡的形容詞,讀爲“暢”,訓爲“長”或“開暢”,也是不合適的。

我認爲作爲此字下部的和,乃是“心”的異體。房山琉璃河西周早期燕墓M1139,出有同銘的克罍和克盉,兩器又都器蓋對銘,共有四篇相同的銘文。銘文開頭説:“王曰:大保,隹(唯)乃明乃心,享于乃辟。”其“心”字有下列三種寫法❾:

(盉蓋,器略同) (罍蓋) (罍器)

學者對此字有“心”、“皀”二釋。單從字形上難以判斷二説是非❿。但從文例上看,釋“心”應該是正確的。周代銅器銘文屢見“克明厥心”、“克明又(有)心”、“敬明乃心”一類話⓫,可證。罍銘“心”字的兩種寫法,分别跟上舉邵鐘“虡”上一字下部的兩種寫法相同,可知後者下部也應爲“心”字。跟本文篇首所舉諸“悤”字對比一下,可以斷定此字亦當釋“悤”。春秋時代,“心”字多作、等形,邵鐘“悤”字“心”旁保存“心”字較古異體的寫法,不免使人感到奇怪。不過從後面要提到的戰國楚文字中“悤”的寫法來看,這並非孤例。對産生這種現象的原因,在下文靠後的部分將會提出解釋。

古音“悤”聲、“從”聲相近。《禮記·檀弓上》“喪事欲其縱縱爾”,鄭玄注:“縱讀如揔領之揔。”邵鐘銘的“悤”字似當讀爲“樅”。“悤”、“樅”皆清母東部字。《詩·大雅·靈臺》:“虡業維樅,賁鼓維鏞。”鐘銘“樅虡”疑即指樅與虡二物。樅無疑與懸挂樂器有關,但究竟爲何物難以肯定。《靈臺》毛傳:“植者爲虡,横者爲栒。業,大版也。樅,崇牙也。”孔疏:“栒上加之大版爲之飾。《釋器》(引者按:指《爾雅·釋器》)云:‘大版謂之業。’孫炎曰:‘業,所以飾栒,刻板捷業如鋸齒也。其懸鍾(鐘)磬之處,又以彩色爲大牙,其狀隆然,謂之崇牙。’”其所言與出土先秦栒虡之制不能相合,恐難憑信。近人高亨以樅與崇牙爲兩物,認爲虡是“懸編鐘編磬的木架”,樅是“懸大鐘的木架”⓬。但其説並無證據,只是一種推測。樅究爲何物,尚待研究。

又疑“悤虡”或當讀爲“從虡”或“崇虡”,意即高虡。《禮記·檀弓上》“爾無從從爾”,鄭注:“從從謂大高。”《釋文》:“從音總,高也。一音崇。”有的从“從”聲之字有高聳義,除“聳”字外尚有“摐”。《太玄·逃·次四》:“喬木維摐(有的本子作“樅”),飛鳥過之或止降。”范望注:“上擦稱摐。”“悤虡”讀“摐虡”亦通。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所收《孔子詩論》篇,有一個以“辵”爲形旁,以字

---

❾ 克罍、克盉器蓋銘文,據周寶宏《近出西周金文集釋》(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0月)正文前第一、二張圖版。

❿ 參看注❾所引書49～50頁。

⓫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年7月,522頁“心”字條。

⓬ 高亨《詩經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0月,394頁注[一一]。高氏對“崇牙”的解釋,見同書491頁《有瞽》篇注[四]。

形與郘鐘“悤”字相合的字爲聲旁的字，篇中共出現三次（下引簡文，除所要討論之字外，皆以通行字形或通用字寫出，後文同）：

《鵲巢》之歸，則□者……（簡 11）[13]

《鵲巢》出以百兩，不亦有□乎？（簡 13）[14]

□其所愛，必曰吾奚舍之？賓贈是已。（簡 27）[15]

學者對此字聲旁有“离”、“巹”、“恵”、“叀”等釋法[16]，皆不確。不過主張釋“巹”的何琳儀先生，指出它與郘鐘銘中我們釋爲“悤”的那個字是一個字[17]，則是正確的。

上舉簡文从“辵”之字的三個“悤”旁，形狀稍有出入。其上部有□、□、□三種寫法。這三種寫法在本文篇首所舉的那些“悤”字中皆有相類之例（郘鐘“悤”字直竪上原來可能也有點，但難以確定）。上舉最後一例“悤”旁的下端變“□”爲“□”，這與古文字“心”字的演變情況相合。

這個从“辵”“悤”聲之字，應該是“送”字的異構。“悤”是清母東部字，“送”是心母東部字。此二字中古音皆屬合口一等，如不計聲調，其韻母當完全相同。清、心二母音亦相近。从“悤”（怱）聲的“蔥”爲清母字，而以其爲聲旁的从“木”、从“心”之字皆爲心母字[18]。形聲字中清、心二母相諧之例頗多，不列舉。

上引簡 11、13 兩句，都是講《召南・鵲巢》的。《鵲巢》第一章説：“之子于歸，百兩御之。”毛傳：“百兩，百乘也。諸侯之子嫁於諸侯，送御皆百乘。”鄭箋：“……御，迎也。……其往嫁也，家人送之，良人迎之，車皆百乘……”第二章説：“之子于歸，百兩將之。”毛傳：“將，送也。”簡 13“《鵲巢》出以百兩”，是就“百兩將之”説的，簡 11 的“送”當指娘家送女而言。“送者”二字已至簡末，此句後續文字當在另一簡之首，惜現已不可得見。由用車百輛，可見娘家送女之盛況，所以簡 13 説：“不亦有送乎！”

《説文・八上・人部》：“倂（俟），送也。”段注：“俟，今之‘媵’字。《釋言》（引者按：指《爾雅・釋言》）：‘媵、將，送也。’”“媵”字聲旁“朕”和“俟”、“送”二字都从“灷”聲。《説文・二下・辵部》且以“送”爲从“俟”省聲，所收籀文从“俟”不省。所以簡 11、13 的

⑬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1 月，23 頁。

⑭ 同注⑬，25 頁。

⑮ 同注⑬，39 頁。

⑯ 參看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 月，183～185 頁，243～246 頁。

⑰ 見其《滬簡〈詩論〉選釋》，原載《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已收入黃德寬等《新出楚簡文字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年 9 月），今據後者引用，説見 125 頁。

⑱ 參看沈兼士主編《廣韻聲系》，中華書局，1985 年 8 月，下册 586 頁。

“送”也可讀爲“媵”。古代以財物、奴隸以至姪娣陪嫁,皆稱“媵”。“不亦有送乎”似以讀“不亦有媵乎”爲好。以車百輛送女,所媵之物與人必多。

《詩·秦風·渭陽》云:

> 我送舅氏,曰至渭陽。何以贈之? 路車乘黄。
> 我送舅氏,悠悠我思。何以贈之? 瓊瑰玉佩。

簡 27 説:“送其所愛,必曰吾奚舍(猶言“予”)之? 賓贈是已。”應該是説《渭陽》的。“奚舍之”與“何以贈之”同意。

荆門左冢楚墓 M3 所出“棋局”上有很多漆書文字。其方框第三欄有十六組文字,每邊四組,其中三組爲單字,一組爲雙字。原整理者對此欄雙字的四組的釋文如下⑲:

吁(惠)　　智𦉪(疏)　　恭訢(慎)　　聖裕

被認作“惠”的那個字,根據上舉楚簡“悤”旁,也應該釋爲“悤”。對其字形的分析,詳後文。從同欄的雙字組的用字情況來看,把這個字釋爲“悤”,讀爲“聰”,是很合適的,但其前“吁”字之義尚待研究。頗疑“吁悤”當讀爲“虚聰”,意義與同欄的“智疏”有相類之處,但這只是一個缺乏證據的推測。

從楚文字看,“悤”與“兇”的關係值得注意。

《郭店楚墓竹簡》所收《五行》篇中“聰”字四見,分見於簡 15、20、23、26⑳。其字左从“耳”,右邊的聲旁,前三例作,最後一例作。原整理者逕釋此字爲“聰”㉑。何琳儀先生將此字隸定爲“聣”。他説:

> 此字右部明確从“兇”。“兇”與“悤”聲系可通(詳高亨《古字通假會典》14),故“聣”爲“聰”之異文。㉒

其説可信。

據《古字通假會典》,从“叜”聲之“豵”和“稯”都與从“悤”聲的“總”通㉓;而“叜”則

---

⑲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荆門左冢楚墓》,文物出版社,2006 年 12 月,181 頁。原文見同書彩版四三,文字摹本見 182 頁。

⑳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32、33 頁。

㉑ 同注⑳,149、150 頁。

㉒ 何琳儀《郭店楚簡選釋》,原載《文物研究》總 12 輯(黄山書社,1999 年 12 月),已收入注⑰所引書,今據後者引用,文見 50 頁。

㉓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97 年 7 月,14、15 頁。

从"兇"聲(《説文・五下・夊部》:"㚅……从夊,兇聲。"),所以上引何文説"'兇'與'悤'聲系可通"。唐蘭先生認爲古文字"凡人形可加足形而作 ",所舉之例中就有"兇即㚅字"[24]。石鼓文"作原"石"椶"字作从"木""艐"聲之形("艐"見《説文・八下・舟部》,从"㚅"聲),"㚅"旁作 [25]。金文"其"字有時加"丮"或" "旁,加"丮"旁者其人形下部往往加"女"形[26]。春秋前期的秦公鎛和後期的秦公簋都有加" "旁的"其"," "旁人形下部都加足形,後者的" "旁作 [27],風格與石鼓文"㚅"旁完全一致。唐蘭先生認爲金文"𡕩或誤作𡜊"[28],其實"夊"和"女"在此都是贅形,似無分辨正誤的必要。總之,"㚅"肯定是由"兇"分化出來的,兩者本爲一字。《説文・七上・禾部》从"禾""㚅"聲的"稯"字下收有籀文"秜",注曰:"籀文'稯'省。"其實"秜"應爲"稯"之古體(《説文》小徐本注文無"稯省"二字)。我懷疑"兇"在上古亦可讀"㚅"。"兇"爲曉母東部字(中古音屬合口三等),"㚅"爲精母東部字(中古音屬合口一等),"悤"、"聰"爲清母東部字(中古音屬合口一等)。"㚅"的音比"兇"更接近於"悤"、"聰"。

上博簡《容成氏》篇"聰"字兩見,也是从"兇"聲的。簡 12 一例左从"耳",右从"兇",下从"心"[29]。簡 17 一例左从"耳",右从"兇"[30]。二例"兇"旁皆作 。原整理者已對此二字作了正確的隸定,並括注爲"聰"[31]。

上舉楚簡各"聰"字"兇"旁,其下部人形一般不作立姿而作坐姿,也可以説是不作"人"形而作"卩"形。只有《五行》簡 26 一例不作"卩"形而作" "形,值得注意。在戰國文字中"卩"旁有簡化爲" "的。但楚國文字的"卩"旁,包括在楚文字中下部人形不作立姿而作坐姿的"見"、"欠"、"頁"等字(後二字多見於偏旁)的下部,一般簡化爲" "" "一類形狀[32];雖然也有例外,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與龔之脽》簡 10

---

[24]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齊魯書社,1981 年 1 月,239、240 頁。

[25]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郭沫若全集・考古編 9》,科學出版社,1982 年 9 月,198 頁。此書中作原石文字摹本,以"㚅"旁上端泐痕爲筆畫,將其上部摹作 (見 52 頁),不可信。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 9 月)所摹作原石"椶"字同誤,而且又以"㚅"旁下部"夊"形左側泐痕爲筆畫,誤"夊"形爲"女"形(上册 406 頁)。商承祚《石刻篆文編》(中華書局,1996 年 10 月,274 頁)所摹較確。

[26] 同注❷,307～308 頁。

[27] 同注❷,307 頁。

[28] 同注㉔,240 頁。

[29]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104 頁。

[30] 同注㉙,109 頁。

[31] 同注㉙,258、263 頁。

[32] 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2 月,391～415 頁"邑"及从"邑"之字,542～543 頁从"卩"之字,527 頁"見"字,530～531 頁从"見"从三"兔"之字,531～533 頁从"欠"之字,534～537 頁从"頁"之字,539 頁"須"字等。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42頁)"見之"之"見"作[glyph],畢竟頗爲少見;而用作"兇"的"[glyph]",卻是屢見的(詳下文),所以其下部不大可能是"卩"形的簡化。對這種字形,後文將會作進一步的分析。

楚文字中獨立的"兇"字,其下部也有"卩"形和"[glyph]"形兩種寫法。

九店56號楚墓竹簡"兇"字作[glyph]㉝,下部爲"卩"形。上博簡《用曰》篇簡1説㉞:

……視之以康樂,悳之以[glyph]刑。

原整理者釋"刑"上一字爲"兇"㉟,當可信。其下部"攵"形兩旁短斜畫是飾筆,對字的音義無影響㊱。

上面提到過的左冢楚墓所出"棋局",其方框第二欄也有十六組文字,都是講民的各種情況的雙字組,如"民甬(昏)"、"民窮"、"民患"、"民柔"等,其中有一組是㊲:

民[glyph]

原整理者釋爲"民凶"㊳,高佑仁先生指出"民"後之字"實以釋'兇'爲佳"㊴。此字寫法正與前舉《五行》簡26"聰"字聲旁相合。

阜陽雙古堆西漢早期墓所出《周易》簡中,常見用作吉凶之"凶"的"兇"字㊵,一般寫作[glyph]㊶,但有兩例作[glyph]㊷,應是楚文字的孑遺。

楚文字中還有一個从"艸""兇"聲之字,其"兇"旁下部也有兩種寫法。

包山楚簡遣策部分簡255所記物品中有如下一項㊸:

---

㉝ 同注㉜,447頁。

㉞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7月,105頁。

㉟ 同注㉞,286頁。

㊱ 參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1月,261頁。

㊲ 同注⑲,彩版四三,文字摹本見182頁。

㊳ 同注⑲,181頁。

㊴ 高佑仁《〈荆門左冢楚墓〉漆棋局文字補釋》,簡帛網,2007年11月24日。

㊵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7月。"兇"字見簡15、29、43、57、99、113、124、132、133、134、150、155、201、202、223、226、239、296、302、312、328、428、461、499、503、529、556、590、640、653、656～659。

㊶ 如簡15之"兇",圖版見上注所引書3頁。

㊷ 見簡43與428,見上注所引書5與27頁。

㊸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圖版一一〇。

蕧二硞

原整理者釋第一字爲"苋",讀"苋硞"爲"蒠(葱)菹",讀"硞"爲"缶"㊹,十分正確。"蒠"从"兇"聲與"聰"从"兇"聲是同類的現象。此字"兇"旁下爲"卩"形。白於藍、何琳儀二先生皆釋"苋"爲"葼"㊺,不可信。何先生大概由於看到葼不能作食用之菹,讀"葼"爲訓草名之"䓘"㊻,但䓘恐亦非作菹之物。

馬王堆西漢早期墓竹簡亦有"苋"字("兇"字下部作立人形)。一號墓遣策簡150所記爲:"苋種五斗,布囊一。"㊼原整理者考釋説:"苋,疑當讀爲蒠。㚇从兇聲,而㚇與悤音近相通。"㊽其説甚是。三號墓遣策簡129所記爲:"山苴(菹)一埨"㊾,整理者謂"'山苋'似指'山菘'或'山葱'"㊿,當以後説爲是。此二墓竹簡以"苋"爲"蒠",也許就是由於楚文字的影響。

古璽有以"苋"爲人名者,"兇"旁下部作"乀"51:

東𡐦(野?)

此璽爲白文,當是楚印。此"苋"字自然也應釋"蒠"而不能釋"葼"。戰國時人以"蒠"爲名,見於《戰國策》者,有趙葱(《趙策四·秦使王翦攻趙章》)、龐葱(《魏策二·龐葱與太子質於邯鄲章》)。古璽人名又有"制𠙹"52,何琳儀先生定此璽屬三晉系,以"𠙹"爲"苋之省文"53。此"𠙹"字疑亦當釋"蒠"。

"兇"字的這種寫法,從文字學角度應該如何解釋呢?我認爲應該聯繫前面所釋的那種"悤"字來考慮。

《孔子詩論》"送"字"悤"旁作、等形,而左冢楚墓"棋局""悤"字則作。後者

㊹ 同注㊸,59頁注509。此書讀"硞"爲"缶",見同頁注508。

㊺ 白於藍《包山楚簡文字編》,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5年5月,8頁。同作者《〈包山楚簡文字編〉校訂》,《中國文字》新25期,(臺灣)藝文印書館,1999年12月,176頁。何琳儀説見注㉕所引《戰國古文字典》上册405頁。

㊻ 注㉕所引《戰國古文字典》上册406頁。

㊼ 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10月,下集233頁。

㊽ 同注㊼,上集142頁。整理者又引或説釋"椶",則非是。

㊾ 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文物出版社,2004年7月,圖版二九。

㊿ 同注㊾,56頁。整理者將末字右旁隸定爲"舍",疑所謂"舍"爲"缶"之訛體,當釋"埨",讀爲"缶"。

51 注❹所引書,368頁3995號。

52 注❹所引書,211頁2126號。

53 同注㊻。

可以看作前者的分解之形。也就是説前者所从的、，應該看作(凶)與或(“心”之省形)的合體，二者合用中間的弧線。楚文字中“心”字常見的寫法是、(横的弧線可以變得很平直，也可以變得更爲彎曲)㊹，省去冒出横弧線的尖端，就成、了。所以上舉那些“悤”字，可以看作由“心”和“”(或作、)組成的“悤”字加注“凶”聲而成的繁體。

《孔子詩論》的“悤”旁，跟邵鐘“悤”字在形體上是一脈相承的。這種“悤”字應有較邵鐘更古的來源。當初所以採用“心”字的這一體作爲偏旁，應該就是由於其上部與“凶”同形，可以兼起表音的作用。後來它就被看成了“心”的省形與“凶”的合體。前舉邵鐘“悤”字見於《殷周金文集成》230 號的一例，下部作，是一個例外。出現這種寫法的原因待研究。也許這竟是由於笵鑄不善而形成的變體，並非來自“心”的另一種較古異體。

在用作“兇”字及“聦”、“莌”的偏旁時，應該看作从“心”“凶”聲的“忷”字的一種簡寫。“忷”是“兇”的異體。《集韻》平聲鍾韻虚容切匈小韻：

> 兇恟忷　《説文》：“擾恐也”，引《春秋傳》“曹人兇懼”。或作“恟”、“忷”。

所以無論在獨立成字時，還是在用作聲旁時，都可以代替下部作“卪”形的“兇”字。

郭店簡《尊德義》篇簡 24 之首有“勞之䡠”語㊺。學者多認爲第一字是从“心”“离”省聲之字，唯陳劍先生有不同意見。他説㊻：

> ……此字上半所从當分析爲从“中”从“凶”，楚簡文字將“艸”頭省爲“中”者常見(引者按：其例可參看注㉜所引《楚文字編》34～35 頁“芒”之異寫至“藥”之異寫諸條)，故此字上半實即“茵”字。“茵”字見於《古璽彙編》2126，作。“葸勞”可讀爲“劬勞”。从“凶”得聲的“葸”字通“劬”，猶“酗”字有或體作“酗”。進一步説，“茵”字以“心”爲意符，就可以直接看作“劬”字的異體。其間關係，猶六國文字中“勞”字亦或从“心”作(見中山王鼎、郭店《六德》簡 16 和《説文》“古文勞”等)。

他還引劉釗先生説，釋“䡠”爲“䡠”讀爲“究”；又引《詩・小雅・鴻鴈》“雖則劬勞，其究

---

㊹　參看注㉜所引書，601～602 頁“心”字，603～632 頁从“心”諸字。

㊺　注⑳所引書，56 頁。

㊻　陳劍《郭店簡〈尊德義〉和〈成之聞之〉的簡背數字與其簡序關係的考察》，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11 月，222 頁。

安宅",來説"劬勞之究"[57]。

陳説較舊説爲優。但從前文所論來看,此簡首一字似應分析爲从"艸""囟"聲,其與的關係,與左冢楚墓"棋局""恖"字與《孔子詩論》"送"字所从的"恖"的關係相同,所以也可釋爲"莬(蔥)"。然而"蔥勞之飼"應該如何通讀,仍是問題。竊疑"蔥"或可讀爲放縱之"縱","飼"當從李零先生讀爲"軌"[58],"縱勞之軌"意同"勞佚之節"。又疑"蔥"或可讀爲"送","送勞之軌"指人們彼此送往勞來的軌度(《楚辭・卜居》:"將送往勞來,斯無窮乎?"《漢書・薛宣傳》:"送往勞來之禮不行。")。姑記此以待後考。

上博簡《融師有成氏》篇簡 6,還有一個好像是把"恖"和"兇"糅合在一起的字[59]:

……蔑市見,毀折鹿戔……

原整理者釋此字爲"兇",讀上引簡文爲"蔑師現兇,毀折鹿踐"[60]。我認爲此字可能是將前文所考的那種"恖"字的下部改成"兇"而成的,也應該釋爲"恖"。由於上引簡文的意思不大清楚,不能肯定此字究竟表示哪一個詞;不過由於"兇"、"恖"音近,讀爲"兇"的可能性還是存在的。從形式上看,此字與前文所考的那種"恖"字的關係,似乎跟从"兇"聲的"蔥"與从"囟"聲的"蔥"的關係無别。也許當時一般人就是將那種"恖"字看作从"囟"聲的,跟前文對其字形的分析不同。

最後想談一下金文的"隠"字。

殷晚期的戍寅作父丁方鼎銘説(此鼎器主名的字形頗繁,右旁作"攴",左旁作"虎"形,但下部與一般"虎"字的虎身不同,虎頭上下加四"口"。下文以"△"代替此字)[61]:

戊寅,王口△馬彭,易(錫)貝,用乍(作)父丁尊彝。亞受。

"馬"上一字,前人皆誤釋或缺釋,《金文編》收入附録[62]。《殷周金文集成》和《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的釋文,將此字隸定爲"隠"[63],正確可從。其"心"旁之形,與憧季遽父尊、卣"憧"字和沈子它簋"念"字的"心"旁相似[64]。此字當从"恖"聲,疑即"隠"字古體,《玉篇》訓爲"國名",似當另有本義,待考。

---

[57] 同注[57],222～223 頁。

[58] 李説在上引陳文中已經引用,同注[57],223 頁。

[59]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2 月,157 頁。

[60] 同注[59],324、325 頁。

[61] 同注[5]第 5 册 33 頁 2594 號。

[62] 同注[2],1267 頁。

[63] 注[3]所引書,第 2 册 1308 頁 02594 號釋文。同注[11],42 頁 2594 號釋文。

[64] 參看注[2]所引書 714、725 頁。

上引鼎銘"口"字,高去尋先生以爲用爲"曰",可從㊺,在此有"謂"、"命"一類意義㊻。"王曰△隱馬彫",意思是王叫△去"隱馬彫"。"隱"字在此當用爲動詞,是一個假借字。"彫"字常見於殷墟甲骨卜辭,一般用爲祭名。孫詒讓、羅振玉等皆釋此字爲"酒",但後來的學者頗多反對此説者㊼。朱鳳瀚先生指出"卜辭中'彫'字有時亦可寫作'酉'","彫祭的形式是傾撒酒液,其音亦與酒同"㊽。其説可信。由此可知"彫"即使不就是"酒"字,也應該可以讀爲"酒"。我認爲上引鼎銘的"馬彫"就是"馬酒","隱馬彫"之事應與漢代人所謂"挏馬酒"相類。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屬官有家馬令,並記"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爲'挏馬'"㊾。顔注:"應劭曰:'主乳馬,取其汁挏治之,味酢可飲,因以名官也。'如淳曰:'主乳馬,以韋革爲夾兜,受數斗,盛馬乳,挏取其上肥,因名曰挏馬。《禮樂志》,丞相孔光奏省樂官,七十二人給大官挏馬酒。今梁州亦名馬酪爲馬酒。'"同書《禮樂志》"給大官挏馬酒"顔注:"李奇曰:'以馬乳爲酒,撞(引者按:《顔氏家訓・勉學》引作"揰",《集韻》音昌用切,訓"推擊")挏乃成也。'師古曰:挏音動。馬酪味如酒而飲之亦可醉,故呼馬酒也。"《顔氏家訓・勉學》引《禮樂志》李奇注,加以解釋説:"揰挏,此謂撞擣挺挏之(引者按:挺挏,漢人常語,《淮南子・天文》"洞洞灟灟"高誘注:"洞讀挺挏之挏。"似有攪動之義),今爲酪酒亦然。"

前面已經講過,"悤"聲與"從"聲可通。上引鼎銘"隱"字,疑當讀爲司馬相如《子虚賦》"摐金鼓"之"摐"。此"摐"字古人訓"撞"或"擊"㊿,而撞擊盛在皮革夾兜一類東西裏的馬乳,是製馬酒的必經程序。"悤"與"挏"都是東部字,聲母皆屬舌尖音。也有可能"隱"字在此所表示的,竟是我們不知道的、"挏"由之演變而成的一個詞,"馬酒"之意與"挏馬酒"無别。商王命△造馬酒,並賜之以貝,所以△鑄造這件方鼎作爲紀念。如果以上所作推測大體符合事實,上引鼎銘便是我國以畜乳爲食物的最早記載。在當時,造馬酒之法應該是從北方遊牧民族傳入的。

**附記**:本文寫作過程中,曾與陳劍、郭永秉二位同仁討論,獲益頗多,永秉並代爲打印文稿,十分感謝。

作者謹識

---

㊺ 參看拙文《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文物》1999年12期,41等頁。

㊻ 關於甲骨、金文"曰"字有"謂"、"命"一類意義,參看上注所引拙文42～43頁。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説・釋曰》已指出甲骨卜辭有些"曰字義與謂同"(《楊樹達文集之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23頁)。拙文只提到于省吾説,漏引楊説,當補。

㊼ 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5月,第三册2702～2707頁。

㊽ 朱鳳瀚《論彫祭》,《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7月,87、92頁。

㊾ 出土西漢封泥中有"挏馬農丞"(孫慰祖主編《古封泥集成》,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年11月,16頁79號),就是挏馬令所屬的管農事的丞。

㊿ 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7月,928頁。

# 補　記

此文打印後請陳劍審閱,他提出了一些很重要的意見,現撮述於下:

一、將郘鐘各器拓本"虡"上一字在電腦上放大後,發現此字在《集成》231、233、234、236 等號拓本上,可以看得相當清楚,其上部作形,似"匕"字。230 號此字上部似直竪,恐是鑄壞的,不足爲憑。所以此字不能釋爲"恖"。

二、郭店《語叢二》簡 11 有"悎"字,寫作,上博《孔子詩論》簡 26 亦有此字,寫作"","口"形與"心"形的弧筆合而爲一,似可作爲同篇"送"字"恖"旁下部的可以看作"凶"與"心"的合體的旁證。

三、《五行》簡 26"聰"字"兇"旁和《古璽彙編》3995"蔥"字"兇"旁的下部,在電腦上放大來看,其實是由左邊的""和右邊的""構成的,並非楚文字"卩"形變化的例外。而且楚文字中"卩"形變化的例外,除《昭王與龔之脽》的"見"字外,還見於《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5 的"見"字()、曾侯乙鐘銘個别"顛"字的"頁"旁(《楚文字編》536 頁"顛"字第一例)。此外,"也"字"口"形下本來雖只一筆,但下部變作兩筆的異體,既有作""一類形狀者,也有作""一類形狀的(參看《楚文字編》694 頁)。"叀"旁和"皀"旁"食"旁的下部,多作""一類形狀,但偶爾也有作""一類形狀的(參看下條)。總之,在楚文字中"卩"形變爲""一類形狀的可能性,還不能説是非常小的。因此獨立的"兇"字下部,雖然確實有作""形的,也仍宜看作"卩"形之變,不必與"恖"字下部作"心""凶"合體形者牽合。

四、《上博(六)·用曰》簡 4 説(釋文據原書):

> 民日愈(愉)樂,逌相弋(弋/代)勛

"逌"所从的"卤"原作""。在戰國楚文字中,"叀"旁下部(在較早的古文字中作""形),多變作""一類形狀(個别作,如郭店《尊德義》簡 28"速"字),但也有作""或"口"的(《楚文字編》114 頁"速"字第 2、4 行)。同樣,"皀"旁和"食"旁的下部(在較早的古文字中作""形),多變作""一類形狀(個别作或,如郭店《成之聞之》簡 17"即"字、《包山楚簡》簡 130"餘"字),但也有作""或"口"的(《楚文字編》314 頁"即"字第 5 行、315 頁"既"字第 5～7 行、317 頁"飤"字第 5～6 行、318 頁"饋"字第 3 行、318 頁"餡"字)。所以"卤"應即"恖"字下部""的變體。只是由於文義不明,還無法斷定"逌"應該釋讀爲何字。

以上意見我基本上都同意。

郘鐘"虡"上一字的上部,與一般"匕"字尚有細微差别,即右邊斜畫較長,看起來有

些像“瓜”字。但不管是“匕”是“瓜”還是别的什麽，釋“恖”之説是難以成立了。因此《孔子詩論》的“恖”旁，現在不能再跟邵鐘“虡”上一字聯繫。比照上述第三條提出的“悎”字之例，其下部可以直接看作“心”與“凶”的合體。這有左冢“棋局”“恖”字可以與之印證。這樣説並不排除用作《孔子詩論》“送”字偏旁的“恖”的形體，有較古的來源，當初是有意取“心”字作的異體，以取得兼表“凶”聲的效果的可能性。戰國楚文字中，確實保持著某些在同時的其他地區文字中已經看不到或極其少見的較古文字形體，例如以“目”形下的人形取坐姿或立姿來區别“見”、“視”二字的古老習慣，在楚文字中保持得最久；又如楚文字“逸失”之“逸”的字形中過去曾被隸定爲“旆”的部分，來自見於殷墟甲骨文的作“夆”的“逸”字（參看趙平安《戰國文字“遊”與甲骨文“夆”爲一字説》，《古文字研究》第22輯，中華書局，2000年）。我們所説的“恖”可能也是這一類的一個例子，不過這個例子所保持的是一種較古的異體。

仔細考察，不但《五行》簡26“聰”字和《古璽彙編》3995號“蔥”字的“兇”旁下部，是正常的“卩”形之變（只不過有左筆和右筆下部幾乎可以構成一條弧綫的特點），就是左冢“棋局”的“兇”字下部也並不作“”，而是作“”的，也就是先寫出“”，然後再加一筆，似仍以看作“卩”形之變爲宜，所以寫得這樣特别，可能是由於照顧特殊的書寫環境，不想把字形寫得太長。所以拙文認爲楚文字中有時用“兇”的異體“恟”的簡化形式來代替一般“兇”字的説法應該取消。至於《尊德義》的“蒠”（蔥）字，既可以看成从“悤”（恟）聲，也可以看成从“恖”省聲。

阜陽《周易》簡的字，應該是受楚文字中下部作“卩”形的“兇”字影響的，不過“卩”形的簡化寫法則已經受到了秦和漢初文字的影響。

《孔子詩論》“恖”旁下部有、兩種寫法。這不但可以用“心”形的演變情況來説明，就是從上述第四條指出的“叀”、“皀”等字下部的演變情況來看，也是十分自然的。

拙文本應根據陳劍的意見重寫，但一則由於没有足够的修改時間，二則由於我對文中提出的某些字形的寫法的錯誤認識，某些學者同樣有（例如何琳儀先生對邵鐘“虡”上一字上部字形的看法和《荆門左冢楚墓》對“棋局”“兇”字的摹寫所反映的），所以採取了目前這種加附記的形式，尚希讀者見諒。

# 甲骨金文舊釋“⿱將鼎”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

陳　劍

## 一

商周金文習見一個研究者一般釋爲“⿱將鼎”的字，殷墟甲骨文中也頗爲多見❶。此字最繁之形可嚴格隸定作“⿱⿲爿肉刀鼎”，其聲符部分“⿲爿肉刀”也曾單獨出現❷。“⿱⿲爿肉刀鼎”字的省變之形很多，隸定下來有“⿱⿰爿肉鼎”、“⿱⿰肉刀鼎”、“⿱⿰爿刀鼎”、“⿰爿鼎”、“⿱肉鼎”和“⿱爿鼎”多種異體，其中的“爿”又或訛作“凡”形，“肉”或訛作“舟”形等。下面分别舉出一些代表形體。

A. ⿲爿肉刀：[字形]索爵（《殷周金文集成》❸14.9091）　[字形]師𠭰簋（8.4311）

B. ⿱⿲爿肉刀鼎：[字形]黿婦姑鼎（4.2137）　[字形]長子卣（《考古》2000年第9期第18頁圖一三）　[字形]員方鼎（5.2695）　[字形]贊母鬲（3.0611）　[字形]魯内小臣床生鼎（4.2354）　[字形]師䇺父鼎（《考古》1996年第11期978頁圖一：2、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2.300）　[字形]、[字形]周厲王㝬簋（8.4317）　[字形]師望盨（9.4354.1，增从手形）

C. ⿱⿰爿肉鼎：[字形]《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集》）15878　[字形]《合集》30999　[字形]《合集》15872　[字形]《合集》34632　[字形]王作右簋（6.3460）　[字形]旂父鼎（4.2144）　[字形]、[字形]顯卣（10.5389.1、5389.2）　[字形]君夫簋蓋（8.4178）

---

* 本文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批准號06JZD0022）的資助。

❶ 周原甲骨文中也曾出現一次（岐山鳳雛村 H11：1），作祭祀動詞，其“鼎”形和左上方的“爿”形尚可見，右上部分殘去。

❷ 研究者多將“⿱⿲爿肉刀鼎”視爲原始形體，把“⿲爿肉刀”看作其省體。我認爲“⿲爿肉刀”是一個獨立的表意字，“⿱⿲爿肉刀鼎”則應分析爲从“鼎”从“⿲爿肉刀”得聲。詳後文。

❸ 以下簡稱《集成》。後文注金文出處凡徑出册數和編號的，皆見於《集成》。

D. ⿲爿鼎匕、⿰鼎刀：《合集》38243　《合集》37549　𣄰方鼎(5.2614)

魯侯獄鬲(3.0648)　闌監引鼎(4.2367)

E. ⿰爿鼎：、《花東》236　《合集》15883　《合集》25224

《合集》23572　《屯南》1474　王作親王姬鬲(3.0584)　⿰爿鼎大師小子師望簋(6.3682)

F. 鼎：《合集》15882　《合集》25223　敔簋(8.4166)

G. ⿰鼎匕：《合集》27226　《合集》32603　《合集》30995

《合集》9419 正(《甲編》2102)　段簋(8.4208)　寓鼎(5.2756)

結合字形與辭例兩方面來看，研究者公認，以上諸形除 G 類“⿰鼎匕”之外無疑皆爲一字異體。G 類“⿰鼎匕”形是否與“䵼”等形爲一字研究者的看法或有分歧，詳後文。“⿲爿冊刀”字所在的索爵云“𡩜(索)諆(其)作有羔日辛⿲爿冊刀彝”，師獸簋云“用作朕文考乙仲⿲爿冊刀簋”❹，“⿲爿冊刀”字皆用爲器名修飾語，與金文一般从“鼎”的“䵼”等字的常見用法相同。殷墟卜辭“⿲爿鼎匕”、“⿰鼎匕”兩形皆从“匕”不从“刀”，按“刀”旁與“匕”旁易混，如殷墟甲骨文“牝”和“⿰羊匕”字所从的“匕”有不少訛作“刀”形(看《甲骨文編》第 34 頁)，又如殷墟甲骨文多見的“剢(剥)”字❺，《合集》6536 兩形變作、，其“刀”旁倒寫，就很容易與“匕”旁相混了(參看後文對大盂鼎“⿰肉匕”形的討論)。B 類“䵼”字第一形所在的奄婦姑鼎，同人所作有奄婦姑方鼎(4.2137)、奄婦姑甗(3.0891)，一般認爲其時代在商末，可見殷人所用文字中也有“䵼”字。據此，結合上文所説卜辭“⿲爿鼎匕”、“⿰鼎匕”兩形皆从“匕”不从“刀”可以推測，殷墟卜辭裏可能也存在最繁形體的“䵼”形中“刀”作“匕”的“⿲爿鼎⿱肉匕”字，但現有材料中尚未見到。“䵼”或“⿲爿鼎⿱肉匕”形很早就有“⿲爿鼎刀”、“⿲爿鼎匕”、“⿰爿鼎”、“鼎”和“⿰鼎匕”等各種不同寫法，其訛省變化頗爲劇烈複雜，猶如卜辭从“知”从“册”的⿰知冊字，也往往省變作等多種字形，有的彼此之間還差别頗大❻，都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❹ 本文引用甲骨金文釋文儘量從寬，不一一嚴格隸定。

❺ 關於“剢(剥)”字參看拙文《金文“彖”字考釋》，收入拙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 4 月，266～267 頁。

❻ 參看李學勤《談叔夨方鼎及其他》，原載《文物》2001 年第 6 期，收入其《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4 月，83～84 頁。又詹鄞鑫《釋甲骨文“知”字——兼説商代的舊禮與新禮》，收入其《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中華書局，2006 年 12 月，369～375 頁。

宋人已將金文的“䵼”字及其省體徑釋爲“䰞”，清末以來研究金文的學者承之，多引字典辭書、古書“䰞”、“鬺”、“鬺”和“湘”諸字爲説，將其訓爲“煮”，或讀爲“將”訓爲“奉”等❼。“䰞”字不見於《説文》，《玉篇·鼎部》：“䰞，煮也。亦作鬺。”《説文·鬲部》：“鬺，煮也。从鬲、羊聲。”《集韻》平聲陽韻尸羊切商小韻：“鬺，《説文》‘煮也’，或作䰞、鬺、䰛。”《史記·封禪書》：“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亨鬺上帝鬼神。”《史記·孝武本紀》作“皆嘗鬺烹上帝鬼神”，《漢書·郊祀志上》作“皆嘗鬺享上帝鬼神”，顏師古注：“鬺、亨一也。鬺亨，煮而祀也。《韓詩·采蘋》曰：‘于以鬺之，唯錡及釜。’亨音普庚反。”所引《韓詩》今本毛詩《召南·采蘋》作“于以湘之”，毛傳：“湘，亨(烹)也。”近年專門討論金文此字的有陳英傑先生，其文云❽：

> 䵼，从鼎从肉从匕从爿，爿亦聲，象以匕取肉載於俎之形，以會烹煮之義。金文中有四義：1. 煮也；2. 䵼祭，薦熟肉以祭，“盟䵼”祭名連用，盟爲血祭；3. 相當於文獻中訓“奉將”、“行也”之將；4. 族氏名。第二義乃金文中常用義，修飾器名的“將”字均用此義。

這大概可以作爲目前學界對金文此字一般看法的代表。

殷墟甲骨文發現後，早期研究者如羅振玉、王國維等就已援引金文所謂“䰞”字爲説，後人多從之❾。雖然大家對甲骨金文“䵼”字某些不同辭例的説解還略有出入，但對其字當釋爲“䰞”則很少有人提出異議。

## 二

下面由西周金文中用爲“肆”和“逸、佚”之字，與傳抄古文中的“古文逸”字和春秋金文、戰國楚簡中與之爲一系的字，跟春秋早期秦兵器中的“逸”字，來看釋“䰞”之説的問題。這些字形研究者分别都已經有過很多論述，將它們全部聯繫起來放到一起考察，有些問題就暴露出來了。爲便於比較、看得清楚起見，先將本小節討論要涉及的字形都列在下面，再分别交代其用法等。

---

❼ 參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七册4440～4454頁0932號引潘祖蔭、張孝達、徐同柏、劉心源、于省吾、楊樹達、高鴻縉、王國維等諸家之説，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又，宋代杜從古《集篆古文韻海》2.13“鬺”字下收一[illegible]形。此書收字形不注出處，據其自序云“今輒以所集鐘鼎之文、周秦之刻……”，可知收有部分銅器銘文。此形當即據當時人(此書自序末署宣和元年即公元1119年)對金文“䵼”字的通行釋讀收入，並非另有可靠根據。

❽ 陳英傑《金文釋詞二則》之一“將”，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中國文字研究(第五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11月，140～141頁。

❾ 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册，中華書局，1996年5月，2730～2735頁。

H. 西周金文有關諸字：卯簋蓋"𨽍"(8.4327) 多友鼎"𨽍"(5.2835) 、繁卣"𦙶"(10.5430.1、10.5430.2) 師𩛥簋"𢽈"(8.4311) 、向𥎦簋"𥎦"(7.4033、7.4034) 、、叔䰜方尊(11.5962)、方彝(16.9888.1、16.9888.2)"䰜" 大盂鼎"䰜"(5.2837)

I. "古文逸"及與之爲一系的諸字：三體石經《多士》"𧰼(逸)" 三體石經《無逸》"𧰼(逸)" 、三體石經《多方》"𧰼(逸)"⑩ 《上博(三)·周易》簡58"𧰼" 者沪鐘"𧰼"(1.0120～0132) 《上博(一)·性情論》簡28"𤣥" 《上博(五)·三德》簡4"𤣥" 《上博(五)·三德》簡11"𤣥" 《上博(六)·天子建州》乙本簡9"㤜"(甲本簡10略同，不甚清晰，此不録) 新蔡簡乙四：85"𤣥" 信陽簡2.18"槷"

J. 秦兵器"逸"字：()秦子戈"𨽍"(17.11352) ()澳門珍秦齋藏兩件秦政伯喪戈"𢕓"(《社會科學戰綫》2005年第3期彩色圖版、《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42、43頁) 秦子矛"逸"(18.11547.2) 珍秦齋藏秦子戈"逸"(《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2期82頁圖三、《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第38頁) 秦子矛(17.11353)

先來看H類西周金文中用爲"肆"和"逸、佚"的有關諸字：

(1) 卯簋蓋：……賜汝瓚(?)章(璋)三(四)㲄(㱿)，宗彝一𨽍(肆)寶。賜汝馬十匹、牛十……

(2) 多友鼎：賜汝圭瓚一、湯(鎣)鐘一𨽍(肆)、鐈鋚百鈞。

(3) 繁卣：(公)賜(繁)宗彝一𦙶(肆)、車、馬兩。

(4) 師𩛥簋：賜汝……千五錫、鐘一𢽈(肆)五金。敬乃夙夜，用事。

(5) 大盂鼎：汝勿䰜(逸、佚)余乃辟一人。

⑩ 以上三體石經字形皆採自施謝捷先生未刊稿《魏石經古文彙編》。承作者惠贈並允引用，謹誌謝忱。

前4器“肆”字之釋係從李學勤先生之説。李先生以爲多友鼎的“𦚢”字“即三體石經‘逸’字古文,以音近假爲‘肆’”,舉鼂簋銘和上引繁卣銘爲證,謂“本銘湯鐘一肆即一套編鐘”⓫。其説現已爲大多數學者所接受。鼂簋(8.4159):“公賜鼂宗彝一𨽸(肆),賜鼎二,賜貝五朋。”所謂“宗彝一肆”,指一套、一列銅器,“或是大小相次的一類銅器,或是大小相等的一類銅器,或是數類相關銅器的組合”⓬。“肆”作爲一套編鐘或編磬的集合單位詞出土文獻和古書均多見,春秋洹子孟姜壺(15.9730)有“鼓鐘一銉(肆)”,邵黛鐘(1.0225~0237)有“大鐘八隶(肆)”,古書有“歌鐘二肆”(《左傳》襄公十一年、《國語·晉語七》),即《周禮·春官·小胥》“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之“肆”,舊注多訓此類“肆”字爲“列”。

卯簋蓋的“三(四)”字原漏,補於“瓚(?)”與“章”字之間右側,又“𦚢”上的“一”字常被研究者忽略,加上“宗彝一𦚢寶”的結構顯得比較特殊,故研究者引用此銘時斷句、釋文出入頗大。按毛公鼎銘説“賜汝秬鬯一卣、祼圭瓚寶、朱市悤(蔥)黄(衡)”,“宗彝一𦚢寶”的説法可與“祼圭瓚寶”相印證。師𩛥簋的“𢿌”字當分析爲从“攴”从“𦚢”或“𦙍”省聲。不少研究者引用師𩛥簋銘時在“鐘一𢿌”與“五金”之間加頓號或逗號,將二者看作兩種物品,不確。張亞初先生指出,公臣簋(8.4184~4187)云“賜汝馬乘、鐘五金”,叔專父盨(9.4454~4457)云“叔專父作鄭季寶鐘六金、尊盨四、鼎七”,與師𩛥簋銘的“鐘一𢿌五金”一樣,“五金”、“六金”皆應與上文連讀,是表示鐘的數量詞,“金”係鐘的代稱⓭。其説正確可從。“鐘一肆五金”即編鐘一套共五件。

大盂鼎之字舊有“𠯑”、“剋”、“勉”、“昆”⓮、“劖(釗)”⓯、“閉”⓰等多種釋法。李學勤先生云⓱:

> 大盂鼎“𠒖”也當讀爲“逸”,文獻或作“佚”,《一切經音義》云“蕩之也”。“余乃辟一人”即“余一人”,猶云孤、寡,天子自稱。因此,大盂鼎此句是説不要使寡人陷於逸樂。和大盂鼎同樣寫法的字又見於一組尊和方彝,係人名……

---

⓫ 李學勤《論多友鼎的時代及意義》,原載《人文雜志》1981年第6期,87~92頁。收入其《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129頁。

⓬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鼂毁”下,《考古學報》1956年第1期,73頁。又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鼂毁”下,中華書局,2004年4月,81頁。

⓭ 張亞初《金文新釋》之(一),《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10月,293~295頁。

⓮ 參見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著《金文詁林附録》,香港中文大學,1977年,1906~1911頁。

⓯ 蔡哲茂、吴匡《釋金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字兼解〈左傳〉的“讒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九本第四分,1991年12月,927~955頁。下引蔡哲茂、吴匡先生説亦見此文。

⓰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年5月,3149頁。

⓱ 同注⓫。

其説文從字順，極爲可信⑱。"逸"、"佚"相通古書習見，"肆"亦與之古音極近可以相通，如《穀梁傳》莊公二十二年《春秋》經文"肆大眚"，《傳》文説："肆，失也。"《公羊傳》經文作"肆大省"，《傳》解釋説："肆者何？跌也。"《釋文》："肆，本或作佚。"故金文用爲"肆"的"𦘔"字，其省體"觬"又可用爲"逸、佚"。李學勤先生所説的"一組尊和方彝"即前文所引叔觬方尊和叔觬方彝。大盂鼎"觬"形的右半，蔡哲茂、吴匡先生已經指出，實際上應該看作倒寫的"刀"旁更爲準確，其形正介於向𥎦簋"𥎦"所从一般的"刀"旁跟繁卣"𦘔"和叔觬方尊、方彝"觬"所从一般的"匕"旁之間。另外，現藏德國柏林東亞藝術博物館的西周早期的"叔𣆪簋"，器主之名所謂"𣆪"字作 ⑲，蔡哲茂、吴匡先生以之與叔觬方尊、大盂鼎之"觬"爲一字，也很可能是正確的，其形略有訛變。又小盂鼎(5.2839)第16行也有"娩"字作 ，李學勤先生亦釋爲"逸"。⑳ 可惜其上下文頗殘，用法不明。

再來看Ⅰ類"古文逸"及與之爲一系的諸字。

新蔡簡乙四：85"娩"字用爲人名，可不論。春秋金文者汈鐘銘云"叀(惠)娩(逸)康樂"；上博簡諸例，《性情論》簡28"居𡰥(處)谷(欲)娩(逸)葛(易)而毋曼(慢)"，《三德》簡4"毋享娩(逸)安救利"，《三德》簡11"毋娩(逸)其身而多其言"，《天子建州》"聚衆不語悗(逸)"，都没有問題係用爲"逸"。者汈鐘銘、《性情論》簡28的"娩"字，研究者亦多引三體石經古文"逸"字爲説㉑。《天子建州》的"悗"字當分析爲从"心"从"娩"省聲，是在假借字"娩"上加注意符"心"、又省去"爿"形而成的安逸、逸樂、逸豫之"逸"的本字㉒。其聲符部分省爲衹作"免"，與後文所論"逸"字本身情況相同。

---

⑱ 李裕民先生也曾論證大盂鼎等一組字所从爲"兔"而非"象"，謂大盂鼎之"觬"字"爲雌兔之專字"，"在此似可讀作逸……意指你不要放佚不盡心輔佐我"。按其説對於"雌兔之專字"何以能讀作"逸"並無舉證，對銘文之意的理解亦不確。見李裕民《古字新考》之第二節，《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1983年7月，113～117頁。

⑲ 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第二册1238頁1841號，(臺灣)藝文印書館，2006年4月。

⑳ 李學勤《小盂鼎與西周制度》，原載《歷史研究》1987年第5期，收入《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5月，292頁。

㉑ 參看以下諸文：郭沫若《者汈鐘銘考釋》，《考古學報》1958年第1期。何琳儀《者汈鐘銘校注》，《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1989年6月，152頁。李天虹《〈性情論〉文字雜考》，收入其《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附録四，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1月，256～257頁。李學勤《釋性情論簡"逸蕩"》，原載《故宫博物院院刊》2002年第2期，收入其《中國古代文明研究》，269～271頁。陳秉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再補釋》，《南方文物》2004年第4期，72～73頁。又陳秉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文字考釋之再商榷》之第五則，《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2期，嶽麓書社，2005年12月，287～288頁。

㉒ "聚衆不語逸"的"逸"，原注釋理解爲"過失"，恐不準確。聚衆常爲舉事，將有勞苦，故在此場合不言安逸、逸樂。

信陽簡 2.18“𣟄”字兩見：“一𣟄坐𦫶(前一棧)鐘㉓，少(小)大十又三……一𣟄坐[□磬]，少(小)大十又九。”“𣟄”字前一形的右上部分已經完全看不清，後一形如前所舉。此字舊多釋爲“桀”或“㯿”，皆與字形不合。李守奎先生隸定作“𣟄”㉔，可從。其右上角“兔頭”形的右面略有殘泐，寫法也跟楚簡其他“⿱⺈肉(兔)”所从的“兔頭”形略有不同。但將其字形與用法結合起來考慮，釋爲“𣟄”讀爲“肆”應該是最合適的。信陽一號楚墓的前室出土編鐘十三枚，發掘報告指出與簡文“小大十又三”的記載相符㉕。據陳雙新先生研究，西周晚期獨立的一套編鐘即“一肆”的數量已達 8 件，春秋戰國時代編鐘一肆最多有 14 件，而 12、13 件均屬常見㉖。簡文“一肆”編鐘的數目與這一情況也是相合的。

王國維對三體石經《尚書・多士》“誕淫厥逸”的古文“逸”字[古文字形]有詳細的説解，常爲研究者所引用㉗：

《集韻》“逸”古作𨖃，即此字。夂者[古文字形]之譌，力者[古文字形]之譌，王者[古文字形]之譌也。《尚書》中逸、泆諸字，古本多作屑，或作佾。《多士》“大淫泆有辭”，《釋文》云：“泆，音逸，又作佾，注同。馬本作屑，云‘過也’。”《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與《多士》“大淫泆有辭”句例相同，是僞孔本亦閒作屑。又如《盤庚》“予亦拙謀作乃逸”、“其發有逸口”，日本所存未改字《尚書》“逸”皆作佾，薛季宣《書古文訓》本亦然。考屑、佾本一字，《説文》無“佾”字，蓋以爲屑之俗字，从[古文字形]从[古文字形]在古文並無區別。然則馬本作屑，與作佾之本固無異。此[古文字形]字蓋本从水从屑，轉譌而爲[古文字形]，猶[古文字形]字之又轉譌而爲𨖃也。

“古文逸”的右上之形我們現在已經知道當是“兔”字㉘，至於其與“屑”字關係的問題，詳文末。除此點外王説均甚可信。《上博(三)・周易》的“𣟄”字，何琳儀、程燕先生指出其形左所从“爿”殘去，復原之後全字與三體石經“逸”之古文吻合。今本作“曳”，

---

㉓ “𦫶(前)”讀爲“棧”見李家浩《信陽楚簡“樂人之器”研究》，《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 12 月，1～3 頁。

㉔ 李守奎編著《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2 月，357 頁。

㉕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 3 月，21 頁。

㉖ 陳雙新《兩周青銅樂器銘辭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 年 12 月，21～36 頁。

㉗ 王國維《魏石經殘石考》，24 頁，收入《王國維遺書》，第六册，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 年 9 月，173～174 頁。又參看商承祚《〈石刻篆文編〉字説(二十七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中華書局，1981 年 1 月，221 頁。

㉘ 章太炎已曾將其釋爲“兔”，分析説“上耑乃兔頭，从肉者，猶龍、能、豚之从肉耳”，見章太炎《新出三體石經攷》，《章太炎全集(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 5 月，527～528 頁。下引吴承仕和章太炎説亦見於此。

"'曳',喻紐月部;'逸',喻紐質部;月、質韻部頗近。"㉙張富海先生謂:"'逸'、'曳'音近相通,猶《儀禮·士相見禮》'曳踵'之'曳',武威簡《士相見禮》作'肆'。"㉚石經古文"逸"字的右旁下半,吴承仕和章太炎以及上引王國維説均已謂其从"水"旁,李學勤先生也根據楚簡文字説"正始三體石經《尚書·無逸》'逸'字古文,現在看來應隸定爲'潒'。"㉛皆可從。近年有研究者以爲係"去"旁㉜,或以爲係"谷"之形訛㉝,恐皆不可信。按楚簡文字中横寫在下方的"水"旁有作曲折之形、與"⺀"頗爲相類者,如郭店《尊德義》簡1的[字形]形、《性自命出》簡30的[字形]形等。現在據《上博(三)·周易》字形,完全可以肯定"⺀"確實是横寫的"水"形中間斷裂而成的。"潒"字當分析爲从"水"从前引金文"㑥"省聲,吴承仕和章太炎、郭沫若都曾據上引《尚書》"逸"、"屑"等字的異文又作"泆",認爲从意符"水"的"潒"字就是"泆"字的異體㉞,也應該是正確的。

者氻鐘、楚簡的"㝃"字,和"潒"、"㮝"兩字中的"㝃"形,其右下皆作"肉"形,很容易使人覺得是從多友鼎[字形]一類字形訛變而來的,即其右半"[字形]"形省存"兔頭",再與其下的"肉"形結合而成㉟。其實不然。楚簡"㝃"形右半,如前引《性情論》簡28的[字形],與楚簡"𠂸(兔)"字(見《上博(一)·孔子詩論》簡23"兔蘆(罝)"之"兔"和簡25"又(有)兔"之"兔")形體可以説完全相同。《上博(一)·孔子詩論》簡8《詩經》篇名"小宛"之"宛"作[字形]"(𥧑—㲋),其下所从兩"兔"省去兔頭形而存所謂"肉"形(从三兔不省的"𪊍(㲋)"字見於《上博(二)·容成氏》簡38、《上博(六)·平王問鄭壽》簡3),這也可以證明楚簡"㝃"等字

---

㉙ 何琳儀、程燕《滬簡〈周易〉選釋》,"簡帛研究"網站,2004年5月16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194。何琳儀、程燕《滬簡〈周易〉選釋》,《江漢考古》2005年第4期,77～78頁。又何琳儀、程燕、房振三《滬簡〈周易〉選釋(修訂)》,《周易研究》2006年第1期,6頁。

㉚ 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研究》,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裘錫圭),2005年4月,137頁。

㉛ 李學勤《釋〈詩論〉簡"兔"及从"兔"之字》,原載《北方論叢》2003年第1期,56頁。收入其《中國古代文明研究》,228頁。但他的《釋〈性情論〉簡"逸蕩"》文引及《釋〈詩論〉簡"兔"及从"兔"之字》,寫作在後,其269頁又謂石經字形下多出的幾筆"可能是飾筆,也或許是增从'水'旁"。

㉜ 劉國勝《郭店楚簡釋字八則》之"一、釋逸",《武漢大學學報》1999年第5期,42頁。

㉝ 李天虹《釋"䘘"、"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年7月,401頁。

㉞ 郭沫若《金文叢考·丘關之釜攷釋》,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五卷》,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712頁。又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222頁子禾子釜下,科學出版社,1957年12月。

㉟ 如前引陳秉新先生《〈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再補釋》一文第72頁説楚簡和石經古文"[字形](兔)"形是金文[字形]形"右旁[字形]的合書";下注所引曹錦炎先生《釋兔》一文191頁注⑬又説:"據多友鼎[字形]字來看,也不排除由[字形]訛變爲[字形]的可能性。"

中的“兔”字下方所从之“肉”與金文“㫃”字中單獨的“肉”形無關。“𣆪”形右半,其實是由形右半省去了其下的“肉”旁而作“”類形的“兔”變來的。曹錦炎先生曾指出石經古文右上所从是“兔”字,說“兔作,是由于兔作下部加飾筆而訛變成的”㊱。前引李學勤先生將“古文逸”的右上隸定作“兔”而非“㲋”,都是很正確的。

下面來看秦兵器的“逸”字。

前引秦子戈、矛諸器銘文大同小異,皆作“秦子作造中辟(“中辟”或作“左辟”、“公族”)元用,左右市(?)鮇用逸宜。”㊲秦政伯喪戈銘末亦云“市(?)鈇用逸宜”,另有秦兵卜淦□高戈云“卜淦□高作鑄,永寶用逸宜”㊳。所謂“秦子”,研究者說法不一,但其時代均不出春秋早期。秦政伯喪戈和卜淦□高戈,研究者亦定其時代爲春秋早期。諸器中“逸”字用法皆同,但“用逸宜”到底當如何解釋也還是衆說紛紜尚無定論。因其與本文所論關係不大,諸家之説不再詳細引述㊴。

---

㊱ 曹錦炎《釋兔》,《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中華書局,2000 年 3 月,187 頁。不過他謂《古璽彙編》1831、1492、2083 等作類形的“豫”字都从“兔”,釋爲“公兔”合文則非。不少學者曾指出古璽這些字形及蔡侯鐘銘一個增从“土”旁之字(看校補記:此字亦數見於《上博(五)·姑成家父》)皆當釋爲“豫”,見以下諸文: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91 年,267 頁、557～559 頁;《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 月,155 頁、312～313 頁;何琳儀《古璽雜識續》,《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478～480 頁。陳漢平《金文編訂補》,358～360 頁及第 360 頁引李學勤先生之說,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年 9 月。曹錦炎、李學勤、李天虹等先生又改釋楚簡文字“豫”爲“䞘”,亦恐不確。見以下諸文:曹錦炎《楚簡文字中的“兔”及相關諸字》,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 年 4 月,112～115 頁;前引李學勤《釋〈詩論〉簡“兔”及从“兔”之字》;前引李天虹《釋“䞘”、“鵵”》。按六國文字包括楚文字中“兔”與“象”多已訛混難分,已有學者指出,如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吴振武教授),2005 年 4 月,82～83 頁。因爲有這一層緣故,曹錦炎先生以“(豫)”之右半立論,對由“”、“”到“(㲋—兔)”字形演變的論述,仍然是可取的。

㊲ 另有香港私家藏兩件秦子戈,銘文一作“秦子作造左辟元用,左右市(?)鮇用逸宜”,一作“秦子作造公族元用,左右市(?)鮇逸宜”(“逸”前無“用”字)。見張光裕《新見〈秦子戈〉二器跋》,“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6 年 9 月 15～16 日,臺北。其所附圖發表的照片不清楚,後一件的摹本作“逸”形。

㊳ 張懋鎔、劉棟《卜淦□高戈考論》,《考古與文物》1990 年第 3 期,65～67 頁。拓本見第 66 頁,其上字形不甚清楚,但結構確是“逸”。

㊴ 可參看較晚出的以下三文對其前諸說的徵引和評述。梁雲《“秦子”諸器的年代及有關問題》,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 5 卷)》,文物出版社,2006 年 12 月,301～311 頁。王輝、蕭春源《新見銅器銘文考跋二則》之一“珍秦齋藏秦子戈”,《考古與文物》2003 年第 2 期,81～85 頁。又題爲《珍秦齋藏秦子戈考跋》重刊於《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澳門基金會,2006 年 3 月,153～158 頁。黄錫全《介紹新見秦政𦋎白喪戈矛》,《社會科學戰綫》2005 年第 3 期,153～157 頁。

秦政伯喪戈"逸"字作"⿰彳⿱肉兔",其字形很重要。"⿰彳⿱肉兔"是從秦子戈的"⿰爿⿱肉兔"(17.11352)過渡到"逸"的中間環節,其字可以分析爲从"彳"从"⿰爿⿱肉兔"省聲,實爲在"⿰爿⿱肉兔"字基礎上添加意符"彳",又省去"爿"而成(也可以說"彳"擠佔了"爿"的位置)。"⿰彳⿱肉兔"形再省去"肉",即成中山好盗壺(15.9734)的"⿰彳兔(逸)"字⿰彳兔;再添加"止"旁,即成爲後世通行的"逸"(當然,"逸"字的形成也可以說是"⿰彳⿱肉兔"形添加"止"旁、"止"旁又擠佔了"肉"旁的位置而成,而不必一定要經過一個"⿰彳兔"形的中間環節),字形上就顯得跟"⿰爿⿱肉刀"完全没有關係了(參看下一小節所論"⿰爿⿱肉⿱刀兔"字)。曾經有不少研究者試圖證明前文所說"⿰爿⿱肉兔"等字所从的是"象"而非"兔",實際上正如學者多已指出的,"兔"和"象"很早就已經難以在形體上強分。通過以上對"逸"字字形演變的分析,也可以進一步肯定"⿰爿⿱肉兔"等字所从的確實是"兔"。

《説文·兔部》:"逸,失也。从辵、兔,兔謾訑善逃也。"殷墟甲骨文有"⿱兔止"字,王襄曾謂"疑逸字",唐蘭先生釋爲"逸",謂"逸本象逐兔,引申爲兔之奔逸",李孝定先生從唐説❹⓪。"⿱兔止"釋爲"逸"實不可信。裘錫圭先生指出,"⿱兔止"字本是爲"逐兔"造的,"原來也應該是可以用來表示'逐兔'的",它應當從大多數學者的看法看作"⿱豕止(逐)"字異體❹①。討論"逸"字時這個不可靠的"⿱兔止"字應該首先排除掉❹②。以前大家討論"逸"字時,多僅據"逸"形爲説。或從《説文》解釋爲从"辵"从"兔"會意,或以"从辵兔聲"爲説,但"兔"與"逸"讀音相差很遠,研究者又有種種解釋❹③。現在我們知道了後代的"逸"字其實經歷了一個演變過程,並非一開始就是簡單的从"辵"和"兔"兩個偏旁的字,在分析其字形結構時就應該與"⿰爿⿱肉兔"等字聯繫起來考慮了。參見下一小節所論。

以上所論的"⿰爿⿱肉兔"、"⿰爿⿱肉⿱匕兔"和"⿰爿⿱肉⿱刀兔"諸形,顯然與"⿰爿⿱肉刀"有密切的聯係。其除去"兔"形後所餘下的部分,與"⿱⿰爿肉鼎"、"⿱⿰爿⿱肉匕鼎"和"⿱⿰爿⿱肉刀鼎"諸形除去"鼎"形後所餘下的部分完全相同。"⿰爿⿱肉⿱匕兔"和"⿰爿⿱肉⿱刀兔"形中"刀"與"匕"形的交替,也跟"⿱⿰爿⿱肉刀鼎"和"⿱⿰爿⿱肉匕鼎"的變化平行。而"肆"和"逸、佚"的讀音,卻跟所謂"⿱⿰爿肉鼎"相差甚遠。由此可見,所謂"⿱⿰爿肉鼎"字的釋讀必須重新考慮。

❹⓪ 《甲骨文字詁林》,842～843 頁。

❹① 裘錫圭《從文字學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複雜性》,韓國淑明女子大學校中國學研究所《中國學研究》第 10 輯,1996 年 8 月,144 頁。

❹② 另外,陝西岐山周公廟遺址新出龜甲卜辭中,有一個字研究者或摹釋爲从"辵"从"兔"之"逸"。其形很不清楚,義亦不明,釋"逸"實甚可疑。

❹③ 如張振林先生以古代漢語中的"急讀"和"緩讀"現象來解釋,以爲"逸"字从"兔"聲而讀"夷質切",當是因爲"兔"字緩讀斷裂語音産生分離、保存了緩讀斷裂的後音的緣故。見張振林《〈説文〉从辵之字皆爲形聲字説》,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2005 年 6 月,273～278 頁。又參看下一小節所引張世超先生之説。

# 三

下面再來看進一步將“㸚”、“䜌”一系字與“羿”一系字聯繫起來的兩個中間環節。

將前舉“羿”、“䏍”和“𦍌”諸形結合起來看,可以合理推測其最繁的完整形體應當作“𦏧”。而在1981年陝西長安縣灃東花園村墓葬(M15)出土的西周前期金文中,正有“𦏧”字,作如下之形:

戎佩(?)玉人卣(10.5324) 戎佩(?)玉人尊(11.5916) 鹿父卣(10.5348;11.5930鹿父尊銘文同,其中此字走形太甚,不録)

第二形戎佩(?)玉人尊之字,或以爲其中間所从的動物之形的下方有“分叉”的尾形,以此作爲其中間所从當爲“象”而非“兔”的證據。其實,對比另外兩形,可知其所謂“分叉”的尾形亦當係“肉”形之小訛。“𦏧”字所在的銘文如下:

(6) 戎佩(?)玉人卣、尊:戎佩(?)玉人父宗彝𦏧。

(7) 鹿父卣、尊:鹿父作𢦏迖從宗彝𦏧。

李學勤先生説“𦏧”字“即三體石經‘逸’字古文”,將二者聯繫起來可從。但謂其是“族氏”則恐不可信❹❹。張亞初先生將其均隸定作“羿”,括注“肆”❹❺,於義較長。“宗彝肆”即前引卯簋蓋、繁卣和𩰫簋的“宗彝一肆”。(6)、(7)分别都是尊、卣同銘,正即各自銘文所記同時所作成套酒器中的兩件❹❻。上古漢語中當單位量詞之前的數詞是“一”時,“一”常可省去不説。西周金文之例如“馬匹”(吴虎簋、守宫盤、御正衛簋、𢿢簋等)、“矢束”(𢿢簋、不其簋等)、“絲束”(曶鼎、守宫盤等)、“帛束”(五年琱生簋、大簋蓋等)、“秬鬯卣”(彔伯𢦚簋)等等,皆與“宗彝肆”的説法相類。函皇父盤銘(16.10164)云“函皇父作琱娟(妘)……鼎簋一具……”,也可與“鹿父作𢦏迖從宗彝肆”相印證。

“𦏧”字顯然當分析爲从“兔”从“㸚”兩個偏旁,以我們對古文字構造的一般感覺來説,其中的“㸚”應該係起表音的作用,而很難看作意符。❹❼“𦏧”字在銘中用爲“肆”,與

---

❹❹ 李學勤《論長安花園村兩墓青銅器》,《文物》1986年第1期,35頁。

❹❺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年7月,702頁。

❹❻ 前引戎佩(?)玉人尊(11.5916)字形的上端似還多出一横,或許本來就是“一𦏧(肆)”兩字。

❹❼ 黄盛璋先生將“𦏧”字與上文逗開單作一字讀,釋作“將(亯?)”,顯然也是以“𦏧”字中的“㸚”爲聲符、據傳統説法釋“㸚”爲“䜌”而來的。見黄盛璋《長安鎬京地區西周墓新出銅器群初探》,《文物》1986年第1期,41頁。

前文所論其省變之體"⿰爿兔"、"⿱⺈兔"和"⿰兔乚"等用爲"肆"、"逸、佚"相合。這就説明,獨立的"⿰爿刀"字、从"鼎"从"⿰爿刀"得聲的"⿱⿰爿刀鼎"字及其各種省變之體,其讀音也應該與"肆"、"逸、佚"相同或很接近。

"⿱⿰爿刀兔"字以"⿰爿刀"爲聲符雖可肯定,但其爲什麽从"兔",一時還難以説得清楚。簡單的辦法,是將"兔"看作意符。至於"⿱⿰爿刀兔"爲什麽从意符"兔",其本義是什麽、它最初是爲哪個詞造的等問題,就衹好承認已經難考、衹能付之闕如了❹❽。如果此説屬實,"逸"字追根溯源,就當分析爲从"⿱⺈兔"、"⿰爿兔"、"⿱⿰爿刀兔"省聲。其最終保存下來的"兔"旁,是本身又是形聲字的原始聲符"⿱⿰爿刀兔"中的意符部分,"逸"字中實際上就没有表音的偏旁了。在衆多"省聲字"中,有的其聲符部分本身就是一個形聲字,如果"省聲"時將其聲符中表音的部分省去,全字剩下的偏旁實際就都跟整個字的讀音無關了,這種情況是不乏其例的。如"梳"从"疏"(从"疋"聲)省聲,"酥"从"穌"(从"魚"聲)省聲等等。

另一種考慮,是設想"⿱⿰爿刀兔"字中的"兔"也表音,係在"⿰爿刀"字上加注的聲符,但"兔"字不念其透母魚部的本音。張世超先生近年將古文字中用爲"一"的一些字跟"逸"字聯繫起來,對"⿰爿兔"和"逸"字从"兔"提出了一種新的解釋。他認爲,中山王嚳壺用爲"一"之□字的左半所从,和鄂君啓節與戰國楚簡常見的用爲"一"之□字,皆"象一動物奔逸之狀,當爲'逸'字古文異體"。金文中常見的偏旁"㲋",《説文》的解釋和字形分析有問題,它"象兔奔逸之形",也是"讀如一"的古"逸"字。"⿰爿兔"和"逸"字所从之"兔"當爲聲符,即"原始'逸'字""㲋"形的簡化❹❾。他對□、□字的分析是否正確還有待研究。從前面所舉西周金文中衆多从"兔"的"⿰爿兔"、"⿱⺈兔"、"⿱⿰刀刀兔"和"⿰兔乚"等字來看,要説其中的"兔"皆由"㲋"簡化而來,恐怕也很困難。不過,兔爲善奔逸的動物(即《説文》"逸"字下所説"兔謾訑善逃也"),在早期古文字"一形多用"情況較爲普遍的時候,"兔"字確實是有可能同時被用來表示"逸"這個詞的。在"⿱⿰爿刀兔"字中,"兔"字代表的讀音就是"逸",是在"⿰爿刀"字上加注的聲符,這種可能性似乎確實難以完全排除。如果此説屬實,則"逸"字的形成雖然經過了較爲劇烈的省改過程,但其最終保留下來的"兔"旁部分本來還是標示讀音的。

不管"兔"是純粹的意符還是聲符,都不影響我們上述分析後得出的"⿰爿刀"當與"肆"、"逸、佚"諸字讀音相同或極爲接近的結論。

再來看下面一例:

(8)衛鼎(5.2733,西周中期):衛肈作厥文考己仲寶⿰爿兔鼎,用禱壽、丏永

---

❹❽ 作爲一種可能,"⿱⿰爿刀兔"也許就是逃逸、奔逸的"逸"的本字,故以善逸的"兔"爲意符。

❹❾ 張世超《釋"逸"》,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中國文字研究(第六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5年10月,8~10頁。

福……

此銘舊著録的各種拓本“寶”下之字大多很不清晰,《集成》所收拓本尤甚。研究者或將其徑釋爲“鬻”,或將其與其下的“鼎”字合爲一字釋爲“鬻”。唐蘭先生曾隸釋作“㶇(鬻)”,並謂“此與索角同”❺⓪。遍查舊著録此銘諸書,以《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4.205所收拓本最好(下列第一形)。此器現藏於臺北故宫博物院,近年新出版的《故宫西周金文録》重新著録了此鼎的拓本,並附有彩色照片❺①。諸形相較,尤其是從照片觀察,可以清楚地看出它確實是作我們所隸定的“㸓”形:



其字形與前引用爲“肆”的“㸓”全同,用法則與金文常見的所謂“鬻鼎”之“鬻”、亦即本文隸定作“鬻”之字相同。由此可以更進一步證明,甲骨金文“㶇”及“鬻”一系字,其讀音必定與“㸓”及“㸓”一系字相同或極爲接近。它們同从“㶇”得聲或省聲,所以偶爾有通用的現象。

研究者其實也早已將“㸓”一系字跟“鬻”一系字聯繫起來考慮了。如劉心源、郭沫若都曾釋卯簋“㸓”字爲“將”,劉心源謂“將即鬻字”,郭沫若謂“將寶者命卯以所錫之器物爲寶”❺②。劉釗、陳漢平先生也曾聯繫更多的材料,據“鬻”釋爲“鬻”的傳統説法,釋“㸓”爲“鬻”或“祼將”之“將”,將其中的“兔”釋爲“象”,分析爲迭加的聲符❺③。《金文形義通解》已經將卯簋、多友鼎、向𢼸簋、麃父尊、卣、戎佩(?)玉人尊、卣諸字都收在“鬻”(鬻)字下,卯簋從郭沫若説釋“將寶”解釋爲“執持”,多友鼎之字則解釋作“叚爲堵,鐘磬之列也。”❺④凡此種種,皆因舊釋“鬻”之説太爲深入人心。現在我們面對上文所舉豐富的證據,就不應該再抱著釋“鬻”爲“鬻”的傳統舊説的成見,懷疑“㸓(肆)”、“㸓(肆)”和“䨓(逸、佚)”諸字之釋了,而應該反過來考慮,將所謂“鬻”字往與“肆、逸、佚”諸字讀

---

❺⓪ 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中華書局,1981年1月,39、40頁。

❺① 國立故宫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輯《故宫西周金文録》,照片見第81頁第47號,拓本見第225頁,臺北:國立故宫博物院,2001年。此承蘇建洲先生代爲查閲掃描,謹誌謝忱。

❺② 劉、郭説均參見《金文詁林附録》,1971頁。

❺③ 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33～34頁。劉釗《〈金文編〉附録存疑字考釋(十篇)》第十則“釋象”,《人文雜志》1995年第2期,107～108頁。又劉釗《古文字構形學》,86頁。陳漢平《金文編訂補》,439～443頁。

❺④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撰著《金文形義通解》,〔日〕中文出版社,1996年3月,1761～1767頁。

音相同或相近的方向改釋。

## 四

根據上文對“𠛪”字讀音的結論，進一步分析其字形，探討其造字意圖，也可以對其讀音得出合理的解釋。

很多研究者都曾指出，“𠛪”形左方、“鬻”字左上所从的“爿”，係“俎案”的側視之形。如王國維云：“許書篆文几字與古文字，皆作從正面視形；然金文作、或、二形，皆作從側面視形。”“古字象匕肉於鼎之形，……則其右之象俎明矣。”⑮吴其昌《殷墟書契解詁》第261頁云“鬻”字“其朔義謂以匕扱取鼎中之肉而置之于几上也”，“《儀禮》之俎，蓋即古文鬻字所从之几也。”羅振玉《古器物識小録》云：“古鼎銘往往云‘作鬻彝’，鬻字從從肉從匕，蓋象以匕取肉于大鼎而分納於旅鼎中。則俎形，殆取牲體時暫置俎上以去其湇。”等等。我們知道，“爿”在古文字中既是“牀”字的象形初文，又可以表示“俎”。于省吾先生説：“甲骨文偏旁中的字，象牀形，故疒(疾)字从之。但字也像祭祀時用以陳列肉類的几案形，故鬻字从之。”⑯從形制來説，“牀”跟用以切肉、盛載牲體的“俎”，都是作由兩足或四足支起一狹長的平板之形，其側視之形皆作或，書寫時豎立即成或。卜辭“疒(疾)”字以人躺在牀上、旁有小點表示出汗來會意，本應作，爲書寫方便而豎寫騰空作。索爵“𠛪”字之形本也應倒過來作，與“疒(疾)”字正可類比。從讀音來説，“俎”與“牀”聲母相近，韻部魚陽陰陽對轉，它們在語源上也有密切關係，應該是關係很近的親屬詞⑰。關於“俎”、“且”和“爿”諸形，後文討論“宜”字時還有論述，請參看。

研究者分析“鬻”字字形時，多以“鼎”、“匕”相配爲説，據“匕”形立論，前文所引諸家之説已經看到不少例子。也有不少研究者據“刀”立論，如孫詒讓云金文諸鬻字“依字當从‘鼎’从‘牆’省聲”，釋“𠛪”爲“古文牆字”，謂“依諸字偏旁推之，古文牆字疑當从‘肉’从‘刀’。蓋以刀剉肉作醓牆，故从刀。小篆省刀，金文𠛪字遂不可通矣。”⑱于省

---

⑮ 王國維《説俎》，《觀堂集林》卷三18頁，中華書局，1959年6月影印本157、158頁。又收入《王國維遺書》第一册，171、172頁。

⑯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㽕》，中華書局，1979年6月，422頁。

⑰ 參見章太炎《文始》之五“魚陽類”，收入《章太炎全集(七)》，301～302頁。陸宗達《“且”和它的同源詞釋證》，收入《陸宗達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3月，458～463頁。又參看《金文形義通解》，1763頁1289號“鬻”字下、3293頁2501號“俎”字下。

⑱ 孫詒讓《名原》下，戴家祥校點，齊魯書社，1986年5月10頁。

吾先生云“⿱⿲爿月刀鼎”字“右上从刀,用以割肉”[59];孫常叙先生説所謂“䵼”字云:“其全形爲‘’,簡書作‘’。像取肉于鼎,載之于俎,以刀斱之之意。”[60]我認爲,從前文所論以“⿲爿月刀”字爲聲旁的“⿱⿲爿月刀月”字,結合後文對“⿰圖刂/⿰宣刂”、“刞”的論述,可知“⿲爿月刀”本是獨立成字的,並非“⿱⿲爿月刀鼎”字的簡化;“⿱⿲爿月刀鼎”字中“鼎”是形聲字的意符,未必與“⿲爿月刀”構成圖形式的表意字。“⿲爿月刀”字中的“刀”、“肉”與“爿(俎)”三個偏旁應該同時考慮,三者結合構成一幅整體的圖畫,就像以刀在俎上割肉之形。再結合其讀音考慮,可知“⿲爿月刀”就是古書中表示“分割牲體”義的“解肆”之“肆”的本字。“⿱⿲爿月刀鼎”字以“鼎”爲意符,而分割肆解牲體確實與烹煮盛放牲體的“鼎”有密切關係,“⿲爿月刀”字的用法又與之相同,所以“⿱⿲爿月刀鼎”應該就是“⿲爿月刀”字的繁體[61]。古書“解肆”義的“肆”字用例如下(和“肆”有關之語句下劃綫,以清眉目):

《周禮·地官·大司徒》:“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享先王亦如之。”鄭玄注:“……玄謂進所肆解骨體,《士喪禮》曰‘肆解去蹄’(按當作“四肆去蹄”)。”陸德明《釋文》:“肆,解肆也。”賈公彦疏:“羞,進也;肆,解也。謂於俎上進所解牲體於神坐前。”孫詒讓《正義》:“據《大宗伯》、《典瑞》注義(劍按見後文引),則肆者爲凡解牲體之通名,豚解、體解皆謂之肆。”[62]又《小司徒》:“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

《詩經·小雅·楚茨》:“濟濟蹌蹌,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剥或亨,或肆或將。祝祭于祊,祀事孔明。”鄭箋:“……有解剥其皮者,有煮熟之者,有肆其骨體於俎者,或奉持而進之者。”陸德明《釋文》:“有肆,他歷反,解肆也。”

《禮記·郊特牲》:“腥肆、爓、腍祭,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鄭玄注:“治肉曰肆。”孔穎達《正義》:“肆,剔也。”《禮記集解》:“腥,腥肉也。肆,剔也。《士喪禮》:‘特豚,四鬄,去蹄,兩胉,脊。’蓋豚解有七體:殊左右肩、髀而爲四,又兩胉一脊而爲七也。腥肉用豚解之法解之,故曰‘腥肆’。”[63]

---

[59] 同注[56],423頁。

[60] 孫常叙《〈天亡簋〉問字疑年》,收入《孫常叙古文字學論集》,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7月,59頁。

[61] 另外,殷墟甲骨文還有“从刀从肉”作(《合集》33211字)的“⿰肉刂”字,戰國楚文字中有作偏旁的“⿰肉刂”形,如包山簡數見的从“⿰肉刂”从“古文催(崔)”(亦即“衰”字的聲旁部分)的(132反)及其繁體(166)、(193),和又从“邑”旁的(77)等,以及安徽壽縣朱家集所出楚王銅器中數見的(4.1807)等。“⿰肉刂”與“⿲爿月刀”相較,缺乏从“爿(俎)”形偏旁組合的限制,可能二者並無關係。姑記於此以備考。

[62] 孫詒讓《周禮正義》(王文錦、陳玉霞點校),中華書局,1987年12月,765頁。

[63] 孫希旦《禮記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中華書局,1989年2月,719頁。

“𠚕”字字形所表示的意義和其讀音，正跟上引古書“解肆”之“肆”這個詞相合[64]。《周禮·夏官·小子》有“羊肆”：“小子掌祭祀羞羊肆、羊殽、肉豆。”鄭玄注：“玄謂肆讀爲鬄。羊鬄者，所謂豚解也。”段玉裁以爲鄭玄注中“鬄當作𩬝，從刀鬄聲”，孫詒讓從之[65]。“羊肆”的“肆”顯然當與前引“羞其肆”的“肆”義同，鄭玄釋爲“解”之義是，讀爲“鬄”或“𩬝”之説則不可從。上引《小雅·楚茨》釋文及後引《周禮·春官·大宗伯》釋文皆音“肆”爲“他歷反”，即以“鬄”字之音爲其音。《集韻》入聲錫韻他歷切逖小韻承之，謂“𠝣，解也。古作𦣻，或作肆。”現在我們知道，訓爲“解”這個意義的“肆”雖確爲假借字，但其所代表的詞在古文字中自有其表意本字，而且其讀音確實就與“肆”相同，當然就不必再相信讀爲“鬄”或“𩬝”之説了。

金文“𩰫”字或用爲族氏名、人名，此不具論[66]。從金文絶大多數有實在意義的“𩰫”字的用法來看，也可以證明將其與上引古書中肆解之“肆”聯繫起來是合理的。古書“肆”用作祭名、祭祀動詞，舊注多以爲係由“解肆牲體以祭”引申而來。例如：

《周禮·春官·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圭璧，以祀日月星辰。”鄭玄注：“鄭司農云：‘……以肆先王，灌先王以祭也。’玄謂肆解牲體以祭，因以爲名。”

《周禮·春官·大祝》：“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凡大禋祀、肆享、祭示，則執明水火而號祝。”鄭玄注：“禋祀，祭天神也。肆享，祭宗廟也。”孫詒讓《正義》：“云‘肆享，祭宗廟也’者，‘肆’與《大宗伯》‘肆獻祼’、《典瑞》‘肆先王’之肆義同，亦謂解牲體也。”[67]

《詩經·周頌·雝》：“天子穆穆，於薦廣牡，相予肆祀。”鄭箋：“天子是時則穆穆然，於進大牡之牲，百辟與諸侯又助我陳祭祀之饌，言得天下之歡心。”《詩序》：“《雝》，禘大祖也。”與上引“肆享，祭宗廟也”相合。

---

[64] 陳秉新先生曾引金文多友鼎、卯簋蓋等之字釋《性情論》簡28的“𩲡”字爲“逸”，此可從。但他將諸字隸定爲从“象”，又謂“以陳象肉於几牀（側視）之上取義，即肆祭之肆的本字”。雖然也已經將金文“𦢊”跟古書與祭祀有關的“肆”字相聯繫，但理解肆祭之“肆”之義爲“陳列”，又以此來分析説解字形，皆與我們的看法不同。見前引陳秉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再補釋》，陳秉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文字考釋之再商榷》之第五則。又《古文字譜系疏證》第四册第3356頁（質部，由陳秉新撰寫）則隸定金文諸字作从兔之“𦢊”，謂“會陳兔肉于几牀之意。《玉篇·長部》：‘肆，陳也；列也。’𦢊乃其古字。”又同頁説向𠛱簋之“𠛱”字云：“从刀、从兔、从肉，疑會以刀解兔肉之意。……（引《周禮·春官·大宗伯》、《春官·典瑞》鄭玄注爲説）疑𠛱即象解牲體之形。後世用肆爲借字。”此則可參。

[65] 孫詒讓《周禮正義》，2389頁。

[66] 用爲族氏名的“𩰫”舊或據釋“𩱧”之説讀爲“蔣”，以爲即《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的蔣國，現在看來當然也是不對的。

[67] 同注[65]，2020頁。

《尚書·牧誓》:“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僞孔傳:“昏,亂。肆,陳。答,當也。亂棄其所陳祭祀,不復當享鬼神。”《史記·周本紀》:“今殷王紂維婦人言是用,自棄其先祖肆祀不答。”《集解》引鄭玄曰:“肆,祭名。答,問也。”

《周禮·春官·大宗伯》:“大宗伯之職……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鄭玄注:“肆者,進所解牲體,謂薦孰時也。獻,獻醴,謂薦血腥[時](“時”字據孫詒讓《周禮正義》第1335頁説補)也。祼之言灌,灌以鬱鬯,謂始獻尸求神時也。”陸德明《釋文》:“肆,他歷反,解骨體。”

這類祭祀義的“肆”字,舊注也有不少訓爲“陳”的,即“陳饌以祭”。如上引《雝》鄭箋(謂“陳祭祀之饌”)、《牧誓》僞孔傳,以及《太平御覽》卷八百零六《珍寶部》引《典瑞》“以肆先王”馬融注云“肆,陳,陳牲、器以祭也”等。孫詒讓已經指出,所謂“陳饌以祭”、“陳牲、器以祭”“是内外大小群祀之常法,不宜與獻祼並舉”,故訓爲“陳”之説不可從㊳。

甲骨金文“䵼”字大多數也用作“祭祀”、“享祀”意。高鴻縉先生《頌器考釋》第22頁曾云“金文䵼訓祭,各銘文字俱甚從順”㊴。下引甲骨金文諸例,確實大多可徑以“祭”義爲解,已經看不出與“分解牲體”有關。先説金文。金文有“享䵼”或“䵼享”:

(9) 魯侯獄鬲(3.0648):魯侯獄作彝,用䵼享厥文考魯公。

(10) 應公鼎(5.2553、5.2554):應公作寶尊彝,曰臾:“以乃弟用夙夕䵼享。”

(11) 𤯍方鼎(5.2614):𤯍肈對元德,孝友唯型。作寶尊彝,其用夙夕䵼享。

以上三器時代均屬西周早期。王國維謂“䵼”“當即《詩·小雅》‘或肆或將’、《周頌》‘我將我享’之‘將’字,匕肉於鼎有進奉之意,故引申而爲進爲奉”,用此意以説解應公鼎、𤯍方鼎之“䵼享”㊵。後人多從其説。按照我們的看法,“享䵼”或“䵼享”正即前引《周禮·春官·大祝》的“肆享”。

(12) 剌艮鼎(4.2485,西周早期)剌艮肈(“艮肈”二字原寫作合文)作寶尊,其用盟(盟)䵼(肆)寃媯日辛。

前引陳英傑先生文已云“‘盟䵼’祭名連用,盟爲血祭”,對“盟”的理解可從。它器或言“明享”、“盟享”,見於再簋(《文物》1999年第9期第84頁圖二)、伯姜鼎(5.2791)、

㊳ 同注㊰,1335頁。
㊴ 《金文詁林》第七册,4448頁。
㊵ 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篇》7.7引,《甲骨文字詁林》,2731頁。

服方尊(11.5968)等;“盟祀”或“明祀”春秋金文多見。“鬻(肆)”與“盟”、“享”、“祀”均義近。

(13) 盂方鼎(《文物》1997年第12期第31頁圖六:1、2):盂鬻(肆)文帝母日辛尊。

李學勤先生云:“‘鬻’,意爲享獻。‘鬻文帝母日辛隮’,説明方鼎是向文帝母日辛奉祀所用之器。”[71]除了所謂“鬻”字的釋讀,其對文意的理解可從。銘文係標明此器是盂用以祭祀其日名爲“辛”的嫡母之器[72]。

(14) 中方鼎(5.2785):中對王休命鬻(肆)父乙尊。

或在“中對王休命”下逗開,文意難通。“鬻(肆)父乙尊”即用來肆祭父乙的尊鼎。羌鼎(5.2673)説“羌對揚君令(命)于彝,用作文考宄叔鬻(肆)彝。”太保簋(8.4140)銘末説“(太保)用兹彝對命”,晉侯銅人銘末説“侯易(揚)王於絲(兹)”[73],皆可與“對王休命鬻(肆)父乙尊”相印證。

(15) 顯卣(10.5388、5389,西周早期):顯作母辛尊彝,顯賜婦[illegible],曰:“用鬻(肆)于乃姑[illegible](裸)。”

“顯”與“婦[illegible]”當是夫婦,“母辛”即婦[illegible]之“姑”。“[illegible](裸)”當是宗廟建築名,殷墟卜辭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的“裸”及其簡體“[illegible]”常用作宗廟建築名,前者也可以增从表示房屋的意符“广”作[illegible]類形(《合集》8297、23477、25909(25977重出,不全)、《懷特》1268等,看《類纂》第412頁),與此增从“宀”同意(卜辭也偶見增从“宀”者,如《合集》16412

---

[71] 李學勤《談盂方鼎及其他》,《文物》1997年第12期,55~57頁。

[72] 上注所引李學勤先生文將“文帝母”的結構理解爲“文帝/母”,以殷墟卜辭多見的“示壬母妣庚”等例之,認爲即“文帝”之配;“文帝”指文丁,謂“在甲骨文中則作文武丁、文武或文武帝。文武丁既可稱文丁,文武帝也可簡爲文帝”;推斷其時代“最可能是商末的”,器主是文丁之子,帝乙、箕子的兄弟行。按此説恐難信。“文帝母”的結構當理解爲“文/帝母”,“文”即金文多見的文考、文母之文,“帝母”猶西周金文數見的“帝(字或作“啻”)考”(商尊、商卣“帝司”之“帝”用法亦同),亦即“嫡母”、“嫡考”。“文帝母”即美稱其爲“文”的“嫡母”,係在母親之“母”之前加了兩個修飾語。

[73] 蘇芳淑、李零《介紹一件有銘的“晉侯銅人”》,《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年7月。

)。❼ 殷墟卜辭"鼒"、"鬻"之祭有的也跟宗廟建築"⺕(祼)"有關,詳後文。

(16) 曶鼎(5.2838):曶用兹金作朕文考弈伯鬻(肆)牛鼎,曶其[萬年]用祀。

研究者每以"煮"解此銘"鬻"字,謂此器即用以煮牛之鼎,似乎對於釋"鬻"爲常訓爲"煮"的"鬻"之説是一個很有力的證據❼。其實不然。"鬻(肆)牛鼎"當理解爲"鬻(肆)/牛鼎"而非"鬻(肆)牛/鼎","鬻(肆)牛"不應連讀理解爲動賓關係。函皇父鼎(5.2548)云"函皇父作琱娟(妘)尊兔鼎","尊兔鼎"跟"鬻(肆)牛鼎"極爲相類,同樣也當理解爲"尊/兔鼎"而非"尊兔/鼎"。函皇父諸器(5.2745 鼎、8.4141~4143 三件簋、又16.10164盤)記所作諸器有"豕鼎",史獸鼎(5.2778)所記賞賜物有"豕鼎一",伯庸父鼎(5.2535)自名"羊鼎",以及上引函皇父鼎(5.2548)自名"(尊)兔鼎",都跟"牛鼎"相類,謂用以盛煮豕(肉)、羊(肉)、兔(肉)和牛(肉)之鼎❼。"鬻(肆)牛鼎"當理解爲"用於肆祭的牛鼎"。

(17) 段簋(8.4208,西周中期):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鼒畢烝(烝)。戊辰,曾(贈)。王穠(蔑)段曆,念畢仲孫子,令龔𡚬逾(饋)大則于段。敢對揚王休……

(18) 寓鼎(5.2756,西周中期):唯二月既生霸丁丑,王在葊京鼒(肆)□。戊寅,王蔑寓曆。……

段簋"鼒"字舊多誤釋爲"鼑(貞)"或"鼒(在)",李孝定先生已指出其鼎上所从之形"非'卜'亦非'才',釋'鼑'釋'鼒'並有可商"❼。《金文編》第 575 頁收入 1364 號"真"字下,寓鼎"鼒"字亦多釋爲"真",皆與字形不合。"真"字上从"倒人"形(顛隕之"顛"的表意初文,即《説文》"古文殄"字)❼,與"匕"形明顯有别。

文章開頭已經提到,"鼒"與所謂"鬻"是否爲一字研究者看法不同。殷墟卜辭"鼒"字,羅振玉、王國維、吴其昌、饒宗頤、嚴一萍等皆以爲與所謂"鬻"係一字。但《甲骨文字集釋》第 7 册第 233 頁李孝定先生按語謂"與鬻非一字也",《甲骨文字詁林》第 2730

❼ 參看賈連敏《古文字中的"祼"和"瓚"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8 年第 3 期。

❼ 參看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下一第 10 頁應公鼎銘,中華書局,1998 年 9 月,249 頁。楊樹達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應公鼎跋",中華書局,1997 年 12 月,171~172 頁。又分别見《金文詁林》第七册,4446、4447~4448 頁。

❼ 參看張亞初《殷周青銅鼎器名、用途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277~278 頁。

❼ 《金文詁林附録》,1896~1897 頁。

❼ 參看唐蘭《釋真》,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 10 月,31~33 頁。

頁"鼑"字下姚孝遂先生按語謂"釋'鬻'不可據。卜辭'鼑'爲祭名,多以'兕'爲牲"。《類纂》第1064頁將"鼑"與"鬻(鬻)"分立爲2747、2748兩號字頭。金文"鼑"字僅見於上引兩例,正好又皆非習見的所謂"鬻彝"或單稱"鬻"的銅器自名;再加上金文確定的所謂"鬻"字的寫法如"鼑"、"鬻"、"鬻"又都从"刀"而不从"匕",確實容易使人對"鼑"是否與"鬻"等形爲一字心存疑慮。我們反覆考慮,覺得還是係一字的可能性大。一方面,後文會引到卜辭"鼑"跟"䰞"都有與"舌"、與"祼"有關的辭例;另一方面,試看以下兩辭:

(19)《合集》1306:乙丑卜,賓,貞:唐𡿨歲,不我䰞,亡來艱。

(20)《合集》9419正(《甲編》2102):癸丑卜,□,貞:唐𡿨☐鼑☐

(20)"鼑"字屈萬里先生《殷虚文字甲編考釋》釋爲"鼎"。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397.1、《類纂》第1064頁則皆收在"鼑"字下。細審其形(見開頭G類字形中所舉),釋"鼑"可信。(20)雖殘,但因"唐𡿨"連言的辭例很少見[79],完全可以推斷它跟(19)當係同文卜辭。是"䰞"與"鼑"爲一字之證。另外《合集》15874也有殘辭存"唐"、"䰞"兩字,不知是否與《合集》1306同文。(19)、(20)兩辭"䰞"與"鼑"字用法較爲特別,其義待考。

寓鼎"鼑(肆)"字當用作祭祀動詞,應該問題不大。段簋的"鼑"字則似容易想到兩種可能。一是將"鼑"理解爲"在"、"去往"、"到"、"至"一類意義的動詞。舊釋"鼑"爲"鼒(在)",或釋爲"真"而讀爲"至",[80]就屬於此類理解。"王鼑畢烝(烝)"的"畢"係地名,古書記載文王、武王、周公皆葬於畢。周王於畢地舉行祭祀的如《史記·周本紀》:"九年,武王上祭于畢。"《集解》:"馬融曰:畢,文王墓地名也。"段簋的器主"段"係出自畢公之"畢仲"的後人,故周王在畢地舉行烝祭後對段有所賞賜。但這樣設想,"鼑"究竟當讀爲何字難以確定,也跟它及其異體"鬻"通常的用法不合,恐不可取。另一種可能,是仍將"鼑"理解爲祭祀動詞。對比西周早期高卣(10.5431):"唯十又二月,王初饔旁,唯還,在周,辰在庚申,王飲西宫,烝(烝)。"可知"王鼑畢烝(烝)"也可能應在"畢"下斷開,"烝(烝)"字單作一字讀,與下文"曾(贈)"單作一字讀同(上文所説將"鼑"理解爲"在"、"至"一類意義的設想,"烝(烝)"字也可以單作一字讀,不過這兩種斷句法並無實質性的不同)。據高卣"王飲西宫"的説法,"王鼑(肆)畢"也可能就是"王在畢地舉行肆祭"之意。如果説對"王鼑(肆)于畢"能否衹説"王鼑(肆)畢"還有疑問的話,再考慮到畢地係文王、武王的墓地所在,則"畢"也完全可能應看作祭祀對象,"王鼑畢"就可以理

[79] 《類纂》1379～1382頁"唐"字條下所收衹有《合集》3501正(僅殘存"唐𡿨"兩字)和上引《合集》1306兩條(《合集》9419正失收)。

[80] 《金文形義通解》,2033頁1515號。

解爲“王對畢舉行肆祭”之意。這樣講的好處是“鼒(肆)”就跟“鬻(肆)”常見的用法統一了,似更爲可取。

金文習見的器名自稱“鬻(肆)彝”,多見於鼎和簋,也出現於鬲、甗、盨、簠、盤、盉、爵、壺、卣和缶等各類器物。“鬻(肆)彝”應是多種彝器的共名,與“宗彝”、“尊彝”、“旅彝”相類。將“鬻”釋爲“肆”以籠統的“祭祀”義來理解,也是合適的。前引“鬻(肆)享”、“盟鬻(肆)”近義連用,金文器名自稱也有“享彝”(15.9408 魯侯盉蓋)、“盟(盟)彝”(4.2018子作鼎盟彝鼎)、“盟鑊”(4.2110 遼(?)鼎)和“明(盟)尊彝”(3.0566 戒鬲)等,皆可與“肆彝”相印證。至於銅器自名又多單稱爲“鬻(肆)”,就好比“尊彝”或“尊+某類器名”、“旅彝”或“旅+某類器名”也可以衹説“尊”、“旅”,是大家都熟悉的金文器名中常見的現象。研究者對“鬻彝”所指的器物有種種解釋,但均難以將其所關涉的各種器類完全概括進去。如張政烺先生曾説:“鬻彝是周代彝器之類名,與宗彝對言,如《宗婦鼎》‘爲宗彝、鬻彝’。宗彝指酒器,《曾姬無卹壺》言‘用作宗彝尊壺’是也。鬻彝指烹煮及容盛食品之器,《微䜌鼎》稱‘鬻彝尊鼎’、《封仲簋》稱‘鬻彝尊簋’是也。”[81]按如上所舉,稱“鬻彝”的也包括不少酒器。陳夢家先生曾説“宗彝是盛酒器的卣、尊、方彝和壺”,“將彝是(1) 烹飪器的鼎、鬲、甗;(2) 温酒器的角、盉;(3) 盛食器的毁、盨、簠。金文將彝之將從鼎,所以烹飪器多爲將器。”[82]按如前所舉,陳説“鬻彝”未及水器的盤等,而盛酒的卣也有稱“鬻彝”的,不盡屬“宗彝”。河南淅川和尚嶺二號楚墓出土的鄬子受鐘自名“鬻彝歌鐘”[83],可見樂器鐘竟也屬於“鬻彝”之列,更是出人意表。鐘銘“鬻彝”的“鬻”,當然也是不能釋爲“鬻”以“煮”或者“奉”(讀爲“將”)義來解釋的。其實,“鬻彝”以及“宗彝”、“尊彝”、“旅彝”等銅器類名,其各自所包括的銅器種類可能本來就是隨著時代不同而變化的,因此難以用一個統一的標準來概括區分。即使在某一時期和地域這些類名各自所包括的銅器種類較爲明確固定,但“鬻(肆)”、“尊”和“旅”等字恐怕也已經與其最初比較具體的詞義脱節,故難以據其原本的詞義來概括其類名所包括銅器的範圍。

金文有些並非器名修飾語、也不用爲“祭祀”義的“鬻”字,讀爲“肆”用“肆”的其他字義來解釋也可通。如以下(21)、(22)兩例:

(21) 小克鼎(5.2796~2802):克作朕皇祖釐季寶宗彝,克其日用鬻(肆)朕辟魯休,用丐康勵、純祐、眉壽、永命、靈終……

---

[81] 張政烺《周厲王胡簋釋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 年 11 月,110 頁。收入《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 年 4 月,535 頁。

[82] 前引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鼂毁”下,《考古學報》1956 年第 1 期,70 頁。又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鼂毁”下,80 頁。

[83] 趙世綱《鄬子受鐘與鄂國史跡》,《江漢考古》1995 年第 1 期,47~51 轉 33 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 年 10 月,48~104 頁。

徐中舒先生釋“鬻”爲“䵼”，謂金文“日遅之遅(按見於史頌鼎、簋“日遅(將)天子覭命”)，日用䵼之䵼，皆當讀如《詩·敬之》‘日就月將’之將。毛《傳》‘將，行也’，言奉行也。‘日遅天子覭命’者，言日奉行天子之大命，‘日用䵼朕辟魯休’者……言日用奉行吾君之魯休命也……”[84]按“遅(將)命”與“鬻休”意義有區别，二者不能牽合。西周早期麥方尊(11.6015)雖有“侯見于宗周……唯歸，遅(將)天子休，告亡文(愍)”[85]，但其義也與此“鬻朕辟魯休”不同。其中“遅(將)”字當訓爲“奉持”，銘文記井侯受周王的賞賜而歸，奉持天子的休美，廟告於先人没有不好之事發生。黄德寬先生將麥方尊的“遅(將)”理解爲“大”或“美”，謂“將天子休”“亦即稱美天子的賞賜”；從舊釋“鬻”爲“䵼(將)”之説，把“將天子休”跟“將朕辟魯休”牽合[86]，亦不可信。古書“肆”字常訓爲“陳”，“克其日用肆朕辟魯休”承上作器之語而言，猶言“克每天用(此器)以陳列展示我的君主的厚大的休廕”。西周早期的[illegible]方彝(16.9892)説“用作高文考父癸寶尊彝，用翻(紳—申)文考刺(烈)”，《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注釋謂“翻”字“聲假爲陳”[87]，其對文意的理解似可從。“申”字本身也有“表明、表達”義，如《禮記·郊特牲》：“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亦即“申明”、“三令五申”之“申”。“肆”字也多訓爲“申”，肆、申、陳質真對轉，音義皆近。總之，[illegible]方彝云作器“以申文考烈”，與小克鼎云用所作之器“以肆朕辟魯休”，二者頗可相印證。

(22) 周厲王㝬簋(8.4317)：㝬作鬻(肆)彝寶簋，用康惠朕皇文刺(烈)祖考……㝬其萬年鬻(肆)實朕多御(禦)，用祷壽、丐永命……

張政烺先生斷句釋讀作“㝬其萬年，䵼實朕多禦”，解釋説：“䵼，讀爲將，資也。《説文》：‘實，富也。’《小爾雅·廣詁》：‘實，滿也。’即今言充實或滿足。”[88]研究者多從其説。張亞初先生將所謂“䵼”字斷屬上讀，謂“‘䵼’爲一般意義上的祭祀，御爲特定的祭祀——禦祭。御祭是除病痛、祛不祥的禳祓之祭……”[89]如其説，按照我們的解釋，“㝬其萬年鬻(肆)”似可以跟曶鼎“曶其[萬年]用祀”、吕伯簋(7.3979)“其萬年祀厥祖考”

---

[84] 徐中舒《金文嘏辭釋例》，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一分，商務印書館，1936 年 3 月。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上册，中華書局，1998 年 9 月，555～556 頁。

[85] “文(愍)”字的釋讀參見拙文《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原刊於《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 4 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0 月，74～94 頁。收入拙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59～80 頁。

[86] 黄德寬《説遅》，《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7 月，273 頁。

[87]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 年 4 月，97 頁。

[88] 同注[81]，114 頁。《張政烺文史論集》，539 頁。

[89] 張亞初《周厲王所作祭器㝬簋考——兼論與之相關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五輯，158 頁。

一類的説法對比。但問題在於，同人所作的㝬鐘(1.0260)銘末云“㝬其萬年，畯保四國”，五祀㝬鐘(2.0358)銘末説：“㝬其萬年，永畯尹四方，保大命，作疐(氐)在下，御大福其各。”對比南宫乎鐘(1.0181)説：“天子其萬年眉壽，畯永保四方。”《詩經・大雅・江漢》云：“虎拜稽首：‘天子萬年。’”㦰簋(8.4322)説：“……用作文母日庚寶尊簋，俾乃子㦰萬年，用夙夜尊享孝于厥文母。”看來此銘的“㝬其萬年”確實也應該如張政烺先生之説單作一句讀，“鬻(肆)”字屬下爲讀，與“實”係兩動詞連用，其共同的賓語爲“禦祭”之“禦”。《禮記・表記》：“子曰：后稷之祀易富也。其辭恭，其欲儉，其禄及子孫。”鄭玄注：“富之言備也。以傳世之禄、恭儉者之祭易備也。”“富祀”與“實禦”有相近之處，可以對比體會。“肆”常訓爲“陳”，《説文》訓爲“極陳”，《爾雅・釋言》：“肆，力也。”郭璞注：“肆，極力。”“肆極”與“盡力”義相因⑩。如此説，“肆實朕多禦”似可勉強翻譯作“盡力陳列、充實滿足我的衆多禦祭”。

下面來看殷墟卜辭“鼎”、“鬻”、“鼎”和“鼎”諸形。卜辭“鬻”形出現最多，大都見於賓組和無名組卜辭；“鼎”形次之，主要見於無名組卜辭；“鼎”形衹見於黄組卜辭；“鼎”、“鼎”出現較少，所在卜辭亦多殘。它們的主要用法皆爲祭名或祭祀動詞。貞卜“鼎兕”的見於《合集》30995、32603、32718等，作用牲法，可能與祭祀中分解牲體有關。卜辭其他作祭祀義的“鬻”等字大多已看不出與“分解牲體”或“進所解牲體”義有關，難以進一步詳考。有關卜辭不必全引，下面舉一些例子來看。

(23)《合集》27288：叀兹祖丁鬻(肆)，受祐。○舌鬻(肆)叀伊，受祐。

(24)《合集》27523：弜☒○叀鼎(肆)。○其舌妣庚。

以上兩辭“鬻”與“鼎”都跟“舌”有關。

(25)《合集》27529：辛酉卜：其[illegible]妣庚，其鼎(肆)。

(26)《屯南》2345：其作鼎(肆)在二[illegible](祼)，王受祐。○于宗，有正，王受祐。○叀鼎(肆)用祝，有正，王受祐。○弜鼎(肆)用祝。

(27)《花東》236：庚卜：丁饗鼎(肆)。○庚卜：丁弗饗鼎(肆)。

(28)《屯南》2276：王其饗于庭。○弜饗于庭，鬻(肆)尊[illegible](祼)，有正。○其作豊，有正。○弜作豊。

(29)《合集》31180＋31045(蔡哲茂先生綴合，《甲骨綴合集》第66組)：弜饗[于]庭，鬻(肆)尊[illegible](祼)。○其作豊，有正，王受祐。○弜作豊。

(30)《合集》25223：□未卜，喜(?)貞：歲丁(?)鼎(肆)。

---

⑩ 参看郝懿行《爾雅義疏》，上之二42～43頁，中國書店(據咸豐六年刻本影印)，1982年9月。

(31)《合集》27447：父甲夕歲鬻(肆)，惠☐

(32)《合集》30728：于夕酒。〇□歲鬻(肆)尊，王受祐。

《合集》25223殘辭亦"歲"與"鼎"見於同辭，《合集》23572殘辭亦"鼎"與"尊"見於同辭。"歲鬻(肆)"、"歲某鼎(肆)"可能是"爲某人的肆祭而舉行歲祭"之意，也可能係歲祭、肆祭接連舉行。

(27)"丁饗鼎(肆)"，(28)、(29)所謂"饗于庭"，"饗"的對象也是"鬻(肆)"，皆係"爲肆祭而舉行饗禮"之意。(28)、(29)係貞卜"鬻(肆)祭"是在"庭"爲其舉行饗禮好，還是在"𢀛(祼)"中尊進好。尊進於"𢀛(祼)"的"鬻(肆)"，與(26)作於"二𢀛(祼)"的祭祀"鬲(肆)"，都跟前引金文(15)顯卣的"鬻(肆)于乃姑𢀛(祼)"的"鬻(肆)"可能係同一種祭祀。

"鼐"字皆見於黄組卜辭。《合集》38243辭末有"遘祖辛鼐"，嚴一萍先生曾據此謂第5期的所謂"鬻祭"已經具有"統"、"系"的規律組織[91]。《合集》37549有"賓鼐"，《合集》38712、35350皆有殘辭僅存一"鼐"字，前者其同版上方殘辭爲"□酉卜，貞：[王]賓□，亡吝"[92]，後者其同版上方之辭爲"己丑卜，貞：王賓伐，亡吝。"可知這兩字所在之辭當亦爲"王賓鼐"之貞。黄組卜辭還有一個"盄"字(《類纂》1025頁第2650號)，作如下之形：

《合集》38703 《合集》38705 《合集》18529 《合集》38704

《合集》38706 《合集》38707

余永梁《殷虚文字考》曾説"盄"字"與鬻亯之鬻同誼，从皿與从鼎同意。其與鬻同字與否，則未可定矣"[93]。近年李旼姈先生對此説又有申論，肯定"盄"與所謂"鬻"係同字[94]。"盄"字所在之辭完整的僅《合集》38703、38704同文兩條："貞：王賓盄，亡吝。"其餘多僅殘存"王"、"盄"兩字，《合集》38709有一辭殘存"貞"、"盄"二字，同版另一殘辭爲"甲申☐賓☐"。結合起來考慮，這些殘辭當亦皆爲"王賓盄"之貞，與上文所説黄組"王賓鼐"之貞相同。據以上所説字形、辭例兩方面的情况，以"盄"字與所謂"鬻"爲一

[91] 嚴一萍《鬻祭祀譜》，《中國文字》第十一卷第45册，臺灣大學文學院古文字研究室編印，1972年9月，5017～5026頁。

[92] 此及下引卜辭"吝"字的釋讀參見前引拙文《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

[93] 《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册，2643頁。

[94] 李旼姈《甲骨文字構形研究》117～118頁，又158頁，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蔡哲茂)，2005年7月。

字很可能是正確的。殷墟卜辭還有一個“皿”字,《類纂》第 1034 頁立爲 2677 號字頭,僅收《合集》31813 一條殘辭,存“生”、“皿”兩字。此字還見於《合集》22507(《甲編》2418 習刻),研究者亦或以爲與“鼎”等形爲一字[95]。按《合集》31813 原形作,其下與“皿”不類,很可能本來就是从“鼎”的。

## 五

約在兩年多以前,我將自己對“𠝤”、“䵼”等字改釋爲“肆”的意見提出,向裘錫圭先生請教。裘先生指示我,“𠝤”當與甲骨金文“𠜊/𠛪”、“刞”和跟“嬞”有關諸字聯繫起來考慮。按此提示考察有關資料後,我認爲裘先生的意見是完全正確的。下面就分别敘述。先説金文中的“疊”、“嬞”和“𠟭”諸字,其形如下:

歸叔山父簋“疊”(7.3797～3801)　齊縈姬盤“嬞”(16.10147)

、蘇甫人盤(16.10080)、匜(16.10205)“嬞”　齊嬞姬簋“嬞”(7.3816)

、嬞妊壺“㜸(嬞)”(15.9556.1、9556.2)　嬞妊車輨“㜸(嬞)”(18.12030)　𠟭媯壺“𠟭”(15.9555)　晉公盆“𠟭”(16.10342;同銘“婦”字:)

除最末一例外,其餘諸形在銘文中都是用於女子之名。有的明確係表示某種親屬稱謂,如齊縈姬盤云“齊縈姬之嬞”。研究者大都認爲皆當釋讀爲“姪”。[96]《汗簡》卷五女部引《義雲章》“姪”字作“”,是其佳證。“疊”字及作偏旁的“疊”後世多作“疊”,《説文・晶部》:“疊,楊雄説以爲: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亡新以爲:疊从三日太盛,改爲三田。”《玉篇・女部》收“嬞”字,以爲同“姪”,《類篇・女部》同。《集韻》入聲屑韻徒結切姪小韻:“姪,《説文》兄之女也。或作嬞。”雖然有個别研究者如郭沫若對釋“姪”之説或有不同看法,但正如陳昭容先生所指出的:“青銅器銘文中的‘嬞’字,都附在女姓之前”,如“嬞改襄”(上引蘇甫人盤、匜)、“嬞姬”(上引齊嬞姬簋、歸叔山父簋)、“𠟭媯”、“嬞妊”,“與姓結合作爲婦女的私名,這個字釋爲親屬稱謂的

---

[95] 嚴一萍《釋》,《中國文字》第二卷第 8 册,臺灣大學文學院古文字研究室編印,853～880 頁。

[96] 參見《金文詁林》卷 12 第 1590 號“嬞”字條下引阮元引吴侃叔(東發)、阮元、吴式芬、方濬益、劉心源等諸家説,6866～6868 頁。參看陳昭容《兩周婚姻關係中的“媵”與“媵器”——青銅器銘文中的性别、身分與角色研究之二》之“七、青銅器銘文中的姪娣媵”之“(一)以姪爲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七本第二分,2006 年 6 月,230～234 頁。

‘姪’,應該是不成問題的。”[97]

晉公盆之字一般釋爲“𡢁”或“𡡞”。于省吾先生以金文及《汗簡》“𡢁”即“姪”字爲證,謂“𡢁”、“姪”、“秩”字通,釋讀爲“秩秩”,可信。其説解云:“《詩・小戎》‘秩秩德音’傳:‘秩秩,有知也。’《巧言》‘秩秩大猷’傳:‘秩秩,進知也。’《賓之初筵》‘左右秩秩’箋:‘秩秩如也。’《假樂》‘德音秩秩’傳:‘秩秩,有常也。’箋:‘秩秩,清也。’傳箋言知即古智字。……《詩》言秩秩德音,又言德音秩秩,均以秩秩形容德音,此言秉德秩秩,詞例語義並相仿也。”[98]仔細觀察字形,對比上舉同銘“婦”字所从的“女”旁,可知此所謂“𡢁”或“𡡞”形的右方並非从“女”旁,而當爲从“刀”。聯繫𠟭嫣壺的“𠟭”字,可以推測其“刀”形和左下“且”形間多出的筆畫應該是“俎”旁中的“仌”形寫到右邊的變體,全字亦當隸定爲“𠟭”。不過,這一點對於讀爲“秩秩”的釋法並無影響。

“疊”和“姪”、“秩”聲母相近,“疊”是葉部字,“姪”、“秩”是質部字。我們知道,葉部跟緝部、質部跟月部分別都關係極爲密切,而“葉/緝”與“質/月”部之間,又分別都有不少相通的例子。“疊”之與“姪”、“秩”的關係,大概與“枼/葉”之與“世”、“法”之與“廢”、“盍”之與“蓋”、“合”之與“會”、“執”之與“贄、摯”、“習”之與“彗”等字相類。因此,“疊”和从“疊”聲的“𡢁”與“姪”、“秩”相通,並不難理解。但“疊”字何以寫作从“晶”从“宜”,爲什麽又可以寫作“𠟭”形,還需要聯繫甲骨金文中的“𠟭”字及其異體“𠟭/𠟭”和“刞”進一步探討。説到這裏,需要先簡單交代一下我對“且”、“俎”和“宜”三字關係的看法。這三個字尤其是“俎”和“宜”之間曾經長期糾纏不清,我贊同于豪亮等先生將“俎”與“宜”徹底分開的意見。[99] 現綜合衆多研究者的討論,簡述如下。[100]

《説文・且部》:“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古文字“且”實象正面俯視的長方形俎面之形,即王國維《説俎》所謂“象(俎)自上觀下之形”,並不从“几”;其中

---

[97] 上注所引陳昭容先生文,232 頁。

[98] 于省吾《雙劍誃古文雜釋・釋𡢁𡡞》,4～5 頁。《金文詁林》卷 12 第 1590 號“𡢁”字條下 6871～6872 頁引。

[99] 于豪亮《説俎字》,《中國語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第二期,1981 年。收入《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 年 1 月,77～81 頁。于豪亮先生釋出本文後引三年瘨壺之“俎”字,“認爲金文中自有俎字”,與“宜”非一字。孫稚雛、伍仕謙先生也釋三年瘨壺之字爲“俎”,主張與“宜”字分開,但其説不如于説詳細。見孫稚雛《天亡簋銘文匯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 年 11 月,177 頁。伍仕謙先生文見下注。

[100] 參看以下諸文:伍仕謙《微氏家族銅器群年代初探》,《古文字研究》第五輯,114 頁。收入陝西省周原考古隊、尹盛平主編《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文物出版社,1992 年 6 月,202 頁。王人聰《釋西周金文的“俎”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 年 10 月,265～272 頁。收入其《古璽印與古文字論集》,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專刊之九,2000 年,258～262 頁。王人聰《鄭大子之孫與兵壺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7 月,233～239 頁。曾憲通《古文字資料的釋讀與訓詁問題》之論述“宜”、“俎”二字部分,收入其《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 月,116～118 頁。

間的二横爲俎面上的横格、闌界，也並非足間之横。[101] “且”就是“俎”字初文，古文字中用爲“祖”係出於假借。[102] 我們看殷墟𠂤組肥筆類(或稱“𠂤組大字類”)卜辭的“且”字，其上端常常寫作方形或略帶圓弧的近似方形，下端横筆的左右也不出頭，作(《合集》19850)、(《合集》19858＝《乙編》9000)、(《合集》20045＝《乙編》9091)、(《合集》20980 正＝《乙編》9103)等形，同類寫法之形又見於《合集》19761、19844、19851 正、反、19857、19871、19931、20045 等。林澐先生曾經有一個看法，“認爲王室的卜用甲骨上刻寫卜辭，恐怕就是以𠂤組大字爲起點。這是因爲𠂤組大字的書體很像毛筆字，應該是在甲骨上刻字的最原始形態。”[103]由此看來，上舉“且”字之形是現有古文字資料中時代最早的，也接近於日常毛筆寫法。可見“且”字的原始形態確實應當就是長方形俎面加上界闌之形。其上端或寫作弧形，逐漸變爲尖形，跟“今”、“食”、“令”、“念”與“合”等字中的“倒口”之形的演變平行，是文字書寫中發生的變化，不能作爲解釋其所像之物的根據。以前郭沫若曾有“且實牡器之象形”之説，[104]影響很大；詹鄞鑫先生又提出“且”字像“倒覆的陶罐形”之説，因爲陶罐曾普遍作爲祖先神靈所依附的神主，故以陶罐之形作爲“且(祖)”字。[105] 其説皆據上端作尖形的“且”字立論，恐實皆求之過深。

金文“俎”字及从“俎”之字作如下之形：

---

[101] 唐蘭先生引林義光曾謂“二横者俎上之横，非足閒之横也”，唐蘭先生亦謂“且”字之形“非從几”、象“於俎上施横格也”。見唐蘭《殷虚文字二記》，《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 年 8 月，58 頁。另外，殷墟甲骨文也有個别的“且”字中間没有横筆，如《合集》709 反、《合集》22056 等。殷墟甲骨文有一個作(《合集》21054)、、(《懷特》1518)形的人名用字，日本學者池田末利先生曾釋爲上从“且”下从“口”(據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編《甲骨文字字釋綜覽》，421 頁引，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叢刊第 13 輯，1993 年)。可能當時“且”字確實有一類衹畫出俎面、中間不加横筆的寫法。《説文》小徐本“且”字下較大徐本多出“，古文以爲(段注以此“以爲”二字爲衍文)且，又以爲几字”。此形一般認爲係“且”省去了中間的横筆，前引唐蘭先生文認爲就是承上引殷墟甲骨文那類字形變來。由於在商周金文中衆多的“且”字及“且”旁裏還没有看到過中間無横筆的寫法，戰國文字中的“古文且”與上引殷墟甲骨文那類字形是否有字形承襲的關係，似還需要更多材料的證明。至於古文又以“”形爲“几”字，則係“几”字將下方表示几足之跗的兩短横筆連成一長横筆，與“古文且”偶然同形，《説文》遂誤認爲一字。此點參看李家浩《包山 266 號簡所記木器研究》，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236 頁。又前引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研究》，176 頁。

[102] 參看上注所引唐蘭先生文。

[103] 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1984 年 1 月，124 頁。收入《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110 頁。

[104]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科學出版社，1982 年 9 月，19～64 頁。

[105] 詹鄞鑫《神靈與祭祀——中國傳統宗教綜論》，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6 月，130～132 頁。

三年㾓壺(15.9726、9727;賞賜物品“羔俎”、“彘俎”) 鄭太子與兵壺(《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234～236頁;用爲“祖”) 小臣傳簋(8.4206) 戓方鼎(5.2789) 中山王鼎(5.2840;15.9735中山王方壺略同;皆用爲“祖”)

上舉數形,“俎”的左旁或右旁筆畫表示俎足之形,如果再算上跟它相連的“且”形邊上的竪筆,實即前文所引王國維所説“[字形]、[字形]乃自其側觀之”。這部分筆畫加上表示俎面及其上横格的“且”形,“俎”字全形實爲俎案側視與俯視之形的結合。俎足部分演變過程中與右旁分離,即訛變爲俎字中之“仌”形。《説文·且部》“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即據已訛變的“仌”形誤説。殷墟甲骨文中作“屋子裏有牀”之形的“宑(寑)”字或作如下之形:[106]

《花東》294 《合集》135正甲(《乙編》6492) 《合集》135正乙(《乙編》6491+6679)

其“宀”下所从係“爿(牀)”字繁體,同時畫出俯視而見的長方形“牀面”和側視而見的“牀足”之形,其與“[字形](爿—牀)”的關係,正跟“俎”字與象俎之側視形的“[字形]”的關係相類。

甲骨金文中的“劚/宜”及其異體“刞”作如下之形(又“𠟭”字之形已見上舉):

《合集》35657 《合集》27465 《合集》31002 、《合集》32547 《屯南》1128 劚鼎(4.2072) 《合集》29405 《合集》32697 《英藏》2356 《合集》307 《合集》35896 《合集》15429 《合集》31003 《乙編》8688(《合集》35501)

上引《合集》29405、32697“劚/宜”字所从“宜”形中省去一個“肉”旁,《英藏》2356、《合集》307“劚/宜”字所从“宜”形中的肉形省作兩點。卜辭“宜”字也多有作同類省略

[106] “宑”字釋爲“寑”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8月,158頁。

形的，如《合集》14396 、《合集》34596 、《合集》33292 、 等。這些寫法，都很容易再進一步省略就變成从“且”了。“俎”爲“且”之繁體，故“⿰且刂”又變爲从“俎”作“⿰俎刂”。由此看來，前引金文“⿱晶⿰俎刂”字當分析爲从“晶”从“⿰俎刂”聲，實即从“⿰⿵冂多刂/⿰宜刂”聲。“⿱晶⿰俎刂”字應當有更原始的从“晶”从“⿰⿵冂多刂/⿰宜刂”聲作“⿰曡刂”的寫法，但現有古文字資料中尚未見到。《廣雅・釋詁一》、《集韻》入聲帖韻達協切牒小韻、《類篇・刀部》有“⿰曡刂”字，皆訓爲“刺也”。但“⿰曡刂”字不見於《説文》，不知其是否與古文字中最初的从“晶”从“⿰⿵冂多刂/⿰宜刂”聲之“⿰曡刂”字有關。“⿰曡刂”字省略“刀”旁，即成爲“曡”字；金文“曡”字假借爲“姪”（前引歸叔山父簋），又加了意符“女”旁作“⿰女曡”（當然，“⿰女曡”字也可以直接分析爲从“女”从“⿰曡刂”省聲）；前引⿰女曡妊壺、⿰女曡妊車輨“⿰女⿱晶且（⿰女曡）”字之形所从的“曡”下半作“且”，可以看作从“⿰且刂”省聲。从“⿰俎刂”形的“⿱晶⿰俎刂”字，是將與之用法相同但已頗有省變的“⿰女曡”、“⿰女⿱晶且（⿰女曡）”和“曡”一系字跟“⿰且刂”和“⿰⿵冂多刂/⿰宜刂”字聯繫起來的關鍵的中間環節。總之，由金文“⿱晶⿰俎刂”、“曡”和“⿰女曡”諸字之用爲“姪”或“秩”，追根溯源，綜合分析以上字形關係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冂多刂/⿰宜刂”字的讀音當與“姪”、“秩”相同或極爲接近。

“⿰⿵冂多刂/⿰宜刂”和“⿰且刂”、“⿰俎刂”當爲一字，研究者多無異議。但因大家多未將其跟金文“⿱晶⿰俎刂”、“曡”和“⿰女曡”諸字聯繫起來考慮，故或以爲與“宜”同字，或以爲从“宜”聲而讀爲“宜”，或以爲係“俎”字繁體。[107] 現在看來均不確。商承祚先生《殷虚文字類編》卷十四第二頁列“⿰宜刂”於“俎”字下，云：“从刀者，疑亦俎字，象操刀割肉也。”其釋“⿰宜刂”爲“俎”字不確，但説解字形爲“象操刀割肉”則可取。更準確地説，“⿰⿵冂多刂/⿰宜刂”字“象操刀於俎案上割肉”。“⿰⿵冂多刂/⿰宜刂”或省爲“⿰且刂”，就好比本从“枼（葉）”作 的“采”字省爲从“木”作 ，其表意性均已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壞，但省略後的“以刀向俎”、“以爪捋木（樹）”之形，仍不難從中體會其造字本義。我們知道，獨立的“宜”字，其本義爲“肴”，係以俎案上畫出兩肉塊之形表意，肉塊之間被作一横或兩横的闌界隔開。“⿰⿵冂多刂/⿰宜刂”字則應當將“刀”、“且（俎）”和“（俎案上的）兩肉形”三個組成部分整體看作一個圖形式的表意字，其左半不必看作“宜”字。在圖形式表意字中，同類的例子可以舉出很多。比如，“陟”字右半作一前一後的正反兩“止”形的部分，不必看作“步”字；作 形的“饗”字表意初文“鄉/卿”，其所从偏旁與“即”字無關；从“艸”形之字往往也作从雙“木”之形，雙“木”不必看作森林之“林”字；卜辭“叔（𣪘）”字作以“又（手）”或“雙手”奉“木”於神主之前的 、 形，前一形中的“又（手）持木”之形與獨立的“从又（手）持木”作 的“权（尌）”字無關；[108]  或將雙手倒寫作 ，其上半也不能拆出來單獨分析，它也跟作 （《古文四聲

[107] 《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册 3337～3338 頁。前引于豪亮先生《説俎字》文亦謂𢦏方鼎“⿰俎刂”字“从俎从刀，應即刀俎之俎字”。

[108] “权（尌）”字之釋見裘錫圭《釋“尌”》，《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2002 年 11 月，189～194 頁。

韻》入聲黠韻引《古老子》)、(郭店《老子》乙本簡15)的"古文拔"字無關,不能據之以釋爲"祓";卜辭""字(《合集》118,地名)或作""(《合集》9594,人名),後者右半係"斤"旁下增从"収"形的繁體,也跟獨立的"兵"字無關。同理,"𠛱"字也應該整體看作圖畫式的表意字,不能單獨將除去"刀"的部分看作殷墟甲骨文中作""、""形的"从肉、爿(牀)聲"的"肞(醬)"字。"㓷/俎"、"刞"二形係一字異體,前引嬗妊壺、嬗妊車輨"嬗"形左下从"且"不从"宜",其中"宜"與"且"的交替,可以説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強了堅持"宜"、"俎"一字説的學者的信心。⑩ 其實,一方面,組成圖形式表意字的偏旁的變化,有的是義近形符的换用,有的是形體省簡造成的混同,都難以作爲其係同一字的堅強證據。另一方面,如上所論,"㓷"字中的"囟"形,實際上根本就不能看作"宜"字。我們不能據"㓷/俎"、"囟"一字説"宜"與"且/俎"同字,就好比不能據""、""一字説"兵"與"斤"爲同字。明白了這一點,有關糾葛就可以渙然冰釋了。齊嬗姬簋"嬗"形左下略有訛變,其俎面中的闌界和肉形變得近似"乍"形。或據之立論,以爲"俎"、"宜"一字説之證("乍"與"且"、"俎"古音極近),並以此來推斷"嬗"字的讀音,恐亦難信。⑪

前文已經交代了"𠛱"字中作俎案側視形的""跟"俎"字和"且"字的密切關係。很顯然,"𠛱"字的字形和造字意圖,跟"㓷"是相通的,二者可以説如出一轍。"𠛱"與"㓷"的讀音也很接近。从"𠛱"省聲之字可用爲"佚"、"泆",从"㓷"省聲之字可用爲"秩",同从"失"聲,可證。"𠛱"和"㓷"在形、音、義三方面顯然都有着密切的聯係。但由於材料的限制,它們之間在文字學上的關係還難以説得很精確。在決定其間關係之前,我們先來看看"㓷/俎"、"刞"和"𠜂"諸字在甲骨金文中的用法。

金文小臣傳簋("伯𠜂父")、𢦏方鼎("王𠜂姜")的"𠜂"字和㓷鼎的"㓷"字均爲人名用字。殷墟甲骨文"㓷/俎"和"刞"字多與祭祀有關。《合集》307"俎羌百",《合集》308"俎百羌","俎"作爲用牲法,可能即其字形所表現的"分割牲體"之義。《殷契佚存》427雕花骨柶記事刻辭:"辛巳,王俎武丁𩛥(其中"隹"形原倒寫,下同)☒彔(麓),獲白兕。丁酉☒。"《合集》35501記事刻辭云"王曰則大乙𩛥于白菉(麓)";《合集》27465"俎父甲𩛥"兩見,《合集》32547"俎祖乙𩛥"兩見,《合集》35657亦有"俎祖乙𩛥",《屯南》647云"俎毓父丁𩛥"。卜辭或貞卜"取唐𩛥"、"取祖乙𩛥"(看《類纂》第664頁"𩛥"字下"取𩛥"條),上舉"俎某某𩛥"與之結構相同,當即"爲對某人的𩛥祭而舉行或進行'俎'"之

---

⑩ 如前引唐蘭先生《殷虚文字二記》60頁引"嬗"與"嬗"爲據,以爲"可爲且、俎與宜爲一字之確證"。

⑪ 《金文形義通解》2908、2909頁,又張世超《吴王光劍銘與中國古代的武德》,《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紀念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年12月,32~33頁。

意。《屯南》1128:“己巳貞: 其櫜祖乙,眔父丁。〇弜眔父丁,𠛪。”當理解爲將對祖乙舉行櫜祭,貞卜是否對父丁也一併舉行,或是不要對父丁舉行櫜祭,但爲對祖乙的櫜祭而舉行或進行“𠛪”。“櫜”字雖尚不能確釋,但其當爲以田獵所得、戰争所俘獲的禽獸向祖先獻祭,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𠛪某某櫜”的祭祀,可能也跟將所獻祭的犧牲加以分解有關。卜辭有“生櫜”之貞(看《類纂》第 664 頁“櫜”字下“生櫜”條),如“生櫜自唐”(《合集》1332)、“生櫜于唐”(《合集》1977)、“祖乙其生櫜”(《合集》32545)等,應即將田獵所得、戰争所俘獲的禽獸活着獻祭之意,似可與“𠛪某某櫜”相印證。《合集》29405:“王其𠛪敝鹿。大吉。擒。”此“𠛪”字似用爲田獵手段。楊樹達、李孝定先生均讀爲“徂”訓爲“往”,[111]不可信。《英藏》2356:“☐卜: 王其𠛪禱,惠☐”,“𠛪”亦用爲祭祀動詞。

從以上辭例與前引“鬻”字各種辭例的比較來看,“劉/𠛪”、“刞”系列之字與“⿲爿冊刀”、“鬻”系列之字,還没有堅強證據能證明其有完全相同的用法,因此似不好完全看作係一字異體。它們的關係可以通過跟“亡(芒)”與“方”、“注”與“鑄”、“折”與“制”等幾組字類比來體會。“亡”本是鋒芒之“芒”的表意初文,“方”字是“亡”字的變體,但二者很早就已經分化爲了兩個不同的字,在現有古文字資料中也已經看不到它們有相同的用法了。[112] 卜辭有、、諸形(《類纂》1027 頁 2159 號字頭“益”),裘錫圭先生指出,其字像雙手持一器皿向另一器皿中注水之形,就是“注”的表意初文。《合集》29687“鑄”字从之(其餘部分與《合集》6057 正當爲一字)。卜辭“鑄”字又作(《英藏》2567;金文作“𨥏”形的“鑄”字多見,此形中間所从偏旁看不清楚,難以判斷是否亦爲“火”),其除去中間所从偏旁後所餘的“盥”形部分,即將類形“注”字偏旁的位置加以改變而成。“注”與“鑄”在語源上也有密切關係。二者古音相近,“鑄器時的主要工作就是把熔化的金屬注入器範,‘鑄’應該就是由‘注’孳生的一個詞”。[113] 關於“折”與“制”,裘錫圭先生指出,古文字作、形的“折”字“象以斤砍斷樹木”,作、形的“制”字“所象的應該是以刀截割木材”,其左半之形與上引“折”字兩形左半有關。“‘制’‘折’二字不但形義相近,而且上古音極爲接近。……總之,‘制’‘折’二字形音義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它們所代表的詞很

[111] 楊樹達《卜辭求義》,《楊樹達文集》之《積微居甲文説・耐林廎甲文説・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12 月,15 頁。李孝定説見《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册 3337 頁引。

[112] 參看裘錫圭《釋“無終”》,收入《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 年 10 月,66～68 頁。

[113]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第“7、釋‘注’”,《湖北大學學報》1990 年第 1 期,55～57 頁。又參見陳夢家《中國文字學》,中華書局,2006 年 7 月,101 頁。

可能有親屬關係。”[114]“注”與“鑄”、“折”與“制”，均屬既在形音義三方面皆有密切關係、但又不好說爲嚴格的一字異體的情況。此外，前文所論作形的繁體的“爿(牀)”(取自前引《合集》135 正乙“㝱(寢)”字並作水平翻轉)跟作形的“俎”字，其間關係也是屬於這種情況。

據以上所論可以推測，“𠠘”與“𠟭”有可能最初係一字異體，但很早就已經分化，現有古文字資料中其主要用法已經不同，也看不到完全相同的辭例，其間關係與“亡(芒)”之與“方”相近。[115] 也可以解釋爲像“注”之與“鑄”、“折”之與“制”、繁體的“爿(牀)”之與“俎”那樣的，本不是同一字的異體，但在語源上有親屬關係(音、義皆極近)、字形結構方式和造字意圖都很接近的一對字。總之，無論如何，將“𠠘/亶”一系字與“𠟭”一系字合證，對於“𠟭”及“䵼”等字釋讀爲“肆”是有力的支持。同時，反過來也可以說，通過“𠟭(肆)”字之釋，纔使得“𠠘/亶”及“疊”等字的形音義真正得到了正確的理解。

## 六

最後附帶談談關於“屑/屑”字的來源問題。

《說文・尸部》：“屑(屑)，動作切切也。从尸、㑛聲。”《說文・人部》新附：“佾，舞行列也。从人、㑛聲。”“屑(屑)”字馬王堆漢墓帛書作(《五十二病方》第 173 行)，[116]與小篆無別，更早的古文字中則未見。《說文・肉部》：“㑛，振㑛也(段注依《玉篇》改爲“振肸也”)。从肉、八聲。”《說文・十部》：“肸，(肸)蠁，布也。从十、从㑛(小徐本作“從十、㑛聲”，段注從小徐本)。”研究者曾舉出的古文字裏目前能找到的與“㑛”、“肸”有關的字形如下：[117]

《古陶文彙編》4.70　曾侯乙墓簡 172　曾侯乙墓簡 26　《古陶文彙編》4.49

---

[114] 裘錫圭《說字小記》之“3、說‘制’”，收入其《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641～642 頁。

[115] 以“亡(芒)”爲方向之“方”純係出於假借，是其仍略有不同之處。

[116] 參看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 6 月，357 頁。

[117] 除以下所舉外，西周金文𦝡作父辛卣蓋(10.5361)的器主名字，也曾有個別研究者將其上半釋爲“㑛”。此形一般認爲當分析爲“从月益聲”。

上舉"𦙶"、"肸"兩形皆燕國陶文,後者用作人名,前者用法尚有疑問。曾侯乙墓竹簡之字用爲車名,尚難以確釋。原注釋説:"《汗簡》卷上之二肉部引《尚書》'類'字作，與簡文'⿱𦙶車'所从'⿰阝𦙶'相似,當是一字。26 號簡'⿱𦙶車'作'⿱⿰阝𦙶車',从'邑'。"⓲其所引《汗簡》古文"類"字當用爲《尚書・堯典》"肆類于上帝"之"類",實係"⿱𦙶貝"之形訛。《説文・肉部》:"⿱𦙶貝,血祭肉也。"⓳簡文兩字所从的"⿰阝𦙶"與《汗簡》古文"類"當無關係。曾侯乙墓竹簡 62 有"⿰阝外車"合文,原注釋説:"'⿰阝外',應即'⿰阝𦙶'的異體。"⓴天星觀楚簡遣策有"外車"("外車"原也作合文),㉑應即"⿰阝外車"。如果"⿰阝𦙶"與"⿰阝外"確爲一字異體,則"⿰阝𦙶"與"𦙶"讀音相差頗遠。還有,以上字形應該都是从"月"而非从"肉"的。㉒ 總之,上舉字形的釋讀、其來源與結構分析等都還是没有解決的問題,其與《説文》"𦙶"和"肸"字的關係難以證明,對於我們討論"⿸尸𦙶(屑)"字起不了多少作爲證據的作用。同時還要考慮到,"𦙶"字古書不用,《説文》从之字衹有"⿸尸𦙶(屑)/佾"和"肸",而"肸"與"𦙶"、"⿸尸𦙶(屑)/佾"古音並不密合,它很可能應該是另有來源的,與"𦙶"、"⿸尸𦙶(屑)/佾"無關。這樣看來,"𦙶"字就很像是《説文》爲了分析"⿸尸𦙶"字而從中強行拆分出來的。在早期古文字中是否存在獨立的"𦙶"字,"⿸尸𦙶(屑)"是否應分析爲从"𦙶"聲,都是頗成問題的。

除了信從《説文》之説,研究者對於"⿸尸𦙶"字的來源和結構分析,主要還有以下兩類意見。

一類是以金文"⿸尸月"字爲"⿸尸𦙶"字的前身,如陳秉新先生。㉓ 西周金文"⿸尸月"字見於師𩛥鼎(5.2830)、遇甗(3.0948)和梁其鐘(1.0187～0192)等,字从"尸"得聲,銘中多用爲語助詞"夷"。㉔ 戰國子禾子釜(16.10374)有一個寫作形的字(《金文編》第 1207 頁附録下第 231 號),陳秉新先生將其右上所从與"⿸尸月"聯繫,將全字釋爲"糏"字繁體。按金文"⿸尸月"字皆从"月"不从"肉",雖説"月"形易訛作"肉"形,但這樣講總是轉了一道彎。"⿸尸月"與"⿸尸𦙶(屑)"雖然讀音也接近,但其用法看不出多大關係,將它們聯繫起來難以保證其必然性。

---

⓲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釋㊸,《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 7 月,上册 508 頁。

⓳ 參看黄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年 8 月,179 頁。

⓴ 《曾侯乙墓》上册 518 頁注釋133。

㉑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7 月,1121 頁。

㉒ 關於戰國文字中"月"旁和"肉"旁的區分參看劉釗《古文字構形學》,150～151 頁。

㉓ 陳秉新《金文考釋四則》之第二則,《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 4 月,456～459 頁。又參見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三册,2983～2984 頁(脂部,由陳秉新撰寫)。

㉔ 于豪亮《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虢季家族銅器銘文考釋》,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九輯,收入《于豪亮學術文存》,13 頁。

另一類看法是將“屑”字與石經“古文逸”字聯繫起來考慮。如前引王國維說石經古文“逸”字“蓋本从水从屑”,似以除去“水”旁後的“㝹”形即爲“屑”,將“㝹”形中的“廾”旁看作“屑”形中“尸”旁的訛變。吴承仕將“古文逸”字分析爲“從辵、佾聲”,謂其右上从“佾”“猶佾、屑之從佾也”。又如,郭沫若將石經“古文逸”字右上部分逕隸定作“屑”,將者汈鐘銘“㝹”字右半逕隸定作“屑”,謂石經“古文逸”字从“屑”聲,上引子禾子釜之字則从“屑省聲”。[125]

我傾向於後一類看法,贊同將“屑”與“古文逸”字的右上部分聯繫起來考慮。但從字形演變來說,“屑/佾”字當係承襲秦系文字變來,其來源應與秦文字的“𦟝”或“𢕟”字中的“㿽”聯繫,而非六國文字裹“古文逸”字一系的“㝹”、“𦢊”諸形所从的“㲋(兔)”,雖然“㲋(兔)”形的下半也有“肉”形。秦子戈、兩形中的“㿽”,如果其兔頭形省變爲“尸”,下面代表兔身的兩筆變爲“八”形,加上其下的“肉”,就跟“屑”形相對應了。這類位於全字中間作“人”形的兩筆變作“八”形的情況常見,如“夋”、“㚖”、“夓”和“㚇”等字皆是。又“兕”字下半代表兕身的兩筆變作“儿”形,也可以類比。上引秦子戈兩形以及前舉西周金文卯簋蓋、多友鼎“𦟝”字等,其所从的“兔”都没有“尾”形(前舉多友鼎之“”),與普通的“兔”字不同,很值得注意。這一特點,加上其下的偏旁“肉”又寫在代表兔身的“人”形兩筆之間,也許就是導致最終破壞“兔”字而造成上述演變的原因之一。

更爲重要的理由,是從字詞間的關係來考慮。我們看前引王國維說石經“古文逸”字,已經説明了“屑/屑”跟“逸”、“佾”諸字常作異文的密切關係。“佾”、“屑/屑”本爲一字,古代樂舞的行列稱“佾”,即《論語・八佾》“八佾舞於庭”之“佾”。舞者的集合單位詞稱爲“佾”,宗彝、鐘磬的集合單位詞稱爲“肆”,共同的意義都是“列”,其音義都極爲接近,它們最初應該就是同一個詞,至少是關係極近的親屬詞。[126] 作名詞“一列”、“一行”義的“肆”和“佾”,應當都得義於常訓爲“陳”、“陳列”的動詞“肆”。從這個角度看,說“屑(屑)/佾”字是從金文裹跟古書的“肆”對應的“𦟝”字中將“㿽”形割取出來單獨成字、訛變分化而來的,顯得很自然。不過我們也得承認,此說目前在字形演變上還存在較大的缺環。尤其是前面所說“兔頭形省變爲‘尸’”的設想,不但尚没有字形的中間環節,也難以舉出同類的演變作爲旁證。希望以後能繼續發現資料,以進一步證明或是推翻我們的推測。

[125] 前引郭沫若《金文叢考・丘關之釜攷釋》,郭沫若《者汈鐘銘考釋》。又《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222 頁子禾子釜下。

[126] 參看張振林《商周銅器銘文之校讎》,《第一屆國際暨第三屆全國訓詁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訓詁學會主編,1997 年,767～768 頁。又前引陳雙新《兩周青銅樂器銘辭研究》,25～26 頁。

# 七

本文的主要論點可以簡單總結如下。

甲骨金文“𠟭”字和其繁體“𩱧”以及“𩱧”的各種省變之形，舊釋爲“𩰫”，皆當改釋爲“肆”。“𠟭”字象以刀分割俎案上的肉之形，是古書“肆解牲體”之“肆”的表意本字。古書“肆”也常用爲“祭祀”義，甲骨金文絶大多數“𩱧(肆)”字與“祭祀”義有關。甲骨金文“劚/𠜳”字及其省變之體“刞”、“𠞊”，也像以刀割解俎案上的肉之形，與“𠟭”形音義皆近。後世通行的“疊”字當分析爲从“晶”从“劚/𠜳”省聲。

金文表示“一套、一列(銅器)”義、與古書“肆”和“佾”字相當的“𦛨”字及其異體，當分析爲从“兔”(“兔”可能本來也是音“逸”、作聲符的)从“𠟭”省聲。“逸”字是在“𦛨”字的基礎上，經過“𧰨”的中間環節逐步省變而來的。與“逸”關係密切的“屑/屑”字可能就來源於“𦛨”或“𧰨”字中的“𦙺”形。

**附記**：本文的前身係寫成於 1996 年 6 月的一篇未刊稿，曾蒙趙平安師批評指正。此稿寫作中裘錫圭師多予啓發，文成後又審閲並是正多處。謹誌謝忱。

2007 年 11 月寫完

2007 年 12 月 22 日改定

# 二十世紀以來古文字構形研究概述

葉玉英

古文字構形研究是指探索古文字的構成方式和演變規律的學問。具體包括古文字的産生，古文字的初始形態，古文字構形的基本分類，六書分析，古文字中的繁化、簡化、類化、音化、分化、美化、符號化、變形音化、訛變、借筆等問題❶。縱觀古文字研究一百來年的歷史，古文字構形研究經歷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的特點是重視文字的産生、文字的初始形態、古文字構形的基本分類、六書分析的研究，時間大約是從二十世紀二十年代至六十年代；第二階段指的是二十世紀七八十年代，這一時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古文字構形演變規律的探討；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後，學術界對古文字構形的研究進入了理論構建期，古文字構形理論趨於系統化，古文字構形學逐漸形成一個理論分支。古文字構形是古文字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古文字構形理論的形成與發展是古文字學日益成熟的標誌之一，因此對古文字構形研究作一個全面的回顧和總結十分必要。本文所要論及的古文字指《説文》小篆以前的所有文字(《説文》小篆除外，但包括《説文》古文、籀文)。

## 一　古文字構形理論的初步架構

1899 年殷墟甲骨發現以後，中國文字研究進入了一個全新的時期，即開始了真正意義的古文字研究。學者們不再局限於《説文》研究，金文也不僅僅被用於訂補《説文》，甲骨文、金文考釋工作全面展開。到了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古文字考釋成果可謂碩果累累，但古文字學作爲一門學科尚未建立起一套自己的理論。唐蘭先生首先意識到理論建設對於學科發展的重要意義。1935 年，他撰成《古文字學導論》。這是最早的一部關於古文字構形理論的專著❷。《導論》涉及的古文字構形問題有：(一) 中國

❶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1 頁。

❷ 在唐蘭先生之前，清代學者王筠在《説文釋例》中談到不少文字構形規律。如“兩借”、“文飾”、“分别文”、“體同音義異”、“或體”、“俗體”、“籀文好重疊”等，但王筠的研究局限於《説文》小篆，且以六書爲框架。孫詒讓在《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中成功地採用偏旁分析法來考釋古文字，是對古文字構形研究的一大貢獻。我們之所以認爲唐蘭先生的《古文字學導論》是最早的一部關於古文字構形理論的專著，是因爲《導論》論及的不僅僅是漢字結構問題(六書)，而是用(轉下頁)

文字的起源及其産生的時代。唐先生批駁了八卦説、結繩説和倉頡造字説,認爲文字的産生是自然趨勢,並非一兩個人所創造,並假定中國的象形文字至少有一萬年以上的歷史,象形象意文字的完備至遲也在五、六千年前,而形聲文字的發軔,至遲在三千五百年前;(二) 上古文字的構成。唐先生打破傳統"六書"理論的束縛,提出"三書"説,即象形、象意、象聲;(三) 文字演變的規律。唐先生指出:"形的分化、義的引申、聲的假借是文字演變的三條大路";(四) 字形演變的規律: 1. "簡易"指的是文字的線條化與文字的簡省;2. 增繁。一是爲了使文字的結構趨向整齊、疏密勻稱,而添加一些筆劃;二是有些字本是圖形文字,又注音而成形聲字;三是有的象意字改爲形聲字;(五) 文字通轉規律: 1. 有些型式在後世看來很有分别的,但在當時卻是從一個系統裏演變出來的,所以可以通用,也可以隨便寫;2. 凡同部的文字,即由一個象形文字裏孳乳出來的,在偏旁裏可以通用;3. 凡義相近的字,在偏旁裏可通轉;(六) 字形的混淆和錯誤 ❸。

如果説《導論》還只是對古文字構形理論的初步探索,那麽於 1949 年問世的《中國文字學》則可謂初成系統了。在這本書裏唐先生更加深入地闡明了文字的發生、文字的構成、文字的演化、文字的變革等問題,還提出了一些新的論題,如"孳乳、轉注、緟益是形聲字産生的途徑"、"聲化"、"省變"、"倒文"、"正反無别"、"反文"、"割裂筆劃"、"複體字的字母式排列"、"一個字偏旁位置的隨意性"、"趨簡"、"好繁"、"同化"等等❹。這無疑進一步豐富了古文字構形理論。

六書研究是自宋以來學者用力最多的問題,但始終未能擺脱《説文》的窠臼。到了民國時期,除了唐蘭先生的"三書説"敢於打破舊説以外,林義光先生是另一個在這個問題上有重大突破的學者。1920 年,林義光先生的《文源》一書問世,内附《六書通義》。在《六書通義》中,他提出了一套新的六書理論,對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之旨作了新的闡釋❺。林義光先生在六書理論上的發明主要有: 第一,他爲一些用傳統六書理論無法解釋的文字現象找到了理論上的歸宿,如"形變指事"、"二重形聲"等;第二,從文字産生、發展、孳乳分化的歷史出發,探索了形聲字的來源;第三,視轉注爲漢字孳乳大法,從而較爲合理地闡明了轉注造字之旨;第四,從語言與文字關係的角度,倡導假借是一種"不造字"的造字法。然而,由於林義光早歿,所以他的六書理論也隨之湮没,没有引起世人的注意。1956 年,陳夢家先生在唐蘭先生的"三書"説基

---

(接上頁) 動態的歷史的文字發展觀廣泛地考察漢字發生、發展、演變的過程,探索文字内在演變規律。他的研究重心是甲骨文、金文、戰國文字,不再局限於《説文》小篆。

❸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1981 年。

❹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❺ 林義光的六書理論雖然也沿用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這些舊稱,但含義卻與舊説大不相同。關於他的六書之旨詳見拙文《〈文源〉的文字學理論研究》,福建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 年。

礎上提出新的三書説：象形、假借、形聲。他認爲假借字必須列爲漢字的基本類型之一，象形、象意應該合併爲象形❻。1968 年，李孝定先生發表了《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此文對六書説的分組和次第提出新的看法：他把六書分爲象形（表形文字），指事、會意（表意文字），假借、形聲、轉注（表音文字）三組。六書的次第爲：象形、指事、會意、假借、形聲、轉注。他認爲轉注字不過是形聲字大量應用以後，所造出來的古今音殊字和方言音殊字，它本身只能説是形聲字，所謂轉注，是説它和另一個字的關係而已❼。

這一時期著述較多的還有兩類，一類是關於文字起源及源流的，如沈兼士先生撰有《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的文字畫》、《造字原則發展之程敍説》、《初期意符之特性》、《文字形義學》等文，對文字起源、造字法等問題進行了探討❽。其他還有蔣善國先生的《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胡樸華先生的《文字源流》、易坤先生的《文字源流講義》、李天根先生的《中國文字來源及變遷》等；另一類是在文字學通論性的著作中論及古文字構形問題，如楊樹達先生的《中國文字學概要》、容庚先生的《中國文字學》、朱宗萊先生的《文字學形義篇》、丁山先生的《中國文字學通論》、吴其昌先生的《古代文字學》、孫海波先生的《中國文字學》、陸和九先生的《中國文字學講義》、蔣善國先生的《漢字形體學》等。

由於歷史原因，五六十年代的論著較少，如郭沫若先生的《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説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對漢字簡化問題只是簡單一提，没有作進一步的闡述❾。梁東漢先生的《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是影響較大的一部書。此書論及的古文字構形演變規律有：（一）探索漢字發展的内在規律，指出形聲字産生的九種途徑、漢字發展的内因和外因、簡化和繁化是漢字發展的兩大趨勢；（二）指出漢字結構在漢字發展過程中呈現出來的一些規律和特性，如異體繁多是漢字發展的必然結果、行款對結構的影響、漢字結構的内在平衡律、漢字結構的複雜性、字體演變對於結構的影響等；（三）總結出漢字新陳代謝的規律：一是假借字的産生和大量使用；二是標音的形聲字的出現；三是不標音的字轉化爲標音的字；四是義符的音符化等❿。

## 二　古文字構形規律的全面探索

二十世紀七八十年代，隨著古文字學的興盛和發展，古文字構形研究也進入了全面探索階段。

---

❻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 年。
❼ 李孝定《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 年，31～39 頁。
❽ 上述沈兼士先生諸文均已收入《沈兼士學術論文集》，中華書局，1986 年。
❾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説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文物》1959 年 47 期。
❿ 梁東漢《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 年。

這一時期由於考古發現大量史前陶文,文字的起源問題再一次成爲學界討論的熱點。李孝定先生在《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符號與文字——三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漢字起源的一元説和二元説》等文中指出：1. 半坡陶文應是已知最早的漢字,迄今六千年至五千五百年;2. 從半坡陶文中已有相當數量的假借字的情況來看,漢字應已經歷了象形、指事、會意三個階段;3. 半坡時代應該有更多象形會意的文字;4. 漢字的起源是單元的⓫。郭沫若先生的看法與李先生略有不同,他認爲半坡陶文距今六千年,是漢字的原始階段,創造它們的是勞動人民。郭先生還認爲中國文字的起源有指事和象形兩個系統,指事系統先於象形系統⓬。裘錫圭、汪寧生、姚孝遂、高明諸先生也先後發表了他們對史前陶文與漢字起源關係的看法。四位先生一致認爲因爲史前陶文不能記録語言,所以不屬於嚴格意義的文字的範疇。高明先生稱之爲"陶符",認爲陶符與陶文有本質的區别。陶符自新石器時代仰韶文化開始,中間經過商代,直到春秋戰國時期,不僅始終是每器只用一個符號,而且一直是獨立存在,從不與漢字共同使用。形體亦然如舊,仍非常原始⓭。對此李孝定先生認爲史前陶文之所以不能記録語言,是由陶器上刻畫符號的特性所決定的,即陶器上除了極少數特定的目的,少有大量使用文字的機會。符號與文字,本是一物而二名,有的因約定俗成而成爲文字,有的因使用的人少,所以停滯不前,如族徽和陶工的專業記號⓮。

這一時期在六書研究上也有所突破,主要有：(一) 于省吾先生在《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一文中指出:"形聲字的起源,是從某些獨體象形字發展到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然後才逐漸分化爲形符和聲符相配合的形聲字。"在《釋古文字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中于先生還指出有一類指事字的特徵是在某個獨體字上附加一種極簡單的點劃作爲標誌,賦予它以新的含義,但仍因原來的獨體字以爲音符,而其音讀又略有轉變⓯;(二) 姚孝遂先生在《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論形符與聲符的相對性》、《論文字形體的整體性》、《再論古漢字的性質》、《文字形體的分化及其不可逆性》、《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等文中一再指出文字的形體結構來源和文字的功能作用是兩個性質絶然不同的問題。文字的形體,都是來源於客觀事物的圖像,從這一角度來看,無論是甲骨文還是金文,都是象形文字。但是就這些文字符號記録語言的作用來説,它們卻是表音的。一個獨立的文字符號,不論

⓫ 李孝定先生諸文皆已收録於《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

⓬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正發展》,《考古》1972年3期。

⓭ 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討》,《中國語文》1978年3期;汪寧生《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考古學報》1981年1期;姚孝遂《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香港中文大學《古文字學論集》,1983年;高明《論陶符兼談漢字的起源》,《北京大學學報》1984年6期。

⓮ 同注❼,278～279頁。

⓯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

是基本形體還是複合形體，它都是一個完整的整體，在起到記録語言的功能和作用時，這一整體不容許加以割裂。形聲字的形符主要表明義類，並不能真正表意，所以從廣義上説，形符也是一種區别符號。將文字的形體結構分割爲形符和聲符，只是我們探索文字形體來源和構成方式的一種手段。形聲字的形符與聲符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形符和聲符的作用是受文字的整體形態和文字與語言的關係所制約的⑯。孫常叙先生從文字記言寫詞的角度稱假借和形聲爲"象聲寫詞法"。他認爲象聲寫詞法出現後文字才真正成爲記録語言的工具，但他不同意姚先生以爲先秦文字是表音文字的意見，他認爲假借並没有改變先秦文字體系及其表意的性質，形聲字的聲符也不純然表音⑰。(三) 裘錫圭先生在唐蘭先生和陳夢家先生"三書説"的基礎上建構了新的"三書説"：表意字、假借字和形聲字。其中表意字包括抽象字、象物字、指示字、象物字式的象事字、會意字和變體字。此外裘先生認爲仍有少數字不能納入三書的範圍，它們是：記號字、半記號字、變體表音字、合音字、兩聲字和特殊來源字⑱。詹鄞鑫先生以裘氏構建的三書系統爲基礎，提出了"新六書説"：象形、指示、象事、會意、形聲、變體。"新六書説"把假借字排除在漢字結構類型之外，並將傳統六書中的"指事"分爲"指示"和"象事"。"會意"除了以形會意、以義會意之外，還有會意兼聲。"變體字"包括裘氏的"變體字"和不能納入其"三書"範圍的變體表音字和半記號字，分爲取形變體字、取義變體字和取音變體字三類⑲。張亞初先生在《談古文字中的變形造字法》一文中指出："變形造字法是指用改變一個字的位置形狀(指字形的正、倒、左、右)，或者對一個字的筆劃略加增損而創造出另一個新文字的方法。……變形的基本情況有七種：横變豎、正面變側面或側面變正面、整體變局部、雙變單、正變倒、局部變形、增減筆劃。"⑳

總的説來，文字的起源和六書等問題並不是這一時期研究的重點，學者們關注得更多的是古文字構形的内在演變規律。從筆者所見的研究成果來看，大致有三類：(一) 從宏觀上考察古文字演變的歷史過程，從而有所發現，如李孝定先生在《從中國文字的結構和演變過程泛論漢字的整理》、《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從金文中的圖畫文字看漢字文字化過程》等文中總結概括了漢字"由不定型趨向大致定型"、"整齊劃

---

⑯ 參看姚孝遂《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古文字研究》第 4 輯，中華書局，1980 年；《論形符與聲符的相對性》，《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論文字形體的整體性》，《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6 年第 5 期；《再論古漢字的性質》，《古文字研究》第 17 輯，中華書局，1989 年；《文字形體的分化及其不可逆性》，《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 年；《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中華書局，2000 年。

⑰ 孫常敍《假借形聲和先秦文字的性質》，《古文字研究》第 10 輯，中華書局，1983 年。

⑱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106～109 頁。

⑲ 詹鄞鑫《漢字説略》，遼寧教育出版社，1991 年，169～216 頁。

⑳ 張亞初《談古文字中的變形造字法》，《慶祝蘇秉琦先生考古五十五周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338～345 頁。

一的趨勢"以及訛變、抽象化、簡化、繁化、聲化的規律,還指出了早期文字形體結構的特質,如早期文字具有不定型的特質、偏旁位置多寡不定、筆劃多寡不定、正寫反寫無別、横書側書無别、事類相近之字在偏旁中多可通用等㉑。趙誠先生在《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内部調整》一文中探索了古文字在發展過程中由於文字系統内部的制約而進行内部調整所表現出來的一些現象,如類變、類化、定型、統一、繁化、簡化、轉化等㉒。高明先生的《略論漢字形體演變的一般規律》主要討論的是簡化和規範化對漢字形體演變所起的作用㉓。林澐先生在《古文字學簡論》第三章《字形歷史演變的規律》中談了古文字簡化、分化、規範化、訛變等問題。劉翔等編著的《商周古文字讀本》也有一節"古文字形體的發展規律",指出古文字簡化和繁化、循化和訛化、分化和整化的一些現象;(二)對某一論題作專項研究。如高明先生對古文字的形旁作了專題研究。他不僅整理出 111 個形旁從甲骨文到隸書的演變軌跡㉔,而且對義近形旁通用現象進行了較爲系統的考察,指出了 32 組義近通用形旁㉕。其後,張桂光先生對義近形旁通用的定義作了明確的界定:"義近形旁通用,指的應該是這樣的一種現象:由於某些形旁的意義相近,它們在一些字中可以互易,而互易之後,不僅字義與字音不會發生任何改變,而且於字形結構上亦能按同樣的角度作出合理的解釋。"他認爲形旁的訛變、造字時因取意角度不同而採用不同的形旁的現象以及一個字的不同寫法作形旁這三種情況不屬於形旁通用範疇。張先生又進一步探討了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的原因和條件,他認爲古人對義近形旁通用的利用,一般都是有意識的,或者出於同化的需要,或者出於表意明確化的需要。張桂光先生還撰寫了《甲骨文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金文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戰國文字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等一系列文章,對各個時期文字的形符所表現出來的特點進行了概括和總結,既重視共時的横向的分析,又兼顧歷時的縱向的聯繫。張先生的《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也是關於古文字構形研究的重要文章。文中對殷商時期到秦初小篆期間,古文字形體訛變的歷史作了縱向的剖析,並按支配其變化的不同因素把訛變分爲八種類型:因簡省造成的訛變、因偏旁同化造成的訛變、因漢字表音化趨勢影響造成的訛變、因割裂圖畫式結構造成的訛變、因一個字内相鄰部件的筆劃相交形成與别的偏旁相似的形象造成的訛變、因裝飾性筆劃造成的訛變、以文字形體附會變化了的字義造成的訛變以及因時代寫刻條件、習慣的影響造成

㉑ 同注⑪。

㉒ 趙誠《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内部調整》,《古文字研究》第 10 輯,中華書局,1983 年,350～365 頁。

㉓ 高明《略論漢字形體演變的一般規律》,《考古與文物》1980 年 2 期。

㉔ 高明《古文字的形旁及其形體演變》,《古文字研究》第 4 輯,中華書局,1980 年,41～90 頁。

㉕ 高明《古體漢字義近形旁通用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編《中國語文研究》1982 年 4 期。

的訛變等㉖。金國泰先生在《訛變三題》中討論了訛變與簡化的區别,訛變前後正訛兩字的共存、競争和淘汰以及由於人們的誤解而導致的訛變等問題㉗。裘錫圭先生的《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册"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和吴白匋先生的《從出土秦簡看秦漢早期隸書》是較早利用古文字資料進行字體研究的成果㉘。此外雲惟利先生的碩士論文《漢字演進過程中聲化趨勢的研究》、吴振武先生的碩士論文《古文字中形聲字類别的研究》、袁家麟先生的《漢字純雙聲符字例證》、馬國權先生的《鳥蟲書論稿》、陳初生先生的《談談合書重文專名符號問題》、林素清先生的《論先秦文字中的"="符》、陳世輝先生的《略論〈説文解字〉中的"省聲"》等都屬專題研究類;(三)對不同時代不同地域文字構形演變規律進行總結。如趙誠先生的《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構形關係》、《甲骨文形符系統初探》、陳煒湛先生的《甲骨文異字同形例》、李彤先生的碩士論文《甲骨文形聲字聲符研究》、姚淦銘先生的《論西周銅器文字演變的軌跡》、《論兩周金文形體結構演變規律》、張振林先生的《試論銅器銘文形式上的時代標記》、馬國權先生的《戰國楚竹簡文字略説》、林素清先生的《論戰國文字的增繁現象》、唐莉先生的《戰國文字義符研究》、黄盛璋先生的《戰國冶字結構類型與分國研究》、羅運環先生的《論楚國金文"月""肉""舟"及"止""止""出"的演變規律》、黄錫全先生的《楚系文字略論》等。湯余惠先生的《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是這類文章中影響較大的。此文就戰國文字筆劃、偏旁的省略、形體分合、字形訛變、輔助性筆劃、地域特點、戰國文字異形的原因及與商周古文的辯證關係等問題作了深入細緻的研究。還對《古璽彙編》所收璽印進行了分域,指出其中的燕系、楚系和齊系璽印㉙。何琳儀先生在《戰國文字通論》第三章"戰國文字分域概述"中也指出了戰國齊系、燕系、晉系、楚系、秦系文字各自的區别特徵。在第四章"戰國文字形體演變"中他還總結了一些戰國文字形體簡化、繁化、異化、同化的規律㉚。

綜觀這一時期研究狀況,可歸納爲以下三點:第一,古文字構形演變規律已經得到學者們的廣泛關注,大批的學者投入到這項工作中來,並取得許多重要的成果;第二,研究的重點不再是文字的起源、六書等論題,而是古文字形體本身的演變規律,如符號化、簡化、繁化、異化、同化、聲化、訛變、雙聲符字、異字同形、義近形旁通用等;第三,雖然已經出現專題研究,如湯余惠先生的博士學位論文《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但從理論框架的建構上來看,還停留在點的研究上,而没有系統的研究。

㉖ 以上所述張桂光先生諸文均已收録於張桂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

㉗ 金國泰《訛變三題》,《吉林師範學院學報》1989年3期。

㉘ 吴白匋《從出土秦簡看秦漢早期隸書》,《文物》1978年2期。

㉙ 湯余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15輯,中華書局,1986年。

㉚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中華書局,1989年。

## 三　古文字構形學的確立與完善

1991 年，劉釗先生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完成了博士學位論文《古文字構形研究》(正式出版後書名爲《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出版，本文稱引均採用正式出版後的書名《古文字構形學》)。文中第一次把對古文字構形的研究稱作"古文字構形學"。他指出："古文字構形學是指研究古文字産生、構成及發展演變的學問。古文字構形學研究主要包括兩個方面：一是古文字的構成方式，一是古文字的演變規律。具體包括古文字的産生，古文字的初始形態，古文字構形的基本分類，六書分析，古文字中的繁化、簡化、類化、音化、分化、美化、符號化等問題。這些問題的集合體，就構成了古文字構形學。"在《古文字構形學》中，劉釗先生分析了甲骨文、早期銅器銘文的構形特點，介紹了西周金文中"聲符"的類型、古文字中的"類化"、"變形音化"、"簡省分化"、"一字分化"以及古文字中形近易混形體的區别形式等構形規律，還總結了古文字考釋方法和古文字構形演變條例。"古文字基本構形構成演變譜系舉例"、"秦漢篆隸資料在古文字構形研究中的重要性"以及"古文字考釋舉例"三部分則是用來檢驗上述理論的實踐性工作。這充分體現了劉釗先生提出"古文字構形學"的宗旨：古文字構形研究是古文字研究的基礎理論，它不僅有古文字學上的理論意義，也具有指導分析考釋古文字的實踐意義。由於《古文字構形學》在許多問題上都有開創之功，並且見解精闢獨到，所以一經問世便引起學界的廣泛關注。書中一些古文字構形方面的術語及概念的界定如"飾筆"、"類化"、"變形音化"、"訛混"等已得到普遍採用。

黄德寬先生也是致力於漢字學理論體系構建而且收穫頗豐的學者之一。他的博士學位論文《古漢字形聲結構論考》以殷商到秦漢的古漢字形聲字爲研究物件，比較全面地考察分析了形聲結構及其發展。在形聲結構及其相關的許多重要問題上獲得了新結論，如從構成的角度對形聲字給予新的類型劃分，將形聲結構的研究從籠統的描述引向科學的分析；將形聲結構納入漢字構形方式系統進行比較分析，揭示出形聲結構發展的歷史必然性等[31]。除此之外，他還有相關的系列文章《古漢字形聲結構的動態分析》、《形聲起源之探索》、《論形符》、《論形聲結構的組合關係、特點和性質》、《漢字形義關係的疏離和彌合》、《漢字構形方式——一個歷時態演進的系統》、《漢字構形方式的動態分析》、《從轉型到建構：世紀之交的漢字研究和漢語文字學》等等。他主編的《古文字譜系疏證》(即將出版)以聲符爲核心構建形聲譜系，再以"音"繫聯，將形聲譜系按古韻部和聲部編列構建廣義譜系。對每一字羅列古文字不同階段之典型字型形成形體流變表譜，然後逐字分析字形，闡釋用例，予以疏理證説，在此基礎上對同聲

[31] 黄德寬《古漢字形聲結構論考》，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96 年。

系内部具有親緣關係的同源字[32]進行考辨確認,試圖比較全面地揭示古文字階段漢字體系内部字際關係,分層次構建古代漢字因發展沿革,形成的廣義譜系,爲進一步揭示漢字發展演變規律奠定基礎[33]。所有這些研究都體現了黄德寬先生關於漢字斷代史研究的思想核心:漢字構形系統是一個歷時的演進系統,我們應該重視文字斷代的研究,改變以往將不同歷史階段産生的漢字置於同一歷史平面作類型性概括的狀況,用動態的歷時的眼光觀察不同時代漢字構形方式的異同及其内部調整,從而揭示漢字體系運動的規律。

王寧先生從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開始指導一批博士生進行漢字構形系統研究,並逐步構建起一套漢字構形學理論。1991年,李國英先生完成其博士學位論文《小篆形聲系統研究》,這是王寧先生設計的漢字構形系統描寫研究的初步嘗試。此後陸續完成的系列博士學位論文有王貴元先生的《馬王堆帛書漢字構形系統研究》(1994)、王立軍先生的《宋代雕版楷書構形系統研究》(1994)、李運富先生的《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1996)、曹永花先生的《西周金文構形系統研究》(1996)、羅衛東先生的《春秋金文構形系統研究》(1997)、宋琚映先生的《〈秦簡〉文字與〈説文〉小篆字形比較研究》(1997)、齊元濤先生的《隋唐碑誌楷書研究》(1998)、陳淑梅先生的《東漢碑隸構形系統研究》(1999)、趙學清先生的《戰國東方五國文字的構形系統》(1999)、洪映熙先生的《居延漢簡文字構形系統研究》(2000)、樸仁順先生的《殷商一期甲骨文形義關係研究》(2000)、鄭振峰先生的《甲骨文字構形系統研究》(2000)、易敏先生的《雲居寺明刻石經文字構形研究》(2003)、劉延玲先生的《魏晉行書構形研究》(2004)等。1995年王寧先生在《中國教育報》上發表關於漢字構形學的文章,題爲《漢字和漢字構形學》。此後《中國教育報》又連載了她的《漢字構形學講座》(2005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整理出版)。1999年,王寧、鄒曉麗先生出版了《漢字》一書,書中系統地闡述了漢字構形學理論。王寧先生關於漢字構形學的思想還見於《二十世紀漢字問題的争論與跨世紀的漢字研究》、《系統論與漢字構形學的創建》、《漢字構形理據與現代漢字部件拆分》、《基於超文本環境的〈説文解字〉知識庫的建立》(與宋繼華合作)等文。其理論核心是:1. 用系統的觀點看待漢字,用系統的方法描寫漢字,用系統比較的方法觀察和總結漢字的歷史發展和演化的規律;2. 認爲漢字構形的基本元素是"形位元"。在漢字使用的每

[32] 郝士宏先生的博士論文《古漢字同源分化研究》在考證大量同源分化字例的基礎上,分析了其中的各種孳乳分化現象。剖析了古漢字同源分化的主要途徑:由字義引申引起的孳乳分化、因事物得名的理據而引起的孳乳分化、因漢字表意特點而引起的孳乳分化。考察了同源分化的方式:增加、減省、改易和同取。並根據分化字的結構類型把同源分化方式重新歸納爲表意類、形聲類的同源分化方式。還考察了古漢字同源分化過程中字形分化與字義内部調整、同源分化的多元性和層次性以及同源分化的"可逆轉性"等問題。參看郝士宏《古漢字同源分化研究》,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年。

[33] 黄德寬先生在《對古代文字發展沿革内在關係的探索與揭示——關於〈古文字譜系疏證〉》一文中對此書的内容和學術意義作了詳細的介紹。該文刊於《學術界》2005年1期,292～295頁。

個歷史時期,"形位的數量都大致在 250～300 個左右,它們分別或完全具有表音、表義、表形、標示四種功能"。幾百個形素又可以組成上萬個漢字。3. 漢字的結構方式主要有兩種:層次結構與平面結構。其組合過程以及層次結構的級層數和各級構件,是瞭解漢字構意的重要途徑。4. 漢字有五類屬性。漢字有一批基礎構件,它們在不同漢字中具有不同的功能,這是漢字最重要的屬性。其次,漢字的基礎構件有不同的組合樣式,這是漢字的又一屬性。漢字構件的組合過程(即結構方式)以及結構的級層數和各級構件,是漢字的另外兩個屬性。漢字的構形模式是漢字的第五種屬性。漢字的構形模式有:全功能零合成、標形合成、標義合成、會形合成、會義合成、形義合成、形音合成、義音合成、形音義綜合合成、無音綜合合成、標音義合成、義與音兼義合成等。

李圃先生提出的字素理論也是關於漢字構形的研究。李先生的專著《甲骨文文字學》就是用字素理論來研究甲骨文的成果。在《説字素》、《字素理論及其在漢字分析中的應用》、《字素理論與漢字分析問題》、《中國正統文字的發端——殷商甲骨文字在中國文字發展史上的地位》等文中他對字素理論作了詳細的闡述。他指出:字素問題是基於漢字與漢語語素之間的關係提出來的。字素是構成漢字的形與音義相統一的最小的結構要素。字素的位元包括上位和下位兩個層次。處於上位的字素,或是穩性字素,或是活性字素,均具有直接顯示語素音義的字素資格。而處於下位的則失去了字素的資格,退居到構成活性字素的構素成分了,它們與所表示的語素音義没有直接的關係。字素的類與位之間存在類位交變、類隨位變的關係。字素系統由静態系統和動態系統共同構成。字素的静態系統指字素進入造字過程以前的字素系統。這種静態的字素包括基本字素和準字素兩種。字素的動態系統指字素進入構字過程之中的字素系統。這種動態的字素包括穩性字素和活性字素。獨體字是由一個字素構成的,故又稱"獨素字"。合體字一般由兩個字素或三個以上字素構成。一個合體字結構類型的分析要以語素的音義爲出發點和歸著點去確定字素及其組合的上位層次,即直接顯示語素的音或義的層位。根據漢字中所包含的字素的多寡和歷時與共時的差異,可以把古文字的造字法分爲八種:獨素造字、合素造字、加素造字、更素造字、移位造字、省變造字、綴加造字和借形造字[34]。劉志基先生的《漢字體態論》採用了李圃先生的字素理論[35]。張再興先生則運用字素理論來研究西周金文的文字系統[36]。

此外,還有一批碩博論文採用王寧先生的漢字構形學理論和李圃先生的字素理

[34] 參看李圃《甲骨文文字學》,學林出版社,1995 年;《説字素》,《語文研究》1993 年 1 期;《字素理論及其在漢字分析中的應用》,《學術研究》2004 年 4 期;《字素理論與漢字分析問題》,《中國文字研究》第 2 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中國正統文字的發端——殷商甲骨文字在中國文字發展史上的地位》,《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35] 劉志基《漢字體態論》,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

[36] 張再興《西周金文文字系統論》,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

論,再結合電腦技術對古文字形體構件進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從而對不同時代和地域的文字構形系統進行描寫。博士論文如陶霞波先生的《先秦貨幣文構形無理性趨向研究》、吴建偉先生的《戰國楚文字構建系統分析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文字考辨》、竺海燕先生的《甲骨構件與甲骨文構形系統研究》,碩士論文有陳青峰先生的《殷商金文構形研究》、郭利芳先生的《春秋金文構建系統定量研究》、馬曉風先生的《甲骨文會意字研究》、沈之傑先生的《楚簡帛文字研究——形聲字初探篇》、韓同蘭先生的《戰國楚文字用字調查》等。

以上所論是學界在古文字構形學理論體系的宏觀建構上所取得的成就。據此,我們可以明確的一點是:在學界衆多學者的努力下,古文字構形學作爲一個理論分支已經確立,並在積極的探索中不斷地完善與發展。這表現在:

第一,古文字構形的分期分域研究較之前期,更加深入了,成果相當豐富。其中,探討甲骨文字形體演變規律的成果主要有裘錫圭先生的《從文字學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複雜性》、董琨先生的《從甲骨文到簡化字》《周原甲骨文與漢字形體發展》、曹錦炎先生的《甲骨文合文研究》、黄天樹先生的《略論甲骨文中的省形和省聲》《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沈建華先生的《甲骨文所見幾種異體字釋例》、蔡哲茂先生的《卜辭同文例研究舉例》、潘傑先生的《甲骨文非形聲合體字與傳統會意字的區别》、郝文勉先生的《甲骨文編碼的線性結構》、劉志基先生的《試説殷商金文中的非通用構件》、施順生先生的博士學位論文《甲骨文字形體演變規律之研究》等;關於西周金文構形的研究成果主要有張懋鎔先生的《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的結構特點》、李善洪先生的《簡論周代金文省體字》、乃俊廷先生的《兩周金文"其"字中的"丌"形偏旁研究》、江學旺先生的《從西周金文看漢字構形方式的演化》及其博士學位論文《西周金文研究》、雷縉碚先生的碩士學位論文《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同詞異字研究》等;有關戰國文字形體研究的成果最多,如林素清先生的《談戰國文字的簡化現象》、林清源先生的《從"造"字看春秋戰國文字異形現象》《戰國"冶"字異形的衍生與制約及其區域特徵》、黄文傑先生的《戰國時期形聲字聲符换用現象考察》、黄錫全先生的《先秦貨幣文字形體特徵舉例》等。戰國文字形體的分域研究以楚文字爲最,其中博碩士論文就有多篇,如魏宜輝先生的《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訛變分析》、林清源先生的《楚文字構形演變研究》、張静先生的《郭店楚簡文字研究》、張傳旭先生的《楚文字形體演變的現象和規律》、黄麗娟先生的《戰國楚系形聲字研究》、許文獻先生的《戰國楚系多聲字研究》(碩)、方勇先生的《戰國楚文字中的偏旁形近混同現象釋例》(碩)等。期刊論文主要有羅運環先生的《論楚文字的演變規律》、董琨先生的《楚系簡帛文字形用問題》、曹錦炎先生的《從竹簡本〈老子〉、〈緇衣〉、〈無行〉談楚簡文字構形》、李運富先生的《從楚文字的構形系統看戰國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的地位》、李天虹先生的《楚簡文字形體混同混訛舉例》、李守奎先生的《略論楚文字與小篆的關係——兼論依〈説文〉部首編著的古文字編的體例》、林清源先生的《新舊交替——論楚國文字構形的時代特徵》、許文獻先生的《先秦楚系文字聲符

替换結構初探——分類之一“非屬同一諧聲系統之共時性同字異構例”》、《先秦楚系文字聲符替換結構初探》等。林宏明先生的《戰國中山國文字構形研究》將中山國文字與侯馬盟書、戰國三晉系銅器文字、傳世字書(《説文解字》、《汗簡》、《古文四聲韻》)相比較,分析總結了中山國文字的構形特點㊲;秦漢文字形體研究的相關論文主要有黄文傑先生的《秦至漢初簡帛形近字辨析》、《秦漢時期形聲字音近聲符換用例析》、《秦漢時期形聲字義近形旁換用現象考察》、《睡虎地秦簡文字形體的特點》,張世超先生的《戰國秦漢時期用字現象舉隅》、謝光輝先生的《秦文字形體研究》、林欽娟先生的《〈石鼓文〉:秦系文字構形演化發展的樞紐》、郝茂先生的《秦簡新構字論析》等。專著有杜忠誥先生的《説文篆文訛形釋例》。

第二,各類專題研究成果説明古文字構形研究正在不斷地走向深化。

**1. 字體演變研究**

上文我們提到,裘錫圭先生的《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册”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是較早利用古文字資料進行字體研究的成果。他注意到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册”上的文字在書體上具有隸書的特點,但有相當一部分跟篆文還很接近,還出現不少草書式的寫法。通過研究,他認爲隸書是在戰國時代秦國文字的簡率寫法的基礎上形成的,古隸又發展出草書㊳。這一結論打破了千百年來一直以爲隸變發生於小篆之後的錯誤觀念。裘先生在《文字學概要》一書中對隸書的形成和發展作了進一步的闡述㊴。他明確指出隸書形成於戰國晚期,是在戰國時代秦國文字俗體的基礎上逐漸形成的。同時他認爲戰國時代六國文字的俗體也有向隸書類型字體發展的趨勢㊵。1991 年,

---

㊲ 林宏明《戰國中山國文字構形研究》,臺灣政治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7 年。

㊳ 裘錫圭《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册”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考古》1974 年 1 期。

㊴ 同注⑱,69 頁。

㊵ 關於六國文字與隸書的關係,唐蘭先生在 1949 出版的《中國文字學》中已指出:“六國文字的日漸草率,正是隸書的先河。”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142 頁;郭沫若先生認爲長沙楚帛書文字“體式簡略,形態扁平,接近於後世的隸書。”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正的發展》,《考古》1972 年 3 期,8 頁;李孝定先生也指出:“傳世楚繒書,其結構是六國古文一系,但在書法和形式上,已饒有分隸的意味”;李孝定《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五本第二分、第三分,1974 年;馬國權先生認爲:“像湖北睡虎地出土的秦簡、馬王堆帛書這樣早期的古隸,他的行格架式,波勢挑法,在戰國中晚期的楚簡文字中,已孕育了雛形。”馬國權《戰國楚文字略説》,《古文字研究》第 3 輯,中華書局,1980 年;林素清先生也舉包山楚簡中許多“隸味”十足的例字説明“隸書的發展,也吸收了楚國及其他各國古文的因素”。林素清《探討包山楚簡在文字學上的幾個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六本第四分,1995 年;林清源先生的《楚文字構形演變研究》緒論部分也談到了楚國文字所見的隸變現象。林清源《楚文字構形演變研究》,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7 年;羅運環在《論楚文字的演變規律》一文中説:“隸變發生在戰國時代,一般來説是用方折、平直的筆法改造篆體,在楚國則主要是用平直、簡便的筆法改造篆體,實際上也是一種普遍性的文字簡化。”羅運環《論楚文字的演變規律》,《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2000 年。

趙平安先生完成了他的博士學位論文《隸變研究》。該文以西周、秦漢金文、秦陶文、秦漢印文、秦漢石刻文字、秦貨幣文字以及秦至漢初的簡帛文字等出土文字資料作爲研究的依據,得出"隸書產生於戰國中期"的結論。同時他還分析了隸變的外因和内因,探索隸變的規律,指出隸變不是突變,而是漸變[41]。同年,叢文俊先生的博士學位論文《隸書研究》也通過了答辯。與趙平安先生的研究相比較,叢先生則重於分析隸書字形,説明隸變與文字簡化、偏旁分化、偏旁混同之間的聯繫[42]。

陸續出土的戰國及秦漢簡帛文字資料,爲隸變研究提供了新的起點。臺灣學者陳昭容先生的《隸書起源問題重探》認爲戰國中期簡率的刻劃文字與隸書起源有關。談隸書的起源與發展,必須東西土文字同時考慮,就隸書風格而言,戰國東西土都有相同的經歷。就隸書的結構而言,基本上是在秦文字俗體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東土簡牘文字在結構上與秦相異的部分,在文字統一過程中被約定俗成地廢除了,漢代隸書結構與秦隸接近的原因在此。在隸書發展進程中,"吏"起過整理作用[43]。劉鳳山先生的博士學位論文《隸變研究》(2006)也對"隸變"問題再作檢討。他指出:"隸變"不僅發生在戰國秦文字中,楚文字的隸變也很明顯。他把隸變的過程分爲萌芽(戰國中、晚期)、發展(秦、西漢早期)和完成(西漢中期到東漢中後期)三個階段,並細緻地描寫了各個階段的特點[44]。

邱瑩霓先生考察了齊系金文、陶文和璽文在年代、官私性質上所體現出來的書法風格與書體結構,並通過齊系文字的比較研究,整合齊系文字的書體結構和風格特徵[45]。林清源先生在對楚國金文書體風格的演變過程進行研究後認爲:楚國金文的書體風格,從楚國立國直到春秋早期,仍然延續西周金文以來的傳統風格書體。大概是在春秋中晚期之際,最具代表性的美術風格書體逐漸形成,此一書體發展到了戰國早中期,線條佈局日趨精緻,並且出現錯金與加鳥蟲形部件的現象,是楚國金文美術書體的鼎盛時期。到了戰國晚期,美術風格書體的品質與數量都急劇衰退,代之而起的,則是草率風格書體,其字形往往解散篆體,破圓爲方,表現出明顯的隸化傾向[46]。張曉明先生的博士學位論文《春秋戰國金文字體演變研究》分春秋早期、春秋中期、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戰國中期至戰國晚期四個階段對春秋金文字體的演變規律、特點以及原因作了考察。她指出:"春秋戰國金文字體演變,是漢字字體從篆體到隸體轉變的一個關鍵環節,是漢字系統内部矛盾運動的結果,是漢字結構發展與漢字字體演變共同作用的結果,是書寫便捷與字體規範之間對立統一的矛盾運動過程,是多種因素綜合

---

[41] 趙平安先生的博士學位論文《隸變研究》已於 1993 年由河北大學出版社出版。
[42] 叢文俊《隸書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91 年。
[43] 陳昭容《隸書起源問題重探》,《南大語言文化學報》第二卷第二期,1997 年。
[44] 劉鳳山《隸變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45] 邱瑩霓《東周齊國書風研究》,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997 年碩士學位論文。
[46] 林清源《楚國金文書體風格的演變歷程》,《南大語言文化學報》第 2 卷第 2 期,1997 年。

作用的結果。”[47]楊宗兵先生全面考察了秦出土文字材料，認爲秦文字“草化”不僅完全屬於自然書寫狀態下的“草書萌芽”，而且與嚴格意義的“狹義草書”相比已經相距不遠，對漢代草書的形成與趨於成熟具有“導源”意義和“示源”作用[48]。于麗萍先生在《漢字構形的發展與字體的演變》一文中闡述了漢字構形的發展和字體的演變之間的關係，認爲古文字向今文字過渡的主要原因是漢字構形系統的發展成熟。而今文字階段字體的發展演變破壞了漢字的構形理據，影響了構形系統的平衡，使構形系統不斷地進行調整以實現新的平衡[49]。

繼馬國權先生的《鳥蟲書論稿》之後，陸續有學者將鳥蟲書作爲字體的一種進行書體研究。如林素清先生的《春秋戰國美術字體研究》、董楚平先生的《金文鳥篆書新考》，叢文俊先生的《鳥鳳龍蟲書合文考》、嚴志斌先生的《鳥書構形簡論》等。

**2. 訛變與訛混**

文字形體訛變問題在這一時期得到更加深入的研究。季采素先生分析了導致文字形體訛變的五個内因和三個外因[50]。林志強先生認爲對訛變現象的研究應把眼光擴大到整個漢字演變過程，而不應只局限於古文字階段，並強調應結合漢字符號學來研究訛變現象[51]。古敬恒、李曉華兩位先生一方面從形近相混、字形的離析與粘連、誤形爲音三個方面探討訛變的原因，另一方面追溯了訛變形體所折射出的文化意蘊[52]。沙宗元先生分訛變爲有意訛變和無意訛變兩類，進而分析了古文字各個階段這兩類訛變的情況[53]。魏宜輝先生用大量字例論證了楚系簡帛文字形體中筆勢變化訛變、簡省訛變、增繁訛變、易構訛變、類化訛變、音化訛變等六種類型的訛變現象[54]。方勇先生細緻地分析了戰國楚文字中 31 組形近偏旁混同現象[55]。閆華先生梳理出“西”、“勺”、“百”、“夜”、“陵”、“歲”、“登”等字及與之相關諸字的訛變脈絡，並總結歸納了支配這些訛變現象的規律[56]。另外，上文提到的一些論著或博士論文中也論及訛變問題，如江學旺先生的《西周金文研究》、張静先生的《郭店楚簡文字研究》、林清源先生的《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張傳旭先生的《楚文字形體演變的現象和規律》、林宏明先生的《戰

---

[47] 張曉明《春秋戰國金文字體演變研究》，齊魯書社，2006 年。

[48] 楊宗兵《秦文字“草化”論析》，《漢字研究》第 1 輯，學苑出版社，2005 年，537～544 頁。

[49] 于麗萍《漢字構形的發展與字體的演變》，《内蒙古師範大學學報》2004 年 6 期，100～103 頁。

[50] 季采素《漢字形體訛變説》，《漢字文化》1994 年 2 期，37～42 頁。

[51] 林志強《關於漢字的訛變現象》，《福建師範大學學報》1999 年 4 期，82～84 頁。

[52] 古敬恒、李曉華《試析古文字的形體訛變》，《江蘇大學學報》2005 年 2 期，70～73 頁。

[53] 沙宗元《古漢字字形訛變現象初探》，安徽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 年。

[54] 魏宜輝《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訛變分析》，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

[55] 方勇《戰國楚文字中的偏旁形近混同現象釋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

[56] 閆華《古文字中的訛變現象舉要》，山西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

國中山國文字構形研究》等。

從上述諸文來看,“訛變”與“訛混”、“變形音化”這三個概念還没有得到嚴格的區分。如江學旺先生在《西周金文研究》的第三章“訛變”下分“獨體離析”、“形近混同”、“變形音化”三節;魏宜輝、林宏明、張静先生也將“變形音化”認定爲一種訛變現象。針對這一情況,劉釗先生在《談訛混》一文中對“訛變”與“訛混”的關係作了界定,他指出:“從廣義上看,‘訛混’與‘訛變’有相同之處,‘訛混’可以列爲‘訛變’的一個小類。從狹義上看,‘訛混’與‘訛變’又有區别。‘訛混’與‘訛變’的區别主要表現在: 1. ‘訛變’所指的構形因素可大可小,既包括獨立的字和偏旁的訛變,也包括筆劃的訛變,而發生“訛混”的構形因素基本是指可以獨立的字和構形偏旁;2. ‘訛變’一般是指構形由一種形態向另一種形態的轉變,大都是不能逆轉的單向發展,而‘訛混’則不光有單向的發展,還有兩種形態之間的混用,有時是可以互换的雙向互動。”[57]關於“訛變”與“變形音化”的區别,我們可以從劉釗先生對“變形音化”所作的定義看得很清楚。他認爲“變形音化”是人爲的,有意識地對一個字的形體的一部分進行改造[58],而“訛變”則是無意識的,發生訛變的形體可以是筆劃、偏旁,也可以是獨立的字。

**3. 雙聲符字研究**

宋代鄭樵《六書略》[59]裏的“母子同聲”字指的就是我們現在所謂的“雙聲符字”。近代學者林義光在《文源》裏舉出二十四個“二重形聲”字[60]。雖然他没有對其所謂的“二重形聲”下定義,但從他的具體説解中我們可以知道他所説的“二重形聲”指的是兩個偏旁都指表音而不表義且兩個偏旁音同或音近。裘錫圭先生稱這類字爲“兩聲字”[61],何琳儀先生名之曰“雙重標音”[62],袁家麟先生則稱之爲“純雙聲符字”[63]。劉釗先生在其博士學位論文《古文字構形研究》中把雙聲符字(該文稱爲“雙聲字”)納入古文字構形學的研究範疇,並作了較爲周密的定義: 雙聲字是指一個形體的兩個構形因素對於所記録的詞來説都是標音的聲符,而没有形符、意符或其他别的成分[64]。陳偉武先生對這個問題進行了更加深入的研究。他在《雙聲符字綜論》一文中,將雙聲符字分爲兩類,一類是純雙聲符字,另一類是在形聲字基礎上加注聲符而形成的。在考辨一些字例的基礎上,他進一步闡明了雙聲符字的結構原理、雙聲符字與形聲字的關係、

---

[57] 該文於 2004 年古文字年會上宣讀,後經修改收録於《古文字構形學》第十章“古文字中的‘訛混’”。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58] 參看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59] 鄭樵《通志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

[60] 林義光《文源》,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依寫本石印,線裝本三册,1920 年。

[61] 同注[18],107 頁。

[62]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225 頁。

[63] 袁家麟《漢字純雙聲符字例證》,《南京師大學報》1988 年 2 期。

[64] 同注[58],89 頁。

雙聲符字内部兩個聲符的語音聯繫等問題[65]。許文獻先生的碩士論文《戰國楚系多聲符字研究》第四章《同取型多聲符構形》分“雙重標音例”和“形聲標音例”兩節,深入細緻地考察了十二例楚文字中的雙聲符字[66]。宋鵬飛在其碩士論文《殷周金文形聲字研究》中指出了一些殷周金文中的純雙聲符字例[67]。黄麗娟先生在《戰國多聲字研究》一文中也把雙聲符字納入其研究範圍,指出了七例雙聲符字及其來源[68]。黄天樹先生在《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一文中指出了甲骨文中的雙聲符字“复”、“⿰畐甫”、“⿰虫又”、“⿰弓弗”等[69]。

**4. 飾筆**

清代學者王筠最早注意到文字中有些筆劃並不表意,而是起着文飾的作用。他在指出:“古人造字,取其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而已。沿襲既久,取其悦目,或欲整齊,或欲茂美,變而離其衷矣。此其理在六書之外,吾無以名之,强名曰文飾焉爾。”[70]唐蘭先生在《古文字學導論》中討論到文字的增繁現象時曾指出:“凡垂直的長畫中間常加‘•’,‘•’又引爲‘—’,間或爲‘∨’;前綴是横畫的,常加一畫或‘八’;字末常加‘—’,‘—’又加‘- -’;凡有空隙的字,常填以‘•’。”[71],這其實就是我們所謂的飾筆。湯餘惠先生在《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一文中談到“起輔助性作用的點”這個問題時説:“戰國文字基本形體之外的點,多半用爲飾筆,具有裝飾美化的作用。點飾無論其形式如何,均與文字的基本構形無關。”文中除了討論了“—”、“⺀ ⺀”、“∧”等一般飾筆外,還介紹了齊、燕、楚三系文字中的特殊飾筆。楚文字中有一種狀似垂露的飾筆,如楚王酓盤“王”字作“”;燕文字中有“鶴頭書”,如燕璽“秦”字作“”(《古璽彙編》3853);齊文字有尾形飾筆,如陳喜壺“族”字作“”[72]。何琳儀先生對戰國文字中的裝飾符號(飾筆)作了進一步的歸納整理,指出單筆裝飾符號和複筆裝飾符號各六類[73]。

劉釗先生在其博士學位論文《古文字構形研究》中把飾筆納入古文字構形學體系,進行專題性研究。首先他對“飾筆”作了嚴密的定義:飾筆,又稱裝飾筆劃、羨畫、贅

[65] 陳偉武《雙聲符字綜論》,《中國古文字研究》第1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328～339頁。

[66] 許文獻《戰國楚系多聲符字研究》,彰化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年。

[67] 宋鵬飛《殷周金文形聲字研究》,臺灣成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年。

[68] 黄麗娟《戰國多聲字研究》,《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174～184頁。

[69] 黄天樹《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六本·第二分,2005年。

[70] 王筠《説文釋例》,武漢市古籍書店,1983年,219頁。

[71]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1981年,223頁。

[72] 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15輯,1986年,9～100頁。

[73] 同注[30],229～234頁。

筆,是指文字在發展演變中,出於對形體美化或裝飾的角度添加的與字音字義都無關的筆劃,是文字的羡餘部分;其次,他以"萬"、"㞢"、"禹"、"禺"、"是"、"其"、"奠"、"典"、"甚"、"廷"等字爲例,揭示了飾筆在文字符號化過程中的演變軌跡。同時,他還歸納出甲骨文中七種主要飾筆,並舉了60對甲骨文字例;再次,他指出了"飾筆"研究對古文字考釋工作的重要意義,並在文中的許多考釋中加以強調;最後在第十四章"古文字構形演變條例"中他總結出二十一條關於"飾筆"的演變規律[74]。

張振林先生在《古文字中的羡符——與字音字義無關的筆劃》一文中對劉釗先生的研究作了充分的肯定。張先生考察了商、周、春秋、戰國一直到秦期間文字的發展及使用情況。他認爲羡符(飾筆)是任何時候都存在的。在没有統一用字標準時,它可以是裝飾、平衡美化的結果,也可能是偶然的筆誤,乃至積非成是。在政府和用字者的正字觀念不強的時候,羡符被看作有某種合法性的異體字。相反,則被認爲是不合法的錯字。商代甲骨文的繁簡異體,主要是符號系統改進期間的表像,增添減少的筆劃,多數屬於與字音字義有關的象形或指事符號。從西周初到春秋中期,文字形體在外觀上主要是線條化和方塊化,未有明顯涉及裝飾美的傾向。春秋中期以後,形聲字在當時用字中的比重占了優勢,滿足了用字需要,於是在鐘鳴鼎食之餘,便有了使文字美化的特別追求,於是出現了蚊腳體、鳥蟲書、懸針垂露體等美術字體以及一些與構形字理無關的羡符。隨著羡符大量出現,還有形聲構字心理驅使下的偏旁濫用,在春秋後期到戰國中期,出現了一個文字繁化和異化的潮流。秦統一天下所推行的強力政策使得文字走向規範化。在隸變期間還存在飾筆、羡符,只是未規範的古文字的孑遺[75]。

趙誠先生將甲骨文形符分爲象形性形符、示意性形符、類別性形符、關係性形符、文飾性形符五類。其中"文飾性形符"指的就是飾筆。他說:"(文飾性形符)没有任何表義功能,只起文飾作用。"他認爲"启"、"敔"、"君"三字所從之"口"均爲文飾性形符[76]。

湛玉書先生將文字羡餘現象分爲字素羡餘、非偏旁構件羡餘、表意偏旁羡餘三類,又進一步指出文字羡餘現象的五種成因:爲增強文字形體的區别性、爲求字義表達的彰顯性、因文字類化、受民族心理文化因素的影響、因書寫習慣等而增加羡餘成分[77]。

林宏明先生的碩士論文《戰國中山國文字構形研究》第二章第五節"裝飾"分析討論了中山國文字中的九種飾筆[78]。

---

[74] 同注[58]。

[75] 張振林《古文字中的羡符——與字音字義無關的筆劃》,《中國文字研究》第2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

[76] 趙誠《甲骨文文字學綱要》,商務印書館,1993年,168~169頁。

[77] 湛玉書《論文字羡餘現象》,《語言研究》2005年3期,64~66頁。

[78] 林宏明《戰國中山國文字構形研究》,臺灣政治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7年。

**5. 借筆**

清代學者王筠在《説文釋例》中所論的“兩借”就是我們今天所説的“借筆”。他指出的“兩借”字例有“斎,從示齊省聲,二字上屬則爲齊”、“兜之從兆從皃省也,以儿屬臼爲兆,以儿屬白爲皃”、“彖從彑豕省,一字兩借”、“黎從黍省聲。此以禾子左右兩借也”等⑲。當代著名學者于省吾、朱德熙、孫稚雛等先生在考釋古文字的時候都因爲能識破借筆而獲得成功。裘錫圭、張政烺、李學勤、李家浩、陳世輝、林澐、張守中、張光裕等先生也都在各自的論著中運用借筆的原理考釋古文字。楊五銘先生在《兩周金文數字合文初探》一文中將合文分爲借筆與不借筆兩種情況⑳。陳煒湛先生在談到甲骨文中的合文時説:“兩字合文者占多數,單字合文較少見。多數不借筆,也有少數是借筆的。”㉑林澐先生在《古文字研究簡論》中提到的“併劃性簡化”㉒其實就是我們所説的“借筆”。何琳儀先生在《戰國文字通論》第四章第二節“簡化”中指出戰國文字借用筆劃、借用偏旁以及合文借用筆劃、合文借用偏旁的現象㉓。

吴振武先生的《古文字中的借筆字》是最早的關於借筆的專題性文章。他採用了楊五銘先生在《兩周金文數字合文初探》中所用的術語“借筆”,但吴先生所論的借筆除了合文中的借筆外,還包括單字借筆。“借筆”可以是借筆劃,借偏旁,也可以是借字。該文的第二部分是吴先生新釋的十個借筆字:“[illegible]”(公子孟)、“[illegible]”(君子)、“[illegible]”(中昜)、“[illegible]”(馬師)、“[illegible]”(青中,讀作“精忠”)、“[illegible]”(去痁)、“[illegible]”(私庫)、“[illegible]”(伵)、“[illegible]”(付臣)、“[illegible]”(起)、“[illegible]”(塚)等。在文章的第三部分,吴先生在充分吸收學術界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古文字中的借筆字作了較爲全面的整理和考察,共有 362 例。在結束語部分,吴先生指出:“不僅古文字中有借筆,到了今隸和真書階段,仍會出現借筆。”他認爲古人寫字用借筆,求簡是一個重要原因,但有時可能也有“玩”的意思㉔。

劉釗先生的《古文字中的合文、借筆、借字》在理論上對“借筆”作了進一步探討。首先他指出合文、借筆、借字三者相互包容,但又各有其不同特點。合文、借筆、借字是三種不同的現象,但又有聯繫。合文中常用借筆,借字與借筆在某種意義上相似,都是古文字記録語言時追求省便的一種變通方法;其次,他從定義上對合文、借筆、借字三者作了明確的區分。他指出: 合文,又稱合書,是指二個或三個在詞序上相連的文字符號用或不用合文符號,相對緊湊地寫在一起的寫詞形式;借筆,又叫借劃、兼筆、共用筆劃,或稱省略重複偏旁。借筆是指一字本身或詞序相連的二字之間共同佔有筆劃或

---

⑲ 同注⑩,125 頁。

⑳ 楊五銘《西周金文數字合文初探》,《古文字研究》第 5 輯,1981 年,139～149 頁。

㉑ 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63 頁。

㉒ 林澐《古文字研究簡論》,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 年,81～83 頁。

㉓ 同注㉚,190～193 頁。

㉔ 吴振武《古文字中的借筆字》,《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中華書局,2000 年,308～337 頁。

偏旁的古文字構形方法;借字又稱重文,是指一個獨立形體用借字符號或不用借字符號重複一次記録功能的寫詞方法;再次,將"借筆"作爲一種獨立的古文字特殊構形方式與合文、借字區别開來,指出其性質和特點:借筆要求合文借筆的兩個字詞序必須相連,不論二字借筆還是單字借筆。借筆的雙方相鄰的筆劃或偏旁必須相同或相近。借筆是古文字爲書寫簡便而産生的一種變通方法,在一定程度上還有裝飾化的意味[85]。

林清源先生把借筆作爲文字簡化現象進行研究。他認爲"借筆"一詞的語意稍嫌含糊,所以改稱"共用部件"。林先生考察了楚國文字中的共用部件現象,指出五例單字共用部件和四例合文共用部件[86]。

**6. 變形音化**

變形音化是指文字受逐漸增强的音化趨勢的影響,將一個字的形體的一部分,人爲地改造成與之形體相接近的可以代表這個字字音的形體,使之更清楚地表示這個字字音的一種文字演變規律。變形音化大都是將原爲象形字或會意字的形體改造爲形聲字。變形音化具有訛變的性質,但與訛變又有不同,它的改造過程具有人爲的有意識的因素[87]。

早在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唐蘭先生就已經注意到這一現象。他指出:"把物形的某一部分直接變作聲符,應作爲'聲化'的一類。"[88]裘錫圭先生在《文字學概要》、《釋"勿""發"》、《説字小記》等著作也談及這個問題,他指出:"在漢字發展過程中,把合體表意字的一個偏旁略加改造,使之轉化成聲旁,從而把原來的表意字改變成形聲字的現象,是頗爲常見的。"並舉"何"、"戾"[89]、"囪"[90]、"羞"、"弦"[91]爲例。李新魁先生也曾指出漢字因隸變造成的聲化現象,並稱之爲"聲符化"。他説:"有些字本不是形聲字,但其中的某一部分偏旁,經過隸變以後,變成與整個字音相近或相同,人們遂把這個字看成形聲字,把該偏旁説成是聲符。從後代研究者的立場來觀察,這樣的偏旁是從非聲符變成聲符,這樣的現象叫做'聲符化'。如亭字,字下部的'丁'本像亭柱矗立的形狀,但後代把它寫成丁字,丁與亭的讀音相同(或相近),所以《説文》説亭字從丁聲。這樣,亭字就從象形字變爲了形聲字,'丁'聲符化了。"[92]張桂光先生認爲這類現象是因漢字表音化趨勢影響造成的訛變。如"敄",金文作"[金文字形]",像以手持棍打擊戴羊角帽的人,會欺侮

[85] 劉釗《古文字中的合文、借筆、借字》,《古文字研究》第21輯,中華書局,2001年,397～410頁。

[86] 林清源《楚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灣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7年。

[87] 同注[1],109頁。

[88]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89～90頁。

[89]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78頁。

[90] 同注[89],643頁。

[91] 同注[18],153頁。

[92] 李新魁《從"同音"現象看語音與文字的某些關係》,《語文園地》1985年1期。

之意。因爲字與“矛”音近,“[illegible]”又與“[illegible]”形似,戴羊角帽的人便訛爲聲符“矛”了。其他如“㱃”變從今聲,“胄”之變從由聲,“良”之變從亡聲,“皇”之變從王聲,“矦”之變從矢聲等[93]。何琳儀先生在《戰國古文字典》中也指出一些古文字中的聲化現象。如甲骨文“𣪊”字作“[illegible]”“[illegible]”,從攴,從豐或從木,會擊植物果實使其坼裂之意。或作“[illegible]”,左上聲化從來。西周金文“巠”字作“[illegible]”,戰國齊陶“巠”字作“[illegible]”,聲化從壬聲[94]。趙平安先生在《漢字聲化論稿》中所指的聲化現象只有“經由訛變的聲化例”屬變形音化。如“幸”,甲文象枷鎖之形,到小篆形體分裂成“大”和“屰”,其中的“大”被聲化;“甬”、“用”一字。金文“甬”爲鍾即鏞之象形。後來繁體變成“甬”,簡體變成“用”。“甬”的下部被聲化,等等[95]。在《漢字形體結構圍繞字音字義的表現而進行的改造》一文中,他也指出一些變形音化例,如“⿱亡口”變從亡聲,“壺”變從古聲,“寐”變從未聲,“幹”變從干聲等[96]。

以上諸位先生對變形音化現象的指稱雖然不同,但實質上是一樣的。他們指出了現象,卻未能上升爲理論,因此還不是自覺的研究。劉釗先生是第一個把“變形音化”提升爲一條重要古文字演變規律並較爲系統地加以研究的學者。他爲變形音化現象作了概念上的界定並舉出大量的例證説明“變形音化”是普遍存在的,而非偶然現象。

經過十餘年的檢驗,“變形音化”作爲古文字構形理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已爲古文字學界普遍接受。如魏宜輝先生的博士學位論文《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訛變分析》設專節《變形音化訛變》,江學旺先生的博士學位論文《西周金文研究》和張静先生的博士學位論文《郭店楚簡文字研究》都設有《變形音化》專節,馮勝君、陳劍等學者也在他們的研究中採用“變形音化”這一術語。

**7. 同形字**

陳煒湛先生是最早把“同形字”作爲專題進行研究的學者。他對甲骨文中的異字同形現象作了考察,指出“下入”、“女母”、“臣目”等二十二組例證。他認爲異字同形現象應該排除假借字和“古本一字後世孳乳而分爲二字”者。甲骨文之所以存在異字同形現象,其原因有四:字形省簡、異體字的存在、意義上的聯繫、文字演變的歷史因素等[97]。姚孝遂先生認爲異字同形是文字在其孳乳分化過程中的一種形體交叉現象。同字異形和異字同形是相對立而存在的,它是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没有同字異形,就不可能有異字同形,絶對的異字同形是没有的。另外,兩個形近字的偶爾混同不能看

---

[93] 張桂光《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1986年。

[94]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2、784頁。

[95] 趙平安《漢字聲化論稿》,《河北大學學報》1990年2期。

[96] 趙平安《漢字形體結構圍繞字音字義的表現而進行的改造》,《中國文字研究》第1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74～75頁。

[97]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1年,227～250頁。

作是異字同形[98]。裘錫圭先生按照同形字在結構或形體上的特點把它們分成四類：文字結構性質不同的同形字、同爲表意字的同形字、同爲形聲字的同形字、由於字形變化而造成的同形字[99]。陳偉武先生對戰國秦漢文字資料中出現的同形字進行梳理，認爲簡化、繁化、訛變、書寫形式等都可能造成異字同形。戰國秦漢同形字常見於同時同地，保留了早期漢字的特點。此外，戰國秦漢同形字還具有地域性和時代性。其時代性依然受漢字發展規律的制約，這個時期的許多訛體、簡體、繁體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後來在漢字體系中往往被分化、清理，與它們相對應的同形關係也隨之消失[100]。施順生先生在陳煒湛和陳偉武兩位先生研究的基礎上重新探討了甲骨文異字同形現象產生的原因，認爲原因有四：1. 造字之初即已同形；2. 因同源分化而產生的；3. 合文後與其他字同形；4. 在形體上產生簡化、繁化、異化等各種變化，而與另一字同形的現象。施先生還補充了四組甲骨文中的異字同形例：(報甲)與田、寅與交、午與十、災與用同形[101]。蔡信發先生對《説文》中的形聲字同形異字例作了研究[102]。許錟輝先生整理出《説文》中的同形字 27 組，並將它們分爲三類：第一類是同形同字，第二類是同形異字；第三類是因《説文》版本不同，中有形誤，或許慎釋形有誤，以致看似同形，實乃異形，並非同形字[103]。詹今惠先生的碩士學位論文《先秦同形字研究舉要》對始見於甲骨文、兩周金文、戰國楚簡、戰國楚簡之部件、不同書寫材質中的三十組同形字進行了詳細的考察。他認爲先秦時期出現同形字的成因有字形同源，字形繁簡、形訛和構字本義不同，字形偶然相同三種[104]。楊鬱彦先生將甲骨文中的同形字分爲同源分化之同形字、取象形近之同形字、形近相訛之同形字和依聲假借之同形字等五種類型[105]。張新俊先生考察了上博楚簡中的文字同形現象，如"不"與"辛"、"甲"與"亡"、"火"與"亦"在上博簡中同形[106]。

**8. 類化**

唐蘭先生在《中國文字學》中指出："'午'字寫成'么'字的樣子，從午的'禦'字，有

---

[98] 姚孝遂《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中華書局，2000 年，278～281 頁。

[99] 同注[18]，211～217 頁。

[100] 陳偉武《戰國秦漢同形字論綱》，《于省吾教授誕辰一百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228～232 頁。

[101] 施順生《甲骨文異字同形之探討》，《第十三屆全國暨兩岸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出，2002 年。

[102] 蔡信發《形聲字同形異字之商兑》，《第十三屆全國暨兩岸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出，2002 年。

[103] 許錟輝《〈説文〉同形字探究》，《第十八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7 年，51～62 頁。

[104] 詹今惠《先秦同形字研究舉要》，臺灣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4 年。

[105] 楊鬱彦《甲骨文同形字疏要》，臺灣輔仁大學碩士論文，2004 年。

[106] 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73～76 頁。

的會从丝。'十'字變成了'甲','戎'、'早'、'卓'等字都跟著改。'二'字變成'貳',又省作'弍',後來就造出'弌'、'弎'二字。'鳳皇'的皇變成'凰','煙熅'的煙寫作'壹',从吉,所以又造了从凶的'壼'。凡同化的字,往往是由類推作用來的。"[107]唐蘭先生所謂"類推"就是我們所要討論的"類化",即一個字的形體變了,以它爲形旁的一批字也會發生同樣的變化;同形旁的一批字往往因爲其中一個字發生變化,其他的隨之而變;記録雙音節詞的兩個字本來形旁不同,後來也趨同了。

王力先生認爲群衆造字有兩個方向:第一是類化法,第二是簡化法。類化法通常是按照形聲字的原則,把没有形旁的字加上一個形旁。例如"夫容"加成"芙蓉"。有時候是形旁不明顯,就再加形旁,如"果"加成"菓","梁"寫成"樑","岡"加成"崗"、"嘗"寫成"嚐"。最容易類化的是雙音詞。群衆感到雙音詞是一個整體,形旁應該取得一致。於是"峨眉"加成"峨嵋","昏姻"加成"婚姻","巴蕉"加成"芭蕉",等等。有些字雖然都有形旁,但不一致,於是也改成一致,如"蒲桃"改成"葡萄"。甚至有時候改得没有什麼"道理",如"鳳皇"改爲"鳳凰"("凰",從鳥,凡聲)[108]。王力先生用了"類化"這個術語,但從他的論述過程來看,只有"峨眉"加成"峨嵋"、"昏姻"加成"婚姻"、"巴蕉"加成"芭蕉"這一類與我們所説的"類化"性質相同。另外,王力先生没有對"類化"這個概念作出明確的界定。

沃興華先生在《類化字及其訓詁法》一文中討論了古代漢字中,上下文字的形體類化的問題,認爲類化字是指通過加旁或更旁來與上下文形體保持聯繫的異體字。類化有四項規則:上下文有主謂關係、動賓關係、偏正關係、並列關係等[109]。在文中,沃先生雖然舉了一些甲骨文、金文中的例子,但多數還是出自典籍。

率先對古文字中的類化現象進行專題研究的是劉釗先生。在其博士學位論文《古文字構形研究》中,他指出:"類化,又稱'同化',是指文字在發展演變中,受所處的具體語言環境和受同一文字系統内部其他文字的影響,同時也受自身形體的影響,在構形和形體上相應地有所改變的現象。這種現象反映了文字'趨同性'的規律,是文字規範化的表現。"他把古文字中的類化現象分爲兩類:一類是文字形體自身的"類化",另一類是受同一系統内其他文字影響而發生的類化。在文中劉釗先生考辨了50組古文字中的"類化"例[110]。

林清源先生在劉釗先生研究的基礎上對楚系文字中的類化現象進行了考察。他把楚系文字中的類化現象分爲自體類化、形近類化和隨文類化三種。形近類化又分個

---

[107] 同注[4],115頁。

[108] 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1980年新1版,43頁。

[109] 沃興華《類化字及其訓詁法》,《于省吾教授誕辰一百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312~316頁。

[110]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95~108頁。

別形近類化和集團形近類化。經林先生指出的類化例有 17 組⑪。臺灣還有不少碩博士學位論文對古文字中的類化現象進行專題研究,如徐再仙先生的《吴越文字構形研究》、沈寶春先生的《春秋金文形構演變研究》、黄聖松先生的《東周齊國文字研究》、林宏明先生的《戰國中山國文字研究》、徐筱婷先生的《秦系文字構形研究》、陳立先生的《戰國文字構形研究》,等等。

黄文傑先生對戰國文字中的類化現象進行了探討,指出 11 組類化例。他認爲類化現象多出現在俗體文字之中。類化的場合一般是一個詞,也可以是一個字内部、一個片語、一個句子,甚至是一段話,凡有接觸性的語言環境都可能出現類化。類化是一種有意識的行爲,因此不能以文字錯訛現象解之⑫。

**9. 同源字**

在過去的相當長時期内,同源字的概念被等同於同源詞。蔣禮鴻先生在《讀〈同源字論〉後記》對王力先生所謂同源字之名提出批評。他指出:"講訓詁,探求語源,如若不嚴格區分'詞'和'字'的概念,就會在實踐上產生若干難以解釋的麻煩,或自陷於矛盾。"⑬此後,陸續有學者試圖把語言學上的同源字(同源詞)與文字學上的同源字進行區分。如張興亞先生認爲推尋漢字的同源關係必須抓住字形上的淵源關係。從同一字根孳乳出來的字是含有同一來源的字,就是有字形結構上的淵源關係的字,就是同源字,而不管它表示的詞是不是同源詞。詞的同源關係不是確定同源字的基本依據。雖然許多同源字表示的是同源詞,但有的並不表示同源詞。表示同源詞的字不是同源字,音義皆近的字不一定是同源字。假借字表示同源詞⑭。林澐先生在《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一文中認爲"王"與"士"、"月"與"夕"、"卜"與"外"本是一形多讀字,後分化爲兩個形體相似的字,在字形上具有同源關係⑮。林先生在《古文字轉注舉例》中所舉的"女"與"母"、"鼻"與"自"、"主"與"示"、"帚"與"婦"、"畢"與"禽"等也是同源字⑯。王藴智先生在概念上對兩者作了區别。他指出"凡語音相同或相近,具有同一語義來源和分化的詞叫同源詞;凡具有同一形體來源和字形分化關係的字叫同源字。同源詞屬於詞義系統的問題,同源字則屬於字形系統的問題。"⑰對於同源字之間在語音、語義上的關係問題,王先生認爲同源字之間的語音相同或相近,語義上也關係密

---

⑪ 同注86,155～172 頁。

⑫ 黄文傑《戰國文字中的類化現象》,《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中華書局,2006 年,450～455 頁。

⑬ 蔣禮鴻《懷任齋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85 頁。

⑭ 張興亞《簡論同源詞與同源字》,《殷都學刊》1996 年 3 期,88～90 頁。

⑮ 林澐《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

⑯ 林澐《古文字轉注舉例》,《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 年。

⑰ 王藴智《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現象探索》,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 年,15 頁。

切。他説:“對於同源分化字來説,其義或緣自本形,或借字寫詞,意義僅依附於音,或者形、音、義互有依託,不一而足。”“凡涉及到同源關係,不管是字還是詞,本初讀音基本上是相同或相近的。”[118]這與林澐先生的看法不同,林澐先生認爲同源字之間在語音和語義上都没有聯繫。郝士宏先生在其博士論文《古文字同源分化研究》中對同源字作了新的界定:同源字是指漢字在發展過程中孳乳分化來的一組在字義或構形上有意義聯繫的分化字。同源分化有三種途徑:語義引申引起的分化、事物命名的理據引起的分化和漢字表意特點引起的分化。同源分化可歸併爲四種類型:“增加、減省、改易、形聲同取。”同源分化方式在漢字不同階段也表現出差異。在表意階段(西周早期以前)的主要方式是加注區別性符號、加注點劃、改變點劃方向、截除、省簡點劃、變體等方式,屬象形表意性;形聲階段的分化方式有在已有的文字上加注意符、形聲同取、替换等。除了理論上的探索,郝先生還考辨了50組同源字例[119]。杜永俐先生在《漢語同源字與同源詞》一文中認爲討論同源詞,應該從詞的音與義出發,而討論同源字,則必須從漢字的本體——字形出發。凡由同一字根(通常是聲符)孳乳出來的一組字叫同源字,具有共同的形體來源。同源詞則指語音相同或相近,具有相同的隱性義素的一組詞。兩者的關係表現爲:(1)重疊關係,即同源字同時也是同源詞;(2)是同源字而非同源詞。即因同音借用而在一個聲符的基礎上孳乳産生的一組形聲字,它們是同源字,記録的卻不是同源詞;(3)是同源詞而非同源字[120]。臺灣學者洪燕梅先生在其碩士論文《睡虎地秦簡文字研究》中考察了簡文中的同源字,如“買”與“賣”、“直”與“值”、“知”與“智”、“爲”與“僞”、“五”與“伍”等[121]。程燕先生的《“豈”、“戣”同源考》、師玉梅先生的《系、聯、𢇍等字同源》、王蘊智先生的《同源字例釋三組》等文則是關於同源字的考釋文章。

**10. 轉注**

六書中的“轉注”一直是個紛爭不斷的論題。這一時期影響較大的是孫雍長的《轉注論》。他認爲“建類一首,同意相受”的“類”即事類,“首”即“類首”。“同意”即謂“轉注原體”與“類首”的旨趣相同,也就是“轉注原體字”所包含的某一語詞或意義與“類首”所代表的事類範疇相符合。“相受”即謂“轉注原體字”與“類首”的兩相結合,故所謂“轉注”,就是將“轉注原體字”轉移附注到“類首”上的一種造字法[122]。林澐先生以爲轉注就是把記録A語詞的表意字轉作記録B語詞的表意字。轉注和假借一樣,都是原有字形的利用。使原字和轉注字分化的方法,有利用異體、添加點畫、加意符、加聲

[118] 同注[69],24、25頁。

[119] 郝士宏《古文字同源分化研究》,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年。

[120] 杜永俐《漢語同源字與同源詞》,《煙臺師範學院學報》2004年3期,69～72頁。

[121] 洪燕梅《睡虎地秦簡文字研究》,臺灣政治大學碩士論文,1992年。

[122] 孫雍長《轉注論》,岳麓書社,1991年。

符等[123]。林小安先生則認爲"轉注"是説字義從某一範疇的含義向另一範疇轉移,而注入了新的含義,即用引申義造字[124]。

第三,新的論題陸續出現,説明古文字構形學具有可拓展空間,生機無限。

**1. 糅合**

侯馬盟書 67：45 片上的"獻"字作"",吴振武先生認爲這一形體的出現似應跟當時"獻"、"鮮"二字經常通假有關係。""可能揑合了"獻"、"鮮"二字[125]。上博簡《孔子詩論》"害"字作""(簡 8),又作""(簡 7)、""(簡 10)。馮勝君先生認爲第 7 和第 10 號簡"害"字的形體是受了"萬"字的影響。吴振武先生進一步指出同樣寫法的"害"字,亦見於郭店楚簡《性自命出》,字作""(簡 61)。這種"害"字實際上是糅合了"萬"、"害"這兩個經常可以通假的字後形成的。其中間的""部,既可看作是"害"字的頂部,也可看作是"萬"字的中部。這與侯馬盟書"獻"字從羊作""正相似[126]。張新俊先生的博士論文《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在其師吴振武先生研究的基礎上設專節討論"文字的糅合"問題,指出上博簡中的文字糅合現象共三例,如《性情論》簡 38""字是糅合"慧"與"快"二字而成的[127],《周易》簡 50""字是糅合了"鳿"、"紅"而成,《逸詩》簡 1""字也可以看成是把"幾"和"豈"兩個部分糅合在一起所成[128]。金俊秀先生認爲上博簡《曹沫之陣》簡 42""字是混合"馯"(馭)、"迦"(禦)而成的。他還歸納出文字糅合的三個條件：其一,糅合 A、B 而成 C,這時 A、B 的讀音一定要相同或密近;其二,當時的書寫習慣上 A、B 二字常通假(但此項並非必須條件,實際上單純的同音字也可以糅合);固然這也屬於雙聲字的範疇之一,但其與一般雙聲字不同的是：A、B 二形結合時,結構上必有所省減[129]。

---

[123] 林澐《古文字轉注舉例》,《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4] 林小安《殷契六書研究》(一),《出土文獻研究》第 3 輯,中華書局,1998 年;《殷契轉注刍議》,《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 年。

[125] 吴振武《古璽姓氏考(復姓十五篇)》,《出土文獻研究》第 3 輯,中華書局,1998 年,84 頁。

[126] 以上馮勝君、吴振武兩位先生的説法均可參見吴振武《戰國文字中一種值得注意的構形方式》,《漢語史學報專輯(總第 3 輯)：姜亮夫、蔣禮鴻、郭在貽先生紀念文集》,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92～93 頁。

[127] 此例是由吴振武先生提供給張新俊先生的。參看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18～23 頁。

[128] 參看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18～23 頁。

[129] 金俊秀《文字的糅合》,《第十八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7 年,298～305 頁。

**2. 異體揉合**

裘錫圭先生曾指出"[illegible]"當是"萬"的變體,"[illegible]"([illegible])似是揉合這兩種寫法而成的[130]。張湧泉先生認爲敦煌卷子中"紙"又或作"絺",是把"紙"、"帋"熔爲一爐了[131]。江學旺先生將這種現象稱爲"異體揉合"。"異體揉合"是指將兩個或幾個(大多爲兩個)異體字的不同部件揉合在一個構形單位(即字)之中,從而構成一個新的異體字。他把這種新的異體字稱爲"揉合體"。異體揉合必須具備這樣一個條件,即在"揉合體"出現之前,就已出現了參加揉合的兩個或幾個異體。古文字中由異體揉合而成的新字形大多是由三個部件構成。參加異體揉合的,可以是兩個表意字,也可以是兩個形聲字,還可能發生在表意字和形聲字之間。没有相同部件的合體的異體字之間,一般是不會發生揉合現象的。如果是兩個獨體的異體字,即便字形相差很遠,也有可能被揉合。異體揉合不同於一般所講的"增加形符"和"增加聲符"。"增加形符"和"增加聲符",從文字演變的過程來看,都只能有一種正確的字形分析,如"龔"字甲金文都從廾龍聲作"[illegible]",西周中期或作"[illegible]",也只能析爲"龔"加"兄"爲聲符。而異體揉合的結果,從表面看,卻可以作兩種不同的分析。例如"盨"字,西周金文中既有"從皿須聲"的"盨",又有"從金須聲"的"鬚"。那麼,西周晚期的"鑐",就不能簡單地析爲"盨"加"金",或"鬚"加"皿",而應當認爲是前兩個異體揉合的結果。"異體揉合"從表面上看與"合文"有相似之處,但它們有本質上的不同。"合文"是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大多爲兩個)字合寫在一起,使它們看起來好像只有一個構形單位,實際上卻記録了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大多是兩個)音節,應當讀成兩個(或幾個)字。而異體揉合卻不能讀成兩個字,揉合的結果只是又增加了一個新的異體字而已[132]。

**3. 錯别字**

臺灣學者施順生在其博士學位論文《甲骨文字形體演變規律之研究》第二章第四節中把"錯字"作爲甲骨文書寫時的特殊狀況進行專題研究[133]。裘錫圭先生在《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别字》一文中對上博楚簡和郭店楚簡《緇衣》和《性自命出》進行互校,指出其中的錯别字。他認爲上博簡《孔子詩論》中有一個過去釋爲"坪"或"塝"的字,很可能是"聖"字的誤摹。同時,他强調指出:"我們在釋讀楚竹書的時候,應該把竹書中有錯别字這一點牢記在心。如果遇到錯别字而不能辨明,就會無法理解或誤解文義。"[134]李零先生也曾指出:"過去,古文字學家對'同音假借'和'同義换讀'等正常現象注意比較多,而對錯字卻不大理睬,没有注意它在文字考釋上的重要性和規律性(歷代

[130] 裘錫圭《釋"[illegible]"》,《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13 頁。

[131] 張湧泉《敦煌俗字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 年,223 頁。

[132] 江學旺《淺談古文字異體揉合》,《古漢語研究》2004 年 1 期,77～79 頁。

[133] 施順生《甲骨文字形體演變規律之研究》,臺灣中國文化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97 年。

[134] 裘錫圭《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别字》,《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 年,77～80 頁。

都有這類問題)。簡帛文字的錯字分兩種,一種是因形體相近,偶爾寫錯;一種是我稱爲'形近混用',積非成是的合法錯字。這兩種錯字都要結合當時的書寫習慣去認定。"[135]張新俊先生認爲在出土簡帛中不大適合用"别字"這個概念,主張以"錯字"名之。他以楚文字中的"黽"、"[illegible]"爲例,認爲類似這種涉及楚人用字習慣的情況不能看作"錯字",又以"名"和"明"爲例,説明這類由於偏旁混同造成的錯誤,不能視爲"錯字"。他把錯字分爲"壞字"、"抄手筆誤"、"形近而誤"三種情況,並指出造成錯字的原因有: 1. 底本本來存在錯誤;2. 由於文字國别的不同,在傳抄過程中造成的誤寫;3. 文字類化造成的誤字[136]。

**4. 字跡研究**

字跡研究一開始是與甲骨文斷代相聯繫的。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董作賓先生提出的十項斷代標準中"字形"和"書體"就跟字跡有關。當代學者李學勤、彭裕商、黄天樹、林澐等先生提出的卜辭分類依據的也是字跡。張世超先生的博士論文《自組卜辭字跡研究》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對甲骨文自組卜辭的字跡進行了詳細的分析。張先生所謂的"甲骨字跡"是從甲骨刻辭的整體着眼,除字形與書體風格外,刻痕、行款佈局、記事的書面語言形式等可以反映刻寫活動特徵的考察内容都包括在内。他從個體特徵、群體特徵與綜合特徵,意識規律與下意識規律、字跡佈局與契刻時序等方面對自組卜辭字跡進行了考察。考察和鑒定的内容包括文字佈局習慣體系、刻寫動作習慣體系(書體風格、字形結構、字的方向)和書面語言習慣體系(謙辭、特定部位上的刻辭用語、虚詞、用字現象、合文)三個方面。通過對自組卜辭字跡的鑒定、劃分,在甲骨斷代上論證了自組大字是殷墟年代最早的甲骨刻辭,證明了自組大字的肥筆類(文中的 $NS_1$ 字跡)和[illegible]類(文中的 $NS_2$ 字跡)是基本同時供職的兩個刻手所刻,進一步精確界定了自組小字的 A 類(文中的 $NS_3$ 字跡)和 B 類(文中的 $NS_4$ 字跡),並論證了 A 類的刻手師承自組大字[illegible]類,B 類的刻手師承自組大字的肥筆類,兩個刻手也是基本同時供職,且互有影響。字跡研究爲今後的甲骨斷代提供了一種可行的新的研究方法。李儒松先生的碩士論文《郭店楚墓竹簡字跡研究》按字跡特點將郭店楚簡分爲五類: 第一類包括《老子》甲、乙、丙三篇,《太一生水》;第二類是《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緇衣》、《五行》、《語叢四》;第三類爲《語叢一》、《語叢一》、《語叢三》;第四類有《忠信之道》、《唐虞之道》;第五類是《性自命出》、《成之聞之》、《尊德義》、《六德》。他還根據字跡特徵重新編聯了《語叢四》[137]。

與此相關的研究還有許學仁先生的博士學位論文《戰國文字分域與斷代研究》。他通過探尋先秦書風的流變以及戰國時期各國關係文字的結體特點對戰國文字進行

---

[135] 李零《簡帛古書的整理與研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三聯書店,2004 年,171 頁。

[136] 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36～55 頁。

[137] 李儒松《郭店楚墓竹簡字跡研究》,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 年。

分域和斷代研究[138]。王帥先生的碩士學位論文《西周早期金文字形書體演變研究與斷代》[139]、張懋鎔先生的《金文字形書體與二十世紀的西周銅器斷代研究》[140]則是把書體研究與銅器斷代結合起來，互相印證。

林清源先生在《新舊交替——論楚國文字構形的時代特徵》一文中選取楚文字中的"金"、"阜"、"貝"、"壽"等十八個例字，觀察它們的各種構形，將之區分爲舊體和新體兩類，並進一步考證新體形成的年代，以及新舊二體變遷的時程。最後再運用那些時代印記比較鮮明的新體，斷定"羅高之官壺"爲戰國中晚期的楚國器。林先生稱這種研究方法爲"標準構形研究法。"[141]

這一時期有關古文字構形的文章還有林澐先生的《先秦古文字中待探索的偏旁》、陳偉武先生的《同符合體字探微》、陳初生先生的《古文字形體的動態分析》、孫雍長先生的《漢字構形的心智特徵》(上)、張希峰先生的《古文字形體分化過程中的幾個問題》、《簡論古文字形體的分化形式及其相互補足和運用》、叢文俊先生的《論古漢字形體的聯想特徵與組合原理》、張亞初先生的《古文字源流疏證釋例》、吕瑞生先生的《論異體字例及其運用》、鐘柏生先生的《秦以前古文字中文字部件"一"的來源及其演變》(上)、許進雄先生的《判定字形演變方向的原則》、吴振武先生《古文字中的"注音形聲字"》、許錟輝先生的《形聲字聲符表義釋例》、江學旺先生的《〈説文解字〉形聲字甲骨文源字考》、李海霞先生的《形聲字造字類型的消長——從甲骨文到〈説文〉小篆》、馬育良先生的《關於漢字早期形聲化現象的再認識》、王建民先生的《從馬王堆醫書中的俗字看漢字形聲化》、孟廣道先生的《聲符累增現象初探》、殷寄明先生的《形聲字聲符新論》、孫雪英先生的《試論古文字階段形聲字形符的演變》、徐莉莉先生的《論〈馬王堆漢墓帛書〉(肆)的聲符替代現象及其與古今字的關係》、費錦昌、孫曼均先生的《形聲字形旁表義度試探》、曹先擢先生的《漢字的表意性和漢字簡化》、吴九龍先生的《銀雀山漢簡中的古文、假借、俗省字》、陳焕良先生的《從〈説文〉看繁簡字的關係》、馬海江先生的《試論象事造字法的構形特點》、《古漢字中象事造字法構形特點新探》、鄭春蘭先生的《從甲骨文看〈説文〉或體》、張明海先生的《反形字淺論》等等。

## 四　結　語

綜上所論可見，學界在古文字構形學理論體系的建設上可謂成績斐然。既有對古

---

[138] 許學仁《戰國文字分域與斷代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1986 年。

[139] 王帥《西周早期金文字形書體演變研究與斷代》，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

[140] 張懋鎔《金文字形書體與二十世紀的西周銅器斷代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2006 年，188～192 頁。

[141] 林清源《新舊交替——論楚國文字構形的時代特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6 本第 4 分，2005 年。

文字本體的研究,也有斷代的平面的描寫,還有縱貫漢字史的探索。較之前一時期的研究,無論是在思想上,還是方法上都有了質的飛躍。這顯示着古文字構形研究在理論上正在走向成熟,但這並不意味著古文字構形研究已經無事可做。它還具有廣泛的可拓空間。劉釗先生在《古文字構形學》一書中對此作了展望。他認爲今後的古文字構形研究在資料和理論兩個方面都應該加大力度。在資料方面:第一,應該加快各種字編或字形庫、檢索系統的編輯出版。字編、字形庫、檢索系統的内容可以是收録某一宗資料的,也可以是收録某一類資料的,或是收録某一時期資料的;第二,編輯出版古文字字形大全和古文字偏旁譜;第三,編輯古文字考釋的發明史,確定每個字的正確考釋者和考釋時間,總結正確考釋所使用的方法;第四,進一步深入進行對各類古文字資料《詁林》的編輯;第五,編寫《古文字論著書目解題》或《古文字論著書目提要》,對現有的所有古文字研究的論著進行編排並進行提綱挈領式的説明;第六,編寫古文字通假字典和《古文字訛混字典》。在理論方面:第一,編寫《中國古文字學史》;第二,編寫《古文字基本形體演變譜系》,將所有古文字基本形體按其發展脈絡進行排譜,描寫並分析其發展變化的過程、規律;第三,進一步對不同地域、不同依附材質的大宗古文字資料進行構形分析,從而更全面地觀察現象、歸納問題、找出規律,總結出理論[142]。

除此之外,古文字構形和上古音研究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劉釗先生曾強調指出:"以科學的文字符號觀來認識文字,始終以符號的眼光來看待文字,重視聲音在文字孳生與分化過程中的重要作用,是正確考釋文字的關鍵。漢字在發展演變中,其許多形體上的變化是受語言的影響而以聲音爲樞紐的,一個形體可以分化出一個或幾個形體,這種分化有時只有音的聯繫而無義的聯繫,只有正確地認識這種分化,才能對文字形體的發展演變取得科學的結論。"[143]因此正確認識語音在文字構成演變中的樞紐作用,從聲音的角度去探索古文字構形演變的規律,必將有新的創獲。拙文《古文字構形與上古音研究》力圖把古文字研究與上古音研究緊密結合起來。全文分兩大部分,一方面以古文字研究已經取得成果來探討上古音的一些問題,如《中古精母字來源之古文字學證據》,就是用大量的古文字資料來證明中古精母字有心母、清母、從母、以母、喉牙音等多種來源,指出精母産生的時代爲漢代以後;《秦音中以母與喉牙音之關係考》充分利用秦系出土文字資料及方言資料對秦音中以母與喉牙音之關係作了有力的論證;《論音隨字轉》則是就語音受文字影響而發生變化的現象所作的考察。另一方面,又反過來利用上古音研究已經取得的成果來分析一些文字現象,如雙聲符字、文字分化、形聲字聲符的變化、訛混、飾筆、變形音化等與語音的關係[144]。儘管我們的研究還相當淺陋,且問題不少,但我們相信只要堅持古文字研究與上古音研究相結合的原則,上古音研究必將有所突破,古文字研究也將大有創獲。

---

[142] 同注[58],5～8 頁。

[143] 同注[58],185 頁。

[144] 葉玉英《古文字構形與上古音研究》,廈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 談談甲骨文記事刻辭中“示”字的含義

方稚松

甲骨文記事刻辭中動詞“示”的含義歷來争議頗多,至今仍無定論。劉一曼、曹定雲所作《論殷墟花園莊東地 H3 的記事刻辭》一文曾對“示”字的各家看法有所歸納,❶但還不够全面。我們在參考劉、曹文的基礎上將目前我們所見的幾種主要觀點重新概括如下。

**1. 釋示爲祭祀。**

葉玉森《研契枝譚》、《殷虚書契前編集釋》及王襄《簠室殷契徵文》將骨臼刻辭中的“示”理解爲祭祀之“祀”。❷ 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也認爲五種記事刻辭中之“示”以釋祭名爲妥。❸

**2. 釋示爲置。**

董作賓在《帚矛説——骨臼刻辭的研究》一文中認爲:

> 示字在骨臼刻辭中,即非神祇,又非祭祀。……我以爲丅如釋爲示,或可釋作設置之意。……《詩·鹿鳴》“示我周行”箋云:“示當作寘”。《禮記·中庸》“其如示諸斯乎”注“示讀如寘諸河幹之寘”。寘同於置,是示可訓爲寘置。❹

孫海波在《誠齋殷虚文字考釋》第 426 片考釋中説:

> 示、寘字通,董作賓已言之。寘、置古同用,置、舍雙聲,二字互爲音訓。《華嚴經·音義》上引《廣雅》:“置,捨也。”捨、舍字同。《左》桓二年傳:“舍爵策勳焉。”

---

❶ 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❷ 葉玉森《研契枝譚·説契》,富晉書社,1929 年;《殷虚書契前編集釋》卷五 34 頁,大東書局,1933 年 10 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7 册,241～485 頁。王襄《簠室殷契徵文》“典禮”37 片考釋,天津博物院石印本,1925 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 册,99～227 頁。

❸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343～453 頁。

❹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1933 年,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 2 册,(臺灣)藝文印書館,1977 年 11 月,619～660 頁;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17 册,508～519 頁。

《釋文》:"舍,置也。"《左》昭四年傳:"使杜拽舍路。"注:"舍,置也。"是置舍互爲音訓之證,《散氏盤》矢舍散田,《金(引者案:應爲"令"之誤)鼎》余其舍女臣卅家,舍均爲予也。❺

于省吾在《雙劍誃殷契駢枝·釋屯》中提到:

示寘字通,董氏已言之,兹再舉二證,以明二字之通固常例也。《易·坎》"寘於叢棘",《釋文》"'寘'劉作'示',張作'置'";《荀子·大略》"示諸檃栝",注"示讀爲寘"。寘置古同用,不煩詳舉。置舍雙聲,二字互爲音訓。《史記·吴王濞傳》"無有所置",《正義》:"置,放釋也。"《左·哀十二年傳》"乃舍衛侯",《釋文》"舍,釋也"。釋舍古籍通用。《華嚴經·音義》上引《廣雅》"置,捨也"。捨、舍字同。《左·桓二年傳》"舍爵策勳焉",《釋文》"舍,置也"。《左·昭四年傳》:"使杜拽舍路",注"舍,置也。"是置舍互爲音訓之證。總之,示可讀爲置,置舍二字音義並通。金文言舍猶予也。《散氏盤》"矢舍散田",《令鼎》"余其舍女臣卅家",《趞斅毁》"君舍余三鏞",舍均謂予也。後世但知上對下言賜,遂不知周人之言舍猶賜,商人之言示猶舍也。❻

饒宗頤的《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也同意示釋寘之説。❼

**3. 釋示爲"天神地示人鬼"之"示"。**

唐蘭於《天壤閣甲骨文存》第十七片考釋中認爲"示"爲神祇之義。文中謂:"帚□示者,諸婦之初卒而祭之也,……小臣某示及邑示雩示之屬,則諸先正之祭。"❽

**4. 釋示爲氏。**

1948年,丁山在《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考》中論示即氏字,[illegible]即夕字别體。❾晁福林的《殷墟骨臼刻辭"示屯"及其相關的一些問題》一文贊成丁山釋示爲氏的意見,並認爲屯當從唐蘭説認爲是豖之倒寫,本義爲小豬仔,骨臼刻辭中"示屯"是其引申義,即由某氏族進貢的包裹卜骨。❿

---

❺ 孫海波《誠齋殷虚文字考釋》,修文堂書店,1940年2月影印本;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3册,151～180頁。

❻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虎坊橋大業印書局,1940年10月,2頁;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8册,200～232頁。

❼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11月,465頁;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6册,226～582頁。

❽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並考釋》,北京輔仁大學影印本;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2册,447～497頁。

❾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考》,中華書局,1999年8月。

❿ 《殷都學刊》1990年2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8册,387～388頁。

**5. 釋示爲視(或眎、眂),這裏又可分爲三種意見。**

(1) 省視、檢視義。

1934年,郭沫若作《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他認爲"示"當假爲眎,《説文·見部》"視"下古文有眎、眂,此處理解爲省視之義。⑪ 1957年,陳邦懷在《甲骨文零拾附考釋》116片考釋中也認爲"示"爲視,有驗收之義。⑫ 王宇信所作的《甲骨學通論》一書認爲"某示若干"刻辭,所記都爲檢視、驗收整治的龜甲、獸骨,以備卜用之事。⑬

(2) 眎高義。

1956年,陳夢家在《殷虚卜辭綜述》中將記事刻辭中的"示"的意義理解爲《周禮·大卜》中的"眂高","示高是灼龜命龜以前的事,所指當係《荀子·王制篇》的'鑽龜',《韓非子·飾邪説》的'鑿龜'"。⑭ 1978年,嚴一萍的《甲骨學》一書也認爲"示"爲"眂高","'眂高'等於相龜之何處可以鑽鑿"。⑮ 同樣是説"眎高",陳、嚴兩家意見也不一致,陳是説"眎高"等於鑽龜、鑿龜,嚴認爲是相龜何處可鑽鑿。1991年,齊文心在《歷組胛骨記事刻辭試釋》一文中謂"示"指鑽鑿而言,但又説"示高"可以理解爲標明龜甲正面施鑽鑿的位置。⑯

(3) 指示義。

尚秀妍的《再讀胡厚宣先生〈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認爲"示若干"意思大概是指導、監督對若干龜骨的修治。⑰ 孫俊所作《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況的初步考察》一文贊成此説。⑱

**6. 釋示爲予。**

于省吾於《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一文中提出此觀點:

> 凡示屯之示應讀作給予之予。契文之示壬示癸,《史記》作主壬主癸,示與主初本同名,後歧爲二。主與予與佇音近字通,如杼从予聲讀如佇。《國語·魯語》"杼能帥禹者也",韋注:"杼禹後七世少康之子季杼也"。《史記·夏本紀》"帝少康崩,子帝予立",《索隱》:"予音佇,系本云,季佇作甲者也"。卜辭説,"令亳宁雞貝"摭續一八九,亳與雞均係人名,是説令亳予雞以貝。早期金文每以从宁之贮爲給

---

⑪ 《中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日本〕東京:文求堂印本;後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1卷,科學出版社,1982年9月第1版,411~430頁。

⑫ 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9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3册,392~428頁。

⑬ 此處據《甲骨學通論(增訂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140~142頁。

⑭ 《殷虚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年1月,177頁。

⑮ 《甲骨學》,(臺灣)藝文印書館,1978年,693頁;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36册,1~366頁。

⑯ 《中國史研究》1991年4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8册,416~418頁。

⑰ 《殷都學刊》1998年3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40册,506~507頁。

⑱ 北京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沈培,2005年6月。

予之予，不煩備舉。王示殻二屯，言王予殻以二屯，"□見㽙，示七屯"，言□會見小臣㽙予以七屯，或以□見爲人名非是。不過示屯一類紀事都刻在特定的地位，都表示着某種給予的事例，不盡屬於貢納性質，還不能完全瞭解它的意義所在。"⑲

**7. 釋示有交納、奉獻義。**

趙誠在《甲骨學簡明詞典》中認爲這種刻辭中的"示"用作動詞，有交納、進貢、奉獻之義。⑳ 劉一曼、曹定雲的《論殷墟花園莊東地 H3 的記事刻辭》一文贊成此説，並從三個方面論證示有交納、奉獻義，我們摘引如下：

其一，"示"作爲動詞時，具有交納、奉獻之義，如《人》3065"示一牛"，《合集》1038 正"示九百人"就是這種用法。

其二，"某示若干"、"某入若干"、"某來若干"句式相似，意義可能相近。但有的學者據在卜甲上常見"某入若干"、"某來若干"、"某取若干"之辭常刻在右橋，而"某示若干"之辭刻在左橋，認爲兩者表示兩件事情，示"衹有釋'眂(眎)高作龜'的'示'才算合理"(原注：嚴一萍《甲骨學》693～696 頁，臺灣藝文印書館，1978 年)。但是，在甲橋刻辭中見到這樣的例子，如《乙》7673"雀入二百五十"(右橋)，"帚羊來"(左橋)；《丙》278"永入十"(右橋)，"帚罗示。賓"(左橋)。兩版刻辭相對照，説明"示"的意義近似"來"，即龜甲是由某入獻來的。

再者，從古音而言，"示"上古音脂部，船母，而"至"亦爲脂部，聲母屬端母，均爲舌音。音可通。示可讀爲至，至有來義。㉑

在上述諸種説法中，以第 5 種釋示爲視的影響最大。但對於其中的"眎高"之説學者多有批評。如上引尚秀妍文提到：

做具體的修治、鑽鑿、契刻工作的是手工工人，他們的名字不會被刻在卜用甲骨上，刻在甲骨上的衹能是某項工作的主持人或負責人，"婦某"等的工作大概是負責指導、督查龜骨的刮剖鋸錯磨平等事。㉒

⑲ 《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7 年 2、3 期合刊，108～109 頁。

⑳ 趙誠《甲骨學簡明詞典》，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320 頁。

㉑ 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43 頁。

㉒ 《殷都學刊》1998 年 3 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40 册，506～507 頁。

上引劉、曹文對“眎高”説也有批駁,列了以下幾條理由:

1. 在賓組記事刻辭中,“示”前的人名有五十個左右,且多數謂婦名。衆所周知,在堅硬的甲骨上施鑿、鑽,絶非易事,從事這項工作需經專門訓練,由技術嫻熟的少數人負責。賓組記事刻辭中的“示”者,不但人多,還有婦好、漁、畫等王室成員、朝中顯貴的名字,令人費解。

2. 花園莊東地 H3 坑,有“示”的刻辭二版,其中花東 192“示”字下部的豎劃被鑿打破,表明該字刻於卜甲施鑽鑿之前,“示”不是指施鑽鑿或標明鑽鑿指位置的。

3. 乙 7041 卜甲反面左甲橋的刻辭爲“[帚][罢]示十。殻”。靠甲橋外緣的“帚”字與“罢”字,外側均殘缺。張秉權指出“顯然那是刻好以後,才被鋸去的”。這片卜甲説明,“某示若干”一類甲橋刻辭是刻於卜甲整治之前。㉓

這些意見都有力地反駁了“示”指鑽龜、鑿龜或相龜之何處可施鑽鑿之説,故現已很少有人信從此説。目前學界廣爲接受的還是將“示”理解爲檢視、省視之義。2004 年,裘錫圭在《關於殷墟卜辭的“瞽”》一文中引到骨臼刻辭《合》5299,釋“示”上一字“”爲指女性之瞽的專字,㉔此外,《合》5177“戊寅羌示三屯。帰”中的“”可能也是“瞽”字。若如此,那將“示”釋爲“視”就很難成立了。

我們認爲記事刻辭中的“示”是不能讀爲“視”的,其意思應如一些學者所理解的有給予、交納之類的意思。對於這一釋讀的原因上引劉、曹文所列的幾條理由已有所涉及,但不够詳細具體,在此我們再加以補充論證。本文主要從兩方面來論證:第一是記事刻辭本身所反映出的一些綫索,第二是“示”在整個甲骨刻辭中的用法。

首先談第一方面,這得從甲橋刻辭中“示”的用法談起。在一版左右甲橋都完整的龜腹甲上,常見左右甲橋都刻有記事文字,一般右甲橋刻“某入(或來、以、取)若干”之類,左甲橋刻“某示”之類。如:

我以千。(右甲橋)
婦井示三十。争。(左甲橋) 116 反[典賓]
戔來四十。(右甲橋)
婦井[示]三。賓。(左甲橋) 438 反[典賓]
摧入。(右甲橋)

㉓ 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42~43 頁。

㉔ 同注㉓,1~5 頁。

婦罒示十。㱿。（左甲橋） 656反［典賓］
我以千。（右甲橋）
婦井示四十。賓。（左甲橋） 838反［典賓］
我入☐。（右甲橋）
婦井示五。（左甲橋） 926反［典賓］
良子強入五。（右甲橋）
婦好示五。賓。（左甲橋） 938反［典賓］
我以千。（右甲橋）
婦井示百。㱿。（左甲橋） 2530反［典賓］
視入九以。㉕（右甲橋）
婦丙示四。（左甲橋） 7103反［典賓］
自匿乞。（右甲橋）
庚子婦☐。（左甲橋） 7294反＋7295反㉖［典賓］
我以千。（右甲橋）
婦井示百。㱿。（左甲橋） 9012反［典賓］
我以千。（右甲橋）
婦丙示百。㱿。（左甲橋） 9013反［典賓］
我以千。（右甲橋）
婦井示四十。（左甲橋） 10935反［典賓］
晝入□。（右甲橋）
婦□示十。（左甲橋） 13282反［典賓］
䍮入五。（右甲橋）
婦罒示。㱿。（左甲橋） 13648反＋乙補4671反＋乙補4668㉗［賓一］
行取二十五。（右甲橋）
婦井示。争。（左甲橋） 13658反［典賓］
牞入十在■。（右甲橋）
婦㯱☐。（左甲橋） 14149反［典賓］
晝入。（右甲橋）
婦井示三十㞢□。㱿。（左甲橋） 17485［典賓］

---

㉕ 張秉權《甲橋刻辭探微》(見《漢學研究》第2卷2期,1984年)以爲此辭中的"入"字,朱書而未契刻。"九"字之下的"以(張文作挈,下同)"字,不像是簽名,大概此辭當作"視(原文作見)以九","以"字誤書爲"入",遂不刻,復於"九"字之下,補刻一"以"字。此説可從。

㉖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343組,(臺灣)樂學書局,1999年9月。

㉗ 林勝祥《殷墟文字拼兑綴合新例(稿)》,先秦研究室網站,www. xianqin. org/xr_html/articles/xkzht/424. html,2006年10月4日。

永入十。（右甲橋）
婦丙示。賓。（左甲橋） 18911 反［典賓］
㱿以三百。小帰。（右甲橋）
丁酉婦井示二十。（左甲橋） 合補 287 反［典賓］

也有少數“某示”刻在右甲橋的，詳見下一章，此處略舉幾例，如：

□示二。（右甲橋） 188 反［典賓］
婦娘示三。（右甲橋）
殻。（左甲橋） 11423 反［典賓］
⍁示六。殻。（右甲橋） 12383 反［典賓］

上面這些刻辭中，“示”多與“來、以、入、取”等對舉，多數學者也正囿於此而不認爲“示”有送納、給予義。但正如上引劉、曹文所説，甲橋刻辭中也見這樣的格式：

雀入二百五十。（右甲橋）
婦羊來。（左甲橋） 9810 反［賓一］

劉、曹文衹舉了這一例，實際上與此同類的刻辭還有：

戔來五。殻。（右甲橋）
婦姘來。（右甲橋） 667 反［典賓］
易入廿。（右甲橋）
婦㭉來。（右甲首） 5637 反［典賓］
婦妾來。 6655 反［典賓］
唐入十。（右甲橋）
婦□來。（右甲首）
殻。（左甲橋） 7440 反［典賓］
我來三十。（右甲橋）
婦妐來。（右甲橋下近右後甲處） 9200 反［賓一］
貫⍁。（右甲橋）
婦娘來。争。（左甲橋） 10137 反［典賓］
婦㭉來。（右前甲與右後甲交界處） 14199 反［典賓］
婦姘⍁。（左甲橋） 17407［賓一］
畫來。（右甲橋）

| | |
|---|---|
| 婦妐。(右甲橋) | 5775 反[典賓] |
| 婦姘。(右甲首) | |
| 婦𣏟來。(右前甲貼千里路) | 8969 反[典賓] |
| 般入四。(右甲橋) | |
| 婦羊。(左甲橋近左後甲處) | 9504 反[典賓] |
| ▨入□。(右甲橋) | |
| 婦𣏟。(左後甲近邊緣處) | 10171 反[典賓] |
| 壴入一。(右甲橋) | |
| [婦]𣏟。(左甲首) | |
| 争。(左甲橋) | 14128 反[賓一] |

最後幾例的"婦某"應爲"婦某來"之省。這種"婦某來"與"某入(或來)多少"也同見同一版腹甲上,與上面的"婦某示"的情況相同。區别在於"婦某示"的"示"後有時可接數詞,而這類"婦某來"不見此用法。但這類"婦某來"中的"婦某"之名多與甲橋、骨臼刻辭中經常充當"示"者的"婦某"是一樣的,如"婦姘(或作井)"常見於甲橋(《合》116、838、926 等)、骨臼刻辭(《合》130、1785、2975 等);骨臼刻辭中作"示者"的也見"婦娘(或作良)"(《合》1121、6614、17527、《合補》412 等)、"婦羊(或姘)"(《合》6479、15314 等);骨臼刻辭中的"婦杏"(見《合》8955、13443、17525、17526)與上面的"婦𣏟"也應爲一人。因此,上面這些例子中的"婦某"職能應與"示者"是相當的。這樣,對"婦某來"這類結構的理解就有兩種可能:一是將"婦某來"理解爲"婦某來示"的省略,二就是將"來"與"示"的含義理解爲相近。由於在記事刻辭中從未見"婦某來示"這種結構,故我們認爲當以第二種理解爲是,即"示"與"來"的含義有相通之處,"示"也應理解爲有交納、給予之義。衹有這樣,下列骨臼刻辭中的"示"才能得到比較合理的解釋。

| | |
|---|---|
| □巳王示殸二屯。帚。 | 8797 臼[典賓] |
| 丙子[字]示㉘賓一屯。 | 12764 臼[典賓] |

由這兩例還可看出"示"在用法上有以下特點:一"示"能用於雙賓語結構;二"示"可用於尊者對下屬(這説明不宜將"示"理解爲貢納之義)。這些特點是"入""以""來""取"等動詞所没有的。

下面我們再看第二方面:"示"在整個甲骨刻辭中的用法。以往,學者在探討記事

㉘ 此處的"示"被錯刻爲"賓",後又在下方補刻一"賓"字,並將上一"賓"字的"宀"及字中斜筆劃去,形成"示"字。

刻辭中"示"的含義時,多局限於記事刻辭的内部,對"示"在整個甲骨文中的用法考察不够。有些學者雖注意到結合卜辭討論,但有一點是容易被忽視的,這就是一些學者所指出的:"示"在記事刻辭中衹作"丅",而卜辭中的"示"卻有"亍"、"丅"、"[示字異體]"等多種異體。柳東春在《殷墟甲骨文記事刻辭研究》一文中就指出:"(示)卜辭裏或作'亍'或作'丅',兩字可通,但記事刻辭裏皆作'丅'。此有其一定的原因,蓋記事刻辭裏'丅'與卜辭裏'亍'、'丅'字有不同意義。"㉙孫俊在其碩士論文中也提到:"賓組卜辭用來指'神主'的'大示''五示''六示''九示''丁示'以及先公'示壬''示癸'的'示'或寫作亍,或寫作丅。記事刻辭中常見'某示多少屯'的'示',衹作'丅'。……與修治龜骨一類的事件有關,跟用來指神主的'示'用法完全不同,可見'示'的兩個異體'亍'、'丅'存在異體分工。"㉚

上述學者所注意到的"亍"、"丅"異體分工、用法有别這一現象是非常正確的。兩者於記事刻辭中的區别在花園莊東地甲骨刻辭未公佈之前確無例外,不過,《花東》184片甲橋刻辭"大示五"中之"示"及192中"[大]示□"的"示"卻刻作"亍"。對此,我們認爲這衹是異體字的偶爾混用,並不影響甲骨文中亍、丅有别這一特點。且亍、丅之間的區别並不僅僅表現在賓組記事刻辭與卜辭之間,就是在整個甲骨卜辭之中,這兩者在用法上也是有一定區别的。

我們知道"示"在卜辭中的常用義爲"神主"之義,在這種用法上,寫作"丅"和"亍"無别,基本上各期卜辭都可通用。但值得注意的是卜辭中寫作"亍"的"示"多衹表示"神主"義;而"丅"除表"神主"義外還有一些其他用法,這些用法卻很少用"亍"表示(這種區别《花東》甲骨也不例外,作"亍"的除上兩例記事刻辭外,都用作"神主"義,如《花東》21、228、290、304、490、496;而作"丅"的意思則不同,見下)。除了上面所提記事刻辭中"丅"的用法外,下列"丅"(下都隸定爲示)的用法也值得關注。我們可大致分爲以下幾類:

第一類:

己亥卜:示受年。 9816正[賓一]

〼其取糧于示。 15685[賓三]

〼卜子丁[又]史。

㉙ 柳東春《殷墟甲骨文記事刻辭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師:金祥恒,1989年6月,123頁。

㉚ 孫俊《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況的初步考察》,北京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沈培,2005年5月,17頁。

辛在示。

辛在亞。　　22316＋21912[31][刀卜辭]

▨方及于示▨。　　懷特 1631[歷組]

▨令郭以多射防示呼弋(代[32])。六月。　　5746[賓三]

第二類：

▨示九百人(?)。　　1038 正[賓組]

貞：勿示㞢四人。　　1061[典賓]

庚午卜：宓[33]㚔示千。　　32008(32009 同文)[歷二]

第三類：

癸卯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㞢求(咎[34])，[illegible]，其㞢▨。四日丙午允㞢來艱自西，臺友唐告曰：𢀛方𩛥我▨入于蒐，亦𢦏(翦[35])𡆥示易，戊申亦㞢來[艱]自西，告牛家▨。　　合補 1760 反[36][典賓]

王占曰：㞢求(咎)，其㞢來艱，乞至。七日己巳允㞢來艱自西，臺友角告曰：𢀛方出，𢦔我示𩬛田七十人。五[月]。　　6057 正[典賓]

己卯卜，賓貞：今日𢎐㞢令葬我于㞢𠂤，乃奴㞢▨。

貞：勿奴㞢示，[illegible](既[37])葬，迖(迅[38])來歸。　　296＋10048[39][賓三]

貞：叀虎(?)比㞷奴㞢示三▨。　　4593[賓三]

庚戌卜，争貞：令𡧊歸眔㞢示十(?)屯。　　4759[賓三]

戊寅卜，𠂤貞：阦其以㞢示𢼸。

戊寅卜，𠂤貞：阦弗其以㞢示𢼸。二月。　　21284[𠂤小字]

▨貞：亞以王族眔黄示，王族涉西兆，亞庚東兆在▨。　　14918 正[賓三]

▨取䎸㠯又示▨廼𢍰方。　　6753(20439 重)[𠂤歷間]

---

[31]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林澐，2006 年 4 月，130 頁。

[32] 裘錫圭《釋"柲"》〈附：釋"弋"〉，《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29～32 頁。

[33] 同注[32]，17～34 頁。

[34] 裘錫圭《釋"求"》，《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59～69 頁。

[35] 陳劍《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40～43 頁。

[36] 此段卜辭與原片内容不完全符合，是我們據《合》3394、6062、6063＋東文研 388、6064 反、6065＋8236、7102、8761 正、17587、39495 正等同文卜辭擬補。

[37] 黄天樹説。

[38]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173 頁。

[39]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312 組，(臺灣)樂學書局，1999 年 9 月；同文卜辭參看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蔡哲茂，2003 年 6 月，317 頁。

丙午卜,夫：令龍㠯售示束[illegible]。八月。　　20741[𠂤小字]

第四類：

□巳卜：其□□□□,惠邑子示。　　屯南 2510[歷二]

☐王☐[illegible],惠韋示。　　英藏 379(拓片倒)[賓組]

惠在麗田封示,王弗每(悔)。洋。大吉。

惠在祼田又示,王弗每(悔)。洋。

惠在濘田亞示,王弗每(悔)。洋。吉。　　屯南 2409[無名]

貞：示兔鄙。

貞：勿示兔鄙。　　309 甲乙正[賓一]

貞：勿曰示兔。　　4415 正[賓三]

☐示

勿示。　　893 反[賓一]

貞：勿示。　　6702＋15222＋6769 正㊵[賓三]

貞：弜示。吉。　　31958[無名]

弜示。　　花東 107

己丑卜：𨐨畫友邪□□畫□子弜示,若。

己丑卜：子畫示。　　花東 416

貞：擇示冞出。　　5904(5905 同文)[賓出]

甲寅卜,王：惠㸚示[illegible]。五月。　　10474[𠂤賓間]

己亥卜,賓貞：不牛示[illegible]黃。　　14356[賓組]

辛未卜：王令厚示㞢祭。　　34123＋33219㊶(34124 同文)[𠂤歷間]

丁未卜,王：阤征二尸,余示武。

[丁]未卜,王：阤征二尸,余示[illegible]。　　19799[𠂤小字]

庚午卜,王：余示[illegible]于甫肩冬。　　20330[𠂤小字]

辛酉卜,王貞：余丙示旋於𤰇。

辛酉卜,王貞：余[illegible]☐。　　21482[𠂤小字]

第五類：

丁卯卜,貞：望[illegible]多方一示㞢乍大☐。七月。　　25(8408 同文)[賓三]

庚午卜,賓貞：今☐牧示雷☐。　　14357[典賓]

□□卜,賓貞：何克般工示㞢取㞢☐。　　14911[典賓]

---

㊵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23 組,同文《甲骨綴合集》163＝《合》6768＋15221,臺北：樂學書局,1999 年 9 月。

㊶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2006 年 11 月,125～128 頁。

⍁令肩眔兔示十⍁。　　32912(34057 重)[歷二]

戊寅卜：又子族一示，不。　　21288[𠂤小字]

戊辰㞢伐于陟卯⍁庚示妾。　　英藏 408[典賓]

癸卯貞：丁未征㞷示，其隹殂。　　屯南 1115(32485 同文)[歷草]

壬寅卜：我示征乙巳。

乙卯卜：我㠯示征乙丑。不。　　33943(屯南 3612 同文)[歷二]

上面第一類中的“示”是用爲地名的。第二類中的“示”與記事刻辭中的用法應一致，其中《合》1038 正前引劉、曹文已舉。《合》1061 一辭意思是不要付給㞢四人，或有學者認爲這裏的“示”爲祭名，但據我們觀察，“亍”、“丅”在甲骨文中是很少用作祭名的，用作祭名的多爲“示”，字形有别。《合》32008 中的“宓芻示千”結構與《合》26909“羌發五十”相似，[42]意爲“示宓芻千”或“示千宓芻”，即交付來“宓芻”一千。這幾條卜辭中“示”的含義也決定了記事刻辭中的“示”衹能理解爲交納、付與之義，而不能理解爲檢視、省視。至於三、四、五類中“示”的含義，我們留待下面説明。

過去，由於學者未能注意到“亍”、“丅”在用法上有所區别，而多將兩者簡單地混同，上引劉、曹文在論證“示”有交納義時所舉的《人》3065“示一牛”一例就不妥當，此例中的“示”作“亍”，指的應是神主義，“亍”字前有缺文，意思大概是用一牛祭祀某位神主。

綜上，我們認爲將記事刻辭中的“示”釋爲交付類含義應該是可以相信的。不過，此字究竟該如何釋讀呢？我們認爲上述孫海波、于省吾兩位先生讀舍、讀予的意見是非常值得重視的。舍、予本就可通用，學者多已指出《散氏盤》、《裘衛盉》中的“舍田”，《令鼎》中的“舍臣”之舍都應讀爲予。舍，書母魚部字，予，余母魚部字，兩字聲通韻同，對此，師玉梅在《以古音釋字五則》一文中有論證，可參看。[43]《睡虎地秦簡》中《金布律》、《軍爵律》、《法律答問》中的“鼠”讀爲予，鼠也爲書母魚部字，與此相同。雖然舍、予詞義相通，在記事刻辭中理解爲任何一種詞義都通，但若結合前引有關非“神主”義的“示(丅)”字卜辭看，理解爲予更有啓發性。下面，我們就重點分析一下上面第三類中“示”的含義。

這些辭例中含有“某示”或“某示某”的結構，這與卜辭中常見的“某田(或牧、犬、任、友)某”形式是很相近的。[44] 尤其是其中“友”的用法、含義與這裏的“示”更爲接近。

---

[42] 參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灣)文津出版社，1992 年 11 月，63～65 頁。

[43]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中國文字研究》第六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5 年 10 月，53～55 頁。

[44] 參看趙鵬《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於斷代的意義》，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2006 年 4 月。

我們可比較下列有關“友”的辭例。

| | |
|---|---|
| 丁未卜，争貞：令郭以㞢族尹毖[45]㞢友。五月。 | 5622［賓三］ |
| ▨祝毖▨友 | 4373［賓出］ |
| ▨令毖□友。十三月。 | 18261［賓三］ |
| 丁酉卜，出貞：令侃[46]毖鳴友▨。 | 23684［出一］ |
| 貞：惠般商令毖鳴友。十三月。 | 40742［賓出］ |
| 戊戌卜貞：令冓以㞢友馬防▨。 | 8964［賓三］ |
| 癸未卜，犾：令𦍌匕(比)磬求㞢友。 | 21050［𠂤小字］ |
| □辰卜，王：令▨舊友▨求我。 | 21361［𠂤小字］ |
| 貞：呼衍取龔友於□庶以。 | 6595［典賓］ |
| ▨其呼取▨龔友𥝢(犁[47])▨。 | 8202［典賓］ |
| 癸亥卜，争貞：戌友隻在西呼▨月。 | 10914 正［賓三］ |
| 貞：収隻友册。 | 685 正［典賓］ |
| ▨亘貞：弓▨友▨。 | 3785［典賓］ |
| ▨令▨友▨歸。 | 4380［賓三］ |
| ▨友陕▨。 | 4780 反［典賓］ |
| ▨甾友隻于烏。 | 8239［典賓］ |
| 取甾友于烏。 | 8240 反［典賓］ |
| 乙亥卜，貞：子雍友敉又复，弗死。 | 花東 21 |
| 乙丑卜：甾友其征又興[48]，其艱。 | 花東 152 |
| 丙寅卜，在㯱：甾友又興，唯其又吉。 | 花東 300 |
| 乙丑卜：我人甾友，子㚔。 | |
| ［乙丑卜：］征又興，甾友其艱。 | 花東 455 |

此外，《合》6057 中有“𡉉友角”，《合》6063 反有“𡉉友唐”，《合》6068 正有“𡉉友化”，這幾條卜辭中的“友”，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一文理解爲“僚友”之義應是正確的，[49]上引各條卜辭中的“友”也應如此。比較上面“示”與“友”的辭例，可發現兩者

[45] 裘錫圭《釋“柲”》，《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17～34 頁。

[46] 裘錫圭《釋“衍”“侃”》，臺灣師範大學中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編《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93 年 6 月；又收入馮天瑜主編《人文論叢》2002 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 年11 月。

[47]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176 頁。

[48] 蔡哲茂《殷卜辭“肩凡有疾”解》，臺灣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5 年。

[49]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華書局，2004 年 6 月，59 頁。

有很大的相似性,如"屮示"與"屮友",動詞搭配有"匄"、"以"等。既然"友"爲僚友,那麽上面所列第三類卜辭中的"示"該作何解釋呢?

對於上引《合補》1760反、《合》4057正中的"凷示昜"、"我示㯱",陳夢家曾將其中的"示"理解爲指邊域的名詞,與奠、鄙義近;㊿李學勤的《殷代地理簡論》將"凷示昜"中的"昜"理解爲凷地的一個地名,51鄭傑祥在《商代地理概論》中則將其理解爲凷、示、昜三個並列的地名;52"我示㯱",鍾柏生的《殷商卜辭地理論叢》53及鄭傑祥文都理解爲"我示"和"㯱"兩個地名。我們認爲陳夢家、李學勤對這一短語結構的理解應是正確的,"我示㯱"、"凷示昜"中的"我示"、"凷示"是"㯱"、"昜"的修飾限定成分。《合》296+10048、4593、4759、21284等辭中的"屮示"之"屮"應爲族名或地名。《合》296+10048、4593兩條卜辭中的"匄"有"徵求"義,"屮示"是"屮"的臣屬之類,需向商王朝提供一定的服務或物品。《合》296+10048中"匄屮示"與"弜匄屮示"兩句對舉,正面貞問己卯這天命令"斦""共"兩人葬"我"於"屮自"之地後,去徵求"屮示",反面説不要徵求"屮示"了,葬完後就趕快回來吧。《合》4759中的"屯"可能與"侯屯"之"屯"意思相同,指一種身份的人,卜辭意思可能與令"戔"帶回十個"屮示"的"屯"有關。《合》21284中的"屮示𢼸"結構與《花東》21中的"子雍友敉"相當,"𢼸"與"敉"也可能是一字,54表示的可能是一種身份。此卜辭是問阦能不能帶來"屮示𢼸"。《合》14659、23439、24412、25029、《英藏》1948、1976等片中有"屮亍",辭意不清,可能與此無關。《合》14918正中的"黄示"與"王族"並稱,與戰爭有關,指的應是"黄"所率領的一支族衆,"友"在甲骨金文中也是常參與戰爭的。

瞭解了這些卜辭的大意後,我們再談談關於這種"示"字的釋讀問題。前面提到記事刻辭中的"示",于省吾曾釋爲"予"。若此説能成立,從"予"這方面的音考慮,上面這類與"友"相近的"示"或可理解爲與(記事刻辭中的"示"也可直接讀爲"與",《説文・勺部》"与,賜予也。"予、與古多通用)。《説文・舁部》:"與,黨與也。""與"的這一含義古書多見,如《漢書・燕剌王劉旦傳》"群臣連與成朋";《資治通鑑・周紀四》"不欺其與";《資治通鑑・漢紀十八》"多仇少與";《韓非子・有度》"忘主外交,以進其與";《荀子・強國》"今已有數萬之衆者也,陶誕、比周以争與"。55 這些"與"的含義都與"友"是很接

㊿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年1月,324頁。

51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科學出版社,1959年1月,64頁;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27册,297~324頁。

52 鄭傑祥《商代地理概論》,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302頁;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27册,439~544頁。

53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灣)藝文印書館,1989年9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27册,325~438頁。

54 李學勤《養侯玉佩》一文引《合》20017時曾論及兩字爲一字,見《比較考古學隨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8月,165~170頁。

55 參看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7月,1887頁。

近的。但問題在於"示"釋爲"予(或與)"能否成立呢？爲此,有必要先將于先生文中的論證過程説明清楚。

于先生的論證首先立足於示、主本爲一字,這點是没有問題的。對此已有多位學者曾加論證,我們可簡單介紹一下。此説最早由唐蘭、陳夢家指出。陳夢家在《祖廟與神主之起源——釋且宜俎宗祏祊示主宔等字》一文中列出六條證據來證明示、主本爲一字,[56]這六條又見《殷虚卜辭綜述》,兹引述如下:

> (1)卜辭的示壬、示癸即《殷本紀》的主壬、主癸；(2)卜辭云"上甲三匚"(《拾》1.6),三匚即報乙、報丙、報丁三先王,匚字象示在匚中,匚爲盛主之形而示在其中,示應是主；(3)《説文》曰"祏,宗廟主",而卜辭祏字象示在石下,示即主；(4)《説文》曰"宔,宗廟宔祏",《左傳》昭十八年"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告於先君",主祏即宔祏;《左傳》莊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宗祏即宔祏;卜辭的宗字亦是宔字；(5)古音宗主示祏皆一聲之轉；(6)武丁卜辭示壬、示癸作(《上》1.3、《劍》29),武丁以後作(《前》1.1.4;1.2.4;《上》1.6;《下》36.2;《粹》123,124),即主字所從來,漢金文作主,中間加一横畫則爲文字發展的常例。卜辭中的示應是石主的象形,《乙》7359 和《珠》628 示作,《哲庵》203 作,較爲原始。[57]

唐蘭在《懷鉛隨録(續)·釋示、宗及主》一文中也主此看法:

> 余夙疑示與主爲一字,於《殷契卜辭考釋》四十一頁曾論之曰:"左襄二十四年傳'以守宗祊',宗即卜辭示壬示癸之示,而在室内者,亦即史記主壬主癸之主也。"其後,陳夢家氏謂余示即主字,説殊新穎,因促其發表。旋在《文學年報》見其文曰《祖廟與神主之起源》,所舉示主一字之證凡六,而以一三六之三證爲至確。卜辭示、宗、主實爲一字。示之與主、宗之與宔皆一聲之轉也。[58]

1989 年,何琳儀在《戰國文字通論》中又再次強調主、示爲一字之分化。[59] 1998 年,林澐的《古文字轉注舉例》一文對此也有分析,林先生認爲:甲骨文中的大示、小示、數位示等示應讀爲主,而記事刻辭中的應讀爲示,即眎;甲骨文中主與示在字形上

---

[56] 《文學年報》第 3 期,1937 年,68～70 頁。

[57]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440 頁。

[58] 《考古社刊》第 6 期,1937 年,328～332 頁;北平燕京大學考古學社《考古學社社刊》第 4 册,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59] 中華書局,1989 年,291 頁;訂補版 308～309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1 月。

尚未明確分化，其分化大概是在戰國完成的，戰國時亍、丅已爲主的專用字，不得讀示，而示、不已爲示的專用字，不得讀“主”了。[60]

總之，示、主古爲一字，學界現已無疑義，本文還是遵從大多數學者的習慣，將甲骨文中的“丅”或“亍”等都隸定爲“示”。明確這點後，再看于先生下面的論證。于先生以古書中予與佇、杼相通的例子來説明主能通予，這顯然是缺乏説服力的。因爲予、佇、杼都爲魚部字，相通自然無問題，但主是侯部字。關於古音中魚部與侯部的關係，經過幾代古音學家的研究，現認爲上古時魚、侯有別，當分立二部。故不宜不加任何説明就將兩部等同。要證明予與主通，還需在音理上做些説明。

主字古音爲章母侯部字，予爲余母魚部字。章余兩母關係，師玉梅在《兩周金文音韻考察》一文中曾列有金文中唯（余）—隹（章）、甬（余）—鏞（章）幾組諧聲之例。[61] 前一組字例也同樣適合於殷商甲骨文中。此外，甲文中戠讀爲異，也屬章余兩母相通之例。[62] 至於韻部魚、侯關係，歷來討論較多。由於兩部讀音比較接近，韻文中又多通押，對其分合古音學家中也有過争論。現學界多將魚、侯兩部分立，這應當是正確的。不過，上引師玉梅文認爲西周金文中兩部就有交涉，列舉有如下幾例：

| | |
|---|---|
| 俞（侯）：余（魚） | 集成 5222 俞伯卣 |
| 盨（魚）：須（侯） | 集成 4356 中伯盨、集成 4348 師奐父盨 |
| 走（侯）：祖（魚） | 集成 4023 伯中父 |
| 斧（侯）：父（魚） | 近出 1234 太子車斧 |

最後一例中的“斧”，師文也贊成當從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意見歸入魚部，故此例當删。第一例中的“俞”舊有隸定爲艅，以爲从舟，从余得聲。實際上早期古文字的“俞”既不从舟，也不从余。商代甲骨金文中的“俞”作“（《合》10406 正）、（《合》18675）、（《集成》5990）、（《集成》2364）”，西周金文作“（《集成》5222）、（《集成》4276）、（《集成》2723）”，春秋戰國作“（《集成》4566）、（《郭店·忠信》3）”。“俞”字左邊所謂的“舟”由商代文字看可知是“盤”的訛變，盤、舟形近易訛，如“般”本也是从“盤”的；而“俞”字右邊字形早期作“、”，上从倒口，下作，後虛筆填

---

[60] 《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又見《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61] 師玉梅《兩周金文音韻考察》，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張振林，2004 年 5 月，67 頁。

[62]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2001 年 5 月，66～75 頁。

實,逐漸演化爲“、、”,這種演變軌跡在古文字中很常見,這些字形與古文字中的“余”作“、、、、、”差別是明顯的。因此,“俞”和“余”並沒有關係,這一例也當删除。第二例中的“盨”,韻部歸屬各家也有不同,陳复華、何九盈《古韻通曉》歸入侯部,[63]鄭張尚芳《上古音系》歸入魚部,[64]可見此例也有争議。而第三例中釋爲“走”的字形作“”,究竟能否釋“走”還很可疑,故這一例也不可靠。這樣,師文中所舉金文中魚侯二部相通之例都不是很確定的。既然西周時期魚侯兩部相通之例極爲少見,那麽在更早的殷商時期,兩部相通的可能性就更讓人懷疑了,目前我們也未能找出甲骨文中其他有關兩部相通的字例,故甲骨文中的“示”究竟能否讀爲“予”還有待古音學的進一步研究證明。

不過,即使我們放棄釋“示”爲“與”之説,上面所説“示”的釋讀也還有另一可能。董珊在與筆者的一次交談中,曾提出一意見,認爲記事刻辭中的“示”可從“主”字考慮讀爲“屬”。屬,《廣韻》之欲切,章母屋部,與“主”聲母同爲舌上音,韻部陰入對轉。董先生的這一意見在音理上是很契合的,且“屬”有委託、交付之義。《國語·越語下》“請委管籥,屬國家,以身隨之,君王制之”韋昭注:“屬,付也。”《戰國策·燕策一》“燕王因舉國屬子之”鮑彪注:“屬,付與。”《儀禮·燕禮記》:“小臣以巾授矢,稍屬。”胡培翬《正義》引盛氏曰:“屬,猶付也。”《漢書·王莽傳上》:“屬予以天下兆民”,顔師古注:“屬,委付也。”[65]“屬”的這種含義與記事刻辭中“示”的含義是相合的。[66] 此外,“屬”還有臣屬、屬吏之義(《廣韻》音爲市玉切,禪母屋部)。《尚書·周官》:“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僞孔傳:“六卿各率其屬官。”《左傳·哀公十一年》:“不屬者,非魯人也。”杜預注:“屬,臣屬也。”《左傳·文公六年》:“陽子,成季之屬也。”杜預注:“處父嘗爲趙衰屬大夫。”“屬”的這一含義也很適合上面第三類卜辭中“示”的用法。由此,甲骨文寫作“丅”的“示”讀爲“屬”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我們之所以對“丅”的釋讀還不能拿出十分肯定的意見,是因爲對上面第四類和第五類中“示”的含義還理解不透。第四類中的“示”從用法上看,應是用作動詞的。其中“示”的確切含義由於目前我們對這些卜辭的辭義理解不够,故也很難説清楚。若從古書中“屬”所具有的含義看,這些卜辭含義也並非不能疏通,其中有些“示”還是可理解爲“付與”之義的。不過對此我們没有太大的把握。問題究竟如何解決還是留待以後的學習和研究中再作進一步思考。第五類中的“示”由於辭義多不明,“示”在詞性上都難以確定,有些或當歸入前面的幾類中去,最後兩例中的“示”從整版卜辭看,可能與寫

[63] 陳复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10 月,159 頁。

[64]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 12 月,506 頁。

[65] 參看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 7 月,629 頁。

[66] 論文答辯時,李家浩先生向筆者指出,“屬”所具有的“委付”義與記事刻辭中“示”的含義並不相合,故此段論述還有些問題。

作“丅”的“示”一樣是用作“神主”義的。

**附記**：本文爲筆者博士論文《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教授，2007 年 6 月)中的一小節，寫作過程中曾向黄天樹師、董珊先生、張富海先生、趙鵬博士請教，受益頗多，在此表示感謝。

# 兵器銘文考釋(四則)*

劉　釗

## 一

《殷周金文集成》11475 號著録的是如下一件殘矛：



* 本文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批准號 06JZD0022)的資助。

《殷周金文集成》“銘文説明”部分對該矛的基本情況有如下介紹：

字數：二
時代：戰國
著録：學報一九五九年一期圖版一一・五
出土：一九五二年湖南長沙市黄泥坑八七號墓
現藏：湖南省博物館
來源：考古學報編輯室檔案

《殷周金文集成》稱該矛爲“長矛”，對銘文所作的釋文是“長□”，即將銘文的第二字作爲不識字處理。

下面就對銘文中“長”字後的不識字進行考釋。

按該矛爲楚器，這一點與銘文字體及出土地相吻合。銘文爲刻款，第一字字形清楚，釋爲“長”準確無誤。此“長”字的寫法與黝鐘“長”字作“”、長郻(沙)戈“長”字作“”、包山楚簡“長”字作“”(簡 230)完全相同。第二字之所以一直没有考釋出來，是因爲字的筆劃刻得過於草率，而且字的偏旁位置安排不够規整，筆劃有些粘連錯亂，以致難以辨識。通過觀察和分析我們認爲，“”字最上部的“”形部分是“尾”字，人形被刻寫得横置，尾字所从中間一筆兩側應該向側下叉出的像“尾”形的筆劃因刻寫不便被刻成了兩個直筆。尾字最下部有些漫漶模糊。“”字左側的兩筆加上下部的三筆作“”形者構成了“辵”旁。而“”字中間的三個小的筆劃作“”形者構成了“小”旁。“小”字應該與下邊的“止”字有“借筆”的關係，即借“止”字的一筆爲之，所以所謂“小”字實際上是“少”字。因此整個字的結構實際上是从“尾”从“少”从“辵”，即應該隸定作“遅”。

“遅”即“徙”字古文，包山楚簡作“”(簡 78)、“”(簡 250)、“”(簡 259)，郭店楚簡作“”(五行・17)。其中包山楚簡的三例字形也都从“尾”从“少”从“辵”，所从之“少”也是借“止”字的一筆，與“”字也採用借筆的手法相同。

“徙”、“沙”兩字古音相近，據學者研究，《説文》徙字古文“㞐”就是从“沙”省聲的。《戰國策・燕策一》：“則燕趙之棄齊也，猶釋弊躧”，姚本注：“一云‘脱屣也’”。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第二十章與此相當的文字作“説沙也”。“説沙”當從姚本注讀爲“脱屣”。此爲“徙”、“沙”古音可以相通之證。❶

---

❶ 見俞偉超著《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僤—彈》頁 11～15 所引李家浩先生的考釋，文物出版社，1988 年 10 月。

知道了古音“徙”、“沙”可以相通,則上揭殘矛銘文“長”無疑應該隸定作“長遅”,讀爲“長沙”。矛上刻有地名“長沙”,表明的是該矛的製造地或使用地。該矛發現於長沙市黄泥坑,不論“長沙”是製造地還是使用地,所署地名與出土地都正相合。

《殷周金文集成》10914、10915收録了兩件戈,銘文分别作:


10914


10915

“長”字後一字應隸定作“郳”,已有學者考定應讀爲“長沙”的“沙”,這無疑是正確的。❷ 該“郳”字右旁从“尾”从“尘”,“尘”字从“小”从“土”,“尘”所从之“小”字與尾字連寫在了一起,還因類化的緣故與上部的“尾”字筆劃寫成了一樣的形狀。該字中的“小”字也有借下部筆劃作“少”字用的可能,所以“尘”字可能應該隸作“尘”。“尘”从“土”从“少”,應該就是“沙土”的“沙”加“土”爲義符的異體。上博藏楚簡《周易》中有用作“沙”字的“”字,其結構即从“尾”从“尘”作,與“”字所从的“”旁結構相同。“郳”字又从“邑”作,是戰國地名用字的慣例。包山楚簡有地名“長沙”,“沙”字寫作“”(簡78),也是从“邑”作,與“郳”的差别衹是不从“土”而已,可資比較。

上引兩件“長沙”戈爲鑄銘,顯然“長沙”即爲製造地。這兩件戈出土於長沙識字嶺一號墓,其出土地與製造地也正相合,這一點與上釋出土於長沙黄泥坑的製造或使用地與出土地相合的殘矛正可互相比照。

戰國時期長沙是著名的製造中心,包括製造紡織品、漆器和銅器。尤其製造的銅器都是由銅、錫、鉛、鋅、銻、鎳、鐵七種金屬構成,比《考工記》所載“金錫相半”的配比更加精密,❸由此可見當時青銅鑄造技術的先進和發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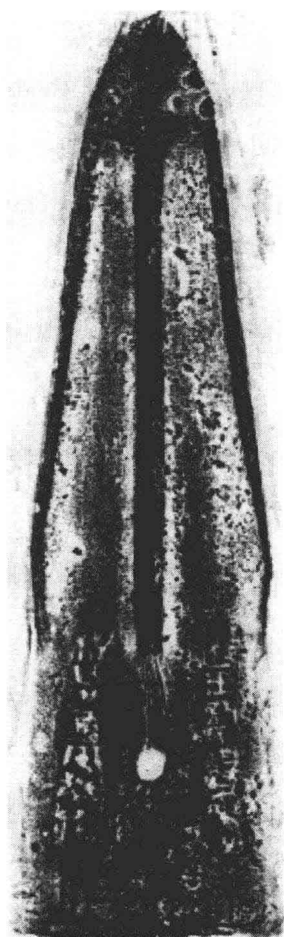
## 二

《殷周金文集成》11525號著録了一件戰國時期燕國的燕王職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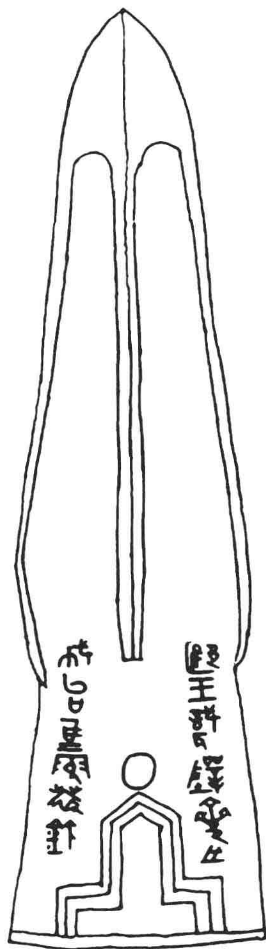
---

❷ 何琳儀《古兵地名雜識》,《考古與文物》1996年6期。

❸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楚墓》,《考古學報》1959年1期。



11525A



11525B

董珊、陳劍兩位先生在《郾王職壺銘文研究》❹一文中將該矛銘文隸釋爲：

郾王職踐齊之 /㦰，台（以）爲雲（?）萃鍦（矛）

後來董珊先生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❺中對該矛所作的釋文爲：

郾（燕）王職𨻶（殘）齊之歲（?）台（以）爲雲萃鍦（矛）

按該釋文基本正確，衹是將“□”字加問號疑釋爲“歲”字不妥。從形體上看，“□”字左邊寫法與“歲”字差别甚大，難以比附。從文意上看，“郾（燕）王職𨻶（殘）齊之歲（?）台（以）爲雲萃鍦（矛）”像是“以事紀年”的文例，讀起來很通順。但是出土古文

❹ 董珊、陳劍《郾王職壺銘文研究》，《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29～54 頁。

❺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 年 4 月。

字資料表明,燕國似乎並無像楚國那樣"以事紀年"的習慣,同時將"□"字釋爲"歲",在燕國古文字中也找不到相似的字形和文句可以類比,所以對"□"字還需重新考釋。

按該字據所存筆劃可摹寫作:

右邊从"戈"作没有問題,但左邊上部因鑄缺或打磨等原因造成缺劃,字形並不完整。爲了字形比照,在此有必要提到郾王職壺銘文中的一個字。郾王職壺銘文摹本如下:

最後一句作"滅齊之□"。句中"□"字从"戈"从"禾",董珊、陳劍兩位先生在《郾王職壺銘文研究》一文中,根據傳抄古文穫字作"□"(《汗簡》中之一禾部)、"□"(《古文四聲韻》入聲鐸部)考定"□"字也應該釋爲"穫"。釋"□"爲"穫"有傳世古文的形體證據,按之銘文,文意也非常通順,所以這一考釋是非常正確的。❻ "□"字除左旁上部

❻ 甲骨文中有個寫作"□"(《合集》31267)、"□"(《合集》9558)、"□"(《合集》9560)、(轉下頁)

因鑄缺或打磨等原因造成缺劃以致形體不全之外，其他部分包括“禾”字下部的寫法都與“[字形]”字完全相同。由此我們可以推論，“[字形]”字很可能就是“[字形]”字的殘體，即“[字形]”字缺失所从“禾”字上部的形體。所以“[字形]”字也應該隸定作“秡”，釋爲“穫”。“穫”字在銘文中應該讀爲“獲”。銘文所説“郾(燕)王職䧙(殘)齊之穫(獲)台(以)爲雲萃鍨(矛)”就是“以燕王職殘齊之獲爲雲萃矛”的意思，説的是用燕昭王破齊所俘獲的銅器熔鑄製造了雲萃矛。如此解釋，字詞和句意都得到了落實，非常順暢。

用戰爭掠獲的敵方銅器來爲自己熔鑄新器，是古代戰爭頻仍時的慣用做法。㝬馭簋銘文説：“㝬馭從王南征，伐楚荆，有得，用作父戊寶尊彝。”所謂“有得”，就是指掠獲有青銅器而言。過伯簋銘文説：“過伯從王伐反荆，孚金，用作宗室寶尊彝。”楚王酓忎鼎説：“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鑄喬鼎。”也都是典型的例子。至於歷史上秦始皇兼併六國，銷天下兵器以鑄金人的記載，則更是衆所周知的故事。燕王職矛銘文“郾(燕)王職䧙(殘)齊之獲台(以)爲雲萃鍨(矛)”正是反映了這一歷史現象。這也進一步印證了典籍“於是燕昭王收齊鹵獲以歸”(《史記・樂毅列傳》)的歷史記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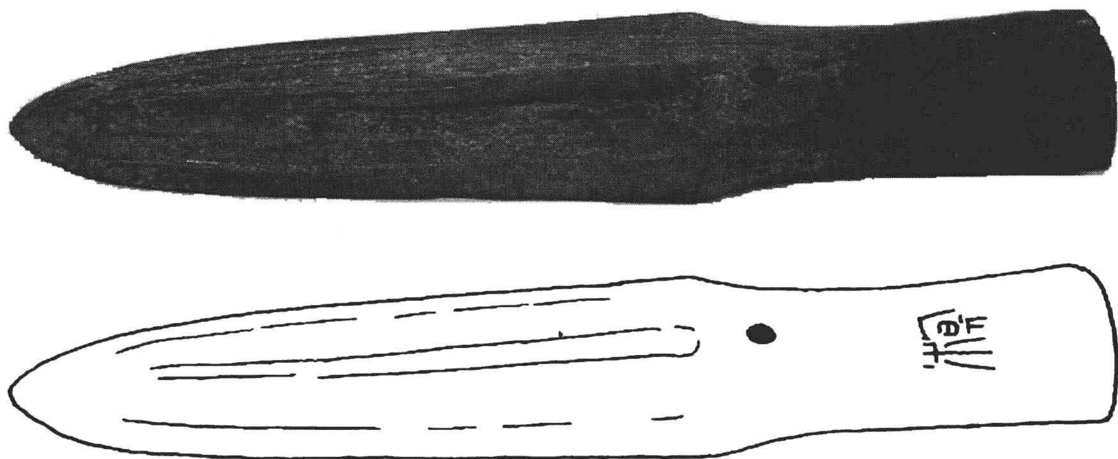
(接上頁)“[字形]”(《合集》9561)、“[字形]”(《合集》18400)、“[字形]”(《合集》28204)諸形的字，字像用刀一類的工具割取禾穗。裘錫圭先生將其釋爲“刈”，指出該字在甲骨文中用爲“刈穫”的意思(見裘錫圭先生《釋“𥝤”、“秎”》，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35～39 頁)。從戰國燕的穫字作“[字形]”，其構形與甲骨文的“[字形]”字相同(从戈與从刀作爲表意偏旁可以相通)來看，頗疑甲骨文的“[字形]”字也應該釋爲“穫”。《説文・禾部》：“穫，刈穀也。”甲骨文字形正像用刀刈穀。因此“[字形]”字應該是收穫莊稼的“刈穫”之“穫”的專字。甲骨文中有“獲”字作“隻”，但“隻”字衹用於俘獲禽獸或人，《説文・犬部》：“獲，獵所獲也。”“穫”與“獲”在甲骨文中是不同的兩個字。戰國燕的穫字寫作“[字形]”，可能正是延續了甲骨文的結構。從目前已知的戰國文字看，除楚國文字中有一個从竹从穫的字寫作“[字形]”外(見董珊、陳劍《郾王職壺銘文研究》，《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29～54 頁)，似乎還衹有在燕國文字中出現有“穫”字。用“穫”爲“獲”，很可能是燕國文字的一個特徵。又《殷周金文集成》11916 號收録了一件所謂的“廿年距末”，其拓本如下：



從字體看，明顯是一件燕器。其中的“[字形]”字或釋爲“我”，從形體上看不可信。頗疑該字亦爲“穫”字之省變，存疑待考，以俟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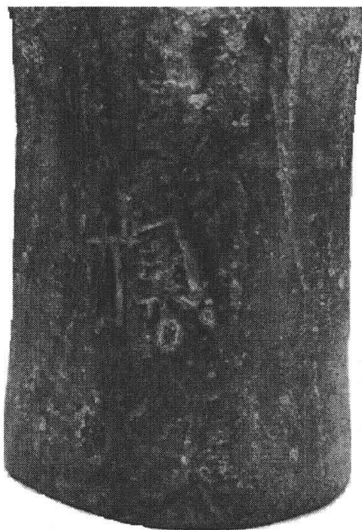
## 三

某私人藏家披露了以下一件戰國時期秦國的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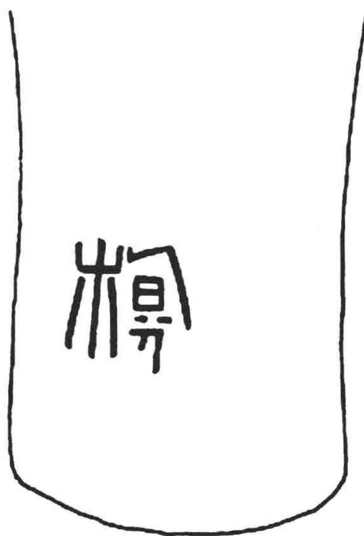


該矛形體較細長，葉最寬處在基部。矛中脊隆起，周邊有刃向内斜凸，邊刃與中脊凹下形成兩道血槽。銎孔爲橢圓形。骹長約佔總長的三分之一強，基部略寬，有一圓穿。骹基部中間有一字銘文。

從照片看，骹部銘文不甚清晰，但左邊的"木"旁和右邊的"勹"旁很容易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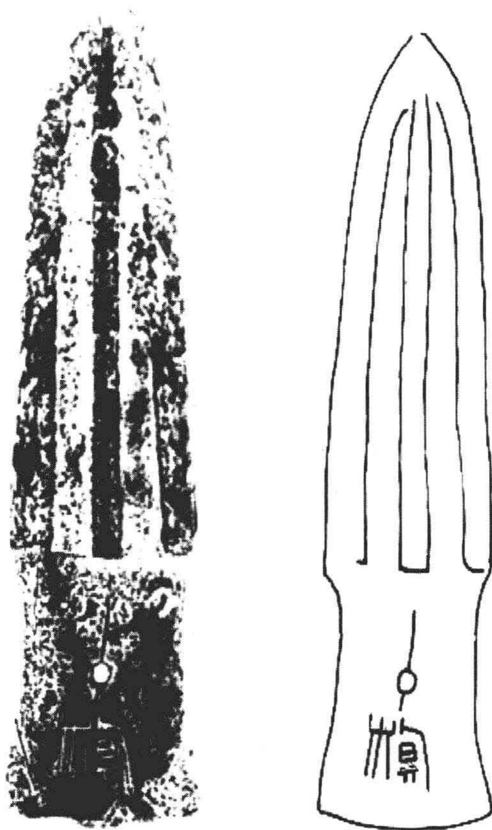


經仔細觀察並參照以往出土古文字資料中的字形，試作摹本如下：



這件矛和銘文可以與以往著録過的一件秦矛及其銘文相參照。

《殷周金文集成》11430 號著録了一件被命名爲“枸矛”的秦矛：



該矛與上面新披露的秦矛在形制上基本相同，差別主要是該矛骹部的圓穿更加偏下，距離銘文更近。該矛銘文作“[illegible]”，從拓本上看，字右邊“日”字下的兩點不太清晰，

衹有右邊的一點稍留有痕跡。“”字舊或誤摹原篆,或直接釋爲“枸”,❼衹有嚴志斌先生在《四版〈金文編〉校補》一書的附録部分隸定爲“榋”,這是非常正確的。❽

該“”字與上邊披露的秦矛上的“”字顯然是一個字,兩字唯一的差别是所从“兮”字下部的寫法稍有不同。

按“”和“”字右旁下部从“兮”作,所从“兮”字寫作“”和“”。“兮”字的這種寫法與甲骨文“琴(羲)”字作“”(《合集》36754)、“”(《合集》37504),金文作“”(《金文編》附録1205頁)、“”(同上),詛楚文作“”、秦駰禱病玉版作“”所从之“兮”的寫法一脈相承。

“”和“”皆从“木”从“㚸”,所以字應該釋爲“榋”。“榋”字見於《説文》。《説文・木部》:“榋,大木,可爲鉏柄。从木,㚸聲。”“榋”从“㚸”聲,“㚸”亦見於《説文》。《説文・兮部》:“㚸,驚辭也,从兮旬聲。”“㚸”字最早見於甲骨文,作“”(《合集》32028)、“”(《合集》32833)、“”(《屯南》108)、“”(《屯南》750)、“”(《屯南》1300)諸形。

“榋”字在上揭兩件秦矛銘文中應該讀爲“栒邑”之“栒”。《史記・樊酈滕灌列傳》:“漢王賜商爵信成君,以將軍爲隴西都尉。别將定北地、上郡。破雍將軍焉氏,周類軍栒邑,蘇駔軍於泥陽。”《索隱》曰:“栒邑在豳州。《地理志》屬右扶風。栒音荀。”《漢語大字典》“栒”字下謂:“古邑名。《集韻・諄韻》:‘栒,邑名,在扶風。’按:《漢書・地理志》作‘栒邑’。故址在今陝西省旬邑縣。”據譚其驤先生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秦的“榋邑”在今日陝西省旬邑(原栒邑)縣的東北約十幾公里處。

有關秦“榋邑”的古文字資料還有如下兩項:

**1. “榋邑□”陶文**

《秦代陶文》347頁拓片1241收録了以下一件陶文:



文中的“榋”字作:

---

❼ 如嚴志斌《四版〈金文編〉校補》268頁將該字摹作“”;《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及朱立偉《東周與秦兵器銘文中所見的地名》(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年)中都將該字直接釋爲“枸”。

❽ 嚴志斌《四版〈金文編〉校補》,吉林大學出版社,2001年8月。



其寫法與上邊考釋出的“樛”的寫法非常接近，尤其是兩字所从之“兮”的寫法更是完全相同。文中的“樛邑”是地名，“□”應該是工匠的名字。

**2. 樛邑尉印**

《秦漢南北朝官印征存》34 號著録了一方秦印：



文中的“樛”字作：



其形體與上揭秦矛銘文“樛”字作“樛”、“樛”，“樛邑□”陶文“樛”字作“樛”都基本相同。該印是一方樛邑縣縣尉使用的官印。❾

以上所論出土古文字資料中秦“栒邑”的“栒”字都寫作“樛”，可見“栒邑”的“栒”很可能本來就寫作“樛”，即“樛”字才是“栒邑”之“栒”的本字。後來或是因爲通假的關係，更可能是爲了書寫辨認的方便從而加以簡省的原因，“樛邑”之“樛”才開始寫作“栒”。地名用字有求簡求通俗的習慣，歷代都是如此，“栒邑”之“栒”由“樛”變成“栒”，省去“兮”旁，與古代鄜縣的“鄜”字後來由“鄜”變成“鄜”，省去所从之“火”旁的情況非常相似。❿ 建國以來國務院批准更改的縣以上生僻地名中，如將原瑷琿縣改爲“愛輝縣”，將婼羌改爲“若羌”，將“尋鄔”改爲“尋烏”，將“郿”改爲“眉”，將“郃陽”改爲“合陽”，將“栒邑”改爲“旬邑”，將“洵陽”改爲“旬陽”，也都是將地名中的兩個字或一個字所从的一個偏旁省去，使字形變得更

---

❾ 參見王輝《秦文字集證》226 頁(326)有關“栒邑尉印”的考釋，臺灣藝文印書館，1999 年 1 月。王氏文中所摹樛字字形不够準確。又謂栒邑“地在今陝西栒邑縣東北”，“栒”應爲“旬”字之誤。“樛邑”先是由“樛邑”變成“栒邑”，建國後在國務院批准更改縣以上生僻地名時又被更名爲“旬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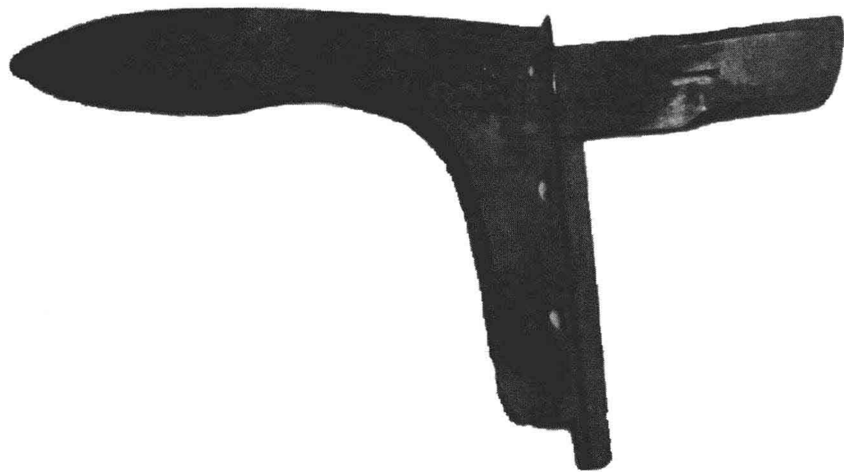
❿ 《説文・邑部》：“鄜，左馮翊縣，从邑，麃聲。”段玉裁《説文解字注》：“隸省作鄜。”《集韻・虞韻》：“鄜，《説文》：‘左馮翊縣。’或作鄜。”鄜縣的“鄜”字由“鄜”變成“鄜”，建國後在國務院批准更改縣以上生僻地名時又被用同音字替代，1964 年被改名爲“富縣”。

爲簡單，從而更加易寫易識，這與"栒邑"由"橒邑"變爲"栒邑"的改變如出一轍。

上釋兩件秦戈上的銘文"橒"，標明的是該戈的製造地或使用地。

##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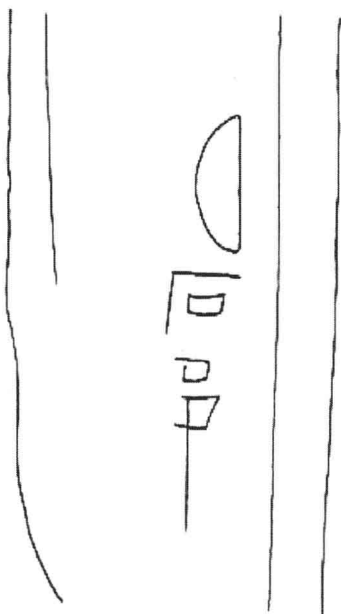
某私人藏家披露了如下一件戰國時期的秦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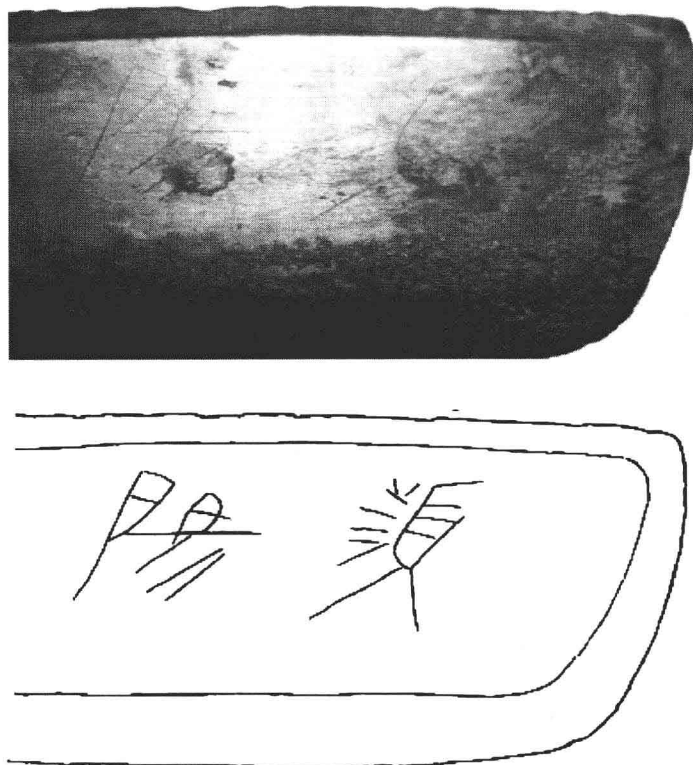
該戈形制爲鋭長援，援上翹，有中脊。中長胡，胡上近闌處上下均勻分列三個半圓形穿。内亦上翹，上部略收，有刃，内中有一窄長條形横向穿。從形制上看，屬於戰國晚期流行的樣式。

在胡部第三穿下部近闌處，有刻款的銘文"石邑"二字，字形清晰，字體剛直硬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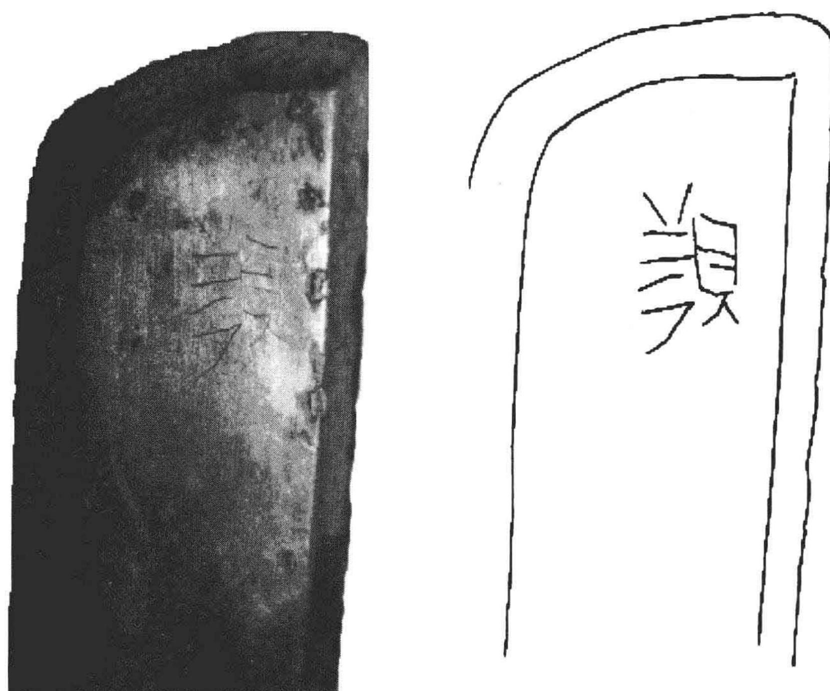




在内的上部正背兩面也都各刻有銘文，正面刻有兩字作：



背面刻有一字作：



字形刻寫得纖細潦草。正面的兩字中“陽”字很容易辨識，另一字經辨認分析得知，其結構爲从“頁”从“涉”，應釋爲“頻”。《説文・頻部》：“頻，水厓，人所賓附，頻蹙不前而止，从頁从涉。”因此内的正面兩字應該釋爲“頻陽”。内背面的一字與内正面的“頻”字寫法相同，兩者顯然是一個字，所以内背面的一字也應該釋爲“頻”。“頻”無疑應爲“頻陽”之省。

按戈銘中的“石邑”[11]和“頻陽”[12]都是地名。

《史記・趙世家》載：“（趙武靈王）二十一年，攻中山。趙袑爲右軍，許鈞爲左軍，公子章爲中軍，王並將之。牛翦將車騎，趙希並將胡、代。趙與之陘，合軍曲陽，攻取丹丘、華陽、鴟之塞。王軍取鄗、石邑、封龍、東垣。”《正義》引《括地志》云：“石邑故城在恒州鹿泉縣南三十五里，六國時舊邑。”可見“石邑”本爲中山地，後被趙奪取。“石邑”又名“石城”，《史記・藺相如列傳》載趙惠文王十八年時，“其後秦伐趙，拔石城。”《索隱》曰：“劉氏云蓋謂石邑也。”《正義》：“故石城在相州林慮縣南九十里也。”可知在趙惠文王時“石邑”就已被秦佔領。《漢書・地理志》“石邑”隸屬於常山郡，據譚其驤先生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戰國時的“石邑”在今天的石家莊西南約近二十公里處。

《漢書・地理志》左馮翊下謂：“頻陽，秦厲公置。”應劭曰：“在頻水之陽。”《漢書・張良列傳》：“還下酈、頻陽。”顔師古注：“頻陽在櫟陽東北。”《史記・秦本紀》載秦厲公“二十一年，初縣頻陽。”《正義》引《括地志》云：“頻陽故城在雍州同官縣界，古頻陽城也。”《水經注・沮水》：“沮循鄭渠，東逕當道城南。城在頻陽縣故城南，頻陽宫也，秦厲公置。城北有頻山，山有漢武帝殿，以石架之。縣在山南，故曰頻陽也。”據譚其驤先生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古頻陽縣城位於今陝西省銅川市東南約二十幾公里處。

從字體和刻寫位置看，戈銘“頻陽”、“頻”和“石邑”乃分兩次刻成。内上銘文“頻陽”和“頻”刻寫在先，“頻”爲“頻陽”之省。“頻陽”標明的是該戈的製造地或第一使用地，而“石邑”則是第二使用地。

以往曾出土過刻有“石邑”地名的秦戈。[13] 1975 年在遼寧省寬甸縣太平公社掛房

---

[11] 上博藏楚簡《容成氏》中有地名作“[illegible]”，字上从弓从石，下从邑，李零謂：“或即戰國時期的石邑，在今河北獲鹿東南。”録此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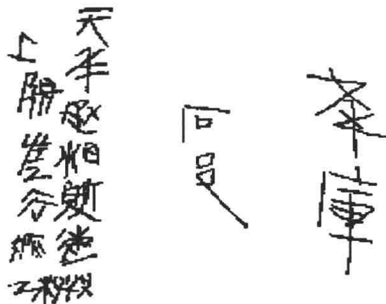
[12] 涉及到“頻陽”的古文字資料還有漢印“頻陽丞印”、“頻陽令印”、封泥“頻陽丞印”和陶文“頻陽吠（？）”、“頻陽工處”等，見傅嘉儀編著《秦封泥匯考》，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年 8 月，181～182 頁。又目前所見有關“頻陽”的古文字資料中，“頻陽”之“頻”皆寫作从頁从涉的“頻”，還未見有其他的結構。王輝先生《秦文字集證》223 頁將漢“頻陽丞印”的“頻”字隸定作“蘋”，謂“‘蘋’應讀爲‘頻’”，傅嘉儀《秦封泥匯考》將“頻陽丞印”之“頻”隸定作“瀕”，都是錯誤的。

[13] 遼寧省博物館許玉林、丹東市文化局王連春《遼寧寬甸縣發現秦石邑戈》，《考古與文物》1983 年 3 期。

大隊小掛房小隊東 300 米東崗山脚下,發現一處秦代的窖藏,出土兩件秦戈及刀幣和一化圓錢。其中一件戈已殘,一件拓本如下:



其形制據發掘報告的描述爲"長胡,闌内三穿,直内一穿,援中有脊隆起。"該戈在内和闌部有三處刻銘:



内正面刻銘爲:元年丞相斯造櫟陽左工去疾工上□□

内背面刻銘爲:武庫

闌下刻銘爲:石邑

因報告没有提供清楚的銘文拓本或照片,戈的整體拓本又過小且模糊不清,故報告作出的戈銘摹本和釋文除"武庫"和"石邑"四個字可以基本肯定外,内正面刻銘的釋文是否準確還無法確定。

該戈的刻銘也是分兩次刻成。内正背兩面的刻銘是先刻而成,標明的是製造地和收藏地。製造地爲櫟陽,因櫟陽没有武庫,因此"武庫"應該就是指咸陽武庫。戰國時期的武庫可能兼有製造、收藏及調撥武器的多種職能。胡下近闌處的"石邑"二字則應該晚於内正背的刻銘,爲第二次刻成,標明的是使用地。

從形制上看,這件戈與上邊披露的秦戈的形制基本相同,都屬於戰國晚期流行的樣式,其時代也應該相同。尤其是"石邑"二字也是刻寫在胡的近闌處,字體亦相同,這表明兩件戈都曾在石邑使用過,而且很可能屬於同一批的兵器。

戰國兵器上刻鑄有兩個以上地名的例子很多,其反映的情況可能很複雜,不能一概而論。不過很清楚的是,這起碼表明了兵器的流動和沿用,也説明當時很可能已經

具備了兵器的統一調劑和配置制度。

**附記：** 本文蒙裘錫圭先生和施謝捷、陳劍、董珊三位同仁提出修改意見，謹此致謝。

# 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爲族”的楚王族

## ——附説《左傳》“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的讀法

董　珊

## 一

在傳世先秦文獻中，有一些在族氏和名字之間加結構助詞“之”的人名。在《左傳》中，虞有“宫之奇”（僖公二年）；鄭有“佚之狐”、“燭之武”（僖公三十年）；晉有“介之推”（僖公二十四年）；齊有“石之紛如”（莊公八年）、“上之登”（襄公二十三年）、“燭庸之越”（襄公二十三年）、“申鮮虞之傳摯”（襄公二十三年）、“夏之禦寇”（襄公二十三年）；楚有“耿之不比”（莊公二十八年）、“文之無畏”（文公十年）、“潘尫之黨”（成公十六年）；虢有“舟之僑”（閔公二年）；蔡有“文之鍇”（哀公四年）；魯有“孟之側”（哀公十一年）；周有“庾皮之過”（昭公十二年）。

在這些人名中，大家都會比較熟悉介之推。介之推在《史記·晉世家》又稱“介子推”、“介推”。《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杜預注：“介推，文公微臣。之，語助。”

《左傳》成公十六年杜注解釋“潘尫之黨”説：“黨，潘尫之子”，陸德明《經典釋文》：“之黨，一本作潘尫之子黨。案，注云：黨，潘尫之子也。則傳文不得有子字，古本此及襄二十三年申鮮虞之傳摯，皆無子字。”襄公二十三年杜注又云：“傳摯，申鮮虞之子。”據此，這兩例結構都是“父名＋之＋子名”。又昭公十二年的“庾皮之過”，今傳本皆作“殺獻太子之傅庾皮之子過”，杜預注稱此人爲“庾過”，又注云：“過，劉獻公太子之傅。”俞樾根據上述二例及杜注指出：“‘子’字衍文，本作‘庾皮之過’。……後人不達古人稱謂之例，而妄加之。”尋繹傳注，杜注所據版本當無“子”字，俞説自確。❶ 與此同例的還有“燭庸之越”。“燭庸”是先秦常見人名，如吴公子燭庸，見《左傳》昭公二十七年、昭公三十年及《史記·吴太伯世家》，《淮南子·氾論》有薛燭庸。所以“越”這個人應是某個名“燭庸”之人的子孫後代。這四個人名“之”字前面成分都是人名，作用是標明此人的族屬，所以“之”後皆無“子”、“孫”之類的親屬稱謂。

遍檢《左傳》，此類人名共計以上16例。其他先秦文獻中，也看到下面的12例。《論

---

❶ 説見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三第二十九“稱謂例”，見中華書局《古書疑義舉例五種》49頁，1956年。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及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皆不明乎此而反以杜注爲誤，楊説見其書1335頁，中華書局，1990年。

語・雍也》記魯人"孟之反",即《左傳》哀公十一年的"孟之側",杜注:"之側,孟氏族也,字反。"《禮記・射義》記載孔子弟子名"公罔之裘",陸德明《釋文》:"公罔,人姓也,又作罔。之裘,裘,名也。之,語助。"據鄭樵《通志略・卷二十七・氏族略第三》,"公罔"是以字爲氏的複姓。又《史記・孔子世家》記孔門弟子有"顏之僕字叔"、"施之常字子恆","施之常"《新唐書・卷十五・志第五・禮樂五》稱"施常",齊人,以魯惠公之子公子尾字施父之字爲氏,説亦見《氏族略》。《孟子・離婁下》提到的兩個衛國人名"庾公之斯"與"尹公之他",即見於《左傳》襄公十四年的"尹公佗"與"庾公差"。此外,《國語・晉語九》有晉臣"胥之昧",即《左傳》成公十七年之"胥童"❷。《戰國策・齊策三》"孟嘗君奉夏侯章"章有齊人名"董之繁菁"❸。《吕氏春秋》《仲春紀・當染》、《孟夏紀・尊師》兩見吴大夫名"文之儀"。《戰國策・魏策二》"梁王魏嬰觴諸侯於范臺"章提到晉文公得美女名"南之威",又稱"南威"❹。《莊子・齊物論》有"驪之姬"即"驪姬"。《吕氏春秋・貴直論・直諫》"丹之姬"即《漢書・谷永傳》所提到的"丹姬"。最後三例女子名,結構爲"族氏+之+姓"。

上述 28 例都是春秋、戰國時代人名❺,"之"字前的成分是族氏,助詞"之"常可以省略。後世讀先秦古書,習慣於省略助詞"之"的人名格式,但對古書中不太常見的這種加了"之"的格式有時會感到陌生。從上舉這些在族氏與名字之間加"之"的例子出發,可以幫助我們正確理解一些出土文獻(主要是楚文字材料)中有關人名的特殊文例。下面打算先討論這些特殊文例,進而檢討"以謚爲族"的楚王族以及相關問題,最後來討論《左傳》隱公八年"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句的理解。

## 二

### 1. 龔王之卯、龔之脽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與龔之脽》❻篇中的主要人物名"龔之脽",

---

❷ 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二・春秋名字解詁上》"晉胥童字之昧"條,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年,23 頁右。

❸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上册 572 頁:"姚宏注:菁,曾作青。鮑彪曰:董之繁菁,齊人。黄丕烈曰:繁,鮑本作蘩。"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年。

❹ "威"應是姓,疑讀爲金文中的女姓"媿",即分唐叔虞以"懷姓九宗"之"懷"。參看陳公柔《説媿氏即懷姓九宗》,《古文字研究》第 16 輯,中華書局,1989 年,211～217 頁。

❺ 明陳士元《孟子雜記》(《四庫全書・經部・四書類》)卷三"孟施舍、宫之奇"條曾討論這類人名,説"施、之皆助語辭也",並舉 17 例加以説明。又見陳士元《名疑》(《四庫全書・子部・類書》)卷二。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卷一之二"人姓名之間加助字例"也指出:"《孟子・公孫丑上》:'孟施舍',趙注云'孟,姓;舍,名。施,發音也。施舍自言其名,則但曰舍。'"《左傳》昭公二十年:"鱄設諸",即《史記・伍子胥傳》之勇士"專諸"。故杜注云"鱄諸,勇士"。見《古書疑義舉例五種》,186 頁。

❻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

因他是生活在楚共王熊審之後的楚國貴族，而楚共王之謚號“共”即“恭”古文字皆作“龔”，所以此人的名字“龔之脽”應分析爲：以楚共王之謚法“龔”爲其族，“之”爲結構助詞，“脽”是他的名字。

韓自強先生編著的《阜陽・亳州出土文物文字篇》（非正式出版物，2004 年 5 月，阜陽）中，著録在第 217 號的一件春秋晚期楚戈銘文爲（圖 1）：

龔王之卯之造戈。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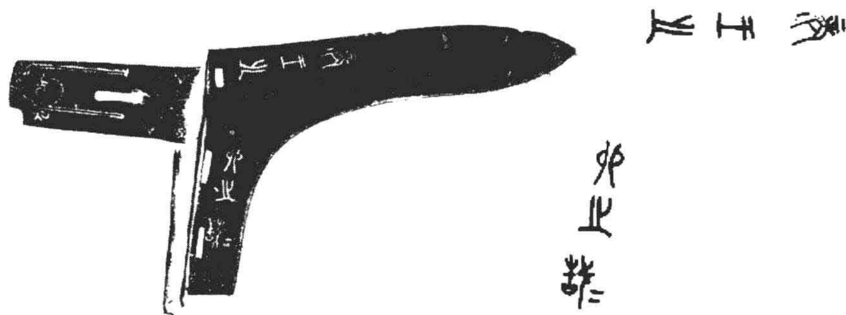


圖 1 龔王之卯戈

“造戈”兩字原作合文，有合文號。若把“龔王之卯”跟“龔之脽”相比較，就知道“龔王之卯”是楚共王族人，名爲“卯”，他跟“龔之脽”同族，衹是族稱格式的繁、簡不同。

**2. 臧王之墨、臧之無咎**

包山楚簡第 8 簡（釋文用寬式）：

鄢命大莫囂屈昜爲命邦人納其弱典臧王之墨以納其臣之弱典……。❽

原整理者斷句爲：“鄢命大莫囂屈昜爲命，邦人納其弱典，臧王之墨，以納其臣之弱典。”陳偉先生則斷句爲“鄢命大莫囂屈昜爲命邦人納其弱典。臧王之墨以納其臣之弱典：……。”❾陳先生的斷句是對的。但從陳先生的論述來看，他把“臧王之墨以”看作一個人名，作“内其臣之溺典”的主語，❿仍待商榷。

我認爲用作主語的人名是“臧王之墨”，“以”字是個引導動作施行原因的介詞，所引介的原因是“焉命大莫囂屈昜之命”，在句中承前文而省略了。這種省略，與後文將

❼ 此戈亦見韓朝、劉海洋《新見楚國銘文兵器》一文介紹，《南方文物》2004 年 4 期，42～44 頁。

❽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❾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113 頁、130 頁以及釋文 221 頁均引此簡文，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又見陳偉《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弱典”》一文引用，刊於《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上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9 月，14～18 頁。

❿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113 頁：“這裏提到的……3 人，均爲臧王之墨以之臣。”115 頁又説：“臧王之墨以一人至少擁有 4 個奴隸。”可見陳偉先生把“臧王之墨以”五字當作一個人名看。

談到的楚滕公銅量、郾客銅量銘文中的“以”字後省略“王命”類同。

在出土文獻中，與傳世文獻中謚法“莊”字相當的字，常常使用通假字“臧”⓫，例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陳》中的“魯臧公”即魯莊公。因此，包山楚簡“臧王之墨”的“臧王”就是指楚莊王熊侶，名爲“墨”的這個人是楚莊王的族人，所以在他的名字前面冠以楚莊王之謚作爲族稱。

前兩年在漢龍網上看到一件私人收藏的春秋楚戈照片，戈胡上有四字銘文“臧之無佫(咎)⓬”(圖 2)。“臧之無咎”是器主，其族稱“臧”也應源自楚莊王的謚號而省略“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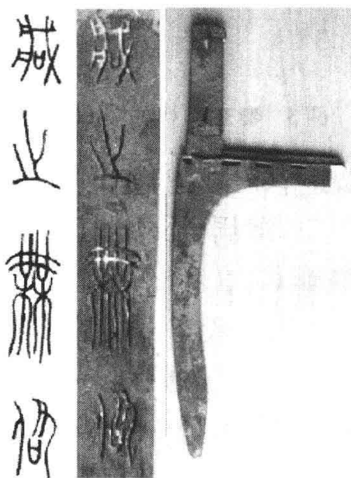


**圖 2　臧之無咎戈**

### 3. 競坪王之定、競之上

1973 年，湖北當陽季家湖楚城遺址 1 號臺基出土一件所謂“秦王鐘”，有 12 字銘文(圖 3)：

> 秦王卑(俾)命(令)競(景)坪(平)王之定救秦戎。⓭

鐘銘起於鉦部，終於左鼓。簡訊認爲：“這件鐘祇是一套編鐘中的一個，所以銘文不全。它的時代爲春秋中晚期至戰國早期。”我認爲銘文的語義是完整的，不存在還有銘文鑄

---

⓫ 古文字材料中，謚法之“莊”字有時或者寫作“牆”，見宋牆(莊)公之孫趣亥鼎(《殷周金文集成》02588)。

⓬ “咎”字之釋，承施謝捷先生面告。這種寫作“佫”的“咎”字，亦見趙國璽印“佫(咎)郎左司馬”(《古璽彙編》0049)、“佫(咎)郎將行”(《珍秦齋古印展官璽》第 3 號)及戰國兵器十一年佫(咎—臯)茖(落)守令少曲夜戈(《考古》1991 年第 5 期，414 頁，圖 2)、上佫(咎—臯)茖(落)戈(《考古》2005 年 6 期，95 頁，圖 1、2)等。

⓭ 荆門地區博物館《湖北枝江出土一件銅鐘》，《文物》1974 年 6 期，86 頁；湖北省博物館《當陽季家湖楚城》，《文物》1980 年 10 期，35 頁，圖像見圖版三：4；《殷周金文集成》00037。



**圖 3　秦王鐘(《集成》00037)**

於其他鐘上情況。類似的情況,還有信陽楚墓出土的"荆曆鐘"銘:"隹(唯)型(荆)篙(曆)屈栾,晉人救戎於楚競(境)。"(《殷周金文集成》00038,以下簡稱"《集成》")其語義也完整。⑭ 關於這件秦王鐘的製作年代,我認爲僅從銘文稱"秦王"來看,就不可能早於秦稱王之年(秦惠文王 13 年稱王,一般認爲相當於公元前 325 年)。⑮ 秦王鐘與荆曆鐘年代相近,都屬於戰國中期,此時楚國通行以大事紀年法,因此我覺得這兩件鐘銘的性質,可能是以事紀年,祇不過常見的以事紀年文字中的"之歲"二字被省略了。

秦王鐘銘文經過黄錫全和劉森淼、李零等諸位先生的研究,現在已經可以確認"競坪王"讀"景平王",即楚平王,"競坪"是楚平王的雙字謚法,楚三大族"屈"、"昭"、"景"之"景"氏即取楚景平王謚法的前一字爲族稱。據此,楚文字材料裏用作族氏的"競"字都當讀爲文獻中的謚字"景"。⑯ 這是近年楚王族研究的一項重要發現。

但是,從前的研究者常將鐘銘"競坪王之定"的"之"字看作動詞,訓"之"爲"往",認爲這 5 個字的意思是:"景平王去往'定'這個地方"。⑰ 這是不對的。我認爲,"景平王之定"與前述"龔王之卯"、"臧王之墨"文例相同,所不同的是稱楚平王的雙字謚法爲

---

⑭ 黄錫全、劉森淼先生也有這種看法,見二位先生合作的《"救秦戎"鐘銘新解》,《江漢考古》1992 年 1 期。該文又見於黄錫全先生論文集《古文字論叢》,(臺灣)藝文印書館,1999 年 10 月,251～260 頁。

⑮ 李零先生在《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中已經有這種看法,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1986 年,379 頁。

⑯ 參看:1. 黄錫全、劉森淼《"救秦戎"鐘銘文新解》,出處詳見注⑭;2. 許全勝《包山楚簡姓氏譜》,北京大學考古系碩士論文,1997 年 5 月,31 頁;3. 李零《楚景平王與古多字謚》,《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6 年 6 期,23～27 頁;4. 李零《"三閭大夫"考——兼論楚國公族的興衰》,簡帛研究網站,2000. 8. 3,http://www. bamboosilk. org/wssf/liling1－01. htm,此文又刊於《文史》第 54 期,中華書局,2001 年,11～24 頁。

⑰ 其他各種理解,請參看注⑮引黄、劉二位先生文章中的綜述。

"競坪王",所以,"景平王之定"也應是個人名,"景平王"是指"定"的氏族,這個人是楚景平王的後代。

照這麼想來,秦王鐘銘的語法結構可以分析得比較簡單:"景平王之定"是一個兼語,它既作"卑(俾)命(令)"的賓語,又作"救秦戎"的主語。

"景平王之定"這個人可能是曾入秦爲臣的楚人。《史記·商君列傳》記載商鞅因景監見秦孝公,《索隱》:"景,姓,楚之族也。"景監是入秦爲臣的楚人,正與"景平王之定"的情況相類。"景平王之定"既可能是秦臣,因此秦王能够命令他去救秦戎。"秦戎"詞見《管子·小匡》"(齊桓公)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從",就是指秦人,有貶義。秦王鐘是楚器,在銘文中使用"秦戎"這個帶有貶義的詞來稱呼秦人,並不奇怪。

上海博物館近年入藏一件楚滕公量(又稱"大市量"),銘文爲(圖4):

> 滕公卲(昭)者果逦(蹠)秦之歲,夏栾之月辛未之日,攻(工)差(佐)競之㞢(上)以爲大市鑄政(征)顏=(雁首)。[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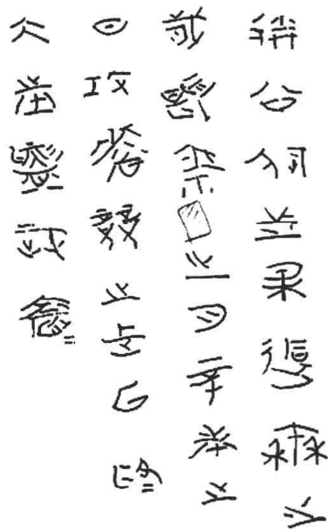


**圖4 大市量(滕公量)**
**(董珊對照原器摹本)**

銘文中工佐名"競之上",稱氏方式也與"龔之脽"、"臧之無咎"相同。"以"字下省略"王命",戰國楚郾客銅量(《集成》10373)銘文有"羅莫敖臧帀(?)、連敖屈上以命攻(工)尹穆丙……","以"字下亦省略"王命"二字。這兩例省略都是前無所承,而本文後面將要談到的夕陽坡竹簡則不省,彼此可以參覈。此外,滕公量銘的"政(征)"字,原發表者誤釋爲"武",今改正。"政(征)"謂此量用來在大市上徵收市税。

---

[18] 唐友波《大市量淺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年,129~132頁。

**4. 卲王之諻、卲之良、卲王之走**

傳世"卲(昭)王之諻"器有兩簋、一鼎(《集成》03634、03635、02288,見圖5、6、7),是作器者相同的三件楚器。張政烺先生《昭王之諻鼎及簋銘考證》⑲認爲,"諻"讀爲"媓",《方言·卷六》:"南楚瀑洭之間母謂之媓",《廣雅·釋親》:"媓,母也",因此張先生認爲"昭王之諻(媓)"即楚昭王之母,也就是楚平王之夫人。又解釋這種特殊稱呼說:"夫死從子,禮所當然;母以子貴,固爲通義。"張先生的這個講法由於有古方言的根據,所以有很多人接受,影響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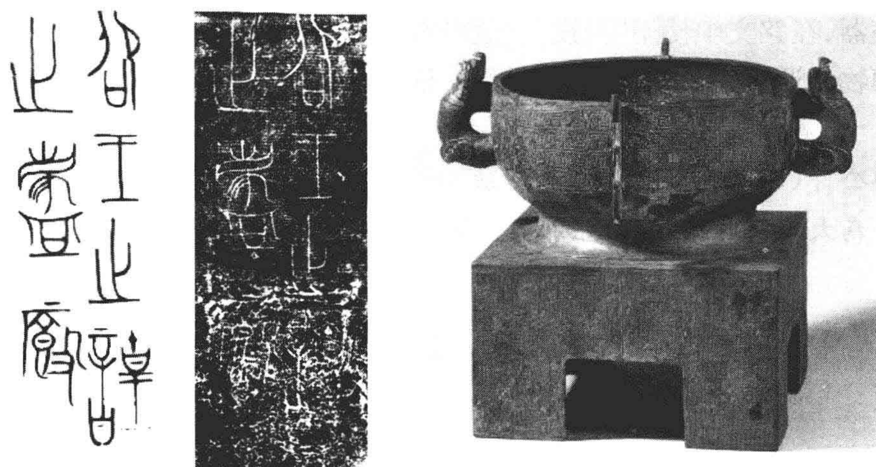


圖5 昭王之諻簋1(《集成》03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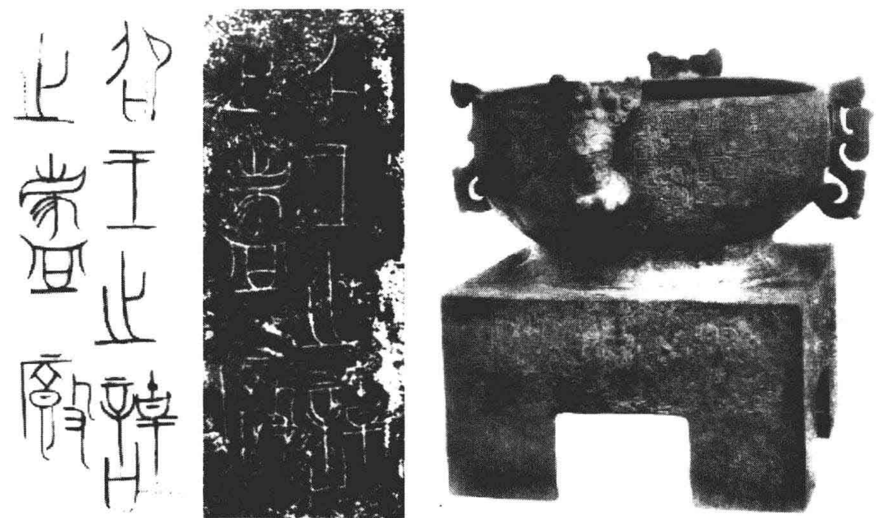


圖6 昭王之諻簋2(《集成》03635)



⑲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本3分,371～378頁。又見《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4月,66～7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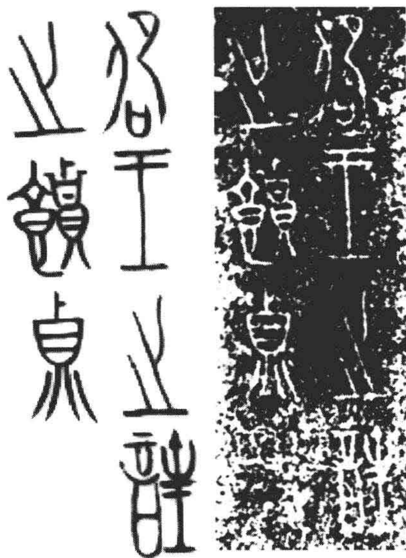


**圖 7　昭王之諻鼎銘(《集成》02288)**

但是從張先生引用傳世文獻中談到“楚王之母”或“昭王之母”的語境看,“楚王之母”或“昭王之母”都是他稱,不是昭王之母的正式自稱。況且張先生的解釋也不合乎先秦正式稱呼國君夫人的禮制。在先秦時代,若國君先死,則國君夫人的正式稱呼前面一般要加其夫君謚法;國君夫人死後若不另外制謚,則仍與國君同謚⓴。例如,曾姬無卹壺(《集成》9710、9711)作於楚宣王公二十六年,據范常喜先生的解釋,此器是爲已過世的楚聲王夫人所作,㉑銘文中稱她爲“聖(聲)桓之夫人曾姬”,在年代屬於楚懷王時的包山楚簡中,也稱她爲“聖(聲)夫人”(簡 084、179)。包山簡中又稱早已不在世的楚共王夫人爲“龔(共)夫人”(簡 041、048、188),情況與“聖夫人”相同。據此,若楚昭王之母作器自稱或他人爲楚昭王之母作器,則理應在姓名之前冠其夫君楚景平王之謚號“景平”,或單稱“景”或“平”,都無不可,如漢劉向《列女傳》卷四《貞順傳》就稱楚昭王之母爲“楚平伯嬴”。又包山簡 132 有“秦競夫人”,應該理解爲“來自秦國的楚景平王夫人”,《楚世家》記載:“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娶婦,婦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説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爲太子更求。’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生熊珍。”熊珍即楚昭王。由此來看,楚平王夫人、楚昭王之母應稱“秦競夫人”或“楚平伯嬴”。像張政烺先生那樣解釋“昭王之諻”三器爲楚昭王之母自作器而冠其子謚,不合於古代婦女的

⓴ 詳參《左傳》隱公元年“孟子卒”句的杜注孔疏。《春秋》自魯桓公夫人文姜以下的魯公夫人,多不從夫謚而別爲謚。根據李學勤先生的解釋,齊侯壺銘(或稱洹子孟姜壺,《集成》9729、9730)的“洹子孟姜”是魯桓公夫人“文姜”,她在魯桓公死後稱“洹(桓)子孟姜”,但孟姜死後,另制謚法稱“文姜”,未從夫謚。參看李學勤《齊侯壺的年代與史事》,《中華文史論叢》2006 年 2 期(總第二十八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㉑ 范常喜《“曾姬無卹壺”器名補説》,《南方文物》2007 年第 1 期,84～85 頁。從前對曾姬無卹壺的各種説法都有些不準確,我在看到范先生文章之前亦據舊説立論,今據范文改。

正式稱謂方式。

我認爲,"昭王之諻"應與上舉"龔王之卯"、"臧王之墨"文例相同,"諻"即作器者私名,屬於昭王之族。

新蔡葛陵楚墓出土一對骨質弓帽(N:260、261),其中一件上面刻有四字"卲之良之"[22](圖 8),也包含本文所討論的人名格式。"卲之良"是人名,第二個"之"字下省略器名。[23] "之"字下省略器名的文例,見湖北麻城李家灣 70 號墓發現的一件銅鼎銘文,鼎蓋銘"楚旐之石沱",器腹内壁僅刻"楚旐之"。[24] "旐"是人名,"石沱"或作"礪鮀",是東周時代南方流行的一種圜底深腹有蓋鼎的器物自名[25]。與蓋銘比較,麻城銅鼎的器腹銘文應是在"之"下省略器名"石沱",這跟葛陵楚墓出土的弓帽銘文的省略相同[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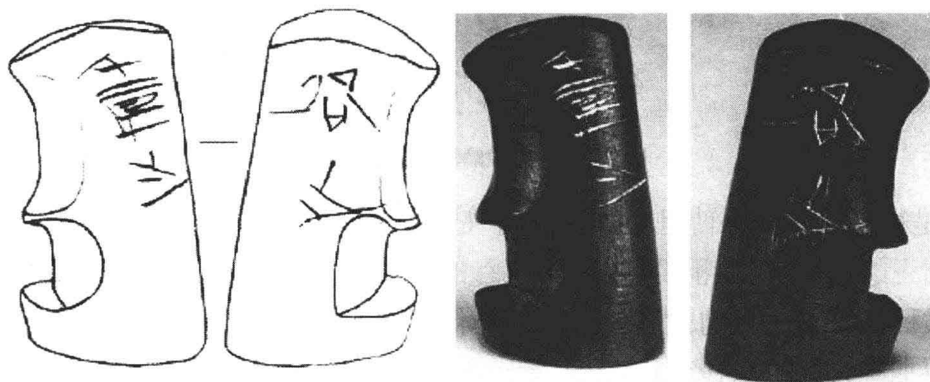


**圖 8 新蔡葛陵楚墓弓帽(N: 260)**

"卲之良"應即曾侯乙簡、包山簡、新蔡簡都出現過的的文平夜君子良,此人即見於《左傳》哀公十七年的"子良",他是楚昭王之子,楚惠王之弟。子良是始封平夜君,所

---

[2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 年。126 頁圖七五,19;彩版二二,1 左、2 右;圖版四五,6 右。

[23] 此物爲弓弩兩端承弦構件,傳世及出土有銅質、骨角質的,有三件青銅質的自名爲"距末",(《集成》11915、《新收》1882、1380),此物乃《詩·小雅·采薇》"魚服象弭"之"弭",鄭玄注:"弓反末彆也,以象骨爲之。"《爾雅·釋器》"弓無緣者謂之弭",郝義行《疏》:"弭是弓末之名,非即弓名。弭之言已也、止也,言弓體於此止已也。""距末"之"距"(歫)與"弭"同訓爲"止","距末"當爲弓末異名。此物有異名多種,《采薇》鄭玄注稱"彆",漢簡稱"燕",《廣雅》作"彊",或稱"彇",《釋名》作"簫",可以參看裘錫圭《漢簡零拾》之十六:"弩弓各部位的名稱",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600~602 頁。

[24] 《湖北麻城李家灣春秋楚墓》,《考古》2000 年第 5 期,26 頁,圖八,1、2。

[25] 見《集成》02624、02622、02551、02668。參看趙平安《金文"礪鮀"解——兼及它的異構》,《中山大學學報》1990 年 4 期,107~108 頁;張世超《"礪鮀"、"橐駝"考》,《江漢考古》1992 年 2 期,63~64 頁。此二文所論不一定對,俟另文再考。

[26] "某人之"結構很類似現代漢語口語中"我的"或"你的"之類的省略結構。在傳世文獻中沒有這種省略方式,但在器物題銘中有,是因爲器物本身爲省略提供了語境。

以他的器物能在其後代平夜君成的墓中出土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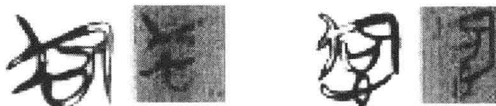
1983年冬發掘的湖南夕陽坡2號墓中,出土了兩支竹簡,㉘內容是一份頒賜歲禄的文書,釋文如下:

越湧君嬴將其衆以歸楚之歲,𦙶(荆)层(尸)之月,己丑之日,王居於椒郢之遊宮,士尹卲王之疌與悳折(哲)王之愄、倍(造)让(卜)尹部逯以王命賜舒方御歲愲(禄)。

簡文中的兩個官名,"士尹"見包山楚簡122"士尹紬慎"、185"五師士尹宜咎";"倍让(卜)尹"亦見於包山楚簡016"新倍让尹丹"、166"倍让尹喦甬"。由此可以證明上面的標點不誤。

官名"士尹"下面的"卲王之疌與悳折(哲)王之愄"是並列的兩個人名,此二人爲正、副"士尹",人名結構均與我們上面討論的"龔王之卯"、"競平才王之定"相同。

"卲王之疌"之"卲"原簡作:



原簡此字部分筆劃有所磨損,尤其右側磨損得利害。與同一簡中的"悳"形相比較即可認出是"卲"字。㉙ "卲王之疌"是楚昭王之族名爲"疌"的人,與"卲王之諻"同例。

**5. 悳折(哲)王之愄**

夕陽坡簡的"悳折王之愄"應是指楚悼王之族名爲"愄"者。在出土文獻中,楚悼王之族的人物已有發現。望山1號墓竹簡記載墓主名字爲"悳固",同墓簡文記載受祭禱的最後一位楚王爲"悳王",研究者已經指出"悳王"即楚悼王熊疑(前405～前385年在

㉗ 近見宋華強先生著《試論平夜君即平夜文君之子》,簡帛網,2006－5－17,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44#_edn2,可以參看。另外,包山楚簡祭禱文書中的祭禱對象"兄弟無後者"中有人名"卲良"(227號簡),此人是卲㹻的同輩兄弟,與"卲之良"(平夜文君子良)衹是偶然同名,但並不同輩,並無關涉。

㉘ 楊啓乾《常德市德山夕陽坡二號楚墓竹簡初探》,1985年5月油印本(附摹本),又刊於湖北省楚史研究會編《楚史與楚文化研究》,《求索》雜誌社,1987年,336～349頁。摹本又見劉彬徽《常德夕陽坡楚簡考釋》,"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一百周年暨國際漢語古文字學研討會"(1998年)論文,收入同作者《早期文明與楚文化研究》,岳麓書社,2001年,215—218頁。竹簡照片見每日新聞社、每日書道會編輯發行《古代中國の文字と至寶(湖南省出土古代文物展)》,2004年9月7日～10月24日サントリー美術館展覽圖録,67頁第34號。

㉙ 我原來將此字誤釋爲"蚩"讀爲"楚穆王"之"穆"。後承陳劍先生協助辨認,此當爲"卲"之殘字。

位），墓主"悊固"即其後代。[30] 因爲揭示了這個與傳世文獻不同的用字習慣，可以推知鄂君啓節（《集成》12110～12113）銘文中的集尹"悊糕"、包山楚簡所見的楚大司馬"悊髓"（包山簡226、249等簡，267簡作"悊戢"，包山牘作"郳愲"，此人在《戰國策》中作"卓滑"、"淖滑"，《史記・甘茂列傳》做"召滑"，《韓非子・内儲説下》作"邵滑"），以及《戰國策》楚將"淖齒"（《史記・田單列傳》集解引徐廣曰"多作'悼齒'"、《吕氏春秋・正名》作"卓齒"）都屬楚悼王之族。[31] 由此可見，楚文字中的"悊"字多應讀爲謚法之"悼"。

"折"應讀爲"哲"。"哲"字不見於《逸周書・謚法》。關於此字的意義，有兩種可能的解釋，分説如下。

（1）傳世及出土文獻所見楚王常有多字謚法，例如楚平王稱"競（景）平王"、楚惠王稱"獻惠王"（見新蔡葛陵楚簡等、《墨子・貴義》）、楚聲王稱"聲桓王"等。《史記・周本紀》之《正義》、《集解》引皇甫謐《帝王世紀》，稱周考王爲"考哲王"。"折（哲）"或可能是文獻失載的楚悼王謚法第二字，先秦謚字也許本有"哲"字，但文獻失載。楚簡中稱楚簡王爲"柬（簡）大王"，我曾以爲"大"可讀爲謚法之"厲"，"悊折（哲）王"之"哲"如果也是謚法，可以類比。[32]

（2）先秦古書常見稱先代賢君爲"哲王"，例如"殷先哲王"、"古先哲王"，詞屢見於《書・康誥》、《酒誥》、《召誥》以及《詩・大雅・下武》等篇。注疏訓"哲王"爲"智王"，"哲王"或"大王"都是對先王的尊美之稱。

權衡這兩種解釋的利弊，後一種説法大概更加平實一些。

關於夕陽坡竹簡的年代，李學勤先生已經指出，其用於紀年之事件"越涌君贏將其衆以歸楚"乃是見於《戰國策・楚策一》以及《史記・甘茂列傳》記載的楚納句章之事，並進一步推定此事所紀之年爲楚懷王二十二年（前307年），次年楚滅越。[33] 楚悼王之後，經歷肅王熊臧（前385～375年）、宣王熊良夫（前375～346年）、威王熊商（相，前346～326年），至楚懷王。本文考證夕陽坡竹簡已見到楚悼王稱謚法，與李先生對竹簡年代的看法不矛盾。

順便可以談到望山一號楚墓的一條殘簡：

☐折（哲）王各戠牛，饋之；罷禱先君東邸（宅）公戠牛饋☐　　1～112號

---

[30]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1號墓竹簡87頁考釋[六]、90頁考釋[二四]，中華書局，1995年。

[31] 作爲謚法的"悼"，出土文獻或用"召"字。《春秋事語・衛獻公出亡章》中的"寧召子"，即《左傳》之"甯悼子"。望山1號墓墓主名"悊固"，竹簡釋文及摹本有一例作"卲固"（19號簡），劉洪濤先生向我指出，此摹本不可信，商承祚《戰國楚簡彙編》中的摹本有心旁殘劃，則此仍是"悊"字。

[32] 《尚書・皋陶謨》："知人則哲，能官人。"楚悼王任用吴起變法，似是謚爲"哲"的原因。

[33] 李學勤《越涌君贏將其衆以歸楚之歲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年，311～313頁。

《望山楚簡》注釋[89]曾猜測"☐哲王"爲"肅哲王"之殘,此或即指楚肅王。我們若參考上舉夕陽坡簡以及望山 1～110 號簡:"☐聖(聲)王、恖(悼)王、東邸(宅)公各戠牛,饋祭之。"便知道 1～112 號簡排在"東宅公"前的"☐折(哲)王"應是"恖(悼)折(哲)王"之殘。

**6. 武王之童胡**

傳世及出土有四件"武王戈",形制、銘文相同。除舊著録一件之外,其餘三件均爲湖南出土。銘文爲(圖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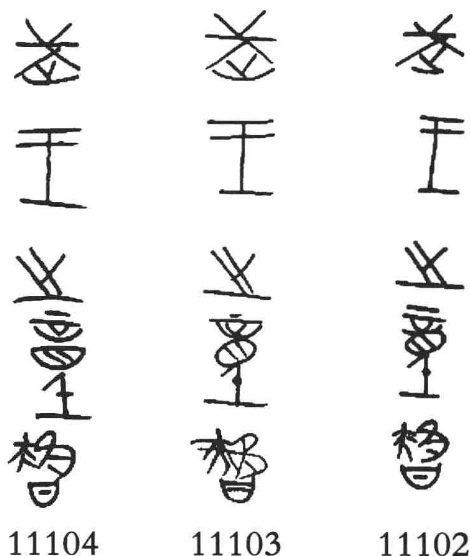



**圖 9 《殷周金文集成》著録的三件武王戈銘文摹本(董珊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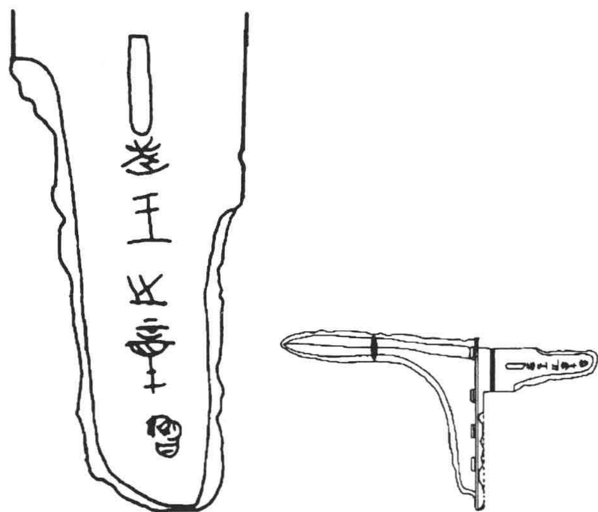


**圖 10 湖南懷化出土武王之童胡戈**

(選自《文物》1998 年 5 期 93 頁圖三)

武王之童𢦚(胡)[34]

四件戈都是戰國楚式戈,長胡四穿、戈内三面,銘文字體也屬楚。釋文中的"胡"字原寫法从"夫"、从"害",[35]"夫"與"害"皆聲符。[36]

從前解釋此戈銘,多認爲"武王"不會是指春秋早期的楚武王。例如金則恭先生認爲:"以往據'武王'二字,將它定爲春秋楚王之器,但該戈在形制上與春秋時期和戰國早期的戈有較大距離,……應屬戰國中期爲宜。這樣戈上的'武王'不可能是楚武王,而有可能是秦武王。"[37]因爲戰國時代無謚法爲"武"的楚王,所以也有學者認爲"武王"可能是某個楚地蠻夷的君長的自稱。這兩種看法都是不對的。我認爲,因爲此戈爲楚戈,所以"武王"衹能指楚武王,"武王之童胡"與上述諸例相類,應解釋爲一個人名,此人是楚武王之族人,他生活在戰國中期,名字爲"童胡"[38]。因爲他是個貴族,有自己的徒屬,所以需要較多的戈。戈銘祇寫器主的名字,前文已舉的"臧之無咎"戈也是如此。

以上 11 例楚人名,結構都作"謚(王)+之+人名",與傳世文獻所見"族氏+之+人名"的結構相同,可證明"之"前面的成分"謚(王)"的性質是以謚法爲族稱。在傳世文獻中還有一例此類人名,附記於下。[39]

**7. 文之無畏**

《左傳》中的楚臣"文之無畏",即《左傳》宣公十四年之"申舟",此人在《淮南子・主術》、《吕氏春秋・恃君覽・行論》稱"文無畏"。《潛夫論・志氏姓》:"楚大夫申無畏者,又氏文氏。"清梁履繩《左通補釋》引萬氏《氏族略》云:"申舟稱文之無畏,疑是文族,楚文王之後也。"又云:"案: 文蓋以謚爲氏者,申,其食邑;舟,字也;之,語辭。"梁履繩引用的"萬氏《氏族略》"不知是什麽書,但説文之無畏是楚文王之後,則應可信[40]。

---

[34] 見《集成》11102、11103、11104。又向開旺《湖南懷化出土一件"武王"銅戈》,《文物》1998 年 5 期,93 頁,圖三。據説湖南漢壽縣也出土了一件。

[35] 字亦見四版《金文編》卷十 1700 號,中華書局,1985 年,709 頁;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789 頁;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大出版社,2003 年,597 頁。

[36] 參看大西克也《論古文字資料中的"害"字及其讀音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303～306 頁。

[37] 轉引自向開旺《湖南懷化出土一件"武王"銅戈》。

[38] 人名"童胡"目前僅此一例。其取名方式,或者是"敦狐(胡)"、"破胡"、"擊胡"、"伐胡"之類;或者讀爲"東胡",乃粤人、魯人之類。誌此備考。

[39] 同類的人名材料還有: 1. 在漢龍網上見到私人收藏的一件春秋晉戈銘"差之良用戈";2. 古越閣舊藏晉公戈銘文"隹(唯)四年六月初吉丁亥,晉公乍(作)歲之祭(?)車戈三百"。"差之良"與"歲之祭(?)"都應解釋爲"氏之某"格式的人名。上述出土資料雖然大多數屬楚,但春秋戰國晉地資料也有 2 例。文獻所見諸例的地域或國別分佈也很廣。所以看不出這種加"之"字的姓名有什麽地域性。

[40] 梁履繩《左通補釋》卷九,收入《清經解續編》卷二百七十八。參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578 頁。

## 三

一般認爲楚國從春秋早期楚武王熊通開始稱王並始有謚法。在早期文獻中，楚君蚡冒或稱"楚厲王"，有可能是追謚。[41] 在傳世或出土文獻中所見的以謚法爲族稱的楚王族人名，更常見的形式是族稱與名字之間不加"之"字。我們對這類人名不陌生。下面擇要説明。

分别源自楚景平王、楚昭王的景、昭二族，是戰國時代顯赫的楚國大貴族，人物衆多。這兩族人物的名字，格式如"景差"、"昭睢"之類的，已有李零先生所撰《三閭大夫考——兼論楚國公族的興衰》從傳世文獻、出土古文字資料兩方面都做了比較全面地鈎稽。[42] 這裏不再重複。

傳世文獻記載中的楚莊王族裔有莊蹻。《史記・西南夷列傳》説楚威王時開滇的楚將莊蹻是"故楚莊王之苗裔也"。[43]《通志略・氏族略》"以謚爲氏"説"莊氏出於楚莊王"。傳世及出土文獻有不少"莊"或"臧"氏人名，但因史無明文，他們不一定都是楚莊王族裔。

《通志略・氏族略》謂"楚成王之後爲成王氏"，並舉漢郎中名"成王弼"。

還應該提出來討論的是懷氏。《漢書・高帝紀下》九年十一月："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對於"懷氏"，《通志略》説是曾封禪泰山的"無懷氏"之後。這很可疑，因爲現有史料看不到戰國齊有懷氏。懷氏既與昭、屈、景氏並列，最有可能是楚懷王之族。誌此備考。

相對於文獻中常見的這類簡省格式，上面所討論的可以説是繁式。這些繁式應該都可以簡化而省略"之"字。我們今天讀文獻已經習慣了簡式，對於繁式的人名就難免因爲陌生而發生誤讀了。

應當强調指出的是，雖然"族"與"氏"義近而有時通用，但嚴格説來，"族"比"氏"大，以上楚國人名中"之"字前的成分都是族稱，但並不一定都是氏稱。《左傳》常見同一人而多種稱謂方式，其中就有稱族與稱氏相異的情況。就像上面已經談到的

[41] 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十二："韓子《和氏篇》謂：'厲王薨，武王即位'，《外儲説左上》亦稱'楚厲王'，《楚辭》東方朔《七諫》云：'遇厲、武之不察，羌兩足以畢斮。'是蚡冒謚厲王矣。"中華書局，1981 年點校本，1008 頁。

[42] 李零先生此文所用包山楚簡中的姓氏材料，主要參考了許全勝的《包山楚簡姓氏譜》。李文發表之後新見的例子，又有"競(景)建"(上博簡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1 背)。

[43] 劉信芳先生《〈包山楚簡〉中的幾支楚公族試析》(《江漢論壇》1995 年 1 期)一文曾論及包山楚簡中的楚公族十二氏，其中與我們這裏討論"以謚法爲氏的楚王族"有關的，有景氏 10 人、臧氏 14 人、莊(斨)氏 5 人。劉先生認爲楚國臧氏或由楚肅王熊臧之孫受封而得氏，而(斨)莊氏是楚莊王之後。我認爲，由"臧王之墨"可以確定臧氏應有楚莊王之後。而"斨"與"莊"雖可以通假，但這種用字不同，或許暗示"斨"與"臧"並非同族。

“文之無畏”又稱“申無畏”那樣,各王族或者另以采邑爲氏稱。馬驌《繹史·世系圖·楚世系二十》指出:“屈氏出自武王,陽氏出自穆王,沈氏、囊氏出自莊王。”[44]屈氏、沈氏與申氏都是以邑爲氏;或者以先祖之字爲氏,例如囊氏來源於楚莊王子子囊;或者像景氏、昭氏,就以族稱爲氏稱。這些例子裏,申氏之人可以族稱另稱“文之某”,屈氏或者也可以變稱“武王之某”,沈氏、囊氏也應該都因爲屬莊王之族而變稱作“莊王之某”,但這種“文”、“武”、“莊”都是族稱而不是氏稱,與“昭”、“景”以族爲氏的情況不同。

綜括上述,上面按照名字裏是否有助詞“之”爲綫索,分兩類考察了以楚王謚法爲族稱的楚王族。兩類合計,有:武、文、成、莊(臧)、共(龔)、景平(競坪、競)、昭(卲)、悼(愳折)、懷,共 9 族。[45]

## 四

這種以謚法爲族稱的集團,在周王朝和各諸侯國家都比較多見。謝維揚先生在他著作的《周代家庭形態》一書中,稱之爲“由某個周王或某個諸侯的後裔組成的近緣氏集團”,並對此做了詳細的列舉和很好的討論。[46] 他列舉文獻中所提到的比較著名的這類近緣氏集團,計有:

1. 周王朝的文族、武族、惠族(甘氏)、襄族、靈、景之族;
2. 魯國的三桓之族(孟孫氏,亦稱“仲孫氏”、叔孫氏、季孫氏);
3. 宋國的戴族(華氏、樂氏、皇氏、老氏)、武族、宣族、穆族、莊族(仲氏)、桓族(魚

---

[44] 王利器整理本,中華書局,2002 年,第一册,35 頁。

[45] 在楚武王之前的楚公不用謚法,我們看到一些東周時代以楚先公之名作族名的楚公族人物。1. 熊麗之族人:包山簡有酓(熊)鹿軞(簡 179)、酓(熊)鹿 𡰥(佢)(簡 181、190)、根據簡 246“罷禱荊王,自酓(熊)鹿(麗)以就武王,五牛、五豕”,何琳儀先生《楚王熊麗考》已指出熊鹿即楚先公熊麗,見《中國史研究》2000 年第 4 期,13～16 頁。2. 熊相之族人《左傳》宣公十二年有熊相宜僚、昭公二十五年有熊相禖、《通志·氏族略》等姓氏書記載楚懷王時將軍熊相祁、楚威王時人熊相季;包山簡人名有酓(熊)相䲨(簡 85)、酓(熊)相痟(簡 171)、酓(熊)相虘(簡 196);另外,漢陽陵陪葬墓亦出土過一枚姓氏爲“熊相”的漢私印。“熊相”很可能指西周晚期的楚公熊霜。3. 酓(熊)霏適(包山簡 185),第二字似从“彗”字上半,若是,此字可以釋爲“雪”,此人很可能是熊霜之弟仲雪之族人。4.《左傳》桓公六年有“熊率且比”,也應是楚公族,但不知屬於哪位楚公。另外,若敖之族有鬭氏與成氏,蔿(蔿)氏出自蚡冒,或據《國語·鄭語》説,蔿氏更早到季紃(熊徇)以前。參看馬驌《繹史·世系圖·楚世系》之圖序。楚武王之下的某些楚王,史書曾明言其没有後代,也就没有王族。《史記·楚世家》記楚康王子郟敖,而郟敖二子幕(或作莫)及平夏均被殺,楚靈王太子禄亦被殺,所以楚共王五子衹有楚平王之子孫延續楚嗣。至於其他没看到的楚公族或王族,原因不詳,或有待發現與考證。

[46] 謝維揚《周代家庭形態》,第六章“近緣氏集團(世系集團之三)”之第二節“由某個周王或某個諸侯的後裔組成的近緣氏集團”,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 年 1 月,227～235 頁。

氏、蕩氏、鱗氏、向氏)、平族(邊氏)和元族;

4. 晉國的桓族(韓氏)、莊族(富氏、游氏);

5. 鄭國的穆族(良氏、游氏、國氏、罕氏、駟氏、印氏、豐氏,以上《左傳》襄公二十六年稱"鄭七穆";孔氏、羽氏、公子子然和公子志);

6. 楚國的若敖族(鬭氏、成氏)。

此外,還宜補充:

7. 齊國的惠族(《左傳》昭公十年"齊惠欒高皆耆酒。"杜預注:"欒、高二氏,皆出惠公。"昭公三年稱"二惠")。

以上所列,除了楚國若敖族以外,其餘都是以謚法爲族,族下或分若干氏。本文所論以謚爲族的楚九族,與謝先生所論的這類近緣氏集團的表現形式正好相同,可補文獻對楚國在這方面記載的不足。[47]

謝維揚先生指出:

> 周代貴族十分看重同出於某一周王或某一諸侯的血緣淵源聯繫。他們雖屬於不同的同氏集團,但往往與出自同一周王或諸侯的近緣氏親屬在政治上和軍事上長期協同行動,形成一些具有特殊利益的集團。儘管作爲不同的同氏集團,他們之間亦有矛盾和鬥爭,但作爲同一個近緣氏的集團,他們常常是生死與共。這是周代社會、政治生活的重要現象。

謝先生的所言極是。[48] 我認爲,這種"以謚爲族"的族内之所以休戚相關,其根本原因正在於同族之内需要共同來祭祀同一先祖,以祭祀爲中心形成了同族在社會生活中的種種共同利益。有關問題,仍需另文再論。

## 五

根據上述以謚法爲族名的討論,我們來重新審視一下史學界流行的所謂"以字爲

---

[47] 但本文所舉楚國諸例多屬於春秋末期和戰國時代,普遍略晚一些。考慮到楚國在春秋早期始用謚法,便不難理解了。

[48] 至此,或者有讀者想把謝先生所謂的這類"近緣氏集團"的概念,等同於"族"的概念。但古籍中"族"的用法比較複雜,謝維揚先生曾指出"族"的兩種用法,一是"同氏集團可以稱作族",另一是指同姓集團(見《周代家庭形態》,149 頁)。又謂:"就本意來説,氏是就名號而言,族是就領有名號的人而言。"(150 頁)謝先生還指出,"室、家、族、宗這四個概念在先秦文獻中的含義都不是完全固定的。它們都既可以指較大的血緣集團,也可以指較小的血緣集團。"(144 頁)對於各種家族組織,謝先生有一套比較完善的定義,請讀者參看。本文的討論因爲衹涉及家族組織的兩個層次,因此在行文中,用"族"或"族稱"來指稱比"氏"或"氏稱"大的那個層次,偶用"族氏"一詞,是不太能肯定其爲族或氏。請讀者注意。

謚，因以爲族”的説法。

凡討論氏族起源的學者，無不引用《左傳》隱公八年所記衆仲的一段話：

> 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

上引文中“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未加標點。對這 10 個字，古今學者有三種不同的理解。下面分别來説。

**1. 杜預的理解：“諸侯以字（爲氏）。爲謚，因以爲族。”**

根據杜預注《左傳》，“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或便即先人之謚稱以爲族。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無駭，公子展之孫，故爲展氏”㊾。孔穎達《正義》：“杜意‘諸侯以字’，言賜先人字爲族也。‘爲謚，因以爲族’，謂賜族雖以先人之字，或用先人所爲之謚，因將爲族。”

由此可見，杜預的斷句當爲：“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這裏面有一處省略：“諸侯以字”之後當上承前文“胙之土而命之氏”的“命之氏”，下繼後文“因以爲族”的“爲族”和“公命以字爲展氏”的“爲……氏”而省略了“命氏”、“爲族”之類的話。《左傳》桓公六年申繻答魯桓公問命名，説：“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也是在具體語境下省略“命名”二字。可見，此類省略是很常見的。

隋董穆墓誌説：“天子建德，因生賜[姓]，其後或以謚爲族，或以字爲氏。”㊿此語前半段亦本自《左傳》，其理解與杜預注相同。

**2. 鄭玄的理解之一：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

這種講法主要見於兩處古注。

《儀禮·少牢饋食禮》“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鄭玄注曰：“伯某，且字也㊿①。大夫或因字爲謚。《春秋傳》曰：‘魯無駭卒，請謚與族，公命之爲展氏’是也。”賈公彦《疏》發揮鄭義：“大夫或因字爲謚者，謂因二十冠而字爲謚。知者，以某且字者，觀功明德。若

---

㊾ 今人或因句讀“以字爲謚”，誤以爲“展”是“無駭”本人之字。見楊希枚《左傳“因生以賜姓”解與“無駭卒”故事的分析》，載氏著《先秦文化史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 8 月，74～105 頁。

㊿ 董穆墓誌見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第五册，圖版四四一，科學出版社，1956 年。

51 此當理解爲“‘伯某’之‘某’，且字也。”“且字”，古人二十歲冠禮時所取的表德之字。五十歲時以“伯”或“仲”加在且字之前，形成“伯某”、“仲某”之類的稱呼，稱爲“正字”。《禮記正義·雜記上第二十二》“《檀弓》云：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也；二十之時曰某甫，是且字，言且爲之立字。”《説文解字》“且，薦也”段玉裁注：“凡言藉當曰薦。……且，古音俎，所以承藉進物者也。引申之，凡有藉之詞皆曰且。……凡經注言且字者十有一，……古表德之字謂之且字，……蓋古二十而冠，祇云某甫，五十以後伯仲某甫者，所以藉伯仲也。……經注之且字，非許書則不能憭也。”

五十字，人人皆有，非功德之事。故知取二十字爲謚也。《春秋》者，案隱八年《左氏傳》云：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公命以字爲展氏。彼無駭之祖，公子展以展爲謚，在《春秋》前，其孫無駭取以爲族。故公命爲展氏。若然，無駭賜族不賜謚。引之者，大夫有因字爲謚，証伯某，某或且字有謚者，即某爲謚也。"

《禮記·檀弓上》"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鄭玄注云："誄其行以爲謚也。莫，無也；相，佐也。言孔子死，無佐助我處位者。尼父，因且字以爲之謚。"孔穎達《正義》："尼父，尼則謚也。父且字甫，是丈夫之美稱，稱字而呼之尼父也。"[52]

這種講法影響最大，今人引用此段，多棄杜注而用鄭玄此說。

**3. 鄭玄的理解之二：諸侯以字爲〈謚〉(氏)，因以爲族。**

《史記·五帝本紀》"棄爲周，姓姬氏"，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引鄭玄《駁許慎五經異義》所引《春秋左傳》："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氏，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可見，此處所見鄭玄引《左傳》作"諸侯以字爲氏，因以爲族"。

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陸氏按(引者按：指明代陸粲《左傳附注》)：鄭康成駁許叔重五經異義引此傳文云：諸侯以字爲氏。今作謚者，傳寫誤也。"[53]由此可見，陸、顧二氏支持這種改字的講法。據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朱熹以至石韞玉《讀左卮言》、張聰咸《左傳杜解辨證》悉主此說。"[54]此說雖見今人引用，但不如第二說那麽多見。[55]

現在來概括並評判一下這三種講法。第一種講法的解釋方法可謂"增字解經"，解釋結果是：存在以字爲氏、以謚爲族兩種命氏方法。第二種講法，可稱爲"改句(改變句讀)解經"，強調以謚法爲族，但抹煞了以字爲氏，同時又産生"以字爲謚"的新說。第三種講法，可謂建立在第二種講法的句讀上的"改字解經"，強調以字爲氏，但抹煞了以謚爲族。[56]

---

[52] 《左傳》哀公十六年講魯哀公誄孔丘："尼父！無自律！"，孔穎達《正義》指出，孔子舊無謚法，並說："鄭玄《禮注》(引者按：指《禮記·檀弓上》鄭注)云：'尼父，因且字以爲之謚。'謂謚孔子爲尼父。鄭玄錯讀《左傳》，云以字爲謚，遂復妄爲此解。"可見，孔穎達在《禮記正義》中，大概是因爲"疏不破注"的注疏原則，知其誤而不駁。但在《左傳正義》中則明確指出鄭玄之誤。所以，"疏不破注"這個原則還有個例外：此處之疏可以破彼處之注。

[53] 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皇清經解·卷一》，學海堂本，第三面。

[54] 《春秋左傳注》第一册，62頁。

[55] 謝維揚《周代家族形態》150頁引顧炎武《杜解補正》同意此說，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

[56] 鄭玄兩說互相矛盾，或許是前後觀點有改變，也可能是"以字爲氏"爲傳鈔之誤。其究竟如何，難以討論清楚。但"以字爲氏"之說鈔誤的可能性大。

從先秦史的研究我們知道，以字爲氏是極爲普遍的情況，《通志卷二十七・氏族略》分國列舉大量以字爲氏的例子，"公命以字爲展氏"亦是明證。以謚法爲族也相當常見，[57]這也見於《通志・氏族略》，我們上文對以謚法爲族的楚王族的考察，也可證明。由此看來，《左傳》杜預注所説的兩種命氏方法都於史有據，且能够包含另外兩種説法中命名族或氏的方法。《左傳》隱公八年衆仲的話，正是要全面概括當時命氏與族的方法，因此，杜注雖然涉嫌"增字解經"，但不違古，且能全面，因此是合適的。第二説、第三説的解釋結果都祗有一種命氏與族的方法，都有不够全面的缺點。這種缺點是不容忽視的。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從語文上批評第三説："但以字爲氏，因以爲族，兩句不嫌重複乎？故不取。"根據我們前文所言氏、族在某些語境下要有分别來看，這並不是第三説的毛病[58]。第三説的問題祗是語義不周全，但並不會引起歧義。第二説就不同了。此説在語義不周之外，還帶來所謂"以字爲謚"的説法。此乃謬説，但學者傳譌已久，屢見引文作"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因此亟需討論。

謚法的概念，本是死後因謚主生前功德所評定的稱號[59]。而字是生前所定的稱號。制定謚法，是與謚主在死後受到祭祀相關的周禮。古貴族死後，其子孫臨祭諱祖之名，若無謚法，祭祀時沿用生前之字稱之；或者死後議定謚法，祭祀時以謚法稱之。從《左傳》看，這兩種情況在春秋前期並存。古人重視祭祀，有謚則有族，有謚法意味着此人死後必能够得到子孫祭祀。因此，謚法是貴族身份的一種表現，此禮最早僅用於周王及少數大貴族，至春秋時逐漸下替，一般貴族也多以得到謚法作爲家族榮譽，但仍並非人人可得。所以，雖然死後既可稱字又可稱謚，雖然字與謚法功能有相似之處，但究其來源，則性質不同。從《逸周書・謚法》之類的記載就可以看出，謚法用字被限制在一定的範圍内，而名字之字的用字範圍則很大。據上述可知，嚴格意義上的謚法應是死後所制，不會是來自於生時之字。這樣看來，二者制定的時間有别，用字有别，也含有等級尊卑之别，不能等同。

《春秋》桓公二年記孔父之死"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穀梁傳》釋曰："孔，氏；父，字謚也。或曰不稱其名，蓋爲祖諱也，孔子故宋也。"按此説誤。孔父即孔父嘉，名嘉字孔。《穀梁傳》所見"字謚"的提法，與鄭玄謂孔子謚曰"尼父"，都曾被學者引用來支持"以字爲謚"之説。殊不知此二例均爲晚期濫用"謚"的概念，從"死後所稱"

---

[57] 《左氏會箋》第一卷82頁："莊十二年傳：戴、武、宣、穆、莊之族。注：宋五公之子孫。二十三年傳：晉桓、莊之族。注：桓叔、莊伯之子孫。文七年傳：穆、襄之族，注：穆公、襄公之子孫。昭三十一年：景、靈之族，注：景王、靈王之子孫。"

[58] "氏"的詞義傾向於稱號，"族"的詞義傾向於人群集團。某些語境下"氏"、"族"不能混同。

[59] 《左傳》昭公二十年："衛侯賜北宫喜謚曰貞子，賜析朱鉏謚曰成子，而以齊氏之墓與之。"此乃因二人助衛侯返國有功，所以生時即以此功德評定賜謚，有預防死後無謚或惡謚之目的。這是對死後賜謚禮制的破壞，不能作爲討論的根據。

這一點上擴大了"謚"的含義,將死後稱字的情況也包括進去。但先秦時代,至少晚至絕大多數先秦文獻寫定的時代,"謚"字並無此種含義。因此,據"謚"字早期詞義來看,可以斷定:晚期"以字爲謚"的解釋乃是一種不合早期情況的誤解,並不能成立。

鄭玄的"以字爲謚"説,原本衹是因錯誤的斷句導致的誤解而已,但在後世學者中這一誤解被繼續發揚,用來作爲文獻依據去支持另一學説,即王國維、徐中舒、郭沫若等學者所倡導的西周銅器斷代原則"時王生稱謚法"説㊵。我認爲"生稱謚法"説與"以字爲謚"説同是僞問題,近年已有學者討論此説之誤,請參看㊶。這裏不再贅述。

## 結　論

本文所論述各節要點如下:

1. 遍檢古籍中"某之某"類的人名,總結其例。

2. 據上述文例,討論出土文獻、傳世文獻資料所見"某之某"或"某王之某"格式的襲、臧、競(競坪)、卲、悊、文、武共七族十二個楚人名,指出其均爲楚王族人。

3. 討論一般格式的楚王族人名,分屬六族:昭、景、莊、成、懷,合併與前論所重複,計得以謚法爲族的9個楚王族。

4. 引謝維揚先生所論,簡述此種"以謚爲族"之族在東周各諸侯國的情況及其歷史作用。

5. 討論"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的讀法,以杜預注爲正解。且駁斥"以字爲謚"的謬説。

限於見聞,以上所論或有疏失掛漏,乃至謬誤之處,敬請讀者教正。

2005-3-4 屬稿

2007-1-8 修改

**[附記一]** 2007年9月28日,我在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以本文爲題做報告,承蒙陳劍先生指教:

1. 滕公量之人名"卲(昭)者果"與《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簡6人名"孟者昊(側)",兩"者"字均爲虚詞,作用與"之"相類㊷。"滕公卲(昭)者果"即"昭果",與"孟者

㊵ 王、徐、郭説參看杜勇、沈長雲《金文斷代方法探微》,人民出版社,2002年7月,4～5頁。另參看楊希枚《論久被忽略的〈左傳〉諸侯以字爲謚之制——兼論生稱謚問題》,刊於《中國史研究》1987年第4期;後來楊先生又發揮後一義,成《論周初諸王之生稱謚》,刊於《殷都學刊》1988年第3期。此二文並收入其著《先秦文化史論集》中,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8月。

㊶ 見上注杜勇、沈長雲書第一章"時王生稱説與銅器斷代",3～37頁。

㊷ 參看李鋭《讀〈季康子問於孔子〉札記》,"孔子2000網站",2006年2月26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2272。

吴[0]”即“孟之側”、“孟之反”同。“某之某”意爲某族氏“的”某人，“某者某”意爲某族氏“的人”某人。又西周中期九年衛鼎銘文（集成 02831）“眉敖者膚卓吏（使）視❻❸於王”，因“眉敖”是一個小方國君長（見於乖伯簋，《集成》04331），所以“眉敖者膚卓”是“眉敖—者—膚卓”。春秋金文臺❻❹君鉦鋮（《集成》2.243）中的人名“許者俞”也是許氏之人名爲俞。由此可見“某之某”或可以變稱作“某者某”。

關於這一點，可以參看本文注釋❷所引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卷一之二“人姓名之間加助字例”中的“孟施舍”與“鱄設諸”兩例。

2. 春秋金文中作“某之某”的例子：

《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十期刊登了春秋（中期偏早）伯遊父諸器，其中伯遊父卮銘：“唯正月初吉丁亥黄季之白（伯）遊父乍（作）其……”，伯遊父鐳：“唯五月初吉丁亥黄季氏白（伯）馬頸君遊父乍（作）其……”，對比兩件伯遊父壺、一件伯遊父盤均云“馬頸君伯遊父”，可知伯遊父鐳“白（伯）”字誤倒在上，當作“黄季氏馬頸君白（伯）遊父”，與“黄季之白（伯）遊父”正可對照。

在已見著録的春秋金文中，又有“鼄（邾）弔（叔）之白（伯）□□”鐘（《集成》1.087）、“邦季之伯歸夷”鼎（《集成》5.2644、2645）、“魯正弔（叔）之[?]”盤（《集成》16.10124）、“淳於公之臺豫”戈（《集成》17.11124、11125）。這些器主之名，都作“某之某”的格式。

陳劍先生所指出的這些例子，可歸納爲，“某叔（季）之伯某”，作器者都是某個小宗的家族長。這種稱名方式對探討先秦家族制度很有裨益。詳見另文。

**[附記二]** 2007年十一長假歸來，讀到韓自強先生《新見六件齊、楚銘文兵器》（《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5期）一文，其中公佈兩件有銘文的楚兵器，一件是“臧王之楚用戟”雙援戟，另一件是“卲之瘠夫之行戈”（17頁，圖五；16頁，圖四）。器主自稱都與本文所討論人名的格式相同，“楚”、“瘠夫”分别屬於楚莊王、楚昭王之族。這可以給本文所論再增添兩個例子。

2008－1－14再改並附記

本文收稿日期爲2008年2月16日

本文發佈日期爲2008年2月17日

❻❸ 此字釋讀，根據裘錫圭先生《甲骨文中的見與視》，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5月，4頁。

❻❹ 此字原稱爲“喬君鉦鋮”，所謂“喬”字上部原从“之”聲，應視爲聲符，此字應釋爲“臺”。臣衛父辛尊（《集成》5987）“在新臺”之“臺”字从“京”、“之”聲，也應釋爲“臺”。

# 試説“舊”字及相關問題

程少軒

《殷周金文集成》❶收録的商代銅器銘文中有如下一些字形：

父丁豆(《集成》10.4658)　及父辛尊(《集成》10.5802)

串❷△父丁卣(《集成》10.5068)　舌臣鼎(《集成》04.1959)

詎其卣(《集成》10.5012)　詎其斝(《集成》15.9226)

前兩字《金文編》收録在附録上第 228 號❸。《四版〈金文編〉校補》將後五字補在附録上同一字條❹。

《殷周金文集成》還收録了一件戈,銘文如下：



《集成》17.10861

《四版〈金文編〉校補》將此字收入附録第 678 號,與上揭諸字分開。其實該器銘中的

---

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 年。後文均簡稱《集成》。爲查閲方便,集成標號依據舊有引用方法,保留舊版册數。

❷ 該字原作等形,有“車”、“束”、“串”等不同的釋讀,但都不能成爲定論。本文暫依《集成》,隸定爲串。

❸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年。後同。

❹ 嚴志斌《四版〈金文編〉校補》,吉林大學出版社,2001 年。後同。

與以上諸字當爲一字。

此外，金文中還有一個字形：

登串父丁觶(《集成》12.6443)

《金文編》將此字收於附録上第229號。李孝定先生已經指出該字與前舉諸字實爲一字[5]。《殷周金文集成引得》[6](後文簡稱《引得》)從之。修訂增補本《殷周金文集成》仍襲《引得》釋文，亦從之。我們認爲李説是對的。首先，該字與前舉諸字相比較，辭例一致。其次，此字與前舉諸字的構件是有對應關係的——這些字無疑是表示一種鳥，前舉諸字鳥頭上有喙、冠，鳥身有點狀紋飾，側面畫有鳥翼和腳爪，尾部作剪狀。登串父丁觶中此字亦有鳥頭、鳥喙、鳥冠、鳥身紋飾、鳥翼、剪狀尾，衹是字形有所簡化，鳥爪被省略，鳥冠原先繁瑣的筆畫簡爲一筆，鳥尾的剪形簡化爲分叉的兩筆。[7]

一般認爲，這些字在很多銘文中是一個族名。爲方便討論，我們把以上列舉的這些字形統一以△表示。

對△及相關器物舊有的釋讀和定名存在一些錯誤。《引得》給出的其中四件器物的釋文及《集成》所定的器名如下：

A.《集成》10.4658：串△父丁(父丁豆)
B.《集成》10.5068：串△父丁(串△父丁卣)
C.《集成》12.6443：△登串父丁(登串父丁觶)
D.《集成》17.10861：△串(△串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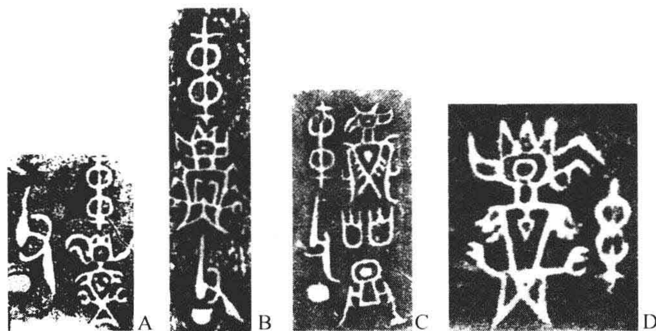
把這四件器物的拓片放在一起我們很容易發現，“串△”是一個固定的複合氏名。由A和B這兩件豎行書寫的銘文我們可以確定這個複合氏名是“串△”而不是“△串”。所以C器的釋文和器名都弄錯了，其釋文應作“串△登父丁”，器名可以定爲“登父丁觶”。D器銘文應作“串△”，器名應作“串△戈”，不應如《集成》那樣定名，也不應該如《四版〈金文〉編校補》那樣作爲合文。

---

[5] 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金文詁林附録》，香港大學出版社，1977年，50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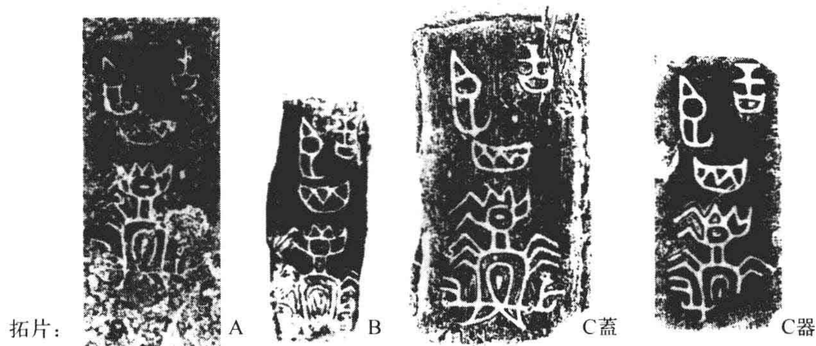
[6] 張亞初編《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年。後同。

[7] 郭永秉先生審閱本文初稿後提出，將和、兩字形比較，似乎此字形尾部並非“簡化爲分叉的兩筆”，而是“中間兩筆没有延長與兩邊的筆畫交匯”。我們認爲郭永秉先生的意見也很有道理。




我們再來比較一下下面三件器物的釋文、定名和拓片(亦如前文依據《集成》和《引得》)：

A.《集成》04.1959：舌臣△(舌臣鼎)
B.《集成》10.5012：䛐其△䛐(䛐其卣)
C.《集成》15.9226：䛐其△(䛐其斝)




我們發現原來所謂的“舌臣鼎”和兩件“䛐其”器其實是同銘的。它們的銘文都是“△”。何景成先生已經指出這是同一個複合氏名。❽ 其中“”這一部分，其上半又見於史䛐簋：

《集成》07.4030 《集成》07.4031

而其下半，是商代記名金文中常見的“其”字。所以這些器物均應定名爲“䛐其△”器。

△字，舊釋爲“雞”。方濬益首倡此説，李孝定從之❾。陳漢平《金文編訂補》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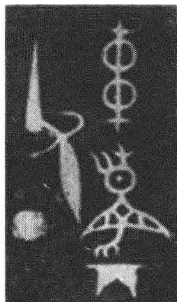
❽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吉林大學 2005 年博士論文。何説見附録“族氏銘文資料彙編”的“複合氏名”部分。

❾ 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金文詁林附録》，香港大學出版社，1977 年，506～507 頁。

"雞"之説,但在"雞"後加"?"號,以示存疑⑩。《引得》亦釋爲"雞"。修訂增補版《集成》仍從《引得》説。我們認爲這種釋讀是錯誤的。甲骨文中有確定的"雞"作[glyph]、[glyph]等形,又有形聲字作[glyph]、[glyph]等形。⑪ △與以上諸字形並不相似。而且,也没有文例證據支持該字確是"雞"字。釋爲"雞",僅僅是認爲該字是"雞"之象形,這缺乏文字學上的依據。

需要順帶指出的是,《近出殷周金文集録》⑫收録兩件分别定名爲雞卣、雞尊的器物(原載《考古與文物》1990 年第 5 期 26～43 頁,拓片據《近出殷周金文集録》602、635 轉引),其中釋爲"雞"的字作[glyph](卣蓋)、[glyph](卣器)、[glyph](尊)等形。其實此字並不是"雞",而應隸定爲"雞"。

1974 年遼寧喀左山灣子窖藏出土了一批青銅器,其中有一件卣,其蓋銘文拓本如下:



(載《文物》1977 年第 12 期圖版壹,收入《集成》10.5069)

我們認爲其中的[glyph]與△當爲一字之異體,[glyph]應該是△的簡化形式。其一,"串△"爲金文中一個固定的複合氏名。除了上面舉到的"串△"外,我們没有見到"串"與其他記名金文組合的例子。其二,從字形上看,前面提到的△字形與[glyph]這個字形是有聯繫的。先前舉到的△的一系列字形,共同的特徵是:一、有彎曲的喙形;二、有明顯的鳥冠;三、鳥身兩側有翼;四、下半有鳥爪;五、有大而分叉的尾部。而喀左山灣子窖藏青銅卣上的這個字,各個部分與前舉字形對應很明顯:一、[glyph]對應△彎曲的鳥喙;二、[glyph]是簡化的鳥冠形;三、鳥的翼翅已經變形,與原來的鳥身連在一起構成一個整體但仍保持原先構圖的正視角度;四、鳥爪簡化爲一個,且方向變爲側視,這種

⑩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年,171 頁。

⑪ 詳參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151 頁。又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 年,"雞"字條。

⑫ 劉雨、盧岩編著,中華書局,2003 年。

上正視下側視兩種視角相糅合的構圖,與金文“㞢”的情況類似;五、鳥的尾巴與身體割裂開來,但形狀没有變,衹是由原來的空心變成實心。這樣的字形表示動物的尾巴,在金文中也是有例子的。金文中“繇”字的類似部分就源於鼬鼠的尾部,如、(師寰簋)、(楙史鼎)及(录伯㦰簋)等。⑬

何景成先生的《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附録“族氏銘文資料彙編”的“複合氏名”部分已經將“串”歸入“串△”一類⑭,這應該是正確的。但其文又將“串”單列出來,在B457條重出,我們認爲這是不妥的。“串”應當就是“串△”之異體,没有必要再在他處重出。

舊隸作“雋”(如《引得》)或“隽”(如《四版〈金文編〉校補》)。這些隸定也是不對的。因爲如果上半隸定爲“隹”,則鳥的冠與喙就没有着落了。我們認爲,以上一系列字均當釋作“巂”。

從西周金文到小篆,“巂”的字形演變序列是完整的。金文中有個已經得到確釋的“巂”,見於逹盨蓋。其字作如下形:

逹盨蓋⑮

戰國文字中没有獨立的“巂”,但楚地出土竹簡中多有從“巂”之字,如:

鄺,包山171 (摹本)纗,天星觀163

小篆中也有“巂”字。《説文解字》“巂”字條:

巂,周燕也。从隹,屮象其冠也,冏聲。一曰:蜀王望帝婬其相妻,慙亡去,爲

---

⑬ 詳參曾憲通《説繇》,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1983年,收入《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年,23頁。又可參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346頁。

⑭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吉林大學2005年博士論文,411頁,附録B143條。

⑮ 《文物》1990年第7期,33頁。

子雟鳥，故蜀人聞子雟鳴，皆起云望帝。⑯

從達盨蓋到戰國簡及《説文》小篆的字形，基本一致，變化不太大。我們認爲△正是西周金文之前的更早的"雟"的字形。

最早將△釋爲"雟"的是高田忠周。高田先生在考釋"及父辛尊"銘文時説：

> 此篆（少軒按：即[字形]字）上作[字形]，即毛角，與屮同意，而首、身、翼、足備具，此爲全形，後世從隹。又下形作[字形]爲尾，而與内字稍近，改爲冂字，又移其[字形]置於下，遂以爲冏字，即象形變爲形聲，古今文字之變易往往有此例也。銘義或假借爲攜，曰扶曰攜，義似相涉，不然亦銘末記掌作器者名之例，未可遽定矣。⑰

我們認爲他對字形的分析大體是可信的，但也有不妥之處。下面來具體分析。

首先是鳥冠。高田先生認爲"[字形]"是毛角，與屮同意，這完全正確。[字形]中[字形]是簡化的鳥冠形，這一字形與《説文》"屮象其冠也"是密合的。

其次是鳥身。早期文字中比較複雜的特殊字形簡化爲較簡單的一般字形，在古文字中例子是很多的。如"雞"，甲骨文中有繁複像雞之形的[字形]、[字形]等，在添加了聲符"奚"後，該字形化簡爲"鳥"或"隹"，作[字形]、[字形]等形。又如"鳳"，本作很複雜的鳳凰形"[字形]"，後來其表示鳳凰圖案的部分也簡化爲普通的"鳥"形。⑱ 鳥身由[字形]簡化爲[字形]，再簡化爲隹，是没有問題的。

第三是鳥尾。高田忠周認爲"冏"是由[字形]變來，大體是可信的。但他認爲"冏"中的"口"是"[字形]"變來，卻是完全錯誤的。"[字形]"這樣的字形，在△的其他形體中，或作[字形]，或作[字形]，或作[字形]，這些均應是表示鳥胸前的斑紋的。這種表示鳥身花紋的字形不應該會移到鳥尾處。而且，從[字形]這樣的字形看，較早的"雟"，下面並没有"口"。曾侯乙墓竹簡中常見的從雟的"䙊"，既有含"口"的[字形][字形][字形]（曾侯乙 5）[字形]（曾侯乙 8），又有不含"口"的[字形][字形]（曾侯乙 2）[字形][字形]（曾侯乙 26）。我們認爲，後來"雟"下有口，是古文字中普

---

⑯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影印清陳昌治刻本，卷四上。此處的斷句，段玉裁有不同的意見，他認爲應斷作"雟，雟周，燕也"，詳見《説文解字注》。

⑰ 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九十四，12 頁，據《金文詁林附録》507～508 頁轉引。

⑱ 此二條所收字形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 年，"雞"字條及"鳳"字條。

遍存在的無義加繁。金文中■、■這樣的字形演變爲冏、冋等形,從文字演變角度看是很符合規律的。如金文中表示柲尾端的鐏形常作■、■等形。而在後來的字形,如"矞"字中,該形體已經變成了"冏"。又如"矞",在古璽中有形作■(輯存206),在戰國文字中也有作■(十鐘)、■(陳逆簠)諸形的⑲。《說文》認爲"巂"从"冏"得聲,不妥。"冏"爲物部字,而"巂"爲歌部字(也有古音學家歸入支部)。物部與歌支二部還是有差距的。

保利藝術博物館藏有一件商代的青銅鼎,其銘文拓本發表在《保利藏金(續)》⑳中,如下:



保利藝術博物館藏商鼎拓本

此器銘中亦有我們討論的"串△"。書中又載李零、董珊兩位先生合作的《朿巂皿作父丁鼎》一文,是對這件青銅鼎的考釋意見。文中提到:

> 此字(少軒按:即△)像有冠及枝尾的鳥形,前面我們揭示此字的異體(少軒按:即■)隸定下來就是説文中的"巂"字……據此看來,高田忠周的隸定是可信的。

該文發表於2001年,但似乎未引起相關方面的重視,因此修訂增補本《集成》依舊將△釋爲"雞"。根據前面的分析,我們可以肯定,高田忠周及李零、董珊諸位先生將△釋爲"巂"是完全正確的。

李零和董珊先生對於保利藝術博物館所藏青銅鼎的釋讀,我們基本同意。有兩點補充意見需要提一下。

第一,李、董文中認爲,見於《集成》3315並編入《金文編》附録上227號的■,與△爲同一字。其實,△所畫是鳥形,而■並不像鳥,而像有四個腳爪的蟲。《集成》3315號銅器銘文是"冉■父丁",而同時期的金文中屢見"冉■父丁"。■所具有的枝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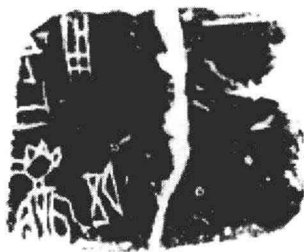
⑲ 魏宜輝《説矞》,未刊稿。蒙魏先生惠賜電子文本,十分感謝!

⑳ 保利藝術博物館《保利藏金(續)》,嶺南美術出版社,2001年,27~30頁。

尾及前脚爪與[glyph]似有相像之處。我們覺得[glyph]也有可能與[glyph]相關,因此與△是否爲一字應當存疑。

第二,李、董文中將鼎銘中的[glyph](原拓不清,我們自作摹本爲[glyph])釋爲"皿",並聯繫《集成》中的串巂登父丁觶,認爲"皿"或"登"是作器者的私名。我們認爲這種釋讀不妥。兩件器銘中的"[glyph]"和"登"應該都是祭祀名。沈培先生曾經撰文指出,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一些"𣪕"字應當讀爲"登","表示雙手捧物的動作的詞可以不寫出雙手,而以所捧之物表示對它實施的行動所代表的詞"㉑。這裏的[glyph]就是省去雙手的[glyph],也應該讀作"登"。兩處"登"都是作爲祭祀名,即對祖先舉行進獻食品的祭祀,這與古書中的登、烝、蒸等字是對應的。

《甲骨文編》"雞"字條有個[glyph](引自《殷契佚存》740),與△上半字形一致,但該字没有剪狀尾。《殷契佚存》740 版已收入《合集》。查《合集》5270 拓片,我們發現原來該字下端殘失了(如下圖),因此[glyph]也是誤釋爲"雞"的△。



《合集》5270

《合集》中含有△的卜辭一共有四條,如下:

……貞……[glyph]惠吉,[glyph]用。(《合集》5268)

……[glyph]惠吉,[glyph]用。(《合集》5269)

……吉,[glyph]用。五月。(《合集》5270)

……王賓……[glyph]……[glyph]……。(《合集》5271)

㉑ 沈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𣪕"字用爲"登"證説》,《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商務印書館,2006 年,40～53 頁。

這些卜辭都殘缺不全，我們無法確知△在這裏的具體意義。

前文已經提到，西周逹盨蓋中的[字形]是得到確釋的"巂"。這一類字形亦見於商代銅器。《集成》7.3940是一件簋，銘文中有一字[字形]，舊隸定爲"雋"。其實細審圖版，鳥下方的"[字形]"形仍略可見。李學勤先生在《商末金文中的職官"攜"》[22]一文中將此字改隸定爲"巂"，這無疑是正確的。李文還舉了見於宋人著録的另兩件器中的"巂"字，我們摘録字形如下：

> 父丁彝：[字形]，字形據吕大臨《考古圖》[23]卷四。
>
> 商兄癸卣：[字形]（蓋）[字形]（器），字形據王黼《博古圖》[24]卷九。

雖然宋人摹刻頗有走形，但這幾個字與[字形]爲一字仍是顯而易見的。

三件器物中的"巂㣲"、"巂厚"、"巂𠂤"是指三個人。李學勤先生認爲，"巂"在這裏均應讀爲"攜"，是職官名，即《立政》篇"左右攜僕"的"攜"，"巂"後面跟的是私名。我們覺得"巂"未必就是職官名，也有可能是氏名。西周的逹盨蓋中還有"巂趩"，也是個人名[25]。如果這些"巂"不是職官名而是氏名的話，則氏名很有可能來源於"巂"族。

何琳儀先生對"巂"也有過相關的分析：

> 巂，甲骨文作[字形]（類纂一七六五）。从隹，頭上有屮形冠，借體象形。金文作[字形]（井叔盨）（少軒按：此處井叔盨即爲逹盨蓋），下加丙旁像鳥之剪尾，戰國文字又於丙下加口爲飾，遂與冏旁相混（參見繇字所从之冏旁）。[26]

何琳儀先生認爲"下加丙旁像鳥之剪尾，戰國文字又於丙下加口爲飾"，完全正確。何先生所舉甲骨文頗可參，但在原書中摹寫的字形較失真。該字《類纂》摹本原圖爲[字形]，原拓實作[字形]（《合集》9758）。該字是"隹"形上加"屮"狀冠，在尾部有分叉形，頗與宋人著録中的[字形]字形的上半類似。原卜辭作：

---

[22] 李學勤《商末金文中的職官"攜"》，載《史海偵跡——慶祝孟世凱先生七十歲文集》，新世紀出版社，2006年，1～3頁。

[23] 影印清乾隆四十六年四庫全書文淵閣書録錢曾影鈔宋刻本，《金文文獻集成》第一册，線裝書局，2005年。

[24] 影印清乾隆十八年天都黄晟亦政堂修補明萬曆二十八年吴萬化寶古堂刻本，《金文文獻集成》第一册，線裝書局，2005年。

[25] 李零、董珊文中認爲，此處的"巂趩"是以"巂"爲氏。

[26]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巂"字條。

庚子卜，受年。

這裏是個地名，我們認爲也應讀爲“巂”。這樣的字形，應該是來源於。這樣的字形可以直接演變爲。而的上半從原字形中割裂出來，也可以單獨表示“巂”，因爲“巂”突出的特徵是頭上的屮狀冠和尾部的剪狀尾，這兩種特徵僅保留一種，仍然可以起到區别意義的作用。

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還有一個字（摹本作），很可能也是“”的異體。原卜辭作：

戊申卜：叀（惠）疾弓用射。用。（《花東》37.19）

這裏的“”，很可能就是指“巂”這種鳥。

魏宜輝先生《説矞》一文還提到了見於強伯井姬羊尊的字：

強伯井姬羊尊銘文爲：強伯作井姬用盂。其中的“”字，《金文編》認爲是“鑊”字。張亞初先生編著《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將釋作“鑵”。而陳漢平先生指出此字右旁即巂字所从，當釋“鑴”。逹盨蓋銘文中的“巂”字寫作“”。結合我們上面討論的類化方式來看，陳氏之説無疑是正確的。《説文》以爲“巂”字从“冏”聲，其實“冏”旁應是由巂這種鳥的脚爪演變來的。

我們認爲魏宜輝先生的説法基本正確。的左邊應該是來自甲骨這種字形。字形的脚爪部分稍稍移動，就成爲左邊的樣子。但説“‘冏’旁應是由巂這種鳥的脚爪演變來的”則不妥。如我們前面所論，“冏”來源於鳥的剪狀尾部。左邊的字形，是捨去尾部的“巂”的一種異體。該字在器銘中有可能是記名文字[27]。逹盨蓋出自井叔家族墓地，與井氏家族關係密切。強伯井姬羊尊中的“鑴”如果確是記名文字，則與逹盨蓋中的“巂”當指同一個氏名。

---

[27] 對於此字的釋讀有不同意見，也有學者認爲是用作器名。

甲骨文中還有個字(《刻辭類纂》摹本作,《甲骨文編》摹本作,細審拓本,當以《甲骨文編》所摹更爲近似)。我們認爲這也是"巂"。其上部作""形,應該與△的一形的冠部類似。其鳥身與尾部割裂開來的字形,又來源於一類。這種字形發展下去,就是戰國文字中、等所从的"巂"。原卜辭爲:

其皆用臣貝,吉。(合集 29694)

在這裏也是個地名。這與前舉很可能是同一個地名。

甲骨中另有一個(摹本作)字,原辭爲:

魚……(《合集》26842)

《甲骨文編》第179頁將此字與上舉視爲同一個字(隹部字條)㉘。該字一般隸定爲"雋"。

金文中還有一些字,一般也都隸定爲"雋"。這些字形如下:

矢令方尊《集成》11.6016 觶《集成》12.6508

雋癸爵《集成》15.8069 令盤《集成》17.10065

叏雋父癸爵 14.8968 雋父乙爵《集成》14.8399

雋父乙爵《集成》14.8413 作册大方鼎《集成》05.2769 等數件

雋父乙卣《集成》10.4928 雋父丁觚《集成》12.7119

雋斝《集成》15.9136 子雋君妻鼎《集成》04.1910㉙

---

㉘ 另松丸道雄、高島謙一編《甲骨文字字釋綜覽》,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3年,120頁,第0504條引許進雄說亦執此觀點。

㉙ 以上字形分別見於容庚《金文編》及嚴志斌《四版〈金文編〉校補》附録第188條。

其實這些字中，等後四個字應該被剔除出去。它們下面不是“丙”而是“冉”形，可隸定作“𪄲”或“隽”。它們與下兩形爲同一字：

𪄲父己觶12.6288　𪄲弓形器《集成》17.11869㉚

剩下的字形，有兩種形態：

A類：

B類：

A類和B類字常與“册”組成複合氏名，當是一字之異體。甲骨文中的與它們也應是一字。爲方便討論，後文徑以▲表示甲骨中的以及金文中A、B兩類的字。

對於▲，我們還没有成熟的意見。這裏提出一點想法，向大家請教。

第一種可能，▲與△是一字之簡繁體。有學者支持此種觀點，如嚴志斌先生認爲▲與爲同一字㉛。甲骨文中確實有一類字，如果其下部特徵明顯時，上部的細節特徵可以省略。如“舊”字，一般寫作，但也可以省寫作。又如用作王亥專名的，上部的鳥冠也可以省去，徑直作。這樣看來，▲作爲“𩿈”的省體是有可能的。如果此説成立，則B類字形當與聯繫緊密。字形下方的直接對應下的，而“丙”字形上方的則對應中的鳥爪形。但是，▲没有與“串”構成複合氏名的例子，△也没有與“册”組成複合氏名的例子，我們没有將▲與△認同的辭例支持。

第二種可能，▲是“雞”的異體。《甲骨文編》“雞”字條收録一字作如下形：

摹本，《甲骨文編》引《殷契粹編》1562　拓本，《合集》1834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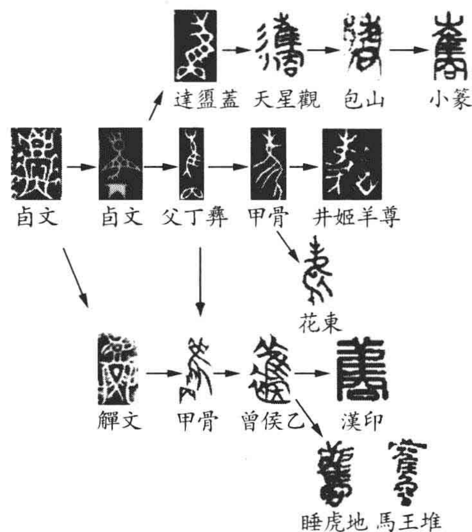
㉚　對“隽”，劉釗先生已有詳論，參劉釗《甲骨文字考釋·釋隽》，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年，461～467頁，亦收入《古文字考釋叢稿》，岳麓書社，2005年，57～59頁。但文中認爲與隽爲一字，我們不能同意。我們的看法詳見下文。

㉛　嚴志斌《四版〈金文編〉校補》，吉林大學出版社，2001年，177頁，附録39。

該字从“奚”得聲,是“雞”無疑。其形旁作,與▲字形較爲接近。特別是鳥腿部作“”形,有一飾筆,這與B類字形尤爲接近。所以從甲骨到金文諸字,還有可能與“雞”字相關。

附帶說一下,秦簡中有個(《日書》甲56四例,《日書》甲53三例),馬王堆遣册中亦有此字,作或形,皆可隸定爲“巂”。這個字與“巂”的異體“巂”相比多了“吅”。秦簡原辭爲“此巂”,即文獻所見的星宿名“觜巂(或作巂)”。在秦漢文字中,“隹”、“雚”常常互作。“隹”有寫作“雚”的,如“獲”寫作(《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699引《老甲》395),“護”寫作(《居延漢簡》158.2)。“雚”也有寫作“隹”的,如“權”寫作(《馬王堆簡帛文字編》244),“觀”寫作(《金文續編》213引銅華鏡),“驩”寫作(《金文續編》232引與天無極鏡)等㉜。可見這種“隹”、“雚”的混淆是當時文字的習慣寫法。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者認爲巂是巂的誤字㉝,劉樂賢先生認爲“巂”从“雈”是从“隹”之訛誤㉞,都是不妥的。

如果以上字形分析成立,我們可以畫出“巂”的字形演變圖:




“巂”這一氏族名,可能與之有關係的地名是“酅”(一作巂)。見於文獻記載並且在今山東省境内的古地名“酅”有兩處:

一是春秋紀國城邑。《左傳·莊公三年》:“秋,紀季以酅入於齊。”杜預注:“酅,紀

---

㉜ 以上諸字形蒙梁春勝師兄告知,作者十分感謝!

㉝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188頁。

㉞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75頁。

邑。在齊國東安平縣。”該地在今山東臨淄境内。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指出“在今山東省臨淄鎮東(少軒按:今在淄博市境内),與壽光縣相近。”

二是春秋齊國地名。《左傳·僖公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杜預注:“濟北穀城縣西有地名酅下。”該地在今山東東阿附近。《公羊傳·僖公二十六年》“酅”作“嶲”。

李零、董珊兩位先生的文章認爲,“春秋‘酅’邑是否就是商代晚期銅器銘文中的‘巂’族所居,目前還不能肯定”。我們覺得李、董文中提出的這一問題頗值細究。《文物》1977 年第 12 期發表的遼寧喀左山灣子窖藏銅器,有記名金文八種。除“ ”外,還有 、 、 、 (原拓不清,實爲 )、 、 、 等七種。這批銅器的整理者認爲:“山灣子銅器群無論從形制、紋飾、銘文、器類、年代和鑄造工藝上,都可看出它們不是成套的組合,而是一個匯合體……我們設想,它們或者是周初將戰争中掠奪來的殷器分給下屬的奴隸主貴族,因而形成這種現象。”[35]整理者的意見是有一定道理的。當然,這批銅器也有可能是周人滅商後,逃亡的商貴族埋藏的。我們認爲,無論喀左窖藏銅器屬周人劫掠還是商人埋藏,這批銅器中的一部分都很有可能源於今山東地區。以上族名中,有幾種與山東地區關係密切。魚族的青銅觚曾在青州市發現(徵集品,《考古》1999 年第 12 期,第 53 頁);史族銅器在泗水縣出土過(徵集品,《考古》1986 年第 12 期)。 類銘文又出於滕縣(徵集品, ,《集成》3.1111)。 (舟)族銅器又出土於長山縣[36](徵集品,《集成》14.9012 、9013 ,舟父戊爵)。通過地圖(如下所示),我們發現這一系列地名是有聯繫的。青州、長山、淄博處在山東北部的同一區域;滕縣、泗水、東阿處在山東西南的同一區域。這一串地名又貼着山東中部的泰山山脈,沿着山脈的輪廓,在山區周圍的平坦地帶排開。 見於喀左窖藏青銅卣的蓋,而卣身銘文是“舟”。前面提到的《集成》7.3940 的器銘,除了含有人名“巂敷”,還含有複合氏名“亞舟”[37]。在以上地名中,距離故紀國酅邑最近的就是發現“舟”族銅器的長山縣。而紀國距離傳説中以鳥爲官的少昊氏的後裔所封國莒國,也是很接近的。由此可見,“酅”地名,特别是在今淄博境内的“酅”地,的確很有可能與“巂”族的活動有關。

---

[35] 喀左縣文化館、朝陽地區博物館、遼寧省博物館《遼寧省喀左縣山灣子出土殷周青銅器》,《文物》1977 年第 12 期,23 頁。

[36] 長山縣現已併入淄博市鄒平縣,爲鄒平縣長山鎮。

[37] 通過這兩件銅器銘文的對比,我們還可以推斷,喀左窖藏銅器的整理者以器、蓋不同銘判斷兩器係后配而成,很有可能是不對的。



族名金文出土地分布示意圖

2008年2月17日初稿
2008年3月18日寫定

本文寫作過程中，得到劉釗、施謝捷、郭永秉、周言、魏宜輝諸位老師及梁春勝師兄的指點和幫助。陳劍師審閱了全稿並指出初稿中許多疏漏。特此致謝！

# 讀上博楚竹書《景公瘧》札記

陳　偉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六册於2007年7月上旬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個人研讀《景公瘧》篇的一些想法,陸續寫入幾篇短文,在“簡帛”網站發表。❶ 其中一些意見,得到同行的評論和引述;有的問題自己也有進一步思考。現在對這些想法進行整理、修訂,不妥之處,仍請同好指教。

**1. 梁丘據(1號簡等)**

梁,簡文上部从禾从刅,下部从木,整理者釋爲“梨”,考釋云: 今本作“梁”,音可通。今按: 此字上部,早先曾見於包山157、163號簡等處,白於藍先生指出即“梁”字異構;❷後來又見於上博竹書《魯邦大旱》6號簡,馬承源先生讀爲“粱肉”之“粱”❸。此外,郭店竹書《成之聞之》35號簡有一从水从刅之字,裘錫圭先生讀爲“津梁”之“梁”。❹ 此字當直接釋爲“梁”。8號簡“澤梁”之“梁”亦然。

**2. 身爲新(親),或(又)可(何)愛焉(3號簡)**

整理者讀作:“身爲薪或可忋(祰)焉。”類似寫法的“愛”字,見於上博竹書《魯邦大旱》2號、3號簡,《内禮》1號簡,當釋爲“愛”。愛,指對人或物的深厚真摯感情。《莊子・山木》:“〔孔子〕徐行翔佯而歸,絶學捐書,弟子無挹於前,其愛益加進。”《禮記・禮運》:“何謂人情? 喜、怒、哀、懼、愛、惡、欲。”身,指自身、自己。新,恐當讀爲“親”。“可”讀爲“何”,是董珊先生的意見。❺ 簡文可能是説自己對自身親近,對他人没有真摯的感情。

---

❶ 《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597),2007年7月9日;《讀上博六條記之二》,“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602),2007年7月10日;《〈景公瘧〉9號簡中的“物”應指鬼神》,“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678),2007年7月29日。

❷ 《〈包山楚簡文字編〉校訂》,《中國文字》新廿五期,(臺灣)藝文印書館,1999年12月,189頁。

❸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210頁。

❹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170頁。

❺ 《讀〈上博六〉雜記(續一)》,“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607),2007年7月11日。

**3. 晏子夕。二大夫退，公入晏子而告之（3號簡）**

夕，原考釋：讀爲“惜”，古韻同部。二大夫，指祝固、史嚚。今按：夕，指傍晚晉見君王，與“朝”相對。《左傳》成公十二年：“百官承事，朝而不夕。”孔穎達疏：“旦見君謂之朝，莫見君謂之夕。”《左傳》昭公十二年：“右尹子革夕，王見之。”

二大夫，當指此前與景公交談的高子、國子。

原釋文標點亦不確，今改過。

**4. 夫子使其私史聽獄於晉邦，塼（薄）情而不順（徇）（4號簡）**

子，筆劃殘缺，原釋文缺釋，恐當釋爲“子”。這不僅與殘存筆劃相符，也與《左傳》昭公十二年等傳世文獻吻合。

塼，整理者説：讀爲“溥”，《集韻》：“溥，廣也，大也。”又有施、施行之意。如《詩·小雅·小旻》“敷於下土”，《詩·商頌·長發》“敷政優優。”溥情而公。今按：恐當讀爲“薄”。薄有迫近、至、致的意思。《左傳》昭公二十年記趙武説：“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竭情無私。”“薄情”與“竭情”相近。❻

順，整理者説：从心、俞省聲，同“愈”。今按，此字左上部作肉，右上疑爲“川”字之省，下从心。把“川”的三筆省作兩筆的寫法，見於郭店竹書《尊德義》39號簡、《性自命出》27號簡、上博竹書《曹沫之陳》51號簡等處。郭店竹書《緇衣》12號簡則有从川从心作的“順”字。因而這個字有可能是“順”字异寫，在此疑當讀爲“徇”。❼ 徇有謀求義。《廣雅·釋言》：“徇，營也。”《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一引《蒼頡篇》：“徇，求也。”《史記·項羽本紀》：“今不恤士卒而徇其私，非社稷之臣。”司馬貞索隱引崔浩云：“徇，營也。”不徇，是説不謀求私利。

又，原釋文於本句斷讀有誤，連帶也影響後文，應改過。

**5. 愠聖（聲）（5號簡）**

愠，原釋文作“思”。今按：此字非“思”字，而與“愠”字類似，❽疑當釋爲“愠”。何有祖君把“聖”讀爲“聲”，認爲“愠聲”指含怒之聲，❾似可从。

**6. ……君祝敓，毋〈女，如〉塼（專）青（情）忍辠乎，則言不聖（聽）青（請）不獲；如川（順）言弇惡，則恐後豆（從攴，誅）於史者。（7號簡）**

毋塼青忍罪乎，整理者讀作“毋專情，忍辠（罪）乎”，解釋説：《集韻》：専，《説文》

---

❻ 我們曾以爲薄情猶輕情，並以爲《左傳》昭公十二年“竭情”的“竭”，疑當訓爲“止”。現在看來，是不妥當的。董珊先生已指出：“溥”讀爲“迫”，句意爲范武子私吏聽獄能“迫近情實，而無私情”，即《左》昭公二十年之“竭情無私”。見所撰《〈景公瘧〉校讀二則》，“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69），2007年7月26日。

❼ 从川得聲之字與从旬得聲之字，通假的例子，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7月，138～139頁。

❽ 參看拙著《郭店竹書别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53頁。

❾ 《讀〈上博六〉札記》，“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6），2007年7月9日。

"布也",或作"溥"。今按：尃讀爲"布",當是。這裏指陳述。情,實情。尃情即講實話。

忍,整理者解釋説：忍受、克制。今按：忍應指忍心。忍罪即忍心於罪,不顧罪惡。《荀子·大略》"欲富乎,忍耻矣"楊倞注:"忍耻,不顧廉耻。"忍罪是類似的表述。⑩

本句與下句(如順言弇惡……)是表示兩種相反情形的假設句,凡國棟君認爲"毋"是"女"字之誤,讀爲"如",⑪當可憑信。

川,整理者讀爲"順",當是。順言與弇惡對舉,應是指順從當權者的旨意。

"誅"與"史者",整理者未作解説。今按：史者恐指史官。誅,指責,責備。《周禮·天官·大宰》:"以八柄詔王馭群臣,……八曰誅,以馭其過。"鄭玄注:"誅,責讓也。"《論語·公冶長》:"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墻不可杇也;於予與何誅?'"恐後誅於史者,是説如果説假話,恐怕後來會被史家所譴責,即在史載中留下惡名。

**7. 詛爲亡傷,祝亦亡益(8號簡)**

傷,簡文从昜从戈,是楚簡"傷"字的習見寫法。原考釋云：讀爲"喪",失去。或讀爲"傷",與"損"字音亦近。今按：傷,損害義。《荀子·王霸》:"傷國者何也?曰:'以小人尚民而威,以非所取於民而巧,是傷國之大災也。'"《左傳》昭公二十年記作:"祝有益也,詛亦有損。"損、傷義近。

**8. 舉邦爲欽(憾)(8號簡)**

欽,原考釋云：似讀爲"歛"。我們曾經提出:《周易》咸卦,竹書本、帛書本皆作"欽"。本篇"欽"似當讀爲"憾"。《國語·齊語》:"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陵阜、陵、墐、井、田、疇均,則民不憾。"韋昭注:"憾,恨也。"楊澤生先生以爲:"欽"讀作"憾"從讀音上看是没有問題的,但從文義上看不是很妥貼。我們懷疑應該讀"禁","舉邦爲欽"就是舉邦爲禁,這跟上下文義切合。⑫ 今按：竹書上面説"今薪蒸使虞守之;澤梁使鮫守之;山林使衡守之",下面説"約挾諸關,縛膺諸市",都是很具體的叙述,其間似不應插入比較虚泛的"禁",並且是舉邦爲之。所以我們覺得先前的意見還是有成立的理由,"舉邦爲憾"是説齊國的人都對管制薪蒸、澤梁、山林的做法感到憤慨;而下文"約挾諸關,縛膺諸市"之後説"衆……",大概也是類似的文句。

**9. 約(要)夾(挾)諸關,縛膺諸市(8號簡)**

關,原考釋：讀爲"忨",或用作"慣"。今按：簡文關用所从的"串"有些像"車",整理者釋爲"關",讀爲"忨"。今按：此處應當如字讀,爲關禁之關。約夾,整理者云：約,

---

⑩ 我們曾把簡文讀作"薄情忍親",現在看來,是有問題的。

⑪ 《上博六〈景公瘧〉札記》,"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34),2007年7月17日。

⑫ 《説〈上博六·競公瘧〉中的"欽"字》,"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40),2007年7月20日。

古通“要”。夾，通“挾”。本句意要挾者貪行恣爲，暴徵其私。今按：要挾一詞出現甚晚，意義亦不合。⑬ 疑“約”如字讀，爲攔阻義。《戰國策・燕策二》：“秦召燕王，燕王欲往。蘇代約燕王，……燕昭王不行。”《史記・蘇秦列傳》：“母不能制，舅不能約。”夾，似當讀爲“陜”，《説文》：“陜，隘也。”通作狹，也是阻止的意思。

雁(从糸)，原考釋：讀爲“應”。“縛應”引申爲執法者。今按：疑當讀爲“膺”或“纓”。《楚辭・九章・悲回風》：“糺思心以爲纕兮，編愁苦以爲膺。”王逸注：“膺，絡胸者也。”姜亮夫校注：“膺，纓聲借字也。”《詩・秦風・小戎》：“蒙伐有苑，虎韔鏤膺。”毛傳：“膺，馬帶也。”大概引申有羈絡義，與“縛”訓束縛義近。

市，整理者釋爲从貝从之之字，讀爲“枉”。今按：此字與楚文字“市”近似，⑭衹是通常所从的“土”形在這裏改作“貝”。這大概是因爲市中交易與“貝”有關。《左傳》昭公十二年記晏子語説道：“逼仁之關，暴征其私。……内寵之妾，肆奪於市。”可參看。

**10. 勿(物)而祟者也，非爲美玉肴牲也(9號簡)**

祟，整理者釋爲“未”，相關一句讀作“物而未著也”。何有祖君依據張新俊先生對新蔡楚簡中“祟”字的研究，改釋爲“祟”，將文句讀作“物而祟者也”⑮。稍後，有祖君又以10號簡與9號簡連讀，讀作：“雖是夫明德觀行物而祟者也，非爲美玉肴牲也。”⑯

張崇禮先生接受有祖君對“祟”字的考釋，但認爲“勿”當如字讀，表示否定；並且將“勿”字與其上文字用逗號隔開⑰。

梁静君提出：“勿”可以從整理者讀作“物”，指作祟之物。或可讀爲“歾”，訓爲“終”，同“歿”。《墨子・非命上》：“未歿其世，而王天下，政諸侯。”“歾而祟者也”是説上天先考察世人的德行，然後决定是否降祟。⑱

范常喜先生懷疑此字並非“勿”，可能是“㐱”字。在簡文中可讀作“沴”，是一種天地四時之氣不和而生的災害，如《莊子・大宗師》：“陰陽之氣有沴。”《漢書・五行志中之上》：“氣相傷，謂之沴。沴猶臨莅，不和意也。”由此亦可知“㐱(沴)而祟者也”一語中

---

⑬ 《漢語大詞典》解釋“要挾”説：“利用對方的弱點，仗恃自己的勢力，脅迫對方滿足自己的要求。”而所舉最早辭例見明蔣一葵《長安客話・女直》。

⑭ 參看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8月，463～464頁。《容成氏》18、36號簡等也有“市”字，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110、128頁。

⑮ 《讀〈上博六〉劄記》。

⑯ 《上博六〈景公瘧〉初探》，“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05)，2007年7月11日。

⑰ 張崇禮《〈景公瘧〉第九簡解詁》，“簡帛研究”網站首發(http://jianbo.sdu.edu.cn/admin3/2007/zhangchongli005.htm)，2007年7月28日。

⑱ 梁静《〈景公瘧〉與〈晏子春秋〉的對比研究》，“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75)，2007年7月28日。

的“而”字當表示並列關係,並非承接。[19]

今按:在對“勿”的解讀中,梁静君的前一種看法似最爲合理。物在古書中有指鬼魅精怪的用法。《史記·扁鵲倉公列傳》:長桑君“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飲是以上池之水,三十日當知物矣。’”索隱:“服之三十日,當見鬼物也。”《漢書·武帝紀》:“朕巡荆陽,輯江淮物,會大海氣,以合泰山。”顔注引如淳曰:“物,猶神也。”《風俗通·怪神·世間多有精物妖怪百端》:“汝南有許季山者,素善卜卦,言家當有老青狗物。”孫詒讓云:“按古書多謂鬼魅爲‘物’。《漢書·郊祀志》云:‘有物曰蛇。’顔注云:‘物謂鬼神也。’《春秋繁露·王道》篇云:‘乾谿有物女。’此云‘狗物’,猶言‘狗魅’也。”[20]《搜神記》卷十七:“‘向者物何如?乃令君怖懼耶?’對曰:‘其身如兔,兩眼如鏡,形甚可惡。’”《景公瘧》這處“物”字,當是目前所見這種用法的最早實例。

“明德觀行”前面的文字,因竹書殘壞而不詳。就目前理解,當與下文斷讀爲是。“物”是主語。“物而祟者也,非爲美玉肴牲也。”是説鬼神作祟,不是爲了索取祭品,而是顯示上天的譴戒。話題的出發點自當是齊景公瘧疾的原由,而落脚點則歸於政治。這與《景公瘧》一篇的主旨相合。上博竹書《魯邦大旱》、《簡大王泊旱》諸篇也是這樣的路數。

**11. 今内寵有割痣,外閒(奸)有梁丘據(9號簡)**

外、閒二字合書,原釋文分屬上下讀,讀作“今内寵有割痣外,外有梁丘據”。何有祖君以爲“外夕(亦)”合文,讀作“今内寵有割痣,外亦有梁丘據”。[21] 今按:楚簡中“閒”字所从有時寫成“外”,例如上博竹書《容成氏》6號簡、《莊王既成》3號簡(二見)所見皆是。在此當看作“外閒”合書。閒,似當讀爲“姦”,指惡人。《左傳》昭公九年:“先王居檮杌於四裔,以禦螭魅,故允姓之姦,居於瓜州。”竹書“内寵”、“外姦”對舉。

**12. 一丈夫(10號簡)**

整理者釋“丈”爲“支”,在“丈夫”二字間斷讀。今按:“丈”字見於郭店竹書《六德》27號簡、上博竹書《周易》18號簡。“一丈夫”應該是指齊景公之“祝”(祝固)。因爲對應於上文的“人數多已”、“夫婦皆詛”,所以這裏用“一”字强調。

**13. 其左右相容自善(11號簡)**

容,簡文从弓从公,整理者釋爲“㢀”,讀爲“公”。説明中又以“左右相公”爲人物。我們先前疑當讀爲“頌”,認爲相頌、自善相對爲文。今按,《晏子春秋》“景公信用讒佞賞罰失中晏子諫”章記晏子語云:“今與左右相説頌也,曰:‘比死者勉爲樂乎!吾安能

---

[19] 《〈上博六·競公瘧〉簡9“勿”字補議》,“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77),2007年7月29日。

[20] 孫詒讓《劄迻》,齊魯書社,1989年7月,318頁。

[21] 《讀〈上博六〉劄記》。

爲仁而愈黥民耳矣!'"㉒李天虹教授指出：善,於此可訓爲"喜"。《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業功不伐,貴位不善",王聘珍《解詁》:"善,猶喜也。不善,謂無喜色也。"㉓這是很正確的。相應地,从弓从容之字,應該讀爲"容",亦爲喜悦義。《吕氏春秋·似順》:"夫順令以取容者,衆能之,而況鐸歟?"高誘注:"容,悦也。"



㉒ 最先引述這條文獻與竹書對讀的,是董珊博士,見《讀〈上博六〉雜記(續二)》,"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08),2007年7月11日。

㉓ 《〈景公瘧〉校讀二則》,"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69),2007年7月26日。

# 由上博簡證“如”可訓爲“不如”*

沈　培

新出《上博(六)》所收《平王問鄭壽》開頭有下面幾句話：❶

> 競平王就鄭壽，訊之於㞷廟，❷曰：“禍敗因童(重)於楚邦，懼鬼神以爲怒，使先王無所歸，❸吾何改而可？”鄭壽辭，不敢含(答)。王固訊之。含(答)：“如毀新都戚陵、臨昜(陽)，殺左尹宛、少師無忌。”王曰：“不能。”鄭壽：“如不能，君王與楚邦懼難。”(1～3簡)

簡文中“如毀”的“如”原來寫作“女”，原釋文讀爲“汝”。陳偉(2007)認爲不妥，他說：

> 臣下對君王不當稱“汝”。恐當讀爲“如”。“如”如何如何，後面承前省略了問句中已有的“而可”。作爲另一種可能，“女”讀爲“諾”，獨自爲句，是應答之辭。

何有祖(2007)對此也表示過意見。他同樣指出鄭壽稱楚王爲“汝”似有不妥，也同樣把“女”讀爲“如”。他跟陳偉先生的不同之處在於，他認爲“女”字前面的“含”字應讀爲“孰”，並與“女”字連讀爲“孰如”。他說：

> 試想一下，如果讀作“答”，那麼鄭壽接下來的話就是“汝毀新都戚陵、臨昜，殺左尹宛，少師亡(無)忌”，用“汝”稱呼楚王似有不妥，而且似以命令語氣對楚王說

* 本文受到2006年度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上博簡字詞全編”(批准號：06AYY001)和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批准號：06JZD0022)的資助。

❶ 以下釋文以整理者所作釋文爲基礎(見《上博(六)》256～258頁)，參照目前研究者的意見作了改正。參看陳偉(2007)、何有祖(2007)、凡國棟(2007)。爲求簡便，不一一註明，請讀者原諒。

❷ 訊，整理者釋爲「繇(繇)」，不確，此從郭永秉(2007)所釋。下同。

❸ 爲，整理者誤釋爲“取”，陳偉(2007)、何有祖(2007)、凡國棟(2007)從之，不確，此字並不从“又”，與“取”的寫法有別。“取怒”也難以解釋。“鬼神以爲怒，使先王無所歸”作“懼”的賓語。

話,顯然過於僵硬。我們認爲這裏的"畣"應該讀作"孰",郭店《老子甲》36 號簡"孰"即寫作从竹从畣可證。"孰"在此用爲疑問代詞。《楚辭·九章·哀郢》:"曾不知夏之爲丘兮,孰兩東門之可蕪?"王逸注:"言郢城兩東門非先王所作耶?何可使逋廢而無路。"《楚辭·九章·悲回風》:"萬變其情豈可蓋兮,孰虛僞之可長!""女"讀作"如",指假如,如果。連詞。表示假設關係。《詩·秦風·黄鳥》:"如可贖兮,人百其身。"《史記·李將軍列傳》:"惜乎,子不遇時!如令子當高帝時,萬户侯豈足道哉!""孰如……"意爲,如果……,怎麽樣?簡文中鄭壽提供了一種假設方案,並徵求楚平王意見。

這裏,何先生大概有一個疏忽。楚簡中的"管"字見於《説文》,是一個"从亯、竹聲"的形聲字。它所从的"亯"跟"畣"字寫法並不相同,前者下部从日形,後者下部則从曰。❹況且,簡文前後皆以"畣"爲"答",並無例外。因此,無論如何也不能把此處的"畣"改讀爲"孰"。"孰如"的讀法是不能成立的。

至於把"女"讀爲"如"的看法,這應當是正確的。問題在於如何解釋這個"如"字。陳偉先生把"女"讀爲"如",又作了一些解釋,並提出也有讀爲"諾"的可能性,其原因就在於這種"如"字似不能按一般的假設連詞來理解。何有祖先生提出"孰如"的看法,目的也是在試圖祛除這個疑惑。我們認爲,這裏的"如"確實難以用一般的假設連詞來解釋,但是如果把它解釋爲"不如",相關的問題就迎刃而解了。

"如"訓爲"不如"在古書中並不罕見。在引用古人訓"如"爲"不如"的説法之前,我們先來看看上博簡中另外一例有相似用法的"如"。這就是《上博(二)》所收《姑成家父》第 9 號簡裏面的話:

公恩(慍?),❺無告,告強門大夫。強門大夫曰:"女(如)出内庫之囚,❟而余(予)之兵。"❻

沈培(2006)從陳劍(2006)將"女"讀爲"汝"。陳偉(2006)隨即指出:

---

❹ 關於"畣"的字形應如何分析,參看黄錫全《汗簡註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年 8 月,212 頁;裘錫圭《戰國文字釋讀二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9 月,155～156 頁;李學勤《釋戰國玉璜箴銘》,同上書 160 頁。

❺ "恩"疑讀爲"慍",是陳劍(2006)的意見。

❻ 此句"予之兵"的讀法從季旭昇(2006),"出"、"囚"的讀法從陳劍(2006)。"❟",季旭昇(2006)疑爲"回"之古字,象回水之形。陳劍(2006)認爲此字表示的當是一個動詞,在結合字形考釋時,其意義似當往"赦免寬宥"、"説服"或"組織"、"編排"一類的方向去考慮。周鳳五(2006a)、(2006b)認爲此字爲"回",可讀爲"免";並認爲古人倉促發難,多臨時赦免奴隸、囚犯並給予兵器以應變。從文意上看,周説較合理,但"回"與"免"能否相通,有待進一步研究。

這段話是強門大夫對厲公説的。大夫稱國君爲“汝”，不免可疑。就上博簡而言，《魯邦大旱》孔子稱魯侯爲“公”；《曹沫之陣》曹沫稱魯侯爲“君”；《簡大王泊旱》和《昭王與龔之脽》二篇楚臣均稱楚王爲“君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含原《競建内之》篇）中二大夫雖指齊侯無道，卻仍稱之爲“公”。因而“女”讀爲“汝”恐不可取。女、如與若通假，古書習見。上博二《魯邦大旱》3號簡“女夫”讀作“若夫”，是楚簡中的例證。基於這兩方面的考慮，“女”恐讀爲“諾”，是表示遵命的應答聲。

後來，我在寫作沈培(2007)一文的初稿時曾從周鳳五(2006a)、(2006b)之説，將簡文斷讀爲“公恩(愠?)，無告，告強門大夫曰：‘汝出内庫之囚，而余(予)之兵。’”並作了這樣的註釋：

簡文在“告”、“強”、“門”三字下面都加了重文符號。“大夫”原作“夫”，下加合文符號，表示當讀爲“大夫”，跟簡10“夫”下加合文符讀爲“大夫”同。周鳳五(2006a)、(2006b)認爲“強”、“門”二字下面的重文符號乃誤衍。此説可從，“曰”後面的話從語氣上看，應當是厲公所言。❼

採用這樣的看法，其實主要就是爲了避免讀“女”爲“汝”而造成的不合理情況。現在看來，説簡文“重文符號”爲“誤衍”，帶有很大的猜測性，難以證明。回過頭來再看其他學者的看法，我們認爲冀小軍(2006)的説法最值得重視。冀先生曾經提出過一個相當好的意見，我們當時雖然拜讀過他的大作，但没有充分加以注意，這是不應該的。現在我們把冀先生的説法引用如下：

我同意陳先生“讀爲‘汝’恐不可取”的看法，但不贊同他的改讀。因爲將“女”字讀爲“諾”後，“出内庫之囚，回而除之兵”就不再像是強門大夫所言，更像是作者的敍事之辭了。可是很難想像，在“公愠，無告，告強門大夫”之際，強門大夫的應答竟衹有一個“諾”字。我認爲，“女”字仍當從原釋文讀爲“如”，但應訓爲“當”。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七：“如，又爲‘當如是’之‘當’。”《左傳・昭公二十一年》：“君若愛司馬，則如亡。死如可逃，何遠之有？”《墨子・貴義》：“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勸我者也，何故止我？”在厲公走投無路，前來求助時，強門大夫指點他：“當出内庫之囚，回而除之兵。”

從引文可以看出，冀先生從王引之的説法，認爲古書中“如”可訓爲“當”，並以此解釋《姑成家父》的“如”。從簡文文意來看，這是最接近事實的一種看法。不過，我們認

❼ 校按：沈培(2007)正式出版在本文完成之後，作者當時拿到校樣時將相關誤説作了更正，因此讀者在沈培(2007)所看到的文字與此不同。

爲，把“如”訓爲“當”，其實不如把“如”訓爲“不如”。

王引之《經傳釋詞》將訓“如”爲“不如”和“當”分列兩項，可見王氏認爲“不如”與“當”還是有區别的。下面將王氏對這兩項的解釋引用如下：❽

如，猶“不如”也。隱元年《公羊傳》曰：“母欲立之，己殺之，如勿與而已矣。”何《注》曰：“如，即‘不如’，齊人語也。”

如，猶“當”也。《宋策》曰：“夫宋之不足如梁也，寡人知之矣。”高《注》曰：“如，當也。”如爲相當之當，又爲當如是之當。僖二十二年《左傳》曰：“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正義》曰：“如，猶不如，古人之語然，猶似敢即不敢。”家大人曰：孔説非也。如，猶當也。言若愛重傷，則當勿傷之；愛其二毛，則當服從之也。又二十一年《傳》曰：“巫尪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言天欲殺之，則當勿生之也。昭十三年《傳》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言若能死亡，則當違之；若求安定，則當與之也。二十一年《傳》曰：“君若愛司馬，則如亡。”言君若愛司馬而不欲亡之，則當自亡也。定五年《傳》曰：“不能如辭。”言即不能，則當辭也。八年《傳》曰：“然則如叛之。”言既不畏晉，則當叛之也。杜解“君若愛司馬則如亡”云：“言若愛司馬，則當亡走失國。”解“不能如辭”云：“言自知不能，當辭勿行。”是杜訓“如”爲“當”，非訓爲“不如”也。且成二年《傳》曰：“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上言“如”，下言“不如”，則“如”非“不如”明矣。又《大戴記·保傅》篇曰：“不習爲吏，如視已事。”《墨子·貴義》篇曰：“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勸我者也，何故止我？”“如”字亦與“當”同義。

另外，王氏在説“如”訓“將”時，曾批評顔師古訓“如”爲“不如”的説法：

如，猶“將”也。《漢書·翟義傳》：義部掾夏恢等，收縛宛令劉立，傳送鄧獄。恢白義，可因隨後行縣送鄧。義曰：“欲令都尉自送，則如勿收邪？”言汝欲令都尉自送，則將勿收邪。（師古《注》以“如”爲“不如”，誤與《左傳正義》同。）又《孟子·公孫丑》篇：“寡人如就見者。”“如”字亦與“將”同義。

王氏訓“如”爲“當”的看法對後人的影響甚大。即便如上所引王氏訓爲“將”的兩例，後人也常以“當”訓之。❾ 但是，從上引王氏之語也可以看出，“如”訓爲“不如”，也是古人的常訓。王氏之語中已提及何休、顔師古、孔穎達等人的説法。又如清人劉淇在《助字

❽ 轉引自俞敏監修、謝紀鋒編纂《虚詞詁林》，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 月，244 頁。下同。

❾ 例如楊樹達《詞詮》，參看《虚詞詁林》，247 頁。

辨略》中也説：⑩

又《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公羊春秋·隱公五年》"鄭伯克段于鄢"《傳》云："母欲立之，己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注云："如，即不如，齊人語也。"愚案：如之訓不如，猶可之訓不可，省文也。

今人所編古漢語虚詞詞典，有的衹列"如"有"當"一義，甚至不列"不如"一義。⑪ 這恐怕是不很妥當的。

更進一步地説，上引兩例上博簡中的"如"以及古書中的"如"，與其訓爲"當"，其實不如訓爲"不如"。至少從上引兩例上博簡簡文來看，"如"都用於對話當中，都是答者向問者或求助者提出建議時所用的(古書中這種"如"字的用法也相同)。需要注意的是，這兩例對話，都是臣對君時使用了"如"，如果把其中的"如"訓爲"當"，在語氣上顯然比較生硬。如果訓爲"不如"，則既能在語氣上顯得委婉，又能突顯這是在一種特殊情況下採取不得已的或臨時變通的辦法，含義顯然豐富得多。誠如上引孔穎達、劉淇等人所説，古漢語中"敢"訓爲"不敢"、"可"訓爲"不可"、"如"訓爲"不如"，這都是同類的現象，應當放在一起看。⑫ 仔細探討這些詞的語法化的機制和過程，肯定是一個饒有興味的工作。訓"如"爲"當"，雖然在上下文中可以講通，但是恐怕不容易探明"如"如何有"當"的意思。王氏得出這一結論，採用的是訓詁學的方法而不是語法學的方法，這是我們需要注意的。當然，"當"所表達的意思應當比"不如"表達的意思更進一步，或者説帶有更多的主觀强制性，有没有可能古書中有些"如"的含義已經經由"不如"而發展成爲"當"，也是需要進一步研究的問題。

最後，我們再提出一個上博簡的例子，其中的"如"很可能也當解釋爲"不如"。這就是《上博(二)》所收《魯邦大旱》裏的話：

魯邦大旱，哀公謂孔子："子不爲我圖之?"孔子答曰："邦大旱，毋乃失諸刑與德乎?""唯☐簡1之何哉?"孔子曰："庶民知説之事鬼⑬也，不知刑與德，女(如)毋愛珪璧幣帛於山川。政(正)刑與〔德……〕。⑭"簡2

---

⑩ 轉引自《虚詞詁林》，243頁。

⑪ 如何樂士、敖鏡浩、王克仲、麥梅翹、王海棻《古代漢語虚詞通釋》，北京出版社，1985年5月；王海棻、趙長才、黄珊、吴可穎《古代漢語虚詞詞典》，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12月。

⑫ 上引王引之語中所引何休的説法，認爲以"如"爲"不如"是齊人之語，大概是没有根據的。

⑬ "鬼"，從黄德寬(2004)釋。

⑭ "政"讀爲"正"，"與"後補"德"，從劉樂賢(2003)。

現在來解釋一下我們對簡 2 的讀法。按照我們的理解,孔子在回答魯哀公的話時提出了兩方面的建議,一方面是説統治者如何滿足"庶民",一方面是説統治者自身應當如何。對於庶民,因爲他們衹知"説之事鬼",而不知"刑與德",因此,孔子要魯哀公"不如不要愛惜珪璧幣帛於山川",⑮也就是説要滿足老百姓的願望,用他們慣用的方法(即用珪璧幣帛於山川)去對付旱災。這裏的"毋愛惜珪璧幣帛於山川",跟上引《公羊傳》"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的"如勿與而已矣"、《左傳》"若愛重傷,則如勿傷"的"則如勿傷"在表達上是相似的。對於統治者自身來説,則要"正刑與德"。簡文"正刑與德"後面殘缺的字大概是"乃君自身之大事"或"乃君爲之"之類的話。正因爲這樣,所以簡文後面子貢才説"抑吾子如重命其歟?""重命"乃"重複告命"的意思。⑯ 因爲按照子貢的看法,衹需要"正刑與德"就行了,根本没必要"毋愛珪璧幣帛於山川"去進行祭祀,因此,他認爲孔子同時提出兩種辦法是"重複告命"。

需要指出的是,過去研究者雖然没有把"如"解釋爲"不如",但有的學者對簡文的理解跟我們的理解是差不多的。例如劉樂賢(2003: 62)概括《魯邦大旱》主要大意爲:

> 魯國發生大旱,哀公向孔子問計,孔子認爲大旱恐怕是因國家的刑、德失誤而引起。考慮到老百姓衹知道以祈説鬼神的辦法求雨,不懂得刑與德的法則,所以,他建議哀公一則要捨得奉獻祭品求雨,二則要端正國家的刑、德之治以順應天意。孔子從哀公那兒出來後遇見子貢,問子貢是否認爲自己的回答不對。子貢認爲,讓執政者端正刑、德之治以順應天意,這是正確的;但進行祭祀求雨,則恐怕不可。他解釋説,山、川之神其實比我們更盼望下雨,根本用不着進行祭祀。

劉先生還指出:

> 簡文中的孔子,一則將旱災與政治相聯並强調"正刑與德以事上天",二則對祈神求雨之俗表示肯定。這種相信鬼神乃至天人感應的觀念,爲《論語》、《孟子》、《荀子》等書所無,值得引起注意。在現存先秦儒書中,《中庸》也有類似説法,可與簡文印證。(下略)

這些看法都是十分正確的。但是劉先生將簡 2 斷讀爲"孔子曰:'庶民智(知)敓(説)之事鬼也,不智(知)型(刑)與德,女(如)毋愛珪璧幣帛於山川,政(正)型(刑)與[德]'",而且没有解釋其中"如"的意思,容易讓人誤解成假設連詞並與後面的句子連讀。如果

---

⑮ "愛"字的解釋參看劉樂賢(2003)。

⑯ "抑"的讀法及此句斷句從俞志慧(2004)。"重命"之"重"意爲"重複",從廣瀨薰雄(轉引自曹峰 2004: 125),"命"意爲"告",從李學勤(2004: 98)、裘錫圭(2006)。

確實這樣,簡文就顯得不够通順。今特作以上不同的標點,以求顯豁文意。如有不妥,請大家批評。

2007年7月15日初稿

2008年2月底改定

**参考文獻:**

《上博(二)》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

《上博(五)》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2月

《上博(六)》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7月

曹峰(2004)　《〈魯邦大旱〉初探》,載《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7月

陳劍(2006)　《〈上博(五)〉零劄兩則》,"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6),2006年2月21日

陳偉(2006)　《〈苦成家父〉通釋》,"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6),2006年2月26日

陳偉(2007)　《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2007年7月9日

凡國棟(2007)　《〈上博六〉楚平王逸篇初讀》,"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8),2007年7月9日

郭永秉《讀〈平王問鄭壽〉篇小記二則》,"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09#_ftn5),2007年8月30日;又,"簡帛研究"網站(http://jianbo.sdu.edu.cn/admin3/2007/guoyongbing001.htm),2007年8月30日

何有祖(2007)　《讀〈上博六〉劄記》,"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6),2007年7月9日

黄德寬(2004)　《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站首發(http://www.jianbo.org/Wssf/2003/huandekuan01.htm),2003年1月21日;又載《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7月

季旭昇(2006)　《上博五芻議(下)》,"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6),2006年2月18日

冀小軍(2006)　《〈苦成家父〉補説》,"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63),2006年6月13日

李學勤(2004) 《上博楚簡〈魯邦大旱〉解義》,載《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7月
劉樂賢(2003) 《上博簡〈魯邦大旱〉簡論》,《文物》2003年第5期
裘錫圭(2006) 《〈魯邦大旱〉釋文》,未刊稿
沈培(2006) 《上博簡〈姑成家父〉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9),2006年2月22日
沈培(2007) 《上博簡〈姑成家父〉的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語苑擷英(二):慶祝唐作藩教授八十華誕學術論文集》,中國大百科出版社,2007年12月
俞志慧(2004) 《〈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二題》,載《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7月(其第一部分初稿以《〈魯邦大旱〉句讀獻疑》爲題於"簡帛研究"網站首發(http://www.bamboosilk.org/Wssf/2003/yuzhihui03.htm),2003年1月27日)
周鳳五(2006a)《上博五〈姑成家父〉重探》,"第一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6年9月22～24日
周鳳五(2006b)《上博五〈姑成家父〉重編新釋》,"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6"學術研討會論文,武漢大學2006年11月。校按:此文已正式刊於《臺大中文學報》第廿五期,2007年6月

# 《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

陳　劍

## 一　説　明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的《孔子見季桓子》篇,記載季桓子與孔子的對答,是一篇頗爲重要的儒家佚籍。但此篇不易通讀,雖已經過不少研究者的反覆探討(詳文末所附參考文獻),解決了一些字詞釋讀和竹簡拼合編聯的問題,但從最近發表的研究成果來看,全篇大意仍然不能説已經大致通曉。

本篇現存共 27 個編號的竹簡,五百餘字。竹簡均有殘斷,原釋文考釋皆未連讀。其中簡 5 和簡 15 接近完簡,僅殘去末尾兩字左右;簡 27 爲全篇末簡,簡首完整,其下半段雖殘,但殘失部分已在篇號之後,故此簡也可以視爲完簡;其餘竹簡大多殘斷的位置很整齊,在上半段距離中間契口約三四字的位置;其中上半段簡共有 9 支,下半段簡共有 8 支,其簡首或簡尾大都是完整的。從上述情況來看,比起已公佈的上博竹書中殘損很厲害的那些篇章,本篇竹簡的保存情況其實還算不上特别差,是具有較好的拼合連讀條件的。之所以全文難以通讀,很大程度上還是因爲本篇書體特别,其底本"可能比較偏向齊魯一系"(蘇建洲 2007b;又 2008,頁 250),文字有不少獨特的寫法。加上其書寫頗顯草率,訛變之形較多,甚至還存在個别誤字和衍文,有的關鍵字形又漫漶不清,因而大大影響了簡文釋讀,導致有不少對其拼合編聯具有提示意義的關鍵詞句未能被正確釋讀出來。

本文試圖全面吸收已有的研究成果,重作全篇的竹簡編排和釋文,並對一些問題集中加以考釋。

先來看已有的拼合編聯情況。李鋭(2007a、2007c)先後兩次對全篇竹簡作了重新編排,其間福田哲之(2007)對篇首幾支簡的拼合作過討論,最晚出的梁静(2008)也提供了一個全篇編聯方案。下面列出各家拼合編聯的方案,其中爲我們所採用的以外加方框的形式突出表示。

* 本文是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作者專項資金資助項目(FANEDD)"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研究"(批准號 200311)、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上博簡字詞全編"(批准號 06AYY001)、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批准號 06JZD0022)成果之一。

李鋭 2007a("＋"表示拼合,"、"表示不同的兩支簡連讀,","表示前後相次但不連讀。下李鋭 2007c 同):1＋3、24＋4、20＋6、10,8,9,2＋7、5、16＋22、19＋12、11＋17,13、26＋14、25、15、21,剩餘 18、23、27 諸簡則有待研究;

福田哲之(2007):1＋4;

李鋭(2007c):1、3、24、6、10、8,2＋7、5、23、4、20、9、16＋22、19＋12、11＋17,13、26＋14、25、15、21,18,27;

梁静(2008):1＋4、3、24、6、10、5、23、21、15、8、9、2＋7、17、13、20、11＋22＋19、26＋14、12、16、18、25、27;

可以看出,李鋭取得的拼合編聯成果最多(但他最終未採用福田哲之 2007 的正確意見)。梁静(2008)在吸收其前兩家成果的基礎上,又新提出簡 11＋22 的拼合,我認爲也是正確的。以下是我們最終形成的方案,除了吸收上引諸家説的可靠部分外,其餘已經跟他們有了很大的不同(括號表示拼合爲整簡或近似整簡,"＋"表示兩簡連讀;"、"表示有可能連讀):

第一組:(1＋4)＋(20＋3)＋24;

第二組:(16＋6)＋(10＋8);

第三組:12＋(2＋7)＋(26＋14)＋(11＋22)＋(19＋17)＋(18＋13);

第四組:15、5、27;

其他零簡:9,21,23,25。

其中第一組必在篇首,第二組很可能當接於其後;第三組是最大一個編聯組,包括 5 支整簡和 1 支斷簡,共兩百多字,據之可以了解本篇的主要内容。第四組包含末簡即第 27 號,但此組 3 支簡的連讀不太能肯定。其他零簡則是無法編入或甚至可能本來不屬於此篇的。

比較之下,我們新拼合的有簡(20＋3)、(16＋6)(遥綴)、(19＋17)、(18＋13)四組,各自使之成爲整簡或接近整簡;不同竹簡之間新連讀上的有簡 12 與 2、簡 7 與 26、簡 14 與 11、簡 17 與 18 共四組。最終全篇共得 12 支完簡和近似完簡(上面以括號表示的拼合所得的 9 支,加

簡 5、15，再加末簡 27），剩下的 6 支半段和接近半段的殘簡，簡 12 爲下半段；簡 9 和簡 21 上下皆頗殘；簡 23 和簡 25 亦上下皆頗殘，且有可能不屬於此篇。從以上情況來看，限於本篇現有竹簡的保存狀況，可以説已經最大可能地復原，難以有進一步拼合的空間了。

下面先抄出重新整理後的全篇釋文。釋文在照顧到一般釋寫習慣的前提下從嚴；根據文例等補出的文字外加方括號；對圖版上尚可見殘畫，但難以隸釋的字用缺文號"□"代替，擇要在注釋中略作説明；對處於已殘去的竹簡上、但可據竹簡長度擬補出的字，用缺文號外加方括號作"[□]"表示；本篇拼合的竹簡大多是上下兩段成爲一支整簡或接近整簡，有關竹簡長度、契口和字數等方面是否相合的問題，我們都曾一一覆核，大多是不存在任何疑問的，爲避繁瑣，有關數據等就不一一交代了；但爲提請讀者注意，即使已經被密接拼合的斷簡，也仍然保留其竹簡殘斷符號"〼"；凡簡文行文前後呼應、對竹簡拼合編聯有提示參考作用的詞句，用方框標出，以便省覽；整理者原誤釋而已爲學者所糾正的，隨文在注釋中略作交代；我們的釋文略有新見但較爲瑣碎的，以及我們新作拼合編聯的理由和有必要加以説明的簡長情況等，也隨文在注釋中交代。在列出全篇釋文之後，再集中討論一些疑難字詞的釋讀和有關文意的疏通問題。

## 二 新 編 釋 文

**第一組：**

子旻（見）季逗（桓）子。❶［逗（桓）子］曰："𣃔（斯）聑（聞）之，害（蓋）臤（賢）者是能皋〈睪—親〉〼【1】〼悬（仁），［皋〈睪—親〉］悬（仁）者是能行聖（聖）人之道。❷ 女（如）子〈夫〉皋〈睪—親〉悬（仁）、行聖（聖）人之道，則𣃔（斯）【4】不足，豈〈剴—豈〉

---

❶ 首一"子"字詳本文"考釋"部分之（一）。"見"字原作下从"立人"之形，此類字形楚簡文字多用爲"視"字，但偶爾也有用爲"見"的例子。本篇没有下作"跪人"形的"見"字，"旻"到底應該釋爲"視"還是"見"需據文意而定。整理者原皆釋爲"見"，完全不考慮楚簡文字中"見"與"視"的區别，固然不妥。但後來研究者將本篇此例之外的"旻"皆釋爲"視"，也是有問題的。下文簡 20"旻人不厭"之"旻"、後文簡 13"旻於君子"之"旻"，皆應據文意釋爲"見"。

❷ 簡 1"能"字從何有祖（2007a）釋。此及下簡 4 的"皋"係"睪（親）"之誤字，從陳偉（2007a）説。"悬"字下有兩短横，應釋爲重文而非合文，從陳偉（2007a）説。"害"讀爲"蓋"從梁静（2008）釋。簡 4"是"字之釋，從陳偉（2007a）、何有祖（2007a）説。"臤（賢）"字從福田哲之（2007）説。但福田哲之（2007）以此字可能與簡 3 中陳偉（2007a）釋爲"臤"之字相同爲説則不確，簡 3 中所謂"臤"實係"専"字。不過，此形在圖版上雖左半殘去，但其"又"旁還很清楚，將全字形態與文意結合考慮，應祇能是"臤（賢）"字。

簡 1 末的"皋"字大半已殘失，釋爲"皋"從福田哲之（2007）説。按此"皋〈睪—親〉"字下當和其後的"悬"字下一樣本亦有重文號，已跟"皋"字大半一起殘去。補出下一"皋〈睪—親〉"字後，"親仁"和"行聖人之道"就都是"賢者"所作之事，文意纔能通順。否則"行聖人之道"就變成了"仁人"之事，其與下句"如夫親仁、行聖人之道"云云的關係就講不清楚了。餘詳本文"考釋"部分之（一）。

敢訨(望)之?❸ 女(如)夫 旻(見)人不猒(猒—厭),䎽(問)豊(禮)不劵(倦),則☐【20】☐暠(斯) 中心樂之。"❹夫子曰:"上不皋〈皋—親〉恴(仁),而粲{尃}(敷、布)䎽(聞)亓(其)訇(詞/辭)於徫(逸)人虐(乎)?❺ 夫士,品勿(物)【3】不窮(窮),君子流亓(其)觀女(焉)。品勿(物)備矣,❻而亡(無)成悳(德)☐【24】

**第二組:**

者也。女(如)此者,女(焉)㝵(與)之居(凥—處)而訔(察)䎽(問)亓(其)所學。❼ 先☐【16】[□□□□□□]☐繇(由)恴(仁)㝵(與—歟)? 害(蓋)君子 聑(聽)之。"❽趄(桓)子曰:

---

❸ "不"字僅右上稍殘,與本篇多見的"不"字相較並無特異之處。整理者原誤釋爲"未",李鋭(2007a、2007c)、梁静(2008)皆沿其誤。"𠣸"當爲"豈"之訛字(參看本文"考釋"部分之四),讀爲"豈"。整理者原以爲从"勻"聲而讀爲"孰",李鋭(2007a、2007c)、梁静(2008)皆從之,其音、義皆不合。"訨(望)"字整理者原讀爲"譕"、"謨",李鋭(2007a、2007c)、梁静(2008)讀爲"謨"。按"望"即冀望、企望之"望"。

簡4"女子"福田哲之(2007)疑讀爲"吾子"。按簡4+20的"則斯不足"與簡20+3的"則斯中心樂之"呼應,簡文此處的"如子親仁"云云應與下文的"如夫見人不厭"云云相呼應,以此知簡4"子"字之必爲"夫"字之誤。如以"子"字讀之,"親仁、行聖人之道"的主語變爲孔子,文意實難通。

簡20(20.1釐米)+簡3(33.2釐米)=53.3釐米,成爲一支近似整簡。簡3簡尾完整,簡20簡首稍殘。但從全簡長度和字數推測,簡20殘去的應衹是第一道契口以上的簡首空白部分。小圖版上將簡20放置得靠下了約兩字位置。將其上提與旁邊簡19、18、16諸上半段殘簡的首字對齊之後,可以看到其折斷處也正大致都在同一位置,同時簡20的下半正可與簡3密接。

❹ "中心"二字原作"忠"字下有合文號,也可能當釋寫爲"忠(中)心"。"猒(猒—厭)"字從陳偉(2007a)釋,其右旁寫得近似"女"形(參看蘇建洲2007a;又2008,頁111),陳偉(2007a)謂"疑是'犬'形之訛",可從。

"見"既可用於下對上的謁見、覲見或會見,也可用於上對下的"接見"。如《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秦王坐章臺,見相如。"桓子説自己"見人不厭",説這話時就是在接見孔子,正可爲其注腳。

❺ "虐(乎)"字從陳偉(2007b)釋。此句詳本文"考釋"部分之(三)。

❻ 簡24的"品物"之"品"字從凡國棟、何有祖(2007)釋。

❼ 上一組簡文末説"夫士,品物不窮,君子流其觀焉"云云,似是講君子觀察士人而加以選擇培養;此簡"焉與之處而察問其所學"的"之"、"其"可能就是指上文的"士","處"和"察問"的動作的發出者則可能就是上文的"君子",故將第二組簡文接於第一組之後。兩組中間當有缺簡,或第四組中的簡15、簡5,以及最後所附4支零簡中的簡9、簡21,其中有當插入此兩組之間者。

❽ 簡16及後文簡10"處"字,並從李鋭(2007a、2007c)釋。簡16及後文簡18、17的"訔(察)"字,並從陳偉(2007b)釋。簡16、簡18的兩"學"字,原釋文並缺釋,陳偉(2007b)皆釋爲"教"。"害(蓋)"字隸定從蘇建洲(2008,209~210頁)説,讀爲"蓋"從李鋭(2007a、2007c)説。

簡16的"察問"與簡6的"聽之"相呼應,是將其遥綴、連讀之證(其間雖有一簡以上的缺文,故不分别視爲殘去下段與上段的兩簡)。簡16(21.5釐米)+6(24.1釐米)=45.6釐米,中間有約5到6字的缺文。整理者原將簡6上端殘斷處視爲中間一道契口,小圖版按此位置放置後,下端距簡末約還有兩字缺文。按從竹簡殘斷形態觀察,也完全可能末端殘斷處即最下一道契口,其後衹殘去竹簡空白部分,並無缺文。

“女(如)夫㤅(仁)人之未詧(察),亓(其)行【6】居(凥一處)可名而智(知)与(與一歟)?”❾夫子曰:“虐(吾)聑(聞)之,唯(?)㤅(仁)人□□▨……【10】……▨也。□又(有)此佫(貌)也,而亡(無)已(以)亯(? 合?)者(諸)此𢀆(矣)。❿ 唯非㤅(仁)人也,乃▨【8】

**第三組:**

▨亓(其)勿(物)。與(邪)蝺(僞)之民,亦 已(以)亓(其)勿(物)。⓫ 審

---

❾ “名”字整理者原釋爲“明”,此從何有祖(2007b)改正。何有祖(2007b)引《論語・泰伯》:“大哉,堯之爲君也! 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 蕩蕩乎,民無能名焉!”朱熹《集注》:“言物之高大,莫有過於天者,而獨堯之德能與之準。故其德之廣遠,亦如天之不可以言語形容也。”解釋“名”爲“形容”,可從。

李鋭(2007a、2007c)標點斷句作“桓子曰:女(若)夫㤅(仁),人之未察亓(其)行(?)凥(處),可明而智(知)与(歟)?”梁静(2008)僅簡6、簡10連讀,標點斷句作“桓子曰:‘若夫仁人之未察其行處,可名而知歟?’”按“仁人之未察”下當逗開,意爲仁人之未被他人所認識到。其下接著問“那麽其行爲舉止,可以形容出來而使人知道嗎?”“行處”大概與“行止”相近,當本指“行動與停留”,又可籠統指“行爲動作舉止”。

❿ 此及後文簡2、簡15“𢀆(矣)”字整理者原皆直接釋作“矣”,此從蘇建洲(2007c;又2008,頁111～112)説改釋爲“𢀆”讀爲“矣”。“又”上用缺文號代替之字圖版不清楚,整理者原隸釋爲“㪅(親)”,陳偉(2007a)據郭店《語叢四》簡8中的兩個用爲“竊”之字釋爲“竊”。待考。

簡10所謂“唯”字與本篇其他“唯”字之形對比如下:

簡10　簡8　簡5　簡12

其筆畫實難以比照其他幾形復原爲“唯”形。而且其下面所从的所謂“口”旁,更可能應將其上方的一横算進去,實爲“日”旁(右上角筆畫交接處略殘)。但循此似也很難改釋爲在字形和文意兩方面都要合適的别的字。

簡8整理者原釋爲“亯”之字,其下所从爲“甘”形(即“口”形中多一筆)而非“日”形,與“亯”字之形不盡合。疑當釋爲“合”。待考。

簡10與簡8“仁人”跟“非仁人”相對,其間似亦難容有一簡以上的缺文,故將其遥綴,而不分别視爲殘去下段與上段的兩簡。遥綴後中間缺文難以準確估計,兹用省略號表示。

⓫ 前一“亓(其)勿(物)”上殘去之字當是“已(以)”,其主語當爲“㤅(仁)人”,觀下文自明。仁人“以其物”和邪僞之民(“邪僞之民”的釋讀詳本文“考釋”部分之四)“亦以其物”正相對言。前一“勿”字整理者原釋爲“易”讀爲“賜”,斷句作“亓(其)易(賜)與𦊆(覤)之民,亦已(以)亓(其)勿審二逃者已(以)觀於民”,梁静(2008)略同。李鋭(2007a)釋讀斷句作“亓(其)易與𦊆(?)之民,亦已(以)亓(其)勿(物)審(密)二逃(道)者已(以)觀於民”,李鋭(2007c)釋讀斷句作“亓(其)易。與𦊆之民,亦已(以)亓(其)勿(物)審(密)二逃(道)者已(以)觀於民”。均未看出前一“亓(其)勿(物)”跟後文“亦已(以)亓(其)勿(物)”的關係,故影響了對前一“勿”字的正確釋讀。此兩“勿”字原形如下:

前一形與“易”相去頗遠,跟後一形也祇是略有不同。楚簡“則”字、“利”字右半所从多與一般的“勿”字同,也有不少變得跟上引第一形相同的。如《上博(四)・曹沬之陳》“則”字、“利”字多見,其右半多作此類形,如(簡28)、(簡48)、(簡20;又《上博(三)・周易》“利”字亦多作此類形)等。

二逃(道)者吕(以)觀於民,唯(雖)又(有)□(過?)弗遠(遠)【12】矣。"趄(桓)子曰:"二道者,可㝵(得)䎽(聞)舁(與一歟)?"⑫夫子曰:"言即至矣(矣),唯(雖)▨【2】▨虗(吾)子勿䎽(問),古(固)䣖(將)吕(以)告。急(仁)人之道,卒(衣)備(服)㧊(必)中,𧡸(頌一容)佫(貌)不求異於人,⑬不□【7】也。⑭ 孚(好)罬(睘一?)隹(?)聚,印(印一仰)天而𢿌(歎),⑮曰:不䓝(奉),不杏(味)酉(酒)肉,⑯ ▨【26】▨不飤

⑫ "二逃者"之"逃"讀爲"道"從李鋭(2007a、2007c)説。簡12與簡2的"二道者"相呼應,一爲孔子的陳述,一爲季桓子緊接着的發問,是將這兩簡連讀之證。

簡文"雖有□弗遠矣",其意猶《禮記·大學》之"雖不中不遠矣"。缺字應當爲"失"、"過"一類的意思。此字原作:



整理者隸定作左半从"言",右半殘缺。何有祖(2007b)釋爲"信",恐不可信。細審其右半下方殘存筆畫似是"肉"形,頗疑此字右半所从聲符本是"咼"字,全字讀爲"過"。

⑬ "異於"從何有祖(2007b)釋。"容貌"從何有祖(2007a)釋。"頌(容)"字右半的"頁"訛爲"見"旁,左半似係將"公"旁重複書寫而成。此簡"佫"字與前文簡8"佫"字比較,其下還多出部分筆畫。何有祖(2007a)以爲下从"心",劉信芳(2007)疑"從'毛'而筆畫有省減"。

⑭ 簡7"不"字下用缺文號代替之字和後文簡17"䊷戔"前用缺文號代替之字分别作如下之形:

(簡7) (簡17)

前者整理者原釋爲"增(?)",後者原釋爲"㙝(閑)"。梁静(2008)指出兩形當爲一字,可信。此處説"仁人""不□也",後文簡17説"邪僞之民""□䊷戔(衛一?)",二者應正相對而言。其形左从"土",右下从"甘"形("口"旁中多一筆),右上所从不明。待考。

以下簡26之文"好睘隹聚"云云意多不明,本來難以決定其位置。但簡26與簡14必當拼合,拼合後成爲一支近似完簡。而簡14的"抑邪民之行也","抑"表轉接,正上與簡7的"仁人之道"相呼應,由此可以斷定簡7與簡26的連讀關係。

⑮ 所謂"隹"字原作:



本篇虚詞"唯"皆作"唯"字不作"隹",其"隹"旁寫法(參看前注所舉字形)以及簡9兩"進"字、簡14"難"字所从"隹"旁寫法都跟此形不同。此形左上所从疑是多寫一筆的"尸"旁或"人"旁,參看本文"考釋"部分之(二)。包山簡5、67等有"佳"字,此形不知是否與"佳"有關。

"印"字原作,與詛楚文"印"字作(大沈厥湫石)同,跟"印/色"字形混同。

⑯ "肉"字從侯乃峰(2007)釋。"杏(味)"字多被釋爲"昧"。按此字也見於《上博(二)·容成氏》簡21,作,下从"甘"形,與下从"日"的"昧"(如《上博(四)·内禮》簡8"昧"字)不同。郭店《老子丙》簡5"味"字將"口"旁寫在"未"旁之下作,"杏"即在其"口"旁中再加一飾筆而來。"味"意爲"喫"、"進食",古書多見。

(食)五穀(穀),罢(? 擇?)尻(處)击(?)杆(?),剴(豈)不難虛(乎)?既(殹—抑)异(與—邪)民之行也,⑰孚(好)刓完(媺/美)吕(以)爲芑[□],【14】此與(與)悬(仁)人𢓊(弍/貳/二)者也。⑱ 夫與(邪)蠣(僞)之民,亓(其)述(術)多方。⑲ 女(如)▨【11】▨迷〈悉〉言之,則忑(恐)舊(久?)虐(吾)子。"⑳趄(桓)子曰:"𣫞(斯)不迁(逶/迮—佞),虐(吾)子迷〈悉〉言之,猷(猶)忑(恐)弗智(知),皇(況)亓(其)女(如)【22】完(微)言之虐(乎)?"㉑夫子曰:"與(邪)蠣(僞)之民,卒(衣)備(服)孚(好)□,㉒□□▨【19】▨□皆求異於人;㉓□肈戈(衛—?),興道孛(學)𢀜(淫);言不堂(當)亓(其)所,𣪘(皆)同亓(其)□;此與(與—邪)民也。㉔【17】行年民(彌?)舊(久),

⑰ "處"上之字釋讀爲"擇"是何有祖(2007b)的意見。"击(?)"字整理者原釋爲"危"。其下之字釋爲"杆"是何有祖(2007a)的意見。"剴(豈)"字從何有祖(2007c)釋。

"豈不難乎"覆上文"仁人之道"而言。"抑……"則表轉接引出下文。"既(殹—抑)"字之釋詳本文"考釋"部分之(六)。

⑱ "此與仁人二者也"承上收束總結"邪民之行"。此處對"邪民之行"不可能有很多論述,因爲下文孔子説"邪僞之民,其術多方",因而難以"悉言之",經過季桓子請求後纔加以詳細列舉,故知此處"抑邪民之行也"與"此與仁人二者也"之間當僅爲對"邪民之行"的籠統敍述,不可能有長達一簡的文字。以此知簡 11 之必當緊接在簡 14 之後連讀。"𢓊(弍/貳/二)"字之釋詳本文"考釋"部分之(七)。

⑲ "與"、"民"二字從何有祖(2007b)釋。

⑳ "虐(吾)"及本簡下一"虐(吾)"字從陳偉(2007a)釋。"悉言之"詳本文"考釋"部分之(九)。

簡 11 與 22 密合拼接爲一支完簡。簡 11 末字整理者原釋爲"安",研究者一般直接釋寫爲"焉"與上連讀。圖版上此字的右下方完全看不到筆畫,其實應改釋爲"女(如)"屬下讀。

㉑ "皇"讀爲"況"從李鋭(2007a、2007c)説。"虐(乎)"字從陳偉(2007a)釋。"迁(逶/迮—佞)"詳本文"考釋"部分之(十)。

㉒ 用缺文號代替之字原作如下之形:



整理者原釋爲"悳"讀爲"禮"。何有祖(2007b)釋爲"圖",謂即"從者從心"的楚簡常見的圖字寫法。似皆難信。此字下从"心"旁、"心"旁之上爲"口"旁均可定,再上面部分圖版上可辨者似爲兩横筆和兩竪筆交叉的"井"字形。待考。

㉓ 簡 19 與簡 17 拼合成爲一支完簡。簡 19 以"邪僞之民"引起下文,以下簡 17、簡 13 分别有三個"此邪民也",皆分别爲對其前所敍述"邪僞之民"之表現的總結。

㉔ 簡首"皆"字從何有祖(2007a)釋。"堂(當)"字從何有祖(2007d)釋。"𣪘(皆)"字從陳偉(2007a)釋。"與"字從何有祖(2007c)釋。

䎽(聞)學(教)不訔(察)不傢(依?);㉕亓(其)行板(?)恭(?)㉖哀(?)與(? 豊?)☐【18】☐兼(?);此與(邪)民也。㉗ 邑(色)不僕(樸),出言不忎(忌);昗(見)於君子,大爲毋槊(慴? 攝?);㉘此與(邪)民[也。□□]【13】

**第四組:㉙**

君子死(亙—恒? 亟?)㠯(以)衆福,句拜(?)㉚四方之立(位)㠯(以)童(動)。君子邑之㠯(以)亓(其)所邑,規(窺—?)之㠯(以)亓(其)所谷(欲),智(知)不行矣(矣)。㉛

---

㉕ 此句多斷讀爲"行年,民久聞教,……"。如此則"行年"上當有缺文,那麽簡18與17的連讀似就成問題了。但古書"行年"多見,絶大多數説"行年若干",從來不見"……行年"即"行年"下可單讀逗開的説法。再考慮到後文歸結爲"此邪民也",此處再説"民久聞教","民"字也嫌語涉重複(另外兩個"此邪民也"其前皆無"民"字)。故此"民"字恐不能如字讀。由此可知"行年"與下"民久"連讀是完全可以成立的,亦即其上没有缺文,可緊接在簡17之後。"彌"與"民"古音聲紐相同,韻部脂、真陰陽對轉,兩聲系輾轉相通不乏其例(參看高亨、董治安1989,152頁【覭與迷】條、549～550頁【彌與眯】、【彌與敉】、【彌與迷】條,398～399頁【弭與彌】、【弭與敉】、【渳與泯】條),因此考慮"民"可讀爲"彌"。"彌"常訓爲"長","彌久"近義連用意爲"長久",古書多見。漢人筆下多見"歷載彌久"的説法,"歷載"與"行年"都是"經歷的年歲"之意,可相印證。又疑此可能當斷讀爲"行年民,久聞教","民"字如何解釋待考。

㉖ 所謂"恭"字原缺釋,釋爲"恭"是何有祖(2007a)的意見。圖版上僅可辨"心"與"廾"旁,其上是否還有筆畫則難以斷定。

㉗ 簡18(21.5釐米)+簡13(27.3釐米)=48.8釐米,簡13末有兩字殘缺(及簡末空白),拼合後近似完簡。

所謂"兼"字原釋文未釋。何有祖(2007b)指出即後文簡15兩見的整理者原釋爲"拜"之字,可從。但"拜"字之釋恐不可信,此隸作"兼(?)"也衹是權宜的辦法。待考。

㉘ "邑(色)"、"僕"讀爲"樸"從李鋭(2007a、2007c)釋。"忎"字之釋從陳偉(2007b)説,讀爲"忌"從李鋭(2007a、2007c)説(陳偉2007b讀爲"欺")。

"見於君子"之"見"意爲謁見,拜見。"槊"李鋭(2007c)疑讀爲"慴"。按《論語・季氏》:"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小人"狎大人"與君子"畏大人"相對,即"不畏大人"。讀爲"慴"的好處是可與此引"畏"相印證,但感覺"慴"之常訓"懼也"之"恐懼"、"慴服"義似嫌程度過重。又疑"槊"可讀爲"攝"。"攝"常訓爲"整",亦訓爲"收"、"斂",有自我整飭、收斂、約束一類意思。《左傳》襄公十四年:"不書,惰也。……書於伐秦,攝也。"杜預注:"能自攝整。"

㉙ 本組的3支簡,簡27即全篇末簡,簡5和簡15均接近完簡,僅末端殘去兩字左右。3支簡有可能皆應連讀。簡15的"知不行矣"與簡5的"知無不亂矣"似結構相同,前後呼應;簡15與簡5相連處的文句"此(與"此以"義近)民□□□,爲信(詐?)以事其上",簡5與簡27連讀處的文句"□□是察,求之於中",似皆可能爲能够成立的句子。但由於簡5和簡15句意多不明,又存在缺字,以上推測實難以肯定。今暫分開釋寫不連讀。

㉚ 此字右半从"手"可以肯定,左半所从不甚清晰,似與"捧(拜)"或"拜(拜)"所从皆不類。

㉛ "君子"下至此的簡文原釋文斷句有誤,此從陳偉(2007a)説改正。

不僡(?)兼(?)㉜,㡭(絶)㠯(以)爲㠯(己)兼(?),此民□[□□],【15】

爲信(? 訡?)㉝㠯(以)事亓(其)上,㤅(仁)亓(其)女(如)此也。上唯逃,智(知)亡(無)不嚻(嚻一亂)矣。是古(故)魚道之君子,行,冟(冠)弗見(見? 視?)也;㉞吾(語),䜭(僉一?)弗見(見? 視?)也;魚,□㉟弗見(見? 視?)也。[□□]【5】

是詧(察),求之於中。此㠯(以)不惑,而民道之。☑【27】

**其他零簡:**

☑㤅(仁)爰(援)㤅(仁)而進之,不㤅(仁)人弗㝵(得)進矣。訽(始?)㝵(得)不可人而㝆(與)㊱ ☑【9】

☑者,君子僡㠯而立帀(師)保,慙(慎)亓(其)豊(禮)樂,逃(道)亓(其)㊲ ☑【21】

☑君子又(有)道,生(?)民之蝸(? 一化?)㊳ ☑【23】

☑民嚚(氓)不可䚕(侮)。衆之所植,莫之能灋(廢)也;衆之□㊴ ☑【25】

---

㉜ 所謂"兼"字原未釋,何有祖(2007a)指出應與本簡下文原釋爲"拜"之字同,可從。

㉝ 此字整理者原釋爲"信",但其右半與"信"所从"人"旁或"千"旁皆不類,似爲从"今"。待考。

㉞ "冟(冠)"字從何有祖(2007a)釋。

㉟ 此字原形見本文"考釋"部分之(二)。何有祖(2007b)釋讀爲"迅",係由誤認其右下所从之"尾"旁爲"西"而來。待考。

㊱ 末字"㝆"之下半已殘,也可能就是"与"字,不一定還从"廾"。

"爰"字原考釋如字讀,實講不通。"爰"當讀爲援引之"援",簡文意謂,仁人在上,所援引(舉薦、提拔)的也是仁人,不仁之人也就無由進仕了。"爰"字原作如 ,同類寫法的"爰"如 (包山簡110"愋")、 (《上博(二)·從政甲》簡5"愋")、 (《上博(三)·仲弓》簡13"緩")。楚文字標準的"爰"中間多作四筆,如 (鄂君啓舟節)、 (包山簡174);或省而少一筆,如 (《上博(三)·周易》簡54、55用爲"渙"之字);再省一筆,即成以上最簡形的"爰"。李鋭(2007a、2007c)改釋爲"寽"讀爲"勵",梁静(2008)從之,恐不可信。戰國文字確定的"寽"字和"寽"旁中間都衹作一斜筆形(參看黄德寬2007,頁2466~2469),與"爰"尚區别明顯。

㊲ "帀(師)"從何有祖(2007a)釋。

㊳ "君"字從李鋭(2007a、2007c)補。"蝸"字整理者原釋爲"賜"。

蘇建洲(2007b)指出:"簡23的字形與其他簡頗有差異,看縮小圖版更加明顯,而且如整理者所説此簡'上下端皆殘'(頁221),目前看不出有證據證明簡23屬於《孔子見季桓子》的一部分。"其説可從。今將此簡附於篇末。

㊴ "民氓"之"氓"從陳偉(2007b)讀。末字李鋭(2007a、2007c)、梁静(2008)皆補爲"所"。按此字尚殘存頭部筆畫,其形與"所"不類。餘詳本文"考釋"部分之(十二)。

此簡"民"字、"所"字的寫法皆與本篇多見的寫法不同,其文意也跟本篇討論的重點看不出有多大關聯。此簡當亦未必屬於此篇,今將其附於篇末。

# 三 考 釋

(一) 簡 1"子旻(見)季趄(桓)子。[趄(桓)子]曰:"⿱尾車(斯)䎽(聞)之,……"

此簡首字整理者原釋爲"孔(孔子)",並謂"原書似漏合文符"。但圖版所見衹作"子"形:



上博竹書中的"孔"字,其彎曲形筆畫(或變爲"卜"形)大多位於"子"字的上方或右上方,個別位於右下方。略舉數例如下:

《上博(四)·相邦之道》簡 4　《顔淵》(見《上博(一)》第 125 頁引)
《上博(三)·仲弓》簡 12　《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簡 11
《上博(二)·子羔》簡 2　《上博(二)·民之父母》簡 8(附同篇簡 1 )

而前舉簡文之形"子"字的上方或右上方都很清楚並没有其他筆畫。其右下似有墨痕,但也跟上引《民之父母》之形的筆畫不類,恐衹是墨色漫漶的痕跡而並非筆畫。再加上其下並無合文號(上引《民之父母》簡 1"孔"字無合文號,正好係"孔子"兩字分書),可以斷定其當釋爲"子"字無疑。此篇首稱"子見季桓子",後文屢稱"夫子曰",皆未出現"孔子"。這種僅稱"子"或"夫子"就是指孔子的情況,在儒家文獻中是習見的。

本篇原無篇題,整理者"取用全文首句命題"。所謂"孔子"改釋爲"子"之後,篇題本應改稱《子見季桓子》,猶我們稱説《論語·雍也》之倒數第三章爲"子見南子"章。不過考慮到約定俗成的問題,本篇篇名似亦不必改作,以免給研究者稱引帶來不必要的麻煩。

簡 1"曰"字圖版上作:



其筆畫尚相當完整明顯。圖版上"桓子"兩字已全不可見,但從"曰"字所在位置看其上正有兩字的空白。整理者原漏釋"曰"字(或誤以其形當"子"字?),遂致李鋭(2007a、

2007c)、福田哲之(2007,從李鋭 2007a 説)等有"孔子見季桓子,斯問之"之誤讀。梁静(2008)釋讀爲"孔子見季桓子。'斯聞之,……'"謂簡文"直接引用季桓子説的話,向孔子請教'親仁'、'行聖人之道'。"其以"斯聞之"云云爲季桓子的話,比釋讀爲"斯問之"要合理(但季桓子亦非"向孔子請教'親仁'、'行聖人之道'",詳後文)。但其前無"曰"字,仍然顯得很突兀。釋出"曰"字後,還可以知道,磨滅的"桓子"兩字之下應該本來是有重文號的。如我們這樣釋讀之後,文從字順,就不存在任何問題了。明白這一點,對於正確理解下文孔子的話很有幫助。

(二)"𡱝(斯)"字

"𡱝"字本篇中數見,分别作如下之形(簡 1 很不清楚,從略):


簡 2　簡 4　簡 22

整理者原隸定作"𧇢",解釋其用法多誤。陳偉(2007a)指出,此字在本篇中皆用爲季桓子之名,"季桓子名斯,見於《春秋》定公十一年",此説正確可從。其解釋字形謂"此字上部或是'虒',是從虒得聲的字","虒"聲字與"斯"音近可通。研究者多從其説。李鋭(2007a、2007c)隸定作"𧇢"。高佑仁(2007)並謂此"虒"旁的寫法"是在'虍'上添加'　'旁(劍按:即簡 4 之字左上角之形),與一般寫法的'虍'字不同";又舉出本篇簡 5 如下一形:



謂其"下半所从實即'虒'字"。按本篇文字的"人"旁常寫作"尸"形,又往往在其頭部兩筆的中間多加一筆,甚至個别衹是字形中包含"尸"、但本非从"人"或"尸"的字也作同類變化。如下舉諸形:


簡 13"僕"　簡 19"備"　簡 18"依"　簡 8"𡱝(矣)"(對比簡 2"𡱝(矣)"字　)

前引簡 22 之形與上舉諸形比較,可知其左上所从應是"尸"形。楚文字中从"尾"之字或作如下諸形:

包山簡 157 包山簡 61 《古璽彙編》3599 《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 176 頁

《古璽彙編》3599 係楚姓名私璽的姓氏用字,劉釗(2005,頁 197;又 2006,頁 292)指出其上所从係“尾”的變體,全字當釋爲“屈”。據此上引最末一形當分析爲上从“石”下从“尾”,可釋爲“磈”。此字見於安徽阜陽臨泉縣博物館藏當地出土的楚國官璽(韓自強、韓朝 2000,頁 179 圖一;又韓自強 2004,頁 2.4),文作“郗磈行宫(序)大夫鉨(璽)”。“磈”字又見於《中國璽印集粹》卷二第 150 號“磈卒”(菅原石廬 1997),作姓氏,其形从普通的“尾”形从“石”,所不同者“尾”旁在“石”旁的上方。上引諸“尾”形的變化,在於其右下方中間竪筆或斜筆兩旁向左右的斜筆,書寫時其交接位置跟中間的竪筆或斜筆錯開。前引簡 2、簡 4 的“𡳐”字,其上所从“尾”形的變化正與之相同。前引高佑仁(2007)所舉本篇簡 5 之字,其下所从也是同類變化的“尾”旁。本篇簡 7“求”字作 ,同樣是由作 (郭店《成之聞之》簡 38)、 (《成之聞之》簡 37)一類形的“求”經歷了同類的變化而來的。此形整理者原釋爲“求”本是正確的,何有祖(2007a)改釋爲“隶”反誤(劉信芳 2007 已指出“原簡字形將本應寫在下部竪畫兩邊的筆畫寫成了偏於左側,整理者隸定爲‘求’,‘不求異於人’文從字順,不會有問題”)。“求”字又常將中間竪筆兩旁的四斜筆拉直寫作兩横筆,本篇簡 17“求”字作 、簡 27“求”字作 ,皆即其例。前舉簡 22“𡳐”字之形所从的“尾”,也正是作同類變化之形。

“𡳐”字雖然表面看來从“尾”,但實應分析爲从“𡰥(徙)”省,“𡰥(徙)”即全字的聲符。有關問題,李家浩(2000,頁 70)在注釋九店 M56 楚簡 15 號下的“遅(徙)”字時曾有過很清楚的論述:

> 此字原作“遅”,字亦見於長沙楚帛書(《長沙楚帛書文字編》六八頁)和古璽文字(《古璽文編》三七頁,原書誤釋爲“逑”)。下一七號簡下欄有“𡰥豪室”之語。“遅”與“𡰥”用法相同,當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本墓九〇號、九一號簡有一個从“𡰥”的“遷”字。“𡰥”、“遷”二字都見於包山楚墓竹簡等。許多學者指出,“𡰥”即《説文》“徙”字古文𡰥,“遷”即《古文四聲韻》卷三紙韻“徙”字所引《古老子》𨔬。“遅”當是“遷”的省寫,《長沙楚帛書文字編》六八頁於“遅”字下注説“或以爲徙字”,十分正確。

又《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脽、昭王毁室》簡 5 的“遷(徙)”字,也省寫衹作“遅”。又新蔡簡中同類情況亦多見。

“徙”與“斯”古音極近，其可以相通没有問題。古代表示“韜髮之繒帛”的“縰”字，又常寫作“纚”。《禮記·問喪》：“親始死，雞斯徒跣。”鄭玄注：“‘雞斯’當爲‘笄纚’，聲之誤也。”是其音近可通之證。

（三）簡3“上不皋〈皋—親〉急（仁），而㭒{尃}（敷、布）䎽（聞）亓（其）訇（詞/辭）於𢕌（逸）人虐（乎）？”

整理者原釋讀“㭒尃”爲“㭒（溥）尃（佈）”，解釋爲“明德普施”、“博施廣濟”；斷句作“上不皋（罪）急（仁）而㭒（溥）尃，䎽（聞）亓（其）司於𢕌（失）人”。陳偉（2007b）改讀“𢕌”爲“逸”，指出“逸人”即“孔子自謂”，此可從。但其釋讀爲“上不皋〈親〉仁而附賢，問其方於逸人乎”，釋字有誤。何有祖（2007b）釋讀爲“上不親仁而附傅，問其治於逸人”。凡國棟、何有祖（2007）釋讀爲“上不親仁而附尃（富），聞其辭於逸人虖（乎）！”將“聞其辭”云云理解爲孔子聽説過的話。張崇禮（2007）釋讀“㭒尃”爲“榜（旁）尃（敷）”，“旁”訓爲“廣”，“敷”訓爲“布”、“施”，“榜尃”與“普施”、“博施”義同。

以上諸説共同的問題都是將“而㭒尃”三字屬上爲讀。下面我們將上文季桓子所説的話再用通行字重新抄出來看：

桓子曰：“斯聞之，蓋賢者是能親仁，親仁者是能行聖人之道。如夫親仁、行聖人之道，則斯不足，豈敢望之？如夫見人不厭，問禮不倦，則斯中心樂之。”

這段簡文記季桓子以自己能力或德行不足、不敢企望爲理由或者説藉口，表明自己不願意“親仁”的態度。其中心意思歸結起來，就是孔子之語中的“上不親仁”。由此可見，“上不親仁”一句應該單獨斷開爲讀，就是對季桓子之語的歸納。而“而㭒尃”則應屬下爲讀。這樣斷讀之後，“不……，而……”相呼應，讀來也很自然。同時，孔子見季桓子後，桓子就説這番話，實爲直接敘述表明自己的想法，並非向孔子提出要請教的問題。簡文中既没有出現“問”字，季桓子的話也不是問句，同時也並没有涉及“治”的問題。由此可見，將“䎽”讀爲“問”、“訇”讀爲“治”，也都是有問題的。前引凡國棟、何有祖（2007）讀爲“聞其辭”，其讀法雖跟我們相同，但對簡文的理解其實是很不一樣的。

“㭒”字上所从的當是其聲符，這部分應即“紋”字異體。“紋”字見於《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7“有司祭服毋紋”，讀爲黼黻之“黼”（參看季旭昇2006）。“㭒尃䎽其訇”中，“其訇”應是動詞的賓語。而其前的三個字，不管是將“㭒尃䎽”三字連讀看作三個動詞連用，還是斷讀作“㭒尃/䎽”（即將“䎽”看作動詞，“㭒尃”作副詞修飾它）、“㭒/尃䎽”（即將“尃䎽”看作兩個動詞連用，“㭒”作副詞修飾它們），其節奏都是很彆扭的。同時，“㭒”、“尃”又皆以“父”爲基本聲符，其讀音極爲接近甚至相同。據此完全可以斷定，“㭒”、“尃”兩字中必有一字係衍文。

同類情況在上博竹書中還可以舉出一例。《上博（六）·景公虐》簡10（除待討論者外，其餘釋文用寬式）：

之臣，出矯於里。自姑尤以西，聊攝以東，其人數多已。是皆貧胋(苦)約㽛(疛)疾，夫婦皆詛，一丈夫執尋之幣、三布之玉，唯是夫

整理者原釋“疛”爲字書訓爲“狂”或“狂病”的“㾁”，解釋“約疾㾁”爲“身纏‘狂症’”。簡文“約疛疾”或“貧苦約疛疾”的說法不符合古漢語複音詞或多音節短語一般爲二字或四字的節奏，讀起來也是非常彆扭的。

整理者已經指出，《景公虐》篇的内容多見於《左傳》昭公二十年和《晏子春秋・外篇上》“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章。在注釋“是皆貧胋(苦)約㽛(疛)疾”句時，又已謂與《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信用讒佞賞罰失中晏子諫”章的“民愁苦約病”意近。但整理者未明確論及此章跟簡文全篇的關係。董珊(2007b)指出，除了此句外，《景公虐》篇還有不少簡文也正跟《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此章大致能對應。今將此章有關内容詳引如下：

景公信用讒佞，賞無功，罰不辜。晏子諫曰：“臣聞明君望聖人而信其教，不聞聽讒佞以誅賞。今與左右相説頌也，曰：‘比死者勉爲樂乎！吾安能爲仁而愈黥民耳矣！’故内寵之妾，迫奪於國，外寵之臣，矯奪於鄙，執法之吏，並荷百姓。民愁苦約病，而奸驅尤佚，隱情奄惡，蔽諂其上。……”

前引簡文的“之臣，出矯於里”，顯然與此“外寵之臣，矯奪於鄙”對應。董珊(2007b)指出，上引“今與左右相説頌也，曰：‘比死者勉爲樂乎！”與《景公瘧》簡 11 的内容對應，“隱情奄惡”又與《景公瘧》簡 7“順言弇惡”對應，由以上情況可知簡本《景公瘧》應該是糅合了“景公信用讒佞”這個故事的部分内容。據此，簡文的“貧胋(苦)約㽛(疛)疾”句，無疑是跟“愁苦約病”相對應的，其間有文獻流傳變易的關係，不僅僅是意近的問題。《左傳》昭公二十年和《晏子春秋・外篇上》“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章跟簡文“是皆貧胋(苦)約㽛(疛)疾”對應之語皆作“民人苦病”，“苦病”則是“愁苦約病”的緊縮説法。

“約”、“㽛”二字同樣皆从“勺”聲，讀音極近甚至相同。據以上所論，也可知其必有一字係衍文。吴則虞(1962，頁 31)注釋《晏子春秋》“民愁苦約病”説：“約者，猶言貧困也。《論語》‘不可以久處約’，皇疏：‘貧困也。’是其證。”其説可從。看來其中係衍文的當爲“㽛”字。推測有的本子“約”字受下文“疾”字的類化影響而變作“㽛(疛)”，此簡本則又係誤合“貧胋(苦)約疾”與“貧胋(苦)㽛(疛)疾”二本而成。

本篇“粲專”的情況跟上引“約㽛(疛)”極爲相似。“粲”字較爲生僻，疑係原以小字將更通行的“專”字注在“粲”字之下，傳抄中“專”字又闌入正文。也可能“專”字本係注在簡背，就如郭店《五行》簡 36“敬而不𢌿(懈)”，用爲“懈”的“𢌿”字較爲古怪生僻，抄手遂又在簡背此字的相應位置寫了一個“解”字，來表示正面位置的“𢌿”即“解”字(參

看谷中信一 2000,頁 6～7)。楚竹書中脱漏之文往往也補寫在簡背相應位置,見於郭店《緇衣》簡 40、《語叢四》簡 27、《上博(五)・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簡 2 等。假如抄手將背面注解文字“尃”誤解爲補上的脱文,改爲抄入正面相應的“粲”字之下,也會形成現在的面貌。如以上推測,則“尃”字應視爲衍文。我們的釋文就是這樣處理的。當然,本是一本作“粲”、另一本作“尃”,此亦係誤合二本而成的可能,也不能完全排除。

“粲”或“尃”應讀爲“敷”、“布”等字。《尚書・文侯之命》:“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史記・晉世家》作“布聞在下”。或作“傅聞在下”,見《後漢書・東平憲王傳》。或作“鋪聞”,班固《典引篇》(《後漢書・班彪(附班固)傳》、《文選》卷四十八):“故夫顯定三才昭登之績,匪堯不興;鋪聞遺策在下之訓,匪漢不弘厥道。”在“鋪聞”後加賓語“遺策”,與簡文“敷聞其辭”結構更近。敷、布、鋪、傅等字音義皆近,並訓爲“陳”,“聞”即“使人聽到”。“敷聞”、“布聞”即敷陳、布陳而使人聽聞。所謂“上不親仁,而敷聞其辭於逸人乎”,“上不親仁”就上文季桓子所云而言,“敷聞其辭於逸人”即指季桓子將自己“不親仁”的這番話陳述給自稱“逸人”的孔子聽,對此孔子持不以爲然的態度,故以反詰語氣出之。

(四)“與(邪)民”和“與(邪)蝺(僞)之民”

本篇簡文數見的“與蝺之民”和“與民”,二者應是一事。它們的正確理解對於第三組簡文的釋讀和編聯很關鍵,但整理者和研究者多如字讀,僅李鋭(2007c)曾説“‘與罜之民’當爲專門名詞,疑讀爲‘誇虛之民’。”按“與民”跟“仁人”相對,顯然應讀爲“邪民”。“與”字本从“牙”得聲,“与”就是“牙”的變形(參看裘錫圭 1992,頁 84～85),古書“與”跟“邪”相通之例習見(參看高亨、董治安 1989,頁 846～847)。“邪民”指姦邪的百姓。《國語・晉語八》:“今吾子嗣位,於朝無姦行,於國無邪民,於是無四方之患。”《荀子・宥坐》(又《孔子家語・始誅》略同):“邪民不從,然後俟之以刑,則民知罪矣。”

我們隸定作“蝺”之字原作如下之形:

簡 19 簡 11 簡 12

簡 19、11 之字整理者原釋爲“虐”,簡 12 之字原隸定作“罜”釋爲“覷”字。李鋭(2007a)指出此三形皆爲一字,隸定作“罜”,研究者多從之。蘇建洲(2007b;又 2008,頁 108～110)認爲“簡文字形應該釋爲‘虘’,讀爲‘閭’”。按此三形中並不存在一個標準的“虍”旁(它們被分析爲从“虍”之所以被普遍接受,恐怕還跟所謂“屖(斯)”字的誤釋有關,詳前“考釋”之二)。此三形當以簡 19 之形較爲近真,其下面的形即“虫”旁,其最下一斜筆在簡 12 之形中還保存着;即“爲”旁之變。楚簡中一些極常用之字如“爲”、“者”、“於”等,其寫法往往變化多端。試將簡 19 之形與郭店《唐虞之道》簡 21 的“蝺”

字對比：



其大致結構、整體形態還是非常接近的。進一步分析其訛變軌跡，也並非完全無蹤可尋。上引第二形，其右上部分比起前一形來，已經出現了筆畫分解、重新組合書寫的變化。再進一步分解，就容易變作下引“爲”字的右上部分之形：

本篇簡 14“爲”字

此形右上代表“象”之長鼻和頭部的筆畫已變爲簡單的四直筆書寫。這四筆中的下兩横筆交接形態再略爲變化，就很容易變成前舉簡 19“蟡”字右上之形了。

簡 12 之形上所从的“目”形，則又是出於筆畫的粘連、重新組合，將竪寫的“爪”形跟其右半的筆畫合起來書寫爲成字的偏旁而成。同類的例子，就以本篇爲例，試比較簡 20 的所謂“豞”字之形跟上博竹書的其他“剴”字之形：

簡 20 《上博(二)・魯邦大旱》簡 21 《上博(四)・内禮》簡 8

末一形“剴”字左上變从“幺”形，但其右半“刀”變作“刃”對此處説明字形變化也有參考價值。試將上第二形右半的“刀”换作如第三形右半的“刃”形，其“刃”形最上一筆延伸與左上角三横筆的中間一筆相連，就很容易再進一步變成第一形那樣，被分解書寫爲“勺”和“豆”兩個成字的偏旁了。

“邪僞”近義連用，“邪”意義重點在“(立身行事)不正”，“僞”意義重點在“人爲修飾、誇飾”。“邪僞”一詞古書多見，用以修飾人的如《論衡・累害篇》：“邪僞之人，治身以巧俗，脩詐以偶衆。”

(五)“二道”

簡文的“二道”，整理者引《孟子・離婁上》孔子語“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謂“二道”爲“仁與不仁”。李鋭(2007a)進一步認爲，“從簡文上下文來看，所指爲仁人之道與不仁人之道。”陳偉(2007a)則認爲“‘二道’當指‘聖人之道’與‘仁人之道’”。

從重新拼合編聯後的簡文，已經可以清楚地看出，“二道”即“仁人之道”與“邪民之行”，“道”與“行”義本相通。“邪民”也就是“不仁人”、“非仁人”，所以整理者與李鋭(2007a)之説也不能説完全不對。我們想要强調的一點是，簡文的“二道”不是像“治國

之道"那樣的統治者應該去"行"的道,而是要"審之"以"觀於民"的,即憑藉對這兩種道的準確認識去考察分辨人民中的"仁人"與"邪民"。"二道"本身,祇是仁人與邪民的不同表現而已。

(六) 簡 14"⿰医戈(殹—抑)"字

"⿰医戈"字原作如下之形:



整理者原釋爲"⿰⿷匚炎戈",引包山簡、《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簡 8"⿰⿷匚炎戈"字及《上博(三)·周易》簡 45 用爲"井冽"之"冽"之字等爲説,謂"疑'𠜱'字異文"、"字或爲'烈'之或體"。陳偉(2007b)略從其説,改讀爲"厲",又將此字之後的"與"字改屬上讀爲"則不難乎烈(厲)與",解釋説"乎,連詞,同'而'"。

按"⿰⿷匚炎戈"字作(包山簡 3)一類形,从"炎"。整理者説簡文此形爲"⿰⿷匚炎戈"之簡體,即其左半省而祇从一個"火"旁,但簡文此形所从其實跟楚簡文字"火"旁的寫法也並不相同。《上博(二)·魯邦大旱》簡 3"⿰医戈"字作:



同篇簡 6 作"⿰医攴"。"攴"旁、"殳"旁與"戈"旁常可通作,"⿰医戈"、"⿰医攴"無疑並即"殹"字異體。戰國文字中"矢"形、"大"形常互作,"大"又往往斷爲兩截書寫。如"矦(侯)"字或作(《殷周金文集成》15.9616 春成侯壺,三晉兵器、記容銅器銘文中"侯"字作此類形者多見),"因"字作(郭店《成之聞之》簡 18)或(郭店《六德》簡 14;楚簡文字"因"从"矢"形者多見),皆可爲釋簡文此字爲"⿰医戈"之證。

"殹"讀爲"抑"表轉接,前已見於《上博(二)·子羔》簡 9(陳劍 2003,56 頁);上引《魯邦大旱》簡 3 的"⿰医戈"字,俞志慧(2004,頁 512)也已提出當讀爲"抑",但説用爲"語首助詞"、"意義相當於或者"則不確。裘錫圭(2006)指出,《魯邦大旱》讀爲"抑"的兩"殹"字皆應用爲"轉接連詞"。又《上博(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簡 3~4(釋文用寬式):"載之專(?)車以上乎? ⿰医攴(殹)四舿(?)以逾乎?""⿰医攴(殹)"字亦應讀爲表轉接的"抑"(凡國棟 2007)。

(七) 簡 11"⿺辶弋(式/貳/二)"字

"⿺辶弋"字原作如下之形:



整理者原摹而未釋。其除去"辵"旁後的部分从"戈"形很明顯,梁静(2008)將這部分釋爲"或"。其"戈"旁的長横筆上多出一飾筆,梁静(2008)已舉出《上博(二)·民之父母》簡13"或"字作爲證,甚確。但其"戈"旁下方、"止"旁的上方是一長横筆,跟"或"形的區别還是頗爲明顯的。此字除去"辵"旁後的部分就是"戓(弍)"字。"弍"字《説文》古文从"弋"形,但古文字中本多从"戈"作"戓"。簡文"此与(與)悬(仁)人⿺辶弋(弍/貳/二)者也","二"意爲"兩樣"、"不同"、"相反"。《荀子·儒效》(又《王制》有略同之語):"言道德之求,不二後王。道過三代謂之蕩,法二後王謂之不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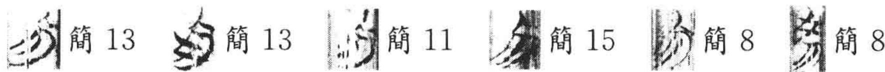
（八）幾個"此"字及相關之字

本篇有幾個"此"字寫法較爲特殊,往往被誤釋爲"易"。在整理者原釋爲"此"的字中,又包含有其他字的誤釋。這也大大影響了對有關文意的理解和竹簡的拼合編聯,因此於此集中討論。下面先來看被整理者釋爲"此"的字:




其中前4形的釋讀没有問題。倒數第2形即簡13之字,李鋭(2007a、2007c)讀爲"訾"。其文云"～言不忎(忌)",顯然當釋爲"出"。其右上角的曲筆旁邊並没有一斜筆,跟"出"字之作(《上博(五)·姑城家父》簡4)對比,衹左半中間多出一筆。最末一形即簡7之字,李鋭(2007a、2007c)等釋文已括注問號對釋爲"此"表示懷疑。其形實爲常見的"北(必)"字訛體,其筆畫分解、重新組合,分成上下兩截書寫,跟前文談過的"剴"字訛體"⿰豆勺"情況頗爲相類。但其整體輪廓與"北"還是極爲接近的。

下面來看被誤釋的幾個"此"字:




簡13前一"此"字和簡11、15的"此"字,原皆釋爲"易"讀爲"賜"。簡13後一"此"字原釋爲"易",謂"形有異,似還當讀爲'賜'",李鋭(2007a、2007c)已將其改釋爲"此"。簡8前一"此"字,原釋爲"易";簡8後一"此"字,原隸定作"㣊",分析爲"从勿,爻聲",讀爲"狡";梁静(2008)讀爲"郊"。按楚簡文字的"易",確有個别寫得跟上舉一些字形相近

的,如《上博(二)·從政甲》簡18“惕”字,又信陽簡1—02 、簡1—07 等。但絶大多數的“易”,其“勿”形的右上角所从的筆畫要複雜得多。以上諸字雖然字形略有變化,但從文意、句子結構各方面來看,都應該釋爲“此”。上引最末一形即簡8後一“此”字,顯然就是將簡13後一“此”字中的“爻”形挪到上方、同時其左下部分還保留“此”字的兩筆而成的。

以上所考,“與(邪)民”和“與(邪)蟡(僞)之民”之未被讀出,影響了文意的正確理解;“此”字多被誤釋爲“易”,“戹(抑)”、“弍(二)”之被誤釋或未釋出,失去了在句子結構、文意層次方面對竹簡編聯的重要綫索。這些均是導致有關竹簡未被正確拼合編聯起來的重要原因。

(九)簡22“迷〈悉〉言之”

簡22“如迷言之”的上文,孔子説“邪僞之民,其術多方”,大意謂邪僞之民的表現形式多種多樣,故孔子覺得難以言之。“迷言之”應該是“具言之”、“詳言之”、“悉言之”一類意思;“迷”跟“多”相呼應,應是“詳盡”、“全部”一類的意思。這是不難體會的。但在跟“迷”音近的字中,卻始終找不到很合適的詞來把簡文真正講通。李鋭(2007a、2007b)讀爲“類言之”,梁静(2008)從之。楊澤生(2007)讀爲“邇言”,謂“就是淺近、直白之言”。意義都不合適。

陳偉(2007c)解釋説:

> 今按:此字被看作“米”形的部分也可能是“釆”,應釋爲從“釆”得聲的“審”字,詳明的意思。《書·顧命》:“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兹予審訓命汝。”孫星衍疏:“《説文》云:‘詳,審議也。’審亦爲詳。”

此説能突破“迷”字字形的限制,思路頗有啓發性。但從意義上來講,表面看來雖然“審言”也有“詳盡地説”的意思,但用“審”則其意義偏重於“準確真實”、細節均没有出入,或是偏重於“審慎”,施於簡文此處,也總感覺還不妥帖。

我認爲“迷言之”當釋讀爲“悉言之”,“悉”訓爲“盡”、“全”或“詳細”,承上文“多方”而言,意義上自然是再合適不過了。《韓非子·初見秦》云“臣願悉言所聞”,《史記·龜策列傳》記衛平對宋元王云“大王聽臣,臣請悉言之”,皆其例。

《説文》分析“悉”爲从“釆”,其字形結構還不清楚。而在目前所見秦漢文字資料中,“悉”字大多是寫作上从“米”的“悉”形的,見於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簡4、馬王堆帛書(參看陳松長2001,頁41)、漢代碑刻、銅鏡銘文(漢語大字典字形組1985,頁74)等。又張家山M247漢簡《奏讞書》簡210、222的“悉”字亦皆作“悉”。

有意思的是,在漢初文字資料中,“悉”形同時又可用爲“迷”字。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第194行下“[人]之悉也,其日固久矣”(甲本殘去),今本《老子》第五十八

章作“人之迷，其日固久”，“悉”爲“迷”之異文。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本講到以月暈占候軍事，均有如下一段(釋文用寬式)：“正月暈，兵備載而遂行。兩暈及三暈，兵遂行。三暈壹悉，五暈再悉，六暈三悉。其法出入，三歲乃已。”“悉”字多被研究者釋爲“悉”(參看陳松長 2001，頁 41)，原文實難講通。“壹/再/三悉”的主語是“兵”，承前省。“悉”跟“遂行”相對，顯然也當是用爲“迷”的，即迷路、失道，行軍不遂。“迷”字以“辵”爲意符，是從“迷路”的角度造的。中山王鼎和《上博(六)・用曰》簡 17“迷惑”之“迷”作“睍”，可以看作從“看”、“觀察”的角度爲“迷”造的(猶如《上博(五)・弟子問》簡 16 迷惑之“惑”字之作“䁖”)。“悉”字則以“心”爲意符，應該也是爲“迷惑”之“迷”所造的本字，跟“悉”之作“悉”當爲同形字關係。

在後世字典韻書中，“悉”形往往被收爲“悉”字異體，同時又另有一個“㥝”字。《玉篇・心部》“㥝”訓爲“安”，或作“侎”；《集韻》上聲紙韻“母婢切”弭小韻以“㥝”爲訓“撫”之“敉”和“侎”的或體；而《集韻》平聲齊韻“緜批切”迷小韻、《類篇・心部》則皆訓“㥝”爲“心惑也”，或體作“憖”。可見“迷惑”之“迷”从“心”作，後代字典韻書尚有保存。

從上述情況我們可以推想，在戰國文字中，可能已有“迷”字異體“悉”的存在。《古璽彙編》2290 所收一方楚璽有“悉”字，一般釋爲“悉”。其實它係“迷”字異體的可能，是難以完全排除的。那麽，在當時人筆下，“悉”形既可以表示“悉”，又可以表示“迷”，就很容易發生誤解了。簡文“迷言之”之“迷”字，當本是作“悉”表示“悉”的，但在傳抄中被誤認爲表示“迷”的“悉”字，其字也隨之被改爲更通行的“迷”字了。

“則恐舊吾子”的“舊”容易使人覺得應該是“煩”、“擾”、“勞”或者籠統的“病”一類的意思，但循此思路同樣也找不到很合適的詞。整理者原讀爲“尤”，李鋭(2007a、2007)讀爲“憂”，陳偉(2007c)、楊澤生(2007)皆讀爲“咎”。這些詞放回簡文中連上下文讀起來，均感意義不妥帖。“舊”最直接的讀法是依其常見用法讀爲“久”，《禮記・儒行》：“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終也。”鄭玄注：“留，久也。”似頗可與簡文“悉言之則恐久”相印證。但“久吾子”實在講不通，會否“吾子”文字有誤，或其下有脱文，疑莫能定。

（十）簡 22“䡬(斯)不迁(逶 /(迮—䢺)”

所謂“迁”字原作如下之形：



整理者原釋爲“赴”，陳偉(2007c)改釋作“迁”，研究者多從之。此字除去“辵”旁後所从的“乇”形跟楚簡文字一般寫法的“乇”頗有不同之處，但陳偉(2007c)舉出以下兩個字形爲證：

郭店《老子甲》簡 23“⿴囗乇(橐)”　　《上博(五)·姑成家父》簡 7“乇”

另外中山王墓兆域圖銅版多見的用爲“尺”之字作，不少研究者也已指出字當釋爲“乇”而讀爲“尺”，其形也跟上舉諸形相近，可見陳偉(2007c)的意見在字形上不是没有根據的。但問題是，循此以求，實在没有辦法將簡文講通。陳偉(2007c)解釋説：

> (𨑨)疑當讀爲“宅”。宅訓居，引申爲“存心”。《論語·雍也》：“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上博竹書《君子爲禮》1 號簡：“回不敏，弗能少居也。”可參看。

“斯不宅”恐甚爲不辭。李鋭(2007b)讀“不𨑨”爲“不敏”，按“乇”與“敏”古音懸隔，其説亦牽強難信。簡文這種某人表示自謙的説法，古書中除了“不敏”外，還有“不肖”、“無似”、“不佞”等。將字形跟文意結合考慮，此字當分析爲从“年”省聲，讀爲“佞”。“不佞”本指没有口才，又用於謙稱，泛指没有才能、没有才智。古書中“寡人不佞”、“臣不佞”一類的説法極爲多見，不煩舉證。

我們知道，“年/秊”字下半本从“人”聲，“人”字竪筆上常加一裝飾性的小點，又變爲短横，《説文》遂分析爲从“千聲”。楚簡中有不少“年”字的下半寫得獨具特色，其“人”旁末筆故作曲折，例如：

九店 M56 簡 26　《上博(三)·周易》簡 24　《上博(五)·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簡 2　《上博(二)·容成氏》簡 28(同篇中此類“年”字多見)　《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12　

上引最末一形見於本篇簡 18，其右下部分的上方應也本是一折筆，其墨跡有漫漶。上舉諸形除去上半“禾”旁後(保留其與“千”形共用的中竪)，餘下之形顯然與簡文“”形極近。雖然“年/秊”字下半所从的就是“千”形，但古文字中獨立的“千”字，和在其他字中作偏旁的“千”字(或者説“人”字末筆上加裝飾筆畫之形)，似皆没有看到寫作形的。所以此字所从的所謂“千”，衹能跟“年”字聯繫起來看作其省體。我們將其隸定作从“千”，也是没有辦法的辦法。戰國文字省略變化的種種匪夷所思，我們算是由此字又再次領教了。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楚除”二二壹：“生子，年。不可遠行，遠行不返”，李家浩(1999，頁 899～900；2002，頁 385)指出“年”當讀爲“佞”，指“巧言善辯”，對這兩字相通

有集中的舉證，今具引如下：

“年”、“佞”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左傳》襄公三十年《經》“天王殺其弟佞夫”，《公羊傳》經文“佞夫”作“年夫”。《論語・憲問》“非敢爲佞也”和《季氏》“友便佞”二句中的“佞”字，定州漢墓竹簡本皆作“年”。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十六經・成法》“年辯用知（智）”，“年辯乃止”，帛書整理小組在此二句的“年”下皆括注“佞”，即整理者認爲“年”讀爲“佞”。

此外又如《大戴禮記・公符〈冠〉》：“使王近於民，遠於年。”《説苑・修文》“年”作“佞”，亦其例。從上舉諸例還可以看出，大概“佞”字的通行是比較晚的事情，所以秦漢出土文獻中用來表示“佞”這個詞的字大都是“年”。簡文用从“年省聲”之字表示“佞”，正與此相合，並非偶然。

楚簡文字中還有以下兩個曾被釋爲“迁”的字：

[字形]包山簡 265　　[字形]《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147 頁江陵范家坡 27 號墓竹簡 2

前者見於包山簡的遣策部分，辭例爲“一～缶”，研究者多將其釋爲“辻”或“赴”。但其字與“辻”實有别而跟此所討論的所謂“迁”字相近，李鋭（2007b）引此形後説：“黄錫全先生改隸爲從乇。不過相近的遣策簡中，信陽簡和望山簡都有若干‘赴缶’的文例，包山簡尚不能排除字誤的嫌疑。”其説有理。後者辭例爲“隻以爲悳～悳迮”，則似乎有可能與此處的“迁（逶/迕）”爲一字。是否確實如此，衹能等到有關材料正式全部公佈以後再討論了。

（十一）簡 17“巠（淫）”字

“巠”字原作如下之形：

[字形]

整理者原釋爲“爯”讀爲“稱”。何有祖（2007d）釋爲“禁”，舉《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禁”字作[字形]爲證，解釋爲“牽制、約束”。其所引來對比的字形極是，但其字本身顯然並非“禁”。徐在國、黄德寬（2002/2007，頁 436～437）指出，《古老子》的“[字形]即‘巠’字”，以音近假借爲“禁”，十分正確。楚文字“巠”字作[字形]（《古璽彙編》0252），“淫”字作

(《上博(一)·緇衣》簡 4)。簡文此字與之相較,其中竪上方的右邊多出一斜筆,此猶古璽"巠"旁之或作""(《古璽彙編》1979～1981、1983～1984 等)。有不少學者已經指出,戰國文字"淫"、"涇"兩字形近,多有互訛之例。其上述變化,也正相平行。又如"重"字本作(郭店《唐虞之道》簡 19),楚簡多變作(郭店《成之聞之》簡 10)類形,也是逆向的同類變化的例子。《上博(五)·三德》簡 17 有一個字,據以上所述頗疑當釋爲"呈"。俟另考。

(十二)簡 25"思(侮)"和"灋(廢)"字

"灋"字原作如下之形:



整理者原釋爲"竔"讀爲"升",指穀物成熟。陳偉(2007b)釋爲"阩"讀爲"懲",意爲"制止"。李鋭(2007a)從之,釋讀爲"衆之所植(直),莫之能阩(懲)也。衆之所【廢,莫之能□也】",其將簡末"所"下缺文補爲"廢",已經意識到跟"植"相對之字最常見的就是"廢"。此字正當釋爲"灋"讀爲"廢"。其左半所謂"立"形實由"灋"字的"去"旁將其中的"口"簡寫爲一實筆而來。"灋"字常可省去"水"旁,如《六德》簡 2"灋"字作(又簡 4、簡 44 略同)。上引字形跟"灋"的另一點不同之處、容易引起懷疑的,是"灋"所从"廌"旁中間的斜筆多由右上往左下彎曲,其筆意跟簡文此字右半中間部分不同。但如《上博(五)·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簡 1 之、郭店《老子甲》簡 31 之,尤其是後一例,其相關部分筆意與簡文此字亦甚近。總之,此字字形當確有訛誤的成分,但我們應結合文意考慮來决定其本來所寫的字和所表之詞。

"思"整理者原釋讀爲"悔",梁静(2008)讀爲"誨",文意均不合適。"思"字有用爲"侮"之例,如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十五·魯莊公有疾章》"思德詐(詐)惌(怨)"之"思",裘錫圭(2004,頁 93 注⑫)已指出當讀爲"侮"。周波(2007)指出,"秦、西漢前期的'侮'字本寫作從'毋'","'侮'字本以'侯'部的'柔'、'毋'爲聲符,上古當屬侯部。……'侮'并不以之部的'每'、'母'爲聲符"。簡文此字上所从正作"毋"形而非"母"形,當非偶然。

李鋭(2007a)引《左傳》定公元年:"天之所壞,不可支也;衆之所爲,不可奸也。"與簡文相印證,可參考。此簡大意是説,民衆不可輕侮(因爲其力量可以"衆志成城")。衆人所樹立、所支持的,没有人能使之廢敗;衆人……,没有人能……。

## 四 結　語

經過以上的重新整理工作之後,我感到自己對本篇行文脈絡和全文大意的理解把握,比起初讀時來已經好了不少。但由我們的釋文和考釋也可以看到,全篇中仍然存在很多問題。竹簡的拼合編聯關係還有難以肯定或可調整的地方;有不少對理解文意很關鍵的疑難字詞還需要進一步考釋;就是文字差不多都認識的句子,也還有一些意思仍不清楚。凡此皆有待繼續研究。正如陳偉(2007c)曾説的,本篇"頗不易通讀,需要反復研習、多方探討"。又如最近梁静(2008)所云:"本篇竹書的研究其實剛剛開始,還有很多問題没有解决。"我們希望通過本文的工作,引起大家整理研究此篇時對其中訛字、誤字等問題的重視,對真正將簡文文意講通的重視,大家共同努力,把本篇的研究推向深入。

2008 年 3 月 21 日寫完

## 看 校 補 記

一、葛亮根據本文的拼合與編聯,在《上博(六)》所附小圖版的基礎上重新作了《孔子見季桓子》全篇竹簡排列的示意圖(見文后附圖)。今徵得他的同意,將此圖附在本文之後,以供參考。

二、本中心研究生讀書會的研究成果《攻研雜志(三)——讀〈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札記》(將發表於我中心網站),有的意見可以糾正本文之誤,略記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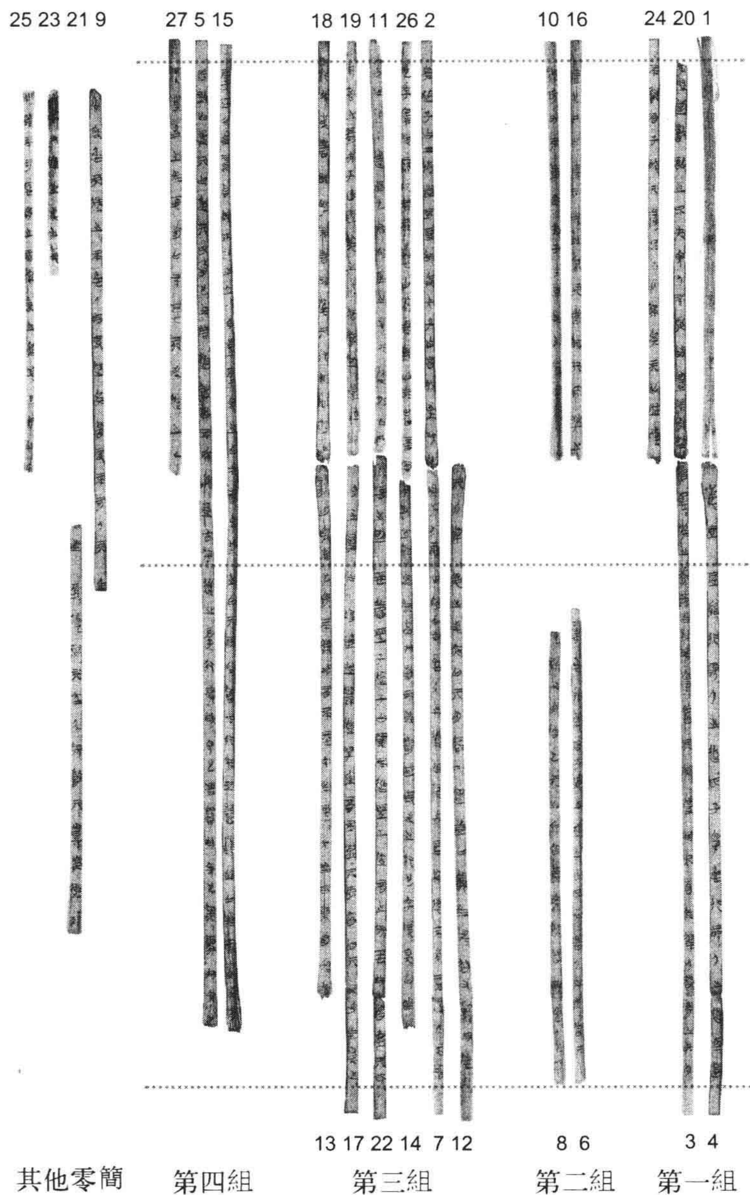
(一) 在前已發表於我中心網站的李鋭先生《讀〈孔子見季桓子〉札記》一文的基礎上,指出簡 1 開頭的"子見(見)"和"曰"之間確實衹有"季趄(桓)"兩字。"趄"字所从的"止"旁在圖版上尚略可辨。按本文謂"圖版上'桓子'兩字已全不可見,但從'曰'字所在位置看其上正有兩字的空白"云云,係因未辨認出"趄(桓)"字而致誤。簡 1 開頭當改從其説釋寫爲"子見(見)季趄(桓)[子],曰:'……'","趄(桓)"字之下應係漏寫了"子"字。至於如本文所説"趄(桓)"字及漏寫的"子"字皆本應作重文的可能,似仍難以完全排除。仔細觀察圖版上"趄"字之"止"旁右下方的痕跡,跟其上"止"旁末筆的痕跡相對比,似仍大致能分辨出作兩短筆形的重文符號。

(二) 引《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寡君以爲盟主之故,是以久子"爲證,説明簡 22 開頭確當釋讀爲"則恐久吾子",正確可從。由此可以祛除本文"'久吾子'實在講不通,會否'吾子'文字有誤,或其下有脱文"云云之疑。

謹向葛亮和包括他在内的認真審讀本文並提出意見的本中心研究生們致以謝意。

2008 年 5 月 19 日

**附:**《孔子見季桓子》全篇竹簡排列示意圖




**參考文獻:**

一、關於《孔子見季桓子》的(以發表時間先後爲序):

陳　偉(2007a):《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

何有祖(2007a):《讀〈上博六〉札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6。

陳　偉(2007b):《讀〈上博六〉條記之二》,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0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02。

董　珊(2007a):《讀〈上博六〉雜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0 日,http://www.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603。
李　銳(2007a):《〈孔子見季桓子〉新編(稿)》,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1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606。
何有祖(2007b):《上博六札記(三)》,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3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613。
何有祖(2007c):《讀〈上博六〉札記(四)》,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4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621。
凡國棟、何有祖(2007):《〈孔子見季桓子〉札記一則》,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5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622。
何有祖(2007d):《讀〈上博六〉札記三則》,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7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633。
蘇建洲(2007a):《〈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小札二則》,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3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653。
陳　偉(2007c):《〈孔子見季桓子〉22 號簡試讀》,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4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657。
程　燕(2007):《讀上博六札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4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663。
李　銳(2007b):《上博六札記二則》,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4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661。
蘇建洲(2007b):《讀〈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筆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4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659。
楊澤生(2007):《讀〈上博六〉劄記(三則)》,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4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658。
范常喜(2007):《讀〈上博六〉札記六則》,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5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667。
張崇禮(2007):《釋〈孔子見季桓子〉中的"榜専"》,簡帛研究網 2007 年 7 月 31 日,http://jianbo. sdu. edu. cn/admin3/2007/zhangchongli006. htm。
福田哲之(2007):《〈孔子見季桓子〉1 號簡的釋讀與綴合》,簡帛網 2007 年 8 月 6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689。
劉信芳(2007):《〈上博藏六〉試解之三》,簡帛網 2007 年 8 月 9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694。
李　銳(2007c):《〈孔子見季桓子〉重編》,簡帛網 2007 年 8 月 22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703。
高佑仁(2007):《〈孔子見季桓子〉劄記(一)》,簡帛網 2007 年 8 月 28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715。

蘇建洲(2007c):《讀〈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筆記之二》,簡帛網 2007 年 9 月 8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06。

侯乃峰(2007):《上博六賸義贅言》,簡帛網 2007 年 10 月 30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42。

蘇建洲(2008):《〈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梁　靜(2008):《〈孔子見季桓子〉校讀》,簡帛網 2008 年 3 月 4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98。

二、其他(依作者、編著者首字音序)

陳　劍(2003):《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文物》2003 年第 5 期。

陳松長(2001):《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 6 月。

董　珊(2007b):《讀〈上博六〉雜記(續二)》,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08。

凡國棟(2007):《讀〈上博楚竹書六〉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9。

高亨、董治安(1989):《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 7 月。

谷中信一(2000):《關於〈郭店楚簡·五行篇〉第 36 號簡背面所寫的"[illegible]"字》,國際簡帛研究中心主辦《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 3 期,2000 年。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1985):《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 8 月。

韓自強、韓朝(2000):《安徽阜陽出土的楚國官璽》,《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

韓自強(2004):《阜陽·亳州出土文物文字篇》,作者自印本,2004 年 5 月。

黄德寬(2007):《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 5 月。

季旭昇(2006):《上博五芻議(上)》,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8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5。

菅原石廬(1997):《中國璽印集粹》(十六卷),[東京]二玄社影印發行,1997 年 3 月。

李家浩(1999/2002):《睡虎地秦簡〈日書〉"楚除"的性質及其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第四分,1999 年 12 月。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

李家浩(2000):《九店五六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 5 月。

劉　釗(2005):《楚璽考釋(六篇)》,收入其《古文字考釋叢稿》,嶽麓書社,2005 年 7 月。

劉　釗(2006):《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 月。

裘錫圭(1992):《讀〈戰國縱横家書釋文注釋〉札記》,收入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6 月。

裘錫圭(2004):《帛書〈春秋事語〉校讀》,《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期,《船山學刊》雜志社,2004 年 7 月。

裘錫圭(2006):《〈上博(二)・魯邦大旱〉釋文注釋》,未刊稿,2006 年。

吴則虞(1962):《晏子春秋集釋》,中華書局,1962 年 1 月。

徐在國、黄德寬(2002/2007):《傳鈔〈老子〉古文輯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三本第二分,2002 年 6 月。收入《古老子文字編・附録一》,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年 8 月。

俞志慧(2004):《〈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二題》,《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年 7 月。

周　波(2007):《"侮"字歸部及其相關問題考論》,簡帛網 2007 年 9 月 5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14。

# 從《容成氏》33號簡看《容成氏》的學派歸屬*

郭永秉

《容成氏》33～34號簡云(釋文用寬式):

> ☐㝉泉所曰聖人,其生賜養也,其死賜葬,去苛慝,是以爲名。禹有子五人,不以其子爲後,見33皋陶之賢也,而欲以爲後。……34❶

33號簡的"泉"字,原整理者李零先生釋爲"肙",❷當從施謝捷先生説改釋。❸

李零先生指出此二簡可以連讀,是正確的。由於其中出現了禹和皋陶之名,簡文的編連位置也可確定。裘錫圭先生指出此處簡文和《墨子·尚賢下》所謂"禹有皋陶"的説法一致,❹可見學者把這兩支簡編在禹的相關部分末尾,是没有問題的。❺

33號簡上端殘去近10字,研究者對這支簡内容的理解好像存在很不明確的地方。李零先生認爲"聖人""疑指皋陶",❻晏昌貴先生則認爲:

> 今按,也可能是指禹。郭店簡《尊德義》五至七簡:"禹以人道治其民,桀以人道亂其民。……聖人之治民,民之道也。禹之行水,水之道也。"《荀子·非十二

* 本文受到2006年度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上博簡字詞全編"(批准號: 06AYY001)和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批准號06JD20022)的資助。

❶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圖版125～126頁。

❷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考釋276頁。

❸ 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臺灣中研院史語所"中國南方文明研討會"論文,2003年12月)注㊻引施謝捷《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釋文》(未刊稿)説。

❹ 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36頁。

❺ 參見晏昌貴《〈容成氏〉中的"禹政"》,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等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7月,366頁。

❻ 同注❷。

子》:"聖人之得勢(引者按,原文實作"埶")者,舜禹是也。"是禹可稱"聖人"。❼

此外,對33號簡所謂"其生賜養也,其死賜葬,去苛慝,是以爲名"一句,李零先生只解釋了其中的"苛慝"一詞:

> 指煩苛暴虐。如《左傳·昭公十三年》"苛慝不作"。❽

但對於該簡中真正需要解釋的"其生賜養"、"其死賜葬",李先生没有作解。由於簡文出現了"聖人",學者大概都把"其生賜養也,其死賜葬"作爲一項惠政來理解的。但是問題在於,"其生賜養"和"其死賜葬"看似通順,其實是難以講通的。這兩句話和學者所理解的"養生送死"❾根本扯不上關係。首先,"賜養"和"賜葬"的説法在古書裹或並不存在,或古書中所用的含義放在簡文中是不合適的。"賜養"屬於前一種情況,"賜葬"屬於後一種情況。古書中講到"賜葬"的,如"賜(伏恭)葬顯節陵下"(《後漢書·儒林傳下》),顯然和所謂"送死"没有什麽關係。第二,按照我們的理解,"其生"、"其死"對文,"其"應當是修飾"生"、"死"的代詞。如果"其"是指上文的"聖人",爲什麽聖人的"生"、"死"要"賜養"、"賜葬"呢?是誰賜給"聖人"的呢?這和惠政有什麽關係呢?如果"其"指代的是承前文而省的内容(如"民"之類),則簡文"所曰聖人,其生賜養也,其死賜葬"中"所曰聖人"和下文的語意也難以貫通起來。第三,"賜養"、"賜葬"和下文的"去苛慝"(按照李零先生的解釋,指去除煩苛暴虐)到底在邏輯上有什麽聯繫,也是很不清楚的。因此我認爲這支簡文應該重新考釋。

上文我們已經談到,這兩支簡是説禹、臯陶之間的禪讓,也就是排在禹的作爲最後部分。根據《容成氏》前文敘述堯"有子九人,不以其子爲後,見舜之賢也,而欲以爲後"(12號簡)、舜"有子七人,不以其子爲後,見禹之賢也,而欲以爲後"(17號簡)等禪讓情節之前,都述堯、舜"乃老,視不明,聽不聰"❿的行文規律看,33號簡"是以爲名"以前,應該也是交代禹的故事中最後的情節;但從現存簡文看,顯然並不是"乃老,視不明,聽不聰"一類話。我認爲33號簡講的其實是禹死後安葬的故事。簡文兩次出現的"賜"字,都應當讀爲難易之"易"。"賜"从"易"聲,"賜"本就是在"易"字上加注形旁分化出

---

❼ 同注❺,365頁。

❽ 同注❷。

❾ 陳麗桂《談〈容成氏〉的列簡錯置問題》,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等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342頁。

❿ 12號簡上端殘,"堯乃老,視不明"六字已殘去,據陳劍先生意見補(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等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329頁)。

來的一個形聲字，所以"賜"可讀爲"易"是没有問題的。⑪ 簡文所講"其生易養也，其死易葬" ⑫，是"聖人"的作爲，"其"指代的就是"聖人"。《説苑・反質》記楊王孫"欲倮葬"，在他一大段倮葬的理由中，引述了堯葬的傳説：

> 昔堯之葬者，空木爲櫝，葛藟爲緘。其穿地也，下不亂泉，上不泄臭。故聖人生易尚，死易葬。不加於無用，不損於無益。

這段話還見於《漢書・楊王孫傳》，下面一併引録：

> 昔帝堯之葬也，窾木爲匵，葛藟爲緘。其穿，下不亂泉，上不泄殠。故聖王生易尚，死易葬也。不加功於亡用，不損財於亡謂。

顔師古"故聖王生易尚，死易葬也"句注："尚，崇也。言生死皆儉約也。"王先謙《漢書補注》説："尚謂尊奉。聖王不勞民以自厚，是生易尊奉也。"⑬王氏的説法顯然可從。

《説苑》和《漢書》所記載的同一傳説中的"生易尚，死易葬"，和《容成氏》的"其生易養也，其死易葬"（"養"即王先謙所講的尊奉之義，尊奉、奉養意義相承）的關係是顯而易見的，而且都是對"聖人"（或"聖王"）行爲的概括。在《容成氏》中，所謂的"聖人"無疑針對禹而言，前引晏昌貴先生的説法是有道理的。但是，漢武帝時的楊王孫把這段故事歸在堯的名下，和《容成氏》的説法不同。到底哪一種説法正確呢？先秦時代提倡"節葬"最力的墨子在《墨子・節葬下》中認爲"古聖王"堯、舜、禹確實都主張並親自實行節葬，不過此篇説堯之葬：

> 道死，葬蛩山之陰，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葛以緘之，既氾（窆）而後哭，滿埳無封。已葬，而牛馬乘之。

與前引《説苑》、《漢書》的説法不同。而《節葬下》記禹之葬則説：

> 道死，葬會稽之山，衣衾三領，桐棺三寸，葛以緘之，絞之不合，通之不埳，土地之深，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孫詒讓《閒詁》：《後漢書・趙咨傳》注引作"皆下不及泉，上無遺臭"。《書鈔》"無"作"不"，餘並與李引同。）。既葬，收餘壤其上，壟若參耕之畝，則止矣。

---

⑪ 簡文把難易之"易"寫作从"貝"的"賜"字，很有可能表示的是不費財貨之"易"。由此也可以知道簡文所講的"易養"和"易葬"，應當就是側重於不加財費之"易"這一點而言的。

⑫ 《莊子・天運》："食於苟簡之田，……苟簡，易養也。"可見古書確有"易養"的説法。

⑬ 王先謙《漢書補注》，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7 月，1290 頁。

《墨子》是戰國古書，而且節葬是墨家的重要主張，這些記載都應該是有較早來源的。楊王孫所述堯下葬的情節中，"葛藟爲緘"、"其穿地也，下不亂泉，上不泄臭"等情節，顯然與《墨子》有關禹的下葬傳説更爲符合，和堯的相關傳説則有一定距離。這樣看來，很可能是楊王孫把堯和禹的故事搞混了。這在古史傳説流傳的過程中是十分正常的現象。不過《墨子·節用中》説"古者聖王制爲節葬之法"，"堀穴深不通於泉"，同書《節葬下》説"故古者聖王制爲埋葬之法"，"以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⓮，在墨家看來，古聖王皆行節葬，所以楊王孫把墓穴"下不亂泉，上不泄臭"等事跡歸在堯之名下，也不見得完全没有道理；其所謂"生易尚"、"不加功於亡用，不損財於亡謂"的説法，跟墨家的節用思想顯然是一致的(《墨子·節用中》"諸加費不加於(此篇末句無"於"字)民利者，聖王弗爲"，和"不加功於亡用，不損財於亡謂"説的是一個意思)。《漢書·楊王孫傳》説王孫"學黄老之術"，從他所説"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離形，各歸其真"，⓯似可以看出其倮葬的理由中，還有著道家思想的背景。裘錫圭先生曾指出：

> 黄老思想，漢代人多稱爲"黄老之術"或"黄老言"，……治黄老言的人就是"道家"。……西漢時代流行的道家思想，或者説當時的道家思想的主流，不是後人所熟悉的老莊一派的思想(實際上老和莊也有相當大的差異)，而是一種以道、法爲主，兼包陰陽、儒、墨等家思想的龐雜體系。⓰

楊王孫是學黄老的，從他的那段話中，確實體現出當時道家思想的複雜性。裘錫圭先生在《稷下道家精氣説的研究》一文中曾指出："殷周統治階級又都厚葬死者，這説明他們也有形魄歸地的思想"，⓱這就説明厚葬行爲和"形魄歸地"的思想有著密切關係。秦漢時代厚葬之風同樣興盛，⓲與此類古老思想當然不會没有關係。楊王孫雖然接受了"精屬於天形屬於地"的古老思想，卻又極力反對厚葬，顯然是以"不加功於亡用，不損財於亡謂"、"聖王生易尚，死易葬"等理論爲背景的，這種思想的改造似乎只能解釋爲西漢時代的黄老學説在其發展過程中對墨家思想進步成分的吸收。

"其生易養也，其死易葬"在簡文中既然是評價禹的話，緊接著的"去苛慝"和上文的邏輯關係就比較清楚了。簡文所説的"去苛慝"，當和《容成氏》簡 19 説禹"去苛而行

⓮ 《墨子》稱"聖王"，跟《漢書·楊王孫傳》稱"聖王"相同(《説苑》則稱"聖人")，值得注意。

⓯ 此語又見《淮南子·精神》。這種人死後神歸天形歸地的思想和精屬於天形屬於地、天地合生萬物的思想有關。參見裘錫圭先生《稷下道家精氣説的研究》，《道家文化研究》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8 月，179 頁。又見《文史叢稿》，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年 10 月，31～32 頁。

⓰ 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331～332 頁。

⓱ 裘錫圭《稷下道家精氣説的研究》，《道家文化研究》第二輯，179 頁。又見《文史叢稿》，32 頁。

⓲ 參看吕思勉《秦漢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7 月，531～535 頁。

簡”的含義基本相同。《國語・周語上》《晉語八》韋昭注皆云:“苛,煩也。慝,惡也。”所以“去苛慝”就是免除煩惡之事的意思(所謂“慝”,似不能排除指代殘去簡文中其他内容的可能)。厚養、厚葬的奢侈行爲在統治者看來是理所當然,而對於百姓來説,則是煩苛的政事;禹革除了這些“苛慝”,是他得到“聖人”之名的原因。

而更值得注意的是,33號簡開頭的那個殘字對理解這段簡文是非常有幫助的,下面就談這個問題。仔細的讀者大概已經發現,我們上面所引的談堯、禹之葬的幾段話(除了《節葬下》講堯的那段),都出現了所謂“泉”。《容成氏》33號簡第二個字恰好也是“泉”字。我認爲,這顯然不是巧合,《容成氏》簡文跟《墨子》等文獻説的就是一回事。

儒家學者認爲墓穴下不及泉,是合乎禮的。《禮記・檀弓下》:

>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吴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説苑・修文》記此事大體相同,觀葬者變成孔子派去的子貢,跟“其坎深不至於泉”相對應的話作“其穿,深不至泉”。這裏的“穿”,正和《説苑・反質》、《漢書・楊王孫傳》的“穿”用法相同或相近,《漢書・外戚傳下》顔師古注:“穿,謂壙中也”(《周禮》等書多將“穿”寫作“竁”[19])。應當指出,儒家作品把“坎深不至於泉”等歸於“合禮”,和墨家歸於“易葬”、“不加費”是不盡相同的。

我們注意到,上述文獻在講到墓穴不及泉這件事時,“泉”字前所用的動詞則有“及”(《墨子・節葬下》[20]),有“通”(《墨子・節用中》),有“至”(《禮記・檀弓下》、《説苑・修文》),還有“亂”(《説苑・反質》、《漢書・楊王孫傳》)。“及”、“通”、“至”之義都比較好理解,至於“亂”字,《楊王孫傳》顔師古注説:“亂,絶也。”王先謙《補注》:“不至泉是不亂也。”[21]看來“亂”和“至”、“及”的意思應當是相近的。[22]

《容成氏》33號簡“泉”字上的那個字作“ ”,牛淑娟先生在其碩士學位論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研究概況及字編》的《字編正文・附録》中已經指出,33號簡的

[19] 見《春官・冢人》、《夏官・量人》等。

[20] 《孔子家語・終記解》記孔子之葬“藏入地,不及泉”,可以參考。

[21] 王先謙《漢書補注》,1290頁。

[22] 沈培先生看過初稿後向我指出,這裏的“亂”字當從顔師古説,就是古書中訓爲絶流、絶河的“亂”,“不亂泉”就是“不截斷泉水”的意思。

"殘字，概（引者按，原文如此，疑應作"蓋"）爲'𤔔'"，[23]其釋可從，我們在此略作補充説明。李零先生把這個字隸定爲"𠭯"，可以説明此字下部从"又"當無問題。"又"的上部的"幺"形還是非常清楚的。不過"幺"形之上比較模糊，確實難以辨别，但可以肯定其左右都有筆畫。這些筆畫應當就是"𤔔（亂）"字上半部分左右"口"形的筆道，而"𤔔（亂）"字上部的筆劃在圖版上已基本看不見了。《容成氏》43 號簡也有一個"𤔔（亂）"字，作""。只要把這兩個字放在一起仔細比較一下，就可以發現它們的寫法幾乎是完全相同的，只是二者泐損的部位和程度不同而已。因此，此字當從牛説釋爲"𤔔（亂）"。

下面就按照我們對 33 號簡簡文相關部分的理解，把釋文寫出來，並略加解釋：

> □𤔔（亂）泉。所曰聖人，其生賜（易）養也，其死賜（易）葬，去苛慝，是以爲名。

33 號簡所殘去部分的末字，根據我們上文所引的文獻看，應當就是"不"、"毋"一類否定詞（前面當然還應該有"下"字）。"［下毋（或不）］亂泉"，應當就是説禹下葬時，墓壙下部不絶泉水的意思，這和《墨子・節葬下》的説法完全相同，而用詞則和《説苑・反質》、《漢書・楊王孫傳》一致（這當然也可以證明《説苑》、《漢書》記載楊王孫所述傳説有着比較早的來源）。上面舉到的這些傳世文獻都講到堯、禹下葬"上不泄臭（殠）"、"上毋通臭"（或"上無遺臭"），由於 33 號簡上部殘缺，《容成氏》是否也有類似的記載就不得而知了。上文已指出，"所曰聖人"以下，跟《説苑・反質》的"故聖人生易尚，死易葬"意思相同。"所曰"，本文初稿認爲猶言"所謂"，但古書中似未見用"所曰"表示"所謂"的例子。沈培先生認爲簡文的"所"字當理解爲"所以"。[24] 根據我們上文的解釋可以確定，"所曰聖人"云云，應是《容成氏》敍述完禹葬的傳説之後，作者對禹的評價，此句意在解釋禹得"聖人"之名的原因——去苛行儉，易養易葬。

關於《容成氏》的學派歸屬問題，目前尚無一致意見。姜廣輝先生主張屬於儒家，[25]趙平安先生、饒宗頤先生主張屬於墨家，[26]李學勤先生認爲"《容成氏》講古代的

---

[23] 牛淑娟《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研究概況及字編》，吉林大學 2005 年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守奎），125 頁。我們在武漢大學簡帛網（www. bsm. org. cn，2006 年 11 月 7 日）上發表的本文初稿，未注意到牛先生的看法，是很不應有的疏失，謹此向牛先生及讀者致歉。

[24] 沈先生向我指示了裘錫圭先生關於郭店簡《性自命出》簡 4"所善所不善，勢也"和《史記・太史公自序》"人所生者神也"、《荀子・性惡》"凡所貴堯禹君子者，能化性，能起僞，僞起而生禮義……"等文獻中"所"字當理解爲"所以"的看法；沈先生認爲，"'所曰聖人'可能是'所以曰聖人'的意思，也就是'所以叫作聖人'的意思。'曰'就是'叫做'、'稱作'的意思。'所'是'所以'的意思。"

[25] 姜廣輝《上博藏簡〈容成氏〉的思想史意義——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初讀印象札記》，簡帛研究網站（www. jianbo. org），2003 年 1 月 9 日。

[26] 趙平安《楚竹書〈容成氏〉的篇名及其性質》，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 6 月；饒宗頤《由尊盧氏談到上海竹書（二）的〈容成氏〉——兼論其與墨家關係及其他問題》，《九州學林》總十一輯。

禪讓和古史傳説,可能與戰國時期縱横家們的宣傳有關(原註:《戰國策·燕策一》載鹿毛壽等人勸燕王噲讓位於其相子之,所發言論可以與此相對照。另外,郭店簡《唐虞之道》似乎也是類似,可能都是一些縱横家們的作品。)。"[27]現在相信最後一種説法的人比較少,大家的意見主要還是集中在儒墨二家上面。我們把《容成氏》33號簡的確切含義考釋出來以後,可以比較清楚地看出它與《墨子》及墨家思想之間確實有密切的關係(裘錫圭先生指出33號、34號簡文"禹……見皋陶之賢也,而欲以爲後"跟《墨子·尚賢下》的説法相同,亦是一證)。衆所周知,墨子法夏宗禹。[28] 從篇幅角度而言,《容成氏》對禹的作爲記載得最爲詳細;33號簡還對禹的節用、節葬行爲也進行了詳細記載,並予以"聖人"的評價(《莊子·天下》云"墨子稱道曰:'……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是墨家稱禹爲"聖"的明證),我們覺得很難否認這些内容與墨家學説之間的聯繫。這可以爲趙平安等先生的説法添上一條比較有説服力的證據。《墨子·魯問》記墨子云:"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憙音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即(一本作"則")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可見墨家學者針對不同國家的狀況,宣揚學説的側重點有所不同。《容成氏》一篇主要宣揚節用、節葬、兼愛、尚賢、非攻等,而並不側重"非儒"、"非樂"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容成氏》8號簡出現了與墨家"非儒"、"非樂"思想不完全協調的堯舜語禮樂政事的内容,應是雜採當時廣泛流傳的堯舜傳説並加以拼湊,以達到根據實際需要施教的目的,似不足以成爲此篇屬墨家説的反證。當然,《容成氏》的學派歸屬的問題似還没有到最後定論的時候,希望將來可以找到更多的相關證據。

2006年10月28日初稿

2007年3月定稿

裘錫圭先生、沈培先生和陳劍先生審閲了小文並提出寶貴意見,謹向他們表示衷心感謝。



---

[27] 李學勤《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4月,307、313頁。

[28] 參見孫詒讓《墨子閒詁·墨子後語下·墨子續聞》,中華書局,2001年4月,732頁。

# 楚簡中的一字形表多詞現象*

陳斯鵬

楚簡中字形與詞之間的對應關係錯綜複雜，筆者在拙文《略論楚簡中字形與詞的對應關係》（下稱"《略論》"）中作過粗淺的探討❶。對其中表現相當突出的一字形表多詞的現象，《略論》稍有涉及而未展開。本文準備就這種現象作進一步的論述。

## 一　由假借造成的一字形表多詞

由假借而造成的一字形表多詞又可以分爲兩種不同的情形。下面分而述之。

（一）一個字形既有其本用對應詞，同時又被假借來表示另外的音同或音近的詞，這樣就形成了一字形表多詞的局面。

我們在《略論》中談到的一些例子即屬於此類。譬如"或"，本爲邦域、邦國義而造，《說文》云："或，邦也。"所以它表邦國之{國}屬本用，同時它又被假借來表示{或}、{又}、{惑}等詞，這樣就形成一對多現象。又如"青"，從丹、生聲，本爲丹青之{青}而造，在楚簡中它既有本用對應詞{青}，又假借爲{請}、{情}、{清}、{静}、{精}，於是也變成一對多了。另如"昏"之對應多詞，是因爲它既記録本用詞{昏}，又記録假借詞{聞}、{問}和{岷}等；"逃"之對應多詞，由其既表本用詞{逃}，又假借爲{盜}；這些均是相類似的情形。

楚簡中這種情況並不少見，下面我們再通過幾組實例來加以說明。

**例一：忘——{忘}、{妄}**

"忘"這個字形本當爲忘忽之{忘}而造。《說文》云："忘，不識也。从心、从亡，亡亦聲。"楚簡中"忘"確有用表{忘}者，例如：

> "於乎前王不忘"，吾悦之。（《上一・詩論》6）
> 毋忘姑姊妹而遠敬之。（《上四・内豊》附）

* 本文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和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資助號分别爲"06CYY009"和"20060390146"）以及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批准號06JDZ0022）的資助。

❶ 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12月。

事出政，政毋忘所司。（《上四·相邦》1）

重賞薄刑，使忘其死而見其生。（《上四·曹沫》54）

申公子忘夫析述之下乎？（《上六·莊公》6）

此外，“忘”還可以被假借來記録妄亂之{妄}。例如：

亡忘，元亨，利貞。（《上三·周易》20）

初九：亡忘，吉。（同上）

“亡忘”，今本均作“无妄”。何妥云：“物皆絜齊，不敢虚妄也。”❷《周易》卦名及爻辭中之“无妄”，蓋取不妄亂、不虚妄之義。濮茅左先生認“忘”爲正字，“妄”爲借字❸，恐不可從。

其實，楚簡中還有一些“忘”字是表示{妄}的。比如：

教以辯説，則民勢陵長貴以忘。（《郭店·尊德》13－14）

桵（諼）生於欲，吁（訏）生於桵，忘生於吁（訏）。（《郭店·語二》15－16）

其中“忘”字，原整理者均無説。劉釗先生主張讀爲“妄”，並解釋上句云：“教給民衆以論辯，民衆就會在氣勢上陵駕於長者貴人之上而狂妄。”❹解釋後句云：“欺詐生成於欲望，詭譎生成於欺詐，狂亂生成於詭譎。”❺其説可從。又如：

句（耇）是（氏）執心不忘，受命羕（永）長。（《上三·彭祖》1）

整理者於“忘”字也無説。筆者曾在一篇小文中指出，此“忘”也應該表示{妄}，“執心不妄”謂執持心志而不妄亂❻。從文義上看，也是比較合適的。

**例二：免——{冕}、{免}、{勉}**

“免”字西周金文作（免簋，《集成》4240），楚簡承襲之作（包山 53）、（《郭店·唐虞》7）、（《上一·緇衣》13）。字象人戴冠冕之形，本當爲冠冕之{冕}而造。今本《説文》有“冕”無“免”，云：“冕，大夫以上冠也，邃延垂瑬紞纊。从冃、免聲。古者黄

---

❷ 〔清〕李道平撰，潘玉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中華書局，1994 年 3 月，269 頁。

❸ 濮茅左《〈周易〉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164 頁。

❹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2 月，134 頁。

❺ 同注❹，204 頁。

❻ 拙文《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彭祖〉新釋》，《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2 月。

帝初作冕。絻,冕或从糸。"實則"冕"、"絻"俱爲"免"之累增字。

楚簡"免"有表示本用對應詞{冕}者,例如:

孝,仁之免(冕)也。(《郭店·唐虞》7)

整理者云:"在本句中,'免'借作'冕'。"❼讀{冕}是,言"借"則是從後世用字習慣出發,似是而非。"冕"位於人的頭頂,引申之可喻指首要,與"冠"的情況相類。簡文"孝,仁之冕也",猶言"孝,仁之冠也",意思是:孝,是仁的首要表現。

後世文獻習慣用"免"字形來表示解免之{免},但這其實應是一種假借用法。楚簡也有此用法,如:

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免心。(《上一·緇衣》13)

"免"字今本作"遯"。陳佩芬先生注云:"《史記·樂書》'免席而請',張守節正義:"免猶避也。"……'遯'與'免'義近。"❽其説近是。《論語·爲政》有類似表述作:"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孔安國注:"免,苟免。"又定州漢簡本《論語·雍也》:"人生之也直,亡生也幸而免也。"❾"免"也是苟免之意,可相比證。郭店本相應的字作"娩"的古體,也讀爲{免}。

楚簡"免"字形還可以用來表示勸勉之{勉},例如:

觀《賚》、《武》,則齊如也斯作;觀《韶》、《夏》,則免(勉)如也斯僉(儉)。(《郭店·性自》25-26)

諸家多讀"免"爲{勉},可從。"勉"字以"免"爲聲符,音同可通。以"免"表{勉}也屬假借。

**例三:逡——{後}、{厚}、{后}**

《説文》"後"字古文作"逡",古文字從"彳"從"辵"往往無别,"逡"爲"後"字異體。楚簡"逡"字形常見,一般記録前後的{後},爲本用讀法。略舉數例如下:

津梁争舟,其先也不若其逡(後)也。(《郭店·成之》35)

---

❼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159頁。

❽ 陳佩芬《〈紂衣〉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189頁。

❾ 此句今本作:"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疑有誤。説詳拙文《定州漢簡〈論語〉校讀舉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

使雍也從於宰夫之逡(後)。(《上三・中弓》4)

吾植立經行,遠慮圖逡(後)。(《上五・姑成》7)

舉禱兄弟無逡(後)者卲良……(包山 227)

聖人之在民前也,以身逡(後)之。(《郭店・老甲》3)

疐死無子,其弟番黯逡(後)之。(包山 151)

除此之外,還有一些"逡"是被假借來表示別的詞的。如:

魯陽公以楚師逡城鄭之歲……(包山 2)

此屬大事紀年之文,相同的紀年又見於包山 4 號簡。對於"逡"字,整理者引《吕氏春秋・長見》"知古則可知後"注"來也"爲釋⑩。劉樂賢先生指出,此"來"乃"後來"或"未來"之"來",而非"到來"或"來去"之來,與簡文文意不合。他認爲"逡"應讀爲"厚",訓爲"大","厚城"是大規模築城的意思⑪。這種解釋是合理的。誠如劉先生所指出,"厚城鄭"的文例與新蔡楚簡的"大城兹方"、《左傳・昭公十二年》的"大城陳、蔡、不羹"、《漢書・賈山傳》的"厚築其外"等相類似。包山簡"魯陽公以楚師逡城鄭",據李學勤先生考證,與楚魯陽文君伐韓保鄭有關,其事發生在公元前 394 年,簡文屬追記⑫。其説可從。但他認爲"逡"應指後軍而言,則不確。

此外,楚簡"逡"還可讀爲君后之{后}。如:

《頌》,塝德也。多言逡,其樂安而遲,其歌紳而蓴(?),其思深而遠。(《上一・詩論》2)

其中"多言逡"之"逡",馬承源先生認爲"是指文王武王之後"⑬,范毓周先生解爲"遲緩"⑭,廖名春先生、孟蓬生先生則讀作"厚"⑮,竊謂均有未安。劉信芳先生訓"後"

---

⑩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 10 月,39 頁。

⑪ 劉樂賢《讀包山楚簡札記》,《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2003 年 10 月。

⑫ 李學勤《論包山楚簡魯陽公城鄭》,《清華大學學報》2004 年第 3 期。

⑬ 馬承源《〈孔子詩論〉釋文考釋》,載其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1 月,127 頁。

⑭ 范毓周《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第二簡的釋讀問題》,《東南文化》2002 年第 7 期,72 頁。

⑮ 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札記》,所著《出土簡帛叢考》,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 年 2 月,77 頁;孟蓬生《〈詩論〉字義疏證》,廖名春編《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3 月,123 頁。

爲“後繼者”,解釋説,“《頌》多言及後人承繼先王功烈之事”⑯,也頗覺迂曲。拙見以爲“後”應讀爲{后},{后}義爲君王,這樣“多言后”就正好點出了《頌》在内容上的特點。考之今傳毛詩三《頌》,基本上都是稱頌帝王功德之辭,《周頌》、《魯頌》頌后稷、大王、文、武、成、康、魯侯,《商頌》頌成湯,此所謂“多言后”⑰。

讀{厚}與{后}均是“逘”的假借用法。

**例四:复——{作}、{胙}、{阼}、{藉}**

“乍”字早期古文字寫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等形⑱,曾憲通先生指出,“乍”字本從耒形取象,本義爲以耒起土,引申而爲耕作、農作之作⑲。其説至確。“乍”即“作”之初文,“复”則是“乍”加“又”旁而成的繁體(“乍”兼表聲),“作”之異體。所以,“复”的本用對應詞是{作}。楚簡“复”表{作}之例較多。如:

> 萬物方复(作),居以須復也。(《郭店·老甲》24)
> 待物而後复(作),待悦而後行。(《郭店·性自》1)
> 詩云:儀型文王,萬邦复(作)孚。(《上一·緇衣》1)
> 民有餘食,無求不得,民乃賽⑳,驕態始复(作)。(《上二·容成》29)
> 敵邦交地不可以先复(作)怨。(《上四·曹沫》14+17)

但“复”字除了表{作}外,還可以記録胙肉之{胙},例如:

> 東周之客鄦緸歸复(胙)於蔵郢之歲,遠柰之月癸卯之日。(包山207)
> 東周之客鄦緸歸复(胙)蔵郢之歲,爨月丙辰之日。(包山225)

又可以表示階阼之{阼},例如:

> 君袀而立於复(阼),一宫之人不勝其敬。(《郭店·成之》7-8)

上揭簡文中“复”讀作{阼}是裘錫圭先生的意見㉑,正確可從。

---

⑯ 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年1月,116頁。

⑰ 參拙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詩論〉解詁》,《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6期。

⑱ 參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9月,498頁。

⑲ 曾憲通《“作”字探源——兼談耒字的流變》,見所著《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年1月。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年。

⑳ “賽”字原釋“賽”,此據林素清先生説改釋,參所著《楚簡文字叢釋(二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六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廣州,2006年11月。

㉑ 參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69頁注釋〔七〕“裘按”,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

“复”字還可以表示税籍之{籍}。試看下例：

湯乃尃(博)爲正(征)复(籍),以正(征)關市,民乃宜怨,虐疾始生。(《上二·容成》36)

李零先生釋“正复”云:“即‘征籍’,是抽税的意思。案:中山王方壺‘籍斂中則庶民附’,‘籍’作‘复’。”[22]按讀“正复”爲“征籍”可從。“籍”古可訓税,《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賦車籍馬。”孔穎達疏:“賦與籍俱是税也。”《管子·國蓄》:“租籍者,所以彊求也。租税者,所慮而請也。”尹知章注:“在工商曰租籍;在農曰租税。”“正籍”之語數見於《管子》。如《管子·輕重甲》:“請使州有一掌,里有積五窌。民無以與正籍者,予之長假;死而不葬者,予之長度。”又:“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必以金,金坐長而百倍。”又《輕重乙》:“故租籍,君之所宜得也。正籍者,君之所強求也。亡君廢其所宜得而斂其所強求,故下怨上而令不行。”于省吾先生云:“正應讀作征。征籍與上文租籍對文。”[23]其説甚是。“征”、“籍”爲近義連文。簡文“正(征)复(籍)”可與《管子》“正(征)籍”合證。“籍”之本義爲簿籍,《説文》云:“籍,簿書也。从竹、耤聲。”其表税籍義的理據舊有二種解釋。一種認爲是簿籍義的引申,一種認爲其音義受自“借”。《漢書·賈山傳》:“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什一而籍,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師古注曰:“什一,謂十分之中公取一也。籍,借也,謂借人力也。一曰爲簿籍而税之。”乃兩説並陳。但無論取哪一説,簡文以“复”表税籍之{籍}都只能看作一種假借用法。

“复”、“胙”、“阼”都是以“乍”爲聲符的,古音極近,“复”可讀{胙}、{阼}自然没有問題。“乍”、“昔”二聲系古音相近,常可通用[24],所以“复”之讀{籍}也可無疑。

（二）一個字形没有本用對應詞,但被假借來表示兩個以上的音同或音近的詞,也形成一字形表多詞的局面。

我們在《略論》中也已經提及過這方面的例子。比如,“戊”被假借來記録天干詞{戊}和牡牝之{牡},“隹”被假借來記録助詞{惟},還有連詞{雖}、代詞{誰},即屬此類。這種現象也較爲普遍,下面再列舉幾組實例。

**例一:巳——{巳}、{已$_1$}、{已$_2$}**

“巳”字甲骨文作[古文字],金文作[古文字],《説文》以爲蛇之象形。其表地支{巳}當屬假借用

---

[22] 李零《〈容成氏〉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278頁。

[23] 于省吾《雙劍誃諸子新證》,中華書局,1962年8月,69頁。

[24] 參看曾憲通《“作”字探源——兼談耒字的流變》,所著《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年1月,14頁。

法。這種用法自商周文字至於今日，沿用不斷。楚簡中用例如：

辛巳之日，不以所死於其州者之居處名族致命，阩門有敗。（包山 32）
癸巳，正陽正佐翏墬，喜君之人瞽妾。（包山 178）
☐歸玉柬大王。己巳内齋。☐（望一 106）
凡是戊辰以會己巳禱之。（新蔡甲一 10）

漢語中有表示已止、已然等意思的{已}，也有句末語氣助詞{已}，二者在意義上似乎難以繫聯得上，所以，我們用{已1}代表前者，{已2}代表後者，以示區别。楚簡中“巳”字既可記録{已1}，也可記録{已2}。記録{已1}的如：

疾一瘥一巳（已），至九月有良間。（新蔡甲一 22）
君王之病將從今日以巳（已）。（《上四・柬大》22）
禹乃五讓以天下之賢者，不得巳（已），然後敢受之。（《上二・容成》17－18）
苟無大害，少枉，納之可也，巳（已）則勿復言也。（《郭店・性自 61》）
善者果而巳（已），不以取強。（老甲 7）
大臣之不親也，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巳（已）過也。（《郭店・緇衣》20）
后稷既巳（已）受命，乃飤於野，宿於野。（《上二・容成》28）

上揭新蔡甲一 22“巳”字原整理者誤釋爲“也”，何琳儀先生改釋“巳”㉕，解釋爲疾病的“消失”，顯然即讀爲{已1}，董珊先生則逕釋“已”㉖。何琳儀先生並指出，與新蔡甲一 22 文例略同的甲三 284 中，“巳”字也被整理者誤釋爲“也”。陳偉先生又舉出《廣雅・釋詁》“已，愈也”，《吕氏春秋・至忠》高誘注“已猶愈也”等訓詁材料予以支持㉗。按諸家説是。其實，新蔡簡中另有三處用法相同的“巳”字，分别見於甲三 96、甲三 110 和零 339，張勝波先生也已正確地釋出㉘。“巳”表{已1}，{已1}的基本意義爲止，引申爲已然；而病之止，則猶言病愈，故“巳”可訓爲“愈”。“巳”字表{已2}的例子如：

皆知善，此其不善巳（已）。（《郭店・老甲》15）
讙其所愛，必曰吾奚舍之，賓贈氏巳（已）。（《上一・詩論》27）

㉕ 何琳儀《新蔡竹簡選釋》（上、下），《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8 卷第 3 期，2004 年 5 月，1～11 頁。原載“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12 月 7 日。

㉖ 董珊《新蔡楚簡所見的“顓頊”與“雎漳”》，“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12 月 7 日。

㉗ 陳偉《讀新蔡簡札記（四則）》，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 月，80 頁。

㉘ 張勝波《新蔡葛陵楚墓竹簡文字編》，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 年 4 月，146 頁。

〼既皆告且禱巳(已)。(新蔡甲三138)

上揭新蔡甲三138"巳"字,整理者也誤釋"也",不確;張勝波先生已予以糾正㉙。整理者在"告"字下點斷,亦誤。

{已1}和{已2}後世文獻均用"已"字表示。"已"字其實就是從"巳"字分化出來的,但分化的時代較晚。裘錫圭先生説:"漢代人除有時借'以'表{已}外,都以'巳'表{已},漢碑中屢見其例,如孔龢碑'事巳即去'。"又説:"後來用在'巳'字左上角留缺口的辦法,分化出了專用的'已'字(《説文》無'已')。"㉚其説甚是。按《説文》云:"巳,已也。四月陽氣巳出,陰氣巳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其説解即以"巳"爲已然之{已}。在我們目前所看到的漢代以前的實物文字資料中,無論是{已1}還是{已2},均用"巳"字表示,未見"已"字形,説明"已"字形的出現很可能是楷書階段的事。{巳}、{已1}、{已2}等詞古代讀音極近,所以都可以假借同一字形"巳"來記録㉛。

**例二:考——{考}、{孝}、{巧}**

《説文》云:"考,老也。从老省、丂聲。"楚簡中"考"字尚未發現用爲考老之{考},但可用爲考究、考索之{考},例如:

先聖與後聖,考後而歸先,教民大順之道也。(《郭店·唐虞》5-6)

裘錫圭先生對上引文句的含義有詳細論證,他認爲"考後"的意思與《荀子》的"法後王"相當㉜。其説甚是。以"考"表考究、考索之{考},和後世的習慣相一致,但其實是一種假借用法。考究之{考}的本用對應字形應該是"攷",《説文》云:"攷,敂也。从攴、丂聲。"考究義當爲敂擊義之引申。"考"、"攷"二字聲符相同,大徐音俱"苦浩切",古音極近,故"考"字可假借來記録本當用"攷"表示的{考}。

"考"字又因音近被借以表工巧之{巧},如:

---

㉙ 同注㉘。

㉚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8月,226頁。

㉛ 《郭店·成之》39~40:"是故君子慎六位以巳天常。"整理者讀"巳"爲"祀"。陳偉先生《郭店楚簡〈六德〉諸篇零釋》(《武漢大學學報》1999年第5期)讀"已",訓成;崔永東先生《讀郭店楚簡〈成之聞之〉與〈老子〉札記》(《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9月)謂"巳"即"已","已"通"以",訓用;顔世鉉先生《郭店楚簡散論(一)》(《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讀"翼",訓敬;李學勤先生《試説郭店簡〈成之聞之〉兩章》(《煙臺大學學報》2000年第4期)疑讀"似",訓象。筆者傾向於顔世鉉先生的説法,若此説成立,則"巳"尚可假借來記録表敬義的{翼}。

㉜ 裘錫圭《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三則》,見所著《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原載《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九輯,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年。

《少弁》、《考(巧)言》則言讒人之害也。(《上一・詩論》8)

《書・金縢》:"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予仁若考"《史記・魯世家》作"旦巧"。清儒王念孫、俞樾均指出"考"當讀爲{巧}[33],可與簡文相印證。

"考"字在楚簡中還可以記録孝順之{孝},比如:

> 豈必有益,君子以成其考(孝)。(《上四・内豊》8)
> 考(孝)子事父母以食,惡美下之。(同上 9)

此二"考"字,整理者均逕釋作"孝",顯然是在字形上失察了。實當釋"考"而讀{孝}[34]。古音"考"溪母幽部,"孝"曉母幽部,古音極近,故可借"考"爲{孝}。

**例三:莫——{莫}、{鞻}、{慕}**

"莫"爲"暮"字初文,本爲日暮之{暮}而造。《説文・茻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又《夕部》:"夕,莫也。"但楚簡中尚未發現"莫"表{暮}的實例,而是假借"莫"來記録否定詞{莫}、毛皮義之{鞻}和慕習、思慕之{慕}等詞。

"莫"字表{莫}之例較多,比如:

> 以其不争也,故天下莫能與之争。(《郭店・老甲》5)
> 心曰唯,莫敢不唯;諾,莫敢不諾。(《郭店・五行》45)
> 堯以天下讓於賢者,天下之賢者莫之能受也。(《上二・容成》10)

楚簡"莫"字表{鞻}的如:

> 貍莫之冢,紫韋之[illegible],皆紃。(望二 6)

李家浩先生説:"八號簡作'貍貘',當指貍皮。"[35]"貍莫"、"貍貘"也見於曾侯乙墓竹簡。裘錫圭、李家浩二先生説:"'貍貘'之'貘',簡文多寫作'蓦',36 號簡寫作'莫'。簡文除了'貍蓦'之外,還有'虎蓦'、'貂蓦'、'豻蓦'等,據文意似指貍皮、虎皮、貂皮、豻皮。"陳偉武先生進而論曰:

> 以"貍貘"爲貍皮甚是。楚簡以作"蓦(毴)"爲常,當是表毛皮之專字。從毛從

---

[33] 參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三册,中華書局,2005 年 4 月,1228～1229 頁。

[34] 拙文《初讀上博竹書(四)文字小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 年 3 月 6 日。

[35]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118 頁注[三〇],中華書局,1995 年。

革古可互作,"毯"當即後代之"鞻",《集韻》:"鞊鞻,皮也。"曾侯乙簡"鞍"字或作"毰"(4號簡),裘、李兩位先生注:"'毰'或'鞍'從'安'聲,疑並當讀爲'鞍'。""毯"作"莫"作"鼶"者假其音,且"鼶"當是受"鼆"、"鼾"、"鼦(貂)"之類化而從鼠。漢字中幕指帷幕,毯、鞻指毛皮,膜指肉間胲膜,均爲覆蓋物,音近義通,字屬同源㊱。

按,此説甚是。"莫"於此確假借爲皮毛義之{鞻}。誠如陳先生所言,曾侯乙簡中已有專爲毛皮義而造的"毯"字,所以也可以説"莫"假爲{毯}。但需要指出的是,此{毯}與後世指毛緞、毛衫的"毯"不一定有關。

楚簡"莫"字記録{慕}者見於如下文例:

及其博長而厚大也,則聖人不可由與墠之。此以民皆有性,而聖人不可莫(慕)也。(《郭店·成之》28)

裘錫圭先生云:"疑'莫'或可讀爲'慕'。"㊲郭沂先生從之,並據《説文》訓"習",謂"聖人之性之高,天就之也,非可學習"㊳。按此説甚有道理。{慕}本有慕習、慕效之義。見諸《説文》外,書證頗多,如《三國志·蜀書·董和傳》:"苟能慕元直之十一,幼宰之殷勤,有忠於國,則亮可以少過矣。"《北齊書·河南王高孝瑜傳》:"武成幸其第,見而悦之,故盛興後園之玩,於是貴賤慕斆,處處營造。"《宋書·謝靈運傳論》:"是以一世之士,各相慕習,原其飈流所始,莫不同祖《風》《騷》。"均是其例。慕習、慕效義與思慕義相因,故{慕}又常表思慕。《楚辭·九章·懷沙》:"湯禹久遠兮,邈而不可慕。"王逸注:"慕,思也。"《孟子·萬章上》:"人少則慕父母。"趙岐注:"慕,思慕也。"簡文"而聖人不可莫(慕)也",可以理解爲:聖人的境界不是一般人所能慕習而得的;也可以理解爲:聖人的境界不是一般人所可思慕企及的。或讀"莫"爲"慔"(訓勉)、"募"、"侔"者,似均不可取。

**例四:亦——{亦}、{夜}、{赦}、{液}(?)**

"亦"字本從象正面立人形的"大",以兩點指示人形的腋下部位,實爲表{腋}而造。但"亦"很早即被假借來記録虚詞{亦},楚簡亦然,略舉數例如次:

以見邦君,不吉,亦無咎。(九店五六29)
天大,地大,道大,王亦大。(《郭店·老甲》22)
悦其人,必好其所爲。惡其人者亦然。(《上一·詩論》24)

---

㊱ 陳偉武《説"貘"及其相關諸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年10月,252頁。

㊲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70頁注釋〔二八〕"裘按",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

㊳ 郭沂《郭店楚簡〈天降大常〉(〈成之聞之〉)篇疏證》,《孔子研究》1998年第3期,65頁。

其心變，則其聲亦然。(《上一・性情》20)

鄰邦之君無道，則亦不可不修政而善於民，不然無以取之。(《上四・曹沫》6)

此爲"亦"的常用讀法。

但楚簡中"亦"又可用來記録{夜}，例如：

既爲金桎，又爲酒池，詨(厚)樂於酒。尃(溥)亦(夜)以爲槿(淫)，不聽其邦之政。(《上二・容成》45)

爲{夜}而造的"夜"字即以"亦"爲聲符，可證二字古音極近，可以通假是没有問題的。

此外，"亦"還可表示赦免的{赦}，如：

有小罪而亦(赦)之，匿也。(《郭店・五行》38)

有小罪而弗亦(赦)也，不辯於道也。(同上 39)

"亦"屬喻紐鐸部，"赦"屬書紐鐸部，古音相近，故可假"亦"表{赦}。《説文・支部》："赦，置也。从攴、赤聲。赦，赦或从亦。""赦"之或體"赦"從"亦"，實是從"亦"聲，可相印證。

新蔡簡中，"亦"字還見如下用例：

□疥不出，今亦豊出，而不良有間。(甲二 28)

□亦豊出，而不良□□(甲三 101、94)

□難出，今亦少□(甲三 135)

整理者讀"亦"爲{腋}，讀"豊"爲{體}，如其説可從，則這裏的"亦"屬於本用了。但這種讀法顯然是難以講通的。最近宋華強先生則提出"今亦"爲近義詞連用，表示將然；"豊"讀爲{屢}，訓"疾"、"亟"[39]。似仍不甚順適。結合語境，筆者猜測或許可讀爲{液}，指疥瘡的膿液。如此讀可信，則楚簡"亦"字形又多了一個假借讀法了。

**例五：𡗝——{辯}、{辨}、{緶}、{偏}**

楚簡"𡗝"字寫作[古文字](《郭店・老甲》1)、[古文字](《郭店・成之》32)、[古文字](《上二・容成》16)，與《説文》"鞭"字古文作[古文字]者相合，實均由西周金文"鞭"字[古文字](九年衛鼎)、[古文字](散

---

[39] 宋華強《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家浩)，2007 年 5 月，235 頁。

氏盤)、(𠑺匜"便"字所從)等形演變而來,本爲以手執鞭之形,應爲記録{鞭}這個詞而造[40]。但在楚簡中,"叏"字未見用表{鞭}者,而是被假借來記録跟{鞭}讀音相近的辯説之{辯}、分辨之{辨}、交枲義之{緶}和偏正之{偏}等詞。{鞭}與{辯}、{辨}、{緶}、{偏},上古都屬元部唇音,讀音極爲接近。

"叏"表{辯}的有:

> 教以叏(辯)説,則民勢陵長貴以妄。(《郭店・尊德》13－14)

"叏"記{辨}的例如:

> 絶智棄叏(辨),民利百倍。(《郭店・老甲》1)
>
> 制爲君臣之義,圖爲父子之親,分爲夫婦之叏(辨)。(《郭店・成之》31－32)
>
> 數既受命,作爲六律六吕,叏(辨)爲五音,以定男女之聲。(《上二・容成》30＋16)[41]
>
> 禹然後始爲之號旗,以叏(辨)其左右,使民毋惑。(同上20)
>
> 皐陶既已受命,乃叏(辨)陰陽之氣,而聽其訟獄。(同上29)

上揭《郭店・老甲》"絶智棄叏"的"叏",諸家多讀爲辯説之{辯},或讀諞言之{諞},或訓作治理,或訓争鬥[42],皆不甚妥帖。黎廣基先生認爲應讀分辨之{辨},並指出"智"與"辨"是一對相關的概念[43],實較諸説爲勝,應可信從。"辨"實質上也就是一種"智"。

---

[40] 參看張桂光《古文字考釋四則》,所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10月(原載《華南師院學報》1982年第4期);季旭昇《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卞、絶爲棄作、民復季子》,《中國文字》新廿四期,藝文印書館,1998年12月;裘錫圭《以郭店〈老子〉爲例談談古文字考釋》,《中國哲學》第二十一輯,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1月。又,對於楚簡此字,現在一般依據其作的形體隸定爲"叏",本文暫採用這種隸定。但有的論著將它分析爲"從又、卞聲",見上舉季旭昇先生文,以及邱德修先生《上博楚簡〈容成氏〉注釋考證》(314頁,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10月)等,則恐有欠準確。因爲"卞"字雖見於今本《尚書》、《左傳》等書,但《説文》及先秦古文字均無之,古文字中單作丅形者,只不過是上加羡筆的"下"字,不能釋"卞"。我們倒是有理由懷疑後來所謂的"卞"字,是截取了作形的"鞭"字初文的上部,並襲取{鞭}的讀音而分化出來的。這一猜測是否符合事實,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41] 此處簡文編聯及"吕"字之釋,見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中國南方文明'學術研討會——慶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七十五週年"論文,台北,2003年12月。

[42] 詳見郭鵬飛《郭店楚簡〈老子〉"絶智棄卞"解》,《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

[43] 黎廣基《郭店老子叢考》,香港大學中文系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此據上注郭鵬飛文所引。

今本老子此句作“絶聖棄智”，“聖”之義爲明，正與明辨之“辨”相合。當然，{辨}和{辯}此二詞本屬同源，古書中“辨”、“辯”二字也常通作，所以“絶智棄𢈂”的“𢈂”轉寫作“辯”也未嘗不可，只是不應作辯説義來理解。

“𢈂”讀爲{緶}主要見於望山二號楚墓所出遣策中，例如：

其弁𧝓，丹厚緂之綶，黄𢈂(緶)組績三十。(望二 2)

丹厚緂之兩童，黄𢈂(緶)組之𧴩十又八。(望二 6－7)

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三位先生指出字在此當讀“緶”，“緶”與“編”、“辮”音義皆近[44]。按之文義，應可信從。《説文・糸部》云：“緶，交枲也。一曰：緁衣也。从糸、便聲。”段注：“交絲爲辮，交枲爲緶。”“黄緶組”蓋指黄色麻編組帶。

“𢈂”讀爲{偏}者見於下例：

是以𢈂(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居之也。(《郭店・老丙》8－9)

此例有今本相對照，讀{偏}無疑。“偏將軍”與“上將軍”相對言。前人或謂“偏將軍”、“上將軍”云云爲後人注疏之竄入《老子》正文，現在看來恐怕是不對的。

## 二　音義分化和孳乳造成的一字形表多詞

作爲語言記録形式的文字，其發展變化與語言本身的發展變化往往會出現不同步的情況。其中有一種較爲突出的表現是，語言中的某個詞的音義發生了分化，産生了新詞，或者某個源詞孳乳産生多個新詞，而在書寫記録系統裏，舊詞及其分化出來的新詞，或者多個同源孳乳詞，仍然使用相同的字形。這在某種程度上體現出文字相對於語言的滯後性。而其最直接的結果就是造成一個字形表示多個詞的局面。這種現象在楚簡中也不少見，下面試舉例説明之。

**例一：至——{至}、{致}**

“至”字本以箭矢有所抵會意，即爲記録{至}而造。{至}、{致}二詞音義關係十分密切，古音“至”章母質部，“致”端母質部，{致}之義爲使至，應是由{至}分化出來的[45]。但西周金文中{至}、{致}二詞皆用“至”字表示[46]。楚簡延續這一用法。

---

[44]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116 頁考釋[一六]，中華書局，1995 年。

[45] {至}、{致}的關係參看王力《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82 年 10 月，416～417 頁。

[46] “至”表{致}的如五年琱生簋銘：“余弗敢亂，余或(又)至(致)我考我母令。”參看林澐《琱生𣪘新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 年 11 月。

楚簡"至"字表{至}多見,包含到達、至極等義項,例如:

小人取愴之刀以解小人之桎,小人逃至州巷。(包山144)

至秋三月,賽禱昭王,戠牛,饋之。(包山214)

爲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以至亡爲也,亡爲而亡不爲。(《郭店·老乙》3-4)

癘疫不至,妖祥不行,禍災去亡,禽獸肥大,草木晉長。(《上二·容成》16)

利天下而弗利也,仁之至也。(《郭店·唐虞》2)

至忠如土,化物而不伐;至信如時,必至而不結。(《郭店·忠信》2)

齊邦至惡死,而上穆其刑;至欲食,而上厚其斂;至惡苛,而上不時使。(《上五·鮑叔》7)

楚簡"至"字表{致}者,常見於"致命"、"致胙"、"致福"、"致政"等語中,例如:

辛巳之日不以所死於其州者之居處名族至(致)命,阩門有敗。(包山32)

十月辛巳之日不歸板於登人以至(致)命於郢,阩門有敗。(包山43)

使一職獄之主以至(致)命;不至(致)命,阩門有敗。(包山128)

臧敢爲位,既禱至(致)命。(包山224)

釐尹至(致)命於君王。(《上四·柬大》4)

行險至(致)命,飢寒而毋會,從事而毋訧,君子不以流言傷人。(《上二·從甲》19)

東周之客鄦緹至(致)胙於蔵郢之歲,夏层之月,甲戌之日。(包山12)

卲吉爲位,既禱至(致)福。(包山205)

古者聖人廿而冠,卅而有家,五十而治天下,七十而至(致)政。(《郭店·唐虞》25-26)

"致命"一語古書習見,常表示傳命、復命的意思,上舉楚簡"致命"也多屬此義。但"致命"還有致送生命的意思。如《論語·子張》:"士見危致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周易·困卦》《象》傳:"澤無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春秋繁露·天地之形》:"委身致命,事無專制,所以爲忠也。"上舉《上二·從甲》中的"致命"即用此義。無論如何,其中的{致}皆本於送詣義。包山簡的"致胙",又作"歸胙"(簡129、131、140等),{致}顯然也是送詣義[47]。"致福",李家浩先生指出義同"致胙"[48],可從。

"至"字同時可記録{至}和{致},即使是在同一句話中也不例外。試看下列文例:



[47] 參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40頁。

[48] 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

九三：孠於泥，至(致)寇至。(《上三・周易》2)

六三：負且乘，至(致)寇至。(《上三・周易》37)

民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至(致)“五至”，以行三亡，以横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上二・民之》1－2)

對照今本《周易・需卦》、《解卦》和《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的有關文字，可知“至寇至”和“至五至”中的前一“至”字並當讀爲{致}。“致寇至”的{致}是招致的意思，“致‘五至’”的{致}是致達的意思。

**例二：立——{立}、{位}、{莅}；位——{位}、{莅}**

“立”字取象於正面站立於地之人形，乃爲記録站立、樹立的{立}而造。站立之所即爲位，於是“立”加人旁分化出“位”；人立於前，或者説位之出現，即爲莅臨，於是又分化出“莅”、“涖”、“蒞”等字。從詞義系統的角度講，可以説{位}爲{立}的名詞形態，而{莅}又是{位}的動詞形態。古音“立”爲來母緝部，“位”爲匣母物部，“莅”爲來母質部，也存在密切的聯係。“位”、“莅”、“涖”、“蒞”等字形都較“立”晚出許多，語言中的{位}和{莅}二詞一開始都和{立}一樣，使用“立”字形來表示。西周金文“立”讀{位}者多見。這種情況在楚簡中仍然基本上保持着。

楚簡“立”字表{立}者多見，例如：

君袀冕而立於阼，一宫之人不勝其敬。(《郭店・成之》7－8)

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道，豈必盡仁？(《郭店・緇衣》12－13)

君子之立孝，愛是用，禮是貴。(《上三・内豊》1)

君子不可以不強，不強則不立。(《上五・季庚》8)

凡建日，大吉，利以取妻，祭祀，築室，立社稷，帶劍，冠。(九店五六 13 下)

郤奇、郤至、姑成家父立死，不用其衆。(《上五・姑成》)

“立”記録{位}者也不少，例如：

恆貞吉，少有憄於躳身，且爵立(位)遲踐。(包山 201－202)

命攻解於漸木立(位)，且徙其處而樹之。(包山 250)

《詩》云：“靖共尔立(位)，好是貞直。”(《郭店・緇衣》3)

内立(位)，父、子、夫也；外立(位)，君、臣、婦也。(《郭店・六德》26－27)

甚貴其人，必敬其立(位)；悦其人，必好其所爲。(《上一・詩論》24)

凡貴人使處前立(位)一行，後則見亡。(《上四・曹沫》24 下)

楚簡“立”表{莅}者見於下舉文例：

故君子之立(莅)民也,身善以先之,敬慎以肘(導)之,其所在者内矣。(《郭店·成之 3》)

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立(莅)之,則民有愻心。(《上一·緇衣》13)㊾

姑成家父乃寧百豫,不思(使)從己立(莅)於廷。(《上五·姑成》5+9)㊿

像楚簡這樣沿用"立"的字形來記録{立}的分化詞{位}和{莅}的情況,在傳世先秦古書中也有所反映。譬如,《周禮·春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鄭玄注曰:"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之《春秋經》公即位爲公即立。"又《地官·鄉師》:"以涖匠師。"鄭玄注:"故書涖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涖。"可見在《周禮》、《春秋》等書的早期寫本中,{位}和{莅}也是使用"立"字來記録的,漢人整理文獻時才分别用"位"、"涖"等字加以轉寫。

戰國時代,已經出現爲{位}而造的分化字,如中山王方壺 17 行"臣主易位"之{位}作"立",而其 29 行"君臣之位"的{位},則是在"立"的基礎上加注聲符"胃"而作"䇻"。而楚簡中也已經出現了表{位}的分化字,而且有兩個。一個就是後世通用的從"人"從"立"的"位"字,例如:

攻尹之社執事人暊舉、衛瘥爲子左尹旅舉禱於親王父、司馬子音,戠牛,饋之。臧敢爲位,既禱至命。(包山 224)

社尹之瘥執事人暊舉、衛瘥爲子左尹旅舉禱於殤東陵連敖子發,肥豣,郊祭之。臧敢爲位,既禱至命。(包山 225)

一個是從"示"從"立"的"拉"。例如:

一禱於卲王戠牛,大饔饋之。卲吉爲拉(位),既禱至福。(包山 205)

一禱於文平夜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戠豢,饋之。卲吉爲拉(位),既禱至福。(包山 206)

顯然,上揭包山簡中的"位"和"拉"用法完全相同。整理者云:

拉,讀爲位。《周禮·春官·肆師》"凡師甸用牲於社宗,則爲位",孫詒讓云:

---

㊾ "愻"字原作"恷",此字的考釋見沈培《上博簡〈緇衣〉篇"恷"字解》,《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 6 月。

㊿ 簡序從沈培《上博簡〈姑成家父〉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2 日。

"位與'辨方正位'同。"[51]

按,讀"位"甚確,引《周禮》爲證亦是,唯引孫詒讓説則非。"辨方正位"的{位}指一般的方位言,簡文的{位}則特指神位言。《周禮》"爲位"之語屢見,除整理者所引外,還有《春官·小宗伯》:"既葬,詔相喪祭之禮。成葬而祭墓,爲位。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肄儀爲位。國有禍災,則亦如之。凡天地之大災,類社稷宗廟,則爲位。"結合"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云云來看,"爲位"應該是主持設置祭祀神位的意思。又《夏官·射人》:"祭侯則爲位。"則是説射人在祭侯時負責神位之事。《周禮》"爲位"正可與簡文合證。正是因爲這類{位}的具體意義與祭祀有關,所以簡文才有時寫成從"示"的"袏"。

楚簡"位"字除表{位}外,還可表{莅}。試看下例:

故殺【人衆】,則以哀悲位之;戰勝,則以喪禮居之。(《郭店·老丙》9-10)

"位"字整理者讀{莅},甚確。今本《老子》"位"作"泣","居"作"處"。按,{居}、{處}音近義通。{莅}與{居}、{處}意義相類,故並舉之。《荀子·非相》:"談説之術,矜莊以蒞之,端誠以處之。"亦{莅}、{處}並舉,可爲佐證。今本作"泣"者,要不是誤解文意而改,就應該是借"泣"以記{莅}。帛書本作"立",亦當讀爲{莅}。

傳世古書也有以"位"表{莅}之證。《戰國策·韓策三》:"今王位正,張儀之貴,不得議公孫郝,是從臣不事大臣也;公孫郝之貴,不得議甘戊,則大臣不得事近臣矣。貴賤不相事,各得其位,輻湊以事其上,則群臣之賢不肖,可得而知也。"王念孫云:"位讀爲涖,正讀爲政。言自今王涖政以來,從臣不事大臣,大臣不事近臣也…… 僖三年《穀梁傳》曰:'莅者,位也。'位與涖義同而聲相近,故字亦相通。"[52]按王説極是。{莅}與{位}爲一詞之分化,故可同用"位"字表示。

**例三:内——{内}、{入}、{納}**

{内}、{入}、{納}這三個詞之間存在着同源孳乳關係,這可以説是研究漢語詞彙者的共識。

按{入}爲{内}相應的動詞,而{納}又爲{入}的使動形態。"内"和"入"這兩個字形在商代甲骨文中已經出現。在兩周金文中,它們都可以用來記録{内}、{入}、{納}等詞[53],説明此三個關係極爲密切的詞,在書寫記録系統裏還未明確區分。但兩周金文用"内"的比例要遠比用"入"爲小。而在楚系簡帛中,除曾侯乙墓簡有"入"字(用表{納})外,一般只用"内"字來表示{入}、{内}和{納}這三個音義相關的詞。

---

[51]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55頁。

[52] 王念孫《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2000年9月,65～66頁。

[53] 參看張世超、孫凌安、金泰國、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中文出版社,1996年3月,1327,1329～1332頁。

其表{入}的如：

出内(入)事王，盡卒歲，躬身尚毋有咎？(包山 197)
《君陳》云："出内(入)自爾師於，庶言同。"(《郭店·緇衣》39-40)
皋陶内(入)用五刑，出弋兵革。(《郭店·唐虞》12)
凡聲，其出於情也信，然後其内(入)拔人之心也敂。(《郭店·性自》23)
人之道也，或由中出，或由外内(入)。(《郭店·語一》19-20)
君内(入)而語僕之言於君王。(《上四·柬大》20)

其表{内}的如：

仁形於内謂之德之行，不形於内謂之行。(《郭店·五行》1)
后稷之母，有郃氏之女也。遊於玄咎之内，冬見芺，攼而薦之，乃見人武，履以祈禱。(《上二·子羔》12)
四海之内，其性一也。其用心各異，教使然也。(《郭店·性自》9)
仁，内也；義，外也。(《郭店·六德》26)
或生於内，或生於外。(《郭店·語一》23)
今内之不得百姓，外之爲諸侯笑。(《上五·競建》8)

其表{納}的如：

王廷於藍郢之遊宮，焉命大莫囂屈昜爲命邦人内(納)其弱典。(包山 7)
既有病，病心疾，少氣，不内(納)食，爨月𦥑中尚毋有恙(祥)？(包山 221)
《邦風》其内(納)物也博，觀人谷(俗)焉，大斂材焉。(《上一·詩論》3)
其言有所載而後内(納)，或前之而後交，人不可觸也。(同上 20)
競建内(納)之。(《上五·競建》1 背)

在傳世文獻中，仍可見{入}、{内}、{納}三詞記録字形分化未徹底的遺留。如《莊子·庚桑楚》："若是而萬惡至者，皆天也，而非人也，不足以滑成，不可内於靈臺。"成疏："内，入也。"這是以"内"爲{入}。《左傳·襄公二十七年》："納我者死。"釋文："本又作内。"可見較早的本子是以"内"爲{納}的。這些都可與簡文合證。後來，分工漸漸明確，"入"表進入的{入}，"内"表内裏的{内}，而容納的{納}，則假借一個原本爲記録"絲濕納納"之{納}而造的"納"字來表示。

**例四：逵——{逸}、{失}**

楚簡中有一常見字多寫作[楚簡字形](包山 142)、[楚簡字形](《郭店·老乙》6)，過去一般隸定作

“遊”,並有多種考釋意見。隨着新材料的發現,大家知道了這樣一個事實:此字多數情況下應讀爲得失之{失}。於是,學者們又回頭對其字形來源重新加以審視。根據趙平安先生的研究,此字所從的乃由甲骨文“桒”(　)演變而來,“桒”從“止”在“夲”外,會逃逸之意;楚簡累增“辵”旁作“逵”,爲“逸”的本字[54]。後來我們發現楚簡“逵”又作(《上四·曹沫》7)、(《上五·季庚》20),“止”尚未訛變爲“㫃”,正好補充了“逵”字形體演變過程的一個重要環節,更加證明趙説的可信。

楚簡“逵”字有讀逃逸之{逸}者。例如:

冬栾之月甲辰之日,少臧之州人冶士石佢訟其州人冶士石脖,言謂傷其弟石耴䢃。既發笋,執勿逵(逸)。(包山 80)

甲辰之日,小人之州人君夫人之敀愴之拘一夫逵(逸),趣(趣)至州巷。小人將捕之,夫自傷。(包山 141 - 142)

上揭二例中的“逵”,趙平安先生認爲均用其逃逸本義,甚是。第二例的“逵趣”二字,諸家多連讀,劉樂賢先生讀作“逸走”[55]。此從施謝捷先生於“逵”下點斷[56],語感上似更順一些。

另外,《郭店·性自》37 - 38 有這樣的話:

人之不能以僞也,可知也。【不】過十舉,其心必在焉,察其見者,情焉逵哉?

諸家讀“逵”爲{失},實欠妥帖。愚意以爲此“逵”仍表示逃逸、隱逸之{逸}。“情焉逸哉”謂人之内心實情必然會從其外部行爲透露出來,無可隱逸。《論語·爲政》:“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 人焉廋哉?”可與簡文相參,“人焉廋哉”正猶簡文之“情焉逸哉”。

{逸}、{失}二詞音義俱近,古書中“逸”、“失”二字相通之例至夥,顯然是一對同源詞。在楚簡中,爲記録逃逸之{逸}而造的字形“逵”,也可用來表示{逸}的同源詞{失}。{失}爲常用詞,故這方面的實例頗多,略舉幾條如下:

得之若纓,逵(失)之若纓,是謂寵辱纓。(《郭店·老乙》6)

毋逵(失)吾勢,此勢得矣。(《郭店·語三》50)

---

[54] 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桒”爲一字説》,《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

[55] 劉樂賢《讀包山楚簡札記》,《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2003 年 10 月。

[56] 施謝捷《包山楚簡釋文》,未刊電子本。

得者樂，遳(失)者哀。(《郭店・語三》59)
受不知其未有成政，而得遳(失)行於民之唇也。(《上二・容成》52)
庯或得之? 庯或遳(失)之? (《上三・亙先》12－13)
君子得之遳(失)之，天命。(《上四・曹沫》7)
敬者得之，怠者遳(失)之，是謂天常。(《上五・三德》2)
邦大旱，毋乃遳(失)諸刑與德乎? (《上二・魯邦》1)
威則民不道，洒則遳(失)衆，猛則無親，罰則民逃。(《上二・從甲》8)

上揭不少文例"遳"是與"得"對言的，更是非讀{失}不可。

## 三　由同義换讀造成的一字形表多詞

我們在《略論》裏，已簡單提到過同義换讀的問題。同義换讀即一個字形被讀作一個跟它本來所代表的詞意義相同或相近的詞，那麽，當它除了記録那個换讀詞之外，還保留它的本用讀法，或者還有别的他用讀法的時候，就會出現一字形表多詞的情况。我們仍然以"滄"被换讀爲{寒}這個典型例子來説明。

楚簡中{寒}本來有它的本用對應字形"寒"，例如：

九五：井洌，寒泉食。(《上三・周易》45)
晉冬耆寒，小民亦惟日怨。(《上一・緇衣》6)

同時，"滄"也可讀爲{寒}，例如：

晉冬旨滄(寒)，小民亦惟日怨。(《郭店・緇衣》10)
聞之曰：行險致命，飢滄(寒)而毋斂，從事而毋説，君子不以流言傷人。(《上二・從甲》19

關於"滄"字的釋讀，曾經有過幾種不同的意見。或以爲如字讀，因爲{滄}本來就是寒的意思(《説文・水部》："滄，寒也。从水倉聲。")，或以爲是與"寒"字形近而混用，或以爲是"寒"字的誤摹。馮勝君先生從"異文"、"韻文"、"表述習慣"等方面詳加論證，認爲楚簡"滄"(包括"倉"、"蒼"，詳下)確可换讀爲同義詞{寒}[57]。此一看法現在已經得到不少學者的贊同。而且由於新材料的公佈，還得到一些新的佐證。比如，《上四・

[57] 馮勝君《郭店、上博以及今本〈緇衣〉對比研究》，所著《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附録，北京大學博士後工作報告(指導教師：裘錫圭)，2004 年 7 月，236～238 頁。本節引馮先生説均見此文。

柬大》篇開頭説：

柬大王泊旱，命龜尹羅貞於大夏。王自臨卜。王向日而立，王滄至帶。（《上四·柬大》1－2）

陳劍先生讀"滄"爲{汗}，並論之云：

楚文字中"滄"可用爲"寒"……"寒"與"汗"古音相同。其時既發生旱災，自是驕陽當空，簡王迎日而立被陽光所炙烤，故簡文謂其汗出下流至腰間之帶。古書有"汗流至踵"（《莊子·田子方》）或"汗出至踵"（《韓詩外傳》卷十）的説法。進一步推測，以前所見用爲"寒"的所謂"滄"字，都是將"水"旁横寫在"倉"的下面的，而簡文此形水旁竪寫在"倉（寒）"的左旁，跟舊所見用爲"寒"的所謂"滄"字可能還並非一字。它以"水"爲意符、"倉（寒）"爲聲符，很可能本來就是"汗"字的異體。

從文意看，讀"滄"爲{汗}確不可易。但懷疑此爲"汗"字異體，而與讀{寒}之"滄"並非一字，則似未必。古文字偏旁位置每不固定，即以楚系文字中從"水"之字而言，像"浸"、"浩"、"清"、"淺"、"海"、"浴"等等，"水"旁均是既可竪寫，也可横寫，並無用法區别[58]。"滄"爲清母陽部字，"汗"爲匣母元部字，讀音不近，似無由通假，而"滄"可記{汗}，正可表明，楚人確實是把"滄"作爲{寒}這個詞的記録形式來使用的，所以它才可以讀"寒"音，從而才可以假借來表示讀同"寒"音的{汗}。

"滄"既可表示{寒}，又可表示{汗}，這分别是同義换讀的直接和間接結果。

不但"滄"可讀{寒}，楚簡中有一些"倉"或"蒼"字，現在看來也應該讀{寒}，例如：

四時復【相】輔，是以成倉＝然＝（寒熱；寒熱）復相輔也，是以成溼燥。（《郭店·太一》2－3）

溼燥者，倉（寒）然（熱）之所生也；倉（寒）然（熱）者，四時【之所生也】。（同上 4）

僕見雁之倉（寒）也，以告君王。（《上四·昭王》8）

□（昏?）亡备倉（寒），凡恭人，非人是恭，厥身是衛。（《上六·用曰》6）

躁勝蒼（寒），静勝然（熱），清静爲天下定。（《郭店·老乙》15）

擊[59]鼓，禹必速出，冬不敢以蒼（寒）辭，夏不敢以暑辭。（《上二·容成》22）

---

[58] 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卷十一"水"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59] "擊"字之釋，見裘錫圭《讀上博簡〈容成氏〉札記二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

通過馮勝君先生的多方論證，這些“倉”和“蒼”讀爲{寒}確實是最合理的選擇，學者們也多認同。但“滄”换讀爲{寒}有義可説，而“倉”和“蒼”本來所代表的詞音義卻與{寒}全然無關，當作如何解釋呢？對此，馮先生説：“《説文・仌部》：‘滄，寒也。从倉聲’，又《説文・水部》：‘滄，寒也。从水倉聲’。所以讀爲‘寒’的‘倉’和‘蒼’應該是‘滄’或‘滄’的假借字，‘滄(滄)’與‘寒’詞義相同，符合‘義同换讀’的基本條件。”説是“假借字”容易産生歧解，因爲“假借”一般指的是語音上的假借。而當楚人寫下“倉”、“蒼”等字形來表示{寒}的時候，大概不是從讀音上去考慮的，只是機械的將它們當作“滄”字來使用，同時由於有以“滄”爲{寒}的習慣作爲基礎，也就使得這種做法爲閲讀者所接受。當然，還有一種可能，就是由於習慣將“滄”换讀爲{寒}，漸漸地使得“滄”字襲取了“寒”音，成爲一個兩讀字，並將“寒”音滲透給從“倉”聲的其他字。無論如何，“倉”和“蒼”讀{寒}是“滄”换讀爲{寒}的間接結果。

雖然我們還没有發現楚系文字中有確鑿的讀其本音的“滄”字，但“倉”和“蒼”則都有明顯應讀本音的。例如：

> 倉莫得。曰：倉，不可以川□，大不訓(順)於邦，有梟入於上下。(帛書丙篇)
>
> 【尊】膚氏、茖疋氏、喬結氏、倉頡氏、軒緩氏、新戎氏、椲丨氏、墉遟氏之有天下也，皆不授其子而授賢。(《上二・容成》1)
>
> 【〼】實官蒼(倉)。百工勸於事，以實府庫。(《上四・相邦》3)

帛書的“倉”是七月之名，《爾雅・釋天》及敦煌寫本唐月令等均作“相”，禮器碑作“霜”，都與“倉”字音近。作爲月名的“倉”究竟是什麽含義，它對應的是哪一個詞，還需要進一步的研究，但它應讀本音是可以肯定的。《容成》篇的“倉頡氏”，當即古書中皇帝史官倉頡的氏族，“倉頡”又作“蒼頡”，“倉”用爲何義，不可知曉，但可以肯定不换讀爲{寒}。《相邦》篇的“蒼”讀作倉廩之{倉}，顯然也是保留本音的。另外，“倉”字有用爲人名、地名者，如包山 19 的“龔倉”，181 的“遊倉”，新蔡甲三 184－2＋185＋222 的“倉”，甲三 331 的“倉陽”等，也很可能不能讀作{寒}。

所以，“倉”和“蒼”也是一字形表多詞的。雖然這裏面含有其他因素，如“蒼”讀{倉}是假借，但由於同義换讀這個間接原因在起着特殊的作用，所以附帶在此討論。

## 四　由同形或訛混造成的一字形表多詞

人們爲記録語言中不同的詞而造的字，有時由於巧合，一開始或者演變至某一歷史階段，具有完全相同的形體，這就是文字學上一般所説的“同形字”現象。嚴格來講，其中包含着不同的“字”。但因爲單從視覺形式上看，“同形字”只表現爲一個形體符號，所以便造成一個字形可以對應不同的詞的情形。

有時候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主要由於形體的相近，發生了訛混，其中的一個字形除了表示其原本所爲造的詞外，還被當作别的字使用而記録别的詞，這樣也就出現了一字形表多詞的現象。



同形和訛混造成的一字形表多詞現象，表面看來有相似之處，即一個字形所對應的不同詞之間，音義基本上是不相干的。雖然從理論上講，這兩種情況有着本質區别，但是因爲“訛混”的結果仍表現爲“同形”，而“同形”有時也難以完全排除“訛混”的可能性，因此，面對具體的例子，該定爲“同形”抑或“訛混”，有時還不易决斷。故同形和訛混不妨歸爲同一大類型看待。

（一）同形

戰國文字中的“同形字”，已經受到一些研究者的關注，如陳偉武先生即曾有專文討論[60]。而張新俊先生則專門考察過上博簡中的“同形字”現象[61]。下面結合文例，對幾組因同形造成一字形表多詞的實例加以介紹。其中“例一”和“例二”是張新俊先生涉及過的。

**例一：** ⿺乚十 ＜ 甲 ——{甲}；亡 ——{無}

楚簡“甲”一般作，爲三面包圍狀，有時可以省去上邊一横作，爲半包圍狀。“亡”一般作或，但有時上横筆可以向左穿過中竪，寫成。這樣“甲”、“亡”二字便出現了同形的情況。如果我們給、這樣的字形一個獨立的隸定，則可作“⿺乚十”。

“⿺乚十”形代表“甲”字的，記録的是天干詞{甲}，例如：

冬柰之月⿺乚十（甲）寅之日，舒快訟郘賢、郘鼉、郘懌、郘壽、郘卒、郘觀，以其不分田之故。（包山 82）

九月⿺乚十（甲）辰之日，緐丘少司敗遠□讓笲。（包山 90）

⧄祭竈，⿺乚十（甲）戌、己巳内齋。（望一 137）

⧄⿺乚十（甲）子⧄（望一 163）

元亨，利涉大川。先⿺乚十（甲）三日，後⿺乚十（甲）三日。（《上三·周易》18）

[60] 陳偉武《戰國秦漢同形字論綱》，《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 9 月。

[61] 張新俊《上博楚簡研究》第五章《上博竹書中文字的同形現象》，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吴振武），長春，2005 年 4 月。

“𠀀”形代表“亡”字的，記録的是有無之{無}，例如：

孝之殺，愛天下之民。禪(?)之流(?)，世𠀀(亡—無)隱德。(《郭店·唐虞》7)

君子於此一偏者𠀀(亡—無)所廢。(《郭店·六德》40)

凡人雖有性，心(亡—無)奠志。(《郭店·性自》1)

凡物(亡—無)不異也者。(同上 8)

春秋，𠀀(亡—無)不以其生也。(《郭店·語三》20)

𠀀(亡—無)意，𠀀(亡—無)固，𠀀(無)我，𠀀(無)必。(同上 64 上-65 上)

君子𠀀(亡—無)所厭人。(《上三·中弓》16)

民𠀀(亡—無)不有過。(同上 19)

☐𠀀(亡—無)難。(《上四·内豊》11)

可見，由於“甲”、“亡”二字都可作“𠀀”形，從而使得“𠀀”這一字形既可表示天干詞{甲}，又可表示有無之{無}。

當然，從上舉原字形來看，似乎二“𠀀”字還有一點極細微的差别，即用作“甲”的“𠀀”二竪畫之間距離通常較寬，而用作“亡”的“𠀀”二竪畫之間距離則一般要窄一些。但這也不絶對，如上揭包山 90 的“𠀀(甲)”二竪間距就偏窄，而“𠀀(亡)”二竪間距也有偏寬者，如《上五·競建》9、10 之作 、 等即是。所以仍不易截然分别，可以作訛混同形看待。

**例二：火**

火——{火}

亦——{亦}

戰國文字中的“火”常常在中竪上加一横筆(由裝飾性圓點演變來)，楚系文字中尤爲常見，如《郭店·唐虞》10“火”作 ，楚帛書甲篇“赤”作 ，《上三·亙先》9“燹”作 。而“亦”字一般作 (《上四·曹沫》8)，從“亦”的“𡘋”作 (包山 4)。可見“火”、“亦”本雖形近而仍有别。但楚簡中也可發現個别的“亦”字上邊兩斜畫變作一横，從而與“火”字加横的寫法同形。如果用“火”來隸定此一形體的話，那麼“火”字形實際上包含了“火”和“亦”兩個字，從而可同時表示相應的詞——{火}和{亦}。

“火”代表“亦”的例子有：

《君牙》云：“日暑雨，小民惟日怨，晉冬耆寒，小民火(亦)惟日怨。”(《上一·緇衣》6)

夾 《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夾（亦）不我力。"（同上 10）

"夾"代表"火"的例子如：

夾 禹治水，益治夾（火），后稷治土，足民養也。（《郭店·唐虞》10）

夾 凡五卯，不可以作大事，帝以命益濟禹之（治?）夾（火）。（九店五六 38 下-39 下）

夾 君乃自過以悅於萬民，弗琽（邇）危地，毋夾（火）食。（《上四·曹沫》47 +63 上）[62]

張新俊先生在討論楚簡中"火"、"亦"同形時認爲，"夾"表"火"是楚系文字的特點，而"夾"表"亦"體現的則是齊系文字的特色。此説有一定的道理。但依筆者之見，《上一·緇衣》篇"亦"之作"夾"，根本的成因恐在於隸變。在上博簡之前公佈的楚系竹簡文字中，我們已可發現一些斜筆拉平，弧筆變方折的隸變跡象，例如：

大：大（曾侯 142）大（曾侯 150）

天：天（信陽 1-025）天（包山 213）天（包山 215）

天（《郭店·語一》3）天（同上 68）

夫：夫（信陽 1-001）夫（曾侯 169）夫（曾侯 212）

夫（《郭店·忠信》4）夫（《郭店·語一》109）

容：容（《郭店·語一》109）容（《郭店·語二》24）

而《上一·緇衣》一篇之文字書法也明顯存在隸變的趨向，例如：

大：大（簡 4）大（簡 10）大（簡 11）大（簡 12）大（簡 12）

大（簡 18）大（簡 18）大（簡 18）大（簡 19）

夫：夫（簡 12）

家：家（簡 11）

寍：寍（簡 11）

宋：宋（簡 23）

[62] 簡文編聯參陳劍《上博竹書〈仲弓〉篇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站，2004 年 4 月 18 日。

顯然,《上一・緇衣》中"亦"字作"夾"形,應當和上舉"大"、"天"、"夫"等字一樣,是隸變的結果。裘錫圭先生曾經指出,"在戰國時代,六國文字的俗體也有向隸書類型字體發展的趨勢","如果秦没有統一全中國,六國文字的俗體遲早也是會演變成類似隸書的新字體的"[63]。上舉楚簡中的隸化現象,對這種論斷是一個有力的支持。

**例三：叀**
- **叀**——{惠}
- **壴**——{喜}

楚簡"惠"字或可作:

(《郭店・緇衣》41)

"壴"字或可作:

(《上一・詩論》21)

二者雖然"心"旁有一點之差,但這無關於形構,所以這兩個形體可以認爲是相同的。如果要給此一字形作獨立的隸定,不妨記作"叀"。但這兩個"叀"顯然是有着不同的演變理路的。代表"惠"字的"叀"在楚簡中的演變過程大略如下:

(《上一・緇衣》21)(《上二・容成》39)——→(《郭店・緇衣》41)

主要表現爲字中部圈内交叉筆畫"十"的省作短横"一"。這類封閉筆畫中的"十"、"一"互作的現象,在戰國楚系文字中是普遍存在的,下列諸例可爲佐證:

| | |
|---|---|
| 黄:(《上三・周易》47) | (曾侯 149) |
| 難:(《上四・曹沫》23) | (《上一・緇衣》5) |
| 龚:(包山 224) | (包山 129) |
| 叀[64]:(包山 194) | (《上五・鬼神》5) |
| 東:(包山 124) | (包山 132) |

代表"憙(憙)"字的"叀"在楚簡中的遞變軌跡略爲:

[63]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 8 月,69 頁。

[64] "叀"字的考釋,詳見拙文《讀〈上博竹書(五)〉小記》,簡帛網,2006 年 4 月 1 日。

(包山 7)——→(包山 20"鄗"所從)(包山 47"顬"所從)——→(《上一·詩論》21)

所從"壴"旁本象鼓形,其象鼓座部分先省作一横畫,然後又連此一横畫也省去,經過兩個簡化步驟,便成了"㐂"形。這兩個步驟在楚簡中都可以找出類似的例證,比如"憘"字本作(《郭店·性自》22),又省作(同篇 23),即與之省作相類;又如"鼓"作(包山 198),又省作(包山 202),即與之省爲相似。

代表"惠"字的"㐂",在簡文中表示恩惠、美惠之{惠},文例如下:

子曰:私㐂(惠)不懷德,君子不自留焉。(《郭店·緇衣》41)

代表"憙(憙)"字的"㐂",在簡文中記録的是欣喜的{喜},文例爲:

《宛丘》吾善之,《猗嗟》吾㐂(憙—喜)之,《鳲鳩》吾信之,《文王》吾美之。(《上一·詩論》21)

"惠"和"憙(憙)"二字沿着不同的路綫,最終出現相同的形體"㐂",可謂殊途同歸。而"㐂"則因作爲"惠"和"憙(憙)"的相同字形而可以表示不同的詞——{惠}和{喜}。

(二) 訛混

楚簡中字形訛混的情況也頗有一些,其中較有代表性的如"亟"之混用"丕"形,"史"、"弁"之互訛等。"丕"、"史"、"弁"等字形都可以對應不同的幾個詞,即與字形訛混密切相關。但由於這裏面還有其他因素共同作用,所以我們將放到下一節再作具體的介紹。

## 五 由多種原因造成的一字形表多詞

上面着重討論了幾種單一原因造成的一字形表多詞,但有時候這幾種情況會同時出現在一個"字形—詞"對應組中,顯得更加複雜。比如,我們在《略論》中曾經講到楚簡中的"弟"既可表示兄弟的{弟},又可表示孝悌之{悌},還可記録愷悌之{悌},按照《説文》"弟,韋束之次弟也,从古字之象"的解釋,"弟"表示兄弟的{弟}當從次弟義而來,而孝悌之{悌}實爲兄弟的{弟}之分化派生詞,至於愷悌之{悌}則只是一個單純詞中的一個音節,用"弟"來記録完全出於同音假借。所以"弟"這一字形之表多詞實際上包含了假借和詞的分化兩種成因。像這樣由多種原因造成的一字形表多詞現象在楚簡中頗有一些,下面我們將繼續舉例加以分析。

**例一：受——{受}、{授}、{綬}**

“受”字甲金文字作、等形[65]，從二手以“舟”相授受會意，“舟”亦聲。楚簡承襲之作（《上三・周易》45）、（包山23），或稍訛作（《郭店・語三》5）、（《上二・子羔》1）等，猶未失其初形[66]。

“受”字在西周金文中即可兼表接受、授予二義[67]。接受的{受}和授予的{授}，本爲一詞之分化。雖然{受}、{授}在讀音上自古至今没有發生分化，但古書中往往“受”、“授”連言，如《穀梁傳・定公元年》：“即位，授受之道也。”《孟子・離婁上》：“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禮記・坊記》：“故男女授受不親，御婦人則進左手。”又《祭統》：“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又往往“受”、“授”對舉，如《穀梁傳・莊公十三年》：“桓非受命之伯也，將以事授之者也。”《穆天子傳》卷一：“天子授河宗璧，河宗伯夭受璧。”《儀禮・鄉飲酒禮》：“受者以降，遂出授從者。”《禮記・少儀》：“受立，授立，不坐。”可見，人們從語義概念上將{受}、{授}區别開來應是很早的事情，在楚簡的時代，語言中{受}、{授}二詞應該已經分化。《説文》分析“授”字爲“从手、从受，受亦聲”，是注意到{授}和{受}的語源聯繫的。

楚簡“受”字除用表人名（如包山186的“鄭受”，《上二・容成》42、46、49、50、52、53和《上四・曹沫》65，即商紂）外，一般用來表示{受}、{授}二詞。其表{受}的例如：

夏柰之月乙丑之日，鄝正婁蔡虩受𠯑：八月乙亥之日不將龔倉以廷，阩門有敗。（包山19）

堯禪(?)天下而受之，南面而王天下而甚君。（《郭店・唐虞》24－25）

不義而加諸己，弗受也。（《郭店・語三》4－5）

堯以天下讓於賢者，天下之賢者莫之能受也。（《上二・容成》10）

王明，並受其福。（《上三・周易》45）

其表{授}的例如：

七十而致政，四肢倦懈，耳目聰明衰，禪(?)天下而受(授)賢，退而養其生。（《郭店・唐虞》26－27）

昔者而弗世也，善與善相受(授)也，故能治天下，平萬邦。（《上二・子羔》1）

【尊】膚氏、茖𤰈氏、喬結氏、倉頡氏、軒緩氏、訢戎氏、樟丨氏、壚運氏之有天下也，皆不受(授)其子而受賢。（《上二・容成》1）

---

[65] 《甲骨文編》196～197頁，《金文編》274～275頁。

[66] 楚簡“受”字所從“又”偶有作“人”者（見包山20、25），應視爲筆誤。

[67] 參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458頁。

受(授)有智,舍(予)有能,則民宜之。(《上四·曹沫》36+28)[68]

另外,在望山二號楚墓所出遣策中,"受"還有下列用例:

☐靈光之童,纓纙項。紫轡、紃受、鋯面。纓組之靈。(望二12)
靈光之童,纓纙項。紫轡、紃受、鋯面,角鹿(鑣)。(望二13)

簡文所記當爲殉葬之車馬器及其飾件,其中的"受"顯然無法理解爲{受}或{授},但究竟應讀爲何詞,諸家未有考釋。頗疑"受"讀作{綬},當絲帶講。《説文》云:"綬,韍維也。从糸、受聲。"其實古代的綬帶並不局限用以繫韍,也可用來繫璽印、佩玉、帷幕等,似可泛指作維繫之用的絲帶。簡文言"紃受(綬)",以"紃"爲"綬"之修飾限定成分。《説文·糸部》云:"紃,圜采也。"段注:"圜采以采綫辮之,其體圜也。"又《禮記·内則》:"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鄭注:"紃,絛。"孔疏:"薄闊爲組,似繩者爲紃。"據此,所謂"紃綬"大概指的是一種由彩綫編成的圓體絲帶。"紃綬"的位置處於"紫轡"、"鋯面"之間,似可推測其用途在於維繫"轡"與"面"。

綜上,"受"之一形表多詞,一方面是由於詞的分化而可同時表{受}和{授},一方面是由於語音假借而可記録{綬}[69]。情形正與"弟"字相類。

**例二:梪——{豆}、{樹}、{鬬}**

豆爲古代一種食肉器,"豆"字即爲該類器皿而造的象形字。後來又出現加"木"旁的"梪"字,《説文·豆部》云:"梪,木豆謂之梪。从木、豆。""梪"可理解爲人們針對木豆而造的專造字,但其實在語言中並没有分化出一個獨立的新詞{梪}來,"梪"仍然只能看成{豆}這個詞的記録形式。在楚簡中,正有用"梪"表{豆}之例,比如:

五皇俎,四合梪(豆),四皇梪(豆);一食桱,金足。(包山266)
六☐杯,四☐杯,四梪(豆)。(曹家3)

劉國勝先生釋曹家簡"豆"云:"'豆',原字從'木'從'豆',豆的繁體。邊箱出土4件木豆,應即此處簡文所記四豆。"[70]所言極是。

---

[68] 簡文編聯參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站,2005年2月12日。

[69] 《禮記·玉藻》:"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鄭玄注云:"綬者,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在鄭氏看來,{綬}和{受}在語源上是有聯繫的。但畢竟顯得牽强一些,故一般不作如是觀。《説文》也只是把"綬"分析爲從"受"得聲的形聲字。

[70]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陳偉),2003年5月,115頁。

但楚簡"梪"這個字形有時卻應該讀爲樹立之{樹},例如:

舉禱於絶無後者各肥豬,饋之。命攻解於漸木位,且徙其處而梪(樹)之。(包山 249-250)

凡物無不異也者,剛之梪(樹)也,剛取之也。柔之約【也】,柔取之也。(《郭店·性自》8-9)

異也者,剛之梪(樹)也,剛取之也;柔之約也,柔取之也。(《上一·性情》殘 4)

"徙其處而梪(樹)之"即將"漸木位"徙出樹於他處之意,讀"梪"爲{樹}一般無異議。而《郭店·性自》和《上一·性情》之"梪"則有不同意見,如郝士宏先生指出《荀子·勸學》有"強自取柱,柔自取束"之語,與簡文意同,並從王引之讀"柱"爲"祝"而訓爲"斷"之説,謂簡文"梪"也應訓作"斷"[71]。按此説恐不可從。裘錫圭先生曾指出,《郭店·語三》46 有類似文字作:"強之敳也,強取之也。"[72]彼處作"敳",可分析爲從"攴"從"木"會樹木之意,從"豆"聲,實是"尌"、"樹"之異體。而"梪"則又應視作"敳"之簡體,分析爲從"木"、"豆"聲。"敳"、"梪"讀作樹立之{樹},本自通暢,無煩輾轉求解。而《荀子》之"柱"也當從簡文讀{樹}。簡文大意謂,凡剛物能樹立,這是由其剛強之性質決定的,凡柔物能約束,這也是由其柔約之性質決定的。

顯然,讀{豆}之"梪"和讀{樹}之"梪"從來源和結構上看是不同的,應該看作異字同形。上舉楚簡中"梪"字形的兩種不同用法,禤健聰先生已經指出過了,但他將此例歸入"異讀字"一類,以别於"異字同形"[73],似欠妥當。李學勤先生則把讀{樹}之"梪"看作木豆之"梪"的通假字[74],又似乎太簡單化了。

"梪"字形除了因文字同形而造成同時表示不同的詞{豆}和{樹}之外,還因音假而記録争鬬之{鬬}。試看下例:

毋故(逐)富,毋桐(倚)賢,毋向梪(鬬)。(《上三·彭祖》8)

此"梪"字顯然無法作{豆}或{樹}解。但無論它本來爲{豆}而造,還是爲{樹}而

---

[71] 郝士宏《郭店楚墓竹簡考釋一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中華書局、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 年 6 月。

[72]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82 頁注釋〔六〕"裘按",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

[73] 禤健聰《戰國楚簡字詞研究》,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陳偉武),廣州,2006 年 4 月,64 頁。

[74] 李學勤《"梪"字與真山楚官璽》,《國學研究》第八卷,收入所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4 月。

造，其讀音都必須與“豆”近同。循音以求，當讀作{鬭}。“鬭”有異體作“鬪”，以“豆”爲基本聲符，故可通。向，《集韻·漾韻》：“趣也。”“向鬭”猶言“尚戰”，道家多反對争戰。《老子》第三十章：“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又三十一章：“夫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彭祖》爲道家作品，其思想可與《老子》相印證[75]。

可見，“桓”的記録多詞也有兩個原因，一是同形，一是假借。

**例三：𡈼——{甘}、{倡}、{昌}**

楚簡“甘”字多寫作（《上一詩論》10），與篆文無異，從“口”形中作一短横，取意於口中含物而知其甘美。但有時“口”形中象物的短横也可换作圓圈，

例如：

（包山 90）　（《郭店·老甲》18）

作爲偏旁的“甘”也可作此形，如《郭店·五行》15“音”字作，可爲比證。這種寫法的“甘”字，如果作嚴格的隸定，應作“𡈼”。

作“甘”字用的“𡈼”，在包山簡中是用爲姓氏的，可以不論，郭店簡則明顯表示甘美之{甘}的，其例如下：

天地相合也，以逾（輸）[76]𡈼（甘）露。（《郭店·老甲》18）

楚簡中還有一個和上舉“甘”的寫法完全相同，但從文例可以肯定不讀“甘”音的字：

（《郭店·緇衣》30）　（《郭店·成之》9）

（《上五·三德》10）　（《上五·三德》18）

依形隸定，顯然也可作“𡈼”。該字在簡文中讀{倡}或{昌}，與用爲“甘”的“𡈼”不可能有來源上的關係，而只能屬於同形字。分析其構形，從“口”形中作一圓圈，蓋取意於張口放聲，當爲歌唱之{唱}和倡導之{倡}的共同初文。

“𡈼”在簡文中讀爲倡導的{倡}，應爲其本用讀法。文例如下：

故大人不𡈼（倡）流【言】。《詩》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郭店·

---

[75] 參拙文《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彭祖〉新釋》，《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2 月。

[76] 讀“逾”爲{輸}，説見拙文《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10 則)》，《中山大學學報論叢》1999 年第 6 期。

緇衣》30)

上苟囗(倡)之,則民鮮不從矣。(《郭店·成之》9)

毋爲角言,毋爲人囗(倡)。(《上五·三德》10)

楚簡“囗”字還可以記録昌盛之{昌},例如:

天無不從:好囗(昌)天從之,好亡天從之,好犮(?)天從之,好長天從之。(《上五·三德》18)

要弄清楚“囗”之表昌盛之{昌}究竟屬於怎樣的性質,需要先從語言和文字兩個層面對後世書面系統中的“昌”的來源加以剖析。從語言上看,文獻中的“昌”所表示的語義基本上可歸爲兩大系統,一個是表示光明、興盛、美好等意義,此一系統是主流,也是人們所熟悉的;一個是跟歌唱、倡導有關,如《周禮·春官·樂師》“遂倡之”,鄭注:“故書倡作昌。鄭司農云:昌當爲倡,書亦或爲倡。”《廣雅·釋詁一》:“昌,始也。”王念孫《廣雅疏證》:“昌與倡通。”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叚借爲唱。”從一般的語義學觀點來看,這兩個系統是難以聯繫得上的。而在文字上應該如何就這兩方面的語義作出合理的解釋呢?《説文·日部》云:“昌,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詩》曰:東方昌矣。”主要採取並存的做法,實際上並未能解決問題。《説文》“昌”之籀文作[籀文字形],《繫傳》本籀文從“口”作[籀文字形]。裘錫圭先生結合六國文字和漢代金石篆文的寫法,推斷“昌”本來從“口”,篆文從“曰”者是後起訛形,與“沓”由從“口”而變作從“曰”相類[77]。此説甚是。俞樾、王獻唐也均曾就“昌”從“口”之體立説,主張“昌”爲“唱”之古字,唯解釋稍異。俞氏云:“蓋夜則群動俱息,寂然無聲,至出而人聲作矣。故其字从‘日’从‘口’而其義則爲‘導’也。”王氏則説:“歌唱以口,故‘昌’字从‘口’,其上作‘日’者,原始人群衣褐難給,多取暖於日,黑夜伏處,苦乏燈燭,曉起見日初升,陽和披體,出黑暗之中,頓啓光明,不覺鼓舞歡呼,引起呼聲,而歌唱生焉。”[78]裘錫圭先生從而修正爲:“‘唱’最初很可能指日方出時呼喚大家起身幹事的叫聲。這種叫聲大概多數有一定的調子,是歌唱的一個源頭。”俞、王、裘諸家之説的貢獻在於注意到“昌”與“唱”、“倡”之間的聯繫,也有缺點,一方面,按照這樣的説法,“昌”通常所表示的光明、興盛、美好一類意義得不到很合理的解釋,顧此而失彼;另一方面,以“日”、“口”而會倡導或歌唱或喚起之意,仍稍嫌曲折隱晦。

其實,真正的“昌”字本來應爲作光明、興盛、美好等意思講的{昌}而造。字本從“日”,蓋取象於日,至於“口”旁,應該是一個區別性意符。在古文字中,“口”旁有一種

[77] 裘錫圭《説字小記·説“歌”“昌”》,載所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8月。

[78] 俞樾、王獻唐之説轉引自上注裘文。

特殊的用法，即作爲區别性意符，與表示某具體事物的字符相配合，以表示該事物的某種抽象性質。這種現象，裘錫圭、林澐等先生曾經討論過。他們所指出的具體例子有“古”、“強”、“高”等，“古”字本作[illegible]、[illegible]，從盾牌之象形初文，以“口”符指示盾牌堅固的特性，乃爲{固}而造；“強”字本作[illegible]、[illegible]，從“弓”，以“口”符指示弓強勁的特性；“高”本作[illegible]，在高聳建築形下加“口”符以突顯高的意思⑲。“昌”之構形正屬此類，通過加“口”符來表示日的抽象性質。日象徵光明、興盛、光彩照人，引申之而有美好之意。可見，“昌”字的造形取意完全與語言中{昌}這個詞相吻合，本即爲{昌}而造。而{唱}、{倡}的初文，如上文所述，本當是“口”中作一圓圈，像張口高唱形之“囜”。很可能是因爲“囜”和“昌”音、形俱近，後來發生合流，“囜”混同爲“昌”，而其本身遂廢。文獻中通“唱”、“倡”的“昌”，其前身即應是爲{唱}、{倡}而造的“囜”。

回過頭來審視《三德》篇以“囜”爲{昌}，顯然只能解釋爲同音假借。有趣的是，楚簡以“囜”該“昌”，適與後世以“昌”該“囜”相反。無論如何，這都説明{唱}、{倡}與{昌}語音關係之密切。

這樣，楚簡中“囜”字形之同時記録{甘}、{倡}和{昌}，首先是因爲“甘”之異體與{倡}之初文同形，其次是{倡}之初文既有本用讀法，又可假借表示{昌}。

**例四："亙"——{恆}、{亟}、{極}、{郵}**

《説文》“恆”之古文作“亙”，云：“亙，古文从月。《詩》曰：如月之恆。”按“亙”本作“亙”：[illegible]（高卣，《集成》5431）、[illegible]（姑亙母觶，《集成》6451），上下二横象天地，月懸其間。在古人的觀念中，月是永恆存在的，其出没圓缺的周期也是恆常的，所以“亙”應是爲表示永恆、恆常之{恆}而造的。戰國文字中“亙”加“卜”形羨符作：[illegible]（包山 218）、[illegible]（《郭店・老甲》6），隸定作“亙”，與《説文》古文相合⑳。

楚簡“亙”常用以記録{恆}，此爲其本用讀法。例如：

> 占之，亙（恆）貞吉，少有憂於躬身與宫室，且外又不順。（包山 210）
> 知足之爲足，此亙（恆）足矣。（《郭店・老甲》6）
> 道亙（恆）無爲也，侯王能守之，而萬物將自化。（同上 13）
> 人之敗也，亙（恆）於其且成也敗之。（《郭店・老丙》12）
> 六五：貞疾，亙（恆）不死。（《上三・周易》14－15）
> 不卒則不亙（恆），不和則不[illegible]。（《上四・曹沫》48）

---

⑲ 參看裘錫圭《釋“弘”“強”》，載所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林澐《説干、盾》，《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

⑳ 關於戰國文字中的“卜”形羨符，參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 1 月，219～220 頁。

登年[81]不死(恆)至,耇老不復壯。(《上五·弟子》5)

楚簡中“死”還可以表示急亟之{亟},比如:

夫爲其君之故殺其身者,嘗有之矣。死稱其君之惡者,未之有也。(《郭店·魯穆》5－6)

整理者讀“死”爲{恆}。陳偉先生指出,古書常見“亟稱”、“亟言”的文例,而不見“恆稱”,簡文“死稱”應釋讀爲“亟稱”,是急切指出之意[82]。此一思路很可能是受到郭店簡《老子》異文的啓發:

致虛,死也;守中,篤也。(《郭店·老甲》24)

【無】不克,則莫＝知－其－死－(莫知其死;莫知其死),可以有國。(《郭店·老乙》2)

二“死”字,今本《老子》均作“極”。整理者指出第二例“從此章用韻看,當以作‘極’爲是”[83]。其實,第一例也應從今本讀{極}於義爲妥。“極”從“亟”聲,二字古通,“死”既可讀{極},自然也可讀{亟}。

而“死”之所以可讀{亟}、{極},主要是因爲“死”、“亟”二字形體相近而訛混,“死”形被當作“亟”來使用。楚簡作 (《郭店·唐虞》19),與“死”確乎極近。《上三·亙先》12 有二“極”分别寫作 、 ,[84]所從“亟”不從“攴”,而從“卜”,裘錫圭先生指出“卜”形可視爲“攴”之省[85]。這樣寫法的“亟”正好介乎典型的“亟”與典型的“死”之間,可作爲“亟”向“死”訛混的過渡形態來看待,其間關係略如圖示: ⟶ ⟶ 。另有學者認爲“亟”、“死”訛混還有音近的因素在起作用[86],這是可能的,不過主因恐怕還是形近。

---

[81] 田煒《上博五〈弟子問〉“登年”小考》,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3 日。

[82] 陳偉《郭店竹書别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 1 月,45 頁。

[83]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119 頁。

[84] 整理者皆隸定爲“𢝊”,讀爲“恆”,不確。此從李鋭《〈恆先〉淺釋》(“簡帛研究”網站,2004 年 5 月 12 日)、裘錫圭《是“恆先”還是“極先”?》(“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7”論文,臺北,2007 年 11 月)二文。

[85] 裘錫圭《是“恆先”還是“極先”?》,“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7”論文,臺北,2007 年 11 月。

[86] 禤健聰《戰國楚簡字詞研究》,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陳偉武),廣州,2006 年 4 月,64 頁。

《上一·詩論》13 云：

【不求不】可得，不攻不可能，不亦知亟乎？

周鳳五先生讀"知亟"爲"知極"，據故訓解作"中"[87]，可從。"知極"的説法可與上引《老子》"知其極"相參。故訓所謂"中"，當理解爲準則、法度一類意義[88]。

最近，裘錫圭先生對楚文字中"亟"的具體用例重作檢視研討，指出還有不少以往讀{恆}的"亟"，其實很可能是用作"亟"而讀爲{極}的。例如：

時雨進退，無有常亟〈亟(極)〉；恭民未知，厝以爲則。(楚帛書乙 8)
建亟〈亟(極)〉屬民，五正乃明，其神是享。(同上 9)
亟〈亟(極)〉先無有，質(?)、静、虚。(《上三·亙先》1)
氣是自生，亟〈亟(極)〉莫生氣，氣是自生自作。(同上 2)
亟〈亟(極)〉氣之生，不獨有與也。(同上 2－3)
亟〈亟(極)〉氣之生，因復其所欲。(同上 9＋5)

裘先生認爲，楚帛書中的"極"是準則、法度的意思，"極"、"則"爲韻；上博簡《亙先》篇中的"極"取極頂、終極之義，"極先"猶文獻之"太始"，指宇宙的本原，強調的是其最原始和在一切之先的特點；"極先"可省稱"極"；"極氣"猶文獻之"元氣"、"初氣"，指終極、原始之"氣"[89]。裘先生並指出，"極"的這些義項均是從其極頂義引申出來的。其説均可信從。

楚簡有一地名作"郅思"，見《郭店·窮達》8："孫叔三射郅思少司馬，出而爲令尹，遇楚莊也。"又包山 163："郅思公之州里公哤。"陳偉先生指出"郅思"即文獻中的楚地"期思"[90]，其説甚是。字又寫作"郖思"，見新蔡甲三 353[91]。"郖"從"邑"、"亟"聲，當是正體。"郅"爲"郖"之訛混。"郅"或不加"邑"，但作"亟"：

亟思少司馬鄧瘧言謂：甘固之歲，左司馬適以王命，命亟思舍業…… 是歲也，亟思少司馬屈犫……盛公鸎之歲，亟思少司馬邦勝……(包山 129－130)

---

[87] 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160～161 頁。

[88] 同注[85]。

[89] 同注[85]。其中部分觀點吸收了其他學者説法的合理成分，詳見裘文，此不煩引。

[90] 同注[82]，46 頁。

[91] 參張新俊《新蔡葛陵楚墓竹簡文字補正》，《中原文物》2005 年第 4 期。

"死"形顯然也是被當作"亟"來用的,讀如"�櫀"、"期"。雖然地名"郙思"、"期思"中的{郙}、{期}之所取義尚待考索,但其記作"死〈亟〉",大概是假借用法。

綜上,楚簡中字形"死"既有本用讀法{恆},又因訛混被用作"亟";被用作"亟"之"死",既可記録"亟"的本用對應詞{亟}(暫從《説文》,以疾亟義爲"亟"之造字本義),又可假借表示極則、終極之{極}和地名"郙思"之{恆}(或"期思"之{期})。

**例五: 羕——{永}、{詠}、{養}、{祥}、{用}**

《説文》解"永"字云:"永,長也。象水坙理之長。《詩》曰:江之永矣。"段注:"引申之,凡長皆曰永。《釋詁》、毛傳曰:'永,長也。'《方言》曰:'施於衆長謂之永。'"[92]又《説文》解"羕"字云:"羕,水長也。从永、羊聲。《詩》曰:江之羕矣。"段注:"引申之爲凡長之偁。《釋詁》云:'羕,長也。'……《漢廣》文,毛詩作'永',韓詩作'羕',古音同也。"[93]可見,"永"、"羕"爲同源字,"羕"蓋由"永"益以"羊"聲分化而出,而它們所記録的本來也是同一個詞。楚簡中"羕"字形或表示{永},這可以看作本用對應。例如:

比:原羕(永)貞,吉,亡咎。(《上三·周易》9)
革:改日廼孚,元羕(永)貞,悔亡。(同上47)
句是執不妄,受命羕(永)長。(《上三·彭祖》1)

水之長爲{永}爲{羕},言之長則爲{詠}。《説文》:"詠,歌也。"《書·堯典》:"歌永言。"《禮記·樂記》:"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説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詠}與{永}、{羕}爲同源詞[94],故楚簡"羕"字也可用以記録{詠}。例如:

喜斯慆,慆斯奮,奮斯羕(詠),羕(詠)斯猶,猶斯舞;舞,喜之終也。(《郭店·性自》34)

此段文字有《禮記·檀弓下》相印證,"羕"讀爲歌詠之{詠}無疑。

楚簡中"羕"除了表{永}、{詠}外,還被假借來記録其他的詞,如{養}。明顯而無異議的例子有:

昔者舜耕於鬲丘,陶於河濱,漁於雷澤,孝羕(養)父母,以善其新(親),乃及邦子。(《上二·容成》13)



---

[92]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2月,569頁。
[93] 同注[92],570頁。
[94] 參看王力《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82年10月,353頁。

其生賜(易)[95]羕(養)也,其死賜(易)葬,去苛慝,是以爲名。(同上 33)

還有一些讀{養}的"羕"字,則需要一點補充説明,或有不同意見,需要稍作討論辨析。例如:

行矣而亡潐(違?),羕心於子俍,忠信日益而不自知也。(《郭店·尊德》21)

裘錫圭先生讀"羕心於子俍"爲"養心於子諒",並詳引古書釋證"子諒"一語[96]。按裘説甚是。"養心"之語亦可徵之古籍。如《孟子·盡心下》:"養心莫善於寡欲。"《荀子·不苟》:"君子養心莫善於誠,致誠則無它事矣。"又《修身》:"凡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莫要得師,莫神一好。"簡文"養心於子諒",意謂從子諒這一方面來修養心性。

又如:

伊尹既已受命,乃執兵禁暴,羕得於民。(《上二·容成》37)

"羕得",整理者讀"佯得",意頗晦曲。陳偉武先生指出,"羕得"當讀爲"養德","養德於民"猶言"養民以德"[97]。如此則文從字順,且文獻有徵,應可信從。

又如:

凡性,或動之,或逆之,或交(?)之,或厲之,或出之,或羕之,或長之。……羕性者,習也;長性者,道也。(《郭店·性自》9－12)

羕性者,習也;長性者,道也。(《上一·性情》6)

《郭店·性自》二"羕"字,整理者均讀"養"。但陳偉先生則主張讀"永",解作長久[98]。廖名春先生也主張讀"永",解爲長大[99]。按,"永性"之説似乏佐證,仍當從整理者讀"養"爲是。"養性"即涵養性情、心性之意。《淮南子·原道訓》:"以恬養性,以漠處神,則入於天門。""養性"之義與簡文同[100]。

---

[95] 本簡"賜"讀{易},説見郭永秉《從〈容成氏〉33 號簡看〈容成氏〉的學派歸屬》,簡帛網,2006 年 10 月 7 日。

[96]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75 頁注釋〔七〕"裘按",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

[97] 陳偉武《戰國竹簡與傳世子書字詞合證》,《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2003 年 10 月,204 頁。

[98] 同注[82],184 頁。

[99] 廖名春《新出楚簡試論》,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此轉引自李天虹《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 1 月,145 頁。

[100] 漢人還經常從調養性命的意義上來使用"養性"一語,《淮南子》一書中即多見之。

"養性"與上引《郭店・尊德》21"養心"義涵相類，而下引簡文中的"羕（養）思"也有近似的含義：

羕思而動心，胄如也，其居次也久，其反善復始也慎。（《郭店・性自》26－27）

羕思而動心，䔰如也，其居次也久，其反善復始也慎。（《上一・性情》16）

"羕"字，郭店簡整理者無説。李零先生讀"詠"[101]。陳偉先生讀"永"，謂"永思"即"長思"[102]。上博簡整理者説與陳説略同。其實"羕"應以讀{養}爲是，簡文"養思"與"動心"相對而言，養思者就其静者言之，動心者則就其用言之，二者實相呼應。

楚簡"羕"還可被假借來表示妖祥之{祥}，例如：

益生曰羕（祥），心使氣曰強，物壯則老，是謂不道。（《郭店・老甲》35）

當是時也，癘疫不至，妖羕（祥）不行，禍災去亡，禽獸肥大，草木晉長。（《上二・容成》16）

上引《老甲》篇文相應文字見於今本《老子》第五十五章，"羕"正作"祥"，馬王堆帛書甲、乙本也都作"祥"。王弼注云："生不可益，益之則夭。"以"夭"解"祥"，"夭"通"妖"，故"祥"確爲妖祥之義。《容成》篇"妖祥"連言更是確定無疑。其實，假"羕"表{祥}已見於楚帛書，如帛書乙篇云："草木亡常，□夭，天地作羕（祥）。"此外，還見於中山王壺及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等[103]。

楚簡中還有一些"羕"字可能也應讀{祥}，如包山楚墓所出卜筮祭禱簡中也有如下文例：

既有病，病心疾，少氣，不入食，爨月𦫳中尚毋有羕？郙脁占之，恆貞吉，又祟見親王父殤，以其故敓之，舉禱特牛，饋之。殤因其常牲。（包山221－222）

既有病，病心疾，少氣，不入食，尚毋有羕？占之，恆貞吉，又祟見。（包山223）

整理者注"羕"字云："羕，借作恙，《漢書・萬石君傳》：'萬石君尚無恙'，注：'憂病也'。"[104]諸家無異議。這種讀法表面看來很順暢，但仔細推敲起來卻也不無問題。因

[101]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3月，109頁。

[102] 同注[82]，192頁。

[103] 參看饒宗頤《楚帛書新證》，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5年9月，42頁。

[104]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57頁。

爲簡文所記乃是爲左尹患病而求卜吉凶之事，已明言其“既有病，病心疾，少氣，不入食”，既有憂病，然後再卜問是否有憂病，豈不有悖常理？而讀“羕”爲{祥}，理解爲因有憂病而卜問是否有妖祥作祟，顯然要合理得多。有意思的是，這裏相應的占辭中均説到“有祟見”，似與命辭相呼應。

“羕”有時還可假借表{用}，例如：

君王元君，君善，大夫何羕(用)争？(《上四·柬大》23)

讀“羕”爲{用}，是陳劍先生提出來的，但大概出於謹慎，他又注問號以示不很確定[105]。後來陳偉先生則對此説加以肯定[106]。按此説可信。從文例看似難作他解。而上古音“羕”、“用”爲喻紐雙聲，韻部分别歸陽部和東部，前人早已指出東、陽二部之字每可相通，所以“羕”、“用”古音也應極相近似，假借“羕”字來記録本由“用”字記録的{用}，是完全可能的。

另外，“羕”字還出現在人名、地名中，如人名“李羕”(包山 40)、“番羕”(包山 176)，又如地名“羕陵”(包山 75、86、107、107、128、128、177、186)、“羕”(包山 41)等，其中的“羕”究竟相當於何詞，不易確定，暫且不論。

綜上，“羕”字可表示多個詞至少也有兩種原因，一是詞的同源孳乳，一是音同音近假借。

**例六：史——{史}、{事}、{吏}、{使}、{變}、{辨}**

“史”、“事”、“吏”、“使”諸字本同出一源，{史}、{事}、{吏}、{使}諸詞音義也相孳乳通轉，此爲治古文字者所共識。在商周甲金文字中，“史”、“事”字形可以同時用來表示{史}、{事}、{吏}、{使}等同源詞[107]。在楚簡中，“史”字形仍然可以記録這一組同源詞。其表{史}者如：

公疥且瘧，逾歲不已，是吾無良祝史也，吾欲誅諸祝史。(《上六·競公》2)
是信吾無良祝史，公盍誅之？(同上 3)
外内不廢，可因於民者，其祝史之爲其君祝敚也。(同上 5)
如順言弇惡乎？則恐後誅於史者。(同上 7)

---

[105]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 年 2 月 15 日。

[106] 陳偉《〈簡大王泊旱〉新研》，《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二〇〇六論文集》，武漢，2006 年 11 月，277 頁。

[107] 參看張世超、孫凌安、金泰國、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日)中文出版社，1996 年 3 月，657～668 頁。

另外,包山簡有職官名“太史”(138)、“右史”(158)、“路史”、“舟史”(159)、“仿史”(161)等,“史”也表示史官之{史}。“史”官之級別有高低,具體職掌也不一,但大抵均屬文職。包山161“仿史”與“仿司馬”對稱,可見爲文官。又有人名“史善”(54)、“史炎”(102)、“史懌”(168)、“史瘥”(194)等,“史”當讀爲姓氏之{史}[108]。“史”姓屬於以官爲氏,故姓氏之{史}與職官之{史}實際是同一個詞。

“史”表{事}的如:

以忠史(事)人多。忠者,臣德也。(《郭店·六德》17)

鄭壽告有疾,不史(事)。(《上六·鄭壽》4)

“史”表{吏}的如:

夫子使其私史(吏)聽獄於晋邦,溥(薄)情而不愈(偷),使其私祝史進□(《上六·競公》4)

“私史”何有祖先生讀“私吏”[109],其説可從。治獄平法之下層官員稱“吏”。《説苑·貴德》:“賤仁義之士,貴治獄之吏。”《韓非子·外儲説左下》:“孔子相衛,弟子子皋爲獄吏。”又:“吏者,平法者也。”簡文言令“私吏聽於晋邦”,十分貼切。

“史”在楚簡中更多的是讀作{使}:

民可史(使)道之,而不可史(使)知之。(《郭店·尊德》21-22)

其用心各異,教史(使)然也。(《郭店·性自》9)

作禮樂,制刑法,教此民爾,史(使)之有向也,非聖者莫之能也。(《郭店·六德》1-2)

史(使)之足以生,足以死。(同上14)

小人[110]之至者,教而史(使)之,君子無所厭人。(《上三·中弓》16)

人史(使)士,我史(使)大夫,人史(使)大夫,我史(使)將軍。人史(使)將軍,我君身進。(《上四·曹沫》39-40)

至欲食,而上厚其斂;至惡苛,而上不時史(使)。(《上五·鮑叔》7)

---

[108] 參張桂光《楚簡文字考釋二則》,《江漢考古》1994年第3期(又收入其所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10月);文炳淳《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8年1月,81～83頁,171～172頁。

[109] 何有祖《上博六〈景公瘧〉初探》,“簡帛網”,2007年7月11日。

[110] “小人”之釋,見程鵬萬《釋〈仲弓〉第16簡的“小人”》,《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年11月。

澤梁史(使)漁守之,山林史(使)衡守之。(《上六·競公》8)

楚簡中還有一些“史”字形是被當作“弁”字來使用的。“史”、“弁”二字本來是有區別的,其典型寫法及形體來源略如下表所示:

史:(史獸鼎)——(中山王方壺“逮”所從)——(《郭店·老甲》35)

弁:(師酉簋)——(侯馬盟書 16:36)——(《上一·詩論》22)

張桂光先生指出,二者的區别在於:“弁”有向左右伸出的對稱短筆而“史”没有[111]。其説甚是。楚簡中大量的文例也證明了這一點[112]。所以,在隸釋上一定要把二者區分開來。但畢竟寫法過於相似,訛混的情況偶有發生。例如:

其聲史〈弁(變)〉,則【心從之矣】;其心史〈弁(變)〉,則其聲亦然。(《郭店·性自》32-33)

其聲史〈弁(變)〉,則心從之矣;其心史〈弁(變)〉,則其聲亦然。(《上一·性情》20)

君王元君,不以其身史〈弁(變)〉釐尹之常故;釐尹爲楚邦之鬼神主,不敢以君王之身史〈弁(變)〉亂鬼神之常故。(《上四·柬大》21+6)[113]

“弁”、“變”古音極近,所以被當作“弁”的“史”可讀作{變}。

以“史”爲“弁”者還可讀{辮}:

一縡緅衣,錦緂之夾,純德,組綏,史〈弁(辮)〉繣。(信陽 2-7)

李家浩先生云:“‘弁’與‘組’的意思相近,疑簡文此爲‘弁’讀爲‘辮’。《説文·糸部》:‘辮,交織也。’”[114]其説可從。所謂“弁”字原作,[115]實以“史”爲“弁”。“弁”、“辮”古音相同。

---

[111] 張桂光《楚簡文字考釋二則》,《江漢考古》1994 年第 3 期。

[112] 參張桂光《〈郭店楚墓竹簡〉釋注續商榷》,《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9 月。

[113] 簡文編聯,見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 年 2 月 15 日。

[114] 李家浩《釋“弁”》,《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 年 8 月,393 頁。

[115] 上注李文摹作,不確。

這樣,楚簡中"史"字形至少可以表示{史}、{事}、{吏}、{使}、{變}、{辯}六個詞,前四種讀法是由音義的同源分化造成的,後兩種讀法首先是因爲字形訛混,其次是音同音近的假借。

**例七:句——{句}、{鉤}、{拘}、{後}、{苟}、{后}**

《説文·句部》:"句,曲也。"又《丩部》:"丩,相糾繚也。""丩"象物鉤曲相糾之形,"句"則當由"丩"加"口"旁分化出來的,故音義俱因仍之。在語言中{句}又孳乳出{鉤},《説文·句部》云:"鉤,曲也。从金、从句,句亦聲。"蓋鉤之爲物,正以鉤曲爲其特性。又孳乳出{拘},《説文·句部》:"拘,止也。从句、从手,句亦聲。"又《玉篇·句部》:"拘,執也。"蓋拘執他人,往往需要屈曲束縛其身體,制止其自由行動。大概在一開始,尚未爲{鉤}、{拘}等孳乳詞造出新的字形,{句}、{鉤}、{拘}等同源詞一律可以用"句"字形來表示。但即使是在{鉤}、{拘}出現專用字形之後,有時仍可沿用舊字形"句",在楚簡中,我們正可看到這樣的現象。

{句}這個詞在後世的基本意義是句讀,指一句話的終止,引申指一句話。此一意義當從"止曲"義引申而出。《玉篇·句部》:"句,言語章句也。"《莊子·駢拇》:"駢於辯者,纍瓦結繩竄句。"此義在先秦時代即已確定,並延續至今。在仰天湖楚簡中,有時簡的末端會書一"句"字(見於第1、3、8等號簡),表示所記贈賵殉葬物品至此爲一段落,也就是提示至此爲一章句的意思。這樣用法的"句"字,可以認爲就是代表語言中的{句}這個詞的。在仰天湖簡中,相同位置還可以用"巳(已)"(見於第7、9、10、13、17、20、25、30、34、37、38等號簡),{已}是"止"的意思,與{句}正可合證[116]。

專爲{鉤}而造的"鉤"字已見於春秋時代的配兒鉤鑃銘文,楚簡中也有出現,如:

> 竊鉤者誅,竊邦者爲諸侯。諸侯之門,義士之所存。(《郭店·語四》8-9)
> 一素緄帶,有□鉤。(信陽2-07)
> 一□革帶,有□鉤。(信陽2-010)
> 二鼎,一鉤。(信陽2-027)

但楚簡中{鉤}有時仍作"句":

> 一緄帶,一雙璜,一雙琥,玉句(鉤),一環。(望二50)

拘執、拘禁之{拘},西周金文已出現專造字形作(盠駒尊,《集成》6011),是由"句"加上一個象人被拘執之形的字符來明確詞義。楚簡中則有專造字形"宿",蓋拘禁往往意味着有一定的處所,所以加"宀"旁以表義,所拘者一般指人,故又或加"人"旁足

[116] 漢代簡牘中這樣用法的"巳(已)"尤爲常見,參看陸錫興《釋卩》,《考古》1987年第12期。

義作“敂”。又作“敂”,由“句”加“攴”旁足義。例如:

管夷吾穿(拘)囚束縛,釋杙柦而爲諸侯相,遇齊桓也。(《郭店·窮達》6)
邾傑未至斷,有疾,死於穿(拘)。(包山123)
舒捉執,未有斷,解宿(拘)而逃。(包山137)
小人之州人君夫人之敀愴之宿(拘)一夫逸,趣至州巷。(包山141-142)
長魚矯▉自公所,敂(拘)人於百豫以入,繇(囚)之[117]。(《上五·姑成》9)

{拘}這個詞不但有動詞義,同時還有名詞義,可指拘所或拘具。這個{拘}有時仍只用“句”字形表示,如:

陽成公羕睪命倞邾解句(拘),傳邾傑得之。(包山120)

楚簡“句”字形除了可記録上述幾個同源詞外,還常被假借來表示其他的幾個詞,如{後}:

能爲一,然句(後)能爲君子,慎其獨也。(《郭店·五行》16)
唯有德者,然句(後)能金聲而玉振之。(同上20)
桀不易禹民而句(後)亂之,湯不易桀民而句(後)治之。(《郭店·尊德》5-6)
知命而句(後)知道,知道,而句(後)知行。(同上9)
君子明乎此六者,然句(後)可以斷獄。(《郭店·六德》42-43)
乃五讓以天下之賢者,不得已,然句(後)敢受之。(《上二·容成》17-18)
禹句然句(後)始爲之號旗,以辨其左右,使民毋惑。(同上20)
草木須時而句(後)奮,天惡如忻,平旦毋哭,弦望齊肅,是謂順天之常。(《上五·三德》1)

又如君后之{后}:

祅一牂,句(后)土、司命各一羖,大水一環。(望一55)
毋以卑御盡莊句(后),毋以卑士盡大夫、卿事。(《郭店·緇衣》23)
句(后)稷之藝地,地之道也。(《郭店·尊德》7)
“昊天有成命,二句(后)受之”,貴且顯矣。(《上一·詩論》6)
句(后)稷之見貴也,則以文武之德也。(同上24)

[117] 此句釋讀參看陳劍《〈上博(五)〉零札兩則》,“簡帛網”,2006年2月21日。

句(后)稷既已受命,乃食於野,宿於野。(《上二·容成》28)

卑牆勿增,廢人勿興,皇天之所棄,而句(后)帝之所憎。(《上五·三德》14+19)[118]

又如假設副詞{苟}:

句(苟)有車,必見其䡅(轍)[119];句(苟)有衣,必見其敝。(《郭店·緇衣》40)

有其人,亡其世,雖賢弗行矣。句(苟)有其世,何難之有哉?(《郭店·窮達》1－2)

是故上句(苟)身服之,則民必有甚焉者。(《郭店·成之》6－7)

句(苟)不從其由,不反其本,未有可得也者。(同上12)

凡人情爲可悦也,句(苟)以其情,雖過不惡。(《上一·性情》21)

句(苟)能固守而行之,民必服矣。(《上五·季庚》22上+13)[120]

另外,"句"字還用於姓氏,如包山簡60有人名"句戕",又簡67有人名"夏句浩"。"夏句"複姓,應讀爲"夏后",當源於是夏后氏。所以,可以認爲這裏的"句"是表示君后之{后}的。單姓"句"似也可讀"后",古有后姓,孔子弟子有后處(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漢有后蒼(見《漢書·儒林傳》),但后姓受義之源尚待研究。

綜上所述,楚簡中"句"字形之表示多詞,至少有詞的孳乳和音的假借兩方面的原因。

## 六 小 結

一字形表多詞的現象普遍存在於漢字發展史的各個階段。戰國楚簡文字資料爲我們提供了剖析這一現象的很好標本。裘錫圭先生在《文字學概要》一書中曾專門討論到"一形多音義"的問題,表述略有不同,但實際所指和本文所説的"一字形表多詞"基本一致。裘先生將造成"一形多音義"的主要原因歸納爲"語義引申"、"假借"、"同義换讀"、"異字同形"四種[121]。本文對楚簡一字形表多詞現象考察的結果,也大體上和這

---

[118] 此處編聯參看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年2月19日。

[119] "䡅(轍)"字之釋,詳參徐在國《釋楚簡"䡅"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年10月。

[120] 此處編聯參看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年2月19日。

[121]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8月,255～257頁。

一歸納相吻合，而楚簡的大量實例則恰可爲裘説提供更多具體的印證。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那些有不同的因素共同起作用的複雜情形。我們研究楚簡字形與詞的關係，不僅要努力考證某一字形有哪些讀法，而且要作深一步的分析，弄清楚它何以有這些讀法，即要探究該字形與其不同的對應詞之間建立關係的理據。這樣，才能增進我們對特定時空内字形使用實情的了解。希望上文所作的舉例討論，能在這方面提供一定的參考。

# 秦、西漢前期出土文字資料中的六國古文遺迹*❶

周　波

## 一　已有研究的回顧與檢討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銀雀山漢墓竹簡❷、馬王堆漢墓簡帛❸、睡虎地秦墓竹簡❹等大批文字資料相繼出土。這批簡帛資料多爲隸書，已屬今文字的範疇，但其時距先秦未遠，也保留了一部分“古文”的遺迹。

資料公佈之後，學者們對這批簡牘中所保留的“古文”做過一些不同程度的研究。羅福頤❺指出銀雀山漢簡中“古文”較多，並列舉了“又作有，位作立，哉作才，彼作皮，其作亓，德作悳，終作冬，勢作埶，猶作猷，安作安(按：吴九龍隸定爲“宄”，當是)，野作埜，寢作寑，暮作莫，和作禾，純作屯，姓作生，樹作尌”等例子❻。吴九龍指出“所謂古文，是指《説文解字》中之古文”。他對銀雀山漢簡的文字進行了較爲詳細的考察，列舉了“之”作“㞢”、“父”作“[illegible]”、“也”作“[illegible]”、“天”作“[illegible]”、“德”作“悳”、“苟”作“笱”等四十多例“古文”❼。陳偉武認爲銀雀山漢簡“玉”作“王”、“制”作“裚”、“退”作“很”、“義”作“羛”、“勇”作“恿”也是古文❽。他們所舉的例子有些能與《説文》古文、石經古文相對

* 本文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批准號06JZD0022)的資助。

❶ 本文所謂的“秦文字”也包括戰國晚期的秦國文字，“西漢前期文字”大致指的是楚漢之際至漢武帝以前這一時間範圍之内的出土文字。

❷ 資料主要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6年；吴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文物出版社，1985年。

❸ 資料主要見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一)、(三)、(四)，文物出版社，1980～1985年。

❹ 資料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

❺ 爲行文方便，本文在徵引學者的觀點時，人名之後一律不加先生、女士之類的尊稱。

❻ 參羅福頤《臨沂漢簡通假字表》，《古文字研究》第11輯，中華書局，1986年，55頁。

❼ 參吴九龍《銀雀山漢簡中的古文、假借、俗省字》，《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197～201頁。

❽ 陳偉武《銀雀山漢簡通假字辨議》，《古漢語研究》1997年第3期。

照,如“時”作“旹”、“與”作“舁”、“勇”作“恿”、“其”作“亓”❾之類,確實可以稱之爲“古文”。不過從總體上看,上述學者所謂的“古文”恐怕多指的是古文字❿、古體字⓫,並不限於六國文字。

也有不少學者開始關注秦、漢時期出土文字資料中的六國古文遺迹。如劉樂賢指出,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前古佚書《九主》、《明君》、《刑德》甲、帛書《陰陽五行》甲、乙篇都保存有《説文》“瀍”字古文“厺”,是戰國古文的孑遺⓬。趙平安、陳昭容兩人還對秦、漢出土文字資料中的六國古文遺迹進行過較爲系統的研究。趙平安從六國古文對秦、漢文字的影響這一角度出發,對整個隸變階段的文字進行了考察,列舉了約四十個與六國文字相合的“古文”例子。其中屬於秦、西漢前期的例子有“丁”作、“乏”作、“參”作、“卵”作、“野”作“壄”、“勇”作“恿”、“其”作“亓”、“祭”作“祡”、“懼”作“愳”、“關”作“闗”、“策”作“筴”、“巛”作、“鑫”作“蠡”、“鄰”作“㐫”、“劍”作“鐱”。上舉數例他認爲可區分爲“統一後的六國人難改舊習而使用的古文”,“本土的秦人受六國人的影響而使用的古文”⓭。陳昭容對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中六國古文的保留情況進行了更爲細緻的考察。她將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與《説文》古文相比較,認爲秦、西漢前期文字“退”作“”、“友”作“”、“巽”作“”、“盤”作,“兕”作“”、“懼”作“”、“泰”作“”、“鑫”作“”、“卵”作“”、“毀”作“”、“野”作“”、“勇”作等均與《説文》古文形體相合,當是六國文字的孑遺。她還將秦、西漢前期的文字與中山王器、楚帛書等六國系文字資料相比對,認爲秦、西漢前期文字中有些不見於《説文》古文的構形也當是受六國文字的影響,如“於”作“”、“春”作“旾”、“聽/聖”作“耶”、“誅”作“栽”、“鄰”作“㐫”、“救”作“栽”、“敵”作“啇”、“策”作“筴”、“義”作“羛”、“關”作“闗”、“尸”作“层”、“羣”作“羣”、“貨”作“膓(賜)”等⓮。

趙平安、陳昭容所舉的例子大都見於秦、西漢前期的簡帛資料,也有個别見於西漢前期的金文,如尚浴府行燭盤“盤”字作,駘蕩宫壺“泰”作“”。袁仲一、趙平

---

❾ “亓”爲石經古文。

❿ 他們所舉的有些例子當是籀文,如“樹”作“尌”。《説文》:“樹,生植之總名。从木、尌聲。尌,籀文。”《石鼓・作原》“樹”作,同籀文。

⓫ “古體字”從性質上看比較複雜,一部分可能繼承自早期秦文字,另一部分則可能承續自六國古文。可參看趙平安《隸變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1993 年,12～18 頁,137～138 頁。

⓬ 劉樂賢《〈説文〉“瀍”字古文補釋》,《古文字研究》24 輯,2002 年,464～467 頁。

⓭ 趙平安還列舉了二十多例見於東漢碑文的例子,認爲屬“漢人受古文經的影響而使用的古文”。參趙平安《隸變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1993 年,15～18 頁。

⓮ 陳昭容《秦“書同文字”新探》,(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8 本第 3 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 年,612～634 頁;又氏著《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103,2003 年,93～115 頁。

安指出，秦本土内出土的陶器上也遺留有個別古文，如“詠”作詠、“其”作丌、“答”作畣等[15]。

張頷、蕭春源、王輝、李家浩等學者還指出秦、西漢前期的璽印中也有部分六國古文的寫法。1971 年在山西榆次縣的一座秦漢之際的墓葬中出土了一枚“安國君”石印。據張頷考證當是楚漢相争時趙國的遺物。他指出“安”、“君”二字均繼承了六國古文的寫法，不見於秦漢文字[16]。蕭春源指出秦“行述”帶鉤印上的文字，秦私印“牛馬”、“長(張)吕”的“馬”、“長”二字寫法均受到了六國文字的影響[17]。王輝指出《古璽彙編》收録有一方秦“内府”官印(3358 號)，“印文有秦文字及六國文字特點，大概反映了戰國末秦末統一文字時的情況[18]。”伏海翔謂出土於秦兵馬俑底坑灰土的“莊嬰齊印”印文爲秦小篆體，“齊”字則有戰國文字的遺風[19]。李家浩指出：“在所謂的楚國官璽中，有一類文字比較方正、呆板。此類官印多爲‘田’字格。例如《古璽彙編》25.0145‘連尹之鉨’，《文物》1988 年 2 期第 62 頁‘大莫囂鉨’。‘田’字格印是秦漢璽印的特點之一。秦漢之際故楚地起義軍政權中，多襲用楚國官名。我們懷疑這類文字方正、呆板的‘田’字格楚印，很可能就是秦漢之際故楚地起義軍政權所製造的。”他還認爲“其他國家的璽印中也有類似的情況”[20]。

學者們也開始從分國、分域的角度來考察六國文字對秦、西漢前期文字的影響。目前來看，以討論楚文字對這一時期文字的影響的相關研究最多。這其中，馬王堆三號漢墓所出的帛書《陰陽五行》甲篇(或稱之爲《篆書陰陽五行》、《式法》)由於抄寫年代最早，保留的楚文字遺迹最多，更是學界研究的重點。李學勤《新出簡帛與楚文化》一文指出：“秦代寫本《篆書陰陽五行》，文字含有大量楚國古文的成分。例如卷中‘稱’字的寫法，就和楚國‘郢稱’金幣(舊釋郢爰)的‘稱’完全相同。‘冠、帶劍’，‘劍’字作‘畬’，也是古文的特色。在‘並天地左右之，大吉’一句中，抄寫者把‘左’字寫成古文的‘右’，下面‘並天地而左右之，一擊十’一句，又改正爲‘左’。同樣，在‘凡戰，左天右地，勝’一句中，他按照古文寫法，把‘戰’字寫成从‘曰’，在‘王戰’一句中，又遵照了秦國的字體。這位抄寫者顯然是還未能熟練掌握秦朝法定統一字體的楚人”[21]。陳松長《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的文字

[15] 參袁仲一《秦代陶文》，三秦出版社，1987 年，24 頁；趙平安《隸變研究》，18 頁。

[16] 張頷《“安國君”印跋》，《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0 年第 2 期。

[17] 蕭春源《秦私印概論》，《珍秦齋藏印・秦印篇》，澳門市政廳，2000 年，20、23 頁。

[18] 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臺)藝文印書館，1999 年，193 頁。

[19] 伏海翔《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序》，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 年，5 頁。此印指著録於該書的“莊嬰齊印”(1162 號)。

[20] 李家浩《南越王墓車馹虎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四》，《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668 頁注㉘。林素清也有類似的看法，參林素清《楚璽叢考之一：談楚田字格官璽》，中國古璽印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2000 年 3 月。

[21] 李學勤《新出簡帛與楚文化》，《楚文化新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 年，36～37 頁。

識讀與相關問題》一文舉出了“□(耑)”、“□(含,今之異體)”、“□(𨑨,過之異體)”、“□(從)”、“□(安)”、“□(力)”、“□(爨)”、“□(逆)”等受楚文字影響的字形[22]。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在介紹“楚系文字”時特别提到了這件秦帛書,指出“許多文字確實與楚系文字一脈相承”,他還列舉了“□(羅)”、“□(䆠,宰之異體)”、“□(遊)”、“□(自)”、“□(再)”、“□(尿)”、“□(笑)”等字以作説明[23]。劉釗指出此篇有一個从“示”“行”聲的字,多見於楚文字,是戰國楚系文字中行神之“行”的專字[24]。張富海、徐在國指出帛書有“□(敔)”字,爲楚文字寫法,相當於秦文字的“□(敢)”[25]。

馬王堆帛書其他部分、睡虎地秦簡等也保留有部分楚文字的遺迹。李裕民最早指出,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的“竹”字(按可能指□(箛)字所从的“竹”形,見《馬王堆漢墓出土醫書釋文》(二),《文物》1975年9期圖版拾壹),《伊尹・九主》、《春秋事語》的“亓”字,《老子》甲本的“關”字从“串”,皆與秦文字不合,而與楚帛書相合[26]。劉釗利用楚文字資料釋馬王堆竹簡《天下至道談》的□爲“孚(舒)”,釋帛書《九主》的□爲“宔(主)”,均可信從[27]。裘錫圭指出,馬王堆帛書《易繫辭》“太極”寫作“大恆”,《道原》“極先”寫作“恆先”[28],都是受到了楚文字借“亙”爲“亟”這一習慣的影響,是漢初人將楚系抄本中的“亙(亟)”誤認作“亙(恆)”所致[29]。范常喜對馬王堆簡帛文字中保留的“古文”進行了詳細的考察,共列舉了一百多例“單字及偏旁古文遺迹”,五十多例“通假古文遺迹”[30]。這

---

㉒ 陳松長《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的文字識讀與相關問題》,《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1輯,巴蜀書社,2002年,260～262頁。

㉓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166～167頁。

㉔ 劉釗《馬王堆簡帛文字考釋》,《語言學論叢》第28輯,商務印書館,2003年,84～92頁;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考釋叢稿》,嶽麓書社,2005年,331～345頁。

㉕ 參張富海《郭店楚簡〈緇衣〉篇研究》,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2年,30頁;徐在國《釋楚簡“敢”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25輯,中華書局,2004年,347～351頁。

㉖ 李裕民《馬王堆漢墓帛書抄寫年代考》,《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4期。

㉗ 參上引劉釗文。

㉘ 帛書《道原》“恆先”讀作“極先”從裘錫圭説(參裘錫圭《是“恆先”還是“極先”?》,擬刊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3輯)。

㉙ 同上注。

㉚ 參范常喜《馬王堆簡帛古文遺迹述議》,簡帛網,2007年9月22日。范常喜在文章中將其所列舉的“古文”界定爲“戰國文字,而且主要是戰國時的六國文字”。從其大量引徵六國古文(特别是楚文字)的字形、辭例來看,他確實是從六國古文對秦、漢文字的影響這一角度來看待馬王堆簡帛文字中保留的這些字形、用法的。不過仔細分析這些例子,並不盡是如此。如他所列舉的“天”作□、□、“牛”作□、“此”作□、“行”作□、“木”作□、“東”作□、“才”作□、“生”作□、“晉”作□、“年”作□、“白”作□、“翼”作□、“竺”作□、“五”作□、“六”作□、“孤”作□、“慼”作□、“戚”作□、“西”作□、□、“桑”作□(《秦印文字彙編》所收“喪”字作□、□,上部與□字所从寫法同)等,也見於秦駰玉版、睡虎地秦簡、秦印、銀雀山漢簡等文字資料,是秦、西漢(轉下頁)

其中有不少例子見於《陰陽五行》甲篇之外，如玄作、、“硂”作、“翼”作、“孫”作、“基”作、“劍”作、“句”作、“救”作“栽”、“攻”作“戉”、“海”作“㴇”、“道”作“衍”、“熬”作“㷔”、“災”作“芀”、“醢”作“酭”、“驅”作“敂”、“豈”作“剴”、“靈”作“霝”、“谷”作“浴”、“争”作“静”、“施”作“它”、“同”作“迵”、“姓”作“省”、“郊”作“蒿”等。李學勤提到，在睡虎地秦簡文字中存在少數六國古文的寫法，如《日書》乙種“春三月甲乙”的“春”字作，即古文“旾”。他説“考慮到雲夢原爲楚地，這種情形是很自然的。但秦簡中可指出的古文遺迹，比馬王堆帛書要少很多。”[31]李家浩、黄文傑指出，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色”字从“爪”不从“人”，具有楚文字的特點[32]。陳昭容指出鳳凰山漢簡“智”寫作與楚文字相合[33]，張家山漢簡《引書》“陰”寫作“险”，可能也是受到了六國古文的影響[34]。王貴元指出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 200 行及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的“爍”字所从“樂”旁下从“大”形，當是楚文字寫法的遺留[35]。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一文還提到尚未公佈的王家臺秦簡《歸藏》大概抄寫於戰國末期，形體較古，接近楚簡文字[36]。

以上就是目前學界對秦、漢初出土文字資料中的六國古文遺迹的研究現狀。應當説二十多年來對這一問題的研究已經取得了非常大的成果。不過以往的研究也還存在着一些不足之處。首先是誤將秦文字看成是“古文”。如以“壄”爲古文。胡小石、商承祚、舒連景等均指出《説文》古文本當作“埜”[37]。“壄”多見於秦文字，《説文》壄可能

---

(接上頁) 前期文字比較常見的寫法，不宜看成古文。有一部分例子屬於古今字的範疇，如“酒”作“酉”、“理”作“李”、“終”作“冬”、“懷”作“褱”、“惡”作“亞”、“梅”作“楳”、“德”作“悳”、“肢”作“枳”、“師”作“帀”、“食”作“飤”等，也不宜看成是古文。還有部分例子如“豈”作“幾”、“三”作“參”、“雲”作“員”、“竭”作“渴”、“通”作“迵”多見於秦、漢初文字資料或傳世古書，應是當時通行的用字，亦不宜看成古文。下文對范常喜文章中所舉的這些“古文”例子不再逐一進行檢討。

[31] 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年，341 頁。

[32] 參李家浩《黝鐘銘文考釋》，《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65～66 頁；黄文傑《説色》，《古文字研究》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263～264 頁。

[33] 此例可疑，此字很可能是因省寫而偶爾與楚文字相合。

[34] 陳昭容《秦“書同文字”新探》，(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8 本第 3 分，616 頁、619 頁。

[35] 參王貴元《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竹簡字詞考釋》，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編《語言研究的務實與創新——慶祝胡明揚教授八十華誕學術論文集》，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4 年，392～396 頁。吴振武也指出，《閻氏五勝》“在文字結構上，仍有若干可與先秦文字相聯繫的特殊寫法，如‘爍’、‘圂’、‘遅’等字”(參吴振武《談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中的幾個字》，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 年，35～37 頁)。

[36] 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28 頁。

[37] 參胡小石《説文古文考》，《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513 頁；商承祚《説文中之古文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117 頁；舒連景《説文古文疏證》，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年，79 頁。

是秦篆。銀雀山簡 822 有“杋”字(用作“救”),漢印亦有“杋”字(《漢印文字徵》5.2)㊳,學者或以爲漢簡、漢印所見的“杋”即《説文》古文“簋”㊴。今按銀雀山漢簡之“杋”有可能是《爾雅・釋木》訓“槊梅”之“杋”,與《説文》古文“簋”爲同形字。秦文字自有“杋”,見於秦印㊵。陳偉武將“製”作“褺”看作古文,可能也不太正確。“褺”當即“製”字異體,多見於銀雀山漢簡、睡虎地秦簡。《管子・大匡》也有“褺”字,注云“斷也”,與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三曰擅褺割”用法正合。“製”作“褺”當是秦文字的一般寫法。又如學者們列舉的“丁”作㊶、“乏”作㊷、“參”作㊸、“祭”作“祭”㊹、“卵”作㊺、“毀”作“”、“義”作“羛”、“匘”作㊻、“齊”作㊼等均是秦、西漢前期文字中比較常見的寫法,不能看成古文。有部分例子則是出於誤認、誤釋。如陳昭容認爲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 415 行“巽”寫作“”,與《説文》“巽”古文作(按:陳文舉的是小徐本古文,大徐本作,同篆文)合。其實帛書原字形作,是秦、漢初“巽”字的一般寫法,與古文無涉。又如蕭春源謂秦私印“牛馬”之“馬”具有六國文字風格,“馬”其實是“沮”字誤釋㊽。袁仲一謂秦陶文“詠”作是古文孑遺,“詠”其實是“談”字誤釋。

二、個别“古文”例子本來就屬六國文字。這多是由於研究者在文字資料的時代判斷上出現錯誤所致。如蕭春源所謂的秦“行述”帶鈎印、秦私印“長(張)吕”,均是六

㊳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文物出版社,1978 年。

㊴ 參吴九龍《銀雀山漢簡中的古文、假借、俗省字》,《出土文獻研究續集》,200 頁,又趙平安《隸變研究》,16 頁。

㊵ 《戰國文字編》288 頁引秦印“杋”字作,《珍秦齋藏印・秦印篇》收秦私印“杋偃”(152號),“杋”字作。

㊶ 秦印“丁”寫作、(參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河南美術出版社,2001 年,276 頁)。

㊷ “乏”作見睡虎地秦簡、馬王堆帛書、張家山漢簡等。

㊸ 秦陶文“參”作(參袁仲一《秦代陶文》下編,89 頁)。

㊹ “祭”作“祭”多見於秦印、秦、西漢前期簡帛。

㊺ 趙平安、陳昭容均以“卵”作爲古文。趙平安認爲馬王堆帛書字與楚文字寫法相同,因而以爲古文。陳昭容的看法與之有别。《説文》以(卝)爲“礦”字古文,段玉裁則認爲當是“卵”字古文。陳昭容從段説,因謂秦、西漢前期文字“卵”作見於《説文》古文。不過戰國文字“卵”作(望山 2 號墓簡 53)、(包山簡 265)、(上博《子羔》簡 11),“卝”作(上博《逸詩》簡 3),“卵”、“卝”二字字形仍有區别。段玉裁改爲“卵”字古文,不一定對。

㊻ “匘”作爲秦文字的一般寫法。關於此字討論可參《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賊死”條原整理者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157 頁);陳劍《郭店簡〈六德〉用爲“柔”之字考釋》,擬刊於中國文字學會主編《中國文字學報》第 2 輯。

㊼ 字見《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1162 號“莊嬰齊印”。

㊽ 此承施謝捷先生告知。

國文字資料。又如王輝認爲《古璽彙編》3358 號“内府”印爲秦印[49],兼具秦文字和六國文字特點。其實此印“内”、“府”分别作、,二字均與秦文字寫法有别。施謝捷認爲此“内府”印屬齊璽[50],應當是對的[51]。

三、部分“古文”例子並不典型。如《説文》以“敺”爲“驅”字古文,有學者就據此認爲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中“驅”作“敺”當是受六國文字的影響[52]。從出土資料來看,秦文字也用“敺”表驅趕、驅除之義,如秦《石鼓・車工》“吾敺其特”。睡虎地秦簡、銀雀山漢簡也多用“敺”字,馬王堆帛書則並用“驅”和“毆”字(敺、毆字同)。甚至在馬的驅趕以及驅除這一意義上也多用“敺”字,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驅馬之“驅”就寫作“敺”。又如以銀雀山漢簡“雷”作“靁”、“靁”爲古文[53]。《説文》“雷”字古文作(靁),的確與銀雀山漢簡寫法相合。但目前出土的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如睡虎地秦簡、馬王堆帛書等“雷”多寫作“靁”、“靁”。這表明“靁”很可能是當時比較通行的寫法,銀雀山漢簡這種寫法不一定就是受到了古文的影響。像這樣的例子還有不少,直接將之歸爲古文遺迹,恐怕是欠妥當的。

四、隨着新資料的出土,有些古文字形和用法可以找到更好的例證。趙平安曾指出,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 145 行“策”字寫作从“竹”从“析”,與中山王方壺“策”字結構相同,當屬六國古文[54]。馬王堆帛書中還有“芺”字和一個从“水”从“學”的字,趙平安指出當爲古文,都是正確的。但受當時研究條件的限制,僅列出了《汗簡》古文、中山王鼎的例證[55]。這些古文形體,現在在楚文字中大都能夠找到例證,這類寫法顯然是受到了楚系文字的影響。

五、已有的研究大多囿於文字的形體(這方面仍有不少遺漏,詳參下文),對用字習慣的關注還不夠。其實秦、西漢前期的出土文字資料由於種種原因,往往會保留一部分戰國時代的用字習慣,這些用字(特别是與秦文字有别的用字)是我們判斷古文遺迹的重要參考[56]。

---

[49] 《戰國文字編》333 頁,627 頁收有此印“内”、“府”二字,屬之於秦系文字下。

[50] 施謝捷《古璽彙考》,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54 頁。

[51] 王輝將隷定作“府”,認爲此字具有秦文字特點。其實該字从“厂”,與秦文字“府”一般从“广”不合,“厂”下所从部分則可能是六國文字“㝵”(多用作官府之“府”)字的變體。近出齊戟銘文有“左𢊁”之稱(參韓自強《新見六件齊、楚兵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5 期)。“𢊁”字形作,从“厂”“貝”,“付”聲。“𢊁”多見於六國文字,是藏府之“府”的專字。韓自強指出,晉系文字“𢊁”从“广”,楚系文字“𢊁”从“宀”,齊戟銘文字从“厂”,結構與晉、楚文字異,具有齊文字風格。説是。“内府”印“府”字亦从“厂”,與齊文字“𢊁”从“厂”結構同,可見施謝捷將此印歸爲齊璽當可信。

[52] 趙平安《隸變研究》,16 頁。

[53] 吴九龍《銀雀山漢簡中的古文、假借、俗省字》,《出土文獻研究續集》,200 頁。

[54] 趙平安《隸變研究》,16～17 頁,137～138 頁。

[55] 趙平安《隸變研究》,137 頁。

[56] 馮勝君明確指出:用字習慣方面的差異,是我們判斷一批文字材料地域和國别特點的一個重要參考因素。參馮勝君《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北京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2004 年,38 頁。

由於上述問題的存在，使得我們對“秦、西漢前期出土文字資料中的六國古文遺迹”這一現象及其性質缺乏一個整體的認識。因此這一問題仍有作進一步研究的必要。下面，我們就利用出土的秦漢文字和戰國文字資料，在學者們已有研究的基礎之上，從文字形體和用字習慣兩個方面來對“秦、漢初出土文字資料中的六國古文遺迹”進行進一步的考察。

## 二　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中六國古文形體的遺迹

我們所説的“文字形體”，包括與秦文字不同的“異寫”和“異構”兩個方面[57]。需要説明的是：1. 有個别例子是學者們已經提到過的，我們將對之進行必要的補充。2.《陰陽五行》甲篇至今尚未全部公佈。我們僅就已經公佈的部分進行考察[58]。

### 異　寫

**01. 安**

秦文字“安”字常見，所从的“女”形旁邊總是多出一兩筆，作“㚢”形[59]。如“安”字秦石鼓文作、秦印作、陶文作、秦簡作（《戰國文字編》496 頁）[60]，均屬此類。秦咸陽宫遺址出土陶板有單字“安”[61]，形作（《秦代陶文》1176 號），“安”字所从的“㚢”簡寫作“女”形。這種寫法的“安”僅見於三晉文字，如“安”三晉貨幣作、晉璽作（《戰國文字編》497 頁），與陶文寫法相合。又秦始皇陵一號兵馬俑坑東出土陶筒有“安邑□”印文[62]，其中“安”字作（《秦代陶文》1204 號），可能也有三晉文字的特色（如三晉器哀成叔鼎“安”作，與形近）。

---

[57] “異寫”是指字的寫法上的差異，“異構”是指字的結構上的差異。關於“異寫”和“異構”的劃分，參王寧《漢字構形學講座》，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年，80、83 頁。

[58] 已經公佈的部分圖版、釋文見傅舉有、陳松長編著《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 年；陳松長主編《馬王堆帛書藝術》，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 年；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 年第 7 期；陳松長編《漢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 年；部分字形和釋文見陳松長主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本文所引《陰陽五行》甲篇的字形、辭例均見上述著作，下不再注。

[59] 陳劍指出“㚢”像人“安坐”之形，“㚢”字字形表示的這個意義及其引申義，保存在了“安”字中。參陳劍《説“安”字》，《語言學論叢》第三十一輯，商務印書館，2005 年，又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107～123 頁。

[60]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

[61] 參袁仲一《秦代陶文》，117 頁。

[62] 同注[61]。

**02. 睘**

秦、西漢前期文字“睘”字常見，多寫作[63]。阜陽《周易》[64]簡 566“睘”字作（罥），李家浩指出，這種“睘”字下部从“口”形與楚簡（睘）（郭店《五行》簡 32“罤”字所从）字寫法合[65]。類似寫法的“睘”字還見於漢印，作、（《漢印文字徵》附録頁 3）。此二字下部均从圈形，與楚文字“睘”作更爲接近。目前來看，“睘”寫作“罥”僅見於楚文字。三晉系的侯馬盟書“睘”、“舁”（《說文》以“睘”爲“舁”字或體）字作、（《侯馬盟書》338 頁）[66]，不寫作“罥”。《說文》古文、石經古文一般認爲反映了齊系文字的特點，其中“舁（同睘）”字寫作（小徐本古文作，《說文》以爲“遷”字古文）、、（分别爲《說文》、石經“舁”字古文），也不寫作“罥”形。阜陽《周易》、漢印“睘”書作“罥”很可能是受到了楚文字的影響。

**03. 昇**

秦、西漢前期“與”字常見，寫作古文“昇”僅見於銀雀山《六韜》、《守法守令》（參《銀雀山漢簡文字編》93 頁）[67]、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昇”與“兵”混同，見 91 行、269 行）。

**04. 依**

銀雀山《孫臏兵法》簡 278“倅險增壘”[68]。《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者注：“倅，疑當讀爲萃，止也，處也。”陳偉武說：“倅，諸家均誤讀爲萃，輾轉爲訓。此字實即依字異構，與訓‘副也’之‘倅’同形，‘依險增壘’意指憑藉險要增高壁壘。”其說當是。秦、西漢前期“依”字常見，寫作“倅”僅一見。此寫法有六國古文特點。六國文字“衣”形與“卒”形往往混用，如郭店《緇衣》簡 16“衣”字寫作[69]，《尊德義》簡 32“依”作，與《威王問》“依”字寫法相合。

---

[63] 這種寫法的“睘”見於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馬王堆帛書、阜陽漢簡《周易》、張家山漢簡等，多用作“遷”。

[64]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65] 李家浩《郭店楚墓竹簡〈五行〉注釋》注[130]，稿本，2006 年。

[66] 山西省文物管理會《侯馬盟書》，文物出版社，1976 年。

[67] 駢宇騫編《銀雀山漢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

[68] 本文引用出土文字資料文例，除討論對象外，釋文盡量從寬。

[69] 本文所考察的楚文字資料主要有仰天湖楚簡（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 年），信陽楚簡（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包山楚簡（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望山楚簡（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 年），郭店簡（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上博簡（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007 年），新蔡楚簡（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 年），楚帛書（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5 年），下不再一一注明。

**05. 相**

銀雀山《晏子》簡 577"……不相遺也","相"字寫作▒(柤)⑩。這種寫法目前僅見於齊系文字,如齊陶文"相"字寫作▒⑪,齊璽作▒(《説文古籀補補》4.1 上)、▒(《古璽彙編》262)、▒(《古璽彙編》3924),"目"旁均寫作"囚"。銀雀山簡"相"作"柤"顯然是受到了齊系文字的影響。

**06. 代**

秦、西漢前期"代"字常見,寫作"伐"形僅見於帛書《老子》甲(三見)。原整理者認爲"伐"爲"代"之誤字,恐不確。"伐"當是在"代"字上增加飾筆而成的異體。楚文字常在"弋"字或"弋"旁上增飾筆而成"戈"形,如楚帛書"四神相戈"即"四神相弋(代)",上博《季庚子問於孔子》簡 14"三伐"即"三代"。帛書"代"作"伐"形當是受楚文字影響。

**07. 爲**

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爲晢日"之"爲"寫作▒,與楚文字"爲"作▒(鄂君啓節)、▒(郭店《老子》甲簡 15)相合。同篇"爲"或寫作▒,是典型秦文字,▒寫法與之有别。

**08. 枳**

帛書《陰陽五行》甲篇"枳(支)子"之"枳"作▒、▒,聲旁"只"與"也"形相混。這種寫法與標準秦文字有别(睡虎地秦簡"枳"作▒,可以參看)。楚文字"枳"或寫作▒(信陽簡 2—23)、▒(包山簡 265),"只"旁亦訛作"也"。帛書寫法當是受楚文字影響。

**09. 飤**

帛書《陰陽五行》甲篇:"晝寢而夜飤(食)黍肉,必多酒。酉毋寢,必醉……""飤"爲"食"字異體,亦見於秦"麗山飤(食)官"陶文(《秦代陶文》1466、1467 號),寫作▒、▒。帛書所見的"飤"字形作▒,"人"旁訛作"刀"形,這種寫法與秦文字有别而與楚文字正合。如上博《魯邦大旱》簡 6"飯粱食肉"的"食"字形作▒,與帛書"飤"寫法相同。

## 異　構

**10. 弌**

秦、西漢前期"一"字常見,寫作古文"弌"僅見於西漢代太夫人家壺(《説文》古文

---

⑩ 吴九龍已經指出此點,參吴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173 頁,《銀雀山漢簡中的古文、假借、俗省字》,《出土文獻研究續集》,205 頁。

⑪ 著録於《塤室藏三代秦漢六朝古陶》(轉引自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氏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458 頁)。

作[illegible][72])[73]。六國文字“一”、“二”常加“戈”旁作“弌”、“弍”。“弌”字見於郭店簡《緇衣》、《窮達以時》、《六德》、上博簡《彭祖》等篇，“弍”字見於燕襄安君鈚(《集成》15.9606)[74]、信陽簡 1—39、郭店《語叢三》簡 67、《彭祖》簡 8 等。

**11. 旹**

秦、西漢前期“時”字常見，寫作古文“旹”僅兩見，見於銀雀山《六韜》簡 692、殘簡 0572。

**12. 旾**

秦、西漢前期“春”字常見，寫作古文“旾”(石經古文)僅三見，其中銀雀山《守法守令》簡 863 一見、睡虎地秦簡《日書》乙兩見。

**13. 愳**

秦、西漢前期“懼”字多見，寫作古文“愳”僅見於馬王堆帛書《老子》甲 80 行(一見)、《春秋事語》65 行、68 行(三見)、《陰陽五行》甲篇(一見)。“愳”見於楚璽(參《戰國文字編》706 頁)、上博《從政》乙簡 3、上博《姑成家父》簡 8 等。

**14. 笅**

秦、西漢前期“鄰”字常見，寫作“笅”僅三見，分別見於馬王堆帛書《老子》乙 205 行、230 行、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笅”是“鄰”字的異體，多見於楚文字，如郭店《老子》甲簡 9“四鄰”之“鄰”作“笅”。

**15. [illegible]**

秦、西漢前期“悔”字常見，寫作“[illegible]”僅見於馬王堆帛書，其中帛書《二三子問》兩見、帛書《繫辭》三見、《刑德》乙 83 行一見。“[illegible]”是“悔”字的異體，多見於楚文字。

**16. [illegible]**

秦、西漢前期“海”字常見，寫作“[illegible]”僅兩見，分別見於《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九主》355 行、《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明君》420 行。“[illegible]”爲“海”字的異體，多見於楚文字，如郭店《窮達以時》簡 10“海”作“[illegible]”。

**17. 厽**

秦、西漢前期“三”字常見，寫作“厽”僅見於馬王堆帛書《二三子問》(五見)、《易之義》(一見)和《要》(一見)[75]。其中《易之義》23 行“厽”字作[illegible]，《二三子問》“厽”字作[illegible]。

---

[72] 張富海指出《説文》古文“弌”所从的“弋”是“戈”之變(三國吴禪國山碑“弌”从“弋”，同《説文》古文)，參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研究》，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26～27 頁。

[73] 參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彙編》，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年，163 頁。

[7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 年。

[75] 參陳松長、廖名春《帛書〈二三子問〉、〈易之義〉、〈要〉釋文》，《道家文化研究》第 3 輯，1993 年。

“厽”字可能是“三”字的異體[76]，多見於楚文字[77]，如包山簡12“三璽”之“三”作，郭店《語叢四》簡3“三”字書作，郭店《性自命出》簡15“三”字書作，與帛書構形相合。

**18. 笧**

秦、西漢前期“策(寫作筴)”字常見，作“笧”僅見於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九主》(兩見)、馬王堆帛書《老子》乙241行(一見)、馬王堆帛書《養生方》22行(一見)。其中《九主》的“笧”字形作[78]。“笧”爲“策”字的異體，多見於楚文字，如仰天湖簡18“策”作，望山2號墓簡48“策”作。

**19. 丌**

秦、西漢前期“基”字常見，寫作“丌”僅見於馬王堆帛書《周易》39行(一見)、《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46行上(二見)。“丌”爲“基”字的異體，多見於楚文字[79]，如九店56號墓簡58、上博《三德》簡5“基”就寫作“丌”。

**20. 戕**

秦、西漢前期“救”字常見，寫作“戕”僅見於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稱》161行下(一見)和帛書《易之義》3行、18行(兩見)。“戕”爲“救”字的異體，多見於楚文字，如包山簡226、245、267“救”均寫作“戕”。

**21. 瘧**

秦、西漢前期“瘧”字七見，寫作“瘧”僅見於馬王堆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2行。“瘧”字从“疒”从《説文》古文“虐”，是“瘧”字的異體。“瘧”字多見於楚文字，如郭店《緇衣》簡27“瘧”、上博《景公瘧》簡1“瘧”均寫作“瘧”。

**22. 訶**

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不可祭祀、訶(歌)藥(樂)”，又“訶(歌)無(舞)”。“訶”即“歌”字異體。楚文字“歌”作“訶”，如郭店《性自命出》簡24“歌謠”之“歌”寫作“訶”。

**23. 遈**

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地七年復遈(歸)”，“遈”寫作，“帚”旁省略下部筆劃。楚文字“歸”大都寫作“遈”，其中包山簡225“遈”寫作，與寫法正合。

**24. 膾**

帛書《陰陽五行》甲篇有“膾”字，形作。此字楚文字常見，如酓忎鼎(《集成》5.

---

[76] 也有的學者認爲“厽”爲“参”字省體，此從林清源説(林清源《釋“参”》，《古文字研究》24輯，中華書局，2002年，289頁)。

[77] 除楚系文字外，晉系文字的“三”也有寫作“厽”形的，見梁上官鼎、梁十九年鼎。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有一方“厽枱司寇”璽，王人聰認爲是趙國官璽，“厽枱”當讀爲“三臺”(參王人聰主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一》，香港中文大學，1996年，17、162頁)。當是。

[78] 《馬王堆簡帛文字編》，185頁。

[79] 齊文字“基”亦作“丌”，見“會丌市璽”(參李學勤《東周與秦漢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年，328頁)。

2794)“朧”作、吏秦勺(《集成》16.9931)作，均與形近。“朧”字秦文字無。何琳儀認爲有可能是“脊”或“蛍”字的繁體[80]。

**25. 悉**

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必悉(遜)出言”，“悉”字作。該字从“心”“弁”聲，見於楚文字，是“遜”字的異體[81]。上博《緇衣》簡 13“悉(遜)”作、上博《仲弓》簡 13“悉(遜)作，與構形相同。

**附 1. 侌**

秦、西漢前期“陰”字常見，寫作古文“侌”(《説文》以爲“霒”字古文，六國文字多用爲“陰”)僅見於銀雀山《六韜》簡 638“侌緍重餌”(今本作“緡隆餌豐”)。銀雀山簡“陰”寫作“侌”可能是受到了六國文字的影響。

**附 2. “江迲疾”印 · “黄”印**

《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著録一方秦私印(423 號)[82]，有兩面文。一面文曰“江去疾”，是典型的秦文字；一面文曰“江迲疾”，三字均有六國文字的特點，其中“迲(去)”字作，與秦文字“去”作有别而與齊文字寫法合(參《戰國文字編》321 頁)。“江迲疾”印既有可能是秦國人受六國文字的影響所刻，也有可能是生活在秦代的成年人沿用統一前的戰國印(秦文字的面文亦可能是後來加刻)。

商承祚《鉥印萃》收録一方銀質兩面文穿帶私印，云出長沙戰國墓[83]。此印兩面爲不同的私名，一面文爲“盛買”，是典型的秦文字；一面文爲“(黄)”，二字均具楚文字風格。此印如何解釋還有待研究[84]。

## 三　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中六國古文用字方法的遺迹

所謂“用字”，是指人們記録語言時用哪一個字來表示哪一個詞的習慣[85]。秦、西

[80]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1257 頁。

[81] “悉”字的釋讀參沈培《上博簡〈緇衣〉篇“悉”字解》，《華學》，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第六輯 68～74 頁。

[82] 羅福頤主編《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文物出版社，1982 年。

[83] 商承祚遺稿《鉥印萃》，《湖南省博物館文集》第 4 輯，《船山學刊》雜志社，1998 年，4 頁。

[84] 比較可能的情況是秦人沿用楚璽，在另一面加刻秦文字。

[85] 參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中國社會科學》1980 年 5 期，又《簡帛古籍的用字方法是校讀傳世先秦古籍的重要依據》，《兩岸古籍整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年。

漢前期出土文字資料的用字從整體上看,與戰國以來的秦人的用字是一脈相承的[86]。但其中也有少量用字與秦文字不同而合於六國文字。下面我們就對秦、西漢前期出土文字資料在用字習慣方面上與六國古文相合之處加以列舉和考察。

**26. 堅(殷)**

秦、西漢前期用“殷”表示國名、殷姓之｛殷｝常見[87],用“堅”表示｛殷｝僅見於銀雀山漢簡《六韜》(二見)和漢印(一見)[88]。銀雀山《六韜》簡 686—687“今彼堅(殷)商,衆口相惑”,簡 741“堅(殷)民……”,“堅”字分别寫作、(左形稍殘)。“堅”所从“殷”字寫法與石經古文“殷”作形近(石經古文从“疒”當出於形訛)。漢印有“堅(殷)便私印”(《漢印文字徵》13. 13),“堅”字寫作。六國文字多用專字“堅”、“𠩵”表示殷國、殷姓之｛殷｝[89]。“堅”字見於晉璽(《古璽彙編》2576—2580),均用作殷姓之｛殷｝[90]。“𠩵”字見於包山簡 182、上博《容成氏》簡 53,分别用作殷姓、殷國之｛殷｝。銀雀山漢簡《六韜》、漢印用“堅”爲｛殷｝顯然是受到了六國文字的影響。

**27. 醬(將)**

秦、西漢前期用“將”表示將領之｛將｝常見,用“醬”表示｛將｝僅見於漢印“王騎醬(將)印”、“橋騎醬(將)”[91]。六國文字均用“酒(醬字古文)”爲將領之｛將｝,漢印用“醬”爲｛將｝當是受到了六國古文的影響[92]。

---

[86] 張世超、張玉春指出“漢初無論是在字體上,還是在語言的書面形態上,都完全繼承了秦代,致使許多後代世世沿用的書面語言規則,一直可以上溯到戰國秦文字”(張世超、張玉春《漢語言書面形態學初探》,《秦簡文字編》,(京都)中文出版社,1990 年,25～26 頁)。

[87] 爲了行文的方便和明確字跟詞的區别,本文採取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的做法,用｛　｝來標明文章中提到的詞。

[88] 此承施謝捷先生示知,“堅”釋爲“殷”亦從施説。

[89] “堅”字或釋爲“啓”(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744 頁),不確。

[90] 施謝捷指出《古璽彙編》2581、2582 號首字與《古璽彙編》2576—2580 號“堅”字區别僅在於从“土”與否,均應當釋讀作殷姓之“殷”(徐在國亦有類似看法,參徐在國《上博竹書(二)文字雜考》,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 月 14 日),説是。

[91] 著録於《伏廬選藏璽印彙存》,《遇安廬古印存》(轉引自孫貫文《陳璋壺補考》,《考古學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 年,299 頁)。“王騎醬(將)印”璽又見《漢印文字徵》13. 19。

[92] “騎將”是秦、楚漢之際常見的官名。《史記》、《漢書》有“騎將”、“右騎將”、“騎千人將”(《漢印文字徵》10. 2 亦有“騎千人將”、“騎五百將”官名),是楚漢之際習見的官名。從《史記・傅靳蒯成列傳》“信武侯靳歙,……擊秦軍亳南、開封東北,斬騎千人將一人”看,秦代很可能就設有“騎千人將”一職。不過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簡 446)看,此官名漢初就已經改稱作“騎千人”了。此後一直沿用“騎千人”之稱(見《漢印文字徵》3. 2“騎千人印”,尹灣漢簡“左騎千人”,居延簡“騎千人”,《續漢書・郡國志》“張掖屬國”條“左騎千人”等)。聯繫“騎將”官名的變遷情況,“王騎醬(將)印”、“橋騎醬(將)”印很可能是西漢前期的遺物。

**28. 㬎(顯)**

秦、西漢前期用"顯"表示明顯之{顯}常見,用"㬎"爲{顯}僅見於阜陽《周易》簡 32"九五,㬎(顯)比"。《説文》"㬎"字下云:"古文以爲顯字。"用"㬎"爲{顯}見於石經、《汗簡》、《古文四聲韻》引《古尚書》、上博簡《孔子詩論》、《從政》、《曹沫之陣》,侯馬盟書等。

**29. 戦(陳)**

秦、西漢前期假"陳"93表示軍陳、陳列之{陳}常見,用"戦"字僅見於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如簡 859"不明其士卒弗先戦(陳),不審其將不可軍",簡 965"出卒戦(陳)兵,固有恆令",簡 967"兵之恒戦(陳),有向敵者,有内向者,有立戦(陳)者,有坐戦(陳)……"。"戦"當是六國表軍陳、陳列之{陳}的專字,多見於楚地所出戰國簡,如郭店《性自命出》簡 7"雁生而戦","戦"用爲列陳之{陳};上博簡《曹沫之陳》"戦"字則均用作軍陳之{陳}。

**30. 皇(況)**

秦、西漢前期文字假"兄"、"侃"表示連詞{況}常見,用"皇"字僅見於銀雀山《孫子兵法》簡 62"皇(況)遠者數十里"。用"皇"爲{況}當是六國文字的習慣,中山王鼎、郭店簡、上博簡均用"皇"爲{況}。

**31. 浴(谷)**

秦、西漢前期文字用"谷"表示{谷}常見94,用"浴"字見於銀雀山《守法守令》簡 905 和 955、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十大經》、《相馬經》95。用"浴"爲{谷}當是六國文字習慣,郭店簡《老子》甲乙本、上博簡《采風曲目》等均用"浴"爲{谷}。

**32. 僪/啻(敵)**

秦、西漢前期用"適"、"敵"來表示{敵}常見96,用"僪"字見於銀雀山《守法守令》簡 929,《論政論兵》(4 見)。"僪"可能是敵人之"僪"的專字,見於中山王鼎、方壺,正用作{敵}。用"啻"表示{敵}見於《論政論兵》簡 1833、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90 行。六國文字亦用"啻"來表示{敵}(見上博簡《曹沫之陣》),銀雀山漢簡、帛書《戰國縱横家書》用字與秦文字有别而與六國文字用法合。

**33. 戎(農)**

秦、西漢前期用"農"來表示{農}常見,用"戎"字僅見於銀雀山《孫臏兵法》簡 255、《六韜》簡 653、《守法守令》簡 899 和 900。六國文字多以"戎"爲{農}97,如郭

---

93 《説文》:"陳,宛丘,舜後嬀滿之所封。"

94 "谷"字見於放馬灘秦簡《日書》甲、放馬灘地圖文字注記、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等。

95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釋文》,《文物》1977 年第 8 期。

96 用"適"來表示{敵}見睡虎地秦簡、馬王堆帛書、銀雀山漢簡、阜陽漢簡《周易》等;用"敵"來表示{敵}見馬王堆帛書、銀雀山漢簡等。

97 六國文字也用"辳"爲{農}。"辳"爲《説文》"農"字古文。此字又見上博《三德》簡 15:"務辳敬戒",正用爲{農}。

店《成之聞之》簡 13“戎(農)夫務食”，上博《容成氏》簡 1“神戎(農)氏”，上博《弟子問》簡 20“有戎(農)植其槈而歌焉”。銀雀山漢簡用“戎”爲{農}，與六國文字用字合。

**34. 倀(長)**

秦、西漢前期用“長”來表示長久之{長}常見，用“倀”字僅見於銀雀山《論政論兵》簡 0033“水陣者，所以倀(長)固也”。從古文字來看，秦文字用“長”爲{長}，齊、三晉、燕文字用“長”、“㠷”爲{長}(參《戰國古文字典》683～686 頁)，楚文字用“長”、“倀”爲{長}，如郭店《緇衣》簡 11“故倀(長)民者章志以昭百姓”，郭店《五行》簡 8“思不倀(長)不形”，《五行》簡 9“思不能倀(長)”。《論政論兵》有不少關於楚國的內容，用“倀”爲{長}也許是受到了楚文字的影響。

**35. 㥑(憂)**

秦、西漢前期用“憂”來表示憂愁之{憂}常見[98]，用“㥑”字僅見於睡虎地《日書》甲簡 81 背：“甲盜名曰……名曰舍徐可不詠亡㥑(憂)。”“㥑”爲憂愁之{憂}的本字，多見於楚文字，如郭店《六德》簡 41 {憂}即作“㥑”。

**36. 𢖻(化)**

秦、西漢前期用“化”來表示化育之{化}常見，用“𢖻”字僅見於馬王堆帛書《老子》甲 168 行：“萬物將自𢖻(化)。”(帛書《老子》乙 252 行作“萬物將自化”)“𢖻”多見於楚文字。郭店《老子》甲簡 13“而萬物將自𢖻(化)”，用字與帛書《老子》甲相同。用“𢖻”爲“化”還見郭店《語叢一》簡 68：“察天道以𢖻(化)民氣”。此外楚文字“𢖻”還可以讀爲“人爲”之{爲}和“僞詐”之{僞}[99]。

**37. 𢦔(仇)**

秦、西漢前期用“仇”來表示仇匹、仇敵之{仇}常見，用“𢦔”字僅見於馬王堆帛書《周易》“我𢦔(仇)有疾”。用“𢦔”爲{仇}見於中山王鼎“𢦔(仇)人在旁”。楚文字有“𢦿”字[100]，見郭店《緇衣》簡 43“詩云：君子好𢦿(仇)”，包山簡 138 反“使虘之𢦿(仇)除於虘之所證。與其𢦿(仇)，有怨不可證”。“𢦿”可能就是“𢦔”之

---

[98] 《說文》：“憂，和之行也。从夊，㥑聲。《詩》曰：‘布政憂憂。’”徐灝注箋：“許云和之行者，以字从夊也。凡言優遊者，此字之本義。今專用爲憂愁字。”《說文》：“㥑，愁也。”朱駿聲《通訓定聲》：“經傳皆以憂爲之，而㥑字廢矣。”據《說文》，秦、漢文字當是假“憂”爲憂愁之{憂}。

[99] “𢖻”字讀爲“人爲”之“爲”參裘錫圭《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關於“絶僞棄詐”》，《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𢖻”讀爲“僞詐”之“僞”見郭店《性自命出》簡 48、上博《性情論》簡 39、上博《三德》簡 2 等。

[100] “𢦿”字形作[illegible]。陳劍指出“𢦿”字左旁“[illegible]”應當是由“𠦪”分化出來的(參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二輯，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年，389～393 頁)。

異體[101]。

**38. 层(尸)**

睡虎地《日書》甲簡 64“二月楚夏杘”,簡 111“刑杘毀棄北方”。“杘”字圖版作
(簡 64),與楚文字“层”形近,可能就是楚專字“层”字之改寫[102]。“夏杘”,《日書》甲又寫作“夏夷”、“夏尸”,均是對楚月名“夏层”[103](即夏曆二月)的改寫。“刑杘”,秦簡《日書》甲又寫作“刑尸”、“刑夷”,均是對楚月名“刑层”(即夏曆正月)之改寫。劉信芳曾對秦、楚兩種日書進行過比較,指出秦簡《日書》保留有楚建除名和月名,但對“其繁難字、方言字作了辨正與改定[104]。”秦簡《日書》的“杘(层)”可能正是這一現象的反映。

秦、西漢前期用“尸”來表示｛尸｝常見,用“层”字僅見於馬王堆帛書。除學者所舉的帛書《周易》、《陰陽五行》甲篇的用例之外[105],亦見帛書《春秋事語・衛獻公出亡章》(60 行)“而入□□□□□□□□餘伐[寧]召子而之朝”。“层”當讀爲“尸”,《左傳》襄公二十七年作“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106]。

**39. 繼(係)**

秦、西漢前期用“繼”來表示繼續之｛繼｝常見,用“係”字僅見於馬王堆帛書《繫辭》8 行“係(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用“係”來表示｛繼｝,有别於秦文字而與楚文字相合。上博《從政》乙簡 1“……[九]曰犯人之務,十曰口惠而不係。……”,“係”讀爲“繼續”之“繼”[107]。上博《三德》簡 16“喪台係樂,四方來囂”,《吕氏春秋・上農》作“喪以繼樂,四鄰來虐。”[108]簡文“係”當從《上農》讀爲“繼”。

**40. 眚(姓)**

秦、西漢前期用“姓”、“生”來表示百姓之｛姓｝常見[109],用“眚”字僅見於馬王堆帛

[101] 此與用作“救”之“敉”當是同形字。

[102] “杘”字見《説文》,或體作“柅”。

[103] 如九店 56 號墓簡 77“冬栾、夏层、九月才(在)南”,秦簡《日書》簡 65 作“夏夷、九月、中夕,歲在南方”。

[104] 劉信芳《九店楚簡日書與秦簡日書比較研究》,《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 年,521～522 頁。

[105] 參范常喜《馬王堆簡帛古文遺迹述議》,簡帛網,2007 年 9 月 22 日。

[106] 參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三),文物出版社,1983 年,12～13 頁。

[107] 《從政》“係”讀爲“繼”及所引馬王堆漢墓帛書《繫辭》文字均見陳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從政〉篇研究(三題)》,邢文主編《儒學的再思考——第三届國際簡帛研討會論文選》(《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五卷第二期會議專號),2006 年,111～121 頁。

[108] 參范常喜《上博五〈三德〉劄記三則》,簡帛網,2006 年 3 月 4 日。“係”字范常喜文如字讀。實際上“係”、“繼”用爲同一詞,都是繼續,接續之義。

[109] “姓”字見詛楚文、秦駰玉版、睡虎地秦簡、馬王堆帛書等,用“生”爲｛姓｝見馬王堆帛書、銀雀山漢簡等。

書《老子》甲 101 行、125 行和《老子》乙 184 行。戰國楚文字百姓之｛姓｝皆作“眚”，帛書《老子》用字與秦文字有别而合於楚文字[110]。

### 41. 備(服)

秦、西漢前期用“服”來表示衣服、服從之｛服｝常見，用“備”字僅見於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18 行“衣備(服)不相綸”，34 行“霸主積甲士而征不備(服)”。此與秦文字用字有别而與楚文字正合，如郭店《緇衣》簡 16“衣服”之“服”、郭店《唐虞之道》簡 13“征不服也”之｛服｝均作“備”。

### 42. 䇎(吝)

秦、西漢前期用“吝”、“閵”、“藺”來表示悔吝之｛吝｝常見[111]，用“䇎”字僅見於帛書《周易》27 行、《繫辭》47 行。此與秦文字有别而與楚文字相合，如郭店《窮達以時》簡 12“故莫之知而不吝”，九店 56 號墓簡 25“以祭，吝”，“以獵田邑，吝”之｛吝｝均作“䇎”。

### 43. 肣(禽/擒)

秦、西漢前期用“禽”來表示｛禽｝、｛擒｝常見(“擒”字后起，秦、西漢前期不見)，用“肣”[112]字僅見於馬王堆帛書《相馬經》31 行“野無肣(禽)”，《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正亂》104 行“黄帝身遇蚩尤，因而肣(擒)之。”“肣”字亦見楚文字[113]。上博《容成氏》簡 5“肣(禽)獸朝”，簡 16“肣(禽)獸肥大”，“肣”用爲禽獸之｛禽｝，與馬王堆帛書合。

### 44. 𢼄(仕)

秦、西漢前期用“士”來表示｛仕｝常見[114]，用“𢼄”字僅見於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式法・天一》)“𢼄(仕)者，不遷，廢”，又“𢼄(仕)者，三遷。徙者，福，多子”(與《陰陽五行》甲篇對應的乙篇“仕者”之｛仕｝寫作“事”或“士”)。此與秦文字有别而與楚文字相合。楚簡“𢼄”字見上博《容成氏》簡 2“僂者𢼄數”。徐在國認爲“𢼄”从“支”“士”聲，當釋爲“仕”，讀爲“事”。《説文》：“事，職也”，“事數”指職掌天文[115]。按“𢼄”讀作“事”可從，“數”字宜理解爲卜筮，因僂者不得仰觀天象。“事數”即司職卜筮。

---

[110] 除楚文字外，石經《君奭》也用“眚”來表示“百姓”之｛姓｝。

[111] 用“吝”爲｛吝｝見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行》、王家臺秦簡《歸藏》、阜陽漢簡《周易》；用“閵”爲｛吝｝見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除》、馬王堆帛書《周易》、《繫辭》；用“藺”爲｛吝｝見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馬王堆帛書《二三子問》。

[112] 此字有可能是“圅”字異體，《説文》：“肣，俗圅从肉、今。”

[113] “肣”字還見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簡 389，用作“紟”；三號漢墓遣策簡 139 有从“肣”得聲的“隂”字，用作“鵪鶉”之“鵪”。銀雀山漢簡《論政論兵》簡 0975、0536 亦有“肣”字，均用作“貪”。

[114] 見睡虎地秦簡、馬王堆帛書等。

[115] 徐在國《上博竹書(二)文字雜考》，《學術界》，總第 98 期，2003 年。

**45. 金(廢)**

秦、西漢前期用"灋"、"廢"來表示 ⌇廢⌇ 常見⓰,寫作古文"金"⓱僅兩見。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地七年復歸。仕者,不遷,金(廢)",《陰陽五行》乙篇"士(仕)者,不遷,金(廢)",均用"金"爲 ⌇廢⌇。上博《緇衣》簡 14"惟作五瘧之刑曰金(灋)",用"金"爲 ⌇灋⌇,馮勝君認爲保留了齊系文字的特點⓲。聯繫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等具有楚文字成分的寫本都保存有古文"金"來看,這種形體在楚文字中應當也是被普遍認同的。

**46. 遂(遷)**

秦、西漢前期用"罨"、"遷"來表示 ⌇遷⌇ 常見⓳,用"遂"字僅見於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式法・天一》)"攴(仕)者,□遂(遷)。徙者……",又"攴(仕)者,三遂(遷)。徙者,福,多子"(《陰陽五行》乙篇中與甲篇"遂"相應之字均作"遷")。用"遂"表示 ⌇遷⌇ 與楚文字用法相合。上博《競建納之》簡 5—6:"公身爲無道,不遂於善而説之,可乎哉?""遂"讀作"遷"⓴,訓作歸向,跟從。上博《平王問鄭壽》簡 5—6"君王遂處,辱於老夫","遂"讀作"遷",訓作移㉑。包山簡 202"且爵位遲遂","遂"讀爲"遷"㉒,訓作升。此與上舉帛書"遂"字用法同。包山簡 236—238:"以其故説之。舉禱……;舉禱……;舉禱……;……;使左尹虍遂復處。使攻解於歲。"李家浩説"復",反也。"踐復居"猶言來返其居。引《楚辭・招魂》"魂兮來歸,反故居些",王逸注:"言魂神宜急來歸,還反楚國,居故舊之處,安樂無憂也。"簡文"思左尹力它踐復居"即此意,意思是説希望左尹卲

---

⓰ 早期多用"灋"來表示 ⌇廢⌇,見詛楚文、相家巷所出秦封泥、睡虎地秦簡有關法律的部分,較晚些則多用"廢"來表示 ⌇廢⌇,見馬王堆帛書、銀雀山漢簡等。

⓱ 李學勤、劉樂賢認爲"金"可能就是"乏"字,古文用爲"灋"(參李學勤《〈古韻通曉〉簡評》,《中國社會科學》1991 年第 3 期,又收入《擁篲集》,三秦出版社,2000 年,203～206 頁;劉樂賢《〈説文〉"灋"字古文補釋》,《古文字研究》,中華書局,2002 年,464～467 頁)。黄錫全、李零、魏宜輝、馮勝君認爲"金"字當分析爲从"宀""乏"聲(參黄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年,107 頁;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二):〈緇衣〉》,朱淵清、廖明春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2002 年,410 頁;魏宜輝《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訛變分析》第四章《增繁訛變》,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53～54 頁;馮勝君《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265～266 頁)。我們比較贊同第一種觀點。

⓲ 參馮勝君《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第 26 頁。

⓳ 《説文》:"舆,高也",或體作"罨"。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阜陽漢簡《周易》、張家山漢簡均假"罨"爲 ⌇遷⌇,馬王堆帛書用"罨"、"遷"來表示 ⌇遷⌇。

⓴ 原整理者讀爲"踐",陳劍改讀爲"遷"(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説是。

㉑ "遷"字釋讀從何有祖(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簡帛網,2007 年 7 月 9 日)。

㉒ 原整理者讀爲"踐"。

力它的魂返回故居。李家浩謂此與病人招魂有關[123],當可信。簡文"逯"可能也應當讀爲"遷",義爲歸,返。

**47. 福(富)**

秦、西漢前期"富"字常見,用"福"來表示{富}僅見於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式法·天一》):"攴(仕)者,三遷。徙者,福(富)[124],多子。取(娶)婦者,……"用"福"爲{富}多見於楚文字,如郭店《老子》甲簡38"貴福(富)驕",上博《彭祖》簡5"雖福(富)必失"。

**48. 藥(樂)**

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不可祭祀、訶(歌)藥(樂)"。"藥"字形作。用"藥"爲{樂}楚文字多見,如郭店《五行》簡6"不樂"之"樂"寫作(藥),與帛書用字合。

**49. 囂(夭)**

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耳瘅[125]病囂死。""囂"當讀爲"夭"。上博《三德》簡5:"變常易俗,土地乃坼,民乃囂死。"李天虹説《三德》"囂死"當讀爲"夭死",並引《大戴禮記·易本命》"人民夭死,五穀不滋,六畜不蕃息",孔家坡漢簡日書《歲》篇"民多疾病,五穀夭死"爲證[126]。説是。馬王堆三號漢墓所出《十問》簡28"得者壽長,失者夭死",亦有"夭死"的説法。帛書用"囂"來表示{夭},應當是受到了楚文字的影響。

**50. 危**

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式法·式圖》)有"叢辰"名"(坐)陰","(坐)昜(陽)"(九店楚簡《日書》分别作"外陰"、"外陽"),當從劉樂賢説讀爲"危陰"、"危陽"[127]。此外秦簡《日書》甲種楚除的建除名"坐"與秦系建除名的"危"對應,也應當讀爲"危"。《陰陽五行》甲篇"坐陰"之"坐"形作,與秦文字寫法接近;"坐陽"之"坐"形作,則與楚文字寫法相同。九店楚簡建除名"坐"形作,正與帛書"坐陽"之"坐"寫法同。形在楚文字中可以是"坐"字,如上博《容成氏》簡14的即坐下的"坐"。也常用爲

---

[123] 李家浩《九店楚簡"告武夷"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318～338頁。

[124] "福"讀爲"富"參施謝捷《簡帛文字考釋劄記(再續)》,《文教資料》2001年第4期。與《篆書陰陽五行》内容對應的《陰陽五行》乙篇作"仕者,三遷。徙者,富,多子。娶婦者,室歲一益。"可以參看。

[125] "瘅"字釋讀參范常喜《馬王堆簡帛古文遺迹述議》。

[126] 参李天虹《〈上博(五)〉零識三則》,簡帛網,2006年2月26日,所引簡文見孔家坡《日書》簡474(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年)。

[127] 劉樂賢《從出土文獻看楚、秦選擇術的異同及影響——兼釋楚系選擇術中的"危"》,"中國古文字:理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論文,2005年5月28～30日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語言與文化學系。

"危"。如包山卜筮祭禱簡的神名"山"(簡 243),陳偉認爲就是見於《漢書·地理志》的"沩山"[128]。上博《柬大王泊旱》簡 18"社稷以歟",字从"辵""",聲,讀爲"危"[129]。"坐","危(跪)"意義本相關,楚文字中"坐"、"危"形體也相近,這也許就是楚人多用爲"危"的原因[130]。

**51. 藏**

秦、西漢前期用"臧"、"藏"來表示﹛藏﹜常見,用"贓"爲﹛藏﹜僅見馬王堆三號墓遣策簡 183"右方贓(藏)左方"和簡 324"右方贓(藏)首。""贓"多見於楚文字,均用作﹛藏﹜,如仰天湖簡 37"皆贓(藏)於一匣之中",郭店《老子》甲簡 36"厚贓(藏)必多亡"。"贓"可能就是藏貨之"藏"的專字。

**52. 葬**

秦、西漢前期"葬"字常見,用"贓"爲﹛葬﹜僅見馬王堆三號墓遣策木牘"十二年,二月乙巳朔戊辰,家丞奮移主贓(葬)郎中,移贓(葬)物一編,書到壙具奏主贓(葬)君"。用"贓"爲﹛葬﹜亦見楚文字。信陽長臺觀遣策簡 2—04 之"贓"讀爲埋葬之"葬"[131],與馬王堆所見木牘用字同。

**附 1. 再(稱)**

秦、西漢前期"稱"字常見,用"再"爲﹛稱﹜除見於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以外,還見於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5 見)、《唐勒賦》[132]。石經《君奭》"稱"字古文作,《守法守令》用字同石經古文,也許是受到了齊系文字的影響。

**附 2. 余(餘)**

秦、西漢前期文字用"餘"來表示﹛餘﹜常見,用"余"字僅見於銀雀山漢簡《墨子》佚篇(二見)[133],馬王堆帛書《老子》乙(五見)。六國文字多用"余"來表示﹛餘﹜[134],《墨子》佚篇、帛書《老子》乙用"余"爲﹛餘﹜可能是受到了六國文字的影響。

**附 3. 棗(早)**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簡 14:"利棗(早)不利暮"。簡文用"棗"來表示﹛早﹜,與秦、西漢前期假"蚤"爲﹛早﹜的習慣不合。楚文字用專字"㬵"來表示﹛早﹜(見包山

---

[128]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170 頁。

[129]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5 日。

[130] 同注[129]。又參上引劉樂賢文。

[131] "贓"讀爲"葬"參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16 頁。劉文引包山遣策簡 267"左尹葬。用車:一乘軒……"與信陽簡 2—4 號"□□贓。一良圓軒"對讀,謂"贓"當讀爲"葬",可從。

[132] 參吴九龍《銀雀山漢簡中的古文、假借、俗省字》,《出土文獻研究續集》,215 頁。

[133] 參羅福頤《臨沂漢簡通假字表》,《古文字研究》11 輯,62 頁。

[134] 見於楚簡,晉璽(《古璽彙編》109、111 號)等。

簡、郭店簡、新蔡簡等)，秦簡的用法可能是受到了楚文字的影響[135]。

**附 4. 吾**

秦、西漢前期“吾”字常見，用“魚”來表示｛吾｝僅見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蘇秦使盛慶獻書於燕王章”和“蘇秦自齊獻書於燕王章”(19 行、43 行和 47 行，共四見)。六國文字如齊、三晉等系文字都曾用“䖒”來表示｛吾｝[136]，我們推測用“魚”爲｛吾｝可能是受到了六國用“䖒”來表示｛吾｝這一習慣的影響。

**附 5. 柳**

《陰陽五行》甲篇(《式法・祭》)星宿名“柳”常見，皆寫作“酉”。楚文字“柳”、“酉”二字均用□來表示[137]，帛書柳宿之“柳”寫作“酉”可能是受到了楚文字的影響。

## 四　我們對這一現象的認識

### (一)

司馬遷云“秦撥去古文”[138]。楊雄云秦“剗滅古文”[139]。許慎云“(秦)罷其不與秦文合者，……而古文由此絶矣”[140]。漢人所謂的“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滅絶古文”，學界一般理解爲以秦國[141]通行的文字爲規範，廢除與秦文字不合的六國異體。陳昭容還專門對此進行了舉例證明。她以《説文》古文、中山器銘文和楚帛書爲參照(分别作爲東土齊系、晉系和楚系文字的代表)，對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中古文的保留情況進行了較爲系統的考察，結果發現戰國東土不與秦文合的異形文字存留於秦、西漢的比例，約爲 6/106(中山器)、5/59(楚帛書)、16/500(《説文》古文)。由此她認爲在“正字形”上，“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取得了極爲具體的成效[142]。

本文則在陳昭容等學者研究的基礎之上，廣泛收羅戰國和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

---

[135] 三晉文字也有“□”字，見中山王鼎、韓鍾劍(字从“金”，用作“造”)。

[136] 齊系文字見𪒠鎛，三晉文字見中山王器，此外杕氏壺(多以爲燕器)也用“䖒”爲｛吾｝。

[137] 曾侯乙墓漆箱文字星宿名“柳”、鄂君啟節“柳焚”之“柳”均寫作□，楚文字干支名“酉”亦均寫作□(參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858 頁)。

[138] 《史記・太史公自序》。

[139] 參《文選》卷第四十八楊雄“劇秦美新”。

[140] 《説文解字・叙》。

[141] 本文一般説秦，而不説秦代的“書同文”，是因爲據學者研究，“書同文字”的施行也許要早到秦滅六國這一時期，並不始於秦始皇 26 年(參趙平安《試論秦國歷史上的三次“書同文”》，《隸變研究》，168～174 頁；陳昭容《秦“書同文字”新探》，(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8 本第 3 分，605～609 頁)。

[142] 陳昭容《秦“書同文字”新探》，(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8 本第 3 分，612～619 頁。

對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中保留的六國古文形體進行了更爲全面和細緻的考察。綜合以往各家的研究成果(剔除掉了部分有誤、有疑問的例子),再加上我們考察所得,結果是目前已經發表的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中保留的六國古文異體,總數約爲100例(參本文後附表一)。考慮到戰國時代"文字異形"的嚴重程度和出土秦、西漢前期文字的龐大數量(僅馬王堆帛書就有11.5萬字[143]),戰國區域性異體字存留於秦、漢初的例子確實是非常少的。從另一方面來講,西漢前期文字的字形、結構與秦文字是基本一致的(參附表一)。這一情況表明,陳昭容所得出的結論應當是可信的。

也有學者認爲秦"書同文字"也應當包括廢除與秦文字不合的六國用字。如劉又辛就提到秦"書同文字"絶不僅僅是字體的統一,而是以秦國通行的文字爲規範,廢除了六國文字中那些"不與秦文合"的異體字、假借字[144]。

他們的觀點是對的。戰國時代"文字異形"現象嚴重,當時各國不僅字形存在着較大差異,用字上也存在着因地而異的情況。裘錫圭、劉又辛、張世超、孔祥卿等人都曾舉例加以説明[145]。到了秦代、西漢前期,戰國時代用字因地而異的情況有了很大改變。我們對秦、西漢前期的文字資料中保留的六國古文用字進行了全面、詳細的考察,僅發現了用"戟"爲｛陳｝、用"倘"爲｛敵｝、用"倀"爲｛長｝、用"悳"爲｛憂｝、用"蒿"爲｛郊｝、用"省"爲｛姓｝、用"弁"爲｛變｝等約50個例子(參本文第三節以及文末附表二)。這個數字,相較於戰國時代用字差異的嚴重程度而言,可以説是微乎其微的。從分布來看,這些六國古文用字大多出現於睡虎地秦簡《日書》、銀雀山漢簡、馬王堆簡帛這三批資料中。其中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保留的古文用字就占到總數的一半[146]。除此之外的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不論是出土於秦本土(如相家巷秦封泥、放馬灘秦簡),還是出土於六國故地(如里耶秦簡、龍崗秦簡、周家臺秦簡、鳳凰山簡牘、張家山漢簡等),都很難找到六國古文用字的蹤迹。大量戰國時代六國常見的用字,如用"敓"爲｛悦｝、用"臤"爲｛賢｝、用"新"爲｛親｝、用"頌"爲｛容｝、用"肰"爲｛然｝、用"植"爲｛直｝、用"然"爲｛熱｝、用"耑"爲｛短｝、用"嗌"爲｛益｝、用"虎"爲｛吾｝(以上多見於楚系

---

[143]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文物出版社,2004年,88頁。

[144] 劉又辛《〈秦漢魏晉隸篆字形表〉讀後》,《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232～233頁。

[145] 參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57頁;劉又辛《關於漢字發展史的幾個問題》,《語文建設》1998年第11、12期,又收入氏著《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9～12頁;張世超《戰國秦漢時期用字現象舉隅》,《中國文字研究》,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一輯182～189頁。孔祥卿《言語異聲,文字異形——戰國時期漢字狀況與彝文現狀之比較》,向光忠主編《文字學論叢》第二輯,崇文書局,2004年,354～360頁。我們對這一問題亦有考論,詳另文。

[146] 就是這篇保留有最多六國古文用字的寫本,我們也能夠明顯看出書手正在努力的適應秦文字的用字習慣。如書手在"乙當莫敖"這一句中按照楚文字的習慣將莫敖之｛敖｝寫成了"囂",在接下來的一句"丙當連敖"中又遵從秦文字的習慣將連敖之｛敖｝寫作"敖"。

文字)、用"昚"爲｛慎｝、用"潮"爲｛朝｝、用"匽"爲｛燕｝、用"聞"爲｛門｝(以上多見於齊系文字)、用"冢"爲｛重｝、用"睘"爲｛縣｝、用"朱"爲｛廚｝,用"氶"爲｛丞｝、用"閔"爲｛門｝(以上多見於晉系文字)等,在秦代、西漢前期均已經消失不見了。從這一結果我們不難看出秦是否有"廢除與秦文字不合的六國用字"之舉。

總之,秦"書同文字"不僅包括統一字形,也包括統一用字。秦、西漢前期六國古文大量消失不見這一狀況表明秦王朝的文字政策應當是成效卓著的。這一結果從根本上改變了戰國諸侯力政時期"文字異形"的狀況。經此以後,六國古文真正退出了社會應用的舞臺。

（二）

六國文字的影響在短時間内不可能完全消失。從上面的考察來看,秦、漢初出土文字資料中仍然保留有少量六國古文的遺迹。其中楚國故地所出秦、西漢前期簡帛(以馬王堆簡帛、睡虎地秦簡《日書》爲代表)受到楚文字的影響較多些。齊魯故地所出的銀雀山漢簡有個别文字與《説文》古文、石經古文等相合,當是受到了齊系文字的影響。此外,這些文字資料中還含有極少量的三晉文字因素。仔細考察這部分古文遺迹,我們認爲其保留原因大致可以歸納爲以下的幾個方面:

1. 書手在抄寫時受到了具有六國文字因素的底本的影響。我們以湖北雲夢睡虎地所出的秦簡《日書》來作具體説明。睡虎地竹簡的主人是秦人官吏而不是楚國的土著。竹簡的抄寫者雖不一定是墓主本人,但聯繫竹簡的内容、性質,文字的形體特徵(如其中包含有一些不合於六國文字的籀文形體)等多方面來看,其抄寫者應當也是秦人。不過秦簡《日書》"春"作 、"憂"作"㥑"等均受到了楚文字的影響。那麽秦人所抄寫的《日書》中爲什麽會保留楚文字的因素呢？這是由於其中既有秦系選擇術的内容,也有楚系選擇術的内容,這部分楚文字的遺迹應當是秦人在對楚系選擇術進行轉録或改編時"不小心"保留下來的。劉樂賢在談到楚系選擇術中的"危"到秦寫本中被寫作"坐"時説:"大概有兩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爲楚、秦文字的不同。'坐'、'危'二字在楚文字中會因形近而混用,在秦文字中的寫法卻有明顯區别。從字形看,楚文字 的與秦文字的'坐'有共同之處,而與秦文字的'危'不近,因此,它更容易被轉寫爲秦文字的'坐'。另一方面是因爲楚、秦選擇術的不同。從睡虎地秦簡《日書》看,秦人對楚系選擇術的細節並不熟悉,抄録時常有錯誤。例如,從上文所列楚、秦建除十二直比較表可以看出,'睡簡除乙'的'作'和'羸'分别是'彼'和'媚'的誤抄。又如,睡虎地秦簡《日書》將楚系'建除'和'叢辰'兩術合抄到了一篇文字之中,並且以'除'名篇,名不副實,容易讓人産生誤會。在這樣的文本中出現將楚系選擇術的' (危)'誤讀爲'坐'的現象,是不足爲怪的。"馬王堆帛書中也有類似的情況。如《戰國縱横家書》將"舁(與)"寫作"兵",帛書《周易》、《要》將"尊(尊)"寫作"奠"(詳參附表一),馬王堆帛書《易繫辭》將"太極"寫作"大恆",《道原》將"極先"寫作"恆先",都是由於抄手在轉録

過程中對古文抄本的文字不熟，誤認所致[147]。上文中所列舉的在字形和用字方面能與六國古文相合的例子多見於銀雀山漢墓和馬王堆漢墓所出的古書。而古書的性質決定了其"原創性較差而可複制與傳播性較強。既然非原創且可以複制、傳播，就不可避免地存在底本與抄本的問題。"[148]秦、漢初人在對具有六國文字因素的底本進行抄録或改編時，由於不認識底本中的六國古文，或者是因爲不知道這些古文應當轉換成秦文字的什麽字，衹能照抄底本中的文字，這也是少量古文遺迹得以保留的原因。

2. 書手書寫時受舊有書寫習慣的影響。我們所列舉的資料以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所出的帛書《陰陽五行》甲篇最爲典型。陰陽五行》甲篇字體在篆隸之間，上面有秦始皇"廿五年"(公元前 222 年)和"廿六年"的年號，很可能是秦在來楚後不久，在秦即將統一六國之時抄成的[149]。秦人當時已經在此强制推行了統一文字的政策，但"人們書寫文字的習慣是在長時間的實踐中形成的，秦王朝要改變被征服地區人民的書寫習慣，當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150]。《陰陽五行》甲篇的抄手爲楚人，他掌握秦文字不久，又深受舊有書寫習慣的影響，所以仍然習慣性的使用楚國文字。當然，《陰陽五行》甲篇的有些内容與九店楚簡《日書》有類似之處，楚系底本的因素也是不能完全排除的。趙平安就認爲馬王堆漢墓帛書中保留的古文，可能是由於統一後的六國人難改舊習所致[151]。這也説明書寫習慣和底本來源這兩個影響因素經常交織在一起，共同發揮作用。秦始皇陵、咸陽宫遺址出土的陶器上的文字有的構形能與六國文字相合，但字體則是秦代的小篆，這部分文字有可能是修建秦陵、宫殿的原來六國地區的刑徒所刻[152]。馬王堆漢墓所出遣策也保留有少量古文因素。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下葬年代爲漢文帝十二年(公元前 168 年)，隨葬的遣策應爲當時的記録，遣策的實用性質決定了"其所抄寫内容的多具有原創性，可複制與傳播性較差。"[153]但書手將"葬"、"藏"寫

---

[147] 郭店簡和上博簡中存在不少誤摹之字(參裘錫圭《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别字》，《華學》第 6 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50～54 頁)，情況與之類似，李家浩據之推斷這是因爲書手對底本的文字不熟悉或不認識所導致，而這種不熟悉或不認識不一定是因爲書手的文化水準底，而很可能是書手對其他國家文字比較陌生的緣故(參馮勝君《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2～3 頁)。

[148] 馮勝君《有關戰國竹簡國别問題的一些前提性討論》，《古文字研究》26 輯，中華書局，2006 年，314 頁。

[149] 參陳松長《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的文字識讀與相關問題》，《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1 輯，259 頁。李學勤説"已拼復部分有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 222 年)年號，見於供實用的表，所以它很可能是秦統一前夕寫成的(參氏著《東周與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 年，356 頁)。

[150] 參裘錫圭《文字學概要》，66 頁。

[151] 趙平安《隸變研究》，18 頁。

[152] 參袁仲一《秦代陶文》，53 頁。

[153] 馮勝君《有關戰國竹簡國别問題的一些前提性討論》，《古文字研究》26 輯，314 頁。

作“𧷸”，均與秦文字不合而與楚文字接近，可能也是受到了舊有書寫習慣的影響[154]。

3. 秦、漢人受六國文字的影響而使用古文。對此，裘錫圭、趙平安、祝敏申等學者都曾有過探討。裘錫圭説隸書所從出的篆文或篆文俗體以至隸書本身，曾受到東方國家文字的某些影響，即使把爲秦所統一的東方國家的人民寫篆文和隸書時有時使用本國舊字形的情況排除在外，仍然可以找到這種影響的某些迹象。他認爲秦系文字將“則”字的“鼎”旁省爲“貝”旁，有可能就是受六國文字的影響。秦簡、權量銘文“於”字寫法與楚文字類似，是否受到過楚文字的影響，也是可以考慮的[155]。趙平安認爲六國文字曾對隸變産生過影響，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某些字經隸變直接成爲隸書，如“无”、“礼”等[156]；二是六國文字的簡化方法對隸變起到借鑒和指導作用[157]。祝敏申認爲秦系文字（乃至秦李斯省改文字時）接受了個别東土通行的字體[158]。他們認爲秦代的小篆、隸書曾受到六國古文的影響，應當是對的。早在戰國時代，各個國家的文字就有相互影響的一面。例如秦文字多用“其”字，但戰國中晚期的秦駰玉版用“亓”爲“其”，可能就是受到六國文字的影響。到了秦、西漢前期，這一影響並没有完全消失，秦、西漢前期的簡帛多將“其”字書作“亓”[159]，將“勇”寫作“恿”，也許就是當時人受六國文字的影響的體現。

4. 政治因素的影響。比較典型的例子是張頷所舉的“安國君”印。此印是楚漢相争之時趙國的遺物，但“在文字方面，依然保持了戰國時期六國文字的風格，而不採用秦斯小篆文字，是對秦國典章制度的違抗，是六國文化的復舊。”[160]

2007年1月初稿

2007年10月改定

**附記**：本文蒙施謝捷先生、陳劍先生審閲賜正，謹致謝忱。

---

[154] 施謝捷認爲，這些寫法都屬於當時民間俗體，本源於楚文字。它們具有相當强的頑固性，在短時期内不易消亡。

[155]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72頁。

[156] “无”爲秦文字，不屬六國古文。“禮”寫作“礼”目前僅見於東漢碑文，不見於秦、西漢前期文字。

[157] 趙平安《隸變研究》，18頁。

[158] 如他認爲“吾”字“秦系戰國中期以前都是繁體，簡體率先在北方戰國中期出現，再現於秦系戰國晚期”，參氏著《〈説文解字〉與中國古文字學》，復旦大學出版社，1998年，160頁。

[159] “其”字古文寫法要比秦文字更簡單。可能正是出於避繁趨簡的心理，使得秦、漢初的書手喜歡使用這類形體更爲簡單的古文字形。

[160] 張頷《“安國君”印跋》，《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0年第2期。李家浩認爲“連尹之鉨”、“大莫囂鉨”這類文字比較方正、呆板，帶有“田”字欄格的官印很可能是秦漢之際故楚地起義軍政權所製造的。此説值得重視。如果事實如此，這一類印從性質上看也當歸屬此類。

**附表一　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中存留的六國古文形體統計表[161]**

| 序號 | 楷體 | 六國古文 | 秦、西漢前期文字 | | 系別特徵 |
|---|---|---|---|---|---|
| | | | 一般寫法 | 受古文影響的寫法 | |
| 1 | 安 | 戰編 497[162] | 戰編 496 | 秦陶 1176[163]<br>秦陶 1204 | 晉 |
| | | 郭・緇 15 | | 陰甲[164] | 楚 |
| 2 | 合 | 石經古文 | 戰編 330 | 秦陶 469 | 齊 |
| 3 | 玄 | 戰編 248<br>楚編 249 | 戰編 330<br>馬編 153 | 秦陶 1167 | |
| | | | | 帛・老甲 94<br>陰乙 39 | 楚 |
| 4 | 其 | 戰編 297、298 | 石鼓文 | 秦陶 418、419[165]<br>欺<br>帛・稱 144 | |

[161] 本表暫不將學者討論過的可能屬於楚漢之際的璽印文字統計在内。

[162] "戰編"是《戰國文字編》的簡稱，後爲頁碼數(湯餘惠主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下文"楚編"、"馬編"、"睡編"、"銀編"分别指《楚文字編》(李守奎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馬王堆簡帛文字編》(陳松長主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張守中編，文物出版社，2003 年)，《銀雀山漢簡文字編》(駢宇騫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

[163] "秦陶"是《秦代陶文》的簡稱，後爲片號(袁仲一編，三秦出版社，1987 年)。

[164] 本表所列馬王堆帛書篇目簡稱從《馬王堆簡帛文字編》一書。

[165] "其"作"亓"又見秦駰玉版、睡虎地秦簡《日書》乙、銀雀山漢簡、馬王堆帛書、張家山漢簡《引書》、阜陽漢簡《詩經》等。

**(續表)**

| 序號 | 楷體 | 六國古文 | 秦、西漢前期文字 | | 系別特徵 |
|---|---|---|---|---|---|
| | | | 一般寫法 | 受古文影響的寫法 | |
| 5 | 䙴 | 郭・五 32<br>上博三・彭祖 1 | 睡編 38<br>阜・周易 143 | 印徵<br>阜・周易 566 | 楚 |
| 6 | 一 | 《説文》古文<br>郭・緇 17[166] | 睡編 1 | 代太夫人家壺 | |
| 7 | 盤 | 《説文》古文 | 滿城漢墓 | 尚浴府行燭盤[167] | |
| 8 | 泰 | 《説文》古文<br>陶徵[168] | 秦印[169] | 駘蕩宫壺[170] | 齊 |
| 9 | 依 | 郭・尊 32<br>衣<br>郭・緇 16 | 睡編 126 | 孫臏 278[171] | 齊 |

[166] “郭”指郭店簡,下文“上博”一至五指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一至五册,其後爲篇目第一字加簡號,除此以外的楚簡資料均沿用學界通行的簡稱。

[167] 參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彙編》,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年,240 頁。

[168] 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中華書局,1991 年,65 頁。

[169] 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河南美術出版社,2001 年,223 頁。

[170] 漢武帝太初二年器,參容庚《金文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 年,259 頁、371 頁。

[171] 本表所列銀雀山漢簡文字各篇及其簡稱分别爲:《孫子兵法》(孫子)、《孫臏兵法》(孫臏)、《六韜》(六韜)、《晏子》(晏子)、《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守)、《論政論兵之類》(論)。

| 序號 | 楷體 | 六國古文 | 秦、西漢前期文字 | | 系別特徵 |
|---|---|---|---|---|---|
| | | | 一般寫法 | 受古文影響的寫法 | |
| 10 | 相 | 璽彙 262<br>璽彙 3924 | 銀編 121 | 晏子 577 | 齊 |
| 11 | 與 | 《説文》古文 | 戰編 166<br>銀編 93<br>馬編 107 | 舁<br>六韜 681<br>守 782 | 齊 |
| | | 信陽 1—03<br>郭・語三 17 | | 兵〈舁〉<br>帛・戰 91<br>帛・戰 269 | 楚 |
| 12 | 遷 | 《説文》古文 | 孫臏 352<br>帛・療 12 | 孫臏 353 | 齊 |
| | | | | 帛・老乙 190 | 楚 |
| 13 | 勇 | 《説文》古文<br>郭・尊 33 | 孫子 116 | 孫子 50<br>睡編 167 | |
| 14 | 時 | 《説文》古文 | 銀編 237 | 六韜 692、殘簡 0572 | 齊 |
| 15 | 春 | 石經古文<br>郭・語一 40 | 睡編 8<br>陰甲 | 守 863 | 齊 |
| | | | | | |

**(續表)**

| 序號 | 楷體 | 六國古文 | 秦、西漢前期文字 | | 系別特徵 |
|---|---|---|---|---|---|
| | | | 一般寫法 | 受古文影響的寫法 | |
| | | 郭·六 25 | | 睡·日乙 202 | 楚 |
| 16 | 退 | 《説文》古文<br>子禾子釜 | 馬編 74<br>[172] 銀編 64 | 孫臏 423 | 齊 |
| 17 | 兕 | 《説文》古文<br>小徐本古文 | 《説文》篆文<br>帛·老乙 186 | 睡·日甲 157 背 | 楚 |
| 18 | 色 | 印(色)[173]<br>瓢鐘<br>信陽 1—01<br>上博一·性 36 | 睡編 144<br>馬編 376 | 睡·日甲 17<br>睡·日甲 69 背 | 楚 |
| 19 | 樂 | 曾侯乙 176<br>信陽 2—18 | 馬編 242 | 爍<br>虎溪山[174]<br>帛·老甲 200 | 楚 |

[172] 《説文》篆文異體从“内”。

[173] 李家浩指出,楚文字多以“印”爲“色”,楚文字中作爲偏旁的“色”也多作“印”字形(參李家浩《瓢鐘銘文考釋》,《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65～66 頁)。説是。睡虎地秦簡《日書甲》“色”字从“爪”,當是受到了楚文字以“印”爲“色”的影響。

[174] “爍”字字形殘損,此從吴振武摹本,參吴振武《談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中的幾個字》,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 年,36 頁。

（續表）

| 序號 | 楷體 | 六國古文 | 秦、西漢前期文字 | | 系別特徵 |
|---|---|---|---|---|---|
| | | | 一般寫法 | 受古文影響的寫法 | |
| 20 | 陰 | 陰 戰編 943 | 睡編 212 張・引 106 | 張・引 93、105 | |
| 21 | 竹 | 包山 150 笿 郭・緇 46 | 睡・日甲 107 帛・老乙 240 | 帛・方 61 | 楚 |
| 22 | 句 | 包山 60 郭・緇 40 | 秦印[175] 馬編 86 | 帛・刑丙 17 | |
| 23 | 代 | 弋 上博二・容 50 上博五・季 14 | 帛・春 66 | 帛・老甲 81 | 楚 |
| 24 | 友 | 《説文》古文 信陽 2.19 | 睡編 43 馬編 115 | 帛・老甲 167 | 楚 |
| | | 《説文》古文"瀘" 《古文四聲韻》"瀘" | 睡編 18 馬編 61 | 帛・九 360 帛・明 408 | |

[175] 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河南美術出版社，2001 年，41 頁。

（續表）

| 序號 | 楷體 | 六國古文 | 秦、西漢前期文字 | | 系別特徵 |
|---|---|---|---|---|---|
| | | | 一般寫法 | 受古文影響的寫法 | |
| 25 | 乏 | 《汗簡》"灋"<br>璽彙 3500<br>上博一・緇 14 | 張・二 269 | 帛・刑甲 134<br>陰甲<br>陰乙 | |
| 26 | 爲 | 鄂君啓車節<br>郭・老甲 15 | 陰甲 | 陰甲 | 楚 |
| 27 | 枳 | 信陽 2—23<br>包山 265 | 睡編 84 | 陰甲 | 楚 |
| 28 | 飤 | 上博二・魯 6 | 秦陶 1466<br>秦陶 1467 | 陰甲 | 楚 |
| 29 | 帝 | 九店 M56. 43<br>郭・六 38 | 帛・戰 218<br>帛・經 52 | 陰甲 | 楚 |
| 30 | 古 | 九店 M56. 32 | 馬編 86 | 陰甲 | 楚 |

（續表）

| 序號 | 楷體 | 六國古文 | 秦、西漢前期文字 | | 系別特徵 |
|---|---|---|---|---|---|
| | | | 一般寫法 | 受古文影響的寫法 | |
| | | 郭・六 19 | | | |
| 31 | 自 | 郭・老甲 12<br>郭・唐 21 | 馬編 137 | 陰甲<br>陰甲 | 楚 |
| 32 | 今 | 郭・語一 38<br>上博二・子 8 | 馬編 209 | 陰甲 | 楚 |
| 33 | 痺 | 卑 郭・老甲 20<br>病 包山 220 | 馬編 118<br>馬編 313 | 陰甲 | 楚 |
| 34 | 辱 | 郭・老甲 36 | 馬編 597 | 陰甲 | 楚 |
| 35 | 左 | 包山 12<br>郭・老丙 8 | 陰甲 | 陰甲 | 楚 |
| 36 | 逆 | 郭・成 32<br>上博一・性 4 | 睡編 20 | 陰甲 | 楚 |

(續表)

| 序號 | 楷體 | 六國古文 | 秦、西漢前期文字 | | 系別特徵 |
|---|---|---|---|---|---|
| | | | 一般寫法 | 受古文影響的寫法 | |
| 37 | 專 | 郭・老甲 12 | 傅 馬編 336 | 陰甲 | 楚 |
| 38 | 皆 | 包山 16<br>郭・老甲 15 | 陰甲 | 陰甲 | 楚 |
| 39 | 矰 | 上博五・三 20 | 陰甲 | 陰甲 | 楚 |
| 40 | 舊 | 郭・老乙 3 | 馬編 145 | 陰甲 | 楚 |
| 41 | 青 | 郭・老甲 32 | 馬編 204 | 陰甲 | 楚 |
| 42 | 力 | 郭・尊 15 | 馬編 559 | 朸 陰甲 | 楚 |
| 43 | 林 | 郭・緇 26<br>上博一・緇 14 | 秦陶文[176] | 陰甲 | 楚 |
| 44 | 楚 | 郭・窮 8 | 馬編 249 | 陰甲 | 楚 |
| 45 | 索 | 郭・老甲 2 | 戰編 388 | 陰甲 | 楚 |

[176] 參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下)圖版 219 頁 248 號,(臺灣)藝文印書館,1999 年。《秦文字集證》(上)326 頁釋爲“林”,不確。

（續表）

| 序號 | 楷體 | 六國古文 | 秦、西漢前期文字 | | 系別特徵 |
|---|---|---|---|---|---|
| | | | 一般寫法 | 受古文影響的寫法 | |
| 46 | 齊 | 郭・緇 24 | 馬編 285 | 陰甲 | 楚 |
| 47 | 稻 | 慆 珍・戰 143[177]<br>舀 上博・性 19 | 馬編 291 | 陰甲 | 楚 |
| 48 | 耑 | 郭・老甲 16 | 馬編 300 | 陰甲 | 楚 |
| 49 | 予 | 豫 包山 24<br>䂸 包山 76 | 馬編 154 | 字[178] 帛・談 63 | 楚 |
| 50 | 羅 | 上博四・柬 1<br>上博三・周 56 | 馬編 322 | 陰甲 | 楚 |
| 51 | 伓 | 郭・老甲 1<br>郭・語二 13 | 馬編 338 | 陰甲 | 楚 |
| 52 | 臨 | 郭・老甲 11 | 睡編 132 | 陰甲 | 楚 |

[177] 蕭春源《珍秦齋藏印・戰國篇》，澳門市政廳，2001 年，101 頁。
[178] 楚文字"序"多寫作从"宀"从"予"，故"字"可能就是"序"字異體。

| 序號 | 楷體 | 六國古文 | 秦、西漢前期文字 | | 系別特徵 |
|---|---|---|---|---|---|
| | | | 一般寫法 | 受古文影響的寫法 | |
| | | 上博五·弟9 | | | |
| 53 | 坐 | 包山243<br>上博二·容14 | 馬編546 | 硰<br>帛·老乙244 | 楚 |
| 54 | 畢 | 運<br>上博二·容9 | 陰甲 | 翼<br>陰甲 | 楚 |
| 55 | 亥 | 包山19<br>郭·老甲21 | 陰甲 | 陰甲 | 楚 |
| 56 | 良 | 信陽2—04<br>上博六·用12 | 馬編217 | 陰甲 | 楚 |
| 57 | 涉 | 郭·老甲8 | 馬編460 | 陰甲 | 楚 |
| 58 | 鼠 | 鼠<br>楚帛書<br>上博四·柬5 | 馬編403 | ⿰鼠女<br>陰甲 | 楚 |
| | | 包山190 | | 蹗 | |

（續表）

| 序號 | 楷體 | 六國古文 | 秦、西漢前期文字 | | 系別特徵 |
|---|---|---|---|---|---|
| | | | 一般寫法 | 受古文影響的寫法 | |
| 59 | 鹿 | 上博二·容 45 | 馬編 397 | 陰甲 | 楚 |
| 60 | 翼 | 曾侯乙 6 | 睡編 53 | 陰乙 | 楚 |
| 61 | 亡 | 郭·老甲 1 | 馬編 511 | 陰甲 | 楚 |
| 62 | 孫 | 郭·魯 4<br>戰編 835 | 馬編 518 | 帛·易 5 | 楚 |
| 63 | 丘 | 包山 237 | 馬編 344 | 陰甲 | 楚 |
| 64 | 戰 | 郭·老丙 10 | 陰甲 | 陰甲 | 楚 |
| 65 | 貨 | 《説文》:“賜,資也。从貝,爲聲。或曰此古貨字。”<br>郭·語三 60 | 睡編 94<br>馬編 260 | 賜〈賜〉<br>帛·老甲 59 | |
| 66 | 幼 | 學<br>郭·成 34<br>郭·窮 15 | 馬編 152 | 滲<br>帛·老甲 133 | 楚 |
| 67 | 救 | 莍<br>包山 226 | 馬編 128 | 帛·稱 161 | |

（續表）

| 序號 | 楷體 | 六國古文 | 秦、西漢前期文字 | | 系別特徵 |
|---|---|---|---|---|---|
| | | | 一般寫法 | 受古文影響的寫法 | |
| | | 中山王鼎 | | | |
| 68 | 聽 | 耵 石經"聽"字古文<br>郭・唐 6<br>中山王鼎 | 恥 馬編 481 | 帛・經 4<br>帛・易 20 | |
| 69 | 關 | 闗 鄂君啓舟節<br>上博一・孔 10 | 陰甲<br>帛・戰 12 | 帛・老甲 145 | 楚 |
| 70 | 蒲 | 芙 上博二・容 15<br>上博六・慎 5 | 馬編 16 | 陰甲 | 楚 |
| 71 | 鄰 | 笅 郭・老甲 9<br>郭・六 3 | 睡編 99 | 陰甲<br>梭 陰甲 | 楚 |
| 72 | 速 | [illegible] 新蔡・甲三 16 | 戰編 94<br>帛・戰 88 | 陰甲 | 楚 |

（續表）

| 序號 | 楷體 | 六國古文 | 秦、西漢前期文字 | | 系別特徵 |
|---|---|---|---|---|---|
| | | | 一般寫法 | 受古文影響的寫法 | |
| 73 | 道 | ⿴行人 郭・老甲 6<br>郭・性 14 | [179]<br>馬編 68 | 陰甲 | 楚 |
| 74 | 過 | ⿺辶化 郭・老丙 13 | 馬編 66 | 陰甲 | 楚 |
| 75 | 攻 | 戉 郭・成 10 | 馬編 126 | 帛・春 071<br>帛・十 128 | 楚 |
| 76 | 脯 | ⿱父肉 包山 258 | 馬編 163 | 陰甲<br>帛・周 010 | 楚 |
| 77 | 宰 | ⿱宀⿰辛刂 包山 36<br>璽彙 142 | 馬編 305 | 陰甲 | 楚 |
| 78 | 策 | 仰天湖 18<br>望山 M2. 48 | 帛・經 69 | 帛・九 358<br>帛・老乙 241<br>帛・老甲 145 | 楚 |

[179] 秦文字也有“⿴行人”字，見石鼓《靈雨》、《鑾車》，均用爲“行”，很可能是“行”字的異體。

（續表）

| 序號 | 楷體 | 六國古文 | 秦、西漢前期文字 | | 系別特徵 |
|---|---|---|---|---|---|
| | | | 一般寫法 | 受古文影響的寫法 | |
| 79 | 尊 | 弇 曾姬壺[180]<br>郭・唐 8 | 馬編 602 | 奠<br>帛・老甲 28<br>帛・戰 197<br>奠〈弇〉帛・周 40<br>帛・要 10 | 楚 |
| 80 | 醢 | 酭 包山 255<br>郭・語四 10 | 馬 M3. 116 | 帛・十 105 | 楚 |
| 81 | 敖 | 贅 包山 257 | 馬編 407、409 | 帛・方 31 | 楚 |
| 82 | 爨 | 包山 67 | 睡編 39 | 陰甲 | 楚 |
| 83 | 悔 | 思 郭・尊 16<br>郭・緇 22 | 馬編 426 | 帛・二 5<br>帛・繫 5 | 楚 |
| 84 | 懼 | 思 戰編 706<br>上博二・從乙 3 | 馬編 431 | 帛・老甲 80<br>帛・春 65 | 楚 |

[180] 曾姬壺的定名參范常喜《"曾姬無卹壺"器名補説》,《南方文物》2007 年第 1 期。

(續表)

| 序號 | 楷體 | 六國古文 | 秦、西漢前期文字 | | 系別特徵 |
|---|---|---|---|---|---|
| | | | 一般寫法 | 受古文影響的寫法 | |
| | | 上博五・姑 8 | | 陰甲 | |
| 85 | 海 | 海 郭・老甲 2 | 馬編 442 | 帛・九 355 帛・明 420 | 楚 |
| 86 | 間 | 閼 楚編 670 | 馬編 476 | 陰甲 | 楚 |
| 87 | 紳 | 繡 包山 93 郭・緇 37 | | 陰甲 | 楚 |
| 88 | 基 | 丕 包山 168 戰編 881 | 馬編 549 | 帛・易 39 帛・經 46 | 楚 |
| 89 | 劍 | 鐱 包山 18 | 馬編 180 | 鐱 帛・明 43 | 楚 |
| 90 | 鑿 | 叴 九店 M56. 27 | 睡編 208 | 陰甲 | 楚 |
| 91 | 三 | 厽 包山 12 郭・語四 3 | 馬編 9 | 帛・易 23 帛・二 1 | 楚 |

（續表）

| 序號 | 楷體 | 六國古文 | 秦、西漢前期文字 | | 系別特徵 |
|---|---|---|---|---|---|
| | | | 一般寫法 | 受古文影響的寫法 | |
| | | 梁上官鼎 | | | |
| 92 | 醉 | 卒 包山 197<br>郭・緇 7 | 卒 馬編 348 | 陰甲 | 楚 |
| 93 | 主 | 宔 包山 116<br>郭・老甲 6<br>戰編 505 | 馬編 203 | 宔 帛・九 370 | 楚 |
| 94 | 坪 | 郭・老丙 4<br>郭・尊 12 | 平 馬編 196 | 陰甲 | 楚 |
| 95 | 瘧 | 瘧 郭・緇 27<br>上博六・景 2 | 馬編 315 | 帛・陽乙 | 楚 |
| 96 | 歌 | 訶 郭・性 24<br>上博一・孔 2 | 馬編 366 | 陰甲 | 楚 |

（續表）

| 序號 | 楷體 | 六國古文 | 秦、西漢前期文字 | | 系別特徵 |
|---|---|---|---|---|---|
| | | | 一般寫法 | 受古文影響的寫法 | |
| 97 | 歸 | 逞 包山 225 | 陰甲 | 陰甲 | 楚 |
| 98 | 媵 | 酓忎鼎 吏秦勹 | | 陰甲 | 楚 |
| 99 | 愻 | 上博一・緇 13 上博三・仲 13 | 帛書《五行》248 行用"孫"爲"愻" | 陰甲 | 楚 |
| 100 | 朁 | 上博四・柬 2 | | 贊〈朁〉 陰甲 | 楚 |

**附表二　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中存留的六國古文用字統計表**

| 序號 | 通行字 | 古文用字 | 秦、西漢前期用字 | |
|---|---|---|---|---|
| | | | 一般用法 | 受古文影響的用法 |
| 1 | 殷 | 垐(殷)閒 璽彙 2577<br>垐(殷)啓[181] 璽彙 2579<br>郼(殷)獲志 包山 182<br>武王素甲以陳於郼(殷)郊 上博二・容 53 | 用"殷"爲國名、殷姓之｛殷｝ | 垐(殷)便私印 印徵 13.13<br>今彼垐(殷)商，衆口相惑 六韜 686—687<br>垐(殷)民…… 六韜 741 |

[181] "啓"字從吴振武釋，參吴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常宗豪主編《古文字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 年，508 頁。

(續表)

| 序號 | 通行字 | 古文用字 | 秦、西漢前期用字 | |
|---|---|---|---|---|
| | | | 一般用法 | 受古文影響的用法 |
| 2 | 將 | 六國文字均用"牆(醬)"爲將領之{將} | 用"將"爲將領之{將} | 騎醬(將)印<br>橋騎醬(將)<br>漢印 |
| 3 | 顯 | 古文用"㬎"爲{顯} | 用"顯"爲明顯之{顯} | 九五,㬎(顯)比<br>阜·周 32 |
| 4 | 陳 | 雁生而戟(陳)<br>郭·性 7<br>三代之戟(陳)皆存<br>上博四·曹 14 | 假"陳"爲軍陳、陳列之{陳} | 不明其士卒弗先戟(陳)<br>守 859<br>出卒戟(陳)兵,固有恆令<br>守 965 |
| 5 | 況 | 中山王鼎、郭店簡、上博簡均用"皇"爲{況} | 假"兄"、"侃"爲連詞{況} | 皇(況)遠者數十里<br>孫子 62 |
| 6 | 敵 | 克倘(敵)大邦<br>中山王鼎<br>倘(敵)曹燕君子噲<br>中山王方壺<br>啻(敵)邦<br>上博四·曹 14<br>啻(敵)不順於天命<br>上博四·曹 51 | 用"適"、"敵"爲{敵} | 出可以禦倘(敵)<br>守 929<br>……則勝倘(敵)國……<br>論 4496<br>啻(敵)之人方陣……<br>論 1833<br>必爲兩啻(敵)以攻趙<br>帛·戰 90 |
| 7 | 農 | 戎(農)夫務食<br>郭·成 13<br>有戎(農)植其槈而歌焉<br>上博五·弟 20 | 用"農"爲{農} | 戎(農)壹其鄉則……<br>六韜 653<br>隨戎(農)者一人,與戎(農)者三人<br>守 900 |
| 8 | 長 | 楚文字用"長"、"倀"爲{長} | 用"長"爲{長} | 水陣者,所以倀(長)固也<br>論 0033 |
| 9 | 谷 | 是以能爲百浴(谷)王<br>郭·老甲 3<br>井浴(谷)射鮒<br>上博三·周 44<br>王音深浴(谷)<br>上博四·采 4 | 臧山谷中<br>放·日甲 32<br>伐楚,道涉谷<br>帛·戰 155 | 其半为山林溪浴(谷)<br>守 905<br>小溪浴(谷)罟網不得入焉<br>守 955<br>是以能爲百浴(谷)王<br>帛·老甲 62<br>浴(谷)神不死,是謂玄牝<br>帛·老甲 102—103<br>上德如浴(谷)<br>帛·老乙 179 |

| 序號 | 通行字 | 古文用字 | 秦、西漢前期用字 | |
|---|---|---|---|---|
| | | | 一般用法 | 受古文影響的用法 |
| 10 | 憂 | 楚文字用“恴”爲憂愁之｛憂｝ | 用“憂”爲憂愁之｛憂｝ | 名曰舍徐可不詠亡恴(憂)<br>睡·日甲81背 |
| 11 | 夷/尸 | 刑𡰥<br>夏𡰥,奎<br>九店M56.13、78<br>師或輿⿰歹𡰥(尸)<br>弟子輿⿰歹𡰥(尸)<br>上博三·周7、8<br>𡰥(尸)廟<br>上博六·天甲8 | 刑夷、八月、獻馬,歲在東方<br>夏夷、九月、中夕,歲在南方<br>睡·日甲64、65<br><br>夏尸、紡月毀棄東方<br>刑尸作事南方<br>睡·日甲111、112<br><br>以祠尸祝,大咎<br>陰乙 | 二月楚夏杘<br>睡·日甲64<br>刑杘毀棄北方<br>睡·日書甲111<br>𡰥(尸)之朝<br>帛·春60<br>師或輿𡰥(尸)<br>弟子輿𡰥(尸)<br>帛·周50<br>庚辛宰,壬癸𡰥(尸)<br>□中以祭,大兇<br>陰甲 |
| 12 | 薄 | 厚愛而泊(薄)斂焉<br>上博二·容35<br>重賞泊(薄)刑<br>上博四·曹54 | 用“薄”爲｛薄｝ | 是以大丈夫居其厚而不居其泊(薄)<br>帛·老甲4<br>忠信之泊(薄)也<br>帛·老乙176<br>祿泊(薄)者,弗與犯難<br>泊(薄)棺槨,禁也<br>帛·稱146、153 |
| 13 | 逢 | 不奉(逄)時<br>上博一·孔25<br>奉(逄)災害<br>上博二·從甲8<br>不奉(逄)明王<br>上博二·子7<br>是奉(逄)凶孽<br>上博五·三14 | 用“逢”爲｛逢｝ | 功成不廢,後不奉(逄)殃<br>帛·經12 |
| 14 | 化 | 而萬物將自⿱化心(化)<br>郭·老甲13<br>察天道以⿱化心(化)民氣<br>郭·語一68 | 用“化”爲化育之｛化｝ | 萬物將自⿱化心(化)<br>帛·老甲168 |

| 序號 | 通行字 | 古文用字 | 秦、西漢前期用字 | |
|---|---|---|---|---|
| | | | 一般用法 | 受古文影響的用法 |
| 15 | 靈 | 丁亥有霝(靈)<br>九店M56.94<br>霝(靈)陽<br>包山172<br>霝(靈)光之綉<br>包山261<br>霝(靈)光之純<br>望山M2.48 | 用"靈"爲{靈} | 神得一以霝(靈)<br>帛·老甲5<br>胃(謂)神毋已霝(靈)將恐歇<br>帛·老甲6<br>神得一以霝(靈)<br>帛·老乙176—177 |
| 16 | 郊 | 武王素甲以陳於殷蒿(郊)<br>上博二·容53<br>修四蒿(郊)<br>上博四·柬13<br>[illegible]於蒿(郊)<br>上博三·周2 | 用"郊"(或作"鄗")爲{郊} | 戰於邦蒿(郊)<br>帛·明440 |
| 17 | 同 | 迵(同)其塵<br>郭·老甲27 | 用"同"爲{同} | 男女畢迵(同)<br>帛·十91 |
| 18 | 災 | 天乃降材(災)<br>上博五·三2<br>乃無凶材(災)<br>上博五·三9 | 用"災"爲{災} | 非必爲材(災)<br>帛·經74<br>禍材(災)廢立<br>帛·經75—76<br>此材(災)□生<br>帛·十88 |
| 19 | 仇 | 戟(仇)人在旁<br>中山王鼎<br>與其𢦏(仇),有怨不可證<br>包山138背<br>君子好𢦏(仇)<br>郭·緇43 | 用"仇"來表示仇匹、仇敵之{仇} | 我戟(仇)有疾<br>帛·周80 |
| 20 | 豈 | 小人剴(豈)能好其匹<br>郭·緇42<br>公剴(豈)不飯粱食肉哉<br>上博二·魯6 | 不任其人,及官之曶豈可悔<br>睡·爲10<br>三晉豈敢爲王驕<br>帛·戰128 | 剴(豈)非計長久,子孫相繼爲王也哉<br>帛·戰195 |

(續表)

| 序號 | 通行字 | 古文用字 | 秦、西漢前期用字 | |
|---|---|---|---|---|
| | | | 一般用法 | 受古文影響的用法 |
| 21 | 争 | 以其不静(争)也,故天下莫能與之静(争)<br>郭·老甲 5<br>教以藝,則民野以静(争)郭·尊 14<br>上好仁,則下之爲仁也静(争)先<br>上博一·緇 6 | 用"争"爲｛争｝ | 三晉之約散,而静(争)秦<br>帛·戰 121<br>水善利萬物而有静(争)<br>帛·老甲 105<br>名實不相應則静(争)<br>外内遂静(争)<br>帛·經 57、63 |
| 22 | 驅 | 敂(驅)逐畋弋,無期度<br>上博五·競 10 | 驅騁馳獵而不禽荒<br>帛·經 30 | 天下服聽,因敂(驅)韓魏以伐齊<br>帛·戰 219 |
| 23 | 繼 | 口惠而不係(繼)<br>上博二·從乙 1<br>喪以係(繼)樂<br>上博五·三 16 | 用"繼"爲繼續之｛繼｝ | 係(繼)之者善也<br>帛·繫 8 |
| 24 | 姓 | 楚文字用"眚"爲｛姓｝ | 用"姓"、"生"爲｛姓｝ | 百省(姓)<br>帛·老甲 101、125,帛·老乙 184 |
| 25 | 服 | 楚文字用"備"爲衣服、服從之｛服｝ | 用"服"爲衣服、服從之｛服｝ | 衣備(服)不相綸<br>帛·經 18<br>霸主積甲士而征不備(服)<br>帛·經 34 |
| 26 | 吝 | 故莫之知而不㤈(吝)<br>郭·窮 12<br>以祭,吝<br>以獵田邑,吝<br>九店 M56.25 | 用"吝"、"閵"、"藺"爲悔吝之｛吝｝ | 往㤈(吝)<br>帛·周 27<br>或害之,則悔且㤈(吝)<br>帛·繫 46—47 |
| 27 | 極 | 楚文字多用"亙"爲｛極｝ | 用"極"爲｛極｝<br>用"恆"爲｛恆｝ | 是故易有太恆〈極〉<br>帛·繫 23<br>恆〈極〉先之初<br>帛·道 168 |
| 28 | 禽/擒 | 夁(禽)獸朝<br>上博二·容 5<br>夁(禽)獸(獸)肥大<br>上博二·容 16 | 用"禽"爲｛禽｝、｛擒｝ | 野無夁(禽)<br>帛·相 31<br>因而夁(擒)之<br>帛·十 104 |

（續表）

| 序號 | 通行字 | 古文用字 | 秦、西漢前期用字 | |
|---|---|---|---|---|
| | | | 一般用法 | 受古文影響的用法 |
| 29 | 施 | 汗簡引《古尚書》以"它"爲"施"字古文，楚文字亦多用"它"爲｛施｝ | 用"施"爲｛施｝ | 其人它（施）諸人也者，如文王之它（施）諸弘夭、散宜生也。其人它（施）諸人，不得其人不爲法<br>帛·五 345—346 |
| 30 | 亡 | 芒（亡）長子<br>九店 M56·46<br>君以民芒（亡）<br>郭·緇 9<br>不足以出芒（亡）<br>郭·語四 3 | 用"亡"爲｛亡｝ | 是不能滅芒（亡）<br>帛·相 309 |
| 31 | 仕 | 僕者攷（事）數<br>上博二·容 2 | 事（仕）者，三遷<br>士（仕）者，不遷<br>士（仕）者，三遷<br>陰乙 | 攷（仕）者，不遷，廢<br>攷（仕）者，三遷<br>陰甲 |
| 32 | 失 | 無執故無遊（失）<br>郭·老甲 11<br>亂遊（失）其行<br>楚帛書 | 用"失"爲｛失｝ | □主下遊（失）<br>陰甲 |
| 33 | 廢 | 《説文》"灋"字古文作金（金）<br>惟作五瘧之刑曰金（灋）<br>上博一·緇 14 | 用"灋"、"廢"爲｛廢｝ | 仕者，不遷，金（廢）<br>陰甲<br>仕者，不遷，金（廢）<br>陰乙 |
| 34 | 遷 | 且爵位遲遂（遷）<br>包山 202<br>使左尹旄遂（遷）復處<br>包山 238<br>不遂（遷）於善而説之，可乎哉<br>上博五·競 6<br>君王遂（遷）處，辱於老夫<br>上博六·平王問 5—6 | 用"䙴"、"遷"爲｛遷｝ | 仕者，□遂（遷）<br>仕者，三遂（遷）<br>陰甲 |

**(續表)**

| 序號 | 通行字 | 古文用字 | 秦、西漢前期用字 | |
|---|---|---|---|---|
| | | | 一般用法 | 受古文影響的用法 |
| 35 | 富 | 貴福(富)驕<br>郭·老甲 38<br>雖福(富)必失<br>上博三·彭 5 | 用"富"爲{富} | 徙者,福(富)<br>陰甲 |
| 36 | 變 | 其心㝉(弁—變)則其聲亦然<br>郭·性 33<br>不以其身㝉(弁—變)尹之常故<br>上博四·柬 21 | 用"變"爲{變} | 事多㝉(弁—變)<br>日其㝉(弁—變)<br>陰甲 |
| 37 | 牽 | 長緊(牽)犢[182]<br>璽彙 860<br>可馭也,而不可掔(牽)也<br>郭·成 16 | 用"牽"爲{牽} | 緊(牽)牛、角、亢、東井、輿鬼<br>緊(牽)牛、須女、亢、氐、輿鬼、柳、婁、胃<br>陰甲 |
| 38 | 樂 | 不安則不藥(樂)<br>郭·五 6<br>詩書禮藥(樂)<br>上博一·性 8 | 用"樂"爲{樂} | 不可祭祀、歌藥(樂)<br>陰甲 |
| 39 | 稱 | 楚文字用爯(再)爲{稱} | 用"稱"爲{稱} | 以祭果爯(再—稱)<br>陰甲 |
| 40 | 夭 | 民乃囂(夭)死<br>上博五·三 5 | 用"夭"爲{夭} | 耳瘇病囂(夭)死<br>陰甲 |
| 41 | 危 | 楚文字多用[illegible](坐)爲{危} | 用"危"爲{危} | 坐(危)陰<br>坐(危)陽<br>陰甲 |

[182] "牽犢"從朱德熙釋(朱德熙《古文字考釋四篇》,《古文字研究》第 8 輯,1983 年,16～18 頁)。

**(續表)**

| 序號 | 通行字 | 古文用字 | 秦、西漢前期用字 | |
|---|---|---|---|---|
| | | | 一般用法 | 受古文影響的用法 |
| 42 | 委 | ⿷匚禾(委)任<br>中山王鼎<br>惟余土⿷匚禾邗<br>越王州句劍<br>其逶……<br>望山 M2. 20 | 用"委"爲{委} | 室土不可以東⿷匚禾(委)<br>陰甲 |
| 43 | 徹 | 茍有車,必見其⿰車攴(轍)<br>郭·緇 40<br>車⿰車攴(轍)<br>郭·語四 10<br>武□□其⿰車攴<br>楚帛書 | 用"徹"、"勶"爲{徹} | ⿰車攴(⿰育攵—徹)茅屋而垑之,大兇<br>陰甲 |
| 44 | 美 | 文王,吾宊(美)之<br>上博一·孔 21 | 用"美"爲{美} | 更宊(美)故室,大凶<br>陰甲 |
| 45 | 行 | 舉禱宮宗(行)<br>包山 210<br>以祭門、宗(行),饗之<br>九店 M56. 27 | 以祭門行、行水,吉<br>睡·日甲 4<br>祭門、行,吉<br>睡·日甲 5 | 三日以祭門、宗(行)<br>陰甲 |
| 46 | 敖 | 楚文字用"囂"爲{敖} | 丙當連敖<br>陰甲 | 乙當莫囂(敖)<br>陰甲 |
| 47 | 藏 | 楚文字用"⿱臧貝"爲{藏} | 用"臧"、"藏"來表示{藏} | 右方⿱臧貝(藏)左方<br>馬 M3. 183<br>右方⿱臧貝(藏)首<br>馬 M3. 324 |
| 48 | 葬 | □□⿱臧貝(葬):一良圓軒……<br>信陽 2—04 | 用"葬"爲{葬} | 家丞奮移主⿱臧貝(葬)郎中,移⿱臧貝(葬)物一編,書到壙垙具奏主⿱臧貝(葬)君<br>馬 M3 木牘 |

# 補　記

(一) 本文交稿之後，發現還有一些例子，可以補入本文的第二、第三部分。現詳列如下：

**1. 戠**

秦、西漢前期"歲"字常見，寫作"戠"僅見於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日書》簡 46＋44："邦君更戠(歲)不朝"。[183] 楚文字"歲"一般寫作"戢"，也寫作"戠"，見望山 2 號墓簡 1："……周之戠(歲)"。王家臺《日書》"歲"作"戠"顯然是受到了楚文字的影響。

**2. 材**

《説文》"烖"字重文作"灾"，籀文作"災"。秦嶧山碑"灾"作"𤇾"。西漢前期文字多用"𢦏"爲"災"，見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晏子》、《六韜》[184]、張家山漢簡《蓋廬》等，當反映了秦文字的特點。馬王堆帛書《經法》(74、75 行兩見)、《十六經》(88 行)"灾"均作"材"。"灾"作"材"多見於上博簡《三德》篇。上舉帛書"灾"字寫法當是受到了楚文字的影響。[185]

**3. 滐**

馬王堆帛書《稱》150 行、《相馬經》26 行"淺"字分別寫作 、 ，與秦、西漢前期文字"淺"一般作 不同。郭店《五行》簡 46"淺"字寫作 、 (滐)，石經"踐"字古文作 ，右旁與上引帛書"淺"字右旁相同，均爲聲符，當來源於金文翦伐之"翦"所从的 (辛)。[186] 帛書《稱》、《相馬經》"淺"字寫法當是受到了六國文字的影響。[187]

**附 1. 䣊**

秦、西漢前期"臧"字常見，寫作"䣊"僅見於銀雀山《六韜》簡 672、693(兩見)、《守法守令》簡 844、846、940、943(簡 845 有"臧"字)。從已經發現的古文字資料來看，僅有三晉文字"臧"多寫作"䣊"，能與上舉銀雀山簡文字寫法相合。簡本《六韜》、《守法守

---

[183] 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文物》1995 年第 1 期。

[184] 《六韜》寫作从"𢦏"从"才"，加綴"才"爲聲。

[185] 《説文》"烖"字古文作 (𤆎)，《隸續》、《汗簡》引石經"烖"字古文分別作 、 (𤆍)。"災"作"𤆍"又多見於上博簡《周易》篇，可能反映了齊文字的特點。

[186] 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24 輯，中華書局，2002 年，277～281 頁。

[187] 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67 行有人名"閔子 "。唐蘭、張政烺等學者認爲即閔子騫， 即"辛"字(參張政烺《〈春秋事語〉解題》，《文物》1977 年第 1 期，吴榮曾：《讀帛書本〈春秋事語〉》，《文物》1998 年第 2 期)，當是。 字下部與上舉古文"辛"字下部寫法有類似之處，也有可能受到了六國古文的影響。

令》保留有少量古文遺迹，這兩個抄本將“臧”寫作“瓶”可能也是受到了六國文字（特别是三晉文字）的影響。

**附 2. 澗〈淵〉**

馬王堆帛書《周易》86 行“鴻漸於淵”，今本《周易》與之對應的話作“鴻漸於干”，上博《周易》簡 50 作“鴻漸於鼢（澗—干）”。“淵”當從今本和竹書讀爲“干”，訓爲水涯。帛書“干”寫作“淵”有可能是書手在轉録過程中對具有楚文字特點的底本的文字不熟悉，誤認所致。馬王堆帛書《周易》及其相關篇章文字受到了具有楚文字特點抄本的影響，寫誤的情況亦不罕見，如帛書《周易》、《要》將“奠（尊）”寫作“奠”，《易繫辭》將“太極”寫作“大恆”，《道原》將“極先”寫作“恆先”等。[188] 楚文字“澗”寫作（包山文書類簡 10）、（上博《周易》簡 50），秦、西漢前期文字“淵”寫作、（《馬王堆簡帛文字編》445 頁），如果將楚文字“鼢（澗）”所从的“水”旁置於字左，就與秦、西漢前期文字“淵”字寫法很近了。[189] 書手在抄寫帛書《周易》時，由於對含有楚文字因素的底本的文字不熟悉，因而錯將底本中的“鼢（澗）”抄成了“淵”，這種可能性是有的。

以上可補本文的第二部分。

**1. 恙（祥）**

秦、西漢前期用“祥”、“羊”表示｛祥｝常見，用“恙”字僅見於睡虎地《日書》甲簡 118（一見）、《日書》乙簡 249—250（三見）。楚文字多用“恙”爲｛祥｝，見上博《恆先》簡 7、《三德》簡 3、簡 11 等。睡虎地《日書》甲、乙用“恙”爲｛祥｝，與楚文字用字合。

**2. 快（慧）**

秦、西漢前期“慧”字常見，用“快”表示｛慧｝僅見於馬王堆帛書《老子》甲 125 行：“智快（慧）出”。楚文字｛慧｝多寫作“快”，如郭店《尊德義》簡 35：“快（慧）不足以知倫”，《性自命出》簡 47：“有其爲人之快（慧）如也”，帛書《老子》用字與秦文字有别而合於楚文字。

**3. 志（恃）**

秦、西漢前期用“侍”、“恃”表示｛恃｝常見，用“志”字僅見於馬王堆帛書《老子》甲 97 行：“爲而弗志（恃）也”。郭店《老子甲》簡 17“爲而弗志（恃）也”，亦用“志”爲｛恃｝。帛書《老子》用字與楚文字正合。

**附 1. 驕**

秦、西漢前期“驕”字常見，用“喬”爲｛驕｝僅見於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三見）、《晏子》（一見）。六國文字多假“喬”爲｛驕｝，見郘黛鐘、中山王鼎、郭店簡、上博簡等。

---

[188] 參裘錫圭《是“恆先”還是“極先”？》。

[189] 秦、西漢前期文字“水”旁亦常寫作形，又古文字“水”旁位置並不十分固定，如晉璽“鼢陽府”之“鼢”字寫作（參施謝捷《古璽彙考》，118 頁），水旁寫在左邊，秦青川木牘“利津梁”之“梁”字水旁寫在字中。

銀雀山漢簡用“喬”爲{驕}也許是受到了齊系文字的影響。

以上可補本文的第三部分。

(二) 馬王堆三號墓遣策簡 129 有“山莌(葱)苴(菹)一埨”。裘錫圭先生指出,“整理者將末字右旁隸定爲‘舍’,疑所謂‘舍’爲‘缶’之訛體,當釋‘坻’,讀爲‘缶’。”[190]按包山遣策類簡 255 有“蜜梅一缸(缶)”,“缸”作，與上舉馬王堆遣策字寫法很近,顯然是一個字,裘先生改釋“埨”爲“坻(缶)”當可信。馬王堆遣策“缶”作,應當是受到了楚文字“缶”字寫法的影響(秦文字“缶”中間衹有一横筆,與楚文字“缶”中間常加飾一横有别,可參《戰國文字編》334 頁)。此條亦可補本文的第二部分。

(三) 裘錫圭先生指出,阜陽雙古堆西漢早期墓所出《周易》簡中,常見用作吉凶之“凶”的“兇”字,一般寫作,但有兩例作,應是楚文字的孑遺,又説馬王堆一號墓遣策簡 150、三號墓遣策簡 129 以“莌”爲“葱”,也許就是由於楚文字的影響。[191] 此亦可作爲本文第二部分之補充。馬王堆漢墓所出遣策保留有少量的古文因素。馬王堆三號、一號漢墓遣策將“葱”寫作“莌”,將“缶”寫作“坻”,將“葬”、“藏”寫作“贜”,與秦文字不合而與楚文字接近,很可能都是受到了舊有書寫習慣的影響。



[190] 參裘錫圭《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已收入本書)。

[191] 同注[190]。

# 《漢印文字徵》及其《補遺》校讀記(一)*

施謝捷

《漢印文字徵》,羅福頤先生早年編撰,該書於 1930 年曾和《古璽文字徵》合在一起以《璽印文字徵》爲名印行過,後經增删,去除舊版所引印文下標注之出處,由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9 月單獨出版(1981 年 12 月第二次印刷時在書末增加了第一次印本的勘誤表)。該書收字較舊版有所增加,録秦漢魏晉官、私印文字共 2 646 字,重文 7 556 字,合計 10 202 字。❶《漢印文字徵補遺》,羅福頤撰集、羅隨祖摹,文物出版社 1982 年 12 月出版。該書收字 1 009 字,重文 360 字,合計 1 369 字。《徵》、《徵補》二書是目前研究漢印文字最重要、也是被引用最多的著作,爲研究者提供了極大的便利。然我們在使用二書的過程中,通過對諸家藏印譜録的覆覈,發現它們無論是在引録印文還是在釋讀、摹寫字形等方面都或多或少存在一些需要改進的問題。尤其是引録印文方面的問題顯得更爲突出,大大影響了資料的準確性。今不揣譾陋,在充分吸收學術界已有成果和對所引印文進行覆覈的基礎上,對二書進行較全面的整理,採用校記形式按原書編排順序依次條陳,主要是對所引印文有誤者進行校正和對未釋或闕釋字進行補釋,同時對漢印印文涉及的其他問題也作一些必要的説明,供使用此二書者參考。

需要特别提出的是,《徵》1978 年版與舊版有淵源關係,來自舊版的部分,其中存在的所有問題幾乎被全部繼承,❷因此舊版本身的問題本文一般不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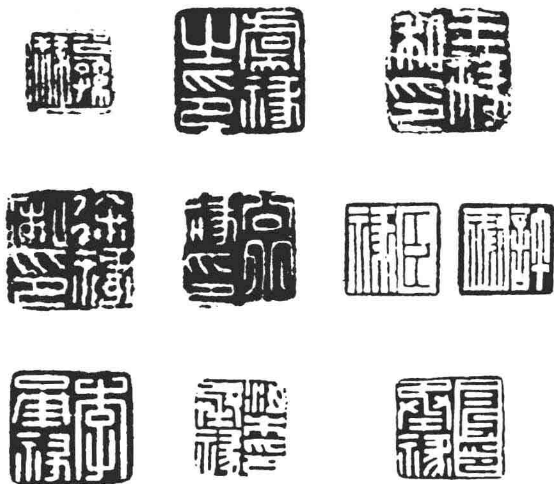
---

* 本文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批准號 06JZD0022)的資助。

❶ 1978 年版“出版説明”稱“所收漢印文字較前增多了三分之一强”,“凡例”稱“收漢魏官、私印文字共 2 646 字,重文共 7 432 字,合計 10 078 字”,後出《中國文字學史》414 頁、《漢語文字學史》228 頁(黄德寬、陳秉新著,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8 月增訂本)均沿用這個説法。根據我們的覈校,原統計其實並不符合實際情況,較舊版所增者僅 200 例左右,遠未達到三分之一。舊版中尚有數例被遺漏,如《徵》6. 1“李”欄,舊版有“李信成”(郭)一例(捷按: 此例當釋爲“季”);《徵》7. 2“景”欄,舊版有“景願”(澂)、“景將”(舉)二例;《徵》8. 10“真”欄,舊版有“真就私印”(郵)一例;《徵》8. 11“從”欄,舊版有“賈從私印”(符)一例;《徵》1. 2“駿”欄,舊版有“孫駿私印”(舉)、“曹駿”(舉)二例;《徵》12. 13“如”欄,舊版有“樓印如意”(赫)、“甄莫如”(待)二例;《徵》12. 17“戚”欄,舊版有“戚齋私印”(伏)一例;《徵》14. 19“尊”欄,舊版有“胡尊”(亭)一例等,均不見於 1978 年版,當屬遺漏者。《徵》12. 8“接”欄,舊版有“張接”(吉)一例,與同欄“張接”(舉)係同印印文,屬於正常删削者。另舊版“日部”有“旭”欄,引“靳旭”(秦)一例,1978 年版無此字。

❷ 《徵》11. 2“涇”欄“臨涇令印”例,舊版誤引作“臨渭令印”(御),似乎是唯一的例外。

**《徵》1.2“祿”欄：楊印承祿；張祿**



捷按：“張祿”例出於《吉金齋古銅印譜》、《十鐘山房印舉》14A.39著録的“張祿·張少卿”穿帶印（《徵》9.5“卿”欄引有“張少卿”一面印文）。此二例原均作“从示从彖”之“祿”形。“祿”字見於後世字書《篇海》：“祿，息淺切。音癬。祭餘肉。”秦漢私印中數見“祿”字，如秦私印“李祿”（《澂秋館印存》）、“楊祿”（《善齋璽印録》）、“弦（弦）祿”（《十鐘山房印舉》3.53）、“門祿”（《書道全集》卷27“贊岐大西行禮氏舊藏印”），漢私印“公孫祿”（《十鐘山房印舉》26.6）、“虞祿之印”（《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王祿私印”（《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徐祿私印”（《十鐘山房印舉》20A.39）、“公丘祿印”（《十鐘山房印舉》26.18）、“許祿·臣祿”（穿帶印。《樂氏藏古璽印選集》）、“李承祿”（《衡齋藏印》10冊）、“梁印承祿”（《古璽印精品集成》342.1）、“殳（殷）承祿”（《金石千秋——故宫博物院藏二十二家捐獻印章》279）等，是其例。其中“李承祿”、“梁印承祿”、“殳（殷）承祿”與本欄所引“楊印承祿”均以“承祿”爲名，顯然衹能是“承祿”的異寫。“承祿”爲漢印中常見人名，如“李印承祿”（《徵》1.2“祿”欄、《徵》12.8“承”欄）、“綦毋承祿”（《中國璽印集粹》11.1092、《鴨雄緑齋藏中國古璽印精選》284）、“司馬承祿之印”（《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293；《徵》1.2“祿”欄、《徵》12.8“承”欄）、“蘇承祿”（私人藏印）、“左承祿印”（《松談閣印史》；《徵》12.8“承”欄❸）、“張承祿”（《吉金齋古銅印譜》、《十鐘山房印舉》17.22、《中國歷代璽印集萃》4.224）等，是其比。又馬王堆帛書、銀雀山竹簡中數見“祿”字，亦均用作“祿”（參看《表》7頁“祿”欄），《正字通》謂：“祿，祿字之訛。”説當可信。由此可見，在秦漢時期文字資料中出現的諸“祿”字，均應視爲“祿”字異構，與後世字書《篇海》所載“息淺切、音癬”之“祿”無涉。

**《徵》1.2“福”欄：鄬福之印**



捷按：此例所引印文“鄬”實爲“鄡”字誤釋，參看下文“《徵》6.25‘鄡’欄：鄡福之印”條。

**《徵》1.3“神”欄：（神）黄神之印**

捷按：此例“黄神之印”實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63、《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52頁等著録“黄神之印·臣過倫”穿帶印（《徵》2.11“過”欄録有“臣過倫”一面印文），《十鐘山房印舉》列在“黄神越章”、“黄神使者印章”

---

❸ 《徵》12.8“承”欄引録此印誤“左”爲“右”，參看“《徵》12.8‘承’欄：承；右承祿印”條。

二道家印之間,《陳簠齋手拓古印集》則列在"宿哉·宿長孺"、"陳霸·陳中孺"二穿帶私印之間。後出《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206.1177號收録此穿帶印"黄神之印"一面印文,稱此印"龜鈕",出於"陳"(即《陳簠齋手拓古印集》),歸在後漢"道家印"類❹。今謂此"黄神之印"出於"黄神之印·臣過倫"穿帶印,原稱"龜鈕"顯然不對。與"黄神之印"相對的一面印文爲"臣過倫","過倫"是漢時常用人名字,如漢印有"郝過倫印"(《樂氏藏古璽印選集》)、"侯過倫"(《静怡廠主手拓藏印》、《伏廬藏印續集》)、"過倫"(私人藏印)等,漢樊輿煬侯名"劉過倫"(《漢書》卷15上《王子侯表上》)❺,是其比。又漢印中以"神"爲名者雖罕見,也絶非没有,如"李神"同文印兩件(銅質印見於《十鐘山房印舉》15B.19;《徵》1.3"神"欄。玉質印爲私人藏品),即其例。疑此印屬於通常所見的穿帶私印,"黄"爲姓氏;"神"、"過倫"爲名字。

**《徵》1.3"祝"欄:祝父盧**



捷按:此例實出於《十六金符齋印存》、《續百家姓印譜》、《鶴廬印存》153頁等著録秦私印"祝父盧",原引印文"盧"乃"盧"字誤録。《徵》3.15"父"欄、《徵》5.8"盧"欄亦引録此印,不誤。"祝父",複姓,諸姓書未載。"祝"或與"从主"之字通假(參看《會典》350頁"柱與祝"、351頁"注與祝"),疑複姓"祝父"即見於諸姓書的"主父"。《元和姓纂》上聲九麌:"主父,趙武靈王主父之後。"《通志·氏族略四》"以次爲氏"類:"主父氏,嬴姓。趙武靈王號主父,支孫因以爲氏。漢齊相主父偃。"《姓觿》上聲七麌:"主父,《姓苑》云:趙武靈王號主父,後因氏。《千家姓》云:趙郡族。《漢書》有主父偃。"主父偃,《史記》卷112、《漢書》卷64有傳。見於漢印以"主父"爲姓氏者亦數見,如"主父宫印"(《赫連泉館古印存》;《徵》3.15"父"欄、《徵》5.9"主"欄)、"主父會印"(《十鐘山房印舉》26.23;《徵》5.9"主"欄、《徵》5.12"會"欄)、"主父清印"(《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527、《鳥蟲篆印譜》53)、"主父中子"(《中國璽印集粹》16.1442、《鴨雄緑齋藏中國古璽印精選》326)等。

**《徵》1.4"王"欄:鍾壽王**



捷按:此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4B.1著録"鐘壽王·日利"穿帶印,原引印文"鍾"乃"鐘"字誤録。"鐘"字見於《徵》14.3"鐘"欄所引,可參看。《徵》8.16"壽"欄亦引録此印,不誤。

---

❹ 劉昭瑞《論"黄神越章"——兼談黄巾口號的意義及相關問題》,《歷史研究》1996年第1期,125頁(將此印編號誤爲1187);後收入氏著《考古發現與早期道教研究》第五章"早期道教用印研究"(文物出版社2007年),亦僅録有"黄神之印"一面印文,未及"臣過倫"一面印文(132頁圖三三下右),顯然是承襲自《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之前出版的沙孟海《印學史》(西泠印社1987年)第二章"古代印章的用途"將此"黄神之印"與"黄神越章"、"黄神越章天帝神之印"并舉(12頁圖9、10,13頁圖11),亦未及"臣過倫"一面印文。

❺ 《漢書》卷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有"家監迴倫",疑"迴倫"亦是"過倫"之誤。

**《徵》1.4“玉”欄：(玊)玉智**










捷按：此例出於現藏天津市藝術博物館的晉六面印，重新著録於《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古璽印選》118頁，印文分别爲“玊智·玊智·臣智·玊智印信·王智言事·智言疏”。《徵》4.3“智”欄引録此印“玊智”、“王智言事”二面印文，則將印文首字釋爲“王”。《樂氏藏古璽印選集》亦著録一同時代穿帶印，印文爲“玊怡·王怡印信”，其中“玊怡”之“玊”，原歸在《徵補》1.1“王”欄。《説文》玉部：“玊，古文玉。”若據此説，將“玊”釋爲“玉”字，未嘗不可。漢魏石刻中的“王”或“从王”往往作“玊”，如《樊安碑》“宦於王室”、“出納王命”之王作“玊”，顧藹吉謂：“《説文》玊爲古玉字，諸碑玉或作玊，無作玊者，惟王字作玊。《汗簡》王作玊，出《華嶽碑》，則古文本有是體。《街彈碑》‘東郡玊瓌’，亦同此文。”（《隸辨》2.33）《高彪碑》“洞於皇□”之皇作“𤽆”、《孔宙碑》“民斯是皇”之皇作“𤽆”、《張表碑》“匪偟時榮”之偟作“偟”（並《隸辨》2.37），然則印文“玊”亦當以釋“王”説爲是。

**《徵》1.5“琨”欄：□琨印信**



捷按：此例原印著録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34頁、《十六金符齋印存》等，所引印文闕釋之姓氏實爲“衞(衛)”字。漢《劉曜碑》“乞留宿衞”之“衞”作“𧗟”（《隸辨》4.29）、《楊君石門頌》“更隨圍谷”之“圍”作“圍”（同上1.34）、《平都相蔣君碑》“武不違敵”之“違”作“違”（同上）、《張氏穿中記》“子偉伯”之“偉”作“偉”（同上3.17）、《武榮碑》“君諱榮”之“諱”作“諱”（同上4.16），諸例所从“韋”與印文寫法相同，是其徵。

**《徵》1.6“玟”欄：玟倫之印**



捷按：此例原印著録於《十六金符齋印存》、《鶴廬印存》等，“玟”原作从玉从攴形，《徵》11.5“汶”欄引“汶江令印”之“汶”字，原作从水从攴之“𣲖(汶)”形，例同。劉釗謂“玟字應釋玫。”（《中國文字學史》415頁）不必。《説

文》玉部:“玟,火齊玟瑰也。一曰: 石之美者。从玉、文聲。”又:“瑰,玟瑰。从玉、鬼聲。一曰: 圜好。”“玟瑰”也作“玫瑰”。原引印文“倫”字實从人从崩,乃“傰”字誤釋。(参看劉釗 1990: 釋“傰”)

**《徵》1.6“璽(靈)”欄: 靈川丞印**

捷按: 此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8 等著録“靈州丞印”,現藏故宫博物院,重新著録於《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283、《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60.333 等,原引印文“川”乃“州”字誤録。《徵》11.5“州”欄亦引録此印,可以參看。

**《徵》1.8“每”欄: 每車賈**

捷按:“每車”,或以爲即姓書所載“毋車”(趙平安 1999),説當可信。

**《徵》1.8“莊”欄: 莊斿之印**

捷按: 此例實出於《范氏集古印譜》著録“莊游之印”,原引印文“斿”乃“游”字誤録。《徵》7.5“游”欄亦引録此印,可參看。

**《徵》1.8“虂(藿)”欄: 藿慶記**



捷按: 此例出於《漢銅印原》等著録“藿慶紀”,原引印文“記”乃“紀”字誤録。“慶紀”或當讀爲“慶忌”。“慶忌”是先秦秦漢時期常見人名,古璽及秦漢印中也多見,不贅例舉。

**《徵》1.9“蘇”欄: 蘇蔓請;穌植私印;蘇溺翁**



捷按:“蘇蔓請”例出於《雙虞壺齋印存》、《十鐘山房印舉》14B.1 等著録“蘇蔓諸・臣蔓諸”穿帶印,原引印文“請”實爲“諸”字誤釋,説詳下文“《徵》3.3‘請’欄: 蘇蔓請”條。“穌植私印”例出於《共墨齋漢印譜》等著録“穌揎私印”,原引印文“植”乃“揎”字誤録。《徵》12.11“揎”欄亦引録此印,可參看。“蘇溺翁”例出於《鐵雲藏印》著録“蘇辟・蘇溺翁”穿帶印,後重新著録於《書道全集》卷 27“京都園田湖城氏藏印”、《平盦考藏古璽印選》等,人名“溺翁”當讀爲“弱翁”,説詳下文“《徵》11.2‘溺’欄: 蘇溺翁”條。

**《徵》1.9“茝”欄: 茝夫人印**



捷按: 此例實出於《顧氏集古印譜》著録“茝印夫人”,後重新著録於《古玉印集存》377。依本書例,所引印文當録爲“茝印夫人”。

**《徵》1.10“茝”欄: 茝少陽印**



捷按: 此例實出於秦“茝少陽内”,原印現藏天津市藝術博物館,《周叔弢先生捐獻璽印選》、《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古璽印選》40 頁、《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1.4 等有著録,所引印文“印”乃“内”字誤録。印文“茝少陽内”,横讀爲“茝陽少内”。

**《徵》1.10“苐”欄: ( )苐恬;( )苐横;( )苐理私印**



捷按:“( )苐恬”例,舊版標注出處爲“赫”(即《赫連泉館古印存》及《赫連泉館古印續存》),我們在所見的二譜中未檢得原印。“ ”字實从“ ”,與

可以確釋的"弟"字寫法有異,應該不是同一字。"( )弟横"例原印著録於《十鐘山房印舉》15B. 43,實作" "形,原摹寫爲从"艹",失真。"( )弟理私印"例原印著録於《續齊魯古印攗》、《十六金符齋印存》、《續百家姓印譜》等,與" "及" "寫法相同。《説文》大部:" (夷),平也。从大、从弓。"出土秦漢文字資料中或寫作"从入从弔"形(《表》725 頁),"弟"、"夷"音近,往往可以通假(參看《會典》531 頁"夷與弟"、"夷與第"、"夷與睇",532 頁"荑與稊"等條;劉樂賢 2002:"弟吾"),"夷"字或作"从入从弟"之形" "(《徵》10. 11"夷"欄:夷譚),這種寫法的"弟"見於《續齊魯古印攗》著録"王印弟卿"、《伏廬考藏璽印》著録"孫弟"、《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4. 116 著録"弟孺"等印。然則"( )弟横"、"( )弟理私印"二例當改釋爲"夷",原所引印文"弟"乃"夷"字誤釋❻;"( )弟恬"例當改釋爲"荑",原所引印文"弟"乃"荑"字誤釋。

**《徵》1. 10"薛"欄:薛崇之印;薛王孫;薛長兄;薛譚;薛常印;薛恩;薛建成;薛章;薛廣之印;薛中儒;薛死**









捷按:"薛崇之印"例原摹寫字形稍失真,《徵》第二次印本後附勘誤表已經改正。此例實出於《魏石經室古璽印景》等著録"薛崇私印",所引印文"之印"乃"私印"誤録。《徵》9. 7"崇"欄引録此印,不誤。"薛王孫"、"薛長兄"二例暫未檢得原印鈐本,"薛譚"例見於《十鐘山房印舉》15B. 40,"薛常印"例見於《遯盦秦漢印選》四集、《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25 頁、《十六金符齋印存》等,"薛恩"例見於《十鐘山房印舉》15B. 40,"薛建成"例見於《十鐘山房印舉》14B. 6 著録"薛建成・臣建成"穿帶印,"薛章"例見於《十鐘山房印舉》14A. 49 著録"薛章・日利"穿帶印,"薛廣之印"、"薛中孺"二例見於《十鐘山房印舉》14B. 16 著録"薛廣之印・薛中孺"穿帶印的兩面(《徵》9. 9"廣"欄亦引録"薛廣之印"一面印文,"薛"釋爲"薛")。"薛王孫"至"薛中孺"九例,與其前"薛邸閣督"至"薛賀之印"七例"薛"字寫法不同,當非同字異體。秦漢文字中可以確釋的"辟"字或作" "(《表》644 頁"辟"欄:睡虎地簡 20. 186)、" "(同上:孫臏 43)、" "(《續齊魯古印攗》"放青辟",參看下文"《徵》4. 11'放'欄:放青臂"條)、" "(《尊古齋印存》六集、《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4. 170,"田毋辟・田去炅"穿帶印)❼等形,从辟的"臂"或作" "(《表》267 頁"臂"

---

❻ 《續百家姓印譜》將此印作爲"第"姓印例。

❼ "毋辟"是漢時常見名字,如見於漢印的還有"王毋辟・臣毋辟"(穿帶印。《金薤留珍》圖集)、"王印毋辟"(《共墨齋漢印譜》;《徵》9. 5"辟"欄)、"夏毋辟"(《書道全集》卷 27"贊岐大西行禮氏舊藏印")、"趙毋辟"(《徵補》9. 3"辟"欄)等,漢梁國有俠士"韓毋辟"(《漢書》卷 92《游俠傳》。《史記》卷 124《游俠列傳》作"韓無辟"),均其例。《漢書》師古注:"辟,讀曰避。"

欄：睡虎地簡 50.91）、“□”（同上：老子甲 2）、“□”（《徵》4.12“臂”欄：左臂）等形，與“薛王孫”至“薛中孺”九例所从相同或相近，可知均當釋爲从辟之“薛”，《徵補》“薛”欄將與上舉諸例寫法類似的釋爲“薛”，是。“薛死”例原摹寫字形稍失真，《徵》第二次印本後附勘誤表已經改正。不過此例字形並不从“艸”，實爲“辟”字誤釋。《徵》4.12“死”欄所引印文作“薛死”，亦誤。“辟死”，人名。漢印有“馮辟死”（《徵》4.12“死”欄）、“連辟死”（《徵補》2.4“連”欄；《徵補》4.4“死”欄）、“王産・辟死”（穿帶印。私人藏印）等，亦以“辟死”爲名字，是其比。

**《徵》1.11“苦”欄：苦成胡傢**

捷按：此例所引“苦成胡傢”亦見於《徵》8.10“傢”欄及《徵》14.14“成”欄，“傢”實爲“傷”字異構，説詳下文“《徵》8.10‘傢’欄：苦成胡傢”條。

**《徵》1.11“蒲”欄：梁蒲；蒲類子羽**



捷按：“梁蒲”例實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5B.6等著録“粱蒲”，原引印文“梁”乃“粱”字誤録。“蒲類子羽”例所引印文“類”疑爲“纇”字誤釋，説詳下文“《徵》10.6‘類’欄：蒲類子羽”條。

**《徵》1.13“艻”欄：艻任私印**

捷按：“艻”字也見於居延漢簡，過去勞榦將它釋作“刈”。裘錫圭《漢簡零拾》“守御器雜考・刈橐”條謂：“‘刈’的意思是用刀割草。‘艻’字从‘艸’从‘刀’，正可會割草之意。‘刈’字古本作‘乂’。《詩・周頌・臣工》‘奄觀銍乂’，《釋文》‘乂音刈’。《詩・周南・葛覃》‘是刈是濩’，《釋文》本‘刈’作‘乂’。（這個‘乂’跟當草名講的‘艾’祇是偶然同形）‘艻’可以看作‘乂’的變體。”（《古文字論集》598頁）

**《徵》1.13“荷”欄：荷汀**

捷按：此例印文亦見於《徵》11.11“汀”欄所引。原釋“汀”之字，實作从水从丂，宜改釋爲“汅”。

**《徵》1.13“蔓”欄：臣蔓請**

捷按：此例原引印文“請”實爲“諸”字誤釋，説詳下文“《徵》3.3‘請’欄：蘇蔓請”條。

**《徵》1.14“葉”欄：葉丞之印**



捷按：此例出於《封泥考略》6.22下著録“葉之丞印”封泥，依本書例，所引印文當録作“葉之丞印”，横讀爲“葉丞之印”。

**《徵》1.15“茇”欄：茇閎私印**



捷按：此例原印亦見於《吉金齋古銅印譜》、《十鐘山房印舉》20B.30等，釋“茇”之字實作“从艸从犬”之“芺”形，即“笑”之異構。漢簡帛文字中“笑”作“□”（《表》301頁“笑”欄：老子乙一七八下）、“□”（同上：老子乙前一五二上）、“□”（同上：縱横家書二七一）、“□”（同上：孫子一八六）等形，是其例。

**《徵》1.15“茲”欄：茲少儒；陰茲之印**

捷按：“茲少儒”例出於《續百家姓印譜》著録“茲瘛·茲少孺”穿帶印（《徵》10.15“瘛”欄引有“茲瘛”一面印文）。原引印文“儒”實爲“孺”字誤録。以“少孺”爲表字者，極爲常見，不贅列舉。“陰茲之印”例（《徵》14.8“陰”欄亦引録此印），明顯从二玄，依本書例宜釋爲“玆”，置於《徵》4.10“玆”欄“麗玆則宰印”例下。《説文》玄部：“𢆶（玆），黑也。从二玄。《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玆。”

**《徵》1.15“茍”欄：茍**

捷按：此例所引印文闕釋者實爲“異”字，參看下文“《徵》附9.A6欄：茍；魯”條。

**《徵》1.17“芻”欄：芻惲**

捷按：此例原作“从艸从芻”之“蒭”，乃“芻”字後起繁構。原印亦見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64頁，《徵》10.16“惲”欄引作“蒭惲”。

**《徵》1.18“芥”欄：芥家□印**



捷按：此例原印著録於《濱虹草堂藏古璽印》，原闕釋之字實爲“陽”字。人名“家陽”，亦見於傳世大型戰國三孔布面文（《中國歷代貨幣大系》1·2457）與三晉官璽“家陽司寇”（《古印集存》、《璽印鑒藏》19頁及彩圖1），屬於以地名作人名例（參看拙撰《古璽彙考》“家陽司寇”説明）。

**《徵》1.18“䔮”欄：兼并州陽河䔮督**

捷按：此例原印著録於《訒葊集古印存》、《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375.2129等，原引印文“河”乃“洵”字誤録。

**《徵》1.18“葭”欄：葭萌長印**



捷按：此例實出於《封泥考略》5.20下著録“葭朙長印”封泥（5.20上著録的是同印封泥），原引印文“萌”乃“朙（明）”字誤録。《徵》7.6“朙”欄亦引録此封泥，可參看。雲夢睡虎地十三號秦墓出土漆耳杯外底鍼刻銘文、秦二十四年戈背面刻銘作“葭明”（分别見《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四九：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張光裕、吴振武《武陵新見古兵三十六器集録》35，《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6期，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與封泥寫法相同（“朙”、“明”均“明”字異體）。《漢書·地理志》“葭明”爲益州廣漢郡屬縣，應劭曰：“音家盲。”師古曰：“明音萌。”《續漢書·郡國志》作“葭萌”。

**《徵》1.18“萊”欄：東萊魁陬叔孫□□□**

捷按：此例原印著録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37頁、《十鐘山房印舉》2.64等（《徵》14.9“陬”欄亦引此印，印文録作“東萊黔陬叔孫□□□”），印文當釋爲“東萊黔陬叔孫展義孺”，原引印文“魁”係“黔”字誤録，闕釋者爲“展義孺”三字。據《續漢書·郡國志》，“黔陬”東漢時爲青州東萊郡屬侯國，西漢時屬徐州琅邪郡。此印文既稱“東萊

黔陬”，則當屬東漢遺物。

**《徵》1.18“芑”欄：芑□；芑當之印；李芑言事**



捷按：“芑□”、“芑當之印”二例，本从“己”作，所引印文“芑”當是“芑”之誤録。“芑□”印原著録於《十鐘山房印舉》15B.19，從殘存筆畫看，闕釋之人名疑爲“剘”字。“李芑言事”例从“巳”不从“己”，亦見於《表》59頁，裘錫圭以爲即“范”字省體（《古文字論集》491～492頁），説可從。

**《徵》1.19“春”欄：吴春私印**



捷按：此例實出於《共墨齋漢印譜》著録“吴春之印”，原引印文“私印”乃“之印”誤録。

**《徵》1.19“芀”欄：芀恭；餘芀蓋印**



捷按：“芀”同“芀”，亦爲“艾”字異構。居延漢簡“艻”也有寫作“芀”的（參看上文“《徵》1.13‘芀’欄：芀任私印”條引裘錫圭文）。“芀(艾)恭”之“艾”，姓氏；“餘芀(艾)蓋印”著録於《漢銅印原》、《吉金齋古銅印譜》等，很可能“餘”爲姓氏，“芀(艾)蓋”爲雙字人名，何所取意，待考。

**《徵》1.20“菩”欄：公菩長孺**

捷按：“公菩”，複姓。或以爲即姓書所載之“公仇”（吴良寶2002），極是。複姓“咎單”，古璽作“九單”❽，亦其比。

**《徵》1.20“菟”欄：良菟**

捷按：此印人名字作从艸从免之形，字頭釋爲从兔之“菟”，當係“莬”之筆誤。所引印文釋爲“莬”，是。

**《徵》1.20“芫”欄：芫昜博印**

捷按：此例原印著録於《十鐘山房印舉》26.18，“芫昜”複姓，漢印中亦作“亢昜”，即諸姓書所載“梗陽”氏（參劉樂賢1996）。《徵補》9.6“昜”欄引作“亢昜博印”，誤“芫”爲“亢”。

**《徵》1.20“薌”欄：薌㧊施印**



捷按：此例出於《松談閣印史》著録“薌㧊施印·薌印君卿”銀質子母印（《徵》7.4“施”欄、《徵》12.8“㧊”欄亦引録此印之母印印文），原編者釋文將“薌”徑釋爲“薌”，當可信。“卿”、“鄉”本一字分化，秦漢文字中的“卿”往往用作“鄉”（參看《表》644頁“卿”欄及1433頁所引文句），劉釗亦謂“从艸从卿的字應釋爲薌。”（《中國文字學史》415頁）“薌”字見於《説文》艸部新附：“薌，穀氣也。从艸、鄉聲。”居延漢簡有：“第十桼候長薌良”（《居延新簡》下册366頁EPT59：222，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薌良”原

---

❽ 詳拙撰《古璽複姓雜考(六則)》之“二、九單”，載《中國古璽印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0年。

釋文徑釋爲"鄰良"(同上,上册 163 頁),是以"鄰"爲姓氏之例。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漢簡(ⅡT0314②:306A):"神爵四年八月己卯敦煌大守快長史佈施千人充行丞事謂小府縣官案徒復作官奴婢各有數□□□□"(轉引自張俊民《敦煌懸泉置出土漢簡所見人名綜述(一)》,《隴右文博》2006 年第 2 期)其中長史名"佈施",與名"㧊施"者當同。

**《徵》1. 21"差"欄: 差倫之印**

捷按: 此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1B. 22 著録"差𠌯之印",原引印文"倫"乃"𠌯"字誤釋。

**《徵》1. 21"芯"欄: 張芯;萬芯□;趙芯**

捷按:"張芯"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4A. 52 著録"張𦬁·臣𦬁"穿帶印(《徵》12. 20"張"欄亦引録"張𦬁"一面印文),"萬芯□"例出於《續封泥考略》6. 21 著録"萬𦬁奇","趙芯"例出於《濱虹草堂藏古璽印》著録"趙𦬁","芯"即"蔥(葱)"字,原釋"芯"乃"蔥(葱)"之誤釋(説詳裘錫圭《〈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續二)》第 127 條,《人文雜誌》1982 年第 4 期 87 頁)。

**《徵》1. 21"莑"欄: 莑就**



捷按:《表》將此例改歸在附録(1651 頁),無説。漢石刻文字中亦有如此結構的"莑",用作"華"字,見於《周憬碑陰》"耒陽華憂",顧藹吉謂:"即蕐字,變𠌶爲秊。秊,古年字也。"(《隸辨》4. 63)漢印文字中作爲偏旁的"𠌶"也存在與"秊"同形現象,如"華"字或作"華"(《徵》6. 14"華"欄: 華唐已)、"華"(同上: 華廣)、"華"(同上: 華杜唯印)等形,"秊(年)"字或作"秊"(《徵》7. 10"年"欄: 喪延年)、"秊"(同上: 陳印延年)、"秊"(同上: 魏延年)、"秊"(《金薤留真》圖集,馮長年)、"秊"(私人藏印,步印延年)等形,是其例。兩漢金文中這種混同現象也常見,可參看《漢代銅器銘文文字編》125 頁"華"欄、151～157 頁"年"欄相關字例。將"華"字寫作从"秊(年)"的"莑"形,應該是誤認與"華"、"華"、"華"類似寫法的"華"字所从"𠌶"爲"年"字所致。

**《徵》1. 21"苉"欄: 苉利**



捷按: 此例出於《吉金齋古銅印譜》、《十鐘山房印舉》14A. 50 等著録"苉利·宜秋"穿帶印,《表》改歸在附録(1650 頁)。漢代文字中的偏旁"𦣞",或訛作"匠"形,如漢印"茝喜"(《濱虹草堂藏古璽印釋文》81、《黄賓虹藏古璽印》)、"侯茝·臣茝"(穿帶印。《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三》269)中的"茝"字作"𦭘","王姬"(《珍秦齋藏印·漢魏晉唐宋元篇》124 頁)、"姬信私印"(私人藏印)中的"姬"字作"㛵",漢金文中"姬"亦作"㛵"(《漢代銅器銘文文字編》251 頁;《大漢楚王——徐州西漢楚王陵墓文物輯萃》189 頁"明光宫趙姬鍾",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5 年),張家山漢簡《引書》中"頤"寫作"頣"(簡 49、75、77、83、86、94、

100),並其徵。原釋"苉"之字所从"匸"實爲"匠"形的進一步省訛,"苉"當亦是"茞"字異構。

**《徵》1. 21"苿"欄: 苿信私印**



捷按:"苿信私印"例原印著録於《樂只室古璽印存》《西泠印社古銅印選》77 頁等。《表》將此例改歸附録,舉中山王器中過去誤釋爲"葉"的"異(禩、祀)"字爲證,謂"或即葉之簡體"(1651 頁)。其説失之。今謂"苿"字从艸从木,當係"桒(枽、桑)"字之省形(參看施謝捷 1990"五三、釋'苿'"條)。《十六金符齋印存》著録有"苿丘守后"印,"苿丘"之"苿"的構形與此例相同,"苿丘"釋爲"桑丘",顯然也很合適。"桑丘",古複姓。《古今姓氏書辯證》卷 15:"桑丘,漢有桑丘公,著書五篇。《元和姓纂》曰: 下邳有桑丘氏。謹按《王子年拾遺記》曰: 少皞號曰窮桑氏,亦曰桑丘氏。六國時桑丘子著《陰陽書》,即其裔也。"漢印中有"桑丘登・臣登"(《十鐘山房印舉》14B. 23)、"桑丘護"、"桑丘定"等(參看《璽印姓氏徵》卷上 39 頁),亦其例。漢魏私印中有"藂穰"印(《樂氏藏古璽印選集》),姓氏字原釋爲"丘苿"二字。此字从艹从苿,類似寫法的"艹"字偏旁,亦見於《徵》1. 8"莊"欄"莊黽"例、1. 11"蒲"欄"梁蒲"例、1. 15"芺"欄"芺閎私印"例、1. 15"茲"欄"茲瞻私印"例、《徵補》1. 5"藉"欄"藉靚"例等,可以比較。然則从艹从苿之字,應該釋爲"藂",即"桑"字異構,猶"果"或作"菓"、"園"或作"薗",情況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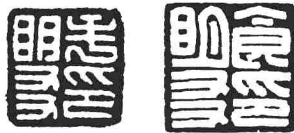
**《徵》2. 1"曾"欄: 曾勢**

捷按: 此例所引印文"勢"實爲"勢"字異構,説看下文"《徵》附 6. A2 欄: 曾勢"條。

**《徵》2. 2"公"欄: 公冶定印**

捷按: 此例原印著録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27 頁、《十鐘山房印舉》18. 1 等,原引印文"冶"乃"治"字誤録。《徵》11. 16"冶"欄引録此印,亦徑釋爲"冶"。説看下文"《徵》11. 16'冶'欄: 㕣冶成;㕣冶中孫;公冶定印"條。

**《徵》2. 3"牟"欄: 牟印明友**



捷按: 此例原印見於《金薤留珍・書集》,原摹寫字形稍失真。所引印文"明"本作"明",《徵補》5. 4"食"欄引"食印明友"(《故宫璽印選萃》)之"明"原亦作"明",同此。"明"爲"明"字異體。"明友",漢時常用人名,漢印還有"尹明友印"(《故宫文物月刊》58 期)、"燕印明友"(《徵》11. 18"燕"欄);史籍有漢平陵侯"范明友"(《史記》卷 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漢書》卷 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曲周景侯酈商之後"酈明友"(《漢書》卷 12《平帝紀》。卷 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作"猛友")等,亦其例。

**《徵》2. 3"犛"欄: 犛侫之印**



捷按: 此例實出於《十六金符齋印存》、《續百家姓印譜》等著録"犛侫私印",原引印文"之印"乃"私印"誤録。《徵》12. 14"侫"欄引録此印,不誤。

**《徵》2.4"犀"欄：吕印犀首**



捷按：此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4B.13、《雙虞壺齋印存》等著録"吕犀首印·臣犀首印"穿帶印。依本書例，原引印文字序錯訛，當録作"吕犀首印"。《徵》9.3"首"欄引録此印，不誤。

**《徵》2.4"犂"欄：犂歐**



捷按：此例原印著録於《十鐘山房印舉》15A.53，姓氏字"犂"从牛从敄，不見於諸字書。典籍中从"務"聲字往往與从"牟"聲字通假（參看《會典》769頁"牟與務"等條），疑"犂"字从牛敄聲，乃"牟"之異構，猶"鍪"或作"鉾"（參看張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下篇618～619頁，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

**《徵》2.4"犆"欄：馬犆私印；張博犆；王犆**



捷按："犆"不見於諸字書，當从牛（悳）聲，而"悳"从心直聲，則"犆"乃"犆"字繁構，亦即"特"字異體（參看《會典》407頁"特與犆"條）。"張博犆"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4A.39著録"張章·張博犆"穿帶印，"博犆"當讀爲"博德"，"犆"、"德"均从"悳"聲，《史記》卷38《宋微子世家》"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昭公"，司馬貞《索隱》："（特）《左傳》作德。"（今本《左傳·哀公二十六年》作"得"。"得"、"德"同音多通用，參看《會典》408頁"德與得"條）。"博德"是漢時常見人名，史籍有伏波將軍"路博德"（《史記》卷111、《漢書》卷55有傳），漢印中有"鼂博德印"（《中國璽印集粹》12.1160）、"郭印博德"（《十鐘山房印舉》19.36、《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19頁、《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503；《徵》2.16"德"欄、《徵》3.2"博"欄）、"李博德"（私人藏印）、"王博德印"（《楓園集古印譜》）、"邵博德印"（《首都博物館藏古璽印選》；《徵補》3.1"博"欄、《徵補》6.6"邵"欄）、"王博德"（《陝西出土歷代璽印選編》97.9、《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0933）、"尹博德印"（《陝西出土歷代璽印續編》101、《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0967）、"張幼功印·張博德印"（子母印。私人藏印）、"章印博德"（《十鐘山房印舉》19.24、《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24頁）等，是其例。

**《徵》2.4"犛（庲）"欄：向滑犛**





捷按：此例原印著録於《金薤留真》府集，現藏臺北故宫博物院（《徵補》11.3"滑"欄亦引録此印）。"滑犛"是古人喜用人名，有多種寫法。《墨子·公輸》載墨子有"弟子禽滑氂等三百人"，孫詒讓《墨子閒詁》曰："'氂'，《文選》注引作'犛'。陳琳書云'翟、犛'即墨、禽二子名也。《漢書·儒林傳》亦作'犛'。案：禽子名，後《備城門》、《備梯篇》又作'滑氂'。《史記索隱》云：'禽滑氂者，墨子弟子之姓字也。氂音里。'《吕氏春秋·當染篇》作'禽滑黎'、《尊師篇》作'禽滑黎'，《列子·楊朱篇》作'禽骨氂'，殷敬順《釋文》作'禽屈氂'，音骨狸。《漢書·古今人表》同。惟《列子·湯問篇》、《莊子·天下篇》、《説苑·反質篇》與此同。滑、骨、屈，氂、犛、黎並聲近字通。《孟子·告子篇》

'魯有慎滑釐',或謂即禽子,非也。前《耕柱篇》有'駱滑氂',《漢書》有丞相'劉屈氂',疑皆同禽子名。《吕覽》作'𪍣'字書所無,當即'氂'之訛。《説文·氂部》云:'氂,彊曲毛,可以箸起衣。'段玉裁謂:'劉屈氂,當本作屈氂,謂彊曲毛。'若然,禽子名亦當作'屈氂'與?""劉屈氂"見於《漢書》卷58《公孫弘傳》,師古注:"屈,音丘勿反,又巨勿反。氂,音力之反。"卷27上《五行志上》、卷15上《王子侯表上》作"劉屈釐",師古曰:"屈,音丘勿反,又音求勿反。"然則"滑氂"、"滑釐"、"滑氂"、"骨釐"、"屈釐"、"屈氂"、"滑黎"均屬聲近字通,取意或如段氏所説。漢印中另有"李滑來"(《澂秋館印存》;《徵》11.8"滑"欄),人名"滑來"顯然與"滑氂"、"滑釐"也是同詞異寫(參看《會典》400頁"𠩺字聲系"、401頁"來字聲系")。

**《徵》2.4"告"欄:告生翁孺**





捷按:此例出於《續齊魯古印攈》著録"告生如意·告生翁孺"穿帶印,"告生"複姓,或以爲即諸姓書所載的"浩生"(趙平安1999),是也。《元和姓纂》上聲三十二皓:"浩生,《孟子》齊賢人浩生不害。"《姓觿》上聲十九皓:"浩生,《千家姓》云:齊郡族。《孟子》有浩生不害。"漢印有"浩生廣印"❾(《漢印偶存》;《徵》11.07"浩"欄),亦其例。諸姓書還載有"浩星"複姓,《元和姓纂》上聲三十二皓:"浩星,漢有浩星公,治《穀梁》。《李廣傳》有浩星公。又浩星賜,充國所善。"《姓觿》上聲十九皓:"浩星,《千家姓》云:隴西族。《漢書·藝文志》云:魯有浩星公,治《穀梁傳》。宣帝時有浩星賜。"("浩星公",今本《漢書·李廣傳》無之,卷88《儒林傳》作"皓星公"。"浩"、"皓"通。"浩星賜"見於《漢書》卷69《瑕丘江公傳》)"星"从生得聲,"星"、"生"理可通假(參看《會典》64頁"生字聲系")。《戰國策·燕策一》"信如尾生",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蘇秦謂燕王章"尾生"作"犀〈尾〉星"❿(《馬王堆漢墓帛書【叁】》圖版13頁49、50行,文物出版社1983年);漢印數見複姓"沐生",如"沐生觭"(《續封泥考略》6.24b;《徵補》4.6"觭"欄)、"沐生喜·日利"(《梁齋古印存》、《魏石經室古璽印景》)、"沐生雲印"(《璽印集林》)、"沐生則·沐生翁伯"(《續齊魯古印攈》;《徵》4.15"則"欄,《徵》11.12"沐"欄),也作"沐星",如"沐星脊·沐星翁中"(私人藏印),是其例。"浩星"疑與"浩生"也爲同一姓氏的異寫,三晉古璽中作"㞗(艸)曐(星)"⓫(《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一》119)。

---

❾ 此印現藏西安碑林博物館,重新著録於馬驥、陳根遠《荒木計雄先生捐贈的中國古璽印》151(因爲印刷的原因,圖版製作編排錯亂,此爲釋文編號),將印文誤釋爲"沙□廣印",《碑林集刊》第八輯,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❿ 釋文注釋部分32頁録文作"尾星(生)",將誤書爲"犀"的"尾"字徑録作"尾",不合原書釋文體例。

⓫ 原釋文誤作"莫生"。

**《徵》2.6“唯”欄：户陽唯印；東里唯**



捷按："户陽唯印"例實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60著録"阜陽唯印"，原印現藏故宫博物院，重新著録於《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193.1104，所引印文"户"乃"阜"字誤釋。"東里唯"例實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61著録"東陽唯"，原印現亦藏於故宫博物院，重新著録於《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193.1100，所引印文"里"乃"陽"字誤録。

**《徵》2.6“和”欄：六師軍壘壁前和門丞**



捷按：此例原印出於《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後重新著録於《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89.497，其印文爲"大師軍壘壁前和門丞"。原引印文"六"實爲"大"字誤釋。《徵》4.15"前"欄、《徵》6.13"師"欄引録此印，不誤。"大師軍壘壁前和門丞"，係新莽官印，王人聰《新莽官印滙考》有詳考，可以參看。

**《徵》2.6“呈”欄：戚印呈意**

捷按：此例原印著録於《擷華齋古印譜》(《徵》10.15"意"欄引此印文作"戔印呈意"，"戔"乃"戚"字誤釋)，人名"呈意"僅見，"呈"、"盈"音近字通(參看《會典》49頁"盈與逞"條)，《説文》糸部："縕，緩也。从糸、盈聲。讀與聽同。緹，縕或从呈。"《老子》"保此道者不欲尚盈"之"盈"，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同，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本作"呈"；又"金玉盈室"之"盈"，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同，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本作"浧"(參看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284～285頁，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均其徵。然則"呈意"當讀爲"盈意"，猶"盈志"在古璽成語璽中作"呈志"。秦私印有以"盈意"爲名者，如"兒戚·盈意"(《十鐘山房印舉》3.26)、"皇盈意"(《十鐘山房印舉》3.61)，是其例。"盈"、"滿"義同，漢代則常見以"滿意"爲名者，如史籍載漢禮官大夫"公户滿意"(《史記》卷121《儒林列傳》、《漢書》卷88《儒林傳》)，漢印有"駟滿意·駟長兄"(穿帶印。《十鐘山房印舉》14b.6)、"王滿意印"(《吉金齋古銅印譜》、《十鐘山房印舉》18.18；《徵》11.8"滿"欄)、"衛滿意"(《首都博物館藏古璽印選》)等，取名"滿意"與"呈(盈)意"意同。又漢印有"杜弭意"(《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三》85)，"弭"古音明紐支部、"彌"古音明紐脂部，亦音近字通(參看《會典》398頁"弭與彌"條；虞萬里《〈三禮〉鄭注"字之誤"類徵》"周13.'弭'與'敉'"，《國學研究》第十六卷188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彌"有"滿"意(參看《故訓匯纂》732頁)，則人名"弭意"疑當讀爲"彌意"，其取意與"滿意"、"呈(盈)意"亦同。



**《徵》2.7“哀”欄：王哀私印**



捷按：此例實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1A.52等著録"王哀之印"，原引印文"私印"乃"之印"誤録。

**《徵》2.8“趙”欄：趙嫳；趙□之印；趙荻；趙之德印**











捷按：“趙嫳”例原印著録於《顧氏集古印譜》、《原拓顧氏印藪選粹》155、《古玉印集存》300 等，過去曾被釋爲“嫳”⑫（《王氏集古印譜》4.25、《古今印則》玉印 11）、“嫳”（《甘氏集古印正》4.14），所引印文釋爲“嫳”，蓋承襲《王氏集古印譜》之誤說。今謂此印人名字實从“敖”，當釋爲“嫯”字，類似寫法可參看《徵》13.16“勢”欄諸例。《徵》12.15“嫯”欄引録此印，不誤。“趙□之印”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1B.13 著録“趙楚之印”，原引印文闕釋之人名乃“楚”字。《徵》6.12“楚”欄亦引録此印，不闕。“趙荻”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5B.24 著録“趙萩”印，原引印文“荻”實爲“萩”字誤録⑬。《徵》1.13“萩”欄亦收録此印，可以參看。《王氏集古印譜》6.14 著録漢印“萩赦之”之“萩”，原釋文亦誤爲“荻”。“趙之德印”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1B.25 著録“趙之得印”，原引印文“德”實爲“得”字誤録。《徵》2.17“得”欄亦引録此印，不誤。

**《徵》2.9“止”欄：(▇)馮止之印**



捷按：此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1B.14 著録“馬止之印・臣止”穿帶印（本欄第二例“臣止”出於此穿帶印“臣止”一面印文），原引印文“馮”乃“馬”字誤録。舊版不誤。

**《徵》2.9“歬”欄：三畏私記宜身至前迫事不閒願君自發封完印信**

捷按：此例出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33 頁、《十鐘山房印舉》13.25 等著録“三畏私記宜身至歬迫事毋閒顥君自發封完印信・三畏私印”子母印。原引印文“前”本作“歬”，“願”本作“顥”，“迫事不閒”之“不”則爲“毋”字誤録。

**《徵》2.9“歸”欄：董歸印**

捷按：此例出於《雙虞壺齋印存》、《十鐘山房印舉》14B.19、《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54 頁等著録“董歸印・董長卿”穿帶印，所引印文“董”實爲“董”字誤録。《徵》1.12“董”欄亦引録此印，可參看。

---

⑫ 按“嫳”乃“嫳”字俗省寫法。

⑬ 漢印中確有“荻”字，見於《甘氏集古印正》5.10 著録“荻恭之印”，不過此例《徵》及《徵補》均未收録。



**《徵》2. 9"𪨝"欄：劉𪨝**



捷按：此例原印著録於《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64 頁、《十鐘山房印舉》15B. 9，劉釗謂："从止从匋的字應釋爲踋。"(《中國文字學史》415 頁)其説當是。《印字類纂》釋爲"㤘"，歸在"心部"，誤。《赫連泉館古印續存》著録一同文印，較此稍大，文字拙劣，"劉"字所从"刀"誤刻作"亍"，顯然是僞作。

**《徵》2. 10"步"欄：李步客；董步安；召印步賢；趙步□之印**



捷按："李步客"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7. 33著録"李步容"，原引印文"客"乃"容"字誤録⑭。"董步安"例原印著録於《雙虞壺齋印存》、《十鐘山房印舉》17. 53 等，所引印文"董"乃"蕫"字誤録。《徵》1. 12"蕫"欄引録此印，可參看。"召印步賢"例出於《松談閣印史》著録"吕印步賢"，原引印文"召"乃"吕"字誤録。《徵》6. 16"賢"欄亦引録此印，不誤。"趙步□之印"例原印著録於《吉金齋古銅印譜》、《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37 頁等，所引印文闕釋之字實爲"大"字。

**《徵》2. 10"正"欄：莊印正賜**



捷按：此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9. 27 著録"莊印正陽"，原引印文"賜"乃"陽"字誤録。《徵》1. 8"莊"欄、《徵》14. 9"陽"欄引録此印作"莊印正陽"，可參看。

**《徵》2. 10"徒"欄：武徒府**

捷按：此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 56，現藏故宫博物院，重新著録於《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75. 423，釋爲"徙"，與《徵》不同。

**《徵》2. 11"遀(隨)"欄：隨□淪印；隋印申生**



捷按："隨□淪印"例所引印文《徵》11. 7"淪"欄亦引録，"隨"下一字闕釋。原印著録於《吉金齋古銅印譜》85 頁、《十鐘山房印舉》18. 1，闕釋之字筆畫雖有殘泐，仍可辨爲"昆"字。"昆淪"，人名。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C 類竹簡"有曰："□、昆論二户。善行。少一日。"⑮這類竹簡中"二户"之上的文字是户主之名⑯。漢私印

---

⑭ 王子今《居延簡及敦煌簡所見的"客"——漢代西北邊地流動人口考察札記》據《徵》將"李步客"作爲漢印文字名稱"某某客"之例引録(見氏著《秦漢社會史論考》，商務印書館，2006 年，243 頁注②)，承襲其誤。

⑮ 釋文據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 年第 7 期，52 頁，編號 49；又《古文字論集》，546 頁。黄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釋"昆論"爲"昆淪"，《文物》1974 年第 6 期，73 頁。因未得檢覈原簡圖片，暫從裘釋。

⑯ 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 年第 7 期，55 頁；又《古文字論集》，551 頁。

另有“靳昆輪”(《纘述堂古銅印存》300),人名“昆論”、“昆輪”與“昆淪”當是同詞異寫,均當讀爲“昆侖”,文獻中或作“混淪”、“崑崙”、“崐崘”等,屬於以山名爲名例。“隋印申生”例原印著録於《善齋璽印録》、《樂只室古璽印存》、《西泠印社古銅印選》76 頁等(《徵》14.18“申”欄亦引録此印),“隋”字見於《説文》肉部:“隋,裂肉也。从肉、从隓省。”(小徐本“隓”上無“从”)又辵部:“遀(隨),從也。从辵、嫷省聲。”小徐本作“从辵、隋聲。”知“隋”與“隨”並非一字異構,“隋印申生”例宜移入《徵》4.14“隋”欄。

**《徵》2.11“適”欄:馬適昭印;孫適部印**



捷按:“馬適昭印”例出處《吉金齋古銅印譜》、《十鐘山房印舉》14b.22 著録“馬適昭·馬適昭”穿帶印,原引印文多録一“印”字。《徵》7.1“昭”欄、《徵》10.1“馬”欄亦引録此印,不誤。“孫適部印”例出於《十六金符齋印存》、《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23 頁等著録“孫印郤適”,原引印文“孫適部印”乃“孫印郤適”之誤。人名“郤適”,也作“卻適”,即“卻敵”,漢時常用人名。漢印有“孟印郤適”(私人藏印)、“彭印郤適”(私人藏印)、“楊郤適”(《吉金齋古銅印譜》、《中國古印圖録》504)等,是作“郤適”例,又有“王卻適印”(《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250、《湖南古代璽印》65 頁)、“楊卻適”(《纘述堂古銅印存》301)、“孫卻適(適)”(《栔齋古印存》)等,是作“卻適”例。“郤”、“卻”通用,亦見於居延漢簡等資料,裘錫圭《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的幾個問題》謂:“例如《居》2415‘却胡亭’的‘却’就寫作‘郄’;‘郄’也可以看作‘郤’的俗體,‘卻’、‘郄’二字同聲旁,可以通用。”(《古文字論集》619 頁注釋⑧)

**《徵》2.11“過”欄:董過期**

捷按:此例出於《罄室所藏璽印》著録“蓳過期”,原引印文“董”乃“蓳”字誤録。《徵》7.6“期”欄亦引録此印,不誤。

**《徵》2.12“造”欄:宜造鄉**



捷按:此例出於《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180.1024 重新著録的“宜造鄉印”,原引印文漏録一“印”字。《徵》6.27“鄉”欄亦引録此印,“印”字不脱。

**《徵》2.12“遬”欄:(㵍)有速**



捷按:此例原印著録於《齊魯古印攈》、《十六金符齋印存》等,《徵》7.6“有”欄引録此印,印文釋爲“有徹”;《徵補》2.5“徹”欄重出此例,印文釋爲“有徹”,同此。《印字類纂》亦收録此印,將人名字摹寫作“㵍”,釋爲“潄”。秦漢印文中的“水”由於受同時代通行隸書的影響,作爲偏旁時往往寫作三短横的“〓”形,例多不贅舉;漢印文字中也作三短直畫的“⁝”形,如見收於《漢印文字徵》的即有 11.3“漢”欄“徐安漢印”、“王安漢”例,11.4“湘”欄“湘西令印”例、“潭”欄

"潭鄉"例,11. 5"治"欄"治成闌多"例,11. 8"滿"欄"王滿意印"例、"滑"欄"滑咸"例,11. 9"溼"欄"申溼私印"例,11. 10"潛"欄"時潛私印"例,11. 11"漚"欄"巨漚千萬"例、"溓"欄"溓交印"、"溓遂"、"溓文"例、"湯"欄"李湯之印"例,11. 12"潘"欄"潘武之印"例,11. 13"濯"欄"賈濯"例、"減"欄"減充印"例,11. 14"沘"欄"武沘印信"例等,是其例;更有寫作一直畫的"丨"形,如《顧氏集古印譜》、《漢銅印叢》、《漢銅印原》、《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璽印集林》等著録漢"淳于游・淳于直來"穿帶印中的"游"字作"[illegible]",即其例。今謂此印人名當以孟氏所釋"潄"爲是,原釋爲"徹"、以爲"遬(速)"字異構,或釋爲"徹",均不妥。

**《徵》2. 12"逆"欄:([illegible])齊逆**



捷按:此例出於《魏石經室古璽印景》124 頁著録"齊逆・臣逆"穿帶印。原摹寫作"[illegible]",稍失真。

**《徵》2. 12"逢"欄:董逢;董逢爵;逢侈私印;逢濕之印**



捷按:"董逢"例出於《十六金符齋印存》著録"董逢",原引印文"董"乃"蓳"字誤録。"董逢爵"例出於《添茅小屋古銅印譜》等著録"蓳逢爵",原引印文"董"乃"蓳"字誤録。《徵》5. 10"爵"欄亦引録此印,誤同。"逢侈私印"例實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1A. 40 著録"逢侈之印",原引印文"私印"乃"之印"之誤録。《徵》8. 7"侈"欄引録此印文作"逢侈私印",又誤"逢"爲"逢"。"逢濕之印"例原印亦見於《十鐘山房印舉》21A. 40,所引印文"濕"之寫法與《徵》11. 9"涅"欄所引"涅陽右尉"例相同,當是"涅"字誤釋。

**《徵》2. 12"通"欄:田通私印**

捷按:此例實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1A. 48 著録"田通之印",原引印文"私印"乃"之印"誤録。

**《徵》2. 13"達"欄:([illegible])冷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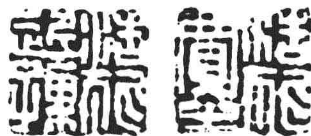
捷按:此例原印著録於《十鐘山房印舉》15B. 8,寫法與本欄其他諸"達"字不同,實際上應該摹寫作"[illegible]",即"逢"字。《徵》2. 12"逢"欄所録"王逢私印"、"逢成"二例寫法同此,漢魏石刻文字中的"逢"也作類似寫法,如《景北海碑陰》作"逢"、《孔宙碑陰》作"逢",可比照。原摹寫作"[illegible]"形,釋爲"達"字,誤。又原引印文姓氏字"冷"則爲"泠"字誤録。《徵》11. 4"泠"欄亦引録此印,誤同。《印字類纂》"逢"欄引作"泠逢",不誤。

**《徵》2. 14"逑"欄:逑宣**



捷按:此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5B. 38 著録"逯宣",原引印文"逑"乃"逯"字誤釋。《繆篆分韻》、《印字類纂》均歸在"逯"欄,其説極是。劉釗謂"逑字應釋爲逮"(《中國文字學史》415 頁),恐未必。

**《徵》2.14“近”欄：浩□近孺**



捷按：此例出於《續齊魯古印攈》著録“浩狐買之·浩狐近孺”穿帶印，原引印文闕釋者實爲“狐”字異構。“浩狐”當是複姓，説參看下文“《徵》附6.A5欄：(䋺)浩近孺；(䋺)浩䋺買之”條。

**《徵》2.15“逯”欄：逯定；逯印小子**

捷按：“逯定”例亦見於《原拓顧氏印藪選粹》711，“逯印小子”例出於《范氏集古印譜》。《繆篆分韻》“逯”欄亦録此二例，謂：“案《説文》：遁，遷也；遯，逃也。《漢書·匈奴傳》贊曰‘逯逃竄伏’，師古曰：‘逯，古遁字。’班氏叙傳‘攜手逯秦’，師古曰：‘逯，古遯字也。’馥案：逡循，古皆作逡遁，顧氏《金石文字記》引證極詳。逯蓋遯之異文，非遁字也。”今謂秦漢文字中作爲偏旁的“彔”往往混同作“豙”（詳上文“《徵》1.2‘祿’欄：楊印承祿；張祿”條），此二例作爲姓氏的“逯”很可能是“逯”字異構，古有逯氏。作爲“逯”字異構的“逯”與文獻用作“遁”、“遯”的“逯”當屬於同形字。

**《徵》2.15“辻”欄：辻尉之印；王辻**



捷按：“辻”即“徙”字異構（説參看施謝捷1990“二三、釋‘辻’”條；裘錫圭1992：521頁）。“徙尉之印”封泥著録於《封泥考略》7.22b，《漢書·地理志》，“徙”爲益州蜀郡屬縣。“王徙”出於《金薤留真·圖集》著録“王徙·臣徙”穿帶印。封泥還有“辻右尉印”，《封泥考略》7.23謂：“印文作辻甚明，似非徙，疑今本作徙有誤。”過於謹慎。其實“辻”釋爲“徙”當無可疑，秦有“趙徙·臣徙”穿帶印（《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140），从“徙”寫法也同。

**《徵》2.15“逈”欄：韓逈之印**

捷按：此例出於《金薤留真·圖集》，《繆篆分韻》、《印字類纂》釋“逈”爲“迴”，劉釗亦謂“从辵从向之字應釋爲迴”（《中國文字學史》415頁），其説可信。漢《張納功德敍》“道迴且艱”之“迴”作“逈”（《隸辨》3.63⑰），是其徵。“迴”字見於《説文》辵部：“迴，遠也。从辵、同聲。”然則此例當移至“遠”欄之後。

**《徵》2.16“德”欄：常印延德**



捷按：此例實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9.27、《中國璽印篆刻全集》699等著録“常印建德”，原引印文“延”乃“建”字誤録。《徵》2.17“建”欄亦引録此印，不誤。“建德”是漢時常用人名，見於漢印的有“辟孺·辟建德”（穿帶印。《梨齋古印存》）、“敦建德印”（《十鐘山房印舉》18.2、《雙虞壺齋印存》；《徵》3.21

⑰ 漢《魯峻碑陰》“許踰伯逈”之“逈”，《隸辨》3.63亦釋爲“迴”。按“迴”與名“踰”意不相涵，翟雲升《隸篇》2.20、高文《漢碑集釋》將“逈”釋爲“過”（河南大學出版社，1985年，405頁），説當可從。

"敦"欄)、"笵建德·笵長卿"(穿帶印。《衡齋藏印》13 册、《尊古齋金石集》341 頁)、"賈建德"(《璽印集林》)、"王印建德"(《樂只室古璽印存》、《西泠印社古銅印選》)、"張建德"(《樂氏藏古璽印選集》)、"張印建德"(《澂秋館印存》)、"趙建德"(《鐵雲藏印選》36 頁)等,均其例。

**《徵》2.16"循"欄:泠循**

捷按:此例出於《鐵雲藏印》、《匋齋藏印》著録"泠循",原引印文"泠"乃"泠"字誤録。《徵》11.4 亦引録此印,可參看。



**《徵》2.16"徐"欄:(徐)徐弘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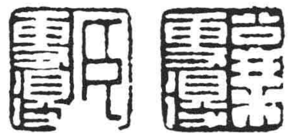
捷按:此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20A.39 等著録"徐弘私印",原引印文"之"乃"私"字誤録。《徵》12.20"弘"亦引録此印,不誤。《十鐘山房印舉》21A.41 著録有稍小"徐弘之印",非本編所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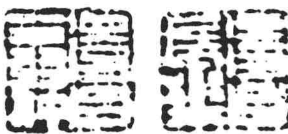


**《徵》2.17"得"欄:(得)公乘史得;馬芒得;得昌翁叔;得昌翁仲**

捷按:"公乘史得"例出於《得壺山房印寄》、《鐵雲藏印》、《匋齋藏印》、《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57 頁等著録"公乘更得·臣更得"穿帶印,原引"史得"乃"更得"之誤録。《徵》3.21"更"欄、《徵》5.17"乘"欄亦引録此印,不誤。漢印中有"窐孫更得"(《十鐘山房印舉》26.12),亦以"更得"爲名字,是其比。秦漢印中還有以"革得"爲名字者,如秦"周帶·周革得"(穿帶印。《十鐘山房印舉》3.55)、漢"孫革得"(《續齊魯古印攈》)等,"更得"與"革得"取意相同。"馬芒得"例,暫未檢得原印出處,秦漢印中有以"芒得"爲名字者,如秦"芒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二》045)、漢"程芒得·程翁伯"(穿帶印。《善齋璽印録》、《樂只室古璽印存》、《西泠印社古銅印選》)等,是其例。作爲人名字的"芒得"疑當讀爲"忘得",是秦漢時常用人名字。如漢印"陳忘得·日利"(穿帶印。《伏廬考藏璽印》、《伏廬璽印》)、"郭忘得"(《中國璽印集粹》11.1075)、"笵忘得"(《古鑑齋藏印》)、"郭忘得印"(《古鑑齋藏印》、《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204)、"宋忘得"(《金薤留珍》圖集)、"楊忘得"(同上)、"魏忘得·魏忘得(四靈)"(穿帶印。《首都博物館藏古璽印選》)、"夏侯忘得"(《十六金符齋印存》、《璽印集林》)等,均其比。近年新出漢印有"增得忘印"(《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1387),姓氏"增"讀"曾"(參看《會典》42 頁"曾與增"),印文當横讀爲"增忘得印",亦是以"忘得"爲名例。《漢書》卷 15 下《王子侯表下》有棗侯劉妄得,夏燮《校漢書八表》卷 2 所據本"妄得"作"安得",謂:"安,毛本作妄,誤也。此表妄字,亦疑爲望之誤。"(《史記漢書諸表十種》上册 228 頁)陳直謂:"蘇輿謂《通考》妄作安,王先謙謂官本作安,當以安得爲是,猶《律曆志》之鮮於妄人。"(《漢書新證》63 頁)今謂以"妄"爲"安"之誤,極確。徵諸漢印資料,"妄得"實當讀爲"忘得"







（參看《會典》318頁“忘與妄”），原謂“妄疑爲望之誤”，其説無據；謂妄得“猶《律曆志》之鮮於妄人”，則未詳其意。“得昌翁仲”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4B.25著録“得台長樂·得台翁仲”穿帶印，與本欄“中得之印”例寫法近似，原將“得”摹寫作“[illegible]”形，失真。原引印文“昌”實爲“台”字誤釋，説詳下文“《徵》7.3‘昌’欄：得昌翁仲；定昌武印”條。“得昌翁叔”例，舊版標注出處爲“秦”即吴好禮《秦漢印集》，暫未得檢觀原譜，然以“得台長樂·得台翁仲”穿帶印印文例之，“得昌”疑亦“得台”誤録。

**《徵》2.17“德”欄：韋德私印**



捷按：此例原印著録於《共墨齋漢印譜》，《徵補》2.5“德”欄“德朓”寫法與此相同。漢代文字中从“彳”與从“亻”常混作，“德”疑爲“儥”字異構，説參看下文“《徵》附7.B5欄：（[illegible]）[illegible]中卿”條。

**《徵》2.17“建”欄：建成侯印；駉建**





捷按：“建成侯印”例出於《封泥考略》2.38著録“建成侯相”封泥，原引印文“印”乃“相”字誤録。“駉建”例原印著録於《赫連泉館古印續存》，所引印文“駉”實爲“司馬”二字誤合。印文三字從右往左橫列者，如“田比干”、“田慶忌·長功日利”、“田朱方”、“王不識”、“閻延壽”、“紀翁兒·紀贅”、“有史恁”等（並見《十鐘山房印舉》17.47），均其例。其中“有史恁”印中的“有史”當讀爲複姓“右史”，漢印有“有史延印”（《王氏集古印譜》4.40），其例也。

**《徵》2.18“延”欄：田延壽印**



捷按：此例出於《澂秋館印存》、《十鐘山房印舉》18.17、《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63頁等著録“田延年印”，原引印文“壽”實爲“年”字誤録。

**《徵》2.19“衞（衛）”欄：衞護**



捷按：此例實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4A.47等著録“衞獲·衞未青”穿帶印之“衞獲”一面印文，原引印文“護”乃“獲”字誤録。《徵》10.6“獲”欄亦引録此印，可以參看。

**《徵》2.19“齒”欄：陽威齒**



捷按：此例實出於《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璽印集林》等著録“陽成齒·陽成廣國”穿帶印，原引印文“威”乃“成”字誤録。《徵》14.9“陽”欄亦引録此印，不誤。“陽成”，常見複姓。

**《徵》2.20“踝”欄：董踝**

捷按：此例出於《澂秋館印存》著録“董踝·肖形”穿帶印，原引印文“董”乃“堇”字誤録。

**《徵》2.20“蹇”欄：蹇順**

捷按：此例出於《雙虞壺齋印存》、《十鐘山房印舉》16.6、《陳簠齋手拓古印集》126

頁等著録“蹇順印”，原引印文“順”下漏録一“印”字。《印字類纂》引作“蹇順印”，不誤。

**《徵》2. 20“路”欄：董路人；張子路**

捷按：“董路人”例出於《雙虞壺齋印存》、《十鐘山房印舉》16. 5、《陳簠齋手拓古印》126 頁、《璽印集林》等著録“董路印”，原引印文“董”、“人”乃“董”、“印”字誤録。“張子路”例出於《十鐘山房印舉》18. 4 著録“張子路印”，原引印文“路”下漏録“印”字。《徵》12. 20“張”欄引作“張子路印”，不誤。

**《徵》2. 20“躁”欄：躁武之印**



捷按：此例原印著録於《赫連泉館古印續存》，原摹寫失真，所引印文釋“躁”者，右半似从“幾”字省構（參看《表》23 頁“璣”欄相關字例），決非“喿”字，原釋可疑。

**《徵》2. 21“跡”欄：跡者單尉**



捷按：此例原印著録於《十鐘山房印舉》2. 52（《徵補》4. 1“者”欄亦引録此印），“跡”當是“跡”字異構，猶如複姓“赤章”或作“亦章”（如《鶴廬印存》、《古璽彙編》3584 著録的“亦章斞”，説參拙撰《古璽印文字考釋（十篇）》之四，江蘇省語言學會主編《語言研究集刊》第六輯，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1999 年）；《説文》攴部：“赦，置也。从攴、赤聲。赦，赦或从亦。”秦漢簡帛等資料中“赦”字亦有作“赦”者（《徵》3. 21“赦”欄“繚赦”例，原印著録於《金薤留真》書集；《表》217 頁“睡虎地簡 34. 37”、“老子甲後 203”、“孫子 149”等例）。此印現藏故宫博物院，重新著録於《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73. 411，原釋文作“跡者單尉”，極是。“跡”从赤作“跡”，與漢簡“迹”寫作从“赤”變化情形相同（參看裘錫圭 1992：521 頁）。

**《徵》2. 21“䟓”欄：（䟓）䟓印猛友**



捷按：此例原印著録於《十鐘山房印舉》19. 32，印文字畫已有粘連，原摹寫爲从“足”从“印”而不見於諸字書的“䟓”，恐怕未必。頗疑本作从“辵”之形，即常見之“迎”字。“辵”旁“止”上部分構件筆畫粘連應該是鏽蝕或清理不當所形成。“迎”氏不見於諸姓氏書記載，今河南省潢川地區有此姓，不知是否同源。

（待續）

**【參考文獻】***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十四卷，民國十九年（1930）蟫隱廬書店影印本。〔文中或簡稱“舊版”〕

* 引用諸印譜的詳細情況，請參看拙撰《古璽彙考》之附録一《集輯古璽印印譜知見目録》，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6 月，此不具列。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文物出版社 1978 年(1983 年第二次印刷本)。〔文中或簡稱"徵"〕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補遺》,文物出版社 1982 年。〔文中或簡稱"徵補"〕
孟昭鴻:《印字類纂(又名:漢印文字類纂)》,民國二十二年(1933)西泠印社影印本。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5 年。〔文中或簡稱"表"〕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姚孝遂主編:《中國文字學史》,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文字編》,吉林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顧藹吉:《隸辨》,中國書店,1982 年據康熙五十七年項氏玉淵堂刻版影印本。
高　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 1989 年。〔文中簡稱"會典"〕
宗福邦等:《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 2003 年。
劉　釗 1990:《璽印文字釋叢(一)》,《考古與文物》1990 年第 2 期,44～49 頁。後收入氏著《古文字考釋叢稿》,岳麓書社 2005 年,157～176 頁。
劉樂賢 1996:《漢印複姓雜考》,《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213～217 頁。後收入曾憲通主編《古文字與古漢語論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2 年,255～259 頁。
劉樂賢 2002:《古璽人名考釋六則》,《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跡——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週年紀念文集》,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2 年,70～73 頁。
裘錫圭 1992:《〈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2 年,491～524 頁。
吴良寶 2002:《〈漢印複姓的考辨與統計〉補正》,《文史》2002 年第 1 輯(總 58 輯),中華書局 2002 年,247～251 頁。
趙平安 1999:《漢印複姓的考辨與統計》,《文史》1999 年第 3 輯(總第 48 輯),中華書局 1999 年,121～127 頁。
施謝捷 1990:《漢印文字叢釋》,《西泠藝叢》1990 年第 1 期,10～22 頁。

# 馬王堆帛書《式法》中的“無堯”和“鄣”

劉樂賢

由於種種原因，馬王堆帛書《式法》迄今尚未整理完畢，其釋文和照片還沒有公佈。目前能夠使用的材料，主要是發表於《文物》雜誌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❶。此外，曾經在湖南省博物館長期工作過的陳松長先生利用工作之便，也公佈或介紹過帛書《式法》的部分材料❷。本文將要討論的“無堯”和“鄣”，就是陳松長先生在《馬王堆帛書〈式法〉研究》一文中披露過的一段文字。陳文説：

又帛書未發表的部分中，還有一段文字：

“辛綶堯，酉障，角亢掩衡；
酉綶堯，未障，尾箕後衡；
申綶堯，午障，與鬼掩衡；
午綶堯，辰障，翼軫後衡；
巳綶堯，卯障，圭婁掩衡；
卯綶堯，丑障，此(嘴)觽參後衡；
寅綶堯，子障，斗緊(牽)牛掩衡；
[子]綶堯，戌障，熒(營)室東壁後衡。”❸

陳文披露這一段文字的目的是爲了討論帛書“衡”字的含義，故對“綶堯”和“障”的用法未作考證。我們對“綶堯”和“障”的含義很感興趣，在仔細分析了“綶堯”和“障”的運行規則後曾寫過一則短劄，指出它們就是古書所説的“無翹”和“章光”。因爲帛書此段文字的照片尚未發表，無法核對釋文，所以我們一直未將劄記刊佈。去年曾有機會

---

❶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 年第 7 期，85～94 頁。

❷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藝術》，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 年，3～38 頁；《漢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 年；《馬王堆帛書〈式法〉研究》，《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1 期，158～163 頁，《船山學刊》2004 年。

❸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式法〉研究》，《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1 期，158～163 頁，《船山學刊》2004 年。

到湖南省博物館參加帛書的後期整理工作,終於看到了帛書《式法》的原件和新拍攝的彩色照片,對這一段文字的內容作了仔細考察。現根據當時所作筆記對舊劄略作修改,寫成這篇短文供大家參考。如有不妥之處,懇請方家指正。

帛書上的這段文字原來劃有朱色框線,陳文所説的"橆堯"和"障"各占一欄,每欄各寫有八行文字。核對原件和照片可知,陳文所録釋文大體準確,但也有個别地方需要修訂。例如,"橆堯"欄的第一行陳文釋作"辛橆堯"就不準確。第一字已有殘缺,只存上部兩横,陳文將它釋作"辛",初看起來似有道理,但據該欄其他各行"橆堯"的前面皆爲地支可知,此行"橆堯"的前面也應該是一個地支,而不可能是天干"辛"。其實,這個字應該釋作"亥",其上部殘存兩横,正與帛書"亥"字上部的寫法相合。又如,陳文釋爲"障"的字,"章"在左邊,其右邊是"邑",應釋作"鄣"。此外,"鄣"下面一欄也有個别文字的釋讀不夠準確,因不是本文討論的對象,這裏就不説了。下面,試將"橆堯"和"障"這兩欄文字重新釋寫於下:

亥無❹堯,酉鄣
酉無堯,未鄣
申無堯,午鄣
午無堯,辰鄣
巳無堯,卯鄣
卯無堯,丑鄣
寅無堯,子鄣
【子】無堯,戌鄣

上文已經説過,我們認爲"無堯"和"鄣"就是古書的"無翹"和"章光"。據《説文解字》,"翹"字是从"堯"得聲,"鄣"字是从"章"得聲。因此,將"無堯"讀爲"無翹",將"鄣"讀爲"章",是有根據的。

"無翹"和"章光"都是神煞之名,在古代選擇文獻中並不少見,它們的運行規則在清代官修的《星歷考原》和《協紀辨方書》中有詳細記載。《星歷考原》卷四的"無翹"和"章光"條分别説:

《天寶歷》曰:"無翹者,翹猶尾也,陽烏所主,陰則無之,常居厭後,故曰無翹,其日忌嫁娶。"曹震圭曰:"翹猶首翹,婦人之飾也,無翹者是無其飾也,故忌嫁娶。"

《堪輿經》曰:"章光者,陰建前辰也,其日忌嫁娶。"《歷例》曰:"常居陰建前一辰也。"曹震圭曰:"章光者,能爲月厭彰顯其道,故曰章光。"

---

❹ 按照《説文解字》的意見,該字應如陳文一樣隸作"橆"。爲討論方便,這裏按照釋牘簡帛文獻的通常作法直接録作"無"。

《協紀辨方書》卷三十六的“章光”條説：

《堪輿經》以月厭前一辰爲章光，後一辰爲無翹。蓋堪輿家專忌月厭，故前後並忌，然亦是後人附會耳。

根據《星歷考原》和《協紀辨方書》的記載，“無翹”在“月厭”後一辰，“章光”在“月厭”前一辰。“月厭”也是神煞之名，據《協紀辨方書》卷四“月厭”條所引《歷例》，其運行特徵是“正月在戌，逆行十二辰”。

現將月厭、章光、無翹三者的運行日期與帛書“無堯”和“鄣”的運行日期列於一表：

| | 正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 月厭 | 戌 | 酉 | 申 | 未 | 午 | 巳 | 辰 | 卯 | 寅 | 丑 | 子 | 亥 |
| 章光 | 酉 | 申 | 未 | 午 | 巳 | 辰 | 卯 | 寅 | 丑 | 子 | 亥 | 戌 |
| 無翹 | 亥 | 戌 | 酉 | 申 | 未 | 午 | 巳 | 辰 | 卯 | 寅 | 丑 | 子 |
| 鄣 | 酉 | | 未 | 午 | | 辰 | 卯 | | 丑 | 子 | | 戌 |
| 無堯 | 亥 | | 酉 | 申 | | 午 | 巳 | | 卯 | 寅 | | 子 |

從這個表格很容易看出，帛書除了少抄二、五、八、十一這四仲月的日期外，其餘八個月“無堯”的日期與古書“無翹”的日期完全一致，其餘八個月“鄣”的日期與古書“章光”的日期完全一致。應該指出的是，帛書“無堯”和“鄣”都少抄了四個月的日期，而且這少抄的四個月正好都是四季的仲月。看來，帛書的少抄並非偶爾筆誤，而可能是有意省略。總之，通過上述比較，我們可以斷定：帛書的“無堯”就是古書的“無翹”，帛書的“鄣”就是古書的“章光”。因此，上文將帛書的“無堯”讀爲“無翹”，將帛書的“鄣”讀爲“章”，都是可信的。

在古代選擇術中，還有一個叫“六合”的神煞，其運行日期與“無翹”完全一樣，故有些人對“無翹”的來歷存有懷疑。《協紀辨方書》卷六“六合”條説：

《神樞經》曰：“六合者，日月合宿之辰也，其日宜會賓客、結婚姻、立契券、合交易。”李鼎祚曰：“正月在亥，逆行十二辰。”《考原》曰：“六合者，月建與月將相合也。”《天寶曆》曰：“無翹者，翹猶尾也，陽鳥所主，陰則無之，常居厭後，故曰無翹，其日忌嫁娶。”曹震圭曰：“翹猶首翹，婦人之飾也。無翹者，是無其飾也，故忌嫁娶。”

按：六合、月將、太陽過宫並見本原及公規卷内。惟是日又名無翹，《天寶曆》以爲鳥尾，曹震圭以爲首飾，其義亦不足取矣。蓋堪輿家最忌月厭，故以厭前一辰

爲章光，厭後一辰爲無翹，其日皆忌嫁娶，猶歲神之以歲前爲羅睺、歲後爲病符也。夫月厭僅值一日，非若方位之相比連，斷無因忌一日而並忌前後兩日之理。且六合、天願皆宜嫁娶吉日，又以爲無翹而忌之，毋乃欺世而滋惑乎。俗士又名飛翹，更屬訛繆，應刪。

《協紀辨方書》卷三十六也説：

> 《堪輿經》以月厭前一辰爲章光，後一辰爲無翹，蓋堪輿家專忌月厭，故前後並忌，然亦是後人附會耳。無翹即太陽，辨見義例。堪輿家專取不將，乃厭前干配厭後支。章光已是厭前支，自在不用之内，不須又立章光名色也。且日辰非同方位比連，無前後並忌之理。别本又以厭後爲金烏，厭前爲玉兔，並爲歲神吉方。然則方且不忌，何況於日。

在《協紀辨方書》的編者看來，"無翹"和"章光"來歷不古且無義例可言，乃是出自後世術士的增衍或杜撰。今由馬王堆帛書《式法》已有與後世運行日期完全一致的"無翹"和"章光"可知，這兩個神煞的來歷頗古，並非"後人附會"而致。

**【參考文獻】**

[1]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藝術》，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2] 陳松長《漢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 年 8 月。
[3]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式法〉研究》，《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1 期，《船山學刊》2004 年 7 月。
[4] 李光地等《星歷考原》，《四庫術數類叢書》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2 月。
[5]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 年第 7 期。
[6] 允祿等《協紀辨方書》，《四庫術數類叢書》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2 月。

# 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補釋三則

郭永秉

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内容珍貴,惜殘損嚴重,整理難度很大。帛書整理小組的復原和考釋工作已經取得了非常重要而顯著的成績。裘錫圭先生近年發表的《帛書〈春秋事語〉校讀》(下簡稱"裘文")一文,對原釋文作了校訂,並在吸收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作了較詳細的注釋,是研究此書的重要參考。我們曾比較仔細地研讀過上述研究成果,獲益極多。現將在閲讀過程中陸續寫就的三則小札(所論皆有關帛書"語"的部分),合爲一篇小文,希望有助於《春秋事語》的深入研究。不妥之處,祈方家指正。

## 一 《魯莊公有疾章》"旅其扶以犯尚民之衆"解

《魯莊公有疾章》有一段閔子辛對魯國慶父之難的評論,不見於傳世文獻的記載,非常重要❶。但是這段話不太好懂。尤其是其中所謂"夫共仲彄(圉)人犖旅其扶以犯尚民之衆"(第89行)❷一句很是費解,有必要在學者研究的基礎上作進一步討論。

我們先討論一下這句話中的**𢪿**字。裘文曾對帛書此字作過非常深入細緻的討論,裘先生説:

> 原釋文把"扶"隸定爲"扶"。認爲是"抶"的誤字。按:細審圖版,此字似原書作"族"("㫃"旁的右部因筆畫與"矢"字的頭相近而省寫),後來在左偏旁上加筆畫改作**扌**(手),但未塗去原"㫃"旁的下部斜筆("㫃"旁寫法可與同行"旅"字比照),遂成此形。其右旁是"矢"而非"夫",只要與同行"夫"字比較一下就能明白。所以我們暫且把這個字隸定爲"扶"。原註:旅與慮通,懷念。抶,《説文》:"笞擊也"。此處指圉人犖因被笞而懷恨。(19頁注[九])按:原釋文對"扶"的隸定雖有問題,但以此字爲"抶"的誤字,很可能是正確的。"矢""失"二字古音陰入對轉,我們甚

❶ 參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文物出版社,1983年10月,19頁,注[一]。

❷ 參看裘錫圭《帛書〈春秋事語〉校讀》,《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1期,《船山學社》雜志社編輯出版,2004年7月,92頁。按,原文爲簡體字排印,今改爲繁體。下引此文只注頁碼。

至可以把“扶”直接看作“扶”的異體。又疑此字仍應釋“族”,“族”與“辱”皆屋部字,此“族”字當爲“辱”之音近誤字。❸

認爲此字是“扶”的誤字,是帛書整理者提出的意見。整理者之所以會這樣釋讀,顯然是把文獻中記載的子般(或作斑)鞭笞圉人犖(或作犖、鄧扈樂)之事和帛書聯繫起來考慮了。但我覺得,這種聯繫並不一定有道理。

首先,把“旅其扶”或“旅其族(辱)”的“旅”讀爲“慮”,解釋爲“因被笞而懷恨”,恐怕是有問題的。古書“慮”有思考、謀劃、憂愁諸義,卻未見作“懷念”、“懷恨”用的例子,整理者的解釋疑不可信。

第二,被釋讀爲“扶”的那個字,當如裘錫圭先生後一説法指出的,其實就是“族”字,而並非从“手”的“扶〈扶〉”字。先説“㫃”旁左半寫作類似“手”旁多一筆的現象。這種寫法在秦漢文字資料中並不罕見。《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十問》69號簡有“筋脈之”一句,整理者將此句中的字左旁隸定爲“未”形,實與字形不合;但是整理者指出此字在帛書中“當讀爲族”,並據《廣雅·釋言》訓“族”爲“湊”❹,可謂文從字順。諦審圖版,此字左旁和帛書相同,也寫作類似“手”旁多一斜筆形,其實此字即爲从“㫃”旁。《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戰國縱横家書》有(55行)、(103行)和(128行)諸字,裘錫圭先生指出它們是一字,“實从‘辵’从‘旇’。……一般認爲即《説文·㫃部》的‘旞’字。”❺細看128行的“旞”字,其所从的“㫃”旁左半也是“手”旁多一斜筆形。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34號簡“斿”字寫作。❻ 結合新近發表的孔家坡漢墓竹簡《日書》279號簡貳欄“宗”和281號貳欄“人”的兩個“族”字看❼,整理者把《十問》的字釋讀爲“族”,顯然是没有問題的(孔家坡《日書》280號簡貳欄“施”字左半和“族”字左半寫法亦相同,可爲比照)。

---

❸ 裘文,第93頁,注[八]。

❹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3月,圖版第94頁69號簡,第150頁注[五]。整理者謂此字“在帛書中習見,通假爲矦、市等之部字”,我翻檢已發表的馬王堆帛書,似未發現這些用例,不知是否在帛書尚未發表的部分中,也不知道整理者是否包括《春秋事語》此例而言(關於此問題請參看本文末“補記”所引陳劍先生意見)。馬繼興先生認爲《十問》此字“乃矦字之古俗寫”或“族字之訛”,字應讀爲“聚”(《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年11月,944頁)。但此字若爲“矦”,讀爲“聚”,在語音上無法説通。何況此字字形實與“矦”字不合,此説不可信,但其“族字之訛”的意見則可參考。

❺ 裘錫圭《讀〈戰國縱横家書釋文注釋〉札記》,《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365頁,參看同書第369頁。

❻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何介均主編《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 田野考古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2004年7月,圖版二二。

❼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年6月,《日書圖版》,92、93頁。

《十問》和孔家坡簡《日書》的“族”字都不省去“㫃”旁的右半部分，這是它們和《春秋事語》字的差别。馬王堆三號墓遣策37號簡“象族（鏃）”之“族”寫作❽，左半部分寫法也與上舉諸字相同，右半部分雖略有殘泐，但顯然就是《春秋事語》字右半這種簡省爲“矢”的寫法（遣策35號簡“象族（鏃）”之“族”寫作❾，右半也省爲“矢”形可證）。所以三號墓遣策37號簡的字和《春秋事語》字的寫法是完全相同的。裘文指出帛書此字“‘㫃’旁的右部因筆畫與‘矢’字的頭相近而省寫”，非常正確。從圖版看，《春秋事語》的和三號墓遣策37號簡的字，比一般“㫃”旁多出部分也可能是由“V”形的兩筆寫成。所以我們認爲，帛書此字當釋爲“族”是没有疑問的❿。

確定這個字應從裘文後一説釋爲“族”，同時考慮上文所指出的“慮”並無“懷念”、“懷恨”之訓，我認爲“旅其族”和國人舉懷被笞之恨很有可能並無關聯。

在討論“旅其族”的意思之前，有必要先來解釋“以犯尚民之衆”一語的含義。帛書整理者没有對這句話作註，裘文説：

> “犯尚”也許可以讀爲“犯上”。民之衆，義不可通，必有脱誤。《公羊傳》閔公元年記鄧扈樂之事説：“莊公存之時，樂曾淫于宫中，子般執而鞭之。莊公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弒之矣。’使弒子般，然後誅鄧扈樂而歸獄焉。”所述較詳，可參考。⓫

裘文在“以犯尚”后斷句，並認爲“民之衆”有脱誤致使文不成義。裘文提醒我們帛書“必有脱誤”，很值得引起重視。那麽帛書的“脱誤”究竟在哪裏呢？

按照一般語法規律，把“犯尚民之衆”理解爲動賓結構短語最爲順適，其動詞是“犯”，賓語是“衆”，“尚民”是修飾“衆”的，因此用“之”字來連接。“尚民”是什麽意思呢？我認爲，“尚民”其實就是《左傳》、《史記》等書中記載的子般（斑）被殺之處——“黨氏”。

首先交代一下把“尚民”讀爲“黨氏”的文字學證據。“黨”字从“尚”聲，古音與“尚”相近，可以通用。《左傳・莊公三十二年》“臨黨氏”《釋文》云：“黨音掌”，可見“黨氏”之“黨”的古音與“掌”字相近（“掌”字也从“尚”聲）。李家浩先生曾經把《古璽彙編》著録的0328號齊國璽印“尚路璽”之“尚”讀爲“掌”，並舉了不少傳世文獻和出土文字資料

❽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 田野考古發掘報告》，圖版二二；参看同書第50頁的遣策釋文。

❾ 同注❽。

❿ 值得指出的是，《十問》69號簡“施”字的“㫃”旁則寫作普通的形狀。這和帛書《春秋事語》“族”、“旅”二字同在一行，“㫃”旁的寫法卻不相同的情況是完全相同的。

⓫ 同注❸。

中“尚”當讀爲“掌”的例子⑫。所以,把“尚”讀爲“黨氏”之“黨”是没有問題的。

帛書“尚”下一字作“”,確實是“民”字。有不少學者已經指出,秦漢文字資料中“氏”、“民”二字往往相混。吴振武先生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初發表的《釋戰國“可以正民”成語璽》一文對此已有很好的論述⑬。吴先生在這篇文章中指出:

> 正因爲簡省的“民”字跟“氏”字十分相似甚至相同,所以古人也往往把這兩個字弄混。如:秦陶文和漢印中的“氏”字既作、形,又作、形(原注:袁仲一:《秦代陶文》1487、1488、485～487,三秦出版社,1987 年;《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415、416、1085～1087。),後者跟上舉簡省的“民”字幾乎完全相同,以致今人常誤釋爲“民”。漢代銅鏡中的“氏”字一般多作、形,但有一面杜氏鏡“氏”字作(原注:《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 143 頁圖 80),跟漢代銅鏡中的“人民”之“民”毫無二致。……而馬王堆漢帛書《戰國縱横家書》中的“氏”字多作、形,和同書“士民”之“民”作、者基本相同。⑭

吴先生所舉的這些秦漢文字“氏”字寫得和“民”字相近或相同的情況,和我們所講的《春秋事語》“尚氏”之“氏”寫作“民”的情況是一致的。後來黄文傑先生在《氏民辨》一文中,比較全面地總結了秦漢文字中的“氏”、“民”相混情況,他把這種情況作了如下概括:

> 到了秦漢時代,“氏”字形體全面隸變。把“氏”字的形例加以歸納,其構形大體可以分爲兩類……,第一類是“氏”字隸變後的常見寫法,第二類形體有了較明顯的變化,即“氏”字的第一筆向上彎曲延伸作之狀,這是秦漢文字“氏”字增繁的寫法。……第二類“氏”字由於第一筆向上彎曲延伸,形體與“民”字非常接近,因此很容易與“民”字混淆。
>
> ……
>
> 這種巧合,給釋讀出土文獻帶來了困難,是否“氏”或“民”字,要靠文例進行辨别。⑮

---

⑫ 李家浩《戰國官印“尚路璽”考釋》,《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年 5 月,329～331 頁。

⑬ 此蒙李家浩先生指示,謹致謝忱。

⑭ 湖南省博物館編《湖南博物館文集》,岳麓書社,1991 年 1 月,50～51 頁。

⑮ 黄文傑《氏民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 4 月,699～700、703 頁。

劉樂賢先生在討論銀雀山漢簡《亡國志》時，也有進一步闡發，可以參看[16]。最近發表的孔家坡漢簡《日書》427 號簡，整理者釋讀爲：

正月子朔，聞（攝）民（提）格（格）司歲，四海有兵，有年。[17]

被整理者讀爲“提”的那個字寫作“”。劉樂賢先生在簡文發表後不久即指出：

> 與古書“攝提”相當的歲名，整理者釋作“聞民格”。從照片看，這樣釋讀是有字形根據的。我們認爲這裏的“聞”字，其上部的“門”實爲“耶”的訛寫。所以，這本是一個寫作上“耶”下“耳”的字，亦即“聶”的異體。秦漢文字中的“聶”字可以寫作上“耳”下“耶”，也可以寫作上“耶”下“耳”。“攝”从“聶”得聲，故簡文的“聶”可以讀爲“攝”。若簡文原作“聞”，則與“攝”形音義皆不相近，不好解釋。其後面釋作“民”的字，在秦漢文字中也可以釋作“是”（引者按，“是”字應是“氏”字之誤，下皆沿誤）。“民”、“是”二字在秦漢時期有時相混，我們以前曾作過討論。參照文義，《日書》的這個字可以直接釋作“是”，讀作“提”。當然，如果將其釋作“民”，當作“是”的訛寫，也是可以的。最後的“格”，可以看作“格”的異寫，也可以看作“格”的通假。總之，簡文的歲名似以釋作“聞〈聶（攝）〉是（提）格（格）”爲妥。[18]

所以秦漢文字中“氏”字和“民”字形體非常接近，有的“氏”字和“民”字寫得幾乎没有區别，而且這似乎是一種相當普遍的現象。因此，我們把帛書的“民”字看作“氏”字的訛混形體，應當是有根據的。《春秋事語》81 行的“邪”字寫作，其所从“牙”旁頂部比一般的“牙”字多寫了一個横折[19]，這跟我們上面所説帛書在“氏”字上多寫一筆而與“民”混同的現象是類似的。由此可知，此書的抄手確有這種特殊的書寫習慣。所以，帛書此句應當讀爲“以犯尚（黨）民〈氏〉之衆”。

《左傳・莊公三十二年》記載：“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閟。而以夫人

[16] 参見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 2 月，237～240 頁。

[17]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日書圖版》，107 頁，《日書釋文註釋》，181 頁。

[18] 劉樂賢《孔家坡漢簡〈司歲〉篇補釋》，“簡帛”網站首發，2006 年 10 月 10 日。何有祖《也説孔家坡漢簡〈日書〉所見歲名》（“簡帛”網站首發，2006 年 10 月 10 日）已經在劉説基礎上正確指出此處應當是“民”、“氏”相混（何先生還補充了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467 號簡的“月氏”之“氏”的寫法，可參看）。不過從劉樂賢先生《簡帛數術文獻探論》的相關論述看，《補釋》諸“是”字當是誤植。

[19] 秦漢文字資料中“牙”字和“邪”字的一般寫法，參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 8 月，131、436 頁。

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所以子般就是黨氏之女孟任所生[20]。同年八月,莊公薨於路寢,“子般即位,次于黨氏”,十月,“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氏”。《史記·魯世家》云:“八月癸亥,莊公卒。季友竟立子斑爲君,如莊公命。侍(一本作“持”)喪,舍于黨氏。……十月己未,慶父使圉人犖殺魯公子斑於黨氏。”《左傳》的“次于黨氏”,《魯世家》作“侍喪,舍于黨氏”。《魯世家·正義》説:“未至公宫,止於舅氏。”《史記會注考證》引中井積德説認爲“侍喪”二字“疑衍”,未見其據。不過,《左傳》和《史記》在子般(斑)即位後並未至公宫而是暫時停留在黨氏這一點上的説法則是一致的。頗疑“次于黨氏”的“次”和“舍于黨氏”的“舍”都應包含駐扎人衆之義,而不單單是一般的停留。南宋的吕祖謙曾指出:

> 子般所以次于黨氏,蓋欲倚外家以爲助耳。[21]

這是很敏鋭的見解。子般恐怕早已知道慶父心思,而欲以舅家勢力爲後盾,同慶父等人對峙的。

瞭解了上述背景,帛書“以犯尚(黨)民〈氏〉之衆,殺子煩而立君”一句的意思就非常清楚了。“犯”字義爲侵犯、(主動)進攻。《左傳·桓公五年》:“陳亂,民莫有鬬心,若先犯之,必奔”之“犯”與帛書“犯”字義同。古書有“某氏之衆”的説法,如《戰國策·韓策三》“謂鄭王”章“韓氏之衆無不聽令者,則許異爲之先也”。“黨氏之衆”就是黨家的人衆。帛書的意思是,共仲(即慶父)派禹(圉)人騾(根據《左傳》等書的記載看,圉人犖殺子般是受慶父指使。帛書整理者認爲 89 行“共仲”二字下“似有脱字”[22],應當是正確的。“共仲”和“禹人”間似脱去一“使”字或義近之字,與下文“共仲使卜奇賊閔公於武諱”句式相同。)主動進攻黨氏人衆,從他們手中殺掉子煩,立了閔公。這一條材料的重要性在於,它説明慶父派圉人騾(犖)殺子煩(般)前,和黨氏有過一番鬥争;所以,黨氏其實就是擁立子般爲君,和慶父相對立的重要政治力量。

在此應該指出,《春秋》三《傳》中交代子般和黨氏關係的只有《左傳》(雖然它並未點明黨氏擁立子般的立場),《魯世家》的相關記載亦應採自《左傳》。如果我們對帛書的上述考釋是可信的,這就再一次印證了《左傳》記載的可靠性以及《春秋事語》和《左傳》之間的密切關係。裘錫圭先生很早就曾指出:“這部帛書雖然記有《左傳》所没有的

---

[20] 《史記·魯世家·集解》引賈逵:“黨氏,魯大夫,任姓。”《索隱》則認爲“任,字也,非姓耳。”《史記會注考證》引中井積德説肯定賈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北嶽文藝出版社,1999 年 1 月,第五卷,30 頁),當是。楊伯峻先生云:“黨氏猶言黨家。”(《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90 年 5 月第 2 版,253 頁。)

[21] 吕祖謙《春秋左氏傳續説》卷三“子般即位次于黨氏”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一五二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 年 3 月,182 頁上欄。吕氏將“次于黨氏”之“次”理解爲“喪次”之“次”(參見上引書,181 頁下欄),卻未必正確。

[22] 《馬王堆漢墓帛書[叁]》,19 頁注[八]。

事……,並且所引用的議論也往往與《左傳》不同,但是所記的有關歷史事實則大部與《左傳》相合”㉓;李學勤先生進一步指出,“帛書所因襲的並非《公羊》、《穀梁》,而一定是《左傳》”,“《春秋事語》一書實爲早期《左傳》學的正宗作品”㉔。在我們看來,關於慶父謀殺子般一事,《左傳》和《春秋事語》的記載適可互相發明,這也爲裘、李兩位先生的看法提供了很好的證據。

由此看來,“旅其族以犯尚(黨)民〈氏〉之衆”一句中的“旅其族”似和圉人騴(犖)懷恨子般之辱恐怕就没有什麼關係了。我們知道,“以”作爲順承連詞,所連接的應是有相承關係的兩個動作,帛書《春秋事語·伯有章》“其次明備以候敵”(38行),《齊桓公與蔡夫人乘舟章》“桓公率師以侵蔡”(46行)等“以”字用法可作爲參考。因此“旅其族”和“犯黨氏之衆”兩個動作之間的聯繫也應當是密切的。如果“旅其族”是指圉人犖懷恨被笞,顯然就和“犯黨氏之衆”的意義不能相關聯了。

從上下文的意思看,“其族”應指慶父的族人。“旅”當是一個動詞。《國語·吴語》有一句話説:“今大夫國子興其衆庶以犯獵吴國之師徒”,這話從句式和語義上都和帛書相近,由此似可推測帛書“旅”字當有“興”、“舉”一類意思。但從這個角度似很難爲“旅”字找到一個非常合理的解釋,對此我還没有非常確定的意見。下面提出一個想法以供參考。我考慮,這個“旅”字如不是其他字的形誤,大概可以讀爲“舉”。“旅”、“舉”都是魚部字;和“旅”字古音完全相同的“吕”字,以及从“吕”得聲的“莒”字(《説文》以“吕”爲“膂”之正篆,“膂”从“旅”聲,所以古書“吕”和从“吕”之字多與“旅”字相通㉕),在古書中經常和“舉”字通假㉖。《詩·大雅·皇矣》:“以按徂旅”,《孟子·梁惠王下》引作“以遏徂莒”。馬瑞辰説:

> 旅、吕古同聲通用,《孟子》引作“以遏徂莒”,趙《注》:“以遏止往伐莒者。”蓋以莒爲國名。毛《傳》以旅爲地名,正以旅爲莒字之假借,“地名”猶言國名也。㉗

“莒”、“舉”古音皆爲見母魚部(中古皆開口三等字),可見“旅”讀爲“舉”在音理上是可以説得通的。也有可能帛書的“旅”字就是“舉”的音近誤字。“舉”古有“起”義,引申而有起兵、動衆之義㉘。古書有“舉衆”的説法。《史記·東越列傳》:“東甌……乃悉舉衆來,處江淮之間”,《集解》引徐廣曰:“《年表》云:‘東甌王廣武侯望率其衆四萬餘人來

---

㉓ 《座談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文物》1974年第9期,51頁。

㉔ 李學勤《〈春秋事語〉與〈左傳〉的傳流》,《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9月,270、275頁。

㉕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7月,884頁。

㉖ 同注㉕,847頁。

㉗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1989年3月,849頁。

㉘ 參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7月,1891頁,第19～21條義項。

降,家(今本《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家"作"處")廬江郡。'""舉其族"就是大舉(慶父)族人(以討伐黨氏)之義。如果這個解釋大致符合實際,則慶父賊殺子般,並非像《左傳》等書中敍述的那樣,只派了圉人犖一人,而大概是讓圉人犖興發族人一同征討黨氏才得以成功的。這是我們過去所不了解的史實。

## 二　關於《長萬章》的"今罪而弗誅,恥而近之,是絶其幾而陷之深"

《長萬章》有一段"丘"對長萬弑宋閔公之事的評論㉙,其中 75 行有一句話,整理者釋爲"今罪而弗誅,耻(引者按,帛書此字原从耳从心,本文下文逕寫爲"恥")而近之,是絶其幾而臽(陷)之深"㉚。

按"陷之深"顯然很不好講,整理者與裘文均未在"深"字下斷讀,而是在此字之後緊接 76 行行首的三個缺文號,應該是認爲 76 行行首所殘去的文字也有當屬此句讀的可能。但是從圖版看,75 行末字殘存筆畫實作,整理者釋爲"深",我們認爲與字形並不合。只要將此字和 82 行的字作一比較,就可以體會到這一點。

《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所附的一幅《春秋事語》彩色圖版,恰好有《長萬章》的相關內容㉛。從這幅圖版看,"臽之"二字之下的那個字的殘畫作,其非"深"字可以看得更爲清楚。近閲湖南省博物館編輯出版的《湖南省博物館文物精粹》(下簡稱"《精粹》")一書㉜,此書第 117 頁收録了這幅彩色圖版的原始照片。由於照片製作與印刷技術的進步,《精粹》所刊照片纖毫畢現,證實了我們的懷疑是有道理的。從《精粹》的照片看,相當於帛書 75 行的末字殘畫實作,顯然是"亞"旁,釋爲"深"是錯誤的。《春秋事語》多見的"惡"字,其所从"亞"旁皆與之極爲接近(如 54 行的字),因爲考慮到 75 行底部還殘去部分帛片(與 76 行比較即可知),可以容下寫"心"旁的餘地,因此我認爲這個字没有問題可以釋爲"惡"。

從文意上講,將此字釋爲"惡"也是很通順的。"陷之惡"意即"陷之(長萬)於惡"。"陷惡"的説法古書多見。《國語・魯語上》:"莊公丹桓宫之楹,而刻其桷。匠師慶言於公曰:'臣聞聖王公之先封者,遺後之人法,使無陷於惡。……'"《漢書・王吉傳》:"昌邑群臣坐在國時不舉奏王罪過,令漢朝不聞知,又不能輔道,陷王大惡,皆下獄誅。"

---

㉙ 帛書 76 行所見"丘之聞之也"的"丘"究竟是否孔子自稱,學者們尚無一致看法,參看裘文第 89～90 頁注[10]。

㉚ 《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春秋事語釋文註釋》,16 頁。

㉛ 應該指出,這幅圖版當是在整理者對帛書殘片作出全面拼復工作之前拍攝的,所以此圖版的綴合錯誤甚多,但這不會影響到我們利用它來進行相關討論。

㉜ 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 年 1 月。

("陷王大惡"即"陷王於大惡",同書《霍光傳》作"陷王於惡"。)帛書此章的評論者應是認爲,由於宋閔公的種種不當行爲,才會"絶其幾而陷之惡"(斷絶了長萬對君的冀望[33],將他陷於罪惡),最終直接造成長萬弑君的惡果。當然,我們不排除76行行首殘去的第一字爲此句句末語氣詞(如"也"、"矣"一類詞)的可能,但就實質内容而言,此句到"陷之惡"爲止文意已足,是可以肯定下來的。

由此出發,我認爲上文"恥而近之"的意義也應在此作一解釋。"近之"一語,原整理者無説,或是以"接近"、"親近"等一類意思來理解"近"的(如帛書93行"彭生近君"之"近")。但"恥而近之"實在難以講通。從帛書内容和傳世文獻的記載看,用"近之"來概括長萬回到宋國以後閔公對待他的態度,既不貼切,也難以同下文"絶其幾而陷之惡"照應起來,顯然是有問題的。

"恥而近之"一語有兩種解釋的可能性。根據一般的語感,此語似可理解爲"恥之而近之",猶古書中常見的"環而攻之"(《孟子・公孫丑下》)、"烹而食之"(《孟子・萬章上》)一類結構,"而"字所連接的是主語對"之"發出的兩個相關或相承的動作。《吕氏春秋・權勳》:"昌國君(按,即樂毅)將五國之兵以攻齊。齊使觸子將,以迎天下之兵於濟上。齊王欲戰,使人赴觸子,恥而訾之曰:'不戰,必剗若類,掘若壟。'觸子苦之,欲齊軍之敗。""恥而訾之"是羞辱並咒罵觸子,其結構與帛書的"恥而近之"是一致的。因此我懷疑應該從與"恥"(羞辱)相關的意思上去理解"近"字。

《左傳・莊公十一年》記乘丘之役長萬爲魯所獲,"宋人請之。宋公靳之(杜預注:"戲而相愧曰靳。"),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我認爲帛書的"近"就應當讀爲當"戲而相愧"講的"靳"[34]。"近"、"靳"二字皆从"斤"得聲,"近"是群母文部字,"靳"是見母文部字,古音非常接近,可以相通。"恥"是羞辱,"靳"是嘲弄、戲弄,意義相關而側重不同,"恥而靳之"主要應是針對閔公在長萬回國後對其所講的話而言的。帛書此章的評論者大概是認爲,長萬爲魯所獲有罪,閔公卻不殺他,反而對之羞辱、嘲弄,這正是絶萬之望、陷萬於惡的原因,也和帛書此章評論者"君人者,刑之所不及,弗昔(措)於心;伐(罰)之所未加,弗見於色"的主張背道而馳。

不過"恥"字也可以有另外一種理解。它可能應該被理解爲長萬受魯人生獲之恥。"恥而靳之"是説長萬已經受恥,閔公還去嘲弄他(閔公説"今子魯之囚也,吾不敬子矣",正是以萬的痛處刺激萬)。這樣理解的好處是,"恥而靳之"可以和前文"罪而弗誅"的結構對應起來,即"罪"、"恥"皆是説長萬的,"而"皆爲轉折連詞,"弗誅"和"靳之"則是閔公的舉動。對於這種理解,讀爲"恥而靳之"同樣是可以成立的。因此,不管怎

---

[33] "幾"讀爲希冀之"冀",參裘文第89頁注[8]。

[34] 《左傳・莊公十一年》孔穎達疏引服虔云:"耻而惡之曰靳",從帛書《長萬章》與《左傳》對應的相關文句作"君使人請之,來而戲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之囚也,吾不敬子矣。'"看,杜預的解釋顯然是正確的,服説無據(孔疏已經指出,"《傳》稱'宋人請之',若是恥惡其人,不應爲之請魯",甚是)。

樣解釋“恥”字，我們認爲“近”都應該讀爲“靳”。

值得注意的是，傳世文獻在敘述長萬弑閔公事時，只有《左傳》用到“靳”這個詞（《史記·宋世家》作“辱之”），如果我們上文對帛書的解釋是有道理的話，就可以作進一步推論。帛書《春秋事語》的評論者在作史評時，多對相關歷史事件作極爲扼要的概括，此處也不例外。“丘”用“恥而靳之”來概括前文已經敘述過的“來而戲之”云云，當然有避複的考慮，同時也可見得帛書的評論者（或者説帛書的編撰者）似乎默認讀者是知道“靳”這個比較罕用的詞的意思的。這不但可以説明《春秋事語》的編撰者一定讀到過《左傳》，也可以説明《左傳》還是真正讀懂《春秋事語》（尤其是此書評論、發揮部分）的背景知識。《左傳》成書於先秦，絶非漢代人僞造，於此又可得一證。當然，這條材料同樣也説明了《春秋事語》和《左傳》之間的密切聯繫（參看本文第一則）。

馬驌《繹史》卷三十四《宋殤公閔公之弑》的最後有一段作者的評語，我們把相關内容引在下面：

> 萬之獲乎魯國，數月然後歸，典刑未正，而反升爲大夫，釁起於戲謔之言，乃猶不悟……漸端積於有日，絶脰激於一言……㉟

馬氏認爲，長萬自魯獲釋歸國，閔公不但没有將之正以典刑，反而與之“戲謔”，積怨日深而招致大禍，這跟早他十幾個世紀的帛書評論者對閔公被弑主要原因的概括非常相似，可以作爲我們對帛書釋讀的旁證。

在此條的最後，附帶談一下 76 行“何”字下的那個各家皆未釋的殘字。此字尚存清晰的“頁”旁，左側略殘。我認爲從字形及文意兩方面考慮，此字似只能釋爲“須”（此字所在的左側那枚帛片上還能辨出第一撇末端的筆跡）。從圖版看，殘去的帛片大小，好像容不下書寫三撇的餘地。但其實“何須丘”三字所在的帛片是經拼合而成的。由於整理者將左右相接的兩枚殘帛拼合得過於緊密（“何”字的“人”旁與“可”旁已經重疊可證），才造成了“頁”旁左側可容納的位置很小的錯覺。因爲“須”字下緊接“丘之聞之也”一句，當在此字下斷讀的可能性顯然很大。“須”有等待義㊱，“何須”意即“還等什麽呢？”㊲古人經常用“不亡（或敗）何待”、“不死何俟”等語表達對某人（或某國）必將滅亡之結局的期待或判斷。頗疑帛書“是絶其幾而陷之惡□□□何須”，乃是説閔公絶萬之幾而陷萬於惡，必然爲之所殺。這跟“丘”所“聞”的“□□□□□（此字下半爲“心”

---

㉟ 馬驌撰、王利器整理《繹史》，中華書局，2002 年 1 月，927 頁。

㊱ 漢簡中常用“須”表示“待”的意思，參看裘錫圭《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的幾個問題》，《古文字論集》，1992 年 8 月，614 頁（又可參同書所收《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624 頁）。

㊲ 以“何須”結句表示反詰，如《吴越春秋·勾踐伐吴外傳第十》：“大夫種、蠡曰：‘吴殺忠臣伍子胥，今不伐吴人何須？’”

旁，疑是"惌（怨）"字[38]，但把握不大）於君，君鮮不害矣"正相呼應。可惜"何"字之上的幾個字殘存筆畫太少，似無法過多推論。

## 三　《齊桓公與蔡夫人乘舟章》的"尊以□□"

《齊桓公與蔡夫人乘舟章》42～45行有一段"士説"的評論，帛書整理小組釋爲：

> 士説曰："蔡其亡乎42。夫女制不逆夫，天之道也。事大不報怨，小之利也。説之□小邦□大邦之□亡將□□43□則□□□□是故養之以□好，申之以子□，重以□□□□□□□□□□□□□44□□今蔡之女齊也，爲□以爲此，今聽女辭而嫁之，以絶齊，是□惌（怨）以□也。□□□□□45（下略）"[39]

裘文在整理小組釋文的基礎上，將這段話釋寫如下：

> 士説曰："蔡亓（其）亡乎。42夫女制不逆夫，天之道也。事大不報怨，小之利也。説之□小邦失大邦之□□亡將□43……是故養之以玩好，申之以子□，尊以……44□□今蔡之女齊也，爲□以爲此，今聽女辭而嫁之，以絶齊，是□惌（怨）以□也。□□□□45（下略）"[40]

除了和帛書整理小組在缺文號處理上有所不同外，裘文在釋字上也有改進，如釋出43行的"失"字、44行的"玩"字，將44行的"則"字闕釋等。裘文在此章"尊以"二字後注釋説：

> "以"上一字殘存左側，原釋文釋作"重"，諦審可知是"尊"字殘文，故改釋。"尊"上一缺字疑當是"女"。"養之以玩好，申之以子女，尊以……"，都是小國事大國的手段。蔡嫁女給齊君，就是"申之以子女"。

裘文將整理小組所釋的"重"改釋爲"尊"，以及對文意的疏通，都是非常正確的[41]；我們認爲"尊以"之下兩字疑當釋爲"名埶"，今寫出作爲裘文釋"尊"之説的補證。

從圖版看，44行行末現存的末字尚存左半作，筆畫比較清晰，下部从"土"，結合

---

[38] 此字上部殘存筆畫和同書86行的"惌"字上部殘畫相似，可作比較。

[39] 《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春秋事語圖版》，4～5頁，《春秋事語釋文註釋》，10頁。

[40] 裘文，83頁。

[41] 帛書整理小組把此字釋爲"重"，很有可能是把這兩句和古書中常見的"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一類話聯繫起來考慮的。但是從字形上看，"以"上一字的起首兩筆是兩點，釋"重"顯然是錯的。

上半部分的筆畫看,似乎只能是“埶”字左半。與《春秋事語》49 行的“(埶)”字左半比較,二者的形體非常一致。此字釋“埶”當無問題。此行現存倒數第二字作,亦存原字左半,但筆畫甚少。從筆勢看,此殘字的竪畫其實並不相連,在第二道平行的斜筆處有比較明顯的重新起筆的痕跡。所以,此字形體似不能以左右結構來分析;也就是説,圖版上殘存的筆畫很有可能並非此字的左半偏旁。結合字形和上下文義看,這些筆畫疑當是“名”字之殘,其特點在於“名”所从的“夕”旁和“口”旁粘連在一起。同出於馬王堆三號墓的《老子》乙本 218 行上的“名”字寫作,即爲“口”旁與“夕”旁粘連之例[42],似可證此字釋“名”當不誤。

“名埶”當讀爲“名勢”。“勢”即位勢、權勢之“勢”,前舉《春秋事語》49 行的“埶”字在文中就用作“勢”——“亓(其)埶(勢)有(又)庳(卑)”[43],是其證。“名(埶)勢”一詞見於古書,指名聲與權勢。但從傳世文獻中的例證看,其出現時間似乎不太早。《漢語大詞典》[名勢]條[44]所舉較早的書證有《列子・黄帝》:“中夜,禾生、子伯二人,相與言子華之名勢”和《後漢書・鄧禹傳》:“[鄧禹]事母至孝。天下既定,常欲遠名勢”等。學者一般認爲《列子》的年代不能早於魏晉[45],《後漢書》紀、傳的作者范曄則已是南朝劉宋時代人。所以這些書證的時代都是比較晚的。不過古代“名”、“埶(勢)”對文或言“勢名”者相當多。《韓非子・功名》:“遠者譽之以名,尊者載之以勢”;《淮南子・原道》:“不利貨財,不貪勢名”;《文子・精誠》:“功德至大,勢名至貴”。上引《淮南子》、《文子》等書中出現的“勢名”,和較晚的《列子》、《後漢書》中的“名勢”,其實並没有意義上的差别[46]。因此從情理上講,“名勢”一詞似乎也不會晚到魏晉以後才出現。如果我們對《春秋事語》的“名埶(勢)”釋讀不誤,就爲此詞提供了一個不晚於漢初的用例[47]。

一人一國,有“名”、“勢”則“尊”。《荀子・正論》:“天子者,埶位至尊,無敵於天下”;《淮南子・原道》:“是故不待勢而尊”。《原道》上下文的意思是説,只有“得道者”才能“不待勢而尊”,可見普通人所以能“尊”,主要還是因爲“勢”。“尊以名勢”的意思就是用名聲和威勢來尊崇對方。“尊以名勢”和上文“養之以玩好,申之以子女”似可配得比較順適。“玩好”、“子女”、“名勢”皆爲並列式複合詞。裘文指出,士説所講“‘養之

---

[42]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 年 3 月,《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圖版・道經》218 行上。

[43] 參見裘文,84 頁。

[44] 《漢語大詞典》第 3 册,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89 年 3 月,174 頁;附見[名埶]條,同書第 3 册,172 頁。

[45] 參見張永言《從詞彙史看〈列子〉的撰寫時代》,《語文學論集》,語文出版社,1999 年 5 月第 2 版,360～392 頁;裘錫圭《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12～13 頁。

[46] 漢語並列式雙音節複合詞的兩個詞素,其前後位置往往可以變動(如蔬菜——菜蔬,衣裳——裳衣等),見裘錫圭《説“薄土”》,《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564 頁。

[47] 關於帛書《春秋事語》抄寫年代的討論,參見裘文,72～73 頁。

以玩好,申之以子女,尊以……',都是小國事大國的手段。蔡嫁女給齊君,就是'申之以子女'"。小國以名譽、地位等尊崇大國,當然也是事大國的手段之一。

傳世古書中有和士説這段議論頗相接近者,可作爲我們釋讀帛書的旁證。《國語・越語下》記越王句踐伐吴不勝,范蠡遂向句踐進"持盈者與天,定傾者與人,節事者與地"之道,王問"與人奈何"(韋昭注:"已在傾危,故先問與人。"),范蠡回答:

> 卑辭尊禮(韋注:"言當卑約其辭、尊重其禮以求平。"㊽),玩好女樂(韋注:"玩好,珍寶也。女樂,謂士女女於士,大夫女女於大夫。"㊾),尊之以名(韋注:"謂之天王。")。如此不已,又身與之市。

很容易看出,范蠡"與人"之法中的"玩好女樂,尊之以名",就是帛書的"養之以玩好,申之以子女,尊以名勢"。《國語・越語上》記句踐使文種行成於吴,文種云"願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請句踐女女於王,大夫女女於大夫,士女女於士","金玉"相當於《越語下》的"玩好","子女"和"女樂"無疑也是一回事,這可以説明裘文懷疑"尊"上的殘字爲"女",謂"申之以子女"指蔡嫁女給齊君,都是正確的。就文義表達的角度而言,帛書比《國語》清晰易懂。但帛書"尊"字之後似本當有一個"之"字,有可能是寫脱,也有可能是承上省略。弱國事強國,和小國事大國的本質是一樣的,所以范蠡向句踐所進事吴之法和士説所講的話如出一轍,顯然很合理。

## 補　　記

陳劍先生看完第一則後告訴我,《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6 月版,第 278 頁)"旅"字條下引帛書《繫辭》〇三五行的辭例爲"以挨(俟)逆旅",但是"挨(俟)"字字形未見於此《文字編》,也許是編輯時遺漏。不過從《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把"俟"字原形寫作"挨"看,帛書整理者很有可能是把"㫃"旁左半寫作"手"旁多一斜筆形的"族"字跟"俟"字字形混爲一談了,所以才會説《十問》的"[illegible]"字"在帛書中習見,通假爲俟、市等之部字"。根據陳先生的這一提示,我翻檢了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

---

㊽ 結合《越語下》上下文和帛書表達的意思看,"卑辭尊禮"似當理解爲以"卑辭尊禮"事吴("玩好女樂"就是以"玩好女樂"事吴),韋昭謂"卑約其辭,尊重其禮",即把"卑"、"尊"看作動詞,似不正確。俞樾則把"尊"讀爲《説文》訓"減"的"撙",謂"卑與尊同義,而非對文"(據徐元誥《國語集解》引,中華書局,2002 年 6 月,577 頁),也求之過深。

㊾ 這是就《越語下》下文"乃令大夫種行成於吴,曰:'請士女女於士,大夫女女於大夫,隨之以國家重器'"而言的,韋昭並未解釋"女樂"的詞義。楊伯峻先生認爲"女樂謂能歌舞之美女"。(《春秋左傳注》,993 頁。)

文物》[50]發表的帛書《繫辭》照片，10 行下“以行其挨（等）禮”、34 行上“日中爲俟（市）”[51]和 35 行下“以挨（俟）旅客”的“挨”、“俟”等字，和我們文中所講的“族”字確實並非一字。謹向陳先生致謝。第一則還蒙裘錫圭、李家浩兩位先生提出修改意見，一併致以謝意。

2007 年 12 月初改定

[50] 湖南出版社，1992 年，121、124、125 頁。

[51] 參見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繫辭〉校讀》，見《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 年 4 月，825 頁注［二四］、823 頁。

# 敦煌籍帳文書釋詞[*]

張小豔

敦煌文獻中保留了大量的籍帳文書，名目繁多。統而言之，大致有宴設帳、食物帳、什物曆、施物疏、諸色入曆、破用曆以及各類入破曆的會計文書❶，内容非常豐富，幾乎涉及了當時府衙官員、寺院僧尼、普通百姓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更爲可貴的是，文書所記多是一筆筆的流水帳，其中用語簡潔明了，直白如話，没有任何藻飾，反映了唐五代時期民間語詞使用的真實面貌。然而，這些曾經通俗易懂、一目了然的文書，在藏經洞塵封千年以後，讀來却頗感生疏和隔膜。加之，抄寫這些籍帳的又都是當時寺院的僧衆，文化水平都不高，文字書寫上往往訛俗滿目。時代的懸隔、文字的俗訛，使得原本通俗明白的籍帳文書，而今變得越來越難以釋讀了。因此翻閱今人的校録整理本，其中不可避免地存在著一些誤録或失校的地方。有鑒於此，筆者不揣譾陋，選取籍帳文書中一些不易理解的詞語加以闡釋。文中所釋語詞皆以音序排列。不是之處，敬請方家指正。

## 【阿袋】

① 三月九日，於前寺主海住手上領得阿袋壹口，典麥壹碩肆斗。（P. 4021bis《庚子年某寺寺主善住領物曆》）

按："阿"爲名詞詞頭，"阿袋"即"口袋、袋子"，故例中以量詞"口"稱之。敦煌文獻中以"阿"加詞根構成的名物詞頗多，如"阿朵"、"阿卓"。S. 2009《沙州官衙什物點檢曆》："鈿鍮石阿朵一柄，竹柄大阿朵一柄，小阿朵三柄；……胡桃根阿卓一個，在流住。"其中"阿"亦爲詞頭，"卓"、"朵"爲同一語詞的不同語音記録形式。"卓"有特立、突出的意思，"朵"亦有鼓起、突出之義，民間語詞中帶有圓鼓、突露特點的事物大抵都以"朵"稱之，如"耳朵"、"花朵"、"雲朵"等。故例中"阿朵"、"阿卓"都指一種兵器，即"骨朵"，

---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項目"敦煌社會經濟文獻詞彙研究"（批准號 05JC740039）成果之一。

❶ 具體的分類校録，參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 年 9 月。

其特點是有一大蒜或蒺藜形的頭綴於長棒的頂端，唐宋人以之爲刑杖或儀仗，俗稱金瓜❷。類似的構詞還有"阿果"，S. 3553V《咨和尚啟》："今月十三日於牧駝人手上赴(付)將(絳)丹貳斤半，馬牙珠兩阿果，金青壹阿果。咨和尚：其窟乃繁好畫著，所要色擇(澤)多少，在此覓者。其色擇(澤)阿果在麪褐袋內。"句中"阿果"即"阿裹"，謂包裹、包袱，"阿"也用爲詞頭。此例言本月十三日曾經牧駝人的手付給和尚兩斤半絳丹、兩包馬牙珠、一包金青，這些畫窟所需的顏料包都放在一個以往裝麪粉的褐製口袋裏。由此不難推論：既然包裹可以叫"阿果(裹)"，那麽口袋稱"阿袋"也是很自然、合理的了。

## 【覇匠】

① 麪柒斗伍勝，油三勝，臥酒；粟柒斗，二月六日造局席，屈木匠、覇匠及衆僧等用。(P. 2032V《淨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

按：句中"覇匠"與"木匠"並舉，顯然也指某種匠人，然而究竟是造作什麽的匠人呢？竊以爲可能是專門製作事物"把柄"的工匠。"把柄"，指器物上便於手拿的部分，常單稱"把"，如"刀把、劍把、弓把"等。而"把"此義，唐代文獻中常借"霸"來表示。P. 2011《刊謬補缺切韻·禡韻》："覇(霸)，博駕反，把。"❸此以本字"把"釋借字"霸"。具體的文獻用例如 P. 2809《酒泉子》："三尺青蛇，斬(嶄)新注乾(鑄就)鋒刃劆(蒯→快)，沙魚果(裹)覇用銀裝。"例中"覇"，乃"霸"的俗寫❹，此用作"把"的借音字，意謂新近鑄就的青蛇劍，其劍把是用鯊魚皮裝裹而成的。正因爲"把"的"柄"義，文獻中常借"霸"來表示，而"柄"往往又是木製的，因而爲凸顯其義，人們又在"霸"的基礎上增加"木"旁，重新造一"欛"字來表示"把"的名詞義"柄"。《可洪音義》卷一七《根本薩婆多部律攝》第十四卷音義："鑶䩗：卜嫁反，刀柄也，正作弝、把、欛。"《廣韻·禡韻》："欛，刀柄名。""霸，把也"，此即"欛"表"刀柄"義的由來。幸虧敦煌文獻中如實地記録并保存了"霸"借爲"把"的語言事實，人們才得以窺其本真："欛"原來是在借字的基礎上增

---

❷ 參曾良《敦煌文獻字義通釋》，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 年 3 月，1～2 頁。

❸ 今所見《廣韻》"霸"下云："《國語》曰：'霸，把也，把持諸侯之權。'"這種增改或是因爲《廣韻》編者修訂《切韻》系韻書時，未諳唐人有借"霸"表示"把"之"柄"義的用法。當其看見《刊謬補缺切韻》"霸"下注"把"時，便搜求典籍，引《國語》之言來對此進行補充解釋。實話説，這種闡釋雖然點明了"霸"的語源義，但無意中却掩蓋了"霸"借作"把"的語言事實。

❹ 參張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下編《敦煌俗字匯考》，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 年 12 月，604～605 頁。

加義符而構成的繁化俗字❺。《正字通・木部》“杷”下云:“又祃韻,音霸,柄也。俗作‘欛’,見宋人語録,通作‘把’。”張自烈的解釋,不僅點明了“杷”與“霸”的語音聯繫,而且還溝通了“杷、欛、把”三者間的俗、通關係,正可謂“得其實矣”。明此,則不難理解敦煌籍帳文書中“弝匠”一詞的語義内涵了。“弝匠”,即“把(欛)匠”,指專門製作器物“把柄”的工匠。

## 【比料帖下】

① 八日,迎伊州使酒貳斗;……九日,比料帖下,供伊州使酒貳斗。(P. 2629《歸義軍酒破曆》)

② 于闐使,比料帖下,麪肆斗。(P. 2641《丁未年六月都頭知宴設司使呈設宴帳目》)

③ 看甘州使,付設司柴壹束;甘州使,比料帖下,柴三束。(S. 3728《乙卯年押衙知柴場司安祐成牒五通并判》)

按: 例中“比料帖下”皆用於歸義軍使府衙門接待外來使客的開支帳目中,似已習用成套,其内部結構及意義都很令人費解。檢尋與之内容相似的籍帳文書,或作“比得官料”。如P. 2049V《净土寺直歲願達牒》:“油壹抄,比得官料,兩日供漢大德用。”又同卷:“麪壹斗肆勝,比得官料,兩日供漢大德用。”例謂依據所得官家(賜予的)食料,兩日間接待漢大德花費了壹抄油和壹斗肆勝麪。又如P. 3234V《癸卯年正月一日已後直歲沙彌廣進麪破曆》:“麪貳斗伍勝,于闐客僧來,比得官料,供助用。”亦其例。不難看出,“比得官料”、“比料帖下”中的“比”意義相同,謂比照、依據;“料”指官料,即官家(歸義軍府衙)賜予的各種物料。“帖”指“文帖”,即開列的接待使客所用物料的憑據,故稱“料帖”。而“下”有“頒發、賜予”的意思,“比料帖下”即謂“依照官家頒賜的物料憑據(供給)”。由上揭用例看,歸義軍府衙給外來使客提供的物料品種較爲豐富,有喝的酒(飲料)、吃的麪(食料)以及用於熟食的柴(燃料)❻。由“比料帖下”這個習用套語的使用可以了解敦煌歸義軍時期接待外來使客的大致情形,即往往先由節度使府衙開具一件物料單據(料帖),頒賜給下屬專主其事的機構,如“宴設司”、“柴場司”。所屬相關部門便根據府衙下達的接待單據,爲外來使客提供各種物料。最後,這些部門再按日期

❺ “欛”字不見於敦煌本《切韻》系韻書及《篆隸萬象名義》、《宋本玉篇》,較早見於《可洪音義》、《廣韻》。因此,我們有理由認爲“欛”是晚唐五代時期在“霸”的基礎上新造的增旁俗字。

❻ 敦煌歸義軍時期常用的燃料,主要有樫、刺、柴等,專屬“柴場司”掌管;而來往使客的食料供應則主要由“宴設司”負責。每當有使客來臨時,使府衙門會下帖文與柴場司,令其爲宴設司提供柴草作爲燃料,用以煮治食物,接待使客。因此,柴場司開列的支出帳單上也有“比料帖下”這樣的套語。

先後將每天開支的具體數目匯總計帳，上報府衙，由歸義軍最高長官批復押署，作爲檔案保存下來。做帳時，每筆接待外來使客的費用，往往都注明“比料帖下”，此即敦煌籍帳文書中這一套語的意義内涵及由來。



## 【殍刺】

① 麪貳斗伍升，窟上殍刺，僧食用。（P. 2032V《净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

② 麩四斗，窟上殍刺時，餵馬用。（同上）

按：“殍”在《廣韻》中有兩個音切，一爲平表切，讀 piǎo，義爲“餓死”；一是符鄙切，讀 bì，義爲“草木枯落”。以後一音義釋讀上揭例中“殍刺”的“殍”，文意密合。“殍”，亦可寫作“莩”，《集韻・旨韻》部鄙切：“莩，艸木枯落。”敦煌籍帳文書中，“刺”常用作名詞，指各種長滿針刺的柴草，如“白刺”、“檉刺”等。“殍刺”爲述賓結構，意謂使這些長有針刺的柴草枯萎、彫落，即將其斬伐，以清理窟巖。衆所周知，莫高窟開鑿在鳴沙山東麓的斷巖上，雖屬佛教聖地，但因遠離城區，人們只在舉行具體的活動（如“上水”、“開窟”、“造檐”、“上泥”、“上樑”、“燃燈”等）時才到窟上去，平常則很少有人前往。因此，在“人跡罕至”的窟巖上，難免會“荆棘叢生”。這樣，每當人們到窟上進行某種活動時，首先便得將那些遍佈窟巖的刺柴“殍”掉，將其斬伐清理乾净，所以籍帳文書中才會有“麪貳斗伍勝，窟上殍刺，僧食用”的食物帳出現。

## 【伯毛】【擘毛】

① 六月一日，連麪三斗，伯毛人喫用。（S. 6452《辛巳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後周僧正於常住庫借貸油麪物曆》）

② 麪三斗，六月六日衆僧擘毛用。（P. 2032V《净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

按：例①中“伯毛”，有學者疑當讀作“擘毛”，并推測“擘毛”可能是一種加工服務❼。竊以爲這種理解未爲允當。其實，無論“伯毛”，還是“擘毛”，皆當讀作“拔毛”。據乜小紅先生的研究，唐五代時期，敦煌畜牧業較爲發達，其中尤以牧羊業最著稱❽。這可從敦煌文獻中大量有關拔羊毛、剪羊毛、紡羊毛的記載中得到明證。P. 2040V《净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麪壹碩，拔毛時將羊群上用。”P. 2032V《净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麪六斗，油二升，粟七斗，卧酒，造食飯，將拔毛用。”S. 4704《辛丑年三月廿日見納

❼ 參吴蘊慧《〈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研究》，蘇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4 月，167 頁。

❽ 參乜小紅《唐五代敦煌牧羊業述論》，《敦煌研究》2001 年第 1 期，134～140 頁。

自死羊羔子抄》:"辛丑年三月廿日徒衆因城北索將頭莊上拔毛日,見納自死白羊羔子玖口,羖羊羔子陸口。"P. 4906《衆僧東窟等油麨抄》:"白麨三斗,生成、上座、沈法律寺(等)三人紫亭去剪羔子毛食用。"S. 542V《沙州寺户放毛女娘名簿》:"曹仙妻安,與教授放毛半斤。"句中"放毛"即"紡毛",指將羊毛撚成綫的手工勞動。將這些記載結合敦煌文獻中製氈的相關資料來看,羊毛主要用作毛紡織業的原料。如 P. 2032V《净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麨三斗,擀氈僧食用。"其中"擀氈",就是將羊毛擠壓成氈的一道工序。由上面的討論,可以知道:"拔毛"在敦煌籍帳文書中極爲常用,是紡毛、製氈等工藝中獲得原料的主要手段。相反,"伯毛"、"擘毛"却僅此一見,故而懷疑其爲"拔毛"的音近借字。但在語音上,"伯"音博陌切,屬幫紐陌韻,"擘"爲博厄切,屬幫紐麥韻,二者聲同韻近,可得相通;而"拔"音蒲八切或蒲撥切,屬並紐黠韻或末韻,聲雖與之相近,韻却相差較遠。不知是當時的西北方音使然,抑或是别的原因? 暫且存疑。

## 【槽頭】【後槽】【後曹】

① 符僧正鎖壹副,并鑰匙具全,在般若藏;又侯槽頭大鎖壹副,并鑰匙具全,在雜藏。(P. 4908A《某寺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

按:例中"符僧正"是以姓(符)加官名(僧正)來指稱具體的某個人。"侯槽頭"與之位置相應,構詞上亦當具有某種相似性,即也應是以姓(侯)加官名(槽頭)構成的。但"槽頭"所指究竟是什麽官呢? 這還得從"槽"本身説起。"槽"本是用來盛飼料餵牲口的器具,《説文解字・木部》:"槽,畜獸之食器。"《龍龕手鏡・木部》:"槽,馬槽。""槽頭"則指給牲畜餵料的地方,如 P. 3808《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玉蹄紅耳槽頭時,餧飼真交(教)稱體肥。不望垂彊(繮)兼待(代)步,近來特地却難騎。"宋釋法泉《證道歌頌》卷一:"譬如餧驢及餧馬,槽頭拾得鉢中盛。"皆其例。上舉例①中"槽頭"所指雖不是處所,但却與之相關,即用來指代在"槽頭"喂飼牲口的人員,主要指喂馬的馬夫。另如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引許亢宗《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録》云:"隨行三節或自朝廷差,或由本所辟。除副外,計八十人:都轄一、醫一、隨行指使一、譯語指例二、禮物祗應二、引接祗應三、書表司二、習馭直二、職員二、小底二、親屬二、龍衛虞候六、宣撫司十將一、察視二、節級二、翰林司二、儀鑾司一、太官局二、馳務二、槽頭一、教駿三、後苑作匠一、鞍轡庫子虎翼兵士五、宣武兵士三十……"例中"槽頭"分别與"馳務"、"教駿"前後並舉,顯然指餵養牲口的人員。又如《封神演義》第九回:"商容大呼曰:'殿下放心! 我老臣本尚未完,若見天子,自有説話。'叫左右槽頭:'收拾馬匹,打點行裝,我親自面君便了。'"例中商容讓左右槽頭收拾馬匹,其中"槽頭"亦指專門照看馬匹的飼養人員。

古代文獻中,這種由表示處所轉指相關的人的詞例頗多,與"槽頭"最接近的莫過

於"後槽"。"後槽"原本亦用來指喂飼牲口的地方,多指馬房。如宋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卷四"安中令大度"條:"守忠在洛下,畜馬數十疋。有時欲出,左右以後槽無馬對。守忠驚問之,對曰:'早來被一隊措大亂騎去也。'"《水滸傳》第二回:"王進自去備了馬,牽出後槽。"同樣,"後槽"也可由表"飼養牲畜的處所"轉指"餵養牲口的人員"。宋任廣《書敍指南》卷三"胥吏色役"條:"後槽曰圉人。"任廣的解説表明古語"圉人"在宋時稱"後槽",這在敦煌籍帳文書中就已有用例。如:

② 郝知官兩張,畫知官兩張,索懷定兩張,後槽兩張。(P. 4997《買羊皮帳》)

③ 豆壹拾伍碩,三月後曹入粟換將用。(P. 2032V《淨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

例③中"後曹"同"後槽",都用來指稱餵養牲口的人員。又如元武漢臣《生金閣》第一折:"還要分付後槽,將這廝收的好者,不要等他溜了。"《水滸傳》第三一回:"武松就在馬院邊伏著,聽得那後槽却在衙裏,未曾出來。"皆其例。可見,"槽頭"、"後槽"既可指餵養牲畜的處所,又可轉喻引申,指與之相關的飼養人員。

## 【懺子】

① 麥三斗,粟三斗,買書懺子紙用。(S. 5800《光化三年(900)正月一日已後講下破除數》)

② 粟貳拾碩,氾僧統依懺子施入。(P. 2040V《淨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

按: 例中"懺子",或云:"當爲'簽子'。"❾而"簽子"常用來指貼在封袋上的狹長紙條。如果以此義解上揭例①中"懺子",似乎不太合理。因爲若是"簽子",所用紙當很少,不應花費"麥三斗、粟三斗"這麽大的價值。竊以爲"懺子",即懺悔文,"子"是名詞詞尾。佛教規定,出家人每半月集合舉行誦戒,給犯戒者以説過悔改的機會。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四〇"入不思議解脱境界普賢行願品"云:"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嗔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由此可知,所謂"懺悔"是對自己以往所造惡業的陳述,藉此悔罪以求福的一種宗教儀式。"懺悔文"就是在悔罪求福時誦唱的文本,俗稱"懺子"。敦煌寫卷中,以"懺悔文"命名的有 S. 4690Va、P. 2341Vd、P. 2381V、P. 3133、P. 3235、P. 3487、北 7220V(淡 50)等七個卷號❿。内容多是逐一懺悔自己從無始劫以來所造的種種惡業,每小節多以"如是等罪,今悉懺悔"作結。其篇

---

❾ 參黑維強《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文獻詞彙研究》,蘭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4 月,92 頁。

❿ 參敦煌研究院編《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索引》,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152 頁。

幅往往較長，比如敦煌文獻中最有名的《大佛名懺悔文》，可謂長篇累牘。由此看來，抄寫"懺悔文"須用不少紙張，故例①中買抄"懺子"的紙就用了"麥三斗、粟三斗"。而悔罪求福的人們懺悔時往往會施捨一些物品，例②中的貳拾碩粟即是氾僧統根據"懺悔文"中所寫施入的。

敦煌文獻中，構詞與"懺子"相似的還有"疏子"。如 S. 5623《新集雜別紙》："設齋疏子：具官，伏爲妻王氏疾病損，起建道場，轉念功德數(衍)，具經遍數。右件功德並以(已)圓就，今因齋次，請爲表因。謹疏。"這是爲妻病愈設齋拜懺時念誦的疏文，即例中所謂"疏子"。稱"疏文"爲"疏子"，與叫"懺悔文"作"懺子"，構詞及義理完全相同。因此，上揭二例中"懺子"，當爲"懺悔文"的俗稱。

## 【持】

①張仙進，持韋皮匠，貼馬群五日。(S. 542V《戌年沙州諸寺丁持車牛役部》)

②廿一日，出白麪壹碩壹斗貳勝，付吐蕃持羊皮價。(S. 3074《吐蕃某年五月至十二月某寺斛斗破曆》)

按：例中"持"用爲動詞，所帶賓語都是"皮"，以其常義"攜帶、抱持"等解之，難以讀通文意，疑當讀爲"治"。"持、治"在《切韻》中皆音直之切⑪，讀音相同，可得通借。而且，不僅古代文獻中有其通用的明證⑫，敦煌寫卷中也有它們彼此通借的實例。如 P. 4661《心地法門一卷》："此貪嗔癡毒能令衆生長輪(淪)苦海，生死不絶。如何對持，得免生死？答：如經所説，多貪，衆生以不浄觀爲對治；多嗔，衆生以慈悲觀爲對治；多癡，衆生以因緣觀爲對治，得免生死。"例中以"對持"爲問，用"對治"作答，其中"持"顯然當讀作"治"，"對治"即應對、對付，此爲佛家語，謂當分别以"不浄觀、慈悲觀、因緣觀"來斷除"多貪、多嗔、多癡"帶來的種種煩惱。

因此，上揭敦煌籍帳文書中"持"，亦可讀作"治"。"治"謂鞣治皮革，使之變得熟軟。古代典籍中，"治皮"的説法頗爲經見，如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卷三九："爾時比丘得皮補革屣，去佛不遠，便擿壞，恐犯重革屣事。爾時世尊知而故問比丘：'汝何故擿壞革屣耶？'答言：'恐犯重革屣事。'佛言：'革屣若穿壞，聽重。'時諸比丘得未治皮，佛言'聽鞣治'。若自鞣，若使人鞣。"例中"未治皮"指未經鞣治的"生皮"，故比丘得後，或自鞣，或使人鞣。又宋王明清《揮麈録・前録》卷四："北廷北山中出硇(碙)砂，山中常有煙氣湧起，而無雲霧，且又光燄若炬，照見禽鼠皆赤。採硇(碙)砂者著木底鞵，若皮爲底者即焦。下有穴生清泥，出穴外即變爲砂石，土人取以治皮。"例言北廷北山中所出硇(碙)砂有"熟皮"的特效，所以當地人都採砂以"治皮"。由此可知，

⑪ S. 2055《切韻箋注・之韻》："治，直之反。二。持，攜持。""治、持"同一小韻，讀音全同。

⑫ 参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的《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 7 月，394 頁。

前揭例①中"持韋皮匠"指鞣治皮革的匠人;例②中所出白麪則是付給吐蕃人鞣治皮革的工價。

## 【床廳】【床梯】

① 又古(故)破大床廳貳,在麻庫。(S. 4199《某寺常住什物交曆》)

按:"床廳"費解,"廳"當讀作"桯"。"廳"在《廣韻》中音"他丁切",屬透母青韻;而"桯"有兩讀,《廣韻·青韻》户經切:"桯,床前長几。又音廳。""桯"又音"廳",可見其讀音完全相同,可得通借。俗書"桯"或有从"悳"者,唐釋慧琳以爲應从"聽"。《一切經音義》卷九一《續高僧傳》音義卷五:"桄桯:上音光,牀下中間横桄也,《考聲》作横。……下體丁反,《韻詮》云'碓一(桯)也',即牀兩邊長汀也,亦名牀梐。傳文从作檍,非也,亦恐是書誤。著文者應从木作欞,亦不成字。《考聲》作桯也。"慧琳認爲"桯"寫作"檍"非,當从木作"欞",蓋因"聽"與"桯"讀音相同可以爲之聲符的緣故。這與例①中"床桯"寫作"床廳"的心理因素相似,即都以讀音爲樞紐來用字、造字。"桯",指床前的長几。《方言》卷五:"榻前几,江沔之間曰桯。"《説文解字·木部》:"桯,牀前几。"段玉裁注:"古者坐於牀而隱於几……此牀前之几與席前之几不同。謂之桯者,言其平也。""床桯"在後代文獻中亦有用例,如《湖廣通志》卷八四屠隆《贈祁陽孝子盧伯子詩》:"罪輕而責重,父悔恐不寧。無乃妨夜卧,子心良屏營。宵分往省候,下氣復柔聲。父果不成寐,輾轉倚牀桯。問伯何爲爾,伯也道其情。父子遂感愴,相對涕淚零。"或稱之爲"桯凳",章炳麟《新方言·釋器》:"今淮南謂牀前長凳爲桯凳,音如晴,江南、浙江音如檉。"敦煌籍帳文書中,"床桯"又作"床梯"。如:

② 古(故)破踏床壹張,除;大床肆張,内壹在妙喜;床梯壹,除。(S. 1776《[顯]德伍年(958)十一月十三日某寺判官與法律尼戒性等一伴交曆》)

例②中"床梯"亦當讀爲"床桯"。唐五代西北方音中,梗攝舒聲三、四等字和齊韻字,讀音往往混同無别[13]。如在P. 2058《開蒙要訓》寫卷中,有以"慶"注"憩"、"亭"注"提"、"敬"注"髻"、"聽"注"涕"、"帝"注"鼎"、"令"注"犁"、"映"注"翳"、"精"注"薺"、"聽"注"梯"、"迎"注"鯢"、"敬"注"繫"等音注之例。以"聽"注"梯",説明當時"梯、聽"讀音相混無别,所以例②中才會將"床桯"記作"床梯"。由此可見,敦煌籍帳文書中的"床廳"、"床梯"皆當讀爲"床桯",指床前的長凳。

[13] 邵榮芬《敦煌俗文學中的别字異文和唐五代西北方音》,《中國語文》1963年第3期;又載項楚、張涌泉主編《中國敦煌百年文庫·語言文字卷》(一),甘肅文化出版社,1999年,148～149、159頁。

## 【茨柴】

① 檉壹車折麥粲石、粟兩碩三斗，茨柴壹車折麥，油梁課入。（P. 6002《七月十五日修造等諸色破用曆》）

② 豆兩碩伍斗，充買茨柴一車用。（S. 4782《乾元寺堂齋修造兩司都師文謙諸色斛斗入破計會狀》）

按：“茨”在古代文獻中，可以指“蒺藜”。《詩・小雅・楚茨》：“楚楚者茨，言抽其棘。”鄭玄箋：“茨，蒺藜。伐除蒺藜與棘。”《韓詩外傳》卷七：“夫春樹桃李，夏得陰其下，秋得食其實；春樹蒺藜，夏不可採其葉，秋得其刺焉。”可見，“茨”是一種帶刺的草。因此，我們以爲“茨柴”即“刺柴”，指長有針刺的柴草，敦煌籍帳文書中極爲常見。如P. 2032V《浄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麸拾碩，豆三碩，於吴家買刺柴兩車用。”P. 3234V《浄土寺西倉司麥豆布緤粟油等破曆》：“豆三石，買刺柴用。”S. 5927V《某寺諸色斛斗破曆》：“麥壹碩伍斗，粟壹□（碩）伍斗，買刺柴兩車用。”皆其例。“刺柴”之得義或源於“棘刺柴”，唐不空奉詔譯《聖閻曼德迦威怒王立成大神驗念誦法》卷一：“又法：欲令惡人遠法⑭，取烏翅一百八枚，搵芥子油於三角爐中燒，棘刺柴然火，護摩一夜，於真言句中稱彼人名，一遍一擲火中，其人不自由即便遠方去。”句中“棘刺柴”即“棘刺之柴”，指長有針刺的柴木。

## 【打養】【打樣】

① 麪貳斗、油壹合，第二日打養，都匠等看博士□（窟）上食用。（P. 3875《丙子年修造及諸處伐木油麪粟等破曆》）

按：例謂由於第二天要“打養”，主管修造的總監大匠（都匠）專門設宴招待了相關的工匠師傅（博士）。由此看來，“打養”應與“修造”有關。敦煌籍帳文獻中，修建房屋或製造器具前，往往須請博士“打樣”，即畫出設計圖樣。如P. 3875B《丙子年修造及諸處伐木油麪粟等破曆》：“麪三斗、粟三□（斗）、油半升，打鴟尾簷樣，看博士食用。”“打鴟尾簷樣”是説在建造鴟尾形的窟簷前，先請博士畫出圖樣，所以須置備飯食慰勞他們。因此，我們以爲上揭例①中“打養”即“打樣”，指建造某物前先設計出圖樣。敦煌文書中也有徑寫作“打樣”的，如：

⑭ “法”字，明、甲、乙、丙本都作“去”。

② 粟四斗,沽酒,兩件打様,看康都料用。(P. 3763V《布緤褐麥粟入破曆》)

例②謂康師傅兩次設計建造圖様,所以特地買酒去酬謝他。"打様"一詞,現代漢語中習用如常,因而《漢語大詞典》(下簡稱《大詞典》)中未舉任何文獻例證⑮,似乎以爲此語現代才出現的。其實,"打様"早在敦煌籍帳文書中就很習見了。

## 【當頭】

① 故踏床,壹;又故踏床,壹,無當頭。(P. 3638《辛未年正月六日沙彌善勝於前都師慈恩手上見領得諸物曆》)

按:例言善勝從前都師慈恩手上領得的什物曆中有一張舊的踏床,注明"無當頭",然則"當頭"應是"床"的一個部件。竊以爲,"當頭"即"當","頭"爲名詞雙音化詞綴,無實義。"當"者,擋也,指車、床等用具上起摭擋蔽護作用的横木,字常寫作"檔"。《集韻·宕韻》:"檔,横木。"這類横木,施於床頭,稱爲"床檔";用在車上,叫做"車檔"。《玉篇·木部》:"檔,床[檔]也。"⑯S. 2071《切韻箋注·唐韻》當郎反:"檔,車檔。"或换旁作"轞、簹",《集韻·唐韻》:"轞,車轞。通作檔。"S. 617《俗務要名林·車部》:"箱,車身也。音襄。簹,箱前後椆(欄)也,音當。"由引可見,"車檔"指車箱前後用來摭擋攔護的横木。同樣,"床檔"也當是床頭兩端用來摭擋的横木。文獻中"床檔"的説法,魏晉時期就出現了。後秦弗若多羅等譯《十誦律》卷一一:"爾時有二客比丘向暮來,次第得一房共住,一人得床,一人得草敷。二人夜宿已,不舉便去。時草敷中生蟲,噉是草,噉床脚、床梐⑰、床檔、床繩,噉被褥枕,噉已入壁中住。"又卷三八:"佛言:從今若得和香,應塗舍内,塗床⑱床髀、床脚、床板、床檔⑲、衣橛、衣架,塗地四壁。如是塗者,坊舍得香,施者得福。"例中"床檔"與"床脚、床髀、床板、床繩"等並舉,其義顯然指床兩端的横木。"床檔",古代典籍中或稱爲"榪",P. 2011《刊謬補缺切韻·祃韻》莫駕反:"榪,床頭横木。"宋趙叔向《肯綮録·俚俗字義》:"横木曰榪。音罵。"《禮記·曾子問》:"下殤,

---

⑮ 《漢語大詞典》卷6第331頁"打様"條,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0年12月。

⑯ "床"後疑脱字頭"檔"字。首先,文獻中"檔"字未見有表"床"義者;其次,唐宋以降韻書字書常有"連讀成訓"的注釋體例,下文所舉"檔,車檔"即其例。其三,寫本、刻本韻書字書中,釋義中有與"字頭"重複的字,往往使用"ㄋ"或"—"、"丨"作爲替代符號,代替字頭。而這些符號在傳抄或刻印中又常常會被遺漏,這或許就是《玉篇》中"檔,床也"的由來。以此,筆者疑"床"後奪一"檔"字。而《漢語大字典》第547頁(縮印本,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92年12月)據《玉篇》釋義將"床"列爲"檔"的第一個義項是極爲不妥的。

⑰ 梐,宋、元、明、宫、聖本皆作"髀"。

⑱ 宋、元、明、宫本都無此"床"字,當是衍文。

⑲ 檔,宋、元、明、宫本都作"當"。"當"、"檔",古今字也。

土周葬於園，遂輿機而往，塗邇故也。”鄭玄注：“機，輿尸之牀也，以繩絙其中央，又以繩從兩旁鉤之。”孔穎達疏：“輿，猶抗也。機者，以木爲之，狀如牀，無脚及輓簀也，先用一繩直於中央繫著兩頭之榪。”可見，“榪”即“床檔”，敦煌什物曆中稱爲“當頭”，筆者家鄉方言貴州話中則合“床檔”、“當頭”言之，叫做“床檔頭”。

## 【釘葉】【釘鍱】

① 粟三碩，史奴奴打釘葉手工用。（P. 2032V《浄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

② 粟七斗壹勝，卧酒，供做釘鍱鐵[匠]、修治佛手塑師及羅莇（筋）匠、染布匠等用。（P. 2040V《浄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

③ 粟柒斗，造菩薩頭冠，從廿日至廿九日，中間供金銀匠及造傘骨閣梨兼釘鍱博士等用。（P. 2049V《浄土寺直歲願達牒》）

按：“鍱”是“葉”的涉義增旁字，“釘葉”、“釘鍱”義同。而“鍱”，字書中通常寫作“鍱”，《説文·金部》：“鍱，鏶也。”又：“鏶，鍱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凡金銀銅鐵錫椎薄成葉者謂之鏶。”也就是説，“鍱、鏶”都指用金屬椎成的“葉”狀薄片。“鍱”謂金屬薄片，當得義於聲符“枼”。“枼”甲骨文作“ ”，即“葉”的造字初文，像樹枝上的葉片之形。《正字通·木部》：“枼，鄭樵曰：‘枼即葉字。’”“葉”形往往扁而薄，因而字書或以“枼”爲薄木片。《説文·木部》：“枼，楄也。枼，薄也。”段玉裁注：“凡木片之薄者謂之枼，故葉、牒、鍱、箂、偞等字，皆用以會意。”正因爲“鍱”獲義於“枼”，而“枼”即“葉”的造字初文，故“鍱”可換旁作“鐷”。受唐代避諱字形“世”旁改作“云”形的影響，“鍱、鐷”又可分别改形作“鋕、鑅”，并曾一度在中晚唐以後非常流行，以至行均將其當成了“今體、正體”，《龍龕手鏡·金部》：“鐷，俗；鋕，今；鑅，正：音葉，金鐵鍱也。”

弄清了“葉”、“鍱”指“金屬薄片”之後，再來看“釘”。《龍龕手鏡·金部》：“釘，音丁，鐵釘也。又去聲，釘拴物也。”可見，“釘”在字書中有兩讀兩義，一音 dīng，用爲名詞，指釘子；一音 dìng，用作動詞，謂以“釘”縫合加固器物。那麽，“釘葉（鍱）”的“釘”是體詞性的呢，還是謂詞性的呢？竊以爲是謂詞性的。因爲在古籍文獻中，“釘葉（鍱）”或用爲動賓結構，表示以“鍱”加固。如《法苑珠林》卷三二“業因部”之“宋王叔達”條：“宋王球，字叔達，太原人也。爲涪陵太守，以元嘉九年於郡失守，繫在刑獄，著一重鎖，釘鍱堅固。……既覺，鎖皆斷脱。球心知神力，彌增專到，因自釘治其鎖，經三日而被原宥。”例謂王球被繫在獄，戴著沈重的枷鎖，而且鎖上還用“鍱”來加固。後因神力救助，“鍱”斷鎖脱，球又自己“釘”治其鎖，即重新“釘”鍱，使之牢固。例中“釘鍱”乃動賓結構，謂用“鍱”釘治枷鎖。又如同書卷二七“感應緣”之“宋韓徽念觀音”條：“徽以兄子繫於郡獄，鐵木竟體，鉗梏甚嚴。須考畢情黨，將悉誅滅。徽惶迫無計，待期而已。徽本嘗事佛，頗諷誦觀世音經。於是晝夜誦經至數百遍，方晝而鎖忽自鳴，若燒炮

石瓦爆烓之聲,已而視其鎖,濯然自解。徽懼獄司謂其解截,遽呼告之,吏雖驚異,而猶更釘鍱,徽如常諷誦。又經一日,鎖復鳴解,狀如初時。”句中“釘鍱”受副詞“猶、更”修飾,亦當是謂詞性結構,指用金屬薄片釘治加固其鎖。由此可見,“釘鍱”本是個動賓式的謂詞性結構,表示以“鍱”釘治加固。習用已久後,則凝結成了一個偏正式的名詞詞語,指用來縫合、加固的金屬薄片。如唐孟獻忠撰《金剛般若經集異記》卷三:“廳西頭有一人,著枷杻,四道釘鍱。……乃於衆中,見待親家翁張楷,亦在其中,雖著小枷而無釘鍱,叩頭令遣家中造經,不得多語。”例謂廳西頭那人,所戴枷杻,上面有四道“釘鍱”;而親家翁張楷則只著小枷,上面没有“釘鍱”。前後兩個“釘鍱”,一個受數量短語“四道”修飾,一個充當動詞“無”的賓語,顯然都用作名詞。

上揭數例“釘鍱”,無論是謂詞性的動賓結構,還是體詞性的偏正詞語,都用來釘治“枷”具,使其牢固。那麽,“釘鍱”究竟是怎樣把囚犯頸上的“枷”縫合加固的呢?敦煌文獻中留存的圖畫給我們作出了形象而直觀的解釋。圖1中所畫囚犯,頸繫“枷”具,枷前裂縫處用兩道薄薄的金屬片緊緊地釘治、紮縛牢固。聯繫前揭文獻用例看,這兩道用於加固的金屬薄片應當就是我們所説的“釘鍱”,由此則更能體會前舉例中所謂“四道釘鍱”的真切涵義了。既然戴“枷”須用“釘鍱”縫合、加固,那麽脱“枷”則先要拆除“釘鍱”。P. 4646《頓悟大乘正理決》:“又喻有一囚,被枷鎖縛等,開鎖要鑰匙,脱枷須出釘鍱,解縛須解結。”句中“出釘鍱”即將原來用於加固的金屬釘鍱拔出。



**圖1　P. 4523《地藏十王圖》(《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31册第324頁)**

“釘鍱”之用,並不限於加固刑具,其用途非常廣泛,凡需加固、縫合之處,皆可用之,比如建造房屋、修治器具等。如唐王方慶撰《魏鄭公諫録》卷五《太宗移舊閣》:“臣數日前見少府監官某乙,問訪:‘比來作司事務多少?’云:‘更無造作,事亦不多。但北門造閣處,須釘鍱甚急,恐少,便須市供,作司唯恐闕乏獲罪。’臣即語云:‘移一舊閣,費用幾何?’報臣云:‘雖是舊事料理,釘鍱須十車五車。’”此謂移建舊閣,須費“釘鍱”無數。敦煌籍帳文書中,常有關於建造房屋洞窟、修治什物器具的記載,其中大抵都會用到“釘鍱”,所以“釘鍱”的需求量特别大,以至出現了專門打治釘鍱的工匠(例①②),文書中或稱爲“釘鍱博士”(例③)。

## 【頓遞】【頓定】

① 粟壹斗，二月七日判官巡道場地頓遞用。（P. 2032V《净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

② 粟貳斗，氾法律共大師上窟回來日頓遞用。（P. 2049V《净土寺直歲保護牒》）

③ 豆貳斗，修桃園日頓遞用。（S. 1053V《丁卯至戊辰年某寺諸色斛斗破曆》）

按："頓遞"，《大詞典》引唐元稹《彈奏劍南東川節度使狀》"綿劍兩州供元和元年北軍頓遞，費用倍多。量於梓遂兩州秋稅外，加配上件錢米，添填綿劍兩州頓遞費用者"爲例，釋其義爲："置備酒食郵驛以供軍用謂之頓遞。"[20]此解殆源於元代胡三省對《資治通鑑·唐僖宗中和元年》"李克用牒河東，稱奉詔將兵五萬討黄巢，令具頓遞"中"頓遞"一詞的注釋："緣道設酒食以供軍，置郵驛爲遞。"然而從我們上舉的敦煌籍帳文書用例看，"頓遞"無一例是供"軍用"的，更没有一例牽涉到"郵驛"。或許《大詞典》對"頓遞"的釋義，只是從有限的幾個文獻用例歸納出來的，不具備周遍性。那麼，"頓遞"的詞義内藴又是什麼呢？仔細分析上揭敦煌文書用例，"頓遞"或用於判官巡視道場地時，或用在僧官法律及大師從窟上迴來時，或用在人們去修桃園時。其所到之處（道場地、桃園）或從來之地（窟上），大都是離沙州城區較遠的地方，因而途中須置備飯食遞送其處。由此不難推想，"頓遞"當指遠距離遞送食物。"頓"在籍帳文書中常表"飯食"義，如 P. 2049V《净土寺直歲保護牒》："麪三斗，與躭（擔）像人北門造頓用。"又同卷："粟貳斗，正月十五日卧酒，窟上燃燈看和尚頓用。粟肆斗，正月十五日路上迎上窟僧官頓用。"這件文書是净土寺直歲保護上呈的破用曆，例中"頓"皆指飯食。後一"頓"用在"路上迎上窟僧官"的場合，表明此"頓"乃是從净土寺"遞"送到上窟路上用的。例中"窟"指莫高窟，據 P. 3720V《莫高窟記》稱，該窟開鑿在沙州城東南二十五里的三危山上。而净土寺，則位於沙州城内[21]。因此，當僧官正月十五日到城外二十五里處的莫高窟燃燈時，净土寺徒衆須置備飯食遠"遞"至路上迎接。由此可見，"頓遞"的語義重心在"頓"，"遞"起補充説明的作用，用爲動詞，謂傳遞、遞送，此義在敦煌文獻中較爲習見。如 S. 5813《社司轉帖》："其帖速遞，不得停留。"言將此帖迅速遞送。因此，"頓遞"連言，指（遠距離）遞送的酒食。如 P. 3633《辛未年七月沙州百姓一萬人上迴鶻大聖天可汗狀》："□□（今月）廿六日，狄銀領兵又到管内，兩刃交鋒，各自損傷。□（彼）云索和，此亦切要。遂令宰相、大德、僧人，兼將頓遞，迎接跪拜。"這是張承奉建立的金山國

---

[20] 《大詞典》卷 12 第 265 頁"頓遞"條。

[21] 參季羡林主編《敦煌學大辭典》第 631 頁李正宇先生所撰"净土寺"條，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與甘州迴鶻打仗失敗後，讓宰相、大德、僧人等帶著酒食到城外迎接狄銀，與之和談[22]。例中"頓遞"作"將"的賓語，顯然用爲名詞，指(遠距離)遞送的酒食。當路程太遠，而遞送的食料又很多時(如上舉《大詞典》所引元稹例中綿劍兩州供北軍的食物)，則須借助驛站專用的車馬來遞送，此或即胡三省注中所謂"置郵驛爲遞"的由來。然而，就字面意思及敦煌籍帳文書中"頓遞"的使用來看，其原初的詞義表達非常直接，就是指"(遠距離)遞送的酒食"。

敦煌籍帳文書中，又常見"頓定"一詞，如：

④ 麪三斗貳勝，麁麪貳斗，油勝半，西窟上水僧食料及頓定用。(P. 2032V《淨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

⑤ 麥壹斗，卧酒，正月十五日窟上燃燈頓定用。(P. 2049V《淨土寺直歲願達牒》)

⑥ 麪三石五升，造送路尚書頓定用。(P. 2040V《淨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

例中"頓定"，有學者釋作"讌飲的安排"，并認爲"是一種禮節"[23]。竊以爲此解恐不確。分析上揭"頓定"使用的文例，它也多用在遠距離遞送食物的場合，如例④用於到西窟[24]上水之時，例⑤用於到莫高窟燃燈時，例⑥用於給即將遠行的尚書送路時。不難發現，"頓定"與"頓遞"出現的語境極爲相似。因此，我們有理由認爲："定"乃"遞"的音近誤字[25]，"頓定"即"頓遞"，也指(遠距離)遞送的酒食。

## 【仏焰】【仏炎】【仏艶】【艶座】

① 麪貳斗，造小仏焰子，看塑匠用。(P. 2049V《淨土寺直歲願達牒》)

② 布壹伯貳拾尺，褸小仏焰子肆個用。(同上)

---

[22] 參榮新江《歸義軍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1月，226～227頁。

[23] 曾良《敦煌文獻字義通釋》，第36頁。

[24] 西窟指敦煌城西南35公里處的西千佛洞，因其位於莫高窟(即千佛洞)和古敦煌城西，故名。參《敦煌學大辭典》第11頁張學榮先生所撰"西千佛洞"條。

[25] "遞"音徒禮切，屬定紐薺韻；"定"音徒徑切，歸定紐徑韻。唐五代西北方音中，梗攝舒聲三四等字與薺韻字的讀音往往相混無別。敦煌文獻中即有"第"誤寫作"定"的情況，如P. 3350《下女夫詞》："女答：'何方所管，誰人伴換？次定申陳，不須潦亂。"句中"次定"的"定"，S. 5949作"弟"，是。故"次定"當校讀作"次弟(第)"，其中"定"即爲"弟(第)"的音近誤書。而"第"、"遞"音同，皆讀特計切，因此"頓定"的"定"完全可能就是"遞"的方音誤字。詳細的論述參前文"床廳、床梯"條的相關説解。

按：例①中“焰子”，或釋作“火焰，裝飾性的紋樣”[26]。竊以爲此解恐未安。例謂請塑匠製造小“仏(佛)焰子”[27]，花費了兩斗麪招待塑匠。“佛焰子”中，“子”爲詞綴，無實在意義，詞的主幹是“佛焰”。黑氏所解，殆未諳“佛焰”爲詞之故。“佛焰”，指佛像後面飾有光焰圖案的背座，今俗稱“背光”，敦煌文獻 P. 4518(30)中即保存有其真實的圖案(參圖 2)。“佛焰子”，亦可徑稱“佛焰”，還可寫作“佛炎”、“佛艷”，習見於敦煌籍帳文書。如：

③ 銅肆量(兩)，造佛焰用。(P. 2049V《淨土寺直歲願達牒》)

④ 黄麻陸斗，高孔目入熟銅肆量(兩)，造佛焰用。(同上)

⑤ 麪三斗，造芘籬人及撩治佛炎博士用。(P. 2032V《淨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

⑥ 麪二斗，三日木匠、畫人兼弘建撩治佛炎二時食。(P. 3234V《淨土寺西倉司麥豆布緤粟油等破曆》)

⑦ 豆一石五斗，史都料打佛艷手工用。(同上)

⑧ 油伍勝，於史生婦邊買鐵鏁佛艷用。(P. 2040V《淨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

例③④中“佛焰”與上揭“佛焰子”義同。例⑤⑥中“炎”爲“焰”的古字，《説文・炎部》：“炎，火光上也。”徐灝注箋：“炎、焰，古今字。左氏莊十四年傳‘其氣焰以取之’，《漢書》《五行》、《藝文志》注並引作‘炎’。”故“佛炎”即“佛焰”。而“艷”爲“豔”的俗體，例中用作“焰”的同音借字。《廣韻》中，“豔”、“焰”皆音以贍切，讀音相同，可得相通。且敦煌文獻中就有其通用的例子，如 P. 3078V《禮懺文》：“男抱熱豔銅柱，女卧赤鐵之床，遍體燋燃，舉身烘爛，俄然粉碎。”例中“豔”即當讀爲“焰”，“熱焰”謂火焰。因而在敦煌文獻常住什物曆中，“佛焰”又可稱爲“豔座”，P. 3432《龍興寺器物曆》：“金銅阿彌陀像壹，并豔座三尺。”又：“藥師琉璃金銅像壹，并豔座長壹尺捌寸。”“豔”者，焰也；“座”，謂佛像的背座，“豔座”即“焰座”，指佛像後飾有光焰的背座。

傳世文獻中，“佛焰”或稱爲“佛焰光”或“佛光豔”。如梁釋慧皎《高僧傳》卷一三“釋僧護”：“後居石城山隱嶽寺。寺北有青壁，直上數十餘丈，當中央有如佛焰光之形。上有叢樹，曲幹垂陰。護每經行至壁所，輒見光明焕炳，聞弦管歌讚之聲。於是擎爐發誓，願博山鐫造十丈石佛，以敬擬彌勒千尺之容，使凡厥有緣，同睹三會。”例謂僧護所住隱嶽寺北的青色山壁中央，有一塊外形尤似“佛焰光”，護每次經過，都看見焰光璀璨，還聽到管弦之聲。於是他發誓在石壁上鐫造了十丈高的佛像，以與山壁上原有的光焰背座相配。又《梁書・諸夷傳・扶南國》：“晉咸和中，丹陽尹高悝行至張侯橋，見浦中五色光長數尺，不知何怪，乃令人於光處掊視之，得金像，未有光

[26] 黑維強《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文獻詞彙研究》，第 103 頁。

[27] “仏”爲“佛”的俗寫簡體字，下文“仏”字徑改寫成“佛”。

趺。悝乃下車,載像還,至長干巷首,牛不肯進,悝乃令馭人任牛所之,牛徑牽車至寺,悝因留像付寺僧。每至中夜,常放光明,又聞空中有金石之響。經一歲,捕魚人張係世,於海口忽見有銅花趺浮出水上,係世取送縣,縣以送臺,乃施像足,宛然合。會簡文咸安元年,交州合浦人董宗之採珠没水,於底得佛光豔,交州押送臺,以施像,又合焉。自咸和中得像,至咸安初,歷三十餘年,光趺始具。"句中"佛光豔",《南史・夷貊傳上・扶南國》作"佛光焰"。此例非常典型,形象地説明了"佛像"的形制一般由三部分構成:一是"佛像"的主體本身;二是佛像的"花趺",即蓮花底座;三是"佛光豔",即佛像後飾有"光焰"圖案的背座,這種形制在敦煌文獻 P. 4517(3)《佛像》得到了真實直觀的展現(參圖 3)。例中高悝起初所得佛像,没有"光趺",即没有"光焰背座"和"蓮花底座"㉘。後來才分别在海口、交州發現了"銅花趺"與"佛光豔"。歷經三十多年,"光趺始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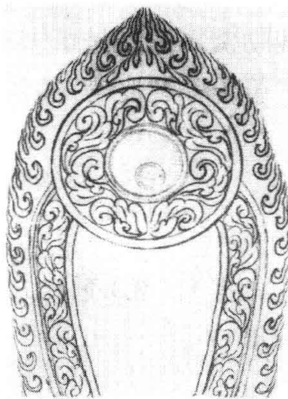


圖 2



圖 3

由此可見,上揭例①中"小佛焰子"當指形狀較小的飾有光焰圖案的佛像背座,"佛焰"乃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慣用語詞。黑氏未諳,竟將其切分爲"佛/焰子",徑釋"焰子"爲"火焰,裝飾性的紋樣",實不可從。

## 【革子】

① 碹車壹乘,革子在索僧正。(P. 2917《某寺乙未年後常住什物點檢曆》)

② 革子壹,在大和尚。(S. 4199《某寺常住什物交曆》)

按:例①中"革子",有學者録作"草子"㉙。"草"、"革"二字,字形上的確很相近,

㉘ 《大詞典》卷二第 229 頁"光趺"條以此爲例,釋爲"佛像底座",不確。"光趺"當是"光焰"與"花趺"的並稱省略。

㉙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第 27 頁。

容易致誤。敦煌寫卷中即有它們訛混的例子，如 P. 2609《俗務要名林》："蚝蛨：上賭草反，下莫耿反。"其中"蚝"的反切下字"草"即爲"革"的形近誤書。但若將例①中的"革子"釋録作"草子"，却很不妥。因爲從句意看，"革子"當是磑車上的一個部件，而磑車即磨車，是一種磨麫的車具，據説最早是由石虎發明的。晉陸翽《鄴中記》："(石虎)又有磨車，置石磨於車上，行十里輒磨麥一斛。凡此車皆以朱彩爲飾，惟用將軍一人，車行則衆並發，車止則止。"由此看來，將"革子"録作"草子"於文意顯然不通。那麽，"革子"究竟是磑車上的什麽部件呢？或以爲，"應當是用來帶動磑的一個部件"，即現今河西農村枷在牲畜脖子上用來拽動車或犁的木製架構[30]。也有學者持類似的看法："磑車是一種磨麫的車，因此'革子'是指架在牲畜脖子上的拽動車的木製架構。"[31]竊以爲這種説法有兩點不妥之處：一、既稱之爲"革子"，當然應是"皮革製品"，而不是"木製"的；二、以"子"名之，當是較爲細小之物，不太可能指架在牲畜脖子上拽動磨車的"架構"。結合今天一些磨麫的電動機器來看，拽動機車而又是革製的較爲細小的物件，顯然就是"皮帶"。因此，我們以爲上揭用例中"革子"即"皮帶"的俗稱。

## 【雇路】

① 壹碩鐺壹口，内有雇路；陸斗鐺壹口，内有列(裂)壹尺五寸；又三斗鐺壹口，列(裂)至心。(P. 3161《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

按：例中"雇路"，有學者説"即'軲轆'，方言對輪子的一種叫法"，并因此認爲"鐺的形狀各不相同，有圓耳的，有方耳的，平底，一般都有'脚'，有的甚至因爲太大而在底下安了輪子，便於搬運"[32]。實話説，筆者孤陋，真的没見過底下安了輪子的大"鐺"。其實，仔細分析文例，會發現此解非常荒唐。上揭引例爲常住什物點檢交割曆，即將現有寺内器物用具一一點數交與下一批人掌管。因此，點檢曆中特别注重對每一件什物的容量、數量(有多少件)及外形(完好程度)進行説明。例中"内有雇路"與下文"内有列(烈)"相對，顯然也是用來説明"鐺"的完好程度的，而不是説它下面安有輪子，更何况其位置是"内"而不是"下"。因此，"雇路"一詞的真切含義，還須從它本身的形、音來探求。通檢現存可見的敦煌文獻，形、音、義與"雇路"相關的語詞主要有"古路"、"古露"、"鈷鏴"等。如：

② 粟三斗，古路鑊子，李員住買銅用。(P. 2032V《浄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

---

[30] 高啟安《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民族出版社，2004 年 12 月，58 頁。

[31] 杜朝暉《敦煌文獻名物研究》，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7 月，202 頁。

[32] 高啟安《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第 69 頁。

③ 油貳斗，和上古路釜子用。（P. 3234V《淨土寺西倉司麥豆布緤粟油等破曆》）

④ 粟四斗，買銅古路鍋用。（P. 3763《布緤褐麥粟入破曆》）

⑤ 粟二斗，沽酒古露釜子博士用。（P. 2032V《淨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

⑥ 豆壹石，田盈子鈷鏴鑊子，炭價及手工用。（同上）

例中“古路”、“古露”、“鈷鏴”皆爲“錮露”的記音形式，指用金屬熔液堵塞金屬製品的漏洞。如《朱子語類》卷七三：“補，只是個裏破，補這一些。如世人些小功，只是補。如聖人直是渾淪都换過了。如爐韝相似，補底只是錮露，聖人却是渾淪鑄過。”例謂“錮露”用來補底。其實，所謂“錮露”本爲動詞，指用金屬溶液堵住金屬器具的漏洞[33]。前揭“雇路”實爲“錮露”的同詞異寫。不同的是，其在句中用作名詞，指金屬製品上經過“錮露”後留下的“補丁”。因此，“内有雇路”是指“鐺”的裏層有一個經過修理的“補丁”，這正是用來説明“鐺”的完好程度的，與下文所言“内有列（裂）”在語義上是彼此連貫相應的。可見，“雇路”並非“軲轆”，也不是方言中對輪子的一種説法。

## 【花】

① 六日，花麻，連麪肆斗，白麪壹斗，油半升。（S. 6452《淨土寺諸色斛斗破曆》）

按：例謂六日這天“花麻”，用了肆斗連麪、壹斗白麪、半升油。其中“花”似用爲動詞，以本字讀之，詞義頗難索解。竊以爲，“花”當校讀作“化”。首先，讀音上，“化”爲“花”的聲符，應可通用。而且敦煌文獻中，“化”就常借“花”來表示。如 S. 5579《臨曠（壙）文》：“然今亡者受（壽）盡今生，形隨物花，體逐時遷，魂歸優（幽）路。”句中“花”與“遷”相對爲文，顯然當讀作“化”，指變遷。又如 P. 3601《亡僧文》：“時則有坐端施主奉爲某闍梨自捨花已來，不知神識往生何逕，謹將生前受用寡尠，叨觸三尊，伏願慈悲希垂濟拔。”例中“捨花”爲詞，當即“捨化”，謂“棄世坐化”，乃古人對僧侣死亡的婉稱。其次，詞義上，“化”指教化，即行乞、募化。敦煌籍帳文書中常見“化麻”、“教化麻”的説法，如 S. 1519《某寺油麪破曆[庚戌年]》：“又麪叁斗、麁麪壹碩叁斗、油叁升，徒衆化麻喫用。”P. 4960《甲辰年五月廿一日窟頭修佛堂社憑約》：“甲辰年五月廿一日，窟頭修佛堂社，先秋教化得麥拾伍碩三斗，内濤（淘）兩碩伍斗，磑；乾麥壹碩伍斗，磑。又教化得麻伍拾束。”S. 6275《某寺丙午年十一月就庫納油付都師用曆》：“丙午年十一月十日，就庫納油壹斗，付都師造食，衆僧教化麻喫用。”皆其例。由此可見，上揭例①中“花麻”，

[33] 關於“錮露”詞義的詳細探討，參曾良《敦煌文獻字義通釋》，49 頁。

即化麻，指僧徒前往施主處募化“麻”。

## 【祭盤】【祭拜盤】

① 麪四斗五升，保應亡時造祭盤及粥用。（P. 2032V《淨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

② 麪壹斗、油壹升，願子亡造祭盤用。（S. 6981V《某寺諸色斛斗破曆》）

③ 麪肆斗伍升，油貳升半，粟壹斗，充張闍梨亡日祭盤用。（S. 4782《乾元寺堂齋修造兩司都師文謙諸色斛斗入破計會狀》）

按：“祭盤”，《大詞典》釋爲“古代舉行路祭所設的祭臺。唐大歷年間盛行一種路祭送葬儀式，送葬人在靈車行經的道旁搭建露天祭臺，内陳設祭品及諸種戲劇人物的塑像”[34]。又有學者認爲：“祭盤”是“爲親朋好友吊亡時敬獻的祭品”[35]。究竟孰是呢？從上揭用例看，似乎當以後者爲是。然查閲文獻，“祭盤”的内涵則要寬泛得多，其施用對象可以是喪亡的親友，也可以是世間的鬼神，且陳設的供品更爲豐盛。如《魏書·臨淮王傳》：“今人生爲皂隸，葬擬王侯，存没異途，無復節制。崇壯丘壟，盛飾祭儀，鄰里相榮，稱爲至孝。又夫婦之始，王化所先，共食合瓢，足以成禮。而今之富者彌奢，同牢之設，甚於祭盤。累魚成山，山有林木。林木之上，鸞鳳斯存。……請自茲以後，若婚葬過者，以違旨論，官司不加糾劾，即與同罪。”例爲元孝友上呈皇帝的表文。文中論及當時婚葬儀式中出現一種侈靡的社會風氣：送葬亡人，極力陳設各種祭品；夫婦成婚所設同牢，則又遠勝於祭祀亡人所設的供品。這種風氣一直延續到盛唐，據宋王溥《唐會要》卷三八“葬”條，開元二十九年玄宗下詔：“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送葬祭盤不得作假花菓及樓閣，數不得過一牙盤。”即便上有所令，然積久成習，終難返樸，此後送葬的“祭盤”，其奢靡之風不僅未衰，反而更甚。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六“道祭”載：“玄宗朝，海内殷贍，送葬者或當衢設祭，張施帷幕，有假花、假果、粉人、麪粻之屬，然大不過方丈，室高不踰數尺，議者猶或非之。喪亂以來，此風大扇，祭盤帳幕，高至八九十尺，用床三四百張，雕鐫飾畫，窮極技巧。饌具牲牢，復居其外。大曆中，太原節度辛景雲葬日，諸道節度使使人修范陽祭，祭盤最爲高大。刻木爲尉遲鄂公突厥鬬將之戲，機關動作，不異於生。祭訖，靈車欲過，使者請曰：‘對數未盡。’又停車，設項羽與漢高祖會鴻門之象，良久乃畢。縗經者皆手擘布幕，收哭觀戲。事畢，孝子陳語與使人：‘祭盤大好，賞馬兩匹。’”此例即《大詞典》釋義所據。例中“祭盤”的形制及内容可謂誇張奢侈到了極點，又豈是區區一“盤”所能容受，這簡直就是搭臺演戲。難怪《大詞典》釋之爲“路祭所設祭臺”。

[34] 《大詞典》，卷 7 第 913 頁。

[35] 高啟安《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第 282～283 頁。

正因爲當時送葬的“祭盤”侈靡太甚，代宗、穆宗才分别下詔節制，《宋史》卷一二五“禮二十八”云：“唐大曆七年詔：喪葬之家送葬祭盤，只得於喪家及塋所置祭，不得於街衢張設。又長慶二年，令百姓喪葬祭奠，不得以金銀錦繡爲飾，及陳設音樂。葬物稍涉僭越，並勒毁除。”不知是皇帝詔令節制的結果，抑或是多年戰亂使然，或是敦煌百姓尚儉，與上揭豐盛奢華的“祭盤”相比，晚唐五代敦煌文獻中所見的“祭盤”要儉樸得多，僅有四尺大小，如 P. 3544《大中九年九月廿九日社長王武等再立條件》：“社内三大(馱)者，有死亡時，四尺祭盤一、布貳丈，借色布兩疋半。”以上所舉“祭盤”都是用來祭奠亡人的，文獻中或用以指祭享鬼神的供品。如宋黄庶《伐檀集》卷上《過少姨廟》詩：“陰森老栢少姨廟，爐煙蓬勃疑行雲。祭盤狼藉山鳥飽，巫祝生涯來往人。”句中“祭盤”即是用來祭奠少姨廟神的。

另外，從敦煌籍帳文書用例看，“祭盤”又可説成“祭拜盤”。如：

④ 麪一石五斗五升，願真亡時造祭拜盤及粥充祭盤用。(P. 2032V《淨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

⑤ 油貳勝八合，造寒食祭拜盤用。(P. 2040V《淨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

⑥ 麪玖斗伍升，造寒食祭拜盤及第二日看衆僧及沙彌用。(P. 3234V《淨土寺西倉司麥豆布緤粟油等破曆》)

例④中前言“祭拜盤”，後説“祭盤”，其意大致相當，都指祭祀亡靈或鬼神的供品。或許“祭盤”是由“祭拜盤”簡省而來的，即：祭盤者，指用於祭拜之盤也。起初，人們往往以“盤”盛供品㊱，故稱祭祀亡人或鬼神的物品爲祭拜盤，簡稱“祭盤”。後來，隨著喪葬風氣的侈靡，其詞義的外延也隨之發生了變化，祭祀的物品已遠非一“盤”所能容受。

## 【祭嚮】【祭向】

① 油半升，粟壹斗，歲日祭嚮吴僧統用。(S. 6330《某寺諸色斛斗破曆》)

② 粟壹斗，祭向用。(S. 5039《某寺諸色斛斗破曆》)

按：例①中“祭嚮”，或録作“念經”，又於二字右側分别加注“?”㊲，以示疑惑。查原卷，“念經”實作“祭嚮”，是。“祭嚮”同“祭饗”，指陳列供品祭神祀祖。敦煌習俗，年節時下，往往須祭拜亡靈，例①中即於歲日(新年第一天)祭祀吴僧統。另如 P. 3272

㊱ 上舉《唐會要》卷三八“葬”條云：“祭盤”中所盛祭品之數“不得過一牙盤”，説明古人常以“盤”盛供品祭享鬼神。

㊲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562 頁。

《丙寅年牧羊人兀甯牒狀》:“伏以今月一日歲祭拜,[用]白羊羯壹口。”P. 2032V《净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麪伍斗伍升,油三勝一抄,麁麪三斗,粟柒斗,卧酒,寒食祭拜及第二日薗内造作,衆僧食用。”此二例也是在歲日及寒食節祭拜。“祭嚮”或徑寫作“祭向”,上揭例②是其證。

# 利用《新修玉篇》考辨疑難俗字舉例

梁春勝

《新修累音引證群籍玉篇》(本文簡稱《新修玉篇》)是金代邢準編的一部大型字典,與金代另一部大型字典《四聲篇海》(本文簡稱《篇海》)一樣,可以爲今天的俗字研究和字典修訂提供重要參考資料。《新修玉篇》和《篇海》都是在王太《類玉篇海》的基礎上編纂成書的(關於二書關係,可參看拙文《從〈類玉篇海〉到〈四聲篇海〉——我國字典編纂史上的一個轉折點》,載《中國典籍與文化》2004 年 2 期),所收字多數相同,因此使用時可相互比勘。《篇海》的價值已爲學界所公認,利用得也比較充分,而《新修玉篇》則尚未引起人們的重視。在疑難俗字考辨方面,《新修玉篇》的價值可以概括爲兩點:一是有助於考辨大型字典中的未識誤識字,一是可以爲現代學者考釋成果提供佐證。本文即從這兩點出發,對《新修玉篇》的價值試作舉例性介紹。文中各例先引《漢語大字典》和《中華字海》(若《漢語大字典》未收,則只引《中華字海》;若二者内容大致相同,則只引《漢語大字典》,《中華字海》採用參見方式。《漢語大字典》和《中華字海》頁碼數字後的 A、B、C 分别表示該頁的左欄、中欄和右欄),然後以"按"字揭出筆者考釋。引書隨文標出頁碼,數字後的 A、B 分别表示該頁的上欄和下欄;引書的簡稱和版本於文後參考文獻中注明。

## 一　考辨大型字典中的未識誤識字

《漢語大字典》和《中華字海》是當今重要的兩部中文大型字典,但二書都有相當數量的未識、誤識字,從而影響了字典質量的提高。張涌泉師的《漢語俗字叢考》、楊寶忠先生的《疑難字考釋與研究》以及鄧福禄、韓小荆賢伉儷合著的《字典考正》等論著在這些字的考釋方面成效卓著。作爲時代較早的一部字書,《新修玉篇》必然可以爲這種考釋工作提供他書所不能替代的幫助。但因爲該書發現較晚,所以上述論著皆未及利用。這裏就根據筆者研究的初步成果,通過具體例證來展示《新修玉篇》在考辨未識、誤識字方面的價值。

**1. 珁**

同"瓷"。《篇海・玉部》引《類篇》:"珁,音瓷。"《字彙・玉部》:"珁,同瓷。"(《漢》464B,參《字海》718B)

按:“珁”同“瓷”,字形結構不可説解。此字亦見《新修玉篇》。《新修玉篇·玉部》引《類篇》:“珁,音瓨。”(8B)“瓨”爲“瓨”之異體。《説文·瓦部》:“瓨,似罌,長頸,受十升。从瓦、工聲。讀若洪。”王筠《説文句讀》卷 24:“字與缶部‘缸’同……字又作瓨,《齊民要術》有‘蒲桃瓨’。”(79)根據《新修玉篇》提供的注音,“珁”當爲“瓨”的訛俗體。《篇海》“音瓷”當爲“音瓨”之訛。《字彙》根據誤音以“珁”同“瓷”,可謂錯上加錯。

**2. 琁**

同“琔”。見《篇海》。(《字海》724B)

按:《篇海·玉部》引《龍龕》:“琁,音琔,義同。”(309A)此即《字海》所本。考《新修玉篇·玉部》引《龍龕》:“琁,音琁。”(9A)二者不同,必有一誤。今本《龍龕》無“琁”字,但有“琁”字。《龍龕·玉部》:“璇琁,二或作;琁,正:似泉反,美石次玉也。”(434)“琁”當即《龍龕》的“琁”字,可見《新修玉篇》是正確的。“琁”當爲“琁”之俗體,“琁”則又爲“琁”的進一步訛變體(大概受“徙”的影響將右旁改爲“走”)。《篇海》“音琔”乃“音琁”傳刻之誤。

**3. 牠**

liáng《篇海》引《類篇》力薑切。犍。《篇海·牛部》引《類篇》:“牠,犍也。”(《漢》760C)

同“犣”。字見《篇海》。(《字海》851C)

按:《篇海·牛部》引《類篇》:“牠,力薑切,犍也。”(303B)此即《漢》《字海》所本。《説文·牛部》:“犣,犍牛也。从牛,京聲。”徐鉉等音“吕張切”(29A)。“牠”“犣”音義皆同,故《字海》以“牠”同“犣”。但“牠”同“犣”,構形理據不明,不能令人無疑。考《新修玉篇·牛部》引《類篇》:“牠,音邦。”(190B)二者不同,必有一誤。我們認爲《新修玉篇》是正確的。“邦”或作“䢼”(《漢》1563B)、“䢼”(《集韻·江韻》7A)等形,“牠”即當由此類形體訛變而來。那麽《篇海》“牠”字音義從何而來呢?我們將《篇海》與《新修玉篇》作一比對,就會找到答案。《新修玉篇》“牠”字下文是:“犣,力張切,犍牛也。犆,音特,特牛。”而《篇海》“牠”字下文是:“犆,音特,義同。”可見《篇海》脱去了“牠”字的注音和“犣”字,從而將“犣”字音義錯安到了“牠”字頭上。《篇海》這樣的錯誤,若非與《新修玉篇》相比勘,則是很難發現的。

**4. 肩**

jiǎn《篇海·户部》引《川篇》:“肩,古典切。”《字彙補·户部》:“肩,音減,義闕。”(《漢》947B,参《字海》980A)

按:《篇海·户部》引《川篇》:“肩,古典切。”(483B)《漢》《字海》迻録字形有誤。《新修玉篇·户部》引《川篇》:“扁,布典切。”(102A)二者注音不同,必有一誤。我們認爲《新修玉篇》的注音是正確的。“扁”當即“扁”字。《集韻·銑韻》補典切:“扁,《説文》:‘署也,从户、册。户、册者,署門户之文也。’”(109B)“扁”“扁”音同。“扁”作“扁”,當是俗書訛變的結果。《篇海》注音訛作“古典切”,遂使此字不可識。

**5. 睮**

biàn《字彙補》邦見切。視。《字彙補·目部》："睮，視也。"（《漢》905C，參《字海》937C）

按：《字彙補·目部》："睮，邦見切，音遍，視也。"（599A）此即《漢》、《字海》所本。《篇海·目部》引《川篇》："睮，音遍，務，視也。"（378A）此又《字彙補》所本。考《新修玉篇·目部》引《川篇》："睮，音遘，務，視也。"（39A）與《篇海》注音不同，必有一誤。今謂"睮"當同"瞉"。《集韻·候韻》居候切（與"遘"字同一小韻）："瞉，瞉霿，鄙吝也。或作怐、恂、佝、傋。"（177A）"瞉霿"爲叠韻連綿詞，又作"瞉瞀"（參《廣韻·候韻》"瞀"字，440），《新修玉篇》和《篇海》的"務"字，疑爲"瞀"之訛俗字。"瞀"當有聲旁繁化寫作"瞀"者，"務"俗省作"务"（"務"作"务"一般認爲始於元代，金元相接，"务"可能在金代即已出現），俗書"目"旁"月"旁相亂，故"瞀"又訛變作"務"。"務"前當脱表示標目字的短竪。"瞉瞀"表示鄙吝、愚昧等義，而無"視"義，《川篇》訓"視"，望形生義也。"睮"當爲"瞉"之訛變體，《新修玉篇》的直音字是正確的。《篇海》直音字訛作"遍"，《字彙補》承其誤，《漢》、《字海》又承《字彙補》之誤，遂使"睮"成爲大型字典中的"死字"。

**6. 䀀**

zuì 音最。義未詳。見《篇海》。（《字海》1070B）

按：《篇海·皿部》引《類篇》："䀀，音醉。"（367B）此即《字海》所本。"䀀"音醉，字形不可説解。考《新修玉篇·皿部》引《類篇》："䀀，音海。"（143A）與《篇海》注音不同，二者必有一誤。我們認爲《新修玉篇》的注音是正確的。此字當同"醢"。《廣韻·海韻》呼改切（與"海"同一小韻）："醢，肉醬。"（275）"䀀""醢"音同。俗書"左""右"二部件或可互作，如"祐"俗作"祐"（《疑難字》532），"惰"異體作"㥩"（《玉篇·心部》38B），俗體作"惰"（《字海》603A）等，故"醢"可作"䀀"。

**7. 盭**

huī《篇海·皿部》引《類篇》："盭，音灰。"《字彙補·皿部》："盭，呼規切，義未詳。"（《漢》1076A，參《字海》1071A）

按：《篇海·皿部》引《類篇》："盭，音灰。"（367B）《漢》《字海》採用的是《字彙補》的字形。"盭"音"灰"，造字理據不明。考《新修玉篇·皿部》引《類篇》："盭，音戾。"（143A）"盭""盭"一字之變。《新修玉篇》與《篇海》注音不同，必有一誤。我們認爲《新修玉篇》的注音應當是正確的。此字當同"盭"。《説文·弦部》："盭，弼戾也。从弦省，从盩。盩，了戾之也。讀若戾。"段玉裁注："按此乖戾正字，今則戾行而盭廢矣。"（642A）"盭""盭"音同形近，"盭"當即"盭"之訛俗字。《篇海》直音字"灰"乃"戾"形近之誤。

**8. 穛**

qín 音秦。義未詳。見朝鮮本《龍龕》。（《字海》1090A）

按：朝鮮本《龍龕·禾部》："穛，仄謹切，又音秦。"（102A）此即《字海》所本。《篇

海・禾部》引《川篇》:“穐,仄謹切,又音秦。”(482A)此又朝鮮本《龍龕》所本。考《新修玉篇・禾部》引《類篇》:“穐,仄謹切,又音臻。”(137A)此字當爲“穇”的偏旁移位字。《廣韻・隱韻》仄謹切:“穇,角齊多皃。亲,草木衆齊。本又音臻。”(282)“穐”“穇”同音仄謹切。“穐”又音臻,疑涉《廣韻》下“亲”字又音而誤增。“穇”訓“角齊多皃”,語義費解,其字不見《廣韻》以前辭書收録,亦當是後起俗字,其正字俟考。《篇海》“穐”又音誤作“秦”,爲朝鮮本《龍龕》所承,而《字海》又捨棄朝鮮本《龍龕》正確切音而採用誤音,遂使此字不可識。

附按:此字《新修玉篇》謂引自《類篇》(用◒表示),而《篇海》謂引自《川篇》(用◐表示)。二書引《川篇》之字一般排在引《類篇》之字前,《新修玉篇》“穐”字上正是引《川篇》的“箽”字,而《篇海》“箽”字誤標作引自《龍龕》,《篇海》前文已有引《龍龕》之字,此處不當重出,故該表示《龍龕》的符號◓,當是表示《類篇》的符號◒之誤。但引《類篇》之字不當置於引《川篇》之字前,所以《篇海》此處引書號錯誤,《新修玉篇》是正確的。

**9. 穝**

zuō 音左陰平。義未詳。見朝鮮本《龍龕》。(《字海》1090B)

按:朝鮮本《龍龕・禾部》:“穝,子括切。”(103B)此《字海》所本。《篇海・禾部》引《川篇》:“穝,子括切。”(482A)此又爲朝鮮本《龍龕》所本。《篇海》因無釋義,遂使此字不可識。考《新修玉篇・禾部》引《類篇》:“穝,子括切,聚也。”(137A)根據《新修玉篇》提供的訓釋,此字當同“撮”。《孔子家語》卷一始誅第二:“其居處足以撮徒成黨。”王肅注:“撮,聚。”(該卷5A)《集韻・末韻》“撮”有“宗括切”(音同“子括切”)一讀(198B),“穝”“撮”音義皆同。俗書扌旁、木旁相亂,木旁與禾旁又可互作,故“撮”可寫作“穝”。《新修玉篇》“穝”與上條“穐”字均引自《類篇》,《篇海》謂引自《川篇》,亦是引書號錯誤。

**10. 𦤎**

zhù《篇海・白部》引《類篇》:“𦤎,音柱。”(《漢》1107C)

zhù 音祝。義未詳。見《篇海》。(《字海》1097B)

按:成化本《篇海・白部》引“俗字背篇”:“𦤎,音柱。”(358B)《新修玉篇・白部》引《類篇》:“𦤎,音桂。”(178B)亦引自《類篇》。可見《漢》所據本《篇海》引書號不誤,而成化本引書號誤。《新修玉篇》與《篇海》直音字不同,必有一誤。我們認爲《新修玉篇》的注音是正確的。此字當同“𠯁”。《集韻・霽韻》涓惠切(與“桂”同一小韻):“𠯁,姓也。”(145B)“𦤎”“𠯁”音同形近,“𦤎”當爲“𠯁”的增繁俗字。《篇海》直音字“柱”當爲“桂”之訛。

**11. 窛**

(一) è《篇海》引《川篇》五大切。窟。《篇海・穴部》引《川篇》:“窛,窟也。”(二) ruǎn《字彙》乳演切。揉皮。《字彙・穴部》:“窛,柔皮革。”一説“瓷”的訛字。《正字通・穴部》:“窛,瓷字之訛,非从穴、从允。舊本附《穴部》,誤。”(《漢》1138C)

è 音餓。窟。見《篇海》。(《字海》1130B)

按:《篇海·穴部》引《川篇》:“⿱穴元,五大切,窟也。”(486B)此爲《漢》《字海》所本。《新修玉篇·穴部》引《川篇》:“⿱穴元,五犬切,窟也。”(106B)注音與《篇海》不同,必有一誤。我們認爲《新修玉篇》的注音應當是正確的,《篇海》“五大切”(此音現代應當拼讀作 ài,《漢》《字海》拼讀作 è,誤),當爲“五犬切”之訛。從字形來看,此字當同“⿱耑瓦”。《廣韻·獮韻》而兖切:“⿱耑瓦,柔韋。又作⿱耎瓦,見經典。”(296)“⿱耑瓦”或體作“⿱耎瓦”。“⿱穴元”即當由“⿱耎瓦”省變而來。“⿱耑瓦”爲日母獮韻字,根據“五犬切”一音,“⿱穴元”爲疑母銑韻字,獮韻、銑韻《廣韻》已指出可以同用,所以二字韻同,但二字聲母不同,疑“五犬切”一讀出於方音。《字彙》的“⿱穴元”字,顯然就是“⿱耎瓦”的省體,《正字通》的説法是正確的。“⿱穴元”本無“窟”義,其訓“窟”者,以“⿱穴元”字从穴,望形生義也。如果以上所論不誤,則《漢》“⿱穴元”字的二音義應當合併。

**12. ⿰耒全**

quán《篇海》引《川篇》音全。耕。《篇海·耒部》引《川篇》:“⿰耒全,耕也。”(《漢》1157C)

quán 音全。耕。見《篇海》。(《字海》1166C)

按:《篇海·耒部》引《川篇》:“⿰耒全,音全字,耕也。”(509A)此即《漢》《字海》所本。考《新修玉篇·耒部》引《川篇》:“⿰耒全,音合,耕也。”(139A)二者注音不同,必有一誤。我們認爲《新修玉篇》的注音是正確的。此字當同“耠”。《廣雅·釋地》:“⿰耒皮、耠,耕也。”(298A)《集韻·合韻》曷閣切(與“合”同一小韻):“耠,《博雅》:‘⿰耒皮,耠也。’”(221B)“⿰耒全”“耠”音義皆同,“⿰耒全”當即“耠”之訛俗字。《篇海》“音合”訛作“音全”,望形生音也。“全”俗作仝(《干祿字書》24),與“合”形近,故二者俗書或互訛。如 S. 617《俗務要名林》:“⿰木合,山員反。”⿰木合正是“栓”訛俗體,可以比勘。

**13. ⿰虫行**

xíng《篇海·虫部》引《搜真玉鏡》:“⿰虫行,音行。”(《漢》1189A)

xíng 音形。義未詳。見《篇海》。(《字海》1198C)

按:成化本《篇海·虫部》引《川篇》:“虷,音演。”又引《川篇》(此處實引自《搜真玉鏡》,成化本《篇海》漏標表示《搜真玉鏡》的引書號◎):“⿰虫行,音行。”(468B)“虷”字《漢》《字海》皆未收。考《新修玉篇·虫部》引《川篇》:“⿰虫行,音演。”(207A)《新修玉篇》的“⿰虫行”與《篇海》的“虷”爲一字之變。《新修玉篇》的“⿰虫行”,即“⿲彳虫亍”之偏旁移位字。《廣韻·獮韻》以淺切(與“演”同一小韻):“⿱衍虫,蠙⿱衍虫,蟲。⿲彳虫亍,上同。”(292)《集韻·獮韻》以淺切:“⿲彳虫亍,蟲名。蚰蜒也。”(112A)“⿰虫行”“⿲彳虫亍”音同。其字本當作“⿱衍虫”,从虫、衍聲,作“⿰虫行”“⿲彳虫亍”者,省聲字也。《篇海》的“⿰虫行”,亦當同“⿲彳虫亍”,其音“行”者,望形生音也。《篇海》的“虷”字,則爲“⿰虫行”之訛。

**14. ⿱罒丸**

wán 音丸。義未詳。見《篇海》。(《字海》1222B)

按:《篇海·丸部》引《川篇》:“⿱丸木⿱罒丸孰,三音丸。”(483A)《字海》據此收“⿱罒丸”“⿱丸木”二

字，皆不識。考《新修玉篇・丸部》引《龍龕》："𥿂 𢑭 紈，三音丸。"（236B）"紈"即"紈"字，左旁保留了"糸"字的篆書寫法。《新修玉篇》將三字列爲一條，則"𥿂""𢑭"亦當同"紈"。"𢑭"上所从當是"糸"之變，"𥿂"所从"米"亦當是"糸"之訛變。此二形所从"糸"既有訛變，偏旁又有移位。《篇海》"罜""𦏁"當分别爲"𢑭""紈"之訛變。《篇海》"紈"訛作"𦏁"，遂使"罜""𥿂"二字皆不可識。

附按：《新修玉篇》所引三字，今本《龍龕》無，《新修玉篇》所標引書號當有誤，《篇海》謂引自《川篇》應該是正確的。

**15. 紵**

wǎng《篇海・糸部》引《類篇》："紵，音網。"《字彙補・糸部》："紵，微榜切，音罔。見《篇韻》。"（《漢》1406C，參《字海》1313B）

按：此字亦見《新修玉篇》。《新修玉篇・糸部》引《類篇》："紵，音綱。"（219A）"網""綱"二字形近易混，此處必有一誤。我們認爲《新修玉篇》的注音是正確的，"紵"當即"綱"字。《玉篇・人部》："伃，古唐切，古岡字。"（14B）"伃"爲"岡"之"古字"，"綱"應當就是受"伃"的影響而變體作"紵"。《篇海》"音網"當爲"音綱"之訛。

**16. 詌**

zhé 音哲。義未詳。見《直音篇》。（《字海》1451A）

按：《直音篇・言部》："詌，直厄切。"（90B）此字《篇海》兩見。《篇海・言部》引《川篇》："詌，音多。"又引《搜真玉鏡》："詌，直尼切。"（295B）《直音篇》此字當録自《篇海》，其切音"直厄切"當爲"直尼切"之誤。此字又見《新修玉篇》。《新修玉篇・言部》引《川篇》："詌，音曳，多言。"（79B）根據《新修玉篇》提供的音義，此字當爲"詍"之訛俗字。《廣韻・祭韻》餘制切（與"曳"同一小韻）："詍，多言。"（380）"詍"、"詌"音義皆同。"世"旁作"丗"承隸變而來，唐代避李世民諱缺筆寫作"廿"，張涌泉師向我指出，"廿"這種寫法當爲"廿"的訛變形或傳刻之誤。《新修玉篇・人部》引《川篇》："佄，以世切，侈也。"（22A）《篇海・人部》引同（513A）。"佄"同"偞"，可資比勘（"佄"《字海》録作"佄"，不確）。《篇海》引《川篇》"音"後脱"曳"字，"多"後脱"言"字，遂使此字身份不明。至於《篇海》引《搜真玉鏡》音"直尼切"的"詌"，其字待考。

## 二　爲現代學者考釋成果提供佐證

張涌泉師的《漢語俗字叢考》、楊寶忠先生的《疑難字考釋與研究》以及鄧福禄、韓小荆合著的《字典考正》等論著，對於《漢語大字典》和《中華字海》中的疑難俗字展開了大規模考釋工作，取得了豐碩成果。尤其是對於那些來源於《篇海》的疑難俗字，他們都進行了細緻精確的考辨，指出了《篇海》的很多錯誤。現在與《新修玉篇》相對照，我們會驚訝地發現，學者們的考釋成果竟然很多地方與《新修玉篇》暗合！我們一方面不能不爲學者們的眼光之敏鋭而嘆服，另一方面也不能不對《新修玉篇》的價值刮目相

看。這裏就列舉這樣的一些例子,以饗讀者。

**1. 衧**

yú《篇海·衣部》引《俗字背篇》:"衧,于、褎二音。"(《漢》1286B)

yú 音魚。義未詳。見《川篇》。(《字海》621A)

按:《篇海·衣部》引《川篇》:"衧,于、褎二音。"(489B)此即《漢》《字海》所本(《漢》謂引自"俗字背篇",誤。"俗字背篇"指取自舊辭書注文、以前未列爲字頭的字,非書名)。《叢考》疑此字同"衧",云:"《龍龕》卷一衣部:'衦(衧),或作;衣,今:音于,包衣,即大袖衣也。'(102)'衧''衣'音同形近。《篇海》'衧'又音'褎(裔)',未詳。"(461)其説是也。《新修玉篇·衣部》引《川篇》:"衧,音于,商衣。"(226A)"衧"當爲"衣"之聲旁繁化字或訛變字,"商衣"則當爲"褎(袍)衣"之訛。《玉篇·衣部》:"衺,尤夫切,衣袍也。衧,同上。"(128A)"褎(袍)衣"即"衣袍"也。《篇海》"衧"字又音"褎",乃"商衣"之誤合。

**2. 㽕**

zǎo《字彙補》子老切。早晨。《字彙補·田部》:"㽕,晨也。"(《漢》404A,參《字海》657B)

按:《篇海·甲部》引《餘文》:"㽕,子老切,晨也。"(276B)此爲《字彙補》所本。《疑難字》以此字爲"早(早)"之殘誤(307),甚是。《新修玉篇·甲部》引《餘文》:"早,子皓切,晨也。早同。"(237A)字正作"早"。

**3. 柃**

shè 音社。土排枘。見《篇海》。(《字海》742A)

按:《疑難字》以此字同"硶",云:"此字見《篇海》卷七木部引《川篇》,文云:'柃,音含。土排枘也。''含'字稍漫漶,《字海》蓋認作'舍'字,因拼讀作 shè,非是。又'土排枘'費解,'枘'疑'柄'字殘誤。"(361)此説可以得到《新修玉篇》的有力佐證。《新修玉篇·木部》引《川篇》:"柃,音含,七排柄也。"(109B)正作"含""柄"二字("七"則當爲"土"之訛)。

**4. 棙**

è 音餓。伐木。見《篇海》。(《字海》756C)

按:《疑難字》以此字同"櫱(櫱)",其文云:"《篇海》卷七木部引《川篇》:'棙,五割切。伐木也。又餘白切。'以音求之,並參考字形,此字當即'櫱'之訛……'櫱'訓伐木餘,'棙'訓伐木者,'木'下脱'餘'字耳。'棙'字又有'餘白切'一讀,未詳所出,當亦有誤,'餘'字或本在'伐木'下。"(369)其説甚是。《新修玉篇·木部》引《川篇》:"棙,五割切,伐木餘也。"(112B)可見"餘"的確在"伐木"下,《篇海》所謂"餘白切"一讀是訛誤的結果,屬子虚烏有。

**5. 瓸**

bì 音閉。破。見《篇海》。(《字海》817C)

按:《篇海·瓦部》引《川篇》:"瓸,音辟,破也。"(306B)此即《字海》所本。《説文·瓦部》:"瓬,破也。从瓦,卒聲。"(269B)《疑難字》疑"瓸"同"瓬",云:"此字不見他書記

載，以義求之，疑即‘𤭛’字之訛，‘音辟’當是‘音碎’之誤。”(414)此説甚是。《新修玉篇·瓦部》引《川篇》：“𤭢，音碎，破也。”(145A)直音字正作“碎”，此“𤭢”同“𤭛”之確證。

**6. 甐**

xié《篇海》引《類篇》音攜。宇下空。《篇海·瓦部》引《類篇》：“甐，宇下空。”(《漢》603A，參《字海》820C)

按：《篇海·瓦部》引《類篇》：“甐，音攜字，下空也。”(307A)此《漢》《字海》所本，而誤以“字”爲“宇”，並誤屬下讀。《玉篇·瓦部》：“甗，胡圭、古畦二切，甂下空也。”(79A)《叢考》《疑難字》並考定《篇海》“甐”字同“甗”，謂“下”上脱“甂”字(584，421)。二説並是也。《新修玉篇·瓦部》引《類篇》：“甐，音攜，甂下空也。”(145B)是“甐”同“甗”之確證。

**7. 𣌻**

zuàn 音鑽去聲。義未詳。見《篇海》。(《字海》833A)

按：《篇海·日部》引《川篇》：“𣌻，音篆，古文。”(527B)《篇海》無“𣌾”字，“𣌾”即“𣌻”轉録之誤。《疑難字》以爲“𣌻”同“冊(册)”，其文云：“‘冊’字楚革切，音策；《篇海》引《川篇》‘𣌻’字音篆，‘篆’當是‘策’字之形誤。《古文四聲韻·麥韻》引裴光遠《集綴》古文‘册’(‘冊’‘册’《説文》分爲二，後世‘册’行‘冊’廢)作‘𣌻’，《篇海》引《川篇》所謂‘古文’之‘𣌻’，當據此形楷定。又《篇海》引《川篇》‘𣌻’音‘篆’，‘篆’已是‘策’字之形誤，《字海》據之拼讀作 zuàn，音鑽去聲，又‘篆’字音近之誤也。”(433)其説是也。《新修玉篇·日部》引《川篇》：“𣌻，古文，音策。”(180A)“𣌻”正音“策”，可爲《疑難字》的考釋提供有力佐證。

**8. 㸲**

dié《篇海》引《川篇》音牒。牛名。《篇海·牛部》引《川篇》：“㸲，㸲牛也。”(《漢》762B，參《字海》853A)

按：《篇海·牛部》引《川篇》：“㸲，音牒，㸲牛也。”(303B)此即《漢》《字海》所本。《叢考》以此字同“牒”，文云：“古書未見稱‘dié 牛’者，《篇海》引《川篇》以‘㸲’爲‘㸲牛’，頗疑不然。竊謂‘㸲’當是‘牒’的訛俗字。唐代避太宗諱，‘枼’旁多寫作‘𠂹’，後世往往相沿不改。……而俗書‘爿’旁與‘牛’旁相亂……故‘牒’字可寫作‘㸲’。《王二》入聲怗韻徒協反：‘牃，床板。’(《集存》523)‘牃’即‘牒’字，可參。《川篇》編者不知‘㸲’乃‘牒’字俗書，以其左旁从‘牛’，遂訓作‘㸲牛’，所謂‘義隨形變’耳。”(609)其説甚是。《新修玉篇·牛部》引《川篇》：“㸲，音牒，床也。”(190B)此是“㸲”爲“牒”俗書之確證(“牒”訓床板，《新修玉篇》“床”下脱“板”字)。“㸲”字釋義《新修玉篇》引《川篇》不誤，可見《篇海》之誤並非沿自《川篇》，而是《篇海》編者之誤。

**9. 𤕿**

qǔ《篇海》引《龍龕》七主切。迫。《篇海·片部》引《龍龕》：“𤕿，迫也。”(《漢》845C)

同“𪘁”。字見《篇海》。(《字海》885B)

按：《篇海·片部》引《龍龕》："㱙，七主切，迫也。俗用。"(353B)此即《漢》《字海》所本。《龍龕·片部》："𤖯，俗；㱡，正：七玉反，迫也。"(362)《疑難字》云："《篇海》引《龍龕》'㱙'字當是《龍龕》'𤖯'字轉寫之誤。《龍龕》'𤖯'字七玉反，在入聲字内；《篇海》引《龍龕》'㱙'字七主切，'主'當是'玉'字之誤。"(464)其説是也，但"𤖯"怎樣誤作"㱙"還不是很清楚。《新修玉篇·片部》引《龍龕》："㸞，七玉切，迫也。"(233A)《新修玉篇》切音不誤，而"㸞"則是"𤖯"之訛。《新修玉篇》和《篇海》都是根據《類玉篇海》編輯成書的，因此頗疑《類玉篇海》引《龍龕》已訛"𤖯"爲"㸞"，《新修玉篇》照録，而《篇海》又將"㸞"右旁改作"殳"("𠬛"爲"殳"俗體)，從而誤上加誤。有《新修玉篇》作爲參考，《篇海》"㱙"字訛變之迹就比較清楚了。

**10. 爰**

chèng《篇海》引《餘文》昌孕切。降服。《篇海·爪部》引《餘文》："爰，夆也。"(《漢》854C，參《字海》895A)

按：成化本《篇海·爪部》引《餘文》："爰，昌孕切，夆也。"(426A)《詳校篇海·爪部》："爰，昌孕切，音秤。夆也。"(246B)《疑難字》謂"爰"當是"變"之俗訛，"夆""夆"並爲"夅(舉)"之誤，"昌孕切，舉也"這一音義對應的應當是"爯(再)"字(474)。其説甚是。考《新修玉篇·爪部》引《餘文》："爯，昌孕切，大也，舉也。"(61A)《集韻·證韻》昌孕切："再，大也，舉也。古作爯。"(174B)《新修玉篇》所引與《集韻》吻合，可證《篇海》"夆"確爲"夅(舉)"之誤，"昌孕切，舉也"對應的也確是"爯(再)"字。那麽"爯"怎麽會變成"爰"呢？原來《新修玉篇》"爯"上一字是"爰"，云："爰，力兖切，美好也。""爰"正是"變"之訛俗字。可見《篇海》脱"爰"字音義和"爯"字，從而將"爯"的音義錯安到了"爰"字上。《疑難字》在没有《新修玉篇》作爲參考的情况下，以"爰"爲"變"字俗訛，堪稱卓識。

**11. 肒**

wǎ《篇海》引《類篇》音瓦。斷足。《篇海·肉部》引《類篇》："肒，斷足也。"(《漢》857B，參《字海》897B)

按：《篇海·肉部》引《龍龕》："肒，音瓦，斷足也。"(522A)此即《漢》《字海》所本。《叢考》疑此字爲"肌(刖)"的訛俗字，音"瓦"則是音"兀"之訛，文云："'兀'字及'兀'旁手書時多作'兀'形(《龍龕》卷四有'兀'部，音五忽反，即'兀'部，部内'兀'旁皆寫作'兀')，故'肌'字形近訛變作'肒'，而音'兀'則訛變成了音'瓦'。"(641)。其説是也。《新修玉篇·肉部》引《龍龕》："肒，音兀，斷足也。"(67A)注音不誤，字形"肒"則是由"肌"向"肒"訛變的中間橋梁。《叢考》所言與實際情形若合符契。

**12. 肕**

sān《篇海》引《龍龕》蘇干切。萠肋。《篇海·肉部》引《龍龕》："肕，萠肋也。"(《漢》864C，參《字海》901C)

按：《叢考》以此字同"刪"，"萠肋"爲"脂肪"傳刻之訛，文云："今本《龍龕》未見

'腁'字，與之音同形近的有'胐'字，云：'膷脷胭胐，四俗；胐，今：蘇干反，脂肪也。'(405)蓋即《篇海》所本。"(646)此說甚是。《新修玉篇·肉部》引《龍龕》："胐，蘇干切，萌肪也。"(68A)"胐"字與《龍龕》正同，但"脂肪"訛作"萌肪"。疑《新修玉篇》和《篇海》所共同依據的《類玉篇海》已訛"脂肪"爲"萌肪"，《新修玉篇》只是承其誤，《篇海》則進一步將"胐"訛作"腁"，將"肪"訛作"肋"。

**13. 腉**

zé 音則。義未詳。見《篇海》。(《字海》903B)

按：《篇海·肉部》引《川篇》："䏣，音賾。"(523B)《字海》遂録作"腉"，字形稍失真。《疑難字》以此字同"脜"，云："'脜'从'𦣝'得聲，俗書𦣝旁或作'㔾'，故宮本《裴韻》'頤'作'頣'，是其證，故'脜'字變作'䏣'。'脜'字與之反，而'䏣'字音賾者，'賾'即'頤'字之形誤也。"(478)其說是也。《新修玉篇·肉部》引《川篇》："䏣，音頤。"(68B)《疑難字》所論與之正相符合。

**14. 欲**

yī《篇海·欠部》引《川篇》："欲，於祈切。"(《漢》896B)

yī 音衣。義未詳。見《篇海》。(《字海》929C)

按：《疑難字》以此字爲"歈"字俗省，云："《萬象名義·欠部》：'欲，於垢反。䶑鼻也，歐也，吐也。'其列字次第與原本《玉篇》'欲'字、今本《玉篇》'歈'字正相當，此'欲'爲'歈'字省變之明證。故宮本《裴韻》上聲厚韻屋厚反(與'於垢反'音同)：'欲，吐。又其表反。''欲'亦'歈'字俗訛。'歈'字於垢反，而《篇海》'欲'字於祈切，'祈'當是'垢'字之誤。"(493)其說至確。《新修玉篇·欠部》引《川篇》："欲，巨表切。"(86A)"巨表切"與故宮本《裴韻》又音"其表反"同音，《新修玉篇》切音不誤。疑《新修玉篇》和《篇海》共同依據的《類玉篇海》引《川篇》本有二音，《新修玉篇》與《篇海》各録其一，但《新修玉篇》所録音是正確的，而《篇海》所録音則是錯誤的。

**15. 䂚**

yà《篇海》引《川篇》音訝。石光。《篇海·石部》引《川篇》："䂚，石光也。"(《漢》1016C，參《字海》1024C)

按：《叢考》疑此字爲"砨"字俗訛，云："此字《篇海》原書列於五畫下(不計部首)，故原字或爲'砨'字俗訛。'砨'字从石、疋(雅)聲，疑爲'砑'的改易聲旁俗字。《玉篇·石部》：'砑，音訝，光石。'(415)'䂚''砑'讀音正同。"(728)其說是也。《新修玉篇·石部》引《川篇》："砨，音訝，石光。"(183B)字正作"砨"。

**16. 眝**

qì《篇海》引《川篇》音迄。視。《篇海·目部》引《川篇》："盵，視也。"(《漢》1036B，參《字海》1048C)

按：《疑難字》"盻"字條以此字同"肹(肸)"，"肸"訓聲響，"盵"訓視者，望形生義也(545)。其說甚是。《新修玉篇·目部》引《川篇》："盵，音迄，視也。"(37A)"盵"爲"眝"

(《疑難字》"盱"字條考定此字同"肸")之變,而《篇海》"眝"則又當爲"盰"之訛。"兮"旁"予"旁俗書相亂,《疑難字》以"眝"同"肹(肸)",大概認爲"眝"是從"盱"訛變而來,但二字右旁並不很相近。根據《新修玉篇》"盰"這個字形,我們認爲"眝"應當是從"盰"訛變而來。

**17. 瞍**

mù 音木。目多汗。見《篇海》。(《字海》1064C)

按:《篇海·目部》引《川篇》:"瞍,音休,目多汗也。"(379A)《叢考》指出此字當音xiū,爲"瞍"字俗訛,《篇海》"目多汗"爲"目多汁"傳刻之訛(761)。其說是也。《新修玉篇·目部》引《川篇》:"瞍,音休,目多汁也。"(40A)正作"目多汁",可爲《叢考》之說提供有力證據。

**18. 秅**

zhī《篇海·禾部》引《川篇》:"秅,支、知二音。"《字彙補·禾部》:"秅,中低切,音知,義闕。"(《漢》1082A)

zhī 音之。義未詳。見《字彙補》。(《字海》1077A)

按:《疑難字》以此字同"秖(秪)",云:"'秅'音支,當是'秖'字之變。故宫本《裴韻》平聲支韻章移反(與'支'字同一小韻):'秖,適。从禾。''秅''秖'讀音相同。'秅'字右旁所从,即'氏'之草寫者。又俗書氏、氐二旁相亂,故'秅(秖)'又爲'秪'字之變。《龍龕》卷一禾部:'秇,俗;秖,或作;秪,正。音支。穗也。又音知。禾再生也。'三字並'秪'之俗書。'秅'字支、知二音,與'秪'字讀音全同。"(548)其說是也。《新修玉篇·禾部》引《川篇》:"秅,音支,穗也。又音知,禾再生。"(135A)"秅""秪"音義皆同。《疑難字》以"秅"同"秪",所據者形與音耳,今得《新修玉篇》之釋義,"秅"同"秪"之説可爲定論矣。

**19. 罘**

hù《康熙字典》引《篇韻》音户。網。《康熙字典·网部》引《篇韻》:"罘,音户。網也。"(《漢》1216B,參《字海》1223B)

按:《篇海·网部》引《奚韻》:"罘,户故切,網。"(393B)"罘""罘"一字。《叢考》以此字同"罟",云:"'互'旁俗書作'丂',與'禾'旁形近易誤。"(882)其說是也。《新修玉篇·网部》引《川篇》:"罟,胡故切,網也。"(141A)《新修玉篇》與《篇海》此處引書號錯亂,但"罘""罟"爲一字則可無疑,"罘"當即"罟"之訛,《叢考》所論與之相合。

**20. 舙**

huài《篇海》引《奚韻》火怪切。語舙。《篇海·舌部》引《奚韻》:"舙,語舙也。"(《漢》1228B,參《字海》1262B)

按:《篇海·舌部》引《奚韻》:"舙,火怪切,語～也。"(432A)此即《漢》《字海》所本,而字形小異。《叢考》以此字爲"舙"之訛俗字,云:"《廣韻》去聲怪韻火怪切:'舙,𦧇舙。'《集韻·怪韻》呼怪切:'舙,𦧇舙,頑惡也。''舙''舙'讀音相合。《字彙補·舌部》:'舙,火怪切,去聲,語舙也。或作舙。'《字彙補》以'舙''舙'爲同字異體,是也。"(907)

此説可從《新修玉篇》得到確證。《新修玉篇・舌部》引《奚韻》:"䛡,火怪切,𧮪䛡。"(50A)"䛡""𦧬"一字之變。"豕"旁俗書作"豕",如《王一・未韻》"毅"俗作"毅"(《集存》404);又省作"豖",如《干禄字書》"毅"俗作"毅"(47)。故"𦧬"俗寫可作"䛡""䛡"二形。"𧮪䛡"即"𧮪𦧬"也,《新修玉篇》釋義不誤,可證"䛡"爲"𦧬"俗字無疑。《廣韻・夬韻》下快切:"話,語話。"(338)"𦧬"爲曉母怪韻,"話"爲匣母夬韻,宋代全濁聲母消失,匣母併入曉母(參《漢語語音史》261),而怪韻、夬韻《廣韻》《集韻》皆規定可以同用,所以宋金時"𦧬""話"讀音至近,《篇海》將"𧮪䛡(𧮪𦧬)"改作"語䛡",可能是誤把"𦧬""話"混爲一字了。

**21. 盨**

fán 音凡。酒。見《篇海》。(《字海》1269C)

按:《篇海・血部》引《類篇》:"盨,音凡,酒也。"(478B)此即《字海》所本。《叢考》以此字同"盘",云:"'盘'俗書作'盨',又作'盨'(《龍龕》329),'盨'即其進一步訛變的産物。《集韻》平聲凡韻符咸切(與'凡'字同一小韻):'盘,《博雅》:杯也。或作盌、䀀。''盨''盘'讀音相合,唯'盘'字古皆訓'杯',《篇海》引《類篇》釋'盨'爲'酒',未見今本《類篇》及其他書載録,疑不能明。"(916)其以"盨"同"盘",甚是。《新修玉篇・血部》引《類篇》:"盨,音凡,酒器。"(67A)《廣雅・釋器》:"盘,杯也。"(221A)《類篇・皿部》:"盃,晡枚切,飲器。"(180B)"杯""盃"一字異體,所謂"飲器"即飲酒器也,故"盘"可訓爲"酒器",《篇海》"酒"後脱"器"字,遂致《叢考》之疑。

**22. 鍣**

tì 音剃。義未詳。見《篇海》。(《字海》1527C)

按:《篇海・金部》引《川篇》:"鍣,音替,艘也。"(263B)《叢考》認爲此字當爲"鍪"的訛俗字,《篇海》直音字"替"當爲"督"字刻訛(1074)。其説是也。《新修玉篇・金部》引《川篇》:"鍪,音晳,艘也。"(155B)可證《篇海》"鍣"乃"鍪"俗體"鍪"之訛變,直音字"替"則爲"督"俗體"晳"之訛。

**23. 䁥**

yí《篇海》引《川篇》音疑。視。《篇海・目部》引《川篇》:"䁥,視也。"(《漢》1054A)

yí 音儀。視。見《字彙補》。(《字海》1064C)

按:鄧福禄、韓小荆的《字典考正》已指出"䁥"即"覼"字,《篇海》音"疑"乃"隸"之誤(282)。其説是也。考《新修玉篇・目部》引《川篇》:"䁥,音𨽻,視也。"(39B)直音字"𨽻"爲"隸"之俗體,《碑别字新編》載《魏孝昌石窟寺碑》"隸"作"𨽻"(400),是其比。"覼"又作"督""督"。《集韻・寘韻》力智切(與"隸"字同一小韻):"覼,視也。或作督。"(133B)又《集韻・霽韻》:"覼,《説文》:求也。一曰索視皃。或作督。"(144B)。"柰""祟"一字分化(參看林澐先生《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原載《江漢考古》1992年第4期。收入《林澐學術文集》,21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版),在偏旁中常常互作,故从"叔"的"督"與从"叔(㪽)"的"督"爲一字異體。《玄應音義》卷三《勝天王般

若經》第五卷音義"僕隸"條:"下力計反,隸亦附著也,字从米、从㲉聲。古者隸人擇米以供祭祀,故从米也。"(41A)據此"隸(隸)"从米、㲉聲,而"督"从目、叔(㲉)聲,故"督"可聲旁繁化从"隸(隸)"。"督""督"等目上所从,皆"隸"之俗體也。《篇海》直音字"疑"乃"𥾽"形近之訛。

**【參考文獻】**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 《漢語大字典》(簡稱《漢》),湖北、四川辭書出版社,1992 年。

冷玉龍、韋一心等 《中華字海》(簡稱《字海》),中華書局、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4 年。

[金] 邢準 《新修累音引證群籍玉篇》(簡稱《新修玉篇》),《續修四庫全書》229 册影印金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清] 王筠 《説文句讀》,《續修四庫全書》219 册影印清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金] 韓道昭 《成化丁亥重刊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海》(簡稱《篇海》),《續修四庫全書》229 册影印明成化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遼] 釋行均 《龍龕手鏡》(簡稱《龍龕》),影印高麗本,中華書局,1985 年。

[漢] 許慎 《説文解字》,影印清陳昌治刻大徐本,中華書局,1963 年。

[宋] 丁度等 《集韻》,影印《宋刻集韻》本,中華書局,2005 年。

[清] 吴任臣 《字彙補》,《續修四庫全書》233 册影印清康熙五年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宋] 陳彭年等 《廣韻》,周祖謨校,中華書局,2004 年。

楊寶忠 《疑難字考釋與研究》(簡稱《疑難字》),中華書局,2005 年。

[梁] 顧野王 《玉篇》,影印張氏澤存堂刻《大廣益會玉篇》本,中華書局,1987 年。

[清] 段玉裁 《説文解字注》,影印經韻樓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佚名 《龍龕手鑒》(文中稱爲朝鮮本《龍龕》),日本影印朝鮮成化八年增訂本,1997 年。

佚名 《孔子家語》,影印四部叢刊初編本,上海書店,1985 年。

[清] 王念孫 《廣雅疏證》,鍾宇訊點校,中華書局,2004 年。

[明] 章黼 《直音篇》,《續修四庫全書》231 册影印明萬曆三十四年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王力 《漢語語音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年。

張涌泉 《漢語俗字叢考》(簡稱《叢考》),中華書局,2000 年。

[明] 李登 《詳校篇海》,《續修四庫全書》232 册影印明萬曆三十六年趙新盤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周祖謨 《唐五代韻書集存》(簡稱《集存》),中華書局,1983 年。

［唐］顏元孫　《干祿字書》，影印明拓本，紫禁城出版社，1990 年。
［宋］司馬光等　《類篇》，影印"姚刊三韻"本，中華書局，1984 年。
秦公　《碑别字新編》，文物出版社，1985 年。
鄧福禄、韓小荆　《字典考正》，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 年。
［唐］釋玄應　《一切經音義》（簡稱《玄應音義》），《續修四庫全書》198 册影印海山仙館叢書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附記**：本文初稿蒙張涌泉師審閲並提出寶貴修改意見，使筆者避免了一些嚴重錯誤，謹致謝忱！

# 再論"松柏後凋"與"孔子不問馬"

汪少華



《論語・子罕》:"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鄉黨》:"廄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王叔岷先生認爲"不""後"同義:

> "後"猶"不"也。"後"蓋與"不"同義,"後凋"猶言"不凋"耳❶。
>
> "傷人乎?不問馬。"猶言"傷人乎?後問馬。"聖人仁民愛物之心,表達無遺❷。

王先生的新解可喜可愛。假如讀者接受了"不""後"同義、"後""不"同義之説❸,那麽就會"發現"焕然一新的《論語》和孔子。例如:生命不息此志不懈,何如以死繼之?所以"死而後已"(《泰伯》)當讀爲"死而不已";莊敬自持前提下該争的要争,群衆基礎上結黨也有必要,因而孔子主張"君子矜而後争,群而後黨",而非"矜而不争,群而不黨"(《衛靈公》);"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泰伯》)無疑是愚民便專制,讀解爲"民可使由之,後可使知之",則顯示聖人循序漸進,仁民啟智;"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陽貨》),其實孔子還是見了陽貨的,衹是"後見"而已,下文不是説"遇諸塗"麽——不一而足。

顯然,這可愛的新解不可信,因爲違背了訓詁的基本原則——語言的社會性原則❹。

衆所周知,語言具有社會性,語言爲全社會所共有。詞的意義是被社會所制約著的,語言符號中的形式和意義的結合完全由社會"約定俗成",正如《荀子・正名》所説:"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可見某一語音形式與某一意義結合起來表示某一特定的現實現象以後,它對使用的人來説就有強制性。如果

---

❶ 《古書虚字廣義》卷三"後",中華書局,2007年,137～138頁。

❷ 《〈論語〉"傷人乎不問馬"新解》,《慕廬論學集》(一),中華書局,2007年,199～203頁。原刊《南洋商報》1972年1月1日40版。

❸ "李敖在鳳凰臺的節目裏説,'不問馬'是'後問馬'。"(李零《喪家狗——我讀〈論語〉》,山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201頁)

❹ 李零《喪家狗——我讀〈論語〉》指出:"説'不'是'後'的意思,則没有訓詁依據。"(山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201頁)

不經過重新約定而擅自變更，就必然會受到社會的拒絶❺。語言的任何一個"零件"必須爲整個社會所瞭解、所公用、所遵循，否則語言就完不成其作爲交際工具的任務。這一特性體現在語詞上，就是它的每個含義與用法一定是"無獨有偶"的，即不但"在這裏"這樣講、這樣用，在别的地方也應如此❻，也就是清儒所説的"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❼。因而即使"後""不"同義衹限於"松柏之後凋"、"不""後"同義衹限於"不問馬"似乎也説得通，但是這很可能衹是注釋人自己的意思，而不是古人的原意❽，甚至是清儒所批評的："此强經以就我，而究非經之本義也。"❾

時間副詞"後"，與"先"相對，表示時間上的滯後或遲緩，行爲動作終將完成或結果終將出現；否定副詞"不"，則表示行爲動作没有完成或結果没有出現。這兩個詞出現在叙事中，表達相反的結果或情態，豈能等而同之？

其實，王先生所"申論'不''後'同義之證"，即使成立也不能證明《論語》"不""後"同義，何況没有一條能成立。以下逐一商榷：

一、《莊子·德充符》篇載魯哀公傳國於哀駘它，哀駘它"悶然而後應，氾若而辭。"（今本"若而"二字誤倒。）《田子方》篇載文王以臧丈人爲太師，臧丈人"昧然而不應，泛言而辭。"兩文末二句文義全同。"後應"猶"不應"也。

按：《田子方》"昧然而不應"的確是没有答應，下文"朝令而夜遁，終身無聞"可證。《德充符》"悶然而後應，氾若而辭"下文是："寡人醜乎，卒授之國。無幾何也，去寡人而行，寡人恤焉若有亡也，若無與樂是國也。是何人者也？""悶然而後應"，成玄英疏："悶然而應之也。"王先謙《莊子集解》："悶然不合於其意而後應焉。"雖然無意承應、漫不經心、似有所辭，"答應得很不痛快"❿，畢竟短暫就任。釋"後應"爲"不應"，則與下文"卒授之國"扞格矛盾。

二、《史記·項羽本紀》："項王已死，楚地皆降，獨魯不下。"荀悦《漢紀》三"不"作"後"，"後"與"不"同義。

按：請對比各自原文：荀悦《漢紀》三⓫："羽亦被十餘創，乃自剄而死。楚地悉平，

---

❺ 葉蜚聲、徐通鏘《語言學綱要》第二章，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❻ 許嘉璐《中學課本文言文注釋商榷(續)——簡論注釋學的研究》，《未輟集——許嘉璐古代漢語論文選》，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526～527頁。

❼ 王引之《經傳釋詞序》，《古書字義用法叢刊》，北京市中國書店，1984年。

❽ 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一册，中華書局，1980年。

❾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二《通説下·增字解經》，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781頁。

❿ 陸永品《莊子通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77頁。

⓫ 《兩漢紀》，中華書局，2002年，36頁。

獨魯後降。初,懷王封羽爲魯公,故以魯爲號,葬羽於穀城山下。漢王爲之發哀,封項伯等四人爲列侯,賜姓劉氏。"《史記·項羽本紀》:"項王身亦被十餘創……乃自刎而死……項王已死,楚地皆降漢,獨魯不下。漢乃引天下兵欲屠之,爲其守禮義,爲主死節,乃持項王頭視魯,魯父兄乃降。始,楚懷王初封項籍爲魯公,及其死,魯最後下,故以魯公禮葬項王穀城。漢王爲發哀,泣之而去。"同一件事,《漢紀》僅記述"獨魯後降"這一結果,《史記》則詳述由"獨魯不下"到"魯父兄乃降"、"魯最後下"的過程。《漢紀》"獨魯後降"對應的是《史記》"魯父兄乃降"、"魯最後下",而不是"獨魯不下"。假如"後"與"不"同義,《漢紀》"獨魯後降"等於"獨魯不降",豈不是與事實完全相反?

三、《戰國策·趙策》:"魯仲連曰:'昔齊威王嘗爲仁義矣。率天下諸侯而朝周。周貧且弱,諸侯莫朝,而齊獨朝之。居歲餘,周烈王崩,諸侯皆弔,齊後往。周怒,赴於齊曰:"天崩地坼,天子下席。東藩之臣田嬰齊後至,則斮之!"威王勃然怒曰:"叱嗟!而母,婢也!"卒爲天下笑。'"兩"後"字蓋並與"不"同義。非先後之"後"。齊不往周,不至周,故周怒而赴於齊以責之也。

按:逾時遲到稱爲"後至",《左傳·文公七年》:"秋八月,齊侯、宋公、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於扈,晉侯立故也。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孔疏:"諸國皆在,公獨後至。"所以《春秋》不記載與會的國家。《史記·周本紀》:"師尚父號曰:'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對逾時遲到者一律處以斬刑,這是"出征後至罪"⑫。又如《國語·魯語下》:"昔禹致群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韓非子·十過》:"昔者,楚靈王爲申之會,宋太子後至,執而囚之,狎徐君,拘齊慶封。"再看《戰國策·趙策》,"往"是前往、去,"至"是到達。"齊後往"表達的是:齊不願前往而不能不去,所以要逾時滯後前往。未按時到並非終究不到,齊尚未到達,周怒而赴於齊,責其"後至"。視爲"齊不往"則排除了齊晚到的可能。《史記》記載與《戰國策》相同,也作"後往"、"後至",可見這是"先後"之"後"。《史記·司馬穰苴列傳》:"穰苴既辭,與莊賈約曰:'旦日日中會於軍門。'……日中而賈不至……夕時,莊賈乃至。穰苴……召軍正問曰:'軍法期而後至者云何?'對曰:'當斬。'……於是遂斬莊賈以徇三軍。""不至"與"後至"劃然有別。"日中而賈不至"若釋爲"日中而賈後至",那就把莊賈到達的時間從"夕時"提前到了"日中"。這是排他性的例證,"後"與"不"同義説則提供不了排他性例證。

四、晉陸機《擬古》詩:"嘉樹生朝陽,凝霜封其條,執信守時信,歲寒終不凋。"《弘明集》七釋慧通《駁顧道士夷夏論》:"松柏歲寒之不凋。"《劉子·大質篇》:"寒

---

⑫ 胡留元、馮卓慧《夏商西周法制史》,商務印書館,2006年,379頁。

嶺之松，處於積冰，終歲而枝葉不凋。"諸言"不凋"，正《論語》"後凋"之義也。《莊子·讓王篇》："大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今本"大"誤"天"。又見《吕氏春秋·慎人篇》、《淮南子·俶真篇》、《風俗通·窮通篇》。）所謂"茂"，亦即"不凋"矣。

按：誠如所言，陸機、慧通、劉子所説"不凋"、莊子引孔子所説的"茂"，表達的是《論語》"後凋"的意思。但從這裏是不能得出"後""不"同義的結論的。看到"AX"和"BX"指稱同一對象，就認爲A和B同義，這往往要犯錯誤。例如《世説新語·德行》："顧悦與簡文同年而髮蚤白，簡文曰：'卿何以先白？'對曰：'蒲柳之姿，望秋而落；松柏之質，經霜彌茂。'"《晉書·顧悦之傳》作"松柏之姿，經霜猶茂；蒲柳常質，望秋先零"。這一異文很典型，但要因此把表示"更加"的"彌"等同於表示"尚且"的"猶"，或者因"望秋而落"、"望秋先零"同意而釋"而"爲"先"，那都是錯誤的。同一事理或現象，人們表述的方式不同，所用的詞語不同，這是很常見的。慧通、劉子説"松柏不凋"是一種表述，莊子引孔子説"松柏之茂"是一種表述，孔子説"松柏後凋"更是一種表述。削孔子之足而適後人之履，是毫無道理的。同理，不可因爲孔子説"後凋"就要把他人的"不凋"釋爲"後凋"。

之所以堅持"後凋"就是不凋，其前提是認爲松柏任何時候也不凋，説"後凋"就"仍是凋也"，所以不對。但這有主觀、偏執之嫌⑬。"凋"指凋零，草木枯落，包括枯萎和落葉。松葉扁平綫形或針形，並非不落⑭，不必翻《辭海》才知道"松"爲"常緑或落葉喬木"⑮。古人似乎比我們聰明通達，早已指出"後凋"用詞微妙處。有代表性的如宋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上："語云'松柏後凋'，松柏未嘗不凋，特歲寒時不凋，凋時後衆木耳。《記》云'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⑯，柯不改是也，葉未嘗不易也。松、竹皆於霜雪之際不凋，至春秋則换葉。《記》雜漢儒之言，與聖人之言迥然不同。"清李光地《榕村語録》卷三："問：不言'不凋'而云'後凋'，何也？曰：松柏幾曾不凋？卻是新葉生時，舊葉始落，人都不覺，故云'後凋'，聖人下字如此斟酌。"⑰可見"後凋"不可釋爲"不凋"，

---

⑬ 可相提並論的例子是認爲"秋菊無自落者"而將《離騷》"夕餐秋菊之落英"之"落"釋爲"始"。

⑭ 古詩詞描述松落葉之例如"掃庭松葉帶酥燒"（唐羅隱《雪》）、"掃石松針落"（元吴皋《過茶鹽鋪》）、"松葉墮階風露涼"（元張庸《題松溪小隱圖》）、"尚記松針滿地秋"（明鄭善夫《懷金山文殊用前人韻》）。

⑮ 《中國大百科全書·農業》"觀賞松柏類"條目指出："多數常緑，少數落葉。"

⑯ 引者按：《禮記·禮器》："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如松柏之有心也。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

⑰ 王氏所引竹添光鴻《論語會箋》"'後雕'只作'不雕'講，'後'字活看"一句，是拾清人陸隴其牙慧。陸氏《四書講義困勉録》卷十二下文云："松柏至春後易葉，雖物理如此，然此乃斷章取義，不必拘。"

否則可能厚誣孔子。

綜上所述，所謂"古籍中'不''後'二字往往同義"之説，當屬一慮偶疏，不能成立。

至於孔子何以"不問馬"，我以爲程樹德《論語集釋》[18]解釋最爲恰切："不問者，世人多重財産，聖人獨否，故弟子特記之。若貴人賤畜，庸夫俗子皆知之，何必聖人？"[19]故嘗試申説如下：

現代人常常把馬視作普通的動物。例如張松輝、周曉露《從"不問馬"看道家萬物平等觀與儒家人類中心觀》[20]：

> 孔子關心的是人，而不是動物。……他所愛護的對象主要限於人類本身。後來不少人接受了這種愛人而不愛物的思想，比如《吕氏春秋·愛類》就明確講："仁於他物，不仁於人，不得爲仁；不仁於他物，獨仁於人，猶若爲仁。仁也者，仁乎其類者也。"《吕氏春秋》吸收了先秦各家思想，他的這一論述符合孔子的仁愛主張。……爲什麼要以人爲中心呢？儒家回答：因爲人最高貴。

"孔子關心的是人，而不是動物"，這話無疑正確，但衹説對了一半。馬不是普通的動物或牲畜[21]，它不僅位居上古祭祀"六牲"之首——依次是馬、牛、羊、豕、犬、雞[22]，而且"馬是國之大用，特立牧師、圉人，使別掌之"[23]，據孫詒讓考證："馬尤爲大牲，不以供膳羞，惟大司馬喪祭奉之，明其不常用也。"[24]"六牲"除去馬，稱爲"五牲"。《大戴禮記·曾子天圓》："序五牲之先後貴賤。"杜、盧注並云："五牲，牛羊豕犬雞。"祭祀或饗宴時牛、羊、豕三牲齊備謂之太牢，衹有羊、豕没有牛稱爲少牢[25]，所以《禮記·王制》規定："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而馬的珍貴程度，則超過了牛。考古發現表明[26]："在商代晚期，馬一般發現在墓葬和祭坑中，卻很少發現在灰坑中，而同樣是作爲祭品的狗、牛、綿羊、豬和雞等，卻大量發現在垃圾堆(灰坑)中。這一

---

[18] 中華書局，1990年，715頁。

[19] 《史記·滑稽列傳》：楚莊王愛馬死，使群臣喪之，欲以棺槨大夫禮葬之。在優孟的諷諫下，莊王意識到"賤人而貴馬"是大錯。可見"貴人而賤馬"必非少數人的思想。

[20] 《〈論語〉〈孟子〉疑義研究》，湖南大學出版社，2006年。

[21] 《禮記·檀弓下》："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爲埋馬也；敝蓋不棄，爲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是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王先生説"孔子於死馬、死狗尚愛戀如此"，還是視作一般牲畜。

[22] 《周禮·天官·膳夫》"六牲"鄭玄注："六牲，馬牛羊豕犬雞也。"

[23] 《詩經·小雅·無羊》孔疏。

[24] 《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年，236～237頁。

[25] 《公羊傳·桓公八年》何休注："牛羊豕凡三牲曰太牢，羊豕曰少牢。"

[26] 陳星燦《也談家馬的起源及其他》，《考古隨筆》，文物出版社，2002年，53頁。

方面説明馬的作用不在於提供肉食,另一方面也證明馬是珍貴的動物。"㉗馬的珍貴在於其作用,許嘉璐《中國古代衣食住行》指出:"商周時期用於行路、狩獵和作戰的車一般是用馬牽引的。因此在先秦文獻中經常車、馬連言㉘,説到馬就意味著有車,説到車也就包括著馬。例如《論語·雍也》:'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乘肥馬,即乘肥壯之馬所拉的車。"㉙。又如孔子説:"夫無銜勒而用棰策,馬必傷,車必敗。"(《孔子家語·執轡》)。許倬雲《周代的衣食住行》歸納道㉚:"一般行車以二馬爲常,《孟子·盡心篇》所謂'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左傳》哀公二十七年所謂'乘馬兩車',均可爲證。有大事則除負軛的二馬外,可再加上挽靷的兩驂,一般有車人家,可能衹有二馬,在有事時,方向人借用二驂。"

牛羊豕雞,不過是百姓畜養的財物。一旦做大夫,就可餵養駕車的四馬㉛。許進雄有專文論述《馬,貴族才養得起》㉜。馬的價格非常高,極端的例子有"馬之平賈萬也"、"百金之馬"㉝。《禮記·曲禮下》:"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車馬數目,是衡量士之富裕的指標。許倬雲《西周史》總結道㉞:"車馬在西周,除了實用意義外,還有禮儀的意義。一個貴族能使用的車馬數量及其裝飾,都按等級而增減。一國一家能動員的兵車數字,反映的不僅是兵力強弱,也説明其掌握資源的大小。"先秦文獻所見駕車常用四馬,所以用"駟"爲單位計數車馬。《論語·顏淵》"駟不及舌":話一説出來,四匹馬拉的車也追不上。一車及其相應的四馬爲一乘㉟,孔子所説"千乘之國"(《學而》)、"百乘之家"(《公冶長》),孟子所説"萬乘之國"、"千乘之家"、"百乘之家"(《梁惠王上》),是用擁有兵車數量來表示地域大小。趙岐注:"萬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千乘,兵車千乘,謂諸侯也。百乘之家,謂大國之卿,食采邑有兵車百乘之賦者也。"馬和戰車的數量成爲一國經濟、軍事實力的代名詞。《禮記·坊記》:"制國不過

㉗ 馬的馴化和早期使用,可參考王海城《中國馬車的起源》(《歐亞學刊》第三輯,中華書局,2002年)及其介紹的李旻《淺述舊大陸馬的馴化和早期使用》(《青年考古學家》1999年第11期)等論文。

㉘ 引者按:《禮記·玉藻》"大夫不得造車馬",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二列爲"因此而及彼例":"因車而及馬,非謂造車兼造馬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34頁)

㉙ 北京出版社,2002年,160頁。

㉚ 許倬雲《求古編》,新星出版社,2006年,207頁。

㉛ 《禮記·大學》:"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鄭玄注:"畜馬乘,謂以士初試爲大夫也。伐冰之家,卿大夫以上,喪祭用冰。百乘之家,有采地者也。雞豚、牛羊,民之所畜養以爲財利者也。"

㉜ 《古事雜談》,商務印書館國際有限公司,1997年。

㉝ 分别見《管子·揆度》《韓非子·外儲説右上》。

㉞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280頁。

㉟ 《儀禮·聘禮》鄭玄注、《孟子·萬章上》趙岐注:"乘,四馬也。"《左傳·僖公二年》杜預注:"四馬曰乘。"

千乘，都城不過百雉，家富不過百乘。"用制度規定諸侯國不能超過千乘、卿大夫家不能超過百乘。《孟子·萬章上》："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趙岐注："非仁義之道者，雖以天下之祿加之，不一顧而覩也。千駟，四千匹也。雖多不一眄視也。""馬千駟"與"天下"相提並論，不是極富就是極貴。車馬成爲財富的標誌。

再看《論語》内證：公西赤到齊國去，"乘肥馬，衣輕裘"（《雍也》），乘肥壯之馬拉的車，這是富裕的表現；《禮記·坊記》規定父母在世時向人饋贈禮物不可饋贈車馬（"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因爲車馬是"家物之重者"（鄭玄注）。而孔子接受朋友饋贈時，即使是車馬這樣貴重的禮物，也不拜："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不拜"（《鄉黨》）；"重義輕財"（邢昺疏）、豪爽的子路，不惜車馬與朋友共享："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公冶長》）；《公冶長》："崔子弑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有馬十乘，也自是個巨室有力量人家，誰肯棄而違之？文子卻脱然掉了去。"[36]與財産的極其富有形成强烈對比的是道德的極度貧乏："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德而稱焉。"（《季氏》）

孔子"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史記·孔子世家》），其中孔子稱讚"好學"的是顔回。顔回死後，孔子極度悲痛（"哭之慟"），大呼："噫！天喪予！天喪予！"（《先進》）然而當顔回的父親顔路請求孔子把車賣了好替顔回做棺外的槨時，孔子拒絶了。因爲在車成爲等級制度一部分之後，"該乘車而不乘也是爲禮制和社會輿論所不允許的"[37]，"從大夫之後"的身份不得步行："吾不徒行以爲之槨，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先進》）試想，孔子家的馬廄[38]焚燒之後，馬若是燒死或受傷，乘車就没有牽引的馬，"其何以行之哉"？"不可徒行"者勢必不得不"徒行"。在這種後果極可能出現的情況下，孔子僅關心"傷人"與否——馬廄裏無非地位極其低下的馬夫、下人[39]，而不理會貴重的馬。若是先問人、後問馬，"此乃人之常情，何足紀述？"[40]而"不

---

[36] 《朱子語類》卷二十九。

[37] 許嘉璐《中國古代衣食住行》，北京出版社，2002 年，165 頁。

[38] 《孔子家語·曲禮子貢問》作"國廄"，《禮記·雜記》："廄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一，大夫再。亦相吊之道也。"鄭玄注："拜之者，爲其來吊己。"翟灝《四書考異·條考十二》駁《孔子家語》："若國廄，則人皆以國事急公，來者必不僅子之鄉人，即有子之鄉人，亦非專來吊子，而子顧私拜其一鄉耶？"程樹德《論語集釋》："據《雜記》及此章'退朝'之文爲家廄。然公廄則《春秋》宜書，今不書，知當爲孔子之家廄。"

[39] 《論語》"人"、"民"含義不同，參見趙紀彬《論語新探·釋人民》（人民出版社，1976 年）。但這裏的"人"與"馬"相對，外延大於"民"，指區别於動物的所有的人。譚風雷《析孔子的問人不問馬》："在'國厩'養馬的賤役當然是奴隸。在孔子的時代，仍然可以用一匹馬交换一名'奇其貌'的奴隸（見《史記·晏嬰傳》所述晏嬰贖越石父的故事），一般奴隸的價值當然是低於一匹馬的。這表明，孔子是把奴隸當人看、當人對待的。"（《文史哲》1984 年第 2 期）

[40] 唐李涪《刊誤》卷下《廄焚》。

問馬”,恰恰徹底表現了孔子對財的輕視㊶,對人的仁愛。

王先生解釋揚雄《太僕箴》“廄焚問人,仲尼深醜”:“‘深醜’猶言‘深恥’。似謂孔子但問傷人,而不問馬,乃深可恥之事。”徵引《太僕箴》爲証與武億相同,而解釋有異。武億《經讀考異》:“若依《箴》言問人爲醜,則不徒問人矣。……是‘不’宜作一讀,‘問馬’又作一讀,依文推義,尤於聖人仁民愛物義得兩盡。”㊷把“醜”解釋爲“恥”,“廄焚問人”就是“仲尼深醜(恥)”的内容或對象。疑問隨之産生:按照武億所贊同的讀作“傷人乎不?問馬”——問人第一、問馬第二,孔子怎麼會深以問人爲醜(恥)呢?按照王先生説,似乎揚雄深以孔子但問傷人而不問馬爲恥,這就把“深醜”的主體變成“深醜”的對象,均有曲解之嫌。因而李慈銘批評“武氏誤解以問人爲醜,失之遠矣”,認爲“正謂仲尼之問人者,深以廄焚傷人爲醜耳”㊸。

上引《太僕箴》“廄焚問人,仲尼深醜”,據我所知見於南宋吴棫《韻補》卷三“阜”字下㊹,顯然不同於揚雄文的大部分引用者或編選者: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五十四、唐徐堅《初學記》卷十二㊺、唐人編《古文苑》卷十五㊻、明張溥編《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卷八㊼引《太僕箴》並作:“仲尼厚醜。”㊽《古文苑》南宋章樵注:“醜,類也。問人而不問馬,所以重其類也。”訓“醜”爲“類”,符合揚雄用詞之例。揚雄《太玄·從》“朋從爾醜”、《玄掜》“遵天之醜”、《玄掜》“五行該醜”、《鋭》“鋭於醜”范望並注:“醜,類也。”“深醜”、“厚醜”均有版本依據,前者見南宋乾道年間(1165~1173)刻本《韻補》㊾,後者見南宋端平三年常州軍刻淳祐六年(1246)盛如杞重修本《古文苑》㊿。“深”“厚”可能是同義替换,雖然何時替换、何以替换、是否避諱改字,一時無從考證[51],但“醜”訓爲“類”的訓詁理據比較充分,“深”亦可訓爲“重”[52]。而無論原作“深醜”還是“厚醜”、無論釋爲“深恥”還是“重其類”,揚雄《太僕箴》都是孔子不問馬之証。

---

㊶ 至此則不難理解王弼注之所以然:“不問馬者,矯時重馬者也。”

㊷ 《清經解》卷七三三,上海書店1988年縮印本第4册,900頁。

㊸ 《越縵堂讀書記·劄記》,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1283頁。

㊹ 韻書、字書如江永《古韻標準》卷二、《康熙字典》“阜”字下沿襲。

㊺ 中華書局,2004年,309頁。

㊻ 四部叢刊影印鐵琴銅劍樓宋刊本。

㊼ 《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246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清光緒五年彭懋謙信述堂刊本。

㊽ 沿襲相同的有:明賀復徵編《文章辨體彙選》卷四百四十四、明梅鼎祚編《西漢文紀》卷二十一、明鄭樸編《揚子雲集》卷六、明王志慶編《古儷府》卷六。《佩文韻府》卷五十五之五有“厚醜”而無“深醜”條目。

㊾ 中華書局1987年影印本。

㊿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中華再造善本影印。參考張麗娟《宋刻〈古文苑〉兩種》,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宋本》,145~149頁。

[51] 虞萬里先生見教:一時頗難定奪,總之這很可能與避諱有關。

[52] 《吕氏春秋·禁塞》、《戰國策·秦策一》高誘注並曰:“深,重也。”

# 出土文獻資料與詩經學的三個問題論考

徐寶貴

## 一 《商頌》的時代問題

《詩經》中《商頌》的時代，學術界有很大的争論。主要有以下三種説法：

（一）殷商説

《國語·魯語下》説："齊閭丘來盟，子服景伯戒宰人曰：'陷而入於恭。'閔馬父笑，景伯問之，對曰：'笑吾子之大也。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其輯之亂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温恭朝夕，執事有恪。先聖王之傳恭，猶不敢專，稱曰自古，古曰在昔，昔曰先民。今吾子之戒吏人曰：陷而入於恭，其滿之甚也。'"❶閔馬父認爲《商頌》是商之"先聖王"所作，這是關於《商頌》作品年代的最早説法。古文毛詩承之，《毛詩序》説："《那》，祀成湯也。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有正考甫（父）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❷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説："《魯語》閔馬父曰：'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此《詩序》所本。然《國語》言'校'，則宋必猶有存者，但殘缺失次，須考校於周大師耳。又言'名頌'者，當讀名山、名魚之名，名者大也。韋昭注：'名頌，頌之美者。'美亦大也。則名頌猶言《大雅》耳。抑或《商頌》殘失，徒存其名目而亡其辭，遂以名頌稱之，故《詩序》遂謂得於周大師歟？至《韓詩章句》以《商頌》爲美襄公，《史記·宋世家》太史公曰：'襄公之時修仁行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揚雄《法言》亦云：'正考甫常睎尹吉甫矣。'蓋皆本《韓詩》之説。然正考甫佐戴、武、宣，見於《左傳》，其子孔父嘉在殤公時爲大司馬，亦見《左傳》，中隔莊公、湣公、新君、桓公，始至襄公，去戴、武、宣時甚遠，正考父安得作頌以美襄公？固宜《史記索隱》以爲謬説耳。"❸南宋王應麟《困學紀聞》説："或謂文之繁簡，視世之文質。然商質而周文，《商頌》繁而《周頌》簡，文不可以一體觀也。"又説："《法言》曰：'正考甫常睎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常睎正考

---

❶ 清董增齡《國語正義》，第5卷，第37～39頁，總第529～533頁，巴蜀書社，1985年。

❷ 《四庫全書薈要·經部·毛詩注疏》，第7册，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總第418頁。

❸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1992年，1157～1158頁。

父矣。’”❹楊公驥先生説:“一、根據先秦可靠的文獻記載,《商頌》是商代的詩。在先秦人的引詩或説詩中從没有與這記載不一致的説法。在秦後各家學派的考據中並没有提出足以推翻這記載的直接的或間接的證據。因此,没有理由没有根據懷疑這記載的可靠性。二、認爲《商頌》是宋詩的説法,最初只是出於漢代今文學家的‘經説’。這説法,不僅與先秦史籍中對《商頌》的記載相違背,而且在涉及人與事時都與歷史事實不符合,但是它却合於今文學家的‘經術’。顯然,這説法並不是本於古文獻的記載,而是當時思潮的反映,是時代觀念中的産物。三、這種本於漢儒‘經術’觀念形成的説法,反而成爲近代一些學者著書立説的根據。所以這樣,是因爲: 清代的一些學者曾以‘漢學’反對了‘宋明理學’,曾以訓詁字句考源索隱的方法反對了封建社會長期積累成的封建文化(主要的是哲學方面的)。無疑的,這在政治上思想上都是具有反封建意義的,是當時新的進步思想的反映,而且在文獻的整理上有着巨大的貢獻。歷史證明,一切新的思想産生時,大多使用着原有的材料,採用着復古的形式。因此,當清代學者托漢學名義反對封建傳統文化中占絶對優勢的‘古文’學派時,便更多的採用‘今文’學派的‘經説’作依據。正是由於這樣的原因,所以清代的一些學者將漢‘今文家’本於‘經術’觀念形成的‘《商頌》爲宋詩’説,作爲立論的前提,並爲證明這前提而蒐求證據,爲維護這前提而創制些‘義例’。但是,這些證據不僅不足證明這前提,而且其中充滿主觀的附加,是根據主觀企圖而尋求來的或編制成的;同樣的這些‘義例’也是出於臆造。顯然,這方法是先驗的,是唯心主義的。更以後,實證主義者借用這説法,以抹煞我國歷史文化。四、從詩的内容看來,在《商頌》所反映的現實事件中,並没有周滅商以後的事,没有宋國的任何事件;在《商頌》所表現的思想情感中,並没有《周頌》、《魯頌》中所强調的‘德’、‘孝’思想和道德觀念,而是對暴力神的贊美,對暴力的歌頌: 顯然,這是符合商代社會的統治思想的。由此看來,《商頌》是商代的頌歌,是距今三千年前的商代的詩歌。”❺陳煒湛先生《商代甲骨文金文詞匯與〈詩・商頌〉的比較》一文“以甲骨文及同期金文與《商頌》試作全面之比較,發現《商頌》文字大部份爲甲骨文及同期金文所有,甲骨文及同期金文所無者居少數。易言之,《商頌》詞語大部分於甲骨文及同期金文有證。”❻

(二) 宗周中葉宋人説

王國維《觀堂集林・説商頌》説:“《魯語》: 閔馬父謂:‘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考漢以前,初無校書之説。即令校字作校理解,亦必考父自有一本,然後取周大師之本以校之,不得言得。是《毛詩序》改‘校’爲‘得’,已失《魯語》之

❹ 王應麟《困學紀聞》,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年,69 頁。

❺ 楊公驥《中國文學》,吉林人民出版社,1957 年,460～461 頁。

❻ 陳煒湛《商代甲骨文金文詞匯與〈詩・商頌〉的比較》,《甲骨文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意矣。余疑《魯語》'校'字當讀爲'效'。效者，獻也。謂正考父獻此十二篇於周大師，韓說本之。若如《毛詩序》說，則所得之本自有次第，不得復云'以《那》爲首'也。且以正考父時代考之，亦以獻詩之說爲長。……《商頌》蓋宗周中葉宋人所作，以祀其先王。正考父獻之於周太師，而太師次之於《周頌》之後。逮《魯頌》既作，又次之於魯後。若果爲商人所作，則當如《尚書》例在《周頌》前，不當次《魯頌》後矣。然則《韓詩》以《商頌》爲宋人所作，雖與《魯語》閔馬父之說不盡合，然由《商頌》之詩證之，固長於毛說遠矣。"❼

(三) 春秋宋人說

《史記·宋世家》："襄公之時修仁行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王力說："《周頌》、《魯頌》、《商頌》三者當中，《周頌》時代最早。《商頌》實際上是宋國的詩，比《周頌》晚。"❽

(四)《商頌》時代新證

以上三說，第一種說法是正確的，特別是楊公驥先生的說法最具有說服力，以下出土材料可以證明。甲骨卜辭云：

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子占曰：其又疇艱。用。子尻。(《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336)

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用。

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子占曰：又求。用。子尻。(《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487)

丙辰卜：延奏商，若。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86)

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侃。用。子尻。

甲寅卜：丁侃于子學商。用。

丙辰卜：延奏商，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150)

丙辰卜：延奏商，若。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382)

……其奏商。(《小屯南地甲骨》4338)

叀商奏，又正，又大雨。(《甲骨文合集》30032)

叀商奏。(《甲骨文合集》31128)

己卯卜：子用我夾(瑟)，若，弜屯(純)致用，侃。無("舞"之本字)商。(《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130)

---

❼ 《王國維遺書》第1冊，第2卷，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20～22頁。

❽ 王力《詩經韻讀、楚辭韻讀》，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11月，71頁。

宋鎮豪先生説:"《花東》487、336、150與336、150、382屬於兩套卜用三龜、同事多卜之例,分别卜於甲寅和丙辰日,丙辰一組卜用三龜,只習用了兩天之前甲寅卜用三龜一組中的二龜,另又换入新龜一版。甲寅日占卜子在次日乙卯日'學商',丙辰的占卜告子尻於妣己的歲祭禮中是否延用來'奏商'。先學商,後延奏商,前後相貫。《花東》86屬於另一次'延奏商'的占卜。'商'是祭歌名,别辭有'舞商'(《花東》130),是知祭祀時也可配舞奏樂(引者按:《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130"子用我㚒"之㚒是"瑟"字的象形字,無疑是奏樂時所用的樂器。詳拙作《殷商古文字研究兩篇》,載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集刊》第1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12月。),歌舞一體。這類祭歌,均是貴族子弟學習的素材,而且往往結合祭祀行儀的實際進行學習。"❾我認爲宋先生所説是非常正確的,可惜的是,宋先生未將其與《商頌》聯繫起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説:"《訟(頌)》坪(平)悳(德)也。多言逡(後)。亓(其)樂安而屖(遲),亓(其)訶(歌)紳而葛(惕),亓(其)思深而遠,至矣!"《毛詩序》説:"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可見,古代詩、樂、舞合一,這是古代早期藝術的顯著特點之一。以上所舉甲骨文實例可以證明《毛詩序》所説是正確的。

卜辭中的"學商"、"奏商"、"舞商"之"商",既然是祭歌名,那無疑就是《商頌》,傳世《詩經》中的《商頌》是其歷代傳抄的本子。甲骨刻辭所提供的資料,可以證明《詩經》中的《商頌》就是商代的作品。前人所説"宗周中葉宋人所作"或"春秋時宋人所作"都是錯誤的。《商頌》是詩歌體裁,甲骨文、金文是散文體裁。商代甲骨文是占卜記録和其他一些簡單的記事,商代的金文是銘記賞賜、祭祀等内容的,所以文之繁簡皆由内容與體裁而定,我們在研究相關問題時必須考慮這些因素,不能因爲《商頌》文繁而否定它是商代的作品。根據《尚書・周書・多士》"惟殷先人有册有典",甲骨文中也有"典"、"册"二字和"學商"、"奏商"、"舞商"等記載,可以推斷當時肯定有記載《商頌》内容的典册。但是,由於這些用竹簡所編纂的典册在地下埋藏三千多年,早已經腐爛,我們現在無法看到了。

## 二　古人删《詩》問題

關於此問題主要有兩種對立的説法:

(一) 主孔子删《詩》説

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説:"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

❾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10月,686頁。

《武》、《雅》、《頌》之音。"王充《論衡・正説篇》説:"《詩經》舊時亦屬千篇,孔子删去重複,正而存三百篇。"⑩班固《漢書・藝文志》説:"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⑪歐陽修《崇文總目叙釋・詩類》:"昔孔子删古詩三千餘篇,取其三百一十一篇著於經,秦楚之際亡其六。漢興,詩分爲四。一曰魯人申公,作訓詁,號魯詩。二曰齊人轅固生,作傳,號齊詩。三曰燕人韓嬰,作内外傳,號韓詩。四曰河間人毛公,作故(一作詁)訓傳,號毛詩。三家並立學官,而毛以後出,至平(一作章)帝時,始列於學。其後,馬融、賈逵、鄭衆、康成之徒,皆發明毛氏,其學遂盛。魏晉之間,齊、魯之詩廢絶,韓詩雖在而益微,故毛氏獨行,遂傳至今。"⑫又説:"馬遷謂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删存三百。鄭學之徒,以遷爲謬。予考之,遷説然也。今書傳所載逸詩,何可數也?以詩譜推之,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有二十餘君而取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删詩云者,非止全篇删去,或篇删去其章,章删去其句,句删去其字。"⑬王應麟《困學紀聞・詩》説:"《逸詩》篇名,若《狸首》(《射義》)、《驪駒》(《大戴禮》、《漢書注》)、《祈招》(《左傳》)、《轡之柔矣》(《左傳》、《周書》),皆有其辭。唯《采薺》(《周禮》)、《河水》、《新宫》、《茅鴟》(《左傳》)、《鳩飛》(《國語》)無辭。或謂《河水》,《沔水》也;《新宫》,《斯干》也;《鳩飛》,《小宛》也。周子醇《樂府拾遺》曰:'孔子删《詩》,有全篇删者,《驪駒》是也。有删兩句者:月離於畢,俾滂沱矣。月離於箕,風揚沙矣,是矣。有删一句者:素以爲絢兮,是也。'愚考之《周禮疏》引《春秋緯》云:'月離於箕,風揚沙',非詩也。'素以爲絢兮',朱文公謂:《碩人》詩四章,而章皆七句,不應此章獨多一句,蓋不可知其何詩,然則非删一句也。若全篇之删,亦不止《驪駒》(《論語》、《唐棣之華》之類)。"⑭顧炎武《日知録》説:"孔子删詩,所以存列國之風也,有善有不善,兼而存之。猶古之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而季札聽之,以知其國之興衰。正以二者之並陳,故可以觀,可以聽。世非二帝,世非上古,故不能使四方之風有貞而無淫,有治而無亂也。文王之化被於南國,而北鄙殺伐之聲,文王不能化也。使其詩尚存,而入夫子之删,必將存南音以繫文王之風,存北音以繫紂之風,而不容於没一也。是以《桑中》之篇,《溱洧》之作,夫子不删,志淫風也。《叔於田》爲譽段之辭,《揚之水》、《椒聊》爲從沃之語,夫子不删,著亂本也。淫奔之詩録之,不一而止者,所以志其風之甚也,一國皆淫,而中有不變者焉,則亟録之,《將仲子》畏人言也,《女曰鷄鳴》相警以勤生也,《出其東門》不慕乎色也,《衡門》不願外也,選其辭,比其音,去其煩且亂者,此夫

---

⑩ 《四庫全書薈要・子部》,第 65 册,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 年,329 頁。

⑪ 班固《漢書》,第 1708 頁,中華書局,1975 年。

⑫ 《歐陽修全集》,中國書店,1994 年,997～998 頁。

⑬ 《四庫全書・經部・詩類・欽定詩經傳説匯纂》文淵閣本 1259,武漢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濟南匯文科技有限公司制作電子光盤版,盤號 108。

⑭ 王應麟《困學紀聞・詩》,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年,54～55 頁。

子之所謂删也。”⑮郭沫若《關於周代社會的商討》説:“其實《詩經》是很可以‘懷疑’的。雖然不能説是‘後人僞造’,但必然是經過後人修改潤色,整齊劃一過的東西。……《詩經》毫無疑問是經過删改的,古人説‘孔子删《詩》’,我看不單純是孔子一人,那是經過先秦儒家不少次的删改和琢磨的。”⑯江林昌《中國上古文明考論》説:“五帝至夏商周三代,氏族部落林立,史稱‘萬國’。司馬遷説古詩有三千餘篇,當屬可信。祇是隨着部落間的戰争與合併,古詩散亡較多。所以到孔子整理時只能選取三百餘首而已,而以‘商’頌爲早。”⑰

(二) 反對孔子删詩説

最早對删詩説提出疑問的是唐代的孔穎達,他在《詩經正義·詩譜序疏》中説:“如《史記》之言,則孔子之前詩篇多矣。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録,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未可信也。”⑱其後,宋代朱熹、葉適,清代崔述、朱彝尊、方玉潤,近代魏源、梁啓超及當代絶大多數學者都對删詩説提出質疑。其主要根據是:一、《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吴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爲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大公乎!國未可量也。’爲之歌《豳》。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爲之歌《魏》。曰:‘美哉,渢渢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爲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爲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鄶》以下,無譏焉。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爲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爲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邇而不偪,遠而不携,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貪,处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⑲魯國樂工演奏的《國風》和《風》、《雅》(《小雅》、《大雅》)、《頌》的先後順序跟今傳本相同。説明當時《詩經》基本編成,並流傳於魯國,而當時的孔子才只有八歲。

---

⑮ 顧炎武著、黄汝成集釋、秦克誠點校《日知録集釋》,岳麓書社,1994年,81頁。

⑯ 郭沫若《關於周代社會的商討》,《奴隸制時代》,人民日報出版社,1973年,103～104頁。

⑰ 江林昌《中國上古文明考論》,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12月,14頁。

⑱ 阮元《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3年11月,總第263頁。

⑲ 同注⑱,總第2006～2007頁。

二、《史記》説孔子删詩是在孔子從魯返衛之後，然而，《論語》中多次記載孔子説"詩三百"。三，當時各諸侯國君臣宴饗或使者相會時經常"賦詩言志"，這種風氣在孔子之前很流行，而所賦之詩多見於今本《詩經》。證明在孔子之前已經有了比較通行的選本流傳。

（三）古人選詩新論

我們認爲古代非常重視禮教，古人所賦之詩，不能全都適應禮教的需要，傳世《詩經》是古人根據"可施於禮義"這樣的標準，從採集來的衆多詩歌中所選擇的編者認爲内容較好的詩篇編纂而成的。可以説詩歌選集《詩經》之外還有許多被逸失的詩歌。在被逸失的詩歌中，除因内容而外，還有由於種種原因而未被採集者收集到的詩歌。下面我們通過列舉的一些逸詩來證明這一事實。

文物上的逸詩。

千古重器石鼓文的詩，當是春秋初期的秦人作品，刻石當在春秋中期左右（請詳見裘錫圭《關於石鼓文的時代問題》[20]及徐寶貴《石鼓文年代考辨》[21]），十石共刻四言詩10篇，其内容如下：1.《而師》篇："□□□□，□□□□，□□而師，弓矢孔庶。□□□□，□□□以，左驂□□，滔=是戴。□□□不，具[illegible]復，□具肝來。□□其寫，大小具□，□□來樂，天子□來。嗣王始□，古我來□。"2.《汧殹》篇："汧殹沔=，丞皮淖淵。鰋鯉処之，君子漁之。澫又小魚，其斿趱=。帛魚皪=，其籃氐鮮。黄白其鱎，又鰟又鮊，其胡孔庶。臠之𩵦=，㲋=趄=。其魚隹可？隹鱮隹鯉。可以櫜之？隹楊及柳。"3.《霝雨》篇："□□□[illegible]，霝雨□□。流迄滂=，盈湈濟濟。君子即涉，涉馬□流。汧殹洎=，萋=□□，舫舟囪逮。□□自鄘，徒馭湯=，隹舟以行。或陰或陽，極深以[illegible]，□于水一方。勿□□止，其奔其敔，□□其事。"4.《馬薦》："□□□天□虹□皮□□□走，驕=馬薦，蓻=蓻=。𢼸=雉[illegible]，□心其一。□□□□□□□□□□□□□□之。"5.《作原》："□□□猷，乍邍乍□。□□□□，導遄我嗣。□□□除，帥皮阪□。□□□草，爲三十里。□□□微，䢦=囪罟。□□□栗，柞棫其□。□□椶楁，𦘼=鳴□。□□□□，亞箬其華。□□□□，爲所斿𢦏，□□□□，□□盩導。二日樹□，□□五日。"6.《吾水》："吾水既清，吾導既平。吾□既止，嘉樹則里，天子永寍。日隹丙申，昱=□□。吾其□導，□馬既迪。[illegible]□康=，駕弇[illegible]□，左驂騚=，右驂騝=。□□□□，母不□□。四翰霥=，□□□□。公謂大□，金及女□□，害不余晉。"7.《田車》："田車孔安，鋚勒馮=，四介既簡。左驂旛=，右驂騝=，吾以隮于邍。吾戎止陕，宫車其寫，秀弓寺射。麋豕孔庶，麀鹿雉兔。其䢵又旃，其□𨑳[illegible]，四出各亞。[illegible]□昊

[20] 裘錫圭《關於石鼓文的時代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5年第1期。

[21] 徐寶貴《石鼓文年代考辨》，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國學研究》第4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6月。

□,執而勿射。多庶𨘋=,君子𠙵樂。"8.《車工》:"吾車既工,吾馬既同。吾車既好,吾馬既駘。君子員邋,員邋員斿。麀鹿速=,君子之求。牸=角弓,弓茲以寺。吾毆其特,其來趩=。趮=䆅=,即遫即時。麀鹿趀=,其來大次。吾毆其樸,其來遺=,射其豜蜀。"9.《鑾車》篇:"□□鑾車,𠦪敹真□。□弓孔碩,彤矢□□。四馬其寫,六轡騺□。徒馭孔庶,鄜□宣搏。眚車䢵行,□徒如章,原溼陰陽。趍=犇馬,射之䍩=。迂□如虎,獸鹿如□。□□多賢,迪禽□□,吾獲允異。"10.《吳人》:"吳人憐亟,朝夕敬□。䢵西䢵北,勿竈勿代。□而出□,□獻用□。□□□□□,□□大祝。□曾受其䓮,□□埶寓逢,中囿孔□,麀鹿□□。吾其□□,□䪡=。大□□□□□□求又□□□□□□□是。"其章法、詞彙、句式、韻律、修辭等等方面跟《詩經》中的《小雅》、《大雅》完全相同(詳拙作《石鼓文與〈詩經〉語言的比較研究》㉒),是一組未被《詩經》收入的逸詩。

近來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收有《采風曲目》和《逸詩》,釋文爲馬承源先生所作。《采風曲目》殘存曲目39篇,釋文爲:"【第一簡】……又\敔》,《子奴思我》。宮穆:《碩人》,《又文又敔》。宮𨞶(巷):《喪之末》。宮訐:《疋笙月》,《埜又葉》,《出門以東》。宮:《君壽》,【第二簡】……□》,《牆完(媺)人》,《毋逃(過)虐(吾)門》,《不寅之媑》。□商:《嬰(要)(引者按:疑爲"婁"字)丘又(有)敔》,《奚言不從》,《豊又酉(酒)》。趣商:《高木》。訐商:《雒…【第三簡】……□》。訐峉(徵):《牧人》,《募人》,《蠶亡》,《靃氏》,《城上之生葦》,《道之遠尓》,《良人亡不宜也》,《□也遺夬(玦)》。峉(徵)和:《硻剌之賓》。【第四簡】……□》,《亓□也》。䫄羽:《之白也》。趣羽:《子之賤奴》。訐羽:《北埜人》,《㝅(引者按:此乃"寡"字)虎》,《咎比》,《王音深浴(谷)》。羽譔:《嘉賓逌憙》,【第五簡】……居》,《思之》,《丝(茲)信然》,《邷譔戋虎》。【第六簡】《狗(苟)虐(吾)君毋死》。"

逸詩殘簡共2篇,該書"以完整詩章的首句名篇",其釋文爲:"一,《交交鳴鶩》【第一簡】……汈,戠(愷)俤君子,若玉若英,君子相好,㠯(以)自爲䢅。戠(愷)紋(豫)是好,【第二簡】皆芋皆英。交=(交交)鳴鶩(烏),集于中渚,戠(愷)俤□□,若豹若虎,君子【第三簡】戠(愷)紋(豫)是好,隹心是奭,閉卝悬司,皆(偕)上皆(偕)下。交交鳴鶩,集于中㶑,戠……【第四簡】……□貝。君子相好,㠯(以)自爲戏(慧)。戠(愷)紋(豫)是好,隹(唯)心是萬。閉卝悬司,皆(偕)少皆(偕)大。二,《多薪》【第一簡】蜺(兄)及弟淇,鮮我二人。多=薪=(多薪多薪),莫奴(如)雚葦。多=人=(多人多人),莫奴(如)蜺(兄)……【第二簡】莫奴(如)同生,多=薪=(多薪多薪),莫奴(如)松杍。多=人=(多人多人),莫奴(如)同父母。"

郭店楚墓竹簡中的逸詩:《緇衣篇》:"寺員:虐大夫共觑韜,林人不斂"

㉒ 徐寶貴《石鼓文與〈詩經〉語言的比較研究》,《人文論叢》,1999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1999年10月,197頁。

傳世文獻中的逸詩。

一,有篇名有歌辭的逸詩。1.《支》,《國語·周語下》:"周《詩》有之云:'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2.《狸首》,《禮記·射義》:"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処,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3.《轡之柔矣》,《逸周書·太子晉解》:"《詩》云:'馬之剛矣,轡之柔矣。馬亦不剛,轡亦不柔。志氣麃麃,取與不疑。'"(《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國子賦《轡之柔矣》",杜預注:"逸詩也。")4.《無射》,《逸周書·太子晉解》:"師曠歌《無射》曰:'國誠寧矣,遠人來觀。修義經矣,好樂無荒。'"5.《嶠》,《逸周書·太子晉解》:"王子歌《嶠》曰:'何自南極,至于北極。絶境越國,弗愁道遠。'"6.《白雲謡》,《穆天子傳》卷三:"西王母爲天子謡:'白雲在天,山陵自出。道里悠遠,山川間之。將子無死,尚能復來。'"7.《白雲謡》,《穆天子傳》卷三:"天子答之曰:'予歸東土,和治諸夏。萬民平均,吾顧見汝。比及三年,將復而野。'"8.《白雲謡》,《穆天子傳》卷三:"西王母又爲天子吟曰:'徂彼西土,爰居其野。虎豹爲群,於鵲與處。嘉命不遷,我惟帝女。彼何世民,又將去子。吹笙鼓簧,中心翔翔。世民之子,唯天之望。'"9.《黄澤謡》,《穆天子傳》卷五:"癈□使宫樂謡,曰:'黄之池,其馬歕沙,皇人威儀。黄之澤,其馬玉,皇人受穀。'"10.《黄竹》,《穆天子傳》卷五:"天子作詩三章以哀民,曰:'我徂黄竹,□負閟寒,帝收九行。嗟我公侯,百辟冢卿,皇我萬民,旦夕勿忘。我徂黄竹,□負閟寒,帝收九行。嗟我公侯,百辟冢卿,皇我萬民,旦夕勿窮。有皎者駱,翩翩其飛,嗟我公侯,□物則遷。居樂甚寡,不如遷土,禮樂其民。'"11.《志服》,《説郛·尤射·志服》:"夏五月,□□越□籍詩賸我《志服》也。其一曰:'鷄鳴歐歐,明燈晢晢。摩彼華衮,三載在是。薄言眂之,爛矣初制。'其二曰:'方舠伊何?榜人擊鼓。其聲橦橦,歷我江滸。思子不見,踦然獨舞。'其三曰:'昔我邂子,菡萏葳蕤。今我懷子,有蒲參差。日月疾邁,永矣我思。'其四曰:'青青緑竹,蔭我宫墻。馥馥幽蘭,發我堂厢。安得覯子,薦以兕觥?'其五曰:'曰汙卬手,於彼清水。丹魚群游,衎衎其體。彼何修斯?天佑之祉。'其六曰:'歷觀重門,以眺玄里。楊柳方方,倉庚囀止。願乘行雲,言覯君子。'"12.《驪駒》,《大戴禮記》:"驪駒在門,僕夫具存。驪駒在路,僕夫整駕。"(見《漢書·儒林列傳》"謂歌吹諸生曰:'歌《驪駒》'……式曰:'在《曲禮》'",服虔注曰:"逸詩篇名也,見《大戴禮》。"今《大戴禮》無。)13.《祈招》,《左傳·昭公十二年》:"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招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14.《徵招》、15.《角招》,《孟子·梁惠王下》:"景公説,大戒於國,出舍於郊。於是始興發,補不足。召大師曰:'爲我作君臣相説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其詩曰:'畜君何尤?'"(趙岐注:"樂詩也。")16.《麥秀之歌》,《尚書大傳》卷二:"歌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我好仇。'"17.《大唐之歌》,《尚書大傳》:"乃作《大唐之歌》,其樂曰:'舟張辟雝,鶬鶬相從。八風回回,鳳皇喈喈。'"18.《采薇歌》,《史記·伯夷列傳》:"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耻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其辭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没兮,我安適

歸矣？于嗟徂兮，命之衰矣。'"二，無篇名有歌辭的逸詩。1.《左傳·成公九年》："《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2.《左傳·莊公二十二年》："《詩》曰：'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3.《左傳·襄公五年》："《詩》曰：'周道挺挺，我心扃扃。講事不令，來人集定。'"4.《左傳·襄公八年》："周《詩》有之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雲詢多，職競作羅。'"5.《左傳·襄公二十七年》："何以恤我？我其收之。"(注："逸詩。")6.《左傳·襄公三十年》："又曰：'淑慎爾止，無載爾僞。'"7.《左傳·昭公四年》："《詩》曰：'禮義不愆，何恤人之言。'"8.《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詩》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9.《左傳·僖公五年》："退而賦曰：'狐裘尨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10.《左傳·僖公九年》："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對曰：'臣聞之：唯則定國。'"(《吕氏春秋·權勛篇》："《詩》曰：'唯則定國。'"高誘注："此語是逸詩也。")11.《管子·形勢篇》："鴻鵠鏘鏘，唯民歌之。濟濟多士，殷民化之。"12.《管子·小問》："婢子曰：'《詩》有之：浩浩者水，育育者魚。未有室家，而安召我居。'"13.《論語·八佾》："子夏問曰：'素以爲絢兮。'"14.《論語·子罕》："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董仲舒《春秋繁露·竹林》："《詩》曰：'棠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文選·廣絶交論》李善注："《論語》'唐棣之華，偏其反而'，何晏曰：'逸詩也。'")15.《墨子·所染》："'必擇所堪，必謹所堪'者，此之謂也。"16.《墨子·非攻》："《詩》曰：'魚水不務，陸將何及乎？'"17.《墨子·尚賢》："《周頌》道之曰：'聖人之德，若天之高，若地之普。其有昭於天下也，若地之固，若山之承，不坼不崩。若日之光，若月之明，與天地同常。'"18.《晏子春秋》："樂矣君子，直言是務。"19.《荀子·王霸篇》："《詩》云：'如霜雪之將將，如日月之光明。爲之則存，不爲則亡。'"20.《荀子·臣首篇》："《詩》曰：'國有大命，不可以告人，妨其躬身。'"21.《荀子·解蔽篇》："鳳凰秋秋，其翼若干，其聲若簫。有鳳有凰，樂帝之心。"22.《荀子·解蔽篇》："墨以爲明，狐狸而蒼。"23.《荀子·正名篇》："《詩》曰：'長夜漫兮，永思騫兮，大古之不慢兮。禮義之不愆兮，何恤人之言兮。'"24.《荀子·法行篇》："《詩》曰：'涓涓源水，不壅不塞。轂既破碎，乃大其輻。事已敗矣，乃重大息。'"25.《戰國策·秦策》："《詩》曰：'木實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傷其心。大其都者危其國，尊其臣者卑其主。'"26.《戰國策·秦策》："大武遠宅不涉。"27.《戰國策·秦策》："《詩》云：'行百里者，半於九十。'"28.《戰國策·趙策二》："《詩》云：'服難以勇，治亂以知，事之計也。立傅以行，教少以學，義之經也。'"29.《周禮·春官》注："敕爾瞽，率爾衆工，奏爾悲誦。肅肅雍雍，無怠無凶。"(賈公彥疏："'奏爾悲誦'登似遺詩。")30.《禮記·坊記》："《詩》云：'相彼盍旦，尚猶患之。'"31.《禮記·學記》："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列子·湯問》："古詩言：'良弓之子，必先爲箕。良冶之子，必先爲裘。'")32.《禮記·緇衣》："《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正，卒勞百姓。'"33.《大戴禮記·小辨》："《詩》云：'魚在在藻，厥志在餌。'"34.《孔子家語·六本》："孔子曰：'《詩》云：皇皇上天，其命不忒。天之以善，必報其德。'"35.《韓詩外傳》卷九：

“《詩》曰：‘代馬依北風，飛鳥翔故巢。’”三，有篇名無歌辭的逸詩。1.《載民》。2.《玄鳥》。3.《遂草木》。4.《奮五谷》。5.《敬天常》。6.《達帝功》。7.《依帝德》。8.《總萬物之德》(1～8 引自《吕氏春秋・適音》)。9.《伏羲駕辯》(《楚辭・大招》)。10.《震雷驚》。11.《猛虎駭》。12.《鷙鳥擊》。13.《龍媒蹀》。14.《靈夔吼》。15.《鵰鶚争》。16.《壯士奮怒》。17.《熊羆哮吼》。18.《石盪崖》。19.《波盪壑》(10～19 爲《黄帝搁鼓曲》，引自馮惟訥《古詩紀》)。20.《招》。21.《雍》。22.《孝成》(《尚書大傳・虞書》：“《招》、《雍》，皆樂章名也。《肆夏》、《孝成》指樂章名也。”)。23.《晳陽》。24.《南陽》。25.《初慮》。26.《朱干》。27.《苓落》。28.《歸來》。29.《縵縵》(23～29 引自《尚書大傳・虞書》)。30.《王夏》。31.《肆夏》。32.《昭夏》。33.《納夏》。34.《章夏》。35.《齊夏》。36.《族夏》。37.《祴夏》。38.《驁夏》(29～37 引自《周禮・春官・鐘師》，鄭玄注：“玄謂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39.《采薺》(《周禮・春官・樂師》：“行以《肆夏》，趨以《采薺》”，鄭玄注：“或曰：‘皆逸詩。’”)。40.《新宫》(《儀禮・燕禮》：“下管《新宫》，鄭玄注：‘《新宫》，《小雅》逸篇也。’”)。41.《河水》(《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公子賦《河水》”，杜預注：“《河水》，逸詩。”)。42.《明明》(《逸周書・世俘解》，孔晁注：“《明明》，詩篇名。”)。43.《崇禹》。44.《生開》(42～43 引自《逸周書・世俘解》，孔晁注：“《崇禹》、《生開》皆篇名。”)。45.《武宿夜》(《禮記・祭統》：“大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祼，聲莫重於升歌，武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鄭玄注：“《武宿夜》，武曲名也。周道，猶周之禮。”)。46.《茅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穆子不説，使工爲之賦《茅鴟》”，杜預注：“工，樂師。《茅鴟》，逸詩。刺不敬。”)。47.《南陔》。48.《白華》。49.《華黍》。50.《由庚》。51.《崇丘》。52.《由儀》(46～51 六篇詩篇名僅存於《詩經》的《小雅》中。《詩經》原有詩三百一十一篇，其中此處所舉的六篇只有篇名而無歌辭，故《詩經》有歌辭的詩只有三百〇五篇。鄭玄箋：“此三篇者，《鄉飲酒》、《燕禮》用焉，曰‘笙入，立於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是也。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時俱在耳。篇第當在於此，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由庚》、《崇丘》、《由儀》，鄭玄箋：“此三篇者，《鄉飲酒》、《燕禮》亦用焉，曰‘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亦遭世亂而亡之。”)。四，無篇名無歌辭的逸詩。《國語・魯語下》：“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今《商頌》僅存五篇，亡逸七篇。《大戴禮記・投壺》：“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歌《鹿鳴》、《狸首》、《鵲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八篇廢，不可歌；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間歌。”《禮記・樂記》：“《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傳世《詩經》僅存《商頌》、《齊風》而無雅詩。由此可證，這 7 篇《商》、《齊》雅詩也已亡逸。《國語》、《大戴禮記》所載無篇名無歌辭的逸詩就有 14 篇。以上所引傳世文獻中的逸詩，主要參考《四庫全書・經部・詩類・詩考》及馮惟訥《古詩記・逸詩》、《國語》、《大戴禮記》等文獻。

以上不完全統計，文物上的逸詩 51 篇，其中石鼓文 10 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

書》(四)有篇名無歌辭的逸詩 39 篇,有篇名有歌辭的逸詩 2 篇。傳世文獻有篇名有歌辭的逸詩 18 篇,有篇名無歌辭的逸詩 52 篇,無篇名無歌辭的逸詩 14 篇,三項合計 84 篇。文物和傳世文獻不完全統計的逸詩篇數爲 135 篇,占《詩經》305 篇的 44%。如果加上無篇名有歌辭的《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篇》1 條,傳世文獻 35 條,其數更多。我們没有將有歌辭無篇名的逸詩計算在内,是因爲此類一條未必就是一篇,有可能數條爲一篇。由於此類很難確定其篇數,故暫時不計算在内。還有一些見於《史記》等較晚文獻的逸詩不知是否可靠,故不敢援引。如果援引,逸詩之數還會增加一些。《史記・秦始皇本紀》:"丞相李斯曰:'……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我們可以説,如果大量的先秦文化典籍不遭秦代文化浩劫,能保存到現在,其逸詩的數量會更多。

《詩經》所收之詩所涉及的地域爲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和湖北的北部。而未涉及南方的吴、越、蔡、楚等廣大地區。南方出土的曾侯乙墓編鐘、編磬,楚墓出土的弦樂器琴瑟,足以證明南方諸國的文化是很發達的,也應當有很多詩歌的。但這些詩歌都未被《詩經》收入進去。《詩經》中的十五國《國風》有《秦風》,而石鼓文就是没有編入《詩經》的春秋時期的秦國逸詩,這就可以證明,中原地區的禮義之邦也會有未被編入《詩經》的逸詩。這是不容置疑的事實。

古代文物資料和傳世文獻所提供的逸詩,非但證明了古人選詩是客觀存在的事實,而且也證明了中原之外的所謂"化外之邦"(多淫聲)的南方吴、越、蔡、楚諸國也有詩歌。還有,被稱爲禮樂之邦的魯國在幾百年之間連一篇風詩都没有,這是令人感到奇怪的,這是不合乎常理的。我們認爲"孔子删《詩》"不十分準確,應該説古人按着"取可施於禮義"的標準選詩。《詩經》305 篇不是孔子所選的,在孔子之前就應該有這樣的選本,只是到了孔子時他又做了整理加工工作。這猶如小篆形體在戰國時期秦國就已經形成,出土文獻詛楚文、杜虎符、宗邑瓦書、商鞅方量、新郪虎符等可以證明。到了秦代李斯等人對其進行了整理工作,使其更加定型化和規範化。可是許慎《説文序》却説:"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把小篆説成是李斯等人對史籀大篆省改的字體。把《詩經》305 篇説成是孔子删編的,這跟小篆的情況是相同的。

## 三 《詩經》爲"西周初至春秋中詩歌總集"或選集的問題

### (一)"西周初至春秋中詩歌總集"説

錢玄同《論詩經真相書》説:"《詩經》只是最古的'總集'。"[23]游國恩、王起、蕭滌非、

---

[23] 顧頡剛《古史辨》第 1 册,海南出版社,2005 年 5 月,63 頁。

季鎮淮、費振剛主編的《中國文學史》説:“《詩經》是我國第一部詩歌總集,共收入自西周初至春秋中葉大約五百多年的詩歌三百零五篇。”㉔王力主編《古代漢語・詩經》説:“《詩經》是我國最早的一部詩歌總集,收周代詩歌三百零五篇。”㉕辭海編輯委員會《辭海》説:“《詩經》,中國最早的詩歌總集。”㉖廣東、廣西、湖南、河南辭源修訂組,商務印書館編輯部《辭源》説:“《詩經》,我國最早的詩歌總集。”㉗吴小如《古典詩文述略》説:“今天我們看到的最早的詩歌總集是周代的《詩經》。《詩經》原來只叫做《詩》,包括自公元前十一世紀(西周初)至公元前七世紀(春秋中葉)共約五百年間的作品。公元前544年(魯襄公二十九年),吴國的公子季札出使到魯國,魯國的樂工曾把保存在魯國的各國樂章依次演奏給他聽。根據《左傳》的記載,當時所奏樂章的先後次序同現在傳本《詩經》的篇次幾乎是一致的,可見這部詩歌總集在公元前六世紀已經編纂成書了。”㉘楊成孚《經學概論》説:“儒家‘六經’之一的《詩經》,是我國最早的一部詩歌總集,原稱‘詩’或‘詩三百’,所收作品上起西周初年(公元前11世紀),下至春秋中葉(公元前6世紀),前後約五百年。”㉙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中國文學史編寫組《中國文學史》説:“《詩經》是我國第一部詩歌總集,這一部總集,在它成爲儒家的經典以前,通稱爲‘詩’。集中三百零五篇作品,代表兩千五百年前約五百多年間的詩歌創作。”㉚夏傳才《十三經概論・詩經》説:“《詩經》是我國第一部詩歌總集,……我們現在已無法考證三百篇各篇的創作年代,只能大致論定其中最早的創作於西周初期,最晚的創作於東周的春秋中葉,全部作品産生於公元前11世紀至公元前5世紀之間的五百多年的時間中。”㉛遅文浚主編的《詩經百科辭典・前言》説:“《詩經》是我國第一部詩歌總集。它反映了周初到春秋中葉,廣闊的社會生活,有着巨大的認識作用。”㉜曹礎基、羅東升主編《中國古典文學作品選・詩經》説:“《詩經》是我國西周初期至春秋中期約五百年間的一部詩歌總集,共305篇。”㉝楊力《中華五千年文學經典》説:“《詩經》是我國

---

㉔ 游國恩、王起、蕭滌非、季鎮淮、費振剛主編的《中國文學史》,人民文學出版社,1979年7月,26頁。

㉕ 王力主編《古代漢語・詩經》,上册第二分册,中華書局,1980年2月,434頁。

㉖ 辭海編輯委員會《辭海》上册,上海辭書出版社,1980年2月,886頁。

㉗ 廣東、廣西、湖南、河南辭源修訂組,商務印書館編輯部《辭源》,第4册,商務印書館,1985年,2888頁。

㉘ 吴小如《古典詩文述略》,山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6～7頁。

㉙ 楊成孚《經學概論》,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年,46頁。

㉚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中國文學史編寫組《中國文學史》,第1册,人民文學出版社,1995年,22頁。

㉛ 夏傳才《十三經概論・詩經》,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145頁。

㉜ 遅文浚主編的《詩經百科辭典・前言》,遼寧人民出版社,1998年。

㉝ 曹礎基、羅東升主編《中國古典文學作品選・詩經》上册,廣東教育出版社,1998年,135頁。

最早的詩歌總集。”㉞柳存仁、陳中凡、陳子展、楊蔭深、柯敦伯、吴梅、宋佩韋、張宗祥《中國大文學史》説：“《詩》三百篇(《詩經》)在吾國古代文學中，實爲最光榮、最偉大，且最足以夸耀於世界文學之林之不朽權威，亦即西周末至春秋間(前 1122～前 479)一部極美麗之詩歌結集。”㉟龍榆生《中國韻文史》説：“《三百篇》爲周代詩歌之總匯。”㊱《十三經辭典》編纂委員會《十三經辭典・毛詩卷・詩經概述》説：“《詩經》是我國最早的一部詩歌總集，共收詩三百零五篇。”㊲洪湛侯《詩經學史》説：“《詩三百篇》原是一部樂歌總集。”㊳從以上所舉有關代表著作可以看到，學術界幾乎衆口一詞，都把《詩經》説成是西周初至春秋中葉的詩歌總集。

（二）選集説

傅道彬《〈詩〉外詩論箋——上古詩學的歷史批評與闡釋》説：“本文不同意‘《詩經》是我國上古詩歌總集’的一般説法，還是魯迅説得對：‘《詩經》是中國最古的詩選。’因爲：《詩》外有詩。”㊴張啓成《詩經研究史論稿》説：“《詩經》只能是周代詩歌的選集，而不是周代詩歌的總集。”㊵江林昌説：“到孔子整理時只能選取三百餘首而已，而以‘商’頌爲早。”㊶

我們認爲“選集説”，好於“總集”、“全集”、“總匯”等説法。

前面的論證已經證明《商頌》是商代的作品。《詩經》之外還有許多逸詩，《詩經》是古人根據“可施於禮義”這樣的選詩標準所選的詩，那麽，《詩經》就不應該説是西周初至春秋中葉的詩歌總集、全集或總匯，而應當説是商周至春秋中葉的詩歌選集，我們認爲“選集”説是比較客觀、比較合理。

## 結　論

殷墟甲骨卜辭的“學商”、“奏商”、“舞商”之“商”是祭歌名，無疑就是《商頌》。由此可證，《詩經》中的《商頌》是商代的作品。春秋時期的石鼓文、戰國時期的楚竹書《采風

---

㉞ 楊力《中華五千年文學經典》上册，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1999 年，9 頁。

㉟ 柳存仁、陳中凡、陳子展、楊蔭深、柯敦伯、吴梅、宋佩韋、張宗祥《中國大文學史》，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年，29 頁。

㊱ 龍榆生《中國韻文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5 頁。

㊲ 《十三經辭典》編纂委員會《十三經辭典・毛詩卷・詩經概述》，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1 頁。

㊳ 洪湛侯《詩經學史》，中華書局，2004 年，1 頁。

㊴ 傅道彬《〈詩〉外詩論箋——上古詩學的歷史批評與闡釋》，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3 年，54 頁。

㊵ 張啓成《周代詩歌的選集》，貴州人民出版社，2003 年，29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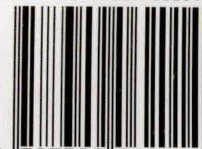
㊶ 同⑰。

曲目》、《逸詩》、郭店楚墓竹簡《緇衣》所引逸詩和傳世文獻中的逸詩可以證明有很多詩未收入《詩經》中,《詩經》雖然不是孔子選編的,但是古人删詩(應當説古人按可施於禮教的標準所進行的選詩)説不容全部否定,司馬遷之説一定有其所本。傳世《詩經》是殷商、西周至春秋中期的詩歌選集,而不是西周初期至春秋中期的詩歌總集、詩歌全集或詩歌總匯。




責任編輯：郭建中

ISBN 978-7-309-06201-4




定價：65.00圓